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⑦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⑦ 东京审判

杨夏鸣 编

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誉顾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宅巍　朱步楼　步　平　吴　源

张异宾　李恩涵　张海鹏　杨永建

周世康　荣维木　徐康英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　　谭汝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卫星　张　生

张连红　杨夏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宅巍　陈沈张　陈宝珠　张建宁　李继锋

杨　斌　松冈环　林伯耀　孟国祥　经盛鸿

姜良芹　胡菊蓉　郭必强　高晓星　曹必宏

翻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星　王奕红　文俊雄　叶　琳　吕　斌

刘玉飞　朱圆圆　汪　平　汪丽影　沈　琳
陈　娟　李　斌　李茉莉　谷肖梅　沈　岚
吴立新　何慈毅　罗　锋　罗文文　罗萃萃
杨夏鸣　郑寿康　赵仲明　奚欣华　袁静文
郭整风　崔　巍　蒋　耘　雷国山

编　译　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张　生　南京大学教授
叶　琳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汪　平　南京大学副教授
赵仲明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奕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沈　琳　南京大学讲师
陈　娟　南京大学讲师
汪丽影　南京大学讲师
雷国山　南京大学讲师
吕　斌　南京大学讲师
李　斌　南京大学讲师
朱圆圆　南京大学讲师
张连红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经盛鸿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吴立新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郭整风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罗　锋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胡菊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郭必强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杨　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陈宝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文俊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沈　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员
王　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孙宅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崔　巍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李继锋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杨夏鸣　江苏省行政学院副教授
张建宁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罗萃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孟国祥　南京医科大学教授
谷肖梅　东南大学副教授
高晓星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袁静文　中国医科大学副教授
刘玉飞　上海外国语大学讲师
奚欣华　安徽大学副教授
罗文文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总　　序

王忍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中日关系史以及抗日战争史的学术研究，为了以历史事实教育中日两国的年轻一代，主持编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1995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年8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有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1874—1945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1998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15～20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单位搜集、编纂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即是其中的一种。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总　论

张宪文

一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维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沪宁铁路、宁杭公路，并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三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士兵。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和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

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水溺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等。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的官兵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老妇、未成年的幼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进行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全城到处是断墙残壁、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了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二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 11 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中国南京也组织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 1946 年 5 月 3 日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历时两年半。开庭 818 次，419 名证人出庭作证，779 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 4336 件，英文审判记录 48 412 页，判决书长达 1213 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法律，对日军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败国，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

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60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而且在其国内发展着愈来愈大的极右势力。他们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否认南京大屠杀的事实，甚至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甚至不断地散布歪曲战争、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他们甚至全面否认自19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每年的8月15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现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殁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年8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20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1116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年5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首相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要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

义，因而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去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 年 11 月，在美国的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满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不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 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为了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这和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给日本民众造成的错觉有密切关系。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人士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求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的、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并试图改变军事自卫队的性质，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1972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日本一些民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因此，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方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事件。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事

件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实施屠杀南京人民行动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几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一千多万字的原始材料。这些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如此浩大的史料将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中作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历史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亲历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

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北华捷报》等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的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记录、审问武藤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 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

文更为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大量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临时参议会所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将陆续出版。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广大的海内外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因此，我们对史料均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江苏省行政学院、南京市档案馆和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的学者共同组成编委会编纂完成。该史料集是一项较大型的

学术工程，从史料的搜集、整理、翻译、编辑到出版，需要较多的人力、财力支持。几年来，中国社科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江苏省和南京市的社会各方面及市民、海外学者朋友，以及编委会成员所在工作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们，都给予了许多支持和帮助，我们深表感谢。我们十分敬佩和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为本史料集的出版所做的大量的辛勤的工作。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出 版 凡 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本册说明

本册是《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七册。从前期准备，到去美国国家档案馆收集资料，再到翻译、校对、人名地名的考证等，历时三年半。除《非战公约》、《波茨坦宣言》及梅汝璈、倪征噢的回忆文章外，其余均译自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其中大部分是首次或首次以完整形式出版。

正如徐淑希先生在《南京安全区档案》前言中所述："这些文件是历史研究和国际法研究的重要资料来源"，本册资料的出版无疑有助于这两个领域的研究工作。

对"战争是国家的行为，因此，在国际法上个人并无责任"、"法律无规定者无罪"等法理问题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本册的第一部分和第四部分的"庭长韦伯对判决的单独意见"。本册第二部分的第二节"法庭上宣读的书面证据"与第三节"法庭确认的书面证据全文"的部分地方有重复，但前者是起诉方律师所认为的最重要的部分，是律师挑选的结果，这一部分更强调法庭审理的过程，其中包括了起诉方律师和辩护方律师之间就证据的适用性进行的辩论；而后者则是证据的全文，更注重完整性。读者可以根据自己专业的需要进行阅读。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程序是以英美法系为基础的，用倪征噢先生的话说："英美法采取告诉制或称对质制，审讯提问主要由双方律师担任(刑事案件中的原告律师是检察官)。"对于对英美法系审判程序不熟悉的读者，建议首先阅读第一部分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程序"及编者所加的注释和附录部分倪征噢的回忆录。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程序与英美国内的审判还是有差别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总检察官基南对此的解释是："在国内起诉中，我们有诸如我们

自己国家联邦调查局、伦敦警察厅等等之类的调查机构。在这样的国内起诉中，社会能够承受在有效证据种类上施加严格限制的代价，因为这样做对社会不会造成损害。为了保护社会，调查机构随着犯罪分子一道发展。然而，当你没有这种随着犯罪分子的行动而工作的队伍时——日本这样的犯罪行为可上下推溯至15年的时间段，而地域则纵向延伸5 000英里，横向又是5 000英里的范围，常识要求这样的社会有权要求得到某种保护，这种要求是完全有理由的。因而在提出证据上应该有更为广泛的自由度。”基南还指出：“我了解到这（质证）在日本刑法程序中根本就不存在。”因此，日本有人以英美国内审判程序的标准对远东军事法庭的程序进行攻击的做法，显然是没有道理的和别有用心的。

正因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所采用的审判程序，读者在读完起诉方的证据后，非常有必要阅读本卷资料的第三部分“辩护方的证据”。通过阅读这些证据，特别是阅读起诉方律师对辩护方证人进行质证的法庭记录，读者就有身临法庭的感觉，通过对双方证据的比对，像法官一样，对日军在南京的暴行形成自己的看法。同时，编者也希望读者对本册资料的价值和意义形成自己的看法。

参加本册资料翻译的人员有：罗峰、文俊雄、杨夏鸣、沈岚、蒋耘和崔巍（排名以翻译字数为序）。本册资料由杨夏鸣到美国国家档案馆收集，并对全书进行了校译、编排和人名地名的翻译考证。所有资料的原注均在正文中，脚注系编者所加。

英文姓名参照《英语姓名译名手册》（新华通讯社译名资料组编，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翻译；日文姓名参照《日本姓名词典》（史群编，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翻译。但由于根据英文发音的日文姓名的中译有多种可能，一些非知名人士姓名的翻译相当于音译。

最后要感谢蔡德梁和王鄂两位先生对编者在美国期间所提供的帮助。2005年2月，在本资料翻译工作基本结束时，王鄂先生应编者的请求，冒着大雪前往美国国家档案馆复印一些遗漏的资料，使本资料以较完整的形式出版成为可能，在此特表感谢。

杨夏鸣

2005年5月

目　　录

本册说明 …… 1

一、东京审判的法律文件 …… 1

（一）国际条约 …… 1

1. 非战公约 …… 1

（二）国际声明 …… 3

1. 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 …… 3

2. 盟军最高司令的特别声明 …… 5

（三）法庭文件 …… 6

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 6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程序 …… 11

3.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程序规则的修正与补充 …… 15

（四）相关文件 …… 18

1.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报告 …… 18

2. 基南的讲话 …… 28

二、起诉方有关日军南京大屠杀的证据 …… 41

（一）证人出庭作证与回答质证 …… 41

1. 威尔逊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 41

2. 许传音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 53

3. 尚德义的证词 …… 70
4. 伍长德的证词 …… 71
5. 陈福宝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 74
6. 贝茨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 77
7. 多田俊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 100
8. 桥本欣五郎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 106
9. 伊藤信文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 107
10. 马吉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 110
11. 梁庭芳的证词 …… 132
12. 对田中隆吉的质证 …… 133
（二）法庭上宣读的书面证据 …… 147
1. 起诉方摘要宣读的安全区文件 …… 147
2. 起诉方摘要宣读首都地方法院
首席检察官的报告 …… 161
3. 起诉方摘要宣读南京美国大使馆
1938 年电报 …… 169
4. 起诉方摘要宣读阿利森致美国大使的信 …… 174
5. 起诉方宣读的拉贝的一封信 …… 186
6. 起诉方宣读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的信 …… 188
7. 起诉方摘要宣读审问武藤章记录 …… 191
8. 起诉方宣读的证人证词 …… 195
（三）法庭确认的书面证据全文 …… 219
1. 审问松井石根记录 …… 219
2. 审问武藤章记录 …… 235
3. 审问多田俊记录 …… 280
4. 对福田笃泰的问讯记录 …… 288
5. 对福井淳的问讯记录 …… 309
6. 对日高信六郎的问讯记录 …… 320
7. 美国使馆有关日军暴行的外交电文 …… 322

8. 德国外交部原始文件和档案 …… 350
9. 麦卡伦日记 …… 356
10.《南京安全区档案》(略) …… 369
11. 证人的书面证词 …… 369
12.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奉命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略) …… 389
13. 埋尸记录原件(略) …… 389
(四) 起诉方对其证据的总结 …… 390
南京的浩劫 …… 390
1. 谋杀和大屠杀 …… 390
2. 残酷折磨 …… 396
3. 强奸 …… 396
4. 抢夺、抢劫和肆意破坏财产 …… 400
5. 南京陷落后死亡的总人数 …… 402
6. 恐怖统治持续了六个多星期 …… 403
7. 日本士兵的持续暴行被报告给了松井将军和东京的日本政府 …… 403
8.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报告 …… 404
9. 东京的外交机构了解南京的形势 …… 407
10. 日本军队类似的暴行还发生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日本占领区 …… 407

三、辩护方的证据 …… 409

(一) 被告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 409
1. 律师摘要宣读松井的宣誓证词与松井回答质证 …… 409
2. 律师宣读武藤的宣誓证词(部分) …… 442
(二) 证人出庭作证与回答质证 …… 444
1. 中泽三夫 …… 444
2. 小杉 …… 455

3. 饭沼守 …… 459
4. 榊原和江 …… 466
5. 冈田尚 …… 471
6. 中山宁人 …… 481
7. 石射猪太郎 …… 507
8. 青木雄 …… 520
9. 单下训司 …… 522
10. 塚元广次 …… 530
11. 三并贞造 …… 540
12. 小畑年 …… 543
13. 木户 …… 549
14. 日高信六郎 …… 571
（三）法庭上辩护方宣读的证词 …… 581
1. 樱内义秀 …… 581
2. 助坂次郎 …… 584
3. 西岛武司 …… 587
4. 尾川硕次郎 …… 590
5. 国分信八郎 …… 592
（四）辩护方出示的其他证据 …… 595
1. 照片 …… 595
2. 原件及副本均在战争期间由于大火而丢失证明 …… 596
3. 外务省采取行动的证明 …… 596
4. 松井石根 1937 年 12 月 8 日的声明 …… 598
5. 松井的陈述 …… 599
6. 辩护方律师宣读起诉方文件的摘录 …… 601
四、判决书(有关南京大屠杀) …… 606
（一）违反战争法规的犯罪 …… 606
1. 南京的暴行 …… 606

（二）判决 …… 610
1. 松井石根 …… 610
2. 武藤章 …… 611
（三）庭长韦伯对判决的单独意见 …… 612
法律 …… 613
反和平罪 …… 614
自卫 …… 615
个人责任 …… 615
共谋 …… 616
一般 …… 617
惩罚 …… 619
对天皇的赦免 …… 620
判决 …… 621

附录 …… 622

（一）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梅汝璈） …… 622
（二）倪征噢回忆录 …… 640
（三）本册外文资料中常见外国人士姓名对照表 …… 658

一、东京审判的法律文件

（一）国际条约

1. 非战公约[①]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

德国总统、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比利时国王陛下、法兰西共和国总

---

① 选自《国际关系史资料》（上册），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31～533 页。

非战公约又称“白里安-凯洛格条约”。其正式名称为“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此公约于 1928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于巴黎，故还可称“巴黎公约”。它于 1929 年 7 月 25 日在华盛顿交存批准书起生效。最早签字国为 15 个，有美、德、比、法、意、日、波、捷、英（包括英联邦 7 个单位）。截至 1932 年，加入此公约的共有 48 个国家，连同 15 个签字国，总共为 63 个国家。

苏联于 1928 年 9 月 27 日加入非战公约，但声明不承认各国对该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条件。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时，辩护方提出，“侵略战争并不是非法的，废弃以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 1928 年的非战公约，并没有扩大到战争犯罪的意义，也没有把战争当作犯罪”。“战争是国家的行为，因此，在国际法上个人并无责任。”这直接涉及到对于“非战公约”、“国际法上的个人责任”和“法律无规定者无罪”的理解。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法官们在解释这一问题时，援引纽伦堡法庭的判决书说：

问题在于这个条约（1928 年 8 月 27 日在巴黎缔结的非战公约）具有什么样的法律效力。这个条约的签字国或参加国，无条件地斥责将来以战争作为政策的工具，并明白地废弃了战争。在这个条约签字以后，任何国家凭借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就是违反这个条约。依据本法庭的见解，庄严地废弃以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其中必然包括承认战争在国际法上是非法的原则；凡是从事计划和实行这类产生

（接下页）

统、大不列颠、爱尔兰以及海外各领地国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意大利国王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兰共和国总统、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深切感觉到促进人类幸福是他们严重的职责；

相信坦白地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工具的时机已经到来，借使现在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可以永垂久远；

深信各国彼此间关系的一切改变只能通过和平方法并且作为和平及有秩序调整的结果实现，此后任何签字国如用战争作为手段来谋求增进其国家的利益，不得享受本条约给予的惠益；

希望世界一切其他各国从它们的榜样得到鼓励，共同参加此种基于人道的努力，于本条约生效时立即加入，将各国人民纳入本条约的仁慈条款以内，由是联合世界文明各国共同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

兹决定缔结一项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签字代表人名略）

经相互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各方以它们各国人民的名义郑重声明它们斥责用战争来解决国际纠纷，并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

（接上页）不可避免的可怕结果的战争者，都应该被视为从事犯罪行为。

在某种情形之下，保护国家代表者的国际法原则，是不能适用于那些在国际法上被视为非法行为的犯罪者的。有这些行为的人，不能以他们的公职为庇护，企图避免在适当审判下的惩处。

“法律无规定者无罪”的原则，并不是对主权加以限制，而是一般的正义原则。主张对于蔑视条约和保证不经宣战就进攻邻国者的惩罚为有失公道，那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进攻者必然知道他的行为是非法的，那么对他加以惩罚并没有什么不公道，如果对他的非法行为容许放任、不加惩罚，那才真正是不公道。

从这里，我们看到了军事法庭法官们的智慧，更看到了法官们运用法的价值的天才。没有他们对于法的价值——公道（正义）的准确把握，没有他们将法的价值准确地运用于相关法律的解释，对战犯的审判是很难顺利进行的。

第二条

缔约各方同意它们之间可能发生的一切争端或冲突，不论其性质或起因如何，只能用和平方法加以处理或解决。

第三条

本条约由序言内所列缔约各方按照它们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批准，并于所有它们的批准书均交存华盛顿时，在它们之间立即生效。

本条约依前款规定生效后应开放一个必要期间，使世界所有其他国可以加入。加入书应交存华盛顿，在这样交存以后，本条约在该加入国和已参加的其他各国之间即行生效。

合众国政府有责任将本条约及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序言内所列各国政府及后来加入本条约各国政府。合众国政府并有责任在此项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时立即电告该国政府。

本条约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各全权代表在本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订于巴黎。

（签字代表人略）

（二）国际声明

1. 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①]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波茨坦）

一、余等：美国总统、中国国民政府主席及英国首相代表余等亿万国民，业经会商，并同意对日本应予以一机会，以结束此次战事。

二、美国、英帝国及中国之庞大陆海军部队，业已增强多倍，其由西

① 选自《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上册），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738～739 页。

方调来之军队及空军，即将予日本以最后之打击，彼等之武力受所有联合国之决心之支持及鼓励，对日作战，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德国无效果及无意识抵抗全世界激起之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结果，彰彰在前，可为日本人民之殷鉴。此种力量当其对付抵抗之纳粹时不得不将德国人民全体之土地、工业及其生活方式摧残殆尽。但现在集中对待日本之量则较之更为庞大，不可衡量。吾等之军力，加以吾人之坚决意志为后盾，若予以全部实施，必将使日本军队完全毁灭，无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终归全部残毁。

四、现时业已到来，日本必须决定一途，其将继续受其一意孤行计算错误，使日本帝国已陷于完全毁灭之境之军人之统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以下为吾人之条件，吾人决不更改，亦无其他另一方式。犹豫迁延，更为吾人所不容许。

六、欺骗及错误领导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权及势力，必须永久剔除。盖吾人坚持非将负责之穷兵黩武主义驱出世界，则和平安全及正义之新秩序势不可能。

七、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时，及直至日本制造战争之力量业已毁灭，有确定可信之证据时，日本领土经盟国之指定，必须占领，俾吾人在此陈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

九、日本军队在完全解除武装以后，将被允许返其家乡，得有和平及生产生活之机会。

十、吾人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在内，将处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将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趋势之复兴及增强之所有障碍予以消除，言论、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对于基本人权之重视必须成立。

十一、日本将被允许维持其经济所必须及可以偿付货物赔款之工业，但可以使其获得原料，以别于统制原料，日本最后参加国际贸易关系当可准许。

十二、上述目的达到及依据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倾向和平及负责之政府后，同盟国占领军队当撤退。

十三、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并以此种行动诚意实行予以适当之各项保证，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

2. 盟军最高司令的特别声明

鉴于反对轴心国非法侵略战争的美国及其同盟国曾屡次声明要对战犯加以审判；

鉴于对日作战的各盟国政府于1945年7月26日在波茨坦宣布，作为日本投降的条件之一，必须对所有战犯包括虐待同盟国俘虏的战犯予以严厉的审判；

鉴于1945年9月2日在东京湾签订的投降文书，作为签约国的日本已奉天皇及该国政府之命并代表天皇及政府接受波茨坦公告中所规定的此项投降条件；

鉴于统治日本国的天皇及政府根据投降文书必须接受盟军最高统帅的支配，盟军最高统帅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落实投降书条款；

鉴于本声明的签名者被盟国指派为盟军最高统帅接受日本武装力量的投降；

鉴于美、英、俄政府于1945年12月26日在莫斯科达成落实日本投降条件的共识，中国也同意由盟军最高统帅发布一切落实投降条件的命令。

因此，作为盟军最高统帅，本人麦克阿瑟为落实投降条件中关于严惩战犯的要求，现在根据授权，特发布命令和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为对犯有包括破坏和平罪在内的个人、团体以及兼具此双重身份而被起诉者加以审理起见，特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第二条　关于本法庭的组成、司法权限和功能，均依本日由本统帅批准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解释之。

第三条　本命令所规定之任何事项，均不得妨碍为审理战犯而在日

本或曾与日本处于战争状态之联合国成员国所已设置或行将设置之任何国际、国内或占领地法庭或委员会以及其他法庭行使司法权。

以上由我亲自发布，1946年1月19日于东京。

美国陆军五星上将、盟军最高统帅

麦克阿瑟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Record Group 331，Entry 1081，location：250/9/31/06，box 1～2］

（文俊雄　译　杨夏鸣　校）

（三）法庭文件

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第一章　法庭的组成

第一条　法庭的设立

为求远东甲级战争罪犯的公正与迅速的审判与惩处，兹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本法庭的固定地址在东京。

第二条　成员

本法庭将有六至十一名法官，并由盟军最高统帅根据日本投降书各签字国、印度及菲律宾共和国所提交人选名单任命。

第三条　人员与秘书处

（甲）庭长　盟军最高统帅将任命一法官为本法庭庭长。

（乙）秘书处

（1）本法庭秘书处由盟军最高统帅所任命的秘书长及必要的助理秘书、办事员、翻译及其他人员组成之。

（2）秘书长应组织及指挥秘书处工作。

（3）秘书处负责接受送至本法庭的一切文件，保管本法庭记录，供给

本法庭及各法官一切事务工作上所必需的服务，并执行本法庭所指定的其他职务。

第四条　开庭与法定人数，表决与缺席

（甲）开庭与法定人数。法官有六人出席时，可以正式开庭。全体法官过半数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乙）表决。本法庭所有决定与判决，包括定罪与量刑，应由出席法官的多数票决定。如票数相等，庭长一票起决定作用。

（丙）缺席。如一法官某一期间缺席而以后又能出席，只要他不在公开庭上声明他因为对于在其缺席期间所进行之诉讼工作缺乏充分了解而认为自己不合格，则他仍可参加以后一切审理。

第二章　管辖权与一般规定

第五条　对于人与罪的管辖权

本法庭有权审判及惩罚被控以个人或团体成员身份所犯各种罪行，包括破坏和平罪的远东战犯。

下列行为，或其中任何之一，均构成本法庭有管辖权的犯罪，犯罪者将承担个人责任：

（甲）破坏和平罪　指策划、准备、发动或从事一场经宣战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和保证的战争，或参与为实现前述任何行为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乙）常规战争犯罪　指违反战争法规或战争惯例的犯罪行为。

（丙）反人道罪　指战争发生前，战争进行中对任何和平居民（civilian population）的杀害、灭种、奴役、强迫迁徙，以及其他非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或种族的迫害，此种迫害是在实施属本法庭管辖的犯罪时，或与这些犯罪有关的情况下发生的，不论其是否违反发生地国家的国内法。凡参与上述任何罪行的共同计划或阴谋的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和共谋者对任何人在实现此种计划的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负责。

第六条　被告的责任

被告在任何时期所任的官职，以及被告系遵从其政府或上级命令而行事的事实，均不足以免除其被控所犯任何罪行的责任。但如法庭

认定出于公正需要，此种情况在减刑上可加以考虑。

第七条　程序规则

本法庭可起草及修改符合本宪章基本规定的诉讼程序规则。

第八条　检察官(counsel) ①

（甲）检察长　盟军最高统帅指派之检察长对属于本法庭管辖权内的战争犯的指控负调查及起诉之责，并对最高统帅予以适当的法律协助。

（乙）副检察官　任何曾与日本处于战争状态的联合国成员可以指派副检察官一人，以协助检察长。

第三章　对被告的公正审判

第九条　公正审判之程序

为了确保对被告的公正审判，须遵守下列诉讼程序：

（甲）起诉书　起诉书对于每一被指控的罪行应有明了、精确及充分的说明。应送达每一被告起诉书(包括任何修改)及本法庭宪章副本各一份，副本文字应为被告所理解的，并应尽早送达，使被告有充分时间作辩护准备。

（乙）语言文字　审讯及有关的各种诉讼程序应以英语和被告本国语言进行。如有需要及被请求时，各种文件应提供译本。

（丙）被告的辩护律师　每一被告皆有权自行选择其辩护律师，但本法庭随时有权不批准此等辩护律师。被告应将其辩护律师的姓名呈报本法庭秘书处秘书长登记。如被告无人代其辩护并在本法庭开庭时申请代为指定时，则法庭可为其指定辩护律师。如无此项申请，且本法庭认为在实现公平审判上有必要时，法庭可以为被告指定辩护律师。

（丁）辩护证据　被告有权由其本人或由其辩护律师(但不得同时由两者)进行辩护，包括质证任何证人之权，但受法庭所认定的合理限制。

（戊）辩护证据的提出　被告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本法庭传唤证人及调阅文件。该申请应写明其所设想的证人或文件的地址，并应说明需由

---

① counsel 意思为律师，但根据倪征噢回忆录的解释："英美法采取告诉制或称对质制，审讯提问主要由双方律师担任(刑事案件中的原告律师是检察官)。"所以这里译为检察官。

该证人或文件予以证实的事实，以及该事实与辩护的关系。如本法庭批准此项申请，则应视情况的需要予以协助以获得此项证据的出示。

第十条　审判前申请与动议

在审判开始前向法庭提出的一切动议、申请及其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交由本法庭秘书处秘书长登记，供法庭处理。

第四章　法庭的权力与审判方式

第十一条　权力

本法庭将有权：

（甲）传唤证人，要求证人出庭与作证，并提问；

（乙）审讯每一被告，在其拒绝回答任何问题时，允许对该行为作出评论；

（丙）要求提供文件及可作证据的其他材料；

（丁）要求每一证人进行宣誓、声明（affirmation）[①]或作符合其本国习惯的声明，并主持宣誓；

（戊）任命官员执行法庭所指定的任务，包括被授权采录证据的任务。

第十二条　审判方式

本法庭应：

（甲）将工作严格地限制于迅速审理起诉中所提出的各项问题；

（乙）采取严厉措施以防止任何足以引起不合理拖延的行为，并排除一切与本案无关的问题及陈述；

（丙）维持审判秩序，对于藐视法庭行为采取断然处分，课以适当的惩罚，包括禁止任何被告或其辩护律师一部分或全部参与审理程序的权利，但不应因此影响对被控罪状的判决；

（丁）确认任何被告的精神及体力状况能否继续受审。

第十三条　证据

---

① 在此语境里，中文没有确切对应的词，英文的解释为：A solemn declaration given in place of a sworn statement by a person who conscientiously objects to taking an oath.

（甲）证据采纳　本法庭不受技术性采证规则的拘束。本法庭将尽最大可能采取和运用快捷、非技术性的程序，并采纳本法庭认为有作证价值的任何证据。被告之一切自供或陈述，均得采用。

（乙）证据的关联性　本法庭可要求在提出任何证据之前，先将证据的性质告之法庭，以裁决其是否有关联性。

（丙）具体可采纳的证据　下列证据予以采纳，但前述一般原则的应用范围并不因此而受任何限制：

（1）文件，凡本法庭认为是由任何政府的官员、部门、机构或军事人员签字或发布的，不问其保密等级如何，对其出处或签字亦不必有所证明。

（2）报告，凡本法庭认为系由国际红十字会或其会员，或是由一医师、医务人员、调查员、情报人员或法庭认为对报告内容熟悉的人所签字或发布的。

（3）经证人宣誓的书面陈述、各种证词，或其他经签字的陈述书。

（4）日记、信札或其他文件，包括经宣誓或未经宣誓的法庭认为含有与所控罪行有关的陈述。

（5）如文件的原件不能立即得到，可采纳其副本或其他足以证明该文件内容的二手证据。

（丁）司法认定　本法庭对于众所周知的常识，以及任何国家的政府文件或报告和任何联合国成员的军事法庭或其他机关的诉讼程序、笔录或判决，皆无须证明。

（戊）记录、证据与文件　庭审记录以及提交本法庭的各种证据与文件，将送交本法庭秘书处登记归档，从而构成法庭卷宗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审判地点

第一次审判将在日本东京举行，而以后的任何审判将在本法庭决定的地点进行。

第十五条　审判程序

审判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甲）起诉书应在开庭时予以宣读，除非全体被告皆主张放弃听取此项宣读。

（乙）法庭将询问每一被告是否承认本人“有罪”或认为自己“无罪”。

（丙）控方与每一被告（如有辩护律师，仅由其辩护律师）可对本案作一简明的开始陈述（opening statement）。

（丁）控方和辩护方双方可各自提出证据；但证据是否被采纳则由法庭决定。

（戊）控方及每一被告（如有辩护律师，仅由其辩护律师）均可询问每一位证人及每一位作证的被告。

（己）被告（如有辩护律师者仅由其辩护律师）可向法庭陈述意见。

（庚）检察官可向法庭陈述意见。

（辛）法庭将宣布判决及刑罚决定。

第五章　判决与刑罚

第十六条　刑罚

本法庭对认定有罪的被告有权判处死刑或其他本法庭认为公正的刑罚。

第十七条　判决与复核

判决应在法庭内公开宣布，并应说明其所根据的理由。审判记录应直接送盟军最高统帅，以便他作出相应的决定。判处刑罚将依照盟军最高统帅的命令执行之，盟军最高统帅可随时对判处刑罚减轻或除加重刑罚以外的其他变动。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程序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以下简称法庭）是根据 1946 年 1 月 19 日盟军最高统帅颁布的特别公告与同日颁布的法庭宪章以及该宪章的修正案而设立，根据宪章第七条的规定，本法庭于 1946 年 4 月 25 日公布法庭程序规则。

第一条　对被告的通知

（甲）每一在押被告，应在本法庭开始接受证据十四日以前收到下列各文件副本（副本应译成被告所理解的文字）：

一、起诉书；

二、法庭宪章；

三、与起诉书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乙）对于不在押的被告，应将起诉书对其的指控和该被告有接受（甲）项所列各种文件的权利的事实通告之；通知方式及方法由本法庭规定。

（丙）审判时，任何被告将仅有一辩护律师为其辩护；但经法庭特许者，不在此限。

第二条　增加文件的服务

（甲）在法庭开始采纳证据之前，如检察长就起诉书提出修正或增添时，应将修正或增加部分连同附件提交法庭，并将副本译成被告所理解的文字尽快送交在押被告；对于不在押被告的通知，适用第一条（乙）项的通知方式。

（乙）当被告向法庭秘书长申请时，只要检察长已准备好了这些文件，被告应立即得到起诉书所提及的各种文件的副本（译成被告所理解的文字）；但如尚未准备好，被告应被准许查看该文件的副本。

第三条　审判的秩序

根据宪章第十二条及该条所规定的惩戒措施，本法庭由庭长执行维持审判时的秩序。被告或任何他人如不遵守本法庭的指令，或不尊重法庭的尊严，可被禁止参与庭审。

第四条　证人

（甲）每一证人在向本法庭作证之前，应根据其本国习俗，进行宣誓或声明。

（乙）证人不作证时，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到庭。如情况需要其到庭，庭长可指令证人在作证前不得彼此交谈。

第五条　法庭开始采证以前的申请与动议及审理中的裁定

（甲）在法庭开始采纳证据之前，向法庭提出的一切申请、动议或其

他请求，应由秘书长按不同情况通知检察长，或通知相关被告（或其辩护律师）。如无异议提出，庭长可代表法庭作适当的裁定。如有异议提出，庭长可召集法官特别会议，以解决所发生之问题。

（乙）在审理过程中所发生之一切问题（包括证据的采纳、休庭、其他动议等问题）由庭长代表法庭宣布裁定。必要时，法庭可在裁定前宣告退庭或休庭，或采取法庭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六条　记录、证据和文件

（甲）诉讼中的一切口头陈述，均应有笔录。所有证据应经适当地确认，并依次标上编号。法庭卷宗及庭审记录一部分可译成日文，翻译数量以法庭认为保证公平及公众知晓的需要为准。

（乙）凡是控方或辩护方准备举证的每一文件副本，都应尽可能在此项文件被提交前二十四小时，视不同情形分别送达相关被告或其辩护律师或起诉方，并应送达本法庭秘书处语言翻译部主任；每一此项副本应将检察官或被告所拟引证部分清楚标明，并视不同情形，附上述部分的英文或日文翻译。如原文并非英文或日文时，应视不同情形，将全文或有关部分的英文或日文译本送达检察官或相关被告或其辩护律师及语言部主任即可。

（丙）在庭审中，如检察官、任何被告或其辩护律师收到或获悉有补充文件而拟在法庭上提出，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快将该文件之副本送达对方。

（丁）所有证据、庭审笔录、提交法庭或法庭上出示的文件以及一切官方法令与文件，经本法庭允许，可由秘书长确认后转交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法庭；或在任何适当时候，经过适当的申请，法庭可以提供副本或相关的事实描述。

（戊）起诉方或辩护方提交法庭作证据的文件原件，如经证明：

1. 因其具有历史价值或其他理由，日本投降书签字国中之某一国或事先征得投降书全体签字国同意的任何其他一国，愿意将该文件原件自法院卷宗调回保存。

2. 不致因此而对审判工作造成重大不公平。

则法庭将允许由法庭秘书长签认的该文件影印件换入卷宗，而将该

文件原件交予申请国。

第七条　印章

（甲）法庭将置备印章。凡传票、证明书及庭长随时指令的其他文件，均应加盖法庭印章。

（乙）法庭印章应交由秘书长保管，或以庭长批准的其他形式保存。

第八条　宣誓与声明(affirmation)的格式

（甲）法庭秘书长及秘书处全体职员，以及服务于法官的秘书、书记员、翻译员及其他随员，均应依照下列格式签署声明书并提交法庭："我(姓名及职位)决不泄露或探究我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任职期间获悉的任何事情，但对有权知晓此等事情的人或法庭的法官除外。"

（乙）法庭的正式书记员及翻译，于开始执行职务前，均应依照下列格式举行宣誓或声明：

1. 书记员誓词：(日籍书记员不适用)

"我宣誓我将忠诚地履行本法庭书记员的职务，谨誓。上帝在上，决无半点假话！"

2. 书记员声明：(日籍书记员不适用)

"我声明我将忠诚履行本法庭书记员的职务，谨此声明。"

3. 翻译誓词：(日籍翻译不适用)

"我宣誓我将在正在审理的案件中诚实翻译，谨誓。上帝在上，决无半点假话！"

4. 翻译声明：(日籍翻译不适用)

"我声明我将在正在审理的案件中诚实翻译，谨此声明。"

5. 日籍书记员誓词：

"我宣誓凭我良心，我将忠诚履行本法庭书记员的职务，谨誓。"

6. 日籍翻译誓词：

"我宣誓凭我良心，我将在正在审理的案件中诚实翻译，谨誓。"

第九条　生效期与修改权和增补权

本规定中任何规定的解释不应妨碍本法庭为求公正而迅速审判起

见而随时以一般规则或对个别事件的特别命令，以法庭认为公平的方式及通告程序，变更、修改或补充本规则。

3.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程序规则的修正与补充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程序规则经法庭于1946年4月25日(那时法庭尚未开审)制定公布之后，在漫长的审讯期间，由于实际的需要，经法官会议通过，并以法庭令公布了下列几次的修正和补充：

1. 1946年5月20日，法庭令修改第六条第(乙)——

修改内容为将该条(乙)项分为两目。该项原有规定作为第(1)目；另增加一目，即第(2)目，其内容如下：(2) 一切拟在庭审中提出的口头陈述与案件说明，其副本必须在庭审中提出24小时以内送交法庭秘书处语言部主任。每一此项副本应视不同情况，附加英文译本或日文译本。

2. 1947年1月8日，法庭令修改第六条第(乙)项第(1)目——

修改内容为将第六条(乙)项第(1)目中最后一句“如原文并非英文或日文时……将全文或有关部分的英文或日文译本送达……”中之“英文或日文译本”字样改为“英文及日文译本”字样。

3. 1947年1月8日，法庭令批准被告请求不适用程序规则第六条(乙)项(1)目中关于提供作证文件的部分规定——

批准内容为：对于被告不拟全部提供作证文件原文副本，第六条(乙)项(1)目的规定可免予适用，但必须遵守下列条件：(1) 在向本法庭中提出作证七天以前，此项文件原件(并清楚标明被告所拟引证的部分)必须送交本法庭秘书处；(2) 被告所拟引证部分应有译本事先送达检察官；(3) 倘检察官认为除此之外尚有其他增加部分应有译文时，则可请求法庭命令被告提供此项增加部分的译本。

法庭的这一特别指令并未修改程序规则的条文，而只是部分地限制某一条文实际应用的范围。

4. 1947年2月24日，法庭令宣布关于更正法庭记录上错误的办法——

法庭令内容：有关各方面如发现本法庭庭审记录上有错误而想加以

更正，应以书面备忘录的形式送呈本法庭庭长处。

备忘录应写明：(1) 错误出现在记录的哪一页哪一行；(2) 记录目前的写法；(3) 建议更正后的写法；(4) 建议更正的理由。

此项备忘录除呈送庭长一份外，还须送至下列诸位各一份：(1) 检察长；(2) 被告辩护团主席；(3) 本法庭首席书记员。

上列各位在接到上面的备忘录后，如有异议，应在四十八小时以内向庭长提出。逾期，庭长应作出准许或不准许更正的决定。

如建议中的更正是属于语言翻译上的争执问题，则应交由本法庭语言仲裁委员会(Language Arbitration Board)解决。如委员会决定采纳建议中的更正，该项决定应在开庭时当众宣布。

该法庭令并未修改或增加程序规则的任何条文，而只是提供一个更好地实行第六条(甲)项的具体办法。

5. 1947 年 3 月 13 日，法庭令宣布批准起诉及辩护双方协议达成的关于讯问证人的办法——

内容共分五项，如下：

(1) 除非本法庭特别许可，在辩护方作一般的陈述阶段，对辩护方出庭作证的每一证人，全体被告只能推定辩护律师一名向他作“主要的直接询问”(direct examination in chief)。此外，任何个别被告的辩护律师亦可请求对证人作补充的“直接询问”，但其询问范围只能限于与该被告个人有关的事项或问题，而这些问题“主要的直接询问”所未涉及。在作此种询问之前，辩护律师必须首先向法庭声明他对证人要作的将是“直接询问”。

(2) 在对每一证人的所有“直接询问”完成之后，如果任何被告认为在答复直接询问的证言中有对他个人不利之处，则他的辩护律师可以请求对该证人进行“质证”(cross examination[①])。在证人回答质证时，如

---

① 也有将 cross examination 翻译为“诘问”、“反诘”等，本书根据《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增订版)翻译为“质证”。“质证”与“直接询问”的性质完全不同；直接询问的目的是通过证人的答复谋取对己方有利的证言；质证则是对对方所提供的证人的提问，其目的在揭露证人所作证言的矛盾性、虚伪性，使其作证的价值减低或消灭，从而有利于己方。直接询问是友好的、诱导性的，而质证则是敌对的、攻击性的。

果任何其他被告发现对他有不利的证言，则该被告的辩护律师也可请求对该证人进行质证。在作此种质证之前，辩护律师必须首先向法庭声明他对证人要作的将是“质证”。

(3) 在所有辩护律师对证人的直接询问和质证完全终结之后，起诉方可开始对该证人进行质证。此项询问仅能由一名检察官进行，但经法庭特别允许时不在此限。

(4) 在起诉方对证人的质证完毕后，如果任何被告发现在证人答复此项质证时含有新的对他不利的证言，则该被告的辩护律师可以请求对证人进行一次或再一次的质证。

(5) 在辩护和起诉双方对某一证人的直接询问和质证全部完毕之后，辩护方如认为有必要，可向该证人进行一般的“再直接询问”(re-direct examination)。此项“再直接询问”，除非经法庭特别许可，只能由一名辩护律师进行。但任何个别被告的辩护律师对于证言中有关该被告的事项或问题而为一般的“再直接询问”所未涉及或未澄清的，也可请求对证人作个别的、有限度的“再直接询问”。

(6) 对于某一证人的证言是否对于某一个别被告不利的问题应由本法庭裁定。

——以上的各项办法原则上也可比照适用于起诉方出庭作证的证人。

——此一法庭令并未修改或变更本法庭的程序规则的任何条文，只是规定一个对证人进行询问的具体的实施办法而已。这个办法是根据法庭在约十个月审讯实践中的经验教训，由起诉和辩护双方所协议同意，并经法官会议批准公布的。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Record Group 331, Entry 1081, location: 250/9/31/06, box 1～2]

(杨夏鸣　译)

（四）相关文件

1.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报告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
人权报告：预备文件
东京审判
起草人：R. 泽沃科维埃(Zivkovie)博士

东京审判的法律基础

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甲级战犯的审判于 1946 年 4 月 29 日在东京开庭。在本文写作的时候，审判仍在进行。总共 28 人由于破坏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而被起诉。所有这些人都曾任日本政治和军事要职（这些人的姓名和最后的职务如下：荒木贞夫，内阁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土肥原贤二，军事训练总监察长；桥本欣五郎，日本下院成员；畑俊六，军事教总督察；板垣征四郎，驻朝日军及新加坡第七方面军司令；贺屋兴宣，华北开发公司总裁；木户幸一，掌玺官；木村兵太郎，驻缅甸日军司令；小矶国昭，首相；松井石根，大东亚发展协会主席；松冈洋右，外相；南次郎，枢密院成员，大日本政治协会主席；武藤章，菲律宾第十四方面军参谋长；永野修身，天皇最高海军顾问；冈敬纯，副海相，驻朝鲜 Chinkai 海军基地司令；大川周明，奉天事件组织者，南满铁路东亚研究所主任；大岛浩，驻德大使；平沼骐一郎，枢密院主席；广田弘毅，内阁顾问委员会成员；星野直树，财政部顾问；佐藤贤了，陆军部军务局局长；重光葵，外相；岛田繁太郎，海军军令部部长；白鸟敏夫，外务省顾问主任；铃木贞一，内阁顾问；东乡茂德，外相；东条英机，首相和陆相；梅津美治郎，总参谋长。）对这 28 名被告的指控包括从 1928 年开始就策划和准备发达侵略战争以及以 1931 年对满洲发动进攻为开端的系列实际军事侵略。

所涉及到的侵犯人权包括与该侵略有关，或在侵略过程中策划，或实际犯下具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性质的众多罪行。

最高统帅的声明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根据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将军于1946年1月19日发布的特别声明而组建的。（参见附件的该声明。）

在颁布该声明时，盟军最高统帅同时行使下列权力：

（甲）作为陆海军最高统帅的美国总统授予他的权力；

（乙）远东战区各盟国指定他为最高司令，并赋予其为实现日本投降使命所产生的权力（参见《特别声明》第5段）；

（丙）1945年12月26日莫斯科会议上美国政府、英国政府和苏联政府所赋予他为执行日本投降的条款而颁布各种命令的权力。这一点也与中国政府达成了一致。（参见《特别声明》第6段。）

除此之外，鉴于日本投降后，日本领土范围内的宪法地位，《特别声明》是基于日本投降书所明确表明的天皇和日本政府的权力从属盟国最高统帅的规定，而且最高统帅被授予了采取他认为在执行投降条件中所必要的步骤的权力。（参见投降条款第10段，《美国国务院公告》，vol. Ⅷ，No. 318，pp. 137～138。另外，《特别声明》的第4段。）

最后，《特别声明》的颁布是为了执行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所规定的具体投降条款，即“所有战犯将受到严惩”，以及战争期间同盟国多次发表的相同内容的声明。（参见 Part drafted by Dr. Litawski。）因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由行政权力而建立的，这使它不同于起诉、惩罚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国际军事法庭（所谓的纽伦堡法庭），该法庭是通过有关国家签署的国际协定而建立的。

宪　章

3. 宪章规定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组成、权限、权力和审判程序，该宪章由盟军最高统帅在上述《特别声明》中批准并颁布。（The Charter attached to the Proclamation of 19th January 1946 was subsequently amended by General Orders No. 20 of 26th April 1946. The items a-

mended are recorded in the appropriated parts of this report. The text as amend appears in Appendix.)本宪章与纽伦堡法庭的宪章在各个方面都很相似,本文将讨论该宪章条款所产生的一些有趣的问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组成

4. 根据宪章的第二条,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由不少于6个和不多于11个国家组成。(Originally the Tribunal was to be composed of from 5~9 members, the last figure being intended to coincide with the number of States which signed the Instrument of Surrender.)其成员由日本投降协定的签字国提交候选人名单(The signatories are: U. S. A., China, Great Britain, U. S. S. R, Australia, Canada, France, Netherlands, New Zealand.),再由盟军最高统帅根据这些名单进行任命。另外,印度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也提交了候选人名单。(The right of these two Nations to nominate candidates was introduced by the said amendments.)

开庭时有9名法官来自下列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荷兰、新西兰、苏联、英国和美国。〔他们的姓名:Sir William F. Webb(澳大利亚),庭长;E. Stuart McDougall(加拿大);梅汝璈(中国);Henry Bernard(法国);Bernard Victor A. Rolling(荷兰);Erima Harvey Northeroft(新西兰);I. M. Zaryanov(苏联);Lord Patrick(英国);John P. Higgins(美国)。〕

远东国际法庭的司法权

5. 本文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讨论东京审判的被告所犯侵犯人权罪适用法律的问题。同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回答当代国际法的规则在多大程度上,在哪方面涉及到或是没有涉及到通过战争罪的手段侵犯人权的问题。

然而,考察这些法律法规不可能回答与这一根本问题有关的所有相关问题。在战争罪的领域正像在其他许多领域一样,国际法仍然没有成文的法典,大多数相关的准则构成习惯法。因此,许多这些准则只有通过法庭裁决、执行后才正在成为或可能成为法律。此外,国际条约和协

定中所包含的许多准则并没有明确地表明实行制裁的条件，结果还是要由法庭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对犯罪一方实施制裁的性质和程度。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以及纽伦堡法庭的宪章在战争罪行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量的成文国际法，并明确、具体规定了国际法庭被授权对战争罪行进行审判的各种惩罚标准。然而，无论多么重要，这一发展代表了此种努力的第一次尝试，所包含的刑事犯罪领域比在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之前所理解的范围要宽泛得多。这一范围是由这两个法庭的各自宪章条款所规定的。

因此，我们问题的答案不可能完全、单独地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宪章所规定的准则中得到，更重要的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如何应用宪章所规定的相关规定，也就是说，在它审理的各种案件中，法庭对这些规定如何实施。

然而，在不同时了解法庭司法权和程序的法律渊源就不可能掌握远东法庭的法学本质的情况下，正如上面所述，远东法庭宪章所包含的文本是十分重要的。

远东审判的起诉性质，正如任何其他战争罪审判一样，把我们的问题归结到刑事法的领域。因为在很大程度上战争罪行导致对人权的侵犯，而人权是受到国际法保护的，同时也提供了惩罚战争犯罪的依据，这些法律条款实际包含了刑事赔偿。这些适用战争罪审判的法律条款，特别是适用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的甲级战犯的法律条款属于国际刑法的范围，而国际刑法正处在形成的过程中，但正是由于对上次战争（二战）期间所犯的战争罪的审判，国际刑法正在迅速地发展。

因此，回答有关侵犯和保护人权这一主要问题所需的资料基本上是与刑事惩罚有关，因此这有可能会对法律的发展和成文作出十分有价值的贡献，而这些法律条款的目的是在未来能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权。

6. 远东法庭宪章的第一条宣布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为了公正和迅速地审判和惩罚远东的甲级战犯而建立的”。

起诉和惩罚东京审判被告的实体法是在宪章的第五条中阐明的。第五条以下列条款规定了支配远东法庭司法管辖权的法规：第五条：对于人和罪的管辖权。“本法庭将有权审判并惩罚远东战犯，他们是受到

包括破坏和平罪在内的犯罪起诉的个人或团体成员。下列行为，或其中的任何一条就是犯罪，受本法庭的管辖，并追究该犯罪的个人责任：

“（甲）破坏和平罪　也就是策划、准备、开始或发动一场宣战的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或是违反国际法、国际条约、国际协议或国际保证的战争，或者参加策划或为完成上述战争而进行共谋；

“（乙）常规战争犯罪　即违反战争法和习惯的犯罪；

“（丙）反人类罪　即在战前和战争期间所犯的谋杀、灭种、奴役、驱逐及其他非人道的行为，或基于政治或种族的迫害，此种迫害是在实施属本法庭管辖的犯罪时，或与这些犯罪有关的情况下发生的，不论其是否违反发生地国家的国内法。”参加策划，或执行该计划，或共谋的上述犯罪的领导人、组织者、教唆者和同谋犯要对任何人在实现此种计划的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负责。（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5 were not affected by the amendments to the Charter introduced by General Orders No. 20 of 26th April, 1946.）

前面引述的规则的精神与纽伦堡宪章（第六条）（reference to part drafted by Dr. Litawski）的相应规则是协调和一致的，然而，在文字上，东京法庭宪章在一定程度上与后者是不同的，所以在这方面，对于实体国际刑法统一与清晰的问题需要一系列解答。

7. 上述章程中对破坏和平罪的定义与侵犯人权的关系可以以下列方式加以总结：一方面，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因果关系。我们在本文中所关注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那些构成被大家都同意称之为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侵略行为的后果；另一方面，在纽伦堡和东京法庭审判的罪犯是因它们是策划或共谋发动侵略战争的组成部分而被起诉的。〔For the Tokyo Trial, cf. Indictment, Counts 37～38 and 44. Cf. also p. for the ruling made by the Nuremberg Tribunal that a “plan or conspiracy” constitutes a separate criminal offence only in respect of “crime ”(Reference to p. 14, n. 2, Doc. Ⅲ/109).〕最后“破坏和平罪”本身就是侵犯了国家和民族的最基本的权利，这包括诸如独立的权利，领土完整的权利，这些权利是所有自治的民族社团所享有的，同时也受到“破坏和平罪”的直接侵犯。这些最基本的权利是在一国之内个体人权存在的先决条件，

因此在更广、非技术意义上，构成了人权的组成部分。

“破坏和平罪”与侵犯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显示了分析法律规则的重要性，这些法律规则是“破坏和平罪”所含的法律因素所决定的。远东军事法庭宪章所提出的“破坏和平罪”定义的要点如下：纽伦堡宪章认定发动侵略战争以及其他一些行为有罪，但并未区别进行宣战或是未进行宣战的侵略战争，而远东军事法庭宪章具体认定“发动经宣战或未经宣战的侵略战争有罪”（第五条〈甲〉）。后者的这一区别明确表明，根据现有条约，即 1899 年和 1907 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协定》以及敌对状态的相关条约，进行宣战并不能免除这类战争的犯罪性质，如果它是“侵略”战争的话。

必须指出，这两个宪章在这方面的差异是纯文字的，远东军事法庭宪章把它作为一个问题提出，而纽伦堡宪章则暗示了这一点。注意到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尽管没有声明“宣战”的侵略战争与未经宣战的战争同样是犯罪，但是纽伦堡宪章同样明确规定这种战争是“侵略”。从这一起点，与“侵略”有关的其他因素，如存在或是不存在宣战，被认为与侵略战争的性质是非主要的和不相关的，换言之，“侵略”要素是必要条件，但同时也是充分条件。

因此，我们这里所遇到的只是法律技术性的差异。在远东军事法庭宪章中，宣战通过明确提及而变得无关紧要，而在纽伦堡宪章中通过省略它也达到同样的效果。与此有关，可以指出，正是宣战与否变得无足轻重，才构成国际法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一点在两个宪章中形成，在纽伦堡判决中得到确认。（Considering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Kellog-Briand Pact, the Tribunal made the following decisive statement in its Judgment:“The nations who signed the Pact or adhered to it unconditionally condemned recourse to war for the future as an instrument of policy, and expressly renounced it.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Pact, any nation resorting to war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breaks the Pact.” In the opinion of the Tribunal, the solemn renunciation of war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necessarily involves the proposition

that such a war is illegal by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at those who plan and wage such a war, with its inevitable and terrible consequences, are committing a crime in doing so. War for the 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troversies undertaken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certainly includes a war of aggression, and such a war is therefore outlawed by the pact. Cf. judgment, H. M. Stationary, Cmd. 6964, London, p. 39.）在1928年签署《非战公约》之前，在纽伦堡审判解释其在国际法中的意义之前，只要依据前面提到的相关协定，一旦战争被发动，无论其多么具有侵略性，也无法断言其违反了国际法。今天这一立场发生了变化。遵守宣战的协定也不能给予侵略战争任何合法性。

然而，无论这一问题多么清晰，仍然有一个重要的技术问题，即在国际法形成的过程中（在一个未使法律成文的体系中，特别是同时存在着相互冲突，或被认为是相互矛盾的条约），毫无疑问，明确的条款而不是暗示更加可取。在这方面，远东军事法庭宪章中的“反和平罪”的定义是一个很好的实例。

在结束本段前，可以这么说，纽伦堡法庭没有讨论“宣战”和“未经宣战”，很有可能是因为纳粹德国发动的战争既是侵略战争，同时也是未经宣战的。法庭通过在每一案例（Cf. Judgment of the Nuremberg Tribunal, H. M. Stationery Office, Cmd. 6964, London, p. 17 and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ly pp. 36～38.）中都确认这一事实而表达了自己的主张，并直接以此进行起诉。

8. 在狭义和技术的意义上，类似的文字差别出现在“常规战争罪”和“战争罪”中。在远东军事法庭宪章第五条（乙）中，这一定义被限制在“常规战争罪”代表“违反战争法规和战争惯例”这样的一般声明上。在纽伦堡宪章第六条（乙）中，一个类似的声明〔In the Nuremberg Charter the word “conventional” does not appear. This is intended to underline that offences representing “war crimes” are contained i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treaties)〕后还列举大量的具体的犯罪实例，说明“违反战争法规和战争惯例”。

有必要指出在本质上这两者没有区别，以及远东法庭宪章的第五条

(乙)适用范围与纽伦堡法庭第六条(乙)完全一致。然而就国际刑法明确性和确定性而言,纽伦堡法庭宪章的这一选择显然有优势。

9. 最后,"反人类罪"以及"战争罪"主要适用于侵犯个人人权的罪行。有关"反人类罪"的定义,有三点区别值得注意:

(1) 远东军事法庭宪章中并没有明确地规定"反人类罪"是对和平居民所犯罪行,而在纽伦堡宪章中则强调了这一点,主要的目的是将纳粹当局对德国公民所犯侵犯人权的罪行也包括在内。然而,从(远东宪章)的条款整体上看,远东军事法庭宪章适用于同一领域(For more detailed consideration on this point, cf. p. 17, Doc, Ⅲ/109),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2) 远东军事法庭没有规定"基于宗教的迫害",可能是因为日本甲级战犯不存在这类犯罪,因而宪章中如果规定的话,也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另一方面,纽伦堡宪章却有相关的条款适用于相对(东京审判)而言,更重要的"基于政治和宗教的迫害"。因此,就宗教迫害以及对其进行起诉而言,它可以很容易地被包括在"基于政治迫害"的概念中。纳粹德国对犹太人的迫害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这也导致了纽伦堡宪章明确提及基于宗教因素的迫害。这种性质的迫害,无论是对一共同体,还是对具有类似个体所组成的群体,总是为了追求某一政治纲领和特定的政治目的,因此在一般和广泛的意义上,它们不可避免地具有政治的性质。

(3) 最后,远东军事法庭宪章的文本并没有引起对第五条(丙)有关战争爆发前的反人类罪的定义和影响的争议。而纽伦堡法庭宪章的最初文本不得不进行修改,在两个被认为代表"反人类罪"的主要罪行之间用逗号取代分号,为此有关大国不得不签署了一个特别协议。(Cf. p. 10. n. 2, Doc. Ⅲ/109.)

从一开始,远东军事法庭的宪章文本就明确表明,构成"反人类罪"不仅是基于政治、种族、宗教的迫害行为,而且包括谋杀、灭种、奴役、驱逐以及其他非人道的行为,同时这些行为是在实施属本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时,或与这些犯罪有关的情况下发生的。这特别意味着这些行为是在实施"破坏和平罪"时,或是与之有关的情况下发

生的。

10. 因此我们有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远东法庭宪章的第五条与纽伦堡法庭宪章的第六条所出现的差异纯属文字上的，与纽伦堡宪章相比，并不影响远东军事法庭对犯罪行为审判所依据的法律的本质。然而，在处理具有同一性质的案例的法律文本中（仅仅是为了地理和行政方面的方便，而各自制定法律）出现这种差别可能会产生不精确，甚至是混乱。考虑到国际法在相关领域中的现状，在将来，这一情况应该尽可能地避免。

11. 远东国际法庭宪章包括所有过去被，或可能被犯罪行为所侵犯的人权领域，宪章条款也规定了这些犯罪行为。本文各个部分也包括了上述具体的人权，在结束部分还有一个概述。

12. 与远东法庭宪章中所规定人权犯罪的实体法密切联系的，是这类犯罪者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与纽伦堡法庭宪章一样，远东法庭宪章首先规定，“本法庭有权审判及惩罚被控以个人或团体成员身份所犯各种罪行，包括破坏和平罪的远东战犯”。第五条最后一款规定了个体的范围，它包括领导人、组织者、教唆者和帮凶。此外还包括这些犯罪的实际实施者（Cf. para. 6, p. 6.）。与此有关，另一条款规定了涉及犯罪的个体的责任程度：（第六条）“被告在任何时期所任的官职，以及被告系遵从其政府或上级命令而行事的事实，均不足以免除其被控所犯任何罪行的责任。但如法庭认定出于公正需要，此种情况在减刑上可加以考虑。”

这一条款与纽伦堡法庭宪章的第七条和第八条相似，本文在另一部分已经分析过，这两个宪章〔Cf. (Reference to part drafted by Dr. Litawski)〕对两个根本问题都作出了决定：一是审判“破坏和平罪”的个体这一新问题；另一个是国际法的规则的不确定性。它们宣布所有参与犯罪个体的同等责任，而不考虑下面两点：

(1) 犯罪人所担任的官方职务（纽伦堡宪章特别规定了国家元首和政府负责人）；

(2) 犯罪人可能是根据上级命令而行事的这一事实。

在这方面两个宪章的区别存在于，远东法庭宪章包括了被告所担任

的官方职务这一事实在量刑时可以给予减刑的考虑，而纽伦堡法庭宪章却排除了这一考虑，只考虑根据上级命令行事这一事实(Cf. Nuremberg Charter, Art. 8: "The official position of defendants whether as heads of states or responsible officials in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freeing them from responsibility or mitigating punishment." Compare with Art. 6. of Far Eastern Charter, above.)。就法律而言，宣布被告的职务是可以忽略的条款超越了在纽伦堡或是东京审判之前国际法中没有相应规则这一空缺。人们只是在一战以后，才试图在这方面确立这一原则。〔The attempts referred to concern the case of the Kaiser. In its Report of 1919, the commission on responsibilities expressed the view that penal lia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should including chiefs of states. Cf. Doc. Ⅲ/107, p. 14. In this connection the Allied Powers inserted in the Versailles Treaty express provisions declar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Kaiser for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ovided for a penal court to try him (see Art. 227 of the Versailles Treaty). As is known these measures never materialized and no jurisprudence has ever been formed on the subject.〕该条款本身就是侵略战争是犯罪的规则的逻辑必然，因为犯罪隐含着个人的刑事责任。纽伦堡审判确认了这一规则——自《非战公约》签署以来就是业已存在的法规。(Cf. p. 9, footnote 1.)有关执行上级命令而犯罪的规定对这一问题作出了决定，即国际法在这方面不够精确，因此要求无论如何必须使之明确。〔The uncertainty of international law on this issue is underlined by authoritative writers. Cf. for instance, H. lauterpacht, *The law of Nations and the Punishment of War Crim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44, p. 69 and following. This situation is connected with wide divergences existing in the municipal law of various counties dealing with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and even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municipal law of a single countries. A case in point concerns *the British Military Manual* and *the U. S. Rules of Land Warfare*. Until 1944, and including the period of 1914 - 1919,

both texts contained express provisions to the effect that military personnel committing violations of the rules of warfare upon superior orders "are not war criminals and cannot therefore be punished by the enemy". In 1919, the Commission on Responsibilities adopted an opposite attitude, and in 1944 the provisions of *the British Military Manual* and *the U. S. Rules of Land Warfare* were amended and the rule of impunity reversed to allow punishment. Cf. Mr. Brand's paper. English writers contended before the amendments were made that the Chapter concerned (XI V) of the British Military Manual had no statutory force; that its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plea of superior orders were at varian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principles of English criminal and constitutional law; and that it represented an exposition of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only as understood by one country. Cf. Lauterpacht, op. cit, p. 66, n. l, and p. 66, n. 2.]

从战争罪审判所涉及到的个体人权的观点看,两个审判都属于战争犯罪的受害者的权利与被指控犯有战争罪的人的权利在量刑方面可能相互冲突这一范畴。这一问题将在另一章节中进行讨论,该章节将讨论被告因其职务或因执行上级命令而侵犯人权,因而认为自己无罪,这在多大程度上将导致,或可能导致无罪或从轻判决,尽管存在着侵犯人权的行为。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Record Group 125, Entry 6, location: 631/48/5/07, box 1～6]

(杨夏鸣 译)

2. 基南的讲话

远东专门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战犯

第五委员会特别会议之副本

1946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召开于华盛顿西北区

马萨诸塞大街 2516 号主会议室

出席代表

C. L. 夏博士，主席（中国）

约翰·欧德汉姆先生（澳大利亚）

保尔·田伯烈先生（加拿大）

皮埃尔·索瓦格特（Sauvageot）先生（法国）

R. R. 萨克圣拉（Saksena）先生（印度）

A. D. A. 德凯特·安吉利那博士（荷兰）

J. L. 方德烈空军准将（新西兰）

马奎阿达斯·J. 甘保博士（菲律宾）

S. S. 拉米沙维利（Ramishvili）（苏联）

乔治·桑萨姆爵士（英国）

凯瑟琳·S. 菲特小姐（美国）

特邀演讲人

在东京国际法庭（开庭）前，夏博士对远东国际法庭总检察官、尊敬的约瑟夫·B. 基南表示欢迎。他邀请基南先生就审判进展情况向委员会发表讲话。

基南先生

委员会的成员们，我想非常简要地概述一下设立法庭宪章的一些原则，并对迄至我离开之前的审判程序及进展情况提供给你们一两条个人意见。

当制定这些程序之时，我来到东京，同来的还有一小组美国律师和一些办事员，我想总共约 39 人，对于法庭的规模、将参与起诉的国家数量以及起诉的确切性质，并没有一个清楚的想法。

在我到达之后的当天，我同（盟军）最高统帅见了面，我发现他对起诉的相关事宜极其感兴趣，并强调要避免拖延，因为，正如他所解释的，只有在成功完成审判以后，才能够对占领的某些问题进行处理。

我们很快便得出结论，我们不能将起诉仅仅建立在珍珠港事件之后（日本军队）所犯罪行的基础上，因为这样做将会使远东战争罪犯的罪行无法得到追究和惩处，他们将自己的罪恶施加于其他国家和人民身上，

特别是中华民国及其人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深受其害。如果少了对侵略满洲的清算，看来好像就没有了审判的逻辑起点。正如你们所认识到的，这就得回溯约十五年的时间，需要我们对从那时起，直至对夏威夷岛、新加坡的侵略，阴谋对澳大利亚及其他岛屿的侵略，以及对所有这些主权国家的侵略这一日本军国主义发展的轨迹进行清理。这些受害国中有许多国家出席了今天的会议。

要回顾这么长的一段时间，并试图建立一个能够追究被控告者的个人罪行、法庭可以接受并实施判决的牢固的证据基础，其困难是显而易见的。

由于战争结束方式是以这样一种形式出现的，我们不能像在欧洲战区那样可以查阅文件。然而，我们打算调查取证工作将包括涉及所有相关主权国家的事变和事件。其次是处理战犯的分级问题，而不仅是那些我们称之为甲级战犯的人。我们感到，尽管在盟军最高统帅指挥下的远东有一个法律部门，在那里一些臭名昭著的被告早就被带到了军事法庭的审判台前，但我们仍可找到传统战争罪发生的案例，还有虐待战俘以及反人类罪行。

我们当然认识到，在远东地区不存在类似纳粹的组织，故而就没有仿效纽伦堡模式。我们不存在面临是否将会起诉此类组织的问题，因而纽伦堡模式并不适用于远东的情况。无论如何，在拟定章程时，除甲级犯罪以外，我们将本法庭的司法管辖权扩大到对任何加入导致或允许传统战争罪，或对反人类罪负有责任之组织的被告都应受到惩罚，倘若这些被告被判有罪的话。我们意识到，如果对这些人进行起诉的话，审判将会被延长，但我们觉得这种努力是值得的。

在让每个国家提出与它们相关案件的问题上，同样我们也不同于纽伦堡模式。这是所有同盟国家对这些被告的共同起诉。这就要求我们让合适的国家代表进行审判，并让他们发表自己对案件的看法，直到这时我们才能确定被告，而这时可能已到了起诉阶段。

我作为由麦克阿瑟将军任命的检察长，对于选择被告有最高的和最终的决定权，而我也将在麦克阿瑟将军的领导下，采取措施使这一过程成为真正的民主起诉。也就是说，所有被告均由来自不同国家的检察官

以多数票的形式作出决定。

首先，我们会把一些在下述相关问题上有异议的人送到犯人席上，诸如：(1) 他们是否符合甲级战犯的类型；(2) 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将他们定为被告是合理的。

然而，在任何情况下，在确定被告人选时，如果手头没有相当数量的证据，任何一个人均不能成为被告或被起诉。我想从此意义上说，我们当然不能确定将有多少被告会被定罪。虽然同盟国对某一案件感受强烈，并以它们的眼光衡量证据的重要性，因而得出它们的观点是毋庸置疑的，尽管事实是需要一段时间对罪犯的罪行进行确认。我们感到在事情的最终进程中，法庭将行使其司法权，并认定这些被告是否有罪。

如果有些被告法庭不予立案，我们也根本无须懊恼。因为尽管我们对国际法庭的每位法官正在付出的热忱、全身心的努力满怀信心，但我们始终必须意识到，并时刻铭记于心——我不称其(我们的工作)为公共关系，因为我想国际检察处并不在意于目前公众的反应——但我们心中有更为雄心勃勃的计划，我们正在努力从事一项工作，它的得失只有在未来才能得到确认，而且可能是比较遥远的未来。

现在一些检察官的到位出现了耽搁，因为一些同盟国在另一些起诉人到位后的六十多天才派出自己的代表。接着某些法官的到位又被进一步地延误，由此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法庭是否在形成一个真正的代表团之前就开始其法律程序，而不考虑法庭宪章所规定的只有在法定人数到场的情况才能开庭，抑或还是应该坚持代表团的完整性。然而，正如你们所知，不同的国家的确派出了自己的法官，还派出了他们的副检察官。我十分满意地向委员会报告，这些检察官之间没有任何磨擦，他们代表占世界人口半数到三分之二以及在许多其他议题上有不同观点的政府讲话。

我们发现，检察官们组成了一个协调的集体，他们在几乎每个方面都有着和谐的观点，我想这是个进步的标记。

更进一步说，我们不只局限于起诉这些作为个体的日本人，我想这在检察官中是普遍的看法。也就是说，我们不仅仅是创建针对日本战犯的先例，这其中包括那些在政府中升到极高权威地位的内阁主要人员。

我们希望，超越这一先例，那些犯下罪行、占据重要职位的人像普通违法者，如果愿意，我们可将其称为重犯，一样接受审判。我们希望派出代表到国际检察处工作的，或是派出十一名法官的每个国家将致力于使之成为国际法——那些发动、策划以及进行侵略战争，或是致使其国家违反国际条约、国际保证及协议的人就是罪犯，可受到适用于包括最高刑罚在内的一切惩处，同时，（审判）为参与国际检察处工作和国际法庭工作的每个国家提供一个先例。

我们曾在我们当中讨论过这样的问题：我们正试图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我们的起诉工作，以致我们相信如果自己国家的任何成员以后在刑事诉讼中被传唤到类似的法庭上回答问题时，也是公正的。我们认为这足以回应将这场审判仅仅看成是征服者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被征服者的抱怨。

审判是公开的，我们有一个拥有旁听席的法庭，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向日本公众开放的。我们已经按照法庭宪章为审判用的文件准备了日文和英文的译本。我们所有的文件都必须提前一天出现在法庭上，必须翻译成日文，并为被告及其辩护律师提供副本。当然，关于法庭宪章及起诉书也作有同样的准备。

从宣读起诉书到传讯，中间有三十多天的时间，这以后，在开庭之前还有大约两个半到三个星期的时间。每个被告均由日本律师代理。宪章规定，如果任何一个被告提出要求，并在法庭上公开表述其愿望——他希望有盟国的律师代理，法庭就必须为他指定盟国的辩护律师。如果被告没有提出此种要求，如果法庭认为出于公平的所需，法庭可以作出决定，为其任命盟国的辩护律师。

有趣的是，我们注意到，没有日本被告曾要求任命除日本律师以外的其他律师，结果现在法庭上的盟国律师要么作为单个被告的代理律师，要么作为小组同日本律师交换意见，并帮助日本律师熟悉质证的方法——我了解到这在日本刑法程序中根本就不存在。审判的形式是以盎格鲁-撒克逊（英美法系）程序的折衷方案为基础的，以保证每个被告人都可以得到公正的审判。我想日本新闻界及日本人民对此是持赞赏态度的。直到目前为止，日本民众认识到，审判是以这种方式进行，即按

照盟国的理念，一些人为他们的生命和自由在被审判，这些人有权享有某些保障。

工作已经在不同的检察官中进行了分配，但它并非以来自某个国家的检察官就必须处理触犯了他所代表的那个国家利益的犯罪行为为原则。如果我们认为一个加拿大人能够对处理诸如珍珠港事件最有帮助，或者是联合王国的代表最为得力，我们就会毫不犹豫地召集他。我们从美国国内各地征集了许多经验丰富、才能卓越的律师，并委之以头绪纷繁的工作。

我们已经从技术的角度将审判细分为不同的阶段，尝试着首先是陈述事实——我之所以不称之为背景，是因为这并不仅仅只是背景，考虑到日本教育的总目的是从孩提时起就教育其人民从事侵略活动，除了这一目的之外，长期限制新闻界传播正确信息，为了使日本人民对战争的即将来临毫无己见，并掩盖能够使民众产生自己观点的基本事实，尽管民众看法是多么无用。

两周之前当我离开时，我们已经大约花了五周时间让证人作证。我们让整个案件显现出大致的轮廓，但实际证据的提供阶段尚未超过五周时间。我想起诉将会在大概六十天的时间内完成，而且我相信，这不仅是愿望或是主观的希望，而是确信辩护将不会像其他一些审判那样被拖延，因为我不相信本案中所提出的事实或是我们正在提交的证据会有争议。

正如我在早先一份陈述中所表明的那样，我想这些被告中的一些人会在有关他们是否真正有意识地在阴谋发动侵略战争中起到实质性作用的问题上有相当大的疑问。我相信可以预料到一两件，也许是两三件案子有会被宣判无罪的可能性。

由于语言（日语）的困难，法庭程序需要对大量的翻译细节进行关注。尽管我不会说日语，但我从法庭进程中了解到，英语中某些想法和表述在日语中并无互相对应的说法。我们在法庭上安排了一些监督员来协调翻译上不一致的地方。我们必须要有耐心，因为这需要占用一点时间，但我想我们会有非常精确的法庭记录。

至于这些审判结束的时间，我对我所作的估计是乐观的，因为它（我

的估计)是在对证据进行大量研究之后作出的。不管花了多少时间,我们打算着手并完成这项工作,并将合理与确实可靠的案件提交给法庭,法庭则会公正地对这些被告进行正义的审判,并在某种程度上帮助维持日渐深入人心的世界和平。

先生们,我想这就是案件的目前情况。起诉书相当浩繁,它非常具体,目的是在审判前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向被告提供有关他被控罪行的详尽信息。审判开始之时,我们在法庭的公开陈述中试图建立审判的哲学体系。在以后的各个阶段里,我们将把公诉部分分解开来,负责某一阶段的检察官将进行一个公开陈述,以便使证词更为理性,更易理解。

可以说在我离开时,我们这个组织的士气是相当好的。人们专心致志于他们的工作,检察处认为这种经历是独一无二的。我们拥有一个能干的队伍,他们了解案件并做了很好的准备工作。所以,我想剩余的案件陈述工作将成为一项日常工作。

我很高兴回答来自委员会成员的任何问题。

欧德汉姆先生 我想问一个问题。刑事被告的辩护地位如何?他们指定日本律师作辩护人吗?

基南先生 对。

欧德汉姆先生 另外,他们有权委任,比方说,美国的律师吗?

基南先生 是的,如果他们能够联系到美国律师,同时他又在那儿,而他们也希望得到美国律师的帮助,他们就可以选择自己的辩护人。也就是说,宪章并不将辩护人局限在有日本国籍的人员范围内。

主席 像东条这样的人,除美国辩护律师外,还可以有一位日本律师为其辩护吗?

基南先生 可以的,而且他已经那样做了。事实上,他有个非常精明能干的日本律师,教誓(Kyosie)博士,他实际进行了辩护;但也有一位美国律师作他的代理。

乔治·桑萨姆爵士 你说审判是以折衷了的盎格鲁-撒克逊程序为基础的。能否麻烦您解释一下这一问题?

基南先生

我想所谓折衷方案,如果这个词用得恰当的话,可能与它的某些特

征密切相关。例如，(1) 法庭的判决或裁定不是以完全一致为基础的，它是由法官中的绝大多数来决定的；(2) 证据规则不像发生在任何一个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国内审判那样狭隘和受到限制。总地来说，我想这些是主要的不同点。

我们从不假设有罪还是无罪，法庭的任何行动均按照他们认为是充分正义所要求的去做。我认为除了不要盎格鲁-撒克逊程序的寻求事实主体，以及不需要认可宣誓书和报告并将其作为证据规则以外，它同盎格鲁-撒克逊程序没有什么非常实质性的背离。

谈到不同的检察官，尽管我们当中没有人对其他国家的程序显得非常熟悉，但当你面临着一场这种性质的国际审判时，以任何国家的概念来看，有关公平审判的构成问题几乎没有什么多大的差别。

你们可能有兴趣知道，当我们草拟起诉书的时候，大部分工作是通过同联合王国(英国)的卡尔(Carr)先生合作而完成的，有一种按照盎格鲁-撒克逊国家起诉要简明扼要的倾向，这与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早期实践是一致的。然而，苏联的代表，还有来自法兰西共和国的检察官、中华民国的检察官以及荷兰的代表，都赞成首先以能够供人阅读的叙述方式陈述事实，而不应细分成过于技术化的语言，就像附于盎格鲁-撒克逊法庭刑事审判记录后面的文件那样。

但我们也感到，在讨论证据规则的自由度和进行这种性质审判脱离许多国内业已确立的诉讼实践的必要性，我们发现在大陆法系与盎格鲁-撒克逊法系之间并无太多的不同，而在国际诉讼和国内诉讼之间则有相当大的差别。例如，我们不得不尝试着开始认真考虑法律的哲学基础，也就是究竟什么是法律：粗略说来，是强加于个人行为之上的条例规则，可使他们一起居住在有序的社会里。

在国内起诉中，我们有诸如我们自己国家联邦调查局、伦敦警察厅等等之类的调查机构。在这样的国内起诉中，社会能够承受在有效证据种类上施加严格限制的代价，因为这样做对社会不会造成损害。为了保护社会，调查机构随着犯罪分子一道发展。

然而，当你没有这种随着犯罪分子的行动而工作的队伍时——日本这样的犯罪行为可上下推溯至 15 年的时间段，而地域则纵向延伸 5 000

英里，横向又是5 000英里的范围，常识要求这样的社会有权要求得到某种保护，这种要求是完全有理由的。因而在提出证据上应该有更为广泛的自由度。

我想补充我的陈述，说明在一场针对在如此长的时间段内的犯罪而进行的国际起诉与国内司法机构各负其责、调查取证的起诉之间的区别是非常明显的。我希望我们不要过于热情——我们也试着不那样——而看不到以我们谦卑的方式竭尽所能铲除战争灾祸根源的必要性。

乔治·桑萨姆爵士　非常感谢你，基南先生。这个问题以前总是困扰着我，我想我们当中许多人对此也感到迷惑。这一点不被普遍赞同。

基南先生　我想也许这种情况的产生是因为我们许多年里在美国有这样的经验，有那种性质的机构，然后来到国际场合，这里则没有类似的机构。

乔治·桑萨姆爵士　这太有意思了。

主席　法庭法官与起诉方之间理解的特殊哲学是什么？

基南先生

我想对于这个问题我可以这样来回答，我想国内法庭与检察官之间的关系要比国际法庭法官与起诉律师（检察官）之间的关系密切得多。我想法庭已经不遗余力地保持独立，这样我们只能根据法庭的判决（对这个问题）作出判断。

我想没有一个法官曾经历过这种性质的审判，有时起诉方会感到审判并不公正。我们已要求法官在法庭上支持我们的解释，尽管有时我们会被驳回。我想法庭成员已普遍认同了我们的审判哲学。

顺便说一下，我相信公共媒体或是其他方面在有关此案的任何报告中都没有强调过这一点，但本法庭在此案中已认定违反国际法或条约、保证书、协议而发动、策划和进行侵略战争即构成犯罪，任何被告一旦被认定有这种性质的国际犯罪，被事实证明是这类阴谋的参与者，都将得到法庭所给予的惩处。

我们有一场审判，教誓（Kyosie）在审判中代表东条，向除日本法庭之外的所有试图进行审判的国际法庭的管辖权提出大胆的挑战，长篇累牍而又极力强调这样审判没有先例，也不公平，并认为违反这种国际条

约不构成国际犯罪，即使构成犯罪的话，各部大臣或武装部队的高级军官也有一定的豁免权，为了公平，应防止他们在这样的法庭上遭受惩处。法庭驳回了他对司法裁判权的反对，并允诺写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将很快发表），以便说明他们这么做的原因。我希望审判不会被推迟，因为当审判被传承下去后，它将为我们通过宣布成立国际法庭开创一个先例。

萨克圣拉(Saksena)先生 基南先生，起诉方要求对某个被告予以某种惩罚是否合适，还是完全留给法庭去作决定？

基南先生 我想，那将是起诉方检察长权限份内的事。无论如何，法庭宪章中对此并无明确说法。严肃地说，随着本法庭的组成和他们对本案的密切关注，还有我们早已拥有的一些证据表明他们具有值得称道的独立性，不管怎样，我都不想冒险向本法庭的任何或是所有法官去建议应该给予何种惩罚或建议应该怎么样。

德凯特博士 基南先生，你告诉我们，所有的日本被告，或差不多是所有的被告，都已选择日本律师（作为自己的辩护人）。我们已在报纸上读到，美国律师中有人对于起诉方引导的方式存在某种不满。那是真的吗？

基南先生 我能用很少的话来准确回答这个问题。本来，麦克阿瑟将军想让每个被告除日本律师外还有一位盟国方面的律师，他试图从惟一现实可行的来源中招募这样的律师，碰巧是美国。我想联合王国法律不允许参加这样的实践，不对吗，乔治爵士？

乔治·桑萨姆爵士 是的，我们的法律不允许那样做。

基南先生 法庭公布这一事实，即它希望任命自己的盟国律师，或在没有来自国际检察处，或是盟军最高司令部任何干预的情况下允许他们挑选律师。情况是，有人误导法庭错误地说，战区军队中有能胜任那项工作的人，结果发现所说不实，法庭于是要求它的秘书处试着以这种辩护为目的让一些来自美国的律师来报名。已由法庭秘书处单独安排此事。

我可以这样说：四五个因此而被征募的律师来到东京，在进行了调查研究并与日本律师以及很早就在场的一些盟国律师讨论了有关辩护

事宜之后，他们对于进行辩护的方式形成了一定的看法。这四五个人希望由他们来主导辩护，因此他们吁请法庭将其任命为首席辩护律师或指导律师。当然我并未对此做任何事情，因为这不是由我来决定的，但我通过权威可信的渠道了解到，法庭觉得由它自己作出这样的任命是不合适的。

这些人同麦克阿瑟将军见了一面，他们试图让其发布一条为辩护律师建立一个部门或是小组的命令，他们则是负责人，而麦克阿瑟将军决定不予采纳——我想，除了其他原因外，终究应该由法庭来制定重要的原则。他们非常不满，感到除非他们拥有指导权力他们才愿意继续干和承担责任，他们辞职不干了。

方德烈准将 基南先生，日本新闻界对审判的反应如何？不友好吗？

基南先生

不能说是不友好。日本新闻界的反应是将会在事实的基础上向日本人民作出全面的报道。他们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审判。据我们所知，他们作了很好的报道。他们全文公布了法庭宪章和起诉书，并对发生在法庭内的一切情况予以公正的叙述。简而言之，我想日本新闻界从报道者的立场来说工作做得很好。我不知道任何有关的社论。民众得到的是纯粹意义上的信息。

至于说到日本人民自己，我感到他们对维持生计和恢复发展比对起诉和辩护事宜更感兴趣。从我得到的少得可怜的信息来看，不能说他们的态度就是冷漠的或是很感兴趣的。

乔治·桑萨姆爵士 当你开始谈话时，我想你说过在文件证据方面日本情况与德国不一样。那是为什么？

基南先生

原因就是当我们发现存在某些文件，或是通过对不同证人及被告的查问有理由相信其存在时，我们就会对日本政府成立的联络处提出要求。我们被告知它们存放在某些大楼里，已经被破坏殆尽了。我们发现一些证据已被转移到东京以外大约十或二十英里的山洞里。我们发现，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我们坚决要求的话，它们就开始出现了。但我们无法测定或知晓它们是否存在，因为正如你所知道的，破坏的程度是难以

描述的。日本人指出档案曾存放于何处，而那些建筑已经不复存在了。

我们确实发现，在我们一再坚持努力下，文件才会开始出现，不过刚开始时几乎没有什么文件。当然，因为投降和占领方式（的特殊性），那里完全有机会对文件加以破坏。

主席 刚刚几分钟前，你提到了有关日本律师的那件事，当时他向法庭的司法裁判权提出了挑战。我们通过报章猜到所发生的事情，在挑战被驳回之后，法庭曾说过“我们会给你理由的”。是那么一回事吗？

基南先生

是的。法庭进行了裁决：认定那一观点是不正确的，本法庭确有司法管辖权来审判此种犯罪，此种行为是犯罪的原因将在以后公布。辩护律师的论点：（1）由于缺乏先例，这样的起诉没有根据；（2）波茨坦公告没有对这种类型的战争罪的惩处作出规定，因为在波茨坦公告发布时没有详细说明什么是战争罪，当你回溯此前的历史时，就没有此类起诉的先例或对应物。

有必要向法庭引用由不同国家首脑所发表的某些宣言，在这些宣言中，这些领导人指出，主谋以及被控个体将受到惩处。依据波茨坦公告，盟国无意摧毁作为一个国家的日本，或是奴役其人民。如果投降是无条件的话，（对这点的）反对意见可能会非常有争议，但法庭充分听取了不同的论点，判决反对无效，并说法庭会对其判决陈述理由。我非常希望这一工作不久就能完成。

德凯特博士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基南先生，我想问另外一个问题。对于帮助日本政府准备战争的非日本籍人士，特别是德国人，是怎么处理的？

基南先生

我们这里有个现实的问题。我们对如下问题印象非常深刻：（1）使本案的问题尽可能简单化的欲求；（2）考虑到语言的差异与困难，为其结束确定一段切实可行的时间。

我们感到法庭宪章规定必须用英语和被告人的语言进行审判，我们可能追加史塔墨（Stahmer）作为被告。如果我们要审判他，我们将不得不用三种语言进行起诉。那是不现实的。

另一方面，我们感到他应当被遣返回德国战区接受惩处。而且，我们有来自俄国同行有关这方面的一些证据，但在权衡了多种情况之后，我们觉得应该把可能已被牵涉其中的一两名重要的德国人引渡到纽伦堡地区接受惩处，在那里不利于他们的证据更为全面。我们觉得这种方式对社会将更加有益。

再者，必须记住远东国际法庭有针对乙、丙级罪犯违法行为进行审判的职能。当我们一开始去那里（东京）时，这从来都不是我们的主要目标。不过，除了可能还有其他一两个国家外，史塔墨是惟一将会，或可能会牵涉进来的德国或是纳粹组织的重要人物。因而他被送到纽伦堡去了。

主席　我们非常感谢你在这样炎热的天气里到这儿来，并在百忙之中和我们进行讨论，这对我们的工作有莫大的帮助。

基南先生　我非常荣幸能来这里。

（会议于下午4点休会。）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Record Group 59, Entry 1371, location: 250/49/25/05, box 21～22］

（沈岚　译　杨夏鸣　校）

二、起诉方有关日军南京大屠杀的证据

（一）证人出庭作证与回答质证

1. 威尔逊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庭长　传证人。

（罗伯特·威尔逊，作为起诉方证人首先庄严宣誓，然后作证如下：）

〔由萨顿（Sutton）先生提问。〕

问　你是加利福尼亚阿卡迪亚加（Arcadia）的罗伯特·威尔逊吗？

答　是的。

问　给你一份国际检察处（IPS）编号为2246的文件，是你在上面签名并为此写下宣誓证词的吗？

答　这是我的宣誓证词，是我在上面签的名。

萨顿先生　我们要求将其作为证据提交。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文件2246号作为法庭证据被编为204号。

（然后，上面提到的文件被编上了起诉方证据第204号。）

莱文（Levin）先生　法官先生，我们反对在本案中把宣誓陈述作为证据，或者作为该证人的证词。我们认为，法庭所规定的允许将经陈述者宣誓的书面陈述作为法庭证据理由不适用于该证人。该证人是普林斯

顿和哈佛的毕业生，他受过良好的教育，英语说得和在座的一样好。当本法庭宣布——庭长宣布法庭决定允许将宣誓证词作为证据时，法庭强调在作出这个决定时法庭也是疑虑重重。其他的证人只会说中文或是日文，所以可以将宣誓证词作为法庭证据，而这种情况完全不适用于本证人。

庭长 你没有必要再说了。萨顿先生，我们将听听你的看法。我们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此人的证词不按常规采纳。除了你准备了一份宣誓证词这一事实外，我们想不出什么来证明这样做是有道理的。你可以把它当作证据，并就此对他进行提问。反对无效。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们原来理解为了缩短审理的时间，在每一个案例中都提供证人的宣誓证词，然后对证人质证。

庭长 它作为证据提交，是没有异议的，法庭不能拒绝它。但是证人现在应该被询问，且把他的书面证词权当作是一种需要甄别的证据。

莱文先生 阁下，我对宣誓证词的反对——我把它作为对宣誓证词的反对提出。当它作为证据提出时，我认为我提出反对的时间是恰当的。

庭长 你提出反对时，它已经是证据了，并登记过。但是我们也许准备裁定反对有效，拒绝使用宣誓证词。我们是可以这样做的。

莱文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的反对是基于我所熟悉的惯例。我们通常的做法是宣誓证词提出时，它是不作为证据加以考虑的。在它被提出时，我认为我的反对是适当的。我现在仍反对。我认为我过去已经提出过反对了。我请求法庭裁定我对使用宣誓证词的反对有效。

庭长 我们把你的反对意见作为 nunc pro tunc[①] 来处理。支持你的观点。我们将拒绝使用宣誓证词。请收走法官那里的宣誓证词。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们可以开始提问了吗？

庭长 可以。

（由萨顿先生提问。）

问 威尔逊(Wilson)医生，你出生在何时何地？

---

① 拉丁语，意为“现在代替当时”。在法律上指把一项命令、判决、文件归档的日期改回到原先的日期。这里庭长指的是纠正原来同意使用宣誓证词的决定。

答 我1906年10月5日出生在中国南京。

问 你的职业是什么？在哪里接受教育的？

答 我是名外科医生，曾在普林斯顿和哈佛大学医学院就读。

问 医学院毕业后，你就回到了中国？如果是，什么时候你开始在中国行医的？

答 1936年1月我回到中国，从那时到1940年8月一直在南京的(金陵)大学医院行医。

问 你和大学医院有密切联系吗？如果是的，是以什么身份？

答 当时我是南京的大学医院的外科医生。

问 1937年南京陷落后，医院的中国医生和护士都离开医院了吗？

麦克马纳斯(McManus)先生 如果阁下允许，我反对这样问话的形式。因为这种问话导向性太强。我请求庭长指示律师不要问一些具有导向性的问题，而应该用恰当的方式来进行提问。

庭长 这只是介绍性(introductory)的问题，他有权在此基础上引导问题。

答 1937年11月末，上海陷落后，日军向南京挺进。医院的医护人员到我们这里，要求在日军占领南京时，他们要离开南京。他们这样做的理由是他们听说了很多在上海和南京之间的城市里所发生的事情。这些城市有苏州、无锡、镇江、丹阳等。我们的工作人员担心生命受到威胁，纷纷希望离开南京。我们努力安慰他们。告诉他们在某种法律的保护下，陷落后的南京也没什么危险。然而我们无法说服他们，很多人离开，去了长江上游地区，医院里只剩下特里默(Trimmer)医生——另一个美国医生，我和5名护士，以及一些选择留下来陪伴我们的清扫工。在此之前，我们医院总共有20名中国医生，大约40到50个护士和实习护士。他们是在12月1日离开南京的。

问 南京陷落前，医院里病人的数目减到了多少呢？

答 在我们的工作人员离开时，我们不得不把病人的数目减到不能再减的地步，把所有可能回家的都送回家了，医院里只留下大约50个无处可去，或虚弱无法走动的病人。

问 1937年12月13日之后情况有没有什么变化？如果有，以何种

形式?

答 日军于12月13日清晨进了城,12日晚上所有的抵抗就停止了。就在几天之内,医院里挤满了各个年龄段的男女老少,伤势不一。

布鲁克斯(Brooks)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反对这种提问。我认为法庭……

庭长 我听不见你说的话,用扩音器再说一遍。

布鲁克斯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认为这种提问不可取。这样会影响法庭法官的判断力,我认为法庭会公正地注意到,辩方也会同意战争中必然会有平民的伤亡,妇女、儿童和其他人的伤亡。如果这一点没有表明的话,我提议不要把这些问题记录下来。

庭长 反对无效,继续进行。

布鲁克斯先生 我再次提出反对,理由是这与我们想显示的问题毫无关系——谁引起的战争?假如这个问题与此有关的话,我看不出体现在何处。

庭长 反对无效。

问 医生,你能不能讲一下你医院病人的伤情呢?

答 我只能讲一下南京刚陷落后我救治的一些病人伤情,但除了在座的一两个证人外,我记不起其他人的名字了。我记忆犹新的一件事是一位40多岁的妇女,送到医院来的时候,她脖子后有个巨大的伤口,切断了脖子周围所有的肌肉。从病人的叙述中,从送她到医院来的人的讲述中,没有……

马蒂斯(Mattice)先生 我想打断证人的陈述。首先,证人讲的是道听途说;其次,这和被问及的内容没有关系。他被要求描述所见的伤情,而他现在说的是那位妇女告诉他的话。

庭长 反对无效。关于你所说的"道听途说"再次宣布无效。

答 (继续) 通过对病人的询问,以及对送她到医院来的人询问,毫无疑问我们知道这是日本兵的所作所为。

庭长 他应该讲述那位妇女告诉他的内容。

答 (继续) 一个8岁的小男孩被带到了医院,肚子上有一条深深的伤口使肚皮外翻。

沃伦(Warren)先生 如果允许的话,我要提出反对,应该提请证人注意:他应该陈述病人告诉他的内容,而不是他的结论,结论该由法庭作出。我们恳请法庭要求证人陈述,尽可能准确地陈述他同病人的谈话的回忆。

庭长 反对有效。

(对萨顿说) 我认为你没听到我所说的,戴上耳机。我也说过证人必须陈述他和伤员的谈话。

答 (继续) 医院收容了一个病人,右肩有伤,显然是子弹造成的伤害,而且——

证人 假如许可,我将把他告诉我的内容讲给大家听。

答 (继续) 他是一群人中的惟一的幸存者——这些人被带到长江边被日本兵一个个开枪打死,尸体被投入江里,因此实际伤亡的人数不能确定。他假装已死,趁着夜色逃到医院。他姓梁(Liang)。另一人是中国警察,送到医院时背部中间有一道深深的伤口。他也是一群被带出城的中国人中的惟一幸存者。首先,他被机枪扫射受了伤,又被刺刀刺伤——这是日军确保不留活口的又一种方法。这人的名字是(伍)长德(Chang-teh)。有一天中午,我正在房间里吃饭,突然邻居们跑来说几名日本士兵正在他们房间的桌子上强奸妇女。

沃伦先生 假如法庭允许,我想提醒,很明显证人在答非所问。我们要求法庭向他指出。毫无疑问,起诉方在进一步的提问中,会提出这些问题的。

庭长 证人应该回答所提的问题,但我认为他跑题不是太远,这些都是相关的问题,反对无效。

答 (继续) 我们立刻冲出去,在这些人的带领下我们来到他们家。院子里的人指着紧闭着的房门。此时,三个日本士兵持枪站在院子里。我们冲进了房间,发现两名日本士兵正在强奸两名妇女。我们立即救下她们,并把她们送到了金陵大学的难民营——校园里挤满了大批的难民,这些难民在这儿受到国际安全委员会的保护。

又有一个人被送进医院,他的下巴被子弹击穿,几乎说不出话,而他三分之二的身体都被严重烧伤。他讲述了他的遭遇——我费了很大力

气才明白他的意思——他被日本兵抓住，并被浇上汽油放火点着。两天后，他就死了。

还有一个人被送入医院，整个头上、肩上都是严重烧伤。所幸他还能讲话，告诉我们他是一大批人中的惟一的幸存者，这些人被捆在一起，浇上汽油，然后被放火烧死。

上述提到的案例我们还有照片。

医院收治的还有一个60岁的老人，他胸部有刺刀留下的伤口。他告诉我们从难民营出来后，他到南京城的另一个地方去找一个亲戚。半路上碰到了日本兵，被刺刀刺伤后被当成死人扔进了排水沟里。六个小时后，他才恢复知觉并被送进了医院。

自1937年12月13日南京陷落后，这样的事实就层出不穷。医院的床位是180张，在这段时期，床位天天爆满。

问 医生，在这段时期有没有孩子被送进医院呢？

答 我提到过一个8岁的男孩，我还记得另外两个孩子。其中一个是个七八岁的小姑娘，肘部严重受伤，肘关节的骨头都清晰可见。她告诉我们日本兵当着她的面杀死了她的父母亲，并将她砍伤。另一个是被约翰·马吉牧师带到医院的15岁的姑娘，她说自己被强奸了，检查之后证实了她所说的。两个月之后，这个姑娘又被送回医院，被诊断出得了二期梅毒。

问 这些病人有没有告诉你是谁使他们受伤的呢？

答 他们只说——他们无一例外地说他们是被日军所伤。

问 医生，这两个病人——梁(Liang)上尉和伍长德在日本吗？

答 你称为梁上尉的这个人我认识，当时他是中国军队的担架手[①]，现在他在日本。伍长德——我前面提到的那位警察也在日本。

庭长 莫罗(Morrow)上校，很显然，他没有听到证人已结束了回答。

问 医生，1937年12月13日南京陷落后，在鸦片买卖方面有什么变化呢？

---

① 原文如此，根据其他资料，梁庭芳的职业是军医。

沃伦先生 假如许可，我想提请法官注意——显然，这是一个和本案无关的问题。我们要求不允许证人回答这个问题。而且提议这个话题的直接询问到此结束。

庭长 这个问题当然会引起反对，在一个重要的问题上，导向性很强，但它在相关性上呢？我想听听你的见解。这个问题是导向性的，并且在一个重要问题上导向性很强，但辩护律师也以它与本案无关而提出反对，我想听听你的意见。

（对 Warren 先生说） 沃伦先生，我想听听萨顿先生的观点。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佐证的目的就是想弄清南京陷落后鸦片或其他麻醉品的销售有没有明显的增长。如果是，增长的程度如何。

庭长 起诉书中有一项关于麻醉品的指控，但我忘了确切的用词。

萨顿先生 正是在起诉书的这个指控下才导向此方面的证据。

庭长 那好，把指控朗读一下。

萨顿先生 请原谅我要花点时间找一下它究竟在起诉书的什么地方。

庭长 那么，让我们暂时休庭到明早 9 点 30 分。

（然后，16 点休庭，直到 1946 年 7 月 26 日的 9 点 30 分。）

194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日本，东京

军部大楼

审判厅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审判会，根据休庭规则，9 点 30 分开庭。

出席：

出现法官，一切照常。

检举部，一切照旧。

辩护部，一切照旧。

（语言部准备好了英日互译，英中互译。）

庭长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庭长 除了大川(Okawa)外,所有的被告都到场了。大川由其辩护律师代理。沃伦先生,你有什么要说吗?

沃伦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昨天我未能有时间把我的观点表达清楚。证人出庭作证时,当时我说没有通知辩护方。现在我注意到辩护方实际上是得到通知了,正如起诉方告诉法庭的那样,但由于人手不够,这一信息未到我们手中。我想就发表了一个不实的言论向起诉方和法庭道歉。

庭长 萨顿先生。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就昨天休庭前,法庭提出的关于鸦片和麻醉品是否是相关证据的询问,我想提请法庭注意这样一个事实,起诉书的第1、3、4、5、6、27和38项是对日军发动侵华战争的指控。在这些指控中,都有参阅附录"B"的内容——对不起,是第4部分的附录"A"。附录4的A部分,内容如下:"在中国和其他地区的腐败手段和高压政策。在起诉书所包含的整个时期,一届又一届的日本政府,通过其在中国和其他已占领,或打算占领的国家的军事长官和平民代理,来推行它的系统的侵略计划——这些计划是通过暴行,通过武力和武力胁迫,通过贿赂和腐败,通过地方政客的阴谋,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鼓励鸦片和其他麻醉品的生产销售,通过促进毒品在这些人中的普及,来逐步削弱当地民众的意志。"

麦克马纳斯(McManus) 如果法庭允许,我认为法庭知道,我们也知道起诉书及附录的内容。我认为没有必要读它们——它们就在那儿,法官也知道。辩护律师为什么不只是参考而是要把它读出来呢?我们对此都很清楚。

庭长 辩护律师已经提出反对,该由你说明理由了。你可以走得更远而不是局限于仅仅参考起诉书。就我个人来讲,我很高兴你能把它读出来。

萨顿先生 今天辩护方所采取的立场和昨天很不一致。

庭长 我想你已经读得够多了,现在你最好把耳机戴上,否则我又要重复一遍。

萨顿先生 假如法庭允许,我想提一个事实,这个事实出现在检察

长的开始陈述(opening statement)里。我来读一下此文件的第 35 页的一句话:“证据揭示鸦片是作为军事武器用来消磨国民的士气和摧毁他们的战斗意志,同时也作为增加税收以支持战争的一种手段。”对这个问题,这就是我们想要说的一切。

庭长 反对无效。

沃伦先生 阁下,在我被驳回前能不能陈述一下我的观点呢?

庭长 不。沃伦先生,这是一个获得证据的问题,我们已经讨论得够多了。

沃伦先生 在另一点上,我要提出反对,理由正如你所指出的那样,他的问题都是导向性很强的。

庭长 我怀疑在这一点上我自己是否正确。我看一下记录。很遗憾,律师有时讲话时没有对着麦克风,所以有些话我没听到。

沃伦先生 另外,阁下,他假设了一个无证据的事实,先前我也提出同样的反对。

庭长 当然你可以认定这个事实——麻醉品曾在南京使用过。

(罗伯特·威尔逊代表起诉方作为证人被召入法庭,坐进证人席后作证如下:)

(由萨顿先生提问。)

沃伦先生 要不要把问题向证人再问一遍呢?

(然后,庭长从 1946 年 7 月 25 日的官方庭审记录中把问题读了一遍,内容如下:1937 年 12 月日军占领南京后鸦片的买卖有什么变化吗?)

答 日本占领南京前,我从未见过挂牌出售鸦片的商店。出售鸦片是一项重罪。南京陷落后的一年间,大约在 1939 年春天,我骑着车穿越南京的主干道,突然发现在距离升州路(Shen Chou-ru Road)一英里的地方——在卫理公会教堂和唱经楼(Chung Ji-leu)之间有 21 处公开开业的鸦片商店。这些地方都写有汉字“官土”,且标志明显。

问 医生,这些汉字“官土”的意思是什么?

答 这是鸦片术语,意思是鸦片。

萨顿先生 辩护方可以对证人进行质证。

庭长 沃伦先生。

沃伦先生 显然现在不需要质证，阁下。

庭长 不要质证吗？

萨顿先生 我们希望传下一个证人许传音(Hsu Chuan-wing)。

庭长 我知道日本辩护律师有话要讲。

(然后，证人离开了证人席。)

先生 假如庭长同意，此时我们尚未决定，至少我们认为关于这个证人没有质证。从清濑(Kiyose)那儿我们了解到有一个日本律师可能有个问题要问。

庭长 我们允许对证人进行质证，带回证人——把医生带回来。医生可能已经走了。你们最好召下一个证人过来。

基南(Keenan)先生 如果法官允许……

庭长 检察长，有什么事吗？

基南先生 据我理解，昨天法庭作出裁决，当证人说英语时，允许提供宣誓证词的做法将得不到法庭的支持。

庭长 这样说吧：假如他是个欧洲人，生在美国、受过大学教育的。

基南先生 我想向尊敬的阁下提两个建议：首先，军事法庭宪章在规定经陈述者宣誓在法律上可采作证据的书面陈述是否被法庭接受时，没有对语言提出具体的规定，无论是在提交的原始宣誓证词，还是证人对相关问题作证时的语言。其次，据检察官最好的估计，这一裁决会将审判的时间延长四到五个星期。怀着尊敬的心情，我们想向法庭提出我们的看法和对时间的估计，这样，如果有充足的理由要区别语言的话，我们不想继续纠缠这个问题。但是假如它和有序的审判是一致的话，我们强烈要求法官重新考虑那项裁决，以确定以宣誓证词的形式提供证据是否符合法庭宪章的规定，据我理解本法庭在审理中曾这样做过。我认为为了对法庭的公正，我们应该向法庭告知我们的看法，从时间因素方面。只有这样，本法庭才能给予必要的考虑。

庭长 显然，法庭宪章并没有剥夺我们在昨天审判中的判断力，即坚持对证人的讯问用口头表述而不是用宣誓证词的形式。这种方式不会花更多的时间。口头询问能够和朗读宣誓证词一样迅速。在接受宣

誓证词方面，我们已经比在纽伦堡法庭要宽松得多了。法庭将在个案中继续行使自己的判断。

〔然后，威尔逊(Robert O. Wilson) 返回到证人席。〕

冈本(Okamoto)先生 我是冈本正一(Okamoto, Shoichi)，是被告武藤章(Muto, Akira)的辩护律师。

庭长 医生，你先前的宣誓对你仍然有效。

冈本先生 我也这样认为。为了符合法庭程序，我希望宣誓程序重新进行。

庭长 没有必要那样做。请提问，要不就放弃质证。

(由冈本先生发问。)

问 你作证时说，在南京陷落之前你的医院里的医护人员就离开了。这种情况也适应于附近地区的居民吗?

答 战前南京的人口大约是100多万。当日军占领南京时，大多数的居民都离开了，人口锐减到不到50万。

问 我没听到具体的时间，什么时候人口减到那个数字的?

答 在11月和12月的前二个星期。

问 那么你意识到南京陷落前就有很多人离开了，是吗?

答 是的。

问 当时你的医院里有170张床位，是吗?

答 床位通常是180张。

问 你曾说，就在南京陷落后不久这些床位立刻爆满。具体是在什么时候?

答 南京陷落后的一个星期。由于病床不足，我们不得不让许多病人出院。

问 你们大概让多少病人出院呢? 你还记得大概的数字吗?

答 我的工作主要是在手术室里，自日军占领南京后就一直日夜忙个不停，究竟有多少人也不得而知。其他医护人员负责门诊病人以及由于病床不够而让病人出院。

问 你说你收容的病人很多都有伤口。由于翻译有误，我想指出一个病例。例如，你提到一位40多岁的妇女，脖子上有伤，肌肉被砍，以至

于松松地耷拉下来。是什么原因呢?

答 被日军的军刀所伤。

问 是不是也被弹片所伤呢?

答 那时没有。在那年秋天即9月和10月,我们遭到了空袭,就收容了很多遭受弹片伤害的病人。但在那时候,我指的是南京陷落时,未发生战斗。

冈本先生 我要说的就这些。

克莱曼(Kleiman)上尉 我可以提问吗?

庭长 刚刚提问的日方辩护律师是被误解了,但你不会,我们不允许你进行质证。

克莱曼上尉 如果法庭允许,我坐在法庭的后排,阁下并没有问我是否希望质证。

庭长 你有嘴,可以在那说话。

克莱曼上尉 我有两个小问题,都非常短。

庭长 克莱曼上尉,他被重新召回不是来接受你的质证的,而是接受日方辩护律师质证的。

伊藤(Ito)先生 我是伊藤明(Ito, Kiyoshi),是被告松井石根的辩护律师。

质 证 (继续)

(由伊藤先生提问。)

问 由于我昨天未听清楚你的证词——我不懂英语,我才问你这个问题。你说一个中国妇女被日本兵强奸,两个月后出现了二期梅毒的症状,是不是这样?

答 是的。

问 谢谢你。根据我的观察——当然我是个外行,可能所说不对——梅毒二期症状要在感染后3个多月才会出现,是吗?

答 那是三期症状。

问 从理论上来说有区别吗?我看到的书上说的是3个月。

答 我不知道你说的是哪一本书。据我观察,感染后6个星期到3个月都是发病期。

问 无论如何，根据我看的书，我只能得出结论——既然要花 3 个月的时间才能出现症状，那么，这位妇女就不可能是由两个月前日本士兵的强奸所传染的。

答 你有坚持你的观点的权利，我也一样。

庭长 我们必须接受证人的观点。如果你愿意，你可以日后用证据再反驳他。

伊藤先生 以后我会的。

庭长 那么，行了，医生。

（然后，证人离开法庭。）

萨顿先生 宣下一个证人——中国的许传音入庭。

2. 许传音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许传音作为起诉方证人出庭，首先宣誓，然后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

萨顿先生 如果允许，我们想提交国际检察处的第 1734 号文件。

庭长 萨顿先生，请讲出证据号。

法庭副书记员 文件 1734 号被编为证据第 205 号。

（然后，上面提到的文件被标明了证据号 205 号用于识别。）

麦克马纳斯 假如许可，我想提出异议，这也是莱文先生昨天提出的：这位证人受过大学教育，说一口流利的英语，显然他学识渊博。毫无疑问，我们反对用他的宣誓证词，法庭应该从证人那里直接获取证词。

庭长 麦克马纳斯先生，我想多了解一下此人。我们还没有听他的陈述。萨顿先生，你最好开始发问，这样我们才可以作出判断。

麦克马纳斯先生 阁下同意接受这份文件吗？

庭长 还没有，我还没有说“采纳”呢。

麦克马纳斯先生 那好，如果法庭允许，请书记员宣布本文件已标明用作证据。

庭长 不，是用来识别的。

（由萨顿先生提问。）

问 你出生于何时何地?

答 我于62年前生于南京。

问 你一生都居住在哪里?

答 自1928年我就住在南京。

庭长 他接受过大学教育吗?

萨顿先生 是的。

证人 我曾在金陵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也在伊利诺斯(Illinois)州大学获得博士学位。

庭长 我认为你最好口头和他交谈,假如你遇到任何困难,我们可以在那时提供他的宣誓证词。

问 许博士,你是在哪里接受教育的?

庭长 他刚刚讲过了。

答 我是在南京和伊利诺斯州大学接受教育的。

问 毕业后,你从事过什么职业?

答 我从金陵大学毕业后,教了大约十年书,之后,我到美国进行深造。

问 当你回到中国后又从事什么职业的呢?

答 我在铁路上工作。首先我在津浦(Tientsin-Pukow)线工作,之后,我在铁道部的不同岗位上工作过。后来,一直从事与铁路有关的工作,或在下面,或在部里工作。

问 你是什么时候居住在南京的?

答 当国民政府迁到南京,我就在铁道部工作。之后我在南京安了家。

问 你是不是自从1928年就一直住在南京呢?

答 是的。

问 南京是什么时候被日军占领的呢?

答 1937年12月13日。

问 那之后中国军队有没有任何形式的抵抗呢?

答 在1937年12月13日那一天,没有任何抵抗行动。那之前,城外还有抵抗,就在那一天,所有的士兵都撤走了。

问 1937 年 12 月 13 日之后中国军队或其他组织有没有任何形式的抵抗呢?

答 没有,绝对没有。

问 你和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有关系吗?

答 我是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住房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

问 在你的管辖下,有多少个难民营?

答 我的职责是照顾在安全区里有房户和无房户的膳宿。那时,很多人有亲戚或朋友在安全区内,于是他们也到了那里。不仅是他们自己到了那里,而且也把随身的物品带过去了。对于那些没有亲戚朋友的人,我们的任务就是帮助他们找到房子并安顿下来。这些人为数众多。最后,我们为他们建了 25 个难民营,都在我的直接管辖下。我安排的这些房子,有民房也有公共建筑物。

问 安全区有多少中国公民呢?

答 一般说来——当然,我们也未进行过官方统计,大约有 20 万吧,20 万到 30 万。

问 在 1937 年 12 月,你与红卍字会(Red Swastika)有什么关系?以什么身份呢?

答 红卍字会是受国际委员会的邀请与其进行合作的,由于他们没有人懂英语,于是邀请我代表他们和国际委员会合作。当时我是红卍字会的副会长。

问 日军是由南京城的哪个方向进城的呢?

答 城南。

问 日军进城后对老百姓做了些什么呢?

麦克马纳斯先生 如果阁下允许,这次我不得不反对。我认为不应允许这样的问题,对方问题的导向性一直太强,而且答案也与问题无关。我希望阁下这次能支持我的观点。

庭长 假定我们在此严格地执行这一规则的话,并没有出现严重地逾越禁止导向的规则之现象,我看不出对证人的讯问方法有什么不对。请继续,萨顿先生。

萨顿先生 书记员能不能向证人再陈述一下那个问题呢?

（之后，法庭书记员又把最后一个问题朗读了一遍。问题是：日军进城后对老百姓做了些什么？）

答 日军进城后，非常粗暴和野蛮。他们疯狂射击所见到的任何人，不管是见到日本士兵就跑开的，还是在街上遇到的，或是在附近闲逛的，还是从门缝中偷看的，都不免一死。

问 你曾目睹日军的谋杀行径吗？假如有的话，能不能给我们描述一下呢？

布鲁克斯(Brooks)先生 我反对这个问题，它只是假设发生了谋杀。他是在问日本士兵的情况。该由法庭决定这究竟是不是谋杀。

庭长 反对无效。

问 （继续） 请证人回答。

答 南京陷落第三天，我才获得日本军官的许可绕城转转，由一个日本人在车上陪着我。我此行的目的是估算在街头和房屋里的死尸数量。我可以看到尸体遍布，有些尸体遭到严重损毁。有些像死去前一样躺着，有的屈膝，有的身子蜷缩着，有的侧卧，有的仰面躺着，四肢张开。他们是遭到射击或遭到谋杀。种种迹象表明这是日军的所作所为，就在那时，我还看到一些日军正在做同样的事。我开始数主干道两侧的尸体，很快就数到了500多具，我说没有必要再数了，我再也数不下去了。那时同车的还有一个在日本受过教育的中国人，他会说日语。我们一起到了他的家，却发现他的弟弟就在家里被打死了，就在台阶上，还没有被拖走。在城南、城北、城东、城西，可以发现相同的情况。无数人死了，仍然躺在那儿。所有的日军，没有一个日本士兵对任何人表现出礼貌。我还算是幸运的，同车有一名日本人陪伴，确切地说，他是一个会讲日语的中国人。有无数次，我们的车被拦下，我险些被拉下车来，这个日本人帮了我，因为在此之前我们已得到日本方面的许可。我发现这些尸体没有一具是穿制服的，没有一具是士兵。他们都是老百姓，老老少少，妇女儿童。遍及全城，我未发现一具军人的尸体。

问 那之后，日军又闯入安全区，抓走一些中国老百姓吗？

答 安全区委员会——国际委员会已作出规定，持械的士兵、军事人员都不得进入安全区。他们不允许任何穿制服的人入内。

第二天，也就是12月14日早上，一个日本兵闯入了国际委员会总部。我碰巧在那里，大约在早上8点。他的目的是获得搜查安全区许可，或是讨论这件事。他指控我们说，这里（安全区）窝藏有中国兵。我们都说没有士兵，中国人中没有武装士兵。拉贝先生这样说了，菲奇先生也这样说。但日军坚持要搜查，他们从未得到我们的同意。之后，这些日本兵经常随意闯入，到安全区里、房屋里抓人，并指控他们是中国兵。

庭长 休庭15分钟。

（然后，10点45分休庭，直到11点审判继续进行。）

庭长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始审判。

萨顿先生。

（由萨顿先生提问。）

问 你可以继续回答。

答 日军闯入安全区，从各个难民营里带走了大批中国老百姓。有一天，我正在房子里向难民分发馒头和糕，就要发完时，日本士兵来了。其中两个守住门，另外几个闯进来，用绳子把难民们捆了起来——全都是老百姓，手被捆在一起，每十个、十五个地捆在一起，然后把他们拖走了。我站在那里，震惊得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就在那座大楼里，1 500多名老百姓就这样被日军带走了。他们甚至想带走我们红卍字会的成员，在我们的解释下才释放他们。我当时要人立刻向国际委员会报告即向拉贝先生报告。结果，拉贝先生和菲奇先生都来了，但那些人已被日军带走了。商量一会儿后，拉贝先生、菲奇先生、我和另外一个会说日语的中国人一起到了特务总部，也就是日本特务总部。拉贝先生提出抗议，他首先问他们为什么闯入安全区，并把老百姓——难民带走。然后他质问他们把难民带到哪儿去了，以及难民们现在在哪里，同时要求他们立刻释放难民。我们得到的答复是他们也不知道，日本特务机关长说他们也不知道。我们等了又等，等了一个多小时，希望他们了解这些人被带到哪里去了，谁把他们带走的。可是没有任何结果，他们未给我们任何令人满意的答案，尽管他们承诺天亮前给予答复，却未做到。第二天，大约七八点钟，我们都听到机枪声，就在国际委员会总部附近，也就在红卍

字会附近。我们立刻派人赶到那里，直到那时，我们才知道那些难民已经被机枪打死了，而尸体被抛入了池塘。之后，我们打捞了几具尸体上来，认出了其中许多都是难民。至此，每一个难民营都岌岌可危。每天，日军都要闯入不同的难民营，寻找中国士兵，并带走他们，有时是几个人，有时是几百人，都是中国平民。之后我们都确信这些人无一逃生。日军这样做的借口是，他们都是中国士兵。有时日军的理由竟是，他们是听别人这样说的。而事实上，这些士兵都是普通老百姓，没有一个是士兵，也没有一个穿军装。

问 谁是拉贝？对于南京难民区而言，他与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有什么关系？

答 拉贝先生是德国人，他是西门子公司在南京的负责人，他也是国际委员会的主席。

问 进城后，日军是如何对待南京的妇女的？

答 日军对中国妇女的行为更为恶劣，我们简直难以想像这是在文明世界发生的事。日本士兵是如此酷爱强奸，如此喜欢妇女，令人难以相信。

庭长 证人，你只要告诉我们日军是如何对待南京妇女就可以了。

答 我知道很多这样的例子，在难民营，任何日本兵都可以闯入，带走任何一位女性，然后强奸她们。我知道这种事，因为她们总会来告诉我们。所以很多次，我都是和施佩林(Sperling)先生或和另一位外国人一起去抓日本兵。有一天，日本士兵开着大卡车闯入一个难民营，目的是带走所有的女孩，并找个地方强奸。我试图阻止他们的行为，却没有任何办法。于是这些女孩和妇女——最小的 13 岁，最大的 40 多岁，都被日军带走了。我亲眼目睹一个日本兵在浴室强奸妇女。他的衣服丢在浴室外，之后，我们发现了浴室门，然后发现了一个妇女赤身裸体地痛哭，满面悲哀。又有一次，我和福田(Fukuda)一起出去，当时他是日本大使馆的副领事，而现在是日本内阁的秘书。当时我们是去难民营抓两个日本兵，据说他们竟住在了难民营。当我们赶到那里的时候，发现一个日本兵仍坐在那里，一个女人靠在墙角哭泣。我告诉福田，“这就是强奸她的人”，而那个人仍然坐在那里，低着头。福田问他：“你为什么这样

做？你在这做了些什么？”

麦克马纳斯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想提出反对，理由是与被告无关。证人陈述的内容和被告有什么关系呢？我反对的理由是与被告无关。

庭长 毫无疑问，这些都是有关系的。这表明了日本人的战争行为，假如属实的话，这些显然与本案有关。反对无效。

（麦克马纳斯走近了法官席。）

我已经讨论了你所提的问题，你无需再说了。

答 福田先生斥责他，很显然日本兵在里面。在福田先生的厉声谴责下，这个日本兵走开了，此时福田先生才露出笑容。当时，我突然想到一个主意，我有个计划了，我请他用汉语写了几行字。我对他说：“你现在把他赶走是没有用的，他还会再来，你可以在门上贴一个通告来禁止他们来这儿搜查妇女。”他果真这样写了。我们把它贴到了难民营的门口，但是仍然不起作用，像这样的事数不胜数。这以后，自治政府成立。因为就在安全区，我碰巧同一个警察局的局长很熟悉。每次我向他报告，他都帮助我。有一次，我们抓到了一个强奸妇女的日本兵，当时该士兵赤裸着身子，正呼呼大睡，我们把他捆上，立刻把他送到了警察局。我们知道的所有这些强奸妇女的日本兵都被送回了日本总部。

问 遭到日本兵蹂躏后，有没有受害者死亡呢？

庭长 你指的是这些被蹂躏的妇女吗？是不是说这些被日本兵蹂躏的妇女有没有死去的呢？

萨顿先生 是的。

答 在南门的新开（Sin Kai）路 7 号，有这样一家，我曾和马吉先生到过那里。就在那里，11 个人被害，3 个被强奸，其中两个少女，一个 14 岁，一个 17 岁。强奸后，日军把异物塞到她们的阴道里。后来，她们的祖母把异物拿给我看。年轻姑娘都是在桌子上被强奸的，我到那儿去的时候，血迹未干。然后我发现了尸体——这些尸体都没有被拖走，就在离房子几码的地方。所有的尸体都在那里。我和马吉先生把尸体的惨状拍了下来，作为控诉日军罪行的证据。我还知道另外一件

事：有一个船夫恰好是红卍字会的成员，他告诉了我发生在船上的这样一件事。

庭长 本法庭要认真考虑一下在多大程度上接受这种道听途说的二手资料。

萨顿先生 让他继续下去吗？

庭长 继续。

答 有一户体面人家正要乘船过河，就在河中央的时候，日本士兵出现了。他们已发现了——他们想上船去搜查，在那里，他们发现了两名年轻姑娘。日本士兵就当着她们父母和丈夫的面强奸了她们。之后，日本士兵竟问那家的老人："这不好吗？"他的儿子，其中一名妇女的丈夫怒不可遏，冲过去打日本士兵。老人再也受不了这个奇耻大辱了，他深知他们一家的灾难来了，于是愤而跳河。他的妻子，那位年轻人的母亲也跟着跳了下去。我忘了说当日本士兵问老人好还是不好的时候，他的意思是让老人也强奸这些妇女们，结果所有的妇女都跳下了河。一家人就这样跳河淹死了。这不是传言，而是真实的事情。这个渔夫和我们认识很多年了。

问 红卍字会是不是也参与南京死难人员的掩埋呢？

答 红卍字会已把掩埋无人埋葬的尸体作为慈善工作的一部分。当时街上尸体遍布，无人管理。这时，日军来请我们帮助，他们说："你们一直做这种工作的，这次为什么不做呢？"得到他们的许可和通行证以及在城里行驶的工具后，我们开始在城里寻找尸体，然后掩埋。我们通常有200人从事这种工作，掩埋了43 000多具尸体，这个数目实际上小得多，我们不被允许把真实的数目报上去。当时，我们不敢把数字记录下来，之后我们偷偷记下了一些数字。这些数字只代表了我们掩埋的人数。他们全都是平民，没有一个士兵。

问 有没有其他组织也参与掩埋活动呢？

答 有，这些组织主要是慈善机构。红卍字会只是其中之一。

问 由红卍字会掩埋的尸体是在哪里发现的呢？

答 有些尸体是我们自己发现的，有的是接到附近居民的报告才知道的，很多时候日军就在附近走动，由于尸体太多，他们也会向我们报告。原因是他们担心太多腐烂的尸体会导致传染病蔓延，尤其是在2、3

月。首先，我们要把尸体从最初的地方挪位，假如是在池塘里，我们要把它们打捞上来，假如是在房顶上，我们要把它们弄下来。我们发现大多数尸体都是捆在一起的，有的用绳子缠着，有的用电线拴着。我们还要把这些一个个解开——我们不想让他们被绑着下葬。但由于电线、绳索的捆绑，很难把它们一一解开。在很多情况下，尸体已高度腐烂，几乎难以一个个下葬了，只能集体安葬。

庭长 你不需讲细节了，关于如何处理尸体和我们的话题无关。

答 （继续） 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发现尸体都被烧焦了。

问 你提到的红卍字会于1、2、3月在南京进行尸体的掩埋工作，那时在哪一年？

答 1937年到1938年。

问 日军占领南京后是如何对待私人财产的？

答 日军根本不尊重财产的所有权。他们任意闯入民宅，随意抢劫，并点火烧房屋。

麦克马纳斯先生 庭长，关于最后的证据，我能不能问一个问题呢？证人是基于他自己的亲身体验还是基于他的推论来提供证据的呢，假如是后者的话，我希望法庭告诫他，要把他的陈述局限在事实和他所知道的情况内。

庭长 我认为他是从回顾历史的角度说的——用的是现在时。他的大多证据都是这样的，是议题本身导致了这种情况。我想他是用他所理解的事实在向我们陈述，但用了现在时态。

证人 我家就被日军闯过很多次，一架钢琴和一辆旧摩托车被拿走了，另外，所有值钱和有用的东西都被劫走。

问 南京被占领后你有没有看到其他建筑物遭到破坏呢？

答 日军焚烧了俄国公使馆，我亲眼看到他们在那里浇煤油，然后点火，那是在1938年1月1日，12点钟。其他的机构如基督教男青年会（YMCA）、教育大楼和一些名人官邸也遭到纵火。

问 日军占领南京后，这些建筑物都被付之一炬吗？

答 是的，这些肆意的焚烧都出自日军之手。

问 老百姓见到日军时，被要求如何向他们表示敬意呢？

答 日本兵，尤其是卫兵要求老百姓在他们站岗时向他们鞠躬，每个人都要这样做，我也不例外。无论是在房屋门口，或在城门口，还是在其他任何地方看到日本兵，都要向他们鞠躬。1940 年我的侄子第一次来南京看我。他下火车时戴着帽子，忘了向日军鞠躬，结果被日军打了一巴掌。这时他还未意识必须向日本士兵鞠躬，仍继续往前走，日本兵把他追了回来，又猛踢了他一脚。这一踢，把他的帽子踢掉了。他弯下腰去捡帽子，准备再戴上帽子，身后的路人提醒他摘下帽子向日军鞠躬，否则麻烦可大了。

庭长 或许你可以省略被日军打脸这个细节。

问 南京陷落后，像你所描述的日军对平民的行为持续了多长时间呢？

答 我没听清你的问题。

萨顿先生 请书记员重复一下这个问题。

（然后，书记员把上一个问题又念了一遍。）

答 这种行为一直持续到战争结束。

问 你知道日军是如何对待南京周围地区的居民的？对不起，你知道日军是如何对待南京周边城市的居民的？

答 在我所去过的任何地方情况都是一样，也就是说，远到离南京 200 里的安徽的城市，所有被占领区都是这样。我想解释一下：这里我用的是“里”，因为在中国，里和英里是一回事。

庭长 让我们暂时休庭到 1 点 30 分。

（12 点开始休庭。）

下午开庭

休庭之后，审判继续开始。

庭长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庭。

（许传音代表起诉方作为证人，在证人席就座，并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 （继续）

（由萨顿先生提问。）

问 你到过哪些城市呢？

答 我1939年去过湖州(Kuehchou),1942年还去了南京[①]。我也在1942年去了我的故乡贵池(Kweichi)。

问 这些城市是不是你在上午的审判中提到的城市呢?

答 在这些城市里,日军对平民的态度是一样的,像我家乡那样的小城市情况更糟。

问 在私人商业方面,日军对中国平民也加以限制吗?

答 我没听懂你的问题。

问 书记员能不能把问题再重复一遍呢?

(之后,这个问题又被书记员念了一遍。)

问 问题是,在私人商业方面,日军对平民也加以限制吗?

答 限制非常严重。我本人曾想把800多斤木炭用中国的船运往南京。日方的特务,为日本干活的中国特务,他们关系很好,为我办了通行证,因为我提出和他们合伙做生意。

庭长 考虑到这些事情的数量和重要程度,有必要花时间讨论对商业的限制吗?

萨顿先生 这一证据和起诉书中的1到6,以及18和19项指控有关系,起诉书提到附录A的细节。指控包括在附录A的第3部分。这只是和那一指控有一点关系的证据。

庭长 那么,它有可能引导出某些重要的问题,但它本身微不足道。我们相信你只把重要的问题提交给我们。

问 1937年12月日军占领南京前,鸦片是不是公开出售呢?

答 在1937年前,鸦片是不允许公开出售的,当时,在这方面已多少取得了成功。1937年前,鸦片被铲除了。

问 日军占领南京后鸦片是不是公开出售呢?

庭长 你忘了他已经回答过了。他说在主干道上有20家出售鸦片的商店。

萨顿先生 如果阁下允许,那是威尔逊医生的证词。

庭长 对不起,我弄错了,你说的完全正确。

---

① 原件如此。

答 1937年12月之后鸦片开始公开出售，城里有很多鸦片店。每天散步时我都会看到正在出售鸦片的商店，甚至没有警察的干预。除此之外，海洛因也很容易得到，我就看见不少人比以前更公开地吸食海洛因。而且，含海洛因的香烟也不少，我自己就有两条。我自己多次获得毒品香烟，而这种香烟也被称为"苦力"的劳动者吸食。有些人甚至10多岁，有的30多岁，都吸食毒品。在这些人中传播吸烟的方法是这些香烟通常在苦力干完活之后分发。香烟由日本人出售，他们竭力卖出更多的烟。对于普通百姓来说，获得日常生活用品都不如得到香烟容易。在南京、芜湖、安庆、安徽等地，日本人开办特别商店和特别的设施来出售这些香烟。

萨顿先生 辩方可以对证人进行质证了。

宫崎(Kanzaki)先生 我是宫崎正义(Kanzaki Masayushi)，被告畑(Hata)俊六的辩护律师。

(由宫崎先生提问。)

问 对于起诉方提出的问题，你回答说日军的暴行一直持续到战争结束，是这样吗?

答 不完全正确。假如我记得不错的话。我当时的陈述是这样的：在最初的几个月，特别是最初的三个月，情况是这样的，之后，情况有所缓解。这不是因为日军有所收敛，而是双方共同努力消除暴行的结果。你知道，当时开办了许多妓院和歌妓院，有很多妇女从事妓女这一行，这为日本士兵去那里提供了机会。

问 我是不是可以理解为日军的暴行只持续了几个月，是吗?

答 不。不是只持续几个月。只是覆盖面更广，不那么显著。例如，1942年末，我自己家族的一名成员就被强奸而死。我还知道1943年天王寺(Tien-Wang-Su)的一个例子。两三个日本兵进了村子，想去偷鸡摸狗。碰巧在一户人家里，他们发现了一个漂亮姑娘并强奸了她。这个女子的丈夫恰好赶到，杀了三个鬼子中的两个。之后，日军大怒，第二天，让我说完，就赶来了……

问 不用说了，够了。

萨顿先生 恕我冒昧……

庭长 他不理解，继续回答。

答 第二天，日军来到这个村庄，谎称他们要找一些村民干活。这样，他们把大多数男人都带走了。之后用机枪把他们全部射死了，然后放火焚烧了整个村子。

问 证人，你作证时曾说日军放火烧了俄国公使馆，这次事件发生在什么时候？

答 1942 年①。

问 几月几日？

答 在——我记不得具体日期了。

问 你曾说你目睹了日军放火，是用何种方法放火的呢？

答 通过点燃火就烧起来了，火势就蔓延开了——所有的仓库都很容易起火。

问 证人，你先前说过火势是由煤油引起的，你也说过亲眼目睹了火情，你是不是真的见过此事呢？

答 你这是在歪曲事实。我早上说的是用煤油，那是指的焚烧俄国公使馆。公使馆离我住的房子很近，就在南京附近。而这是在距离南京 20 里的天王寺。

问 我们问的是俄国公使馆。

答 好吧，关于俄国公使馆你们想知道些什么？

问 我提的是俄国公使馆。你能不能描述一下公使馆着火的情形呢？

答 好的。公使馆就在我住的地方的几个街区远，也可以说有几百码远。当时它就在那个地方，我每天有在无人处散步的习惯。那天，大约在中午吧，我恰好在那里散步。突然发现不少日本兵也在那里。当然，开始时我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过了一会，我看到许多人，我不想看到太多，而没有走到离他们很近的地方，但仍能看到他们在干什么。他们正在朝某个地方浇煤油。过了不久，浓烟起来了。

问 你说你是在散步，在什么时间，早上、中午还是晚上？

---

① 原文如此。

答 大约在中午12点。

问 那个建筑物被完全烧毁了吗?

答 从最终的结果来看是完全被烧毁了,但在当时我只想离开那里,我甚至没有想到看看烧的程度如何,这不关我的事。

问 你当时观察的必要性不是我们讨论的重点,你能不能告诉我们日军干了些什么?

监督 你能不能告诉我们你看到了什么?

答 我看到日本兵在朝那里浇汽油,火已点燃。烧着后,当然,我不想,我甚至不想去扑灭火或者做任何事。

问 我不是问你对此的兴趣,而是你究竟看到了些什么?

答 我已告诉你我所看见的情况了,这还不清楚吗?怎么样才算清楚呢?

问 今天早上你说房子被彻底烧毁,而现在你又说你也不知道是否烧毁。你刚刚又说看到了烟,究竟哪个是真的?

答 你又误会我的意思了。我以为你在问我是否看到起火以及火势如何。现在你问我的是这个问题。今天早上我说的是整个事件。我没有看见整个燃烧的过程,但我能看见因为它离我家太近了,它被完全烧毁。

问 但是,证人先生,这个公使馆没有被烧毁,你是不是在做梦呢?还是在撒谎呢?

答 我不知道你的意思是什么,南京的俄国公使馆没有被烧毁?

庭长 辩护律师必须接受证人的证词。

宫崎先生 我知道。

问 日军进城后,你知道那个公使馆是被日本参谋人员使用的吗?你知道这一事实吗?

答 不。我想知道我们谈的是不是同一件事。我指的是1938年1月1日的纵火,那个俄国公使馆就在湖的后面,紧靠着湖,但是在南京城里。

庭长 我们不要把时间花在这上面了,继续讨论点别的事情。

宫崎先生 我问完了。

伊藤(Ito)先生 我是伊藤,被告松井石根的辩护律师。

质 证 （继续）

（由伊藤先生提问。）

问 证人，你知道南京陷落前，也就是在 1937 年的 12 月 8 日前，有没有飞机投下传单，劝导中国兵和平投降呢？你知道这件事吗？

监督 修正：日期是 9 日而不是 8 日。

答 对此我一无所知。我当时就住在南京，我的两处房子就占地两英里，但是却没有任何传单落在上面。假如没说错的话，我指的是两英亩。

庭长 我想这个问题是减轻而不是释罪。

问 那么，证人先生，你听说这个事实，即南京官兵收到劝降书，上面写着他们只要到具体地点去谈判就可以和平交出南京，但他们没有接受，于是冲突发生了，这引发了冲突，几天后冲突开始了，你听说过吗？

监督 修正：由于中国军队未听从日军的劝告，所以几天后的战争就爆发了。

答 即使这是真的，我不了解实情。但这和暴行没有关系。南京被占领时没有任何抵抗而这些罪行无处不在。我也知道在安全区日中两方进行了谈判，在城里以及在安全区内也有各种暴行发生。

问 安全区是什么时候建立的？

答 安全区建立在——我不是最初的成员，确切日期我也不知道。我只是在 1937 年 12 月 4 日被邀请作为其成员的。

问 安全区的建立是不是和这有关系，即外国人惧怕在从南京撤退时遭到中国军队的抢劫从而造成破坏呢？

监督 修正：安全区的建立难道不是为外国人建立的，外国人惧怕日军占领南京之前——我再改正一下，它难道不是为外国人建立的吗，基于在日军进城之前，外国人对撤退的中国军队可能进行的抢劫和各种暴力行动的恐惧而建立的？

答 不，根本不是，和那没有任何关系，你在指责这些善良的外国人，这太差了。你知道他们出于人道主义精神才建立了安全区。中国人关注这个问题，日本人也关注这个问题，这个词——人道——虽然我知道你们从未发表公开声明和认可（安全区）。仅仅因为如果你们想在安

全区外战斗而不是在安全区内①，这就是外国人所希望的一切。当然这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行为，你一定要理解这点：12月在南京并没有很多的外国人。还有一件事，安全区的面积非常小。当时他们不是防止中国人的暴行因为他们深知南京是个大城市，他们可以离开南京，也可以到城市的其他部分而不进安全区。

问 你知道当中国军队占领一个城市或撤离一个地方时他们经常烧杀抢劫吗？

监督 修正：你知道中国军队逃离某地、占领某地、溃败逃散时会纵火、强奸和抢劫吗？

答 我不知道任何士兵——中国士兵在没有抵抗的和平时期做这种事。日军占领南京前，南京由中国军队驻守，我们都过着安宁的生活，而没有大规模的暴行发生。我早上告诉你的是日军占领南京之后，没有任何的抵抗运动，城市和居住其中的老百姓在他们的控制之下，只是在那时，才有暴行的发生。

问 你的陈述和问题无关。例如，在昭和二年，即1927年所谓的南京事件——中国军队袭击了英国、美国和日本的建筑，并袭击了外国人，他们还抢劫和强奸。你难道不知道占领或逃离一个城市时中国军队经常烧杀抢劫吗？

答 你所说的和当时南京的实际情况不符。我承认确实在动荡的时候可能会有一些这样的事件，但我针对你说的是，你说当中国军队在南京时，他们也实施了暴行。日军进南京前，中国军队驻守南京，这是一回事。而当时确实没有那样的暴行。然后，日军进了城，干尽了丧尽天良的事，而在南京沦陷几天、几个星期之后，日本当局仍没有试图制止这种行为的发生。没有一张告示，没有一份公开声明贴在街上制止暴行的出现。而中国人不断地向你们大使馆请求，向特务机关请求。而后，我们的当地自治政府成立，也是无数次地通过自治政府向日本大使馆和总司令部请求，但是仍然没有丝毫作用，你们没有发表任何声明来禁止日军烧杀抢劫和强奸的罪行，他们仍逍遥法外。1937年——我还没说

---

① 原文如此。因为是口头表达，难免会出现欠妥的句子。

完——1937年，然后是1938年、1939年，日本方面派了很多人到中国调查这些事件是否属实。迄今为止，我已经向一个大主教，基督教男青年会的全国领导人，一位国会议员，还有几个牧师讲过无数次相同的话了。

庭长 请快点把灯打开。

答 （继续） 没有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庭长 请律师密切关注证人，也请证人克制自己不要过分激动，并对回答问题感到满意。

伊藤先生 庭长先生，我问证人的是中国军队的行为，而他只回答日军的所作所为。

庭长 请翻译一下。

翻译 庭长先生。我问证人的是中国军队的行为，而他回答的是日军的所作所为。

庭长 我要提醒你，强奸和谋杀妇女不可能仅仅是报复行为。你认为假如日军做了证人所说的事情只是为了报复。强奸和谋杀妇女以及诸如此类的事不可能只是报复行为，你按照这样一个思路质证毫无意义。

问 证人，你今天早上说难民营里没有中国士兵，是吗？

答 是的，没有武装的士兵。我也说过国际委员会的准则是不允许持械的军人进入难民区，除非缴了械之后。

问 你知道溃败的中国兵逃亡时经常假装成普通老百姓吗？只要有机会，他们就会乔装成便衣士兵。

监督 修正：你知不知道这样一个事实，当溃败的中国兵无路可逃时经常将武器隐藏起来？

庭长 应该这样提问：这是事实吗？然而，这是个小问题。

问 有没有这样的事实呢？

答 可能有。在他们积聚力量进行公开抵抗前，我们会把他们当成普通老百姓。假如不是，那他们就是像我们一样，是普通平民。

问 至于你管辖的难民营，里面有没有便衣士兵呢？

答 没有，不可能。他们只要放下武器，就不再是士兵了。

伊藤先生 就我的能力而言，我无法从此证人身上获得事实，我很

遗憾地声明就此结束。

庭长 你不要责怪证人，如果这样，我们会处理你的。有没有进一步的问题呢？

沃伦 没有了，阁下。

（然后，证人退下。）

庭长 休息一下，休庭15分钟。

（然后，14点45分休庭直到15点，之后，审判继续进行。）

3. 尚德义的证词

法庭执行官 审判开始。

庭长 萨顿先生。

萨顿先生 假如许可，起诉方想传唤下一个证人——尚德义（Shang The Yi），中华民国公民，不懂英语。

法庭执行官 庭长，证人已到本庭将开始宣誓。

（尚德义作为起诉方证人首次庄严发誓，然后作证如下：）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们想提供国际检察处的1735号文件作为证词，并请求标以证据号。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文件1735号，证据号206。

庭长 采纳。

（然后，起诉方证据206号作为证据被接受。）

直接询问

（由萨顿先生提问。）

问 你叫什么名字？

答 尚德义。

问 家庭住址？

答 南京升州路彩霞街6号。

问 证据号为206，现在在你面前的文件，你有没有在上面签名？

答 是的。

问 上面陈述属实吗？

答 是的。

萨顿先生 我恳请得到许可向法庭宣读该陈述。(开始读)

名字：尚德义

地址：南京西城升州路彩霞街6号

年龄：32

出生地：南京

职业：零售贸易

事实描述：1937年我住在南京上海路华新巷1号(在难民营内)。就在那一年的12月16日上午11点我被日军〔可能是中岛(Nakajima)部队〕抓住了。同时被捕的还有我的哥哥，当时他是嘉山(Kiashang)机场的秘书，还有我的侄子，在丝绸厂工作，以及一些我不知姓名的邻居。我们每两个人被用绳子捆绑在一起，被押往长江边的下关。那时，那里已有1 000多个男性平民，都坐在地上，我们前面，四五十码外架着十多挺机枪，对着我们。坐了一个多小时，大约4点左右，来了一个骑摩托的日军军官，他下令日军向我们扫射。在射击前他们命令我们全体站起来，就在机关枪发射前，我一个踉跄栽到地上，紧接着，许多尸体压在我身上。我昏迷过去。大概9点左右，我从死人堆里爬出回到家里。

(签名)尚德义

(日期)1946年4月7日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请对证人进行质证。

布鲁克斯先生 辩护方不进行质证。

4. 伍长德的证词

萨顿先生 传下一个证人，伍长德，中华民国公民，不懂英语。

庭长 证人席里的证人可以走了。

(然后，本证人退庭。)

（伍长德作为起诉方证人首先宣誓，然后作证如下：）

（由萨顿先生提问。）

萨顿先生 我出示国际检察处文件 2119 作为证据，要求把它作为证据编号。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文件 2119 号作为证据被采纳，证据号 207。

庭长 采纳。

（然后，起诉方证据 207 号作为证据被接受。）

直接询问

（由萨顿先生提问。）

问 你叫什么名字？

答 伍长德。

问 家庭住址？

答 南京糖坊桥(Tan-fen chow)98 号。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忘了记录了——证据号是不是 2119？

法庭书记员 是 207。

萨顿先生 谢谢。

问 你面前有一张编号为 207 的文件。你能不能肯定这是你的签名呢？

答 可以，那是我的签名。

问 你在此文件中陈述的是否属实呢？

答 属实。

萨顿先生 我请求得到允许在法庭上宣读该文件。

庭长 可以。

萨顿先生 （开始宣读）

我是伍长德，现作证如下：

我 38 岁，是南京城的一个食品商。1937 年 12 月以及在 1937 年前的数年里我在南京当警察，但从未当过兵。南京陷落后，我和几百个其他警察都呆在司法院。那时我们都把武器交到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了。司法院本身也是一个难民营，除了警察之外还有

很多平民百姓。1937年12月15日，日军闯进了司法院，命令所有的人跟他们走。国际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告诉他们我们不是士兵，但他们把这两个人支走了，强迫我们朝西城门走。

到那里之后，他们要我们就在城门里坐着，机枪就架在城门外以及城门两侧。城门外是护城河和通往河床的一条斜坡，河上有座桥，但不在城门正对面。

日本士兵用刺刀一次将100多人押出城门，还没出城门，他们就被机枪扫射，尸体沿着斜坡滚落到河里。未被机枪打死的人也死于刺刀之下。在我之前，有16批人(每批有100多人)在出城时被打死。

轮到我这一组时，我拼命在机枪响前朝前跑，并摔倒在地。我未被机枪射中，却被日本士兵用刺刀刺在背上。我倒地装死，日军在死尸上浇上汽油，放火之后才离开。天渐渐黑了，河岸四处尸体横陈，所幸我身上未被浇上汽油。日军离开后，我从死人堆里爬出来，躲进一间空房子里，并在里面呆了10天。附近的人每天给我送点稀粥。然后，我出了城到了大学医院。威尔逊医生收容了我。在医院住了50天之后，我回到苏北老家。那时大约2 000多名警察和老百姓死于那场惨祸。

上述的陈述都属实，我于1946年6月18日宣誓作证并签名。

(签名)伍长德

问 我想问问证人：你能不能把你背部的伤疤在法庭上展示一下呢？据你在宣誓陈述中说这是日本士兵用刺刀刺的。

洛根(Logan)先生 辩护方反对这种展示。

庭长 这和辩护方无关，除非辩护方质疑它的存在，我们也不想看此伤疤。

萨顿先生 请辩护律师对证人进行质证。

布鲁克斯先生 没有问题，阁下。

庭长 证人，对你的提问结束了。

(之后，证人退席。)

5. 陈福宝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萨顿先生 由莫罗(Morrow)上校代表起诉方传下一个证人入席。

庭长 莫罗上校。

莫罗上校 证人宣誓了吗?

法庭执行官 先生,还没有。

莫罗先生 你正式传他了吗?

莫罗先生 请陈福宝入庭。

(陈福宝作为起诉方证人首先宣誓,然后作证如下:)

莫罗上校 我请求提交文件 1742。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文件 1742 号作为证据被接受,证据号 208。

庭长 采纳。

(然后,起诉方证据 208 号作为证据被接受。)

直接询问

(由莫罗上校提问。)

问 我想请证人告诉我们你的名字。

答 陈福宝。

问 你住在哪里?

答 南京白下路 22 号。

问 我想给证人看一份汉语写的证据,是一份陈述,请看一遍,并问证人……

答 这是我的陈述。

问 这个陈述是真实的吗?

答 是的。

莫罗上校 如果法庭允许,我想请求用英语宣读这份文件。

庭长 可以。

莫罗上校 (宣读)

陈福宝的证词:

12月14日，即日军占领南京的第二天，日军从难民营抓走了39个人，都是平民百姓。日本士兵对这些人加以检查，只要前额有戴帽子痕迹的和手上有持枪后留下老茧的人都被带到一个小水塘的对面，我和另一个人被带到水塘这一边，那边的人全被日军用机枪扫射毙命。我亲眼看到此事，被害者大多都是平民。我就是南京本地人，认识其中好几位确实是南京的平民，其中有一名是警察。当时我18岁，看到这些尸体被投入水塘里，日本士兵曾命令我将尸体抛入水塘里。四个月之后，这些尸体被红卍字会掩埋，而那时，它们仍在当初死去的地方，这就发生在美国大使馆附近的地方，就在大白天。

本文件由中国军队的屠上校翻译并告诉我，他所说的完全是正确的。就在同一天下午，我又亲眼看见三个日军在校园里强奸一个哑女。

12月16日，我又被日军拘捕，日军同时还带走了一大批年轻人。日本兵把他们排成一排，然后和他们角斗，斗不过的就用刺刀刺死。我看到他们为此把一个人杀死。同一天下午，我被带到太平路，看到三名日本士兵正在放火烧两幢楼，其中一幢是旅馆，另一幢是商店或是家具店。纵火的日本兵的名字是：向井(Mukai)部桑田(Kuwata)团的马屋原(Umayahara)和村上(Murakami)。

我还目睹另一日本兵强奸妇女的罪行。这位妇女的丈夫是摄影师，当时是日军进城后的第三天。那时，我就和这位妇女住在同一所房屋内。突然日军闯进来，赶走所有男人，当时有四个男人，包括那位妇女的丈夫。我看到日军将此妇女拖进了房间，关上了门。我就在隔壁的房间，因而看到了这一切，当时这位妇女还身怀六甲。十分钟之后，日本兵出来了，我看到这位妇女也出来了，仍在哭泣。

本文件已签名。

如果法庭允许，我想问有没有质证。

伊藤先生 我是伊藤明，被告松井石根的辩护律师。

质 证

（由伊藤先生提问。）

问 在证词日语译文的第3行，你说日军拖出去39个人并说他们都是平民。而在本文的第10行你又说大多都是平民，而在第11行，你说“我认识其中好几位确实是平民”。在英语译文中，它们在第2、第10和第11行。在之后的几行中，你提到：“其中有一名是警察。”这样，关于是否这些人是平民就有4种说法，究竟哪一个是正确的呢？

答 我提到的警察是南京被占领前从事的是警察工作，之后，他就是个老百姓了。

问 不，这不是要点。你首先说39个人被带出难民营，他们都是平民；然后你又说大多数是平民，之后又解释一些人是老百姓，最后你说其中之一是个警察，究竟哪种说法是对的呢？

答 他们都是难民营里的老百姓。

问 我听不懂你的回答，你领会我的问题吗？

庭长 这个回答很简单：他认为他们都是老百姓。你可以接受他的回答。

问 那么你说“大多数”和“一些”，这两个词有误吗？

答 我要不要再把经过重复一遍呢？

庭长 不需要。我认为你最好就问到这里，你可以让我们来比较他的证词和陈述。

问 在证词的第3页，你说日军放火烧了一些建筑物，甚至你还说出了日军士兵的名字。你知道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他们害怕传染病，放火是为了防止传染病的蔓延吗？

答 我不知道。

问 你在证词的最后一部分提到日军的强奸罪行，这个妇女的丈夫是个摄影师，日军和此妇女进了房间，而她是个孕妇。

庭长 你能不能简明扼要地提问题，没有冗长的介绍性陈述呢？

问 你怎么知道她是孕妇呢？

答 我们住在同一所房屋里。而且日军离开后，这个妇女不停地哭泣，邻居们都去劝慰她。

问 既然有丈夫的女人怀孕是正常的，我就不再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了。下一个问题，在你的证词中，你说：“这是由中国军队的屠上校为

我翻译的，是正确的。”这个屠上校，你是不是指屠英光上校(Colonel Tu Ying-Kuang) 呢?

答 不。当我把这个事情告诉莫罗上校时，这位第七——是战地服务团的吗?

庭长 我们没有时间浪费在这个问题上。

答 当我把这个事情告诉莫罗上校时，屠上校是我们的翻译。

问 既然这样，根据日文证词，我们可以这样来进行解释：屠上校把情况给你解释，因此，你是从屠上校那里得知此事的。

答 不是这样的。我刚刚告诉你了：我把这个事情向莫罗上校报告，而这个屠上校给我们翻译。这份 4 月 7 日的证词在办公室里，你可以详细调查一下。我已经告诉你日本中队以及对此事负责的日军军官的名字。

庭长 我们得到的情况够多了。

伊藤先生 我结束质证。

布鲁克斯先生 没有问题了。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们现在没有证人了。下午还有 4 名证人，已派人去请证人了，但还没到证人室。

庭长 既然这样，我们暂时休庭，星期一早上 9 点继续审判。

(然后，15 点 48 分休庭，直到 1946 年 7 月 29 日的上午 9 点才开庭。)

6. 贝茨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贝茨作为起诉方证人被传到庭，首先宣誓，然后作证如下：)

(由萨顿先生提问。)

问 贝茨博士，请你宣布你的全名。

答 迈勒·瑟尔·贝茨(Miner Searle Bates)①。

问 你的出生日期与地点。

---

① 他的中国名字是贝德士。

答 俄亥俄州，纽瓦克(NEWARK)，1897年5月28日。

问 你在哪里受的教育？

答 俄亥俄州海勒姆(HIRAM)的海勒姆大学；英国牛津大学；后来又在耶鲁和哈佛大学从事历史方面的研究生学习。

问 你的居住地？

答 中国南京。

问 你在中国居住了多长时间？

答 从1920年开始。

问 你在中国从事什么工作？

答 金陵大学历史系教授。

问 你与1937年南京陷落后成立的委员会有关系吗？

答 有。我是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Internal Committee for Safety Zone in Nanking)的成员，而且是创始成员。

问 你能告诉我们这个委员会是什么时候成立的，其作用是什么吗？

答 这个委员会成立于1937年11月下旬，我们预计到日本军队会对南京发起进攻。

我们模仿了上海的法国牧师雅坎诺(Jacquinot)神父的做法，他建立的国际委员会对保护那里的大量中国平民起到了重大的帮助作用，我们试图在南京，在非常不同的条件下做一些相同的事情。

这个委员会成立之初是由一位丹麦人任主席和来自德国、英国和美国的成员组成的。但是由于外国政府把几乎所有的本国侨民都撤出了这个城市，当日本进攻时，只有德国和美国的成员还留在这个委员会里。

委员会主席是一位杰出的德国商人约翰·拉贝先生。该委员会通过美国、德国和英国大使馆的通讯、调停等帮助，得以与中国和日本的指挥官们取得联系。我们的目的是在一个小的非战斗区建立一个难民营，使平民们在这里可以躲开战斗与进攻的威胁。

问 该委员会的秘书是谁？

答 刘易斯·斯迈思(Lewis Smythe)教授，他是金陵大学社会学教授。

问 该委员会经常起草一些报告吗?

答 该委员会期望其主要责任是在南京城处于包围的状态下,以及当南京的行政当局消失而日本的军事当局尚未成立期间,在几天或可能是几星期的时间内提供住房,如果需要的话提供一些食品。

但是实际情况却远非如此,因为日本军队对南京的进攻与占领非常迅速,但是问题也随之开始了。他们对待平民非常恶劣,以至于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要定期去找他们能够找得到的日本军官,并且每天准备报告,通报在安全区内发生的对平民的严重伤害事件。在几周内,总共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日本军官通报了数百起此类事件,其中有很多报告涉及多起事件,涉及大量人员。这些文件后来由金陵大学的徐淑希(Shu-His Hsu)教授编辑,通过上海的英国凯利沃尔什(Kelly &Walsh)出版公司在 1939 或 1940 年出版。

问 这些书面报告中的大部分是由谁撰写的?换一个问题,请不要考虑刚才那个问题,我要换一个问题。由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向日本当局提出的书面报告中,大部分报告上出现的是谁的签名?

答 大部分是由斯迈思教授以委员会秘书的身份签署的,还有部分是由拉贝先生作为主席签署的。

问 1937 年 12 月 13 日之后,中国军队或中国人有没有抵抗日本军队的行为呢?

答 令中国人极其失望,也令一小部分外国人感到吃惊的是,在南京城里没有任何形式的抵抗。在拉贝先生、斯迈思教授以及我本人与日本军官就暴行问题进行的多次会谈中,我们发现日本军官从来没有提到过中国方面有任何抵抗行动,或以此为借口来解释他们对平民的攻击。惟一的抵抗事件是在他们进入南京大约十天后,一名水手在河上进行了抵抗。

问 你能得出你的答案吗?

答 针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吗?

麦克马纳斯先生 庭长,法庭的各位法官,现在我希望能够对该作证提出反对,并请求法庭注意同谋罪尚未确立,到目前为止被告还没有被证明与同谋罪的指控有联系。因此,考虑到这一点,如果阁下允许,那

么这些暴行故事如何影响到被告？我请求阁下，我认为这类作证直到这些被告中的一名被确认有这种罪行，至少，初步证据确认了案件能够成立时才应该被允许。

庭长 我们一致同意在这次审判中的任何一个阶段，这种联系是能够建立的。当然，如果这种关联无法建立，也就不存在共谋罪，但是在提供证据的顺序时，并不一定要首先提供共谋罪的证据。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们已经就此问题作出了决定。

麦克马纳斯先生 谢谢，庭长阁下。

问 在日本人控制南京城后，日本士兵是如何对待平民的？

答 这个问题太大了，我都不知道从何开始。我只能说我本人观察到了一系列的对单个平民的射击事件，而在射击之前没有任何的警告或任何明显的原因，有一个中国人被从我自己的住处带走后惨遭杀害。我邻居家有两个男人，当他们的妻子被日本士兵抓住强奸时，他们挺身而出，却被带到我家附近的水塘边杀害，尸体被扔进了水塘。日本人进城后的几天时间里，我家附近的胡同和街道上到处是平民的尸体。这种屠杀的规模极大，没有谁能够加以完整的描述。我们只能说我们对安全区内和邻近地区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竭尽所能地了解事实真相。

斯迈思教授和我进行了调查，观察并检查了埋葬地，我们得出结论：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有 12 000 个平民被杀，其中包括男人、女人和儿童。在城里还有我们所不知道的屠杀，而这些数据是我们无从核对的，在南京城附近还有大量的平民惨遭杀害。这还不包括对数万中国士兵或曾经当过兵的中国人的屠杀。

问 这些曾经当过兵，或被认为是士兵的人是在什么情况下被杀的呢？

答 大量中国士兵放下武器，投降了，在最初的 72 小时内，他们很快被押到南京城墙外，被机枪射杀，大部分的屠杀事件发生在长江边。

我们国际委员会雇用劳力埋葬了 3 万多具中国士兵的尸体。这些救援工作由我们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那些被扔进长江和以其他方式被掩埋的尸体，我就没有办法进行统计了。

在安全区内，有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日本军官们希望在城内找到

大量的中国士兵，当他们无法找到这些士兵时，他们就坚持认为这些士兵藏在安全区内，而我们应当对此负责。根据这一理论，日本军官和士兵被派到安全区的难民中，在3个星期的时间里，他们每天都这样做，试图找到并且抓获曾经当过兵的中国人。他们通常要求安全区内某一个地方或某一个难民营里身体强壮的中国人列队，对他们进行检查，如果这些中国人手上有老茧或前额上有戴帽子的痕迹，他们就要把这些中国人抓走。

我曾经全程观看了几次这样的检查，毫无疑问，难民中有一些士兵——曾经当过兵的，他们丢弃了他们的武器和军装，穿上了平民的服装。但是同样确定无疑的是，那些被指控是中国士兵，并因此被带走的中国人中，大部分是挑夫和劳工，他们手上当然会有老茧。这些被控曾经当过兵的中国人被抓走了，而且其中大部分人很快就在城市附近被枪杀了。

有些时候，日本人还利用一种欺骗方式来诱惑这些人承认他们曾经当过兵。在日本军队占领南京之前，松井将军签署了一项公告，并通过飞机广为散发，这一公告宣称日本军队对中国的和平居民充满善意，不会伤害那些不抵抗皇军的中国人，日本军官利用这一公告试图劝说许多中国人作为志愿者参加为军队工作的劳工团。有时日本军官劝说中国人站出来，他们说："如果你以前曾经当过兵，或如果你曾经在中国军队当过挑夫或苦力，我们将会忘掉这一点，并且原谅你们，只要你们能参加这种劳工团。"就这样，在一个下午就有200人被从金陵大学校园中带走，当天傍晚就被枪决了，与他们一起被杀害的还有那些被从安全区其他地方骗来的人。

问 日本士兵是如何对待南京城里的女性的？

答 这是整个事情中最野蛮、最令人痛心的部分。在我家附近的3户人家里，妇女们遭到强奸，其中包括一位大学教师的妻子。在5个不同的地方，我遇到了正在强奸女性的日本士兵并把他们从这些女性身上拉开，如果你们希望的话，我可以详细地陈述这件事。

根据安全区的案例报告，我们刚刚提到过这些报告和我自己的一些纪录，我记录了住在金陵大学多个集中地和楼房内3万人中所发生的事

情，总共发生了数千起强奸案件，我们当时把这些案件的详细情况提供给了日本当局。在日本占领南京后的一个月，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先生向德国当局报告说，他和他的同事们相信至少发生了2万起强奸事件。稍早时候，单单根据安全区的报告，我就非常保守地估计发生了大约8千起强奸事件。

每天从早到晚，都有大批成群结队的日本士兵，大约15到20人一队，在城内到处搜寻，主要是在安全区内搜寻，因为大部分人都躲到了安全区，他们挨家挨户地搜寻女性。有两次，日本军官也来到大学参与了绑架与强奸，这两次我记得非常清楚，因为在这两次事件中，我差点丢掉我自己的性命。在很多情况下，强奸事件就发生在路边，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

在南京神学院的操场上，我的一个朋友亲眼看到7个日本士兵轮奸了一位中国妇女。我不愿重复那些偶然出现的与这些强奸有关的虐待狂和变态行为，但是我必须告诉大家，光在金陵大学的操场上，就有一个9岁的女孩和一位76岁的老奶奶被强奸了。

问 日本人是如何对待南京城里中国人的私有财产的？

答 从日本士兵进城的那一刻开始，无论何时何地，他们把所有的东西抢劫一空。

庭长 证人不能因为他自己觉得有些事情过于恐怖，而在陈诉中有所保留。

答 我几乎不知道该如何对此要求作出回应，但是除非有人要求我必须回答，否则我想我还是宁愿忘掉这些事情，因为我的记忆包容不下这么多令人伤心的事情。在占领初期，我们粗略估计大约有5万名士兵从难民手中抢劫了大量的被褥、炊具和食品。事实上，在日军占领的前6到7个星期的时间里，这座城市里每一个建筑都被四处游荡、成群结队的士兵无数次地劫掠过。有时，这种抢劫是经过精密组织、系统地进行的，在军官的指挥下使用了大量的军用车辆。银行的金库，包括德国官员和公民的私人保险箱被用乙炔焊枪切开。有一次，我看到一支长达2/3英里的运输车队，所装载的大部分是高级红木和檀木家具。

几个月后，一些外国居民们有机会找回被从他们自己家抢走的钢

琴，他们被带到一个地方，仅在一个大厅里就有200多架钢琴。

他们还闯入外国大使馆进行抢劫，其中包括德国大使馆和大使的私人财产。事实上，所有的有价值的物品都被抢劫一空。

问 在日本军队完全控制南京城后，日本士兵是如何对待城里的不动产和建筑物的呢？

答 日本军队进城的当晚，他们在中山陵、政府机构和国民党机构部署了充足的兵力，加以保护。除了偶尔一两次明显是醉酒的士兵引发的火灾外，在日本军队进城的5到6天内没有其他的火灾。我想是从12月19或20日开始，就有人不断地放火，这种情况持续了6个星期。有时，在一排商店被抢劫后，便发生了大火，但是在大部分情况下，我们看不出失火的原因。从来没有发生过大的火灾，只是每天在一些建筑群里发生有限的火灾。有时他们使用汽油，但在大部分情况下是使用化学物品，我采集了一些化学物品的样品。

在不动产方面的另外一个主要问题是抢劫私人财产，以提供给即将来到南京的日本居民。姑且不谈出于军事目的和官方用途而进行的这类强占，我只想陈述这样一个事实：在1938年及1939年的部分时间里，每一个来到南京的日本商人都会得到商务用房和居住用房，而这些房屋都是宪兵队和情报机关从中国人那里抢劫来的。我多次在街道上发现，一个中国家庭在接到通知后仅仅12小时，就要从他们自己的房屋中搬出去，这其中有十几个人是我自己多年的好友。

问 俄国大使馆的建筑是日本士兵烧毁的吗？

答 是的。这些建筑是在1938年初被烧毁的。同时，基督教男青年会的建筑物、两座重要的教会建筑、悬挂着纳粹党旗的两处主要的德国商务机构都被烧毁了，这些足以证明被烧毁的建筑物的范围之广。

问 你本人每天都向日本当局通报日本士兵在南京城里的所作所为吗？

答 是的。我曾经四五次陪同拉贝先生和斯迈思博士去与日本大使馆的官员进行会谈，这些官员们是日本外务省(Gaimusho)派来的，目的是为了缓冲为数不多的外国人与日本军事当局之间的关系。而且，由于金陵大学毗邻日本大使馆，而金陵大学本身也是一个重要的大检验

场，飘扬的美国国旗表明这是美国的财产。在金陵大学内有大量的难民，拉贝先生和我达成了一致，我代表金陵大学进行补充报告。在最初的三个星期里，我几乎每天都要带着打印好的书面报告或信件去日本大使馆，经常和负责此事的官员进行会谈。这些官员包括福井(Fukui)先生，他有领事头衔；一位姓田中(Tanaka)的先生，副领事；福田先生。后者现在是吉田(Yoshida)首相的秘书。在恶劣的环境下，这些官员确实尽了他们的微薄之力，但是他们自己也对军方势力感到恐惧，他们能做的只是将这些情况通过上海汇报给东京方面。

庭长 我们现在休庭15分钟。

(从10点45分休庭到11点12分，之后，继续进行。)

法庭执行官 军事法庭继续庭审。

庭长 萨顿先生。

问 我相信你还没有回答完最后一个问题。

答 我想读几段话，这几段话是从我提交给日本大使馆官员的书面报告中摘录出来的。我上个月从原稿的副本中摘录了一些内容，这些副本现在存档于南京的美国大使馆，而原稿现在则和我的行李一起被装载在行驶在美国与中国之间的船上。

麦克马纳斯先生 庭长先生，我想证人自己有能力作证而不用出示任何笔记，尤其是笔记的副本。他说他有原件，而这些原件又不在这里，他完全能够作证。我觉得他没有必要出示任何的记录。

庭长 嗯，如果按照严格的证据规则，如果他需要增强他的记忆的话，他就需要根据当时所记录的东西来进行回忆。但是这些原则在这里不适用，因此你的立场没有受到任何的影响，如果他需要强化他的记忆的话，我们没有理由阻止他参考他的笔记原件的副本。反对无效。

麦克马纳斯先生 庭长先生，如果证人使用这些笔记的话，我们是否可以对这些笔记加以检验呢?

庭长 如果你对这些记录有任何怀疑的话，法庭将允许你仔细阅读这些记录。

证人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的目的只是想更加准确地陈述我向日本大使馆官员通报的内容。

答 （继续） 在12月16日的信件中，我对发生在金陵大学校园内的诱拐女性事件提出了抱怨，同时也对前一天晚上30位妇女在金陵大学的建筑物内被强奸的事提出了抱怨。

在12月17日的信件中，我除了详细地、逐个逐个地陈述了一些个案外，还讲到了恐怖和残暴行为依然在继续着，而这一切就在你们的眼皮下、在你们（大使馆）的毗邻地区发生着。

在12月18日的信件中，我通报了在前一夜，在金陵大学的6所建筑中都发生了强奸事件。我们大学里成千上万的女性三天三夜无法入睡，她们陷入了歇斯底里般的恐惧中，因为暴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向他们提到了在中国人中非常普遍的一种看法：只要有日本军队，就没哪间房屋、哪个人是安全的。

在12月21日的信件中，我抱怨说有数百名难民被带走去做苦力。我自己的住所第四次被日本士兵抢劫，而且他们经常性地闯入金陵大学的每一间房屋。我还通报说美国国旗第二次被日本士兵从美国学校的旗杆上扯下来，遭到践踏，而且这些士兵还威胁说如果有谁敢把国旗升上去的话，他们就会杀死他。

我顺带提一下，美国国旗先后6次被从金陵大学撕扯下来，我们又先后6次把它升上，这一情况没有写在该信中。

庭长 这不能作为任何战争罪行的证据。

答 （继续） 在圣诞节，我通报说在金陵大学的建筑物里，每天都会发生大约10起强奸或诱拐女性的事件，而且这种情况还在继续。

在12月27日，在罗列了大量的个案后，我写道："无耻的混乱仍在持续，而且我们看不到有任何严肃、认真的努力来终止这种混乱。日本士兵们每天都在极其严重地伤害着数以百计的平民。难道日本军队就不在乎他们的名誉吗？"

庭长 证人不是在通过他的记录增强他的记忆，而只是在朗读这些记录。

证人 这些足以证明这些报告的性质以及我是如何清楚而且强烈地表达这些内容的。

庭长 这些只会激怒辩护律师，而我为了节省时间，已经预见到了

这些。

问 在1937年12月13日南京城陷落后，你所详细描述的日本士兵的所作所为持续了多久呢？

答 最恐怖、最严重的阶段持续了2周半到3周的时间，而整个这种恐怖气氛持续了6到7个星期。

问 日本军事当局采取了什么样的措施来控制它的军队呢？

答 日本的使馆官员们告诉我们，东京多次发出严厉的命令要求在南京恢复秩序。但是在2月5日或6日，一个高级军事代表团来南京之前，我们没有看到这些命令起到了任何显著的作用。当时，通过少量的新闻报道和外国外交官以及陪同这一代表团的一位日本朋友，我听说一位高级军事官员把大批低级军官和军士召集在一起，严厉地告诉他们，为了日本军队的名声，他们必须改变他们的所作所为。

在此之前，我们从没有看到，也没有听说过任何屠杀或强奸中国人的士兵在被日本高级军官当场发现后受到过任何的惩罚。有三四次，拉贝先生与国际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和日本高级军官一起目睹了日本士兵对平民进行射击、用刺刀进行刺杀和强奸的事件。每一次，士兵们都被要求向军官敬一个礼，并受到口头斥责，但是他们并不记录士兵的名字，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将会采取惩罚措施。我们这些中立观察者们不可能报告单个罪犯的姓名，因为他们军装的外面没有姓名，在占领的最初几个星期里，日本士兵甚至没有标记表明其属于哪个部队。

大使馆的多个官员宣称造成这种困难的主要原因是宪兵太少，他们说在日军占领南京时只有17名宪兵。后来，在日本军队进城3天后，使馆官员从宪兵队的高级军官那里得到一些通告，张贴在外国财产的入口，禁止日本士兵入内。但是日本士兵们没有哪一天会理会宪兵队的这些通告，不仅如此，他们还经常撕毁这些通告。我带着几张被撕毁的通告去日本大使馆，请他们转交给宪兵队。2月6日或7日后，虽然从那时到夏天，还发生了一些严重的案件，但是形势还是有了显著的改善，这些案件已经不再是大规模的了。

问 在日本军队占领南京后，从1937年12月13日之后到1938年1月，日本武装力量的指挥官是谁？

答 我们不知道在南京地区是不是有这样一个指挥官，因为每一支分队和部队(butai)似乎都是独立的。而且，官方的声明和报纸上的一般报道，包括日本报纸都说明松井石根将军负责管理沪宁地区。

问 在占领南京后，日本士兵允许中国人开展个人商业行为吗?

答 并没有禁令禁止中国人从事个人商业活动，但是事实上，大量的商人由于日军的抢劫和纵火而失去了他们的商业财产，同时由于他们的仓库都被没收，以便供日本商人使用，这些行为和措施从一开始就对中国商人们造成了沉重打击。之后，在交通业、银行业，稻米、棉花、金属和建筑材料的批发方面，都形成了对日本人有利的垄断和专营销售。

麦克马纳斯先生 庭长先生，我现在能不能就这些证词的相关性提出反对，同时也就这些证词的重复性提出反对，我希望法庭能够同意我的反对。

庭长 我认为这些证据与海牙条约的规定有关，这些规定要求交战国尊重财产权。当然，控诉方应该在这些证词所讲述的行为与被告之间建立联系。我没有发现证人的证据有任何的重复。反对无效。

证人 一个更大的困难在于中国商人受到了压力，要求他们接受日本贸易伙伴。在很多情况下，日本宪兵队和情报机构直接向中国商人们发出指示。有时，中国商人受到威胁：如果他们没有一个日本商人作担保的话，他们就得不到贸易许可或无法自由地进行贸易。在我的朋友中间，有许多商人被勒令承认日本商业伙伴，这些日本伙伴不进行任何的资本投资，却得到了控制权和盈利的分红，以回报他们所带来的军事当局的贸易许可。这种控制是极其有害的，不仅仅是对中国商人的控制，也是对中国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控制。例如，有三个月，我代表国际救济委员会试图在南京城外购买大米供该委员会使用，当时，城内大米的价格被垄断控制在每担 18 美元到 22 美元之间。在长江以西 40 英里出产稻米的地方，价格是每担 8 到 9 美元，与此同时，上海的价格为 35 美元一担，山东(Shangteng)的价格为 45 美元一担，我们委员会向市政府的食品控制机构提出申请，希望能够在产粮区采购大米，这样可以节省一半的花销，我们得到了在那些年里最常见的回答："这些事情只能通过情报机构的官员进行。"之后，我们得设法通过日本大使馆与他们取得联系。

民事当局批准了我们的计划，打算支持我们的救济项目，但是，他们无法说服军事当局放弃其利润，即使我们的项目是出于救助的目的。我提到这件事情，只是因为这是我本人的亲历，这件事情说明当时日本对商业进行控制的一般情况。

问 你有机会把这些情况向日本当局通报吗？

答 在我争取他们许可我在城外采购大米的三个月中，我通过会谈和信件详细地向他们通报了这些情况。在对我刚才所提及的那些商品和行业的垄断方面，还有一个更为普遍的现象，在我代表国际救济委员会所作的经济报告中提到了这种情况。我把这个报告提交给日本总领事，之后在占领区发表了这一报告。

问 贝茨博士，你有没有就占领区内的鸦片和麻醉药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呢？

答 我进行了研究。1938 年夏季到秋季，在我进行一些救济项目时，我的注意力集中在鸦片和海洛因的消耗量令人震惊的增长上。我们发现有一些小贩劝说那些贫穷的难民吸食鸦片，他们说："如果你吃了这些东西，你就不会受到胃疼的折磨了。"稍后，海洛因也以同样的方式被推销给难民，他们也说："只要你吃一些这些东西，你就不会觉得疲劳，你会觉得你可以跳过一座高山。"在很短的时间里，这种迅速膨胀的毒品贸易成为自治政府公开建立的行业。当公开的（毒品）商店，也就是官方的商店开张时，当南京惟一的报纸—— 一份官方报纸上刊登鸦片广告时，我认为必须调查这件事情。

问 你是代表自己进行的调查呢，还是代表美国政府进行调查的呢？

答 美国政府与这些事情毫无瓜葛，在这些报告被公开前，美国政府对此也一无所知。

问 在 1937 年 12 月日本占领南京之前，南京的鸦片和毒品销售情况如何呢？

答 在 1937 年事件前的大约 10 年里，没有公开的、声名狼藉的鸦片交易和吸食。鸦片主要是上了年纪的贵族和商人们在密室中吸食，但是没有人在年轻人面前公开吸食鸦片，从 1920 年到 1937 年，我在我居

住的地方从来没有见过鸦片，也不知道鸦片的味道和样子。

庭长 我们休庭到1点半。

（据此，从12点开始休庭。）

下午的庭审

法庭副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继续开庭。

（贝茨作为起诉方证人被传到庭，继续作证。）

〔起诉方律师对己方证人作直接询问（继续）。〕

庭长 布鲁克斯上尉。

布鲁克斯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认为在鸦片问题上进行的直接询问，证人所提供的这些证据只是积累性的证据，因此很可能遭到反对。如果法庭能够注意到鸦片在中国是一种古老而影响巨大的恶魔，注意到中国人与其他主要的民族相比更容易陷入吸食鸦片的恶习，那么我们在鸦片问题上可以忽略很多问题。

庭长 嗯，你不是在暗示说法庭应注意日本人使鸦片贸易急剧膨胀，并公开地销售鸦片？我并不是说这些是事实，我只是说这是证据。

布鲁克斯先生 我认为法庭可以更进一步。在中国，对鸦片的潜在需求是巨大的，而在过去几百年的时间里，由于各种个人的和官方的因素，中国人和外国人多次提供并发展了毒品贸易。如果法庭能够注意到这些，而且先前的许多证人都曾在这个方面作过证，我想任何进一步的证言都有可能被反对，因为这些证据只是积累性的。

庭长 如果众多证人都必然会对同一件事情作证的话，这些证据才会成为积累性的证据。反对无效。

萨顿先生[①]。

问 贝茨博士，你可以继续回答问题。

答 关于毒品贸易的调查进行得很不容易，因为尽管毒品销售是公开的，但是关于其管理与财政情况的信息却是非常保密的，自然也没有任何清晰的、诚实的官方报告。

---

① 原文如此。这里是庭长对萨顿先生说话，让他继续提问。

在1938年秋天，确切地是1938年11月份，通过我的几个老朋友的帮助，我参观了几个鸦片商店和众多的吸食鸦片的场所，我们还得到了一些文件的副本，这些文件是官方的垄断机构为下属的经销商们制定的规章，还得到了一些税单和税务报告，这些都是他们呈交给垄断机构的。当时，正常的销售体系为175家得到许可的鸦片吸食场所和30家鸦片商店提供鸦片，这30家商店向那些鸦片吸食场所供应鸦片，并通过这些场所消费鸦片。官方的销售量被定在每天6千盎司，而销售商们都报告说实际销售量超过了这一数字，因为南京城外的农村地区对鸦片的需求量非常巨大。销售价格是每盎司11元，如果以每天销售6千盎司计算的话，每个月的销售额就可以达到200万元。

一个在情报机构工作的中国特务告诉我们，在这一时期，由情报机构负责的海洛因的销售额每月也达到了300万元，而由南京市警方控制的毒品销售数额更为巨大。我们非常保守地估计有5万人吸食海洛因，占当时南京人口的1/8。吸食海洛因上瘾的那些人越来越多地进行抢劫，这已经成为所有人都要面临的严重问题，其中要包括金陵大学。

垄断鸦片销售的那些官员们试图迫使那些吸食海洛因的人改为吸食鸦片，他们的手段是逮捕并起诉那些吸食海洛因的人们。

我把这份报告全文递交给了日本总领事，请他作出评论，或就一些事实进行纠正，10天后我在上海发表了这份报告，在当时和后来，都没有受到当局的反对或抗议。

到第二年秋天，这一销售体系已经发展得非常成熟了，我们再次进行了调查。这一次，我们得以在很短的时间内阅读了175家得到许可的鸦片吸食场所的主要负责人的报告，我们还得到了一个女孩的报告，这个女孩负责分配南京城内每天3千盎司鸦片的销售。我们通过这种途径得到了毒品消费量和收入的数字，这些数字与当时叫作维新政府的财政部报告中的数字非常接近。这份没有发表的油印报告显示，在1939年秋季，每月的收入达到了300万元，这些收入是由每月销售的100万盎司鸦片中每盎司收取3元的税得到的。这些财政官员们不断地抱怨说在官方渠道外，还有大量的鸦片销售，这100万盎司的鸦片按比例分配给当时维新政府所管辖的3个省。

1939年夏天，我访问了东京，在那里，一位朋友带我去拜访了一位外务省的鸦片专家，八贺(Haga)先生，他刚刚对华中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视察。他告诉我，他在汉口和长江流域其他城市所看到的吸食毒品上瘾的情况令他非常悲伤。我问他，情况有没有改善的希望，他难过地摇了摇头，说："没有希望。那些将军们告诉我只要战争继续，就没有任何改善这种情况的希望，因为维新政府没有其他的税收来源。"

在提交给日本官员并且随后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我写道："来自鸦片的300万元的收入是维新政府的主要支柱，日本官员和中国官员都声称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笔收入是不可或缺的。"当时鸦片的零售价格是每盎司22元，包括在大连(Dairen)购买时的8元基本价，向日本人支付的运输费用2元，所谓的税费3元和9元的利润，这些利润是由情报机构和宪兵队瓜分的。

宪兵队对我的这种指责提出抱怨，并要求我删除这一点，同时要求我告诉他们我是从什么人那里得到这些信息的，我告诉他们我将非常高兴地就一些事实上的错误进行纠正，并予以发表，但我不会作其他的修改，他们就不再理会此事了。

在几十年的时间里，在中国的传教士积极从事教育，必要时还从事政治活动抵制鸦片。在日本(发动)战争前的10年里，这些努力已经变得不再重要、不再必要。但是在1940年夏季，形势恶化，变得极为严重，《中国基督教年鉴》(China Christian Yearbook)的编辑们让我就整个中国的毒品问题准备一个报告，《中国基督教年鉴》是中国基督教总会(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of China)的出版物。我把我在南京准备的报告和一系列的问题寄给我在中国各地的朋友们，我希望他们能够通过在当地进行毒品问题的调查来回答这些问题。尽管当时实施的审查制度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焦虑不安，但多半的朋友都认真地回答了这些问题。

例如，燕京大学(Yenshing University)社会学系主任赛勒(Sailer)教授报告说，在北京，在1940年的春天，有600多家得到许可的鸦片店，而吸食海洛因的人要超过吸食鸦片的人。汉口的吉尔曼(Gilman)主教发现在汉口有340家合法的鸦片吸食点，还有120家饭店得到许可供应鸦片，而当时汉口的人口只有40万人。

布鲁克斯先生 鉴于证人只是在诵读证词——他一直坐在那里，低着头，诵读证词，我想提出反对。他并不是在进行回忆，他只是在读一些记录下来的句子。我们不知道这些证词是不是事前为他准备好的，也不知道他是如何得到这些证词的。但是，如果他想对所提的问题作证的话，那么他应该直接回答问题；如果他想通过这些材料帮助自己回忆的话，那么他应该先这样做，然后再作证。

庭长 我们不能反对证人在有限程度内诵读自己的记录，只要他的记录所包含的是事实。今天早上，他读的一些东西不是关于事实的陈述，而是诸如对他自己提的一些问题。反对无效。

答 （继续） 澄清一下事实，我要说的是，我并没有朗读任何事前准备好的材料，我只是记录了一些数字，这些数字我很乐意出示给法庭。如果这样做会引起反对的话，我当然会接受法庭的规则。

吉尔曼主教特别强调了战前战后的强烈对比：在战前，鸦片贸易受到严厉镇压，而到了 1940 年，鸦片贸易已经成为非常公开的、大肆刊登广告的行业。我不必再用其他各省省会和主要城市的数字来打扰各位，这些数字大致相同，但是我想提一下广州市，广州医院(Canton Hospital)的主管汤姆逊(Thompson)博士发现，当时这个城市里只有 50 万人，却有 852 家登记在册的吸食点和大约 300 家未经登记的吸食点。

在占领区，整体的形势就是官方商店和得到许可证的商店公开地销售鸦片，同时海洛因的销售也日益增长。有时鸦片的广告非常诱人。有时日本士兵用鸦片来支付妓女和在军用物资供应站干活的劳工。经销商和官员们都说鸦片几乎全部来自大连(Dairen)，但是在 1939 年，从伊朗运来了大量的鸦片。

海洛因的销售商们说他们的货主要来自天津，其次来自大连。在整个占领区，没有任何真正取缔这些交易的努力。惟一明显的限制或控制就是迫使那些不经常购买的人到需要向政府交税的渠道进行采购。

这份 1940 年的综合报告发表在《中国基督教年鉴》(1938—1939)上，同时，这份报告刊登在上海出版的月刊《中国记录》(Chinese Recorder)上。

问 在日本军队占领南京后，你是何时离开中国的？

答 1941年5月。

问 你何时又回到中国?

答 我是1945年10月返回南京的,在此之前,我先去了成都,当时金陵大学迁到了那里。

萨顿先生 辩护律师可以质证证人了。

质 证

〔洛根(Logan)先生:〕

问 贝茨先生,你今天早上作证时说你把报告和抗议信提交给了3位驻南京的日本领事,当时他们感到恐惧,除了把这些报告和抗议信递交给东京方面外什么事也做不了。现在,如果可能的话,请你用"是"或"不是"来回答我的问题:你本人知道这些报告和抗议信被日本领事馆递交给了东京吗?

答 是的。

问 日本领事馆的哪个人递交这些报告和抗议信的?

答 我不知道我刚才所提到过的3个人中哪一个负责此事,福井(Fukui)先生是负责的领事。

问 你看到过这些信件吗?

答 没有。如果你想知道原因的话……

问 不,我不想知道。

答 好吧。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谨提出证人有权完整地回答问题。虽然辩护律师不愿听取完整的回答,这并不能剥夺证人的这一权利。

洛根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确信如果任何问题没有得到完整回答的话,可以由起诉方引导完成回答,只要起诉方觉得合适。

庭长 我们同意你的意见,洛根先生。继续。

问 那么,贝茨先生,鉴于你没有看到过那些信件,我想你本人并不知道这些信件是发给东京的哪个人的,是吗?

答 我曾经看到过美国驻东京大使格鲁(Grew)先生发出的电报,电报是发给南京的美国大使馆的,在电报里,大使详细地引用了我的报告

中的内容，还提到了格鲁先生与包括广田先生在内的外务省官员之间就这些内容进行的讨论。

洛根先生 我要求证人直截了当地回答我的问题，并请书记员朗读我的问题。

证人 我将乐于提供其他来自日本方面的更多证据。

洛根先生 如果法官大人允许的话，我希望这位证人不要主动进行陈述。

庭长 他的回答是可取的。当然，他必须仅仅针对问题进行回答，但是他可以加上一些解释。

洛根先生 法官阁下，我要求把刚才的问题读一遍，我认为他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只是又进行了一次解释。

庭长 为了节省时间，我们得这样做。

（据此，法庭的书记员朗读了上一个问题。问：那么，贝茨先生，鉴于你没有看到过那些信件，我想你本人并不知道这些信件是发给东京的哪个人的，是吗？）

答 我知道这些信件是发往了东京的外务省(Gaimusho)，除了我刚才提到过的我从格鲁先生那里看到的报告外，我不知道这些信的具体收信人。我有其他的证据来说明这些信件被发给了外务省。

问 让我们来看看我是否理解了你的意思，贝茨博士，你并没有亲眼看到这些信件，你在这方面所作的证词只是从别人那里听说来的，是吗？

答 是的。

洛根先生 我的问题问完了。

质 证 （继续）

〔克莱曼(Kleiman)上尉：〕

问 博士，你从格鲁先生那里看到的报告里有没有提到枢密院？

答 我所见到的信件，完全是关于1938年1月和2月发生在南京的事情，信中提到了格鲁先生和广田先生之间的谈话，我相信还提到了格鲁先生和外务省的义泽(Yoshizawa)先生之间的谈话，我记不起其中提到的其他人了。

问 博士，你听懂了我的问题了吗？

答 我想我听懂了。

庭长 他怎么能知道有没有提到枢密院呢？

问 博士，你在中国住了多少年？

答 我在中国住了多少年？除了休假，在美国的正常休假外，我从1920年到1941年，再从1945年到几个星期前一直住在中国。

问 在中国的大学里，你教授的是历史吗？

答 是的。

问 你了解日本政府内不同政治派别吗，博士？

庭长 你的质证必须围绕相关问题进行。他是一位历史学家这一简单的事实与你所指的事情没有任何关系。

克莱曼上尉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只是在提出一些初步问题，从而证明证人不愿讲出事情的全部真相。我们希望得到完整的事实，不管这些事实是否会造成伤害，我们希望知道全部的事实真相。

庭长 不要以这种方式和我争辩。我说过他没有就日本的政治派别的问题作过任何的证言。他是一位历史教授，我称呼他是一位历史学家。或许这个称呼不对，但是你所提出的问题与这次质证的主要问题无关。

克莱曼上尉 庭长先生，我想知道我们是否可以继续讨论有关将这次作证限制在一个范围之内的问题？我知道为了作证，这位证人已经在这里等了一段时间了，而他可能掌握一些对被告有利的证据。要不然，为了能找到这位证人，我得前往中国，花费巨大的代价把他带到这里，然后……

庭长 你翻译一下这些话，请翻译一下。

我告诉过你法庭的决定是什么，也告诉了你你是如何没有遵守这一决定的，而你的问题显示你还是没有遵守这一决定。

你必须遵守法庭的决定。我们不会为了个别案件而改变这个决定。

克莱曼上尉 我们将会遵守法庭的决定。法官大人，我惟一的要求是想在辩护方的证人作证时节省时间。现在提两个问题，如果能够得到答案的话，到辩护方的证人作证时就可以节省两天的时间。

庭长 我已经告诉你法庭的决定。我也告诉过你根据这一决定，你的这些问题是不能提出的，我还告诉过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你没能提出任何答复来证明法庭的这一决定是错误的。你必须遵守法庭的决定。

克莱曼上尉 法庭决定是说除了质证的问题外，不能提出任何其他对证人的可靠性提出质疑的问题吗？我并不是说要对该证人的可靠性提出质疑，我只是想知道规则，这样我们今后就可以遵守这些规则了。

庭长 你似乎是惟一一位误解法庭决定的律师。这一决定的确禁止你在质证问题范围以外进行提问。

克莱曼上尉 对不起，法官大人。这种做法与我们在美国的做法太不相同了，我刚才在理解这一规则时有些困难。对不起，大人。

庭长 这正是美国法院的做法，是美国最高法院的做法。

克莱曼上尉 如果法庭许可的话，我们在美国是可以对证人提出一些在起诉方对己方证人作的初度询问中没有涉及到的问题的，但是我们得受到证人回答的限制。他可以成为我们的证人。我们不能怀疑他。这就是我想对这位证人做的事。

庭长 法庭的耐心是有限的，克莱曼上尉。

克莱曼上尉 好的。我没有进一步的问题了。

左文字(Sammonji)先生 我是左文字正平(Shohei Sammonji)，被告小矶(Koiso)的辩护律师。如果您允许的话，我想提出一些问题。

质 证 （继续）

（左文字先生：）

问 证人似乎对中国的经济形势十分熟悉。你知道从 1930 年到 1939 年中国的物价情况吗？

答 很抱歉我没有听懂这个词，我知道什么？

问 我的问题是：在南京，1937 年 12 月以前的物价高呢，还是 1937 年之后即 1938 年和 1939 年的物价高呢？

答 我不知道如何回答这一问题。我并没有声称自己是个经济方面的专家。1937 年到 1941 年，在我从事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我报告过我认为影响了人们生活的情况。

问 如果你曾经调查过生活水平，普通民众的生活水平的话，我有

理由相信你应该对价格问题非常感兴趣。

答 问题是什么?

庭长 没有问题,只有陈述。

问 你似乎是个鸦片方面的专家。你调查过世界上生产鸦片的地区吗?

答 很抱歉,我没有机会进行这样的旅行。我读过一些这方面的一般著作。

庭长 这个问题超出了这次质证的范围。

问 你有没有调查过,在南京,是1937年12月之前的鸦片和海洛因的消耗量大呢,还是在1937年12月之后的消耗量大?

答 在1937年之前,没有我们可以评估的鸦片和海洛因消费的相关资料。正如我前面所说,当时只是在密室里才有少量的吸食,而没有公开的销售。

问 但是你有没有调查过在1937年之前,在中国的各个地方——在整个中国,中国人所吸食的鸦片和海洛因的总量是多少呢?

答 没有,我没有调查过。因为没有一个地方,这一问题已发展到了十分显著的程度。直到1938年的春季和夏季,我才开始忧伤地注意到鸦片问题。

问 但是在你的证词里,你说过鸦片是从大连和天津输入的,在1937年12月之前,人们只是偷偷地吸食,这说明你非常广泛地进行了调查,那么你知道——如果你知道这些鸦片来自何方的话——你知道这些鸦片是哪里生产的吗?

答 我不是很理解这个问题。

庭长 他问这些鸦片来自何方?

证人 在1937年之前还是之后?

问 我要问的是在1937年和1937年之后,这些鸦片是从哪里来的,以及这些鸦片是在哪里生产的?

答 在1937年之后,我刚才在证词中已经说过了,根据我的调查——按照经销商的说法——除了在1939年从伊朗运来一批鸦片外,大部分来自大连。在1937年之前,我了解得并不是非常的清楚,因为我

没有进行过调查。我只知道当时的一般说法——鸦片来自不同的渠道，也有中国生产的鸦片，主要是靠近西藏边界的西部省份生产的。我从中国东部不同地方的传教士朋友那里听说，过去生产鸦片的地方现在已经停止了鸦片生产。我还要补充一点，在日本占领时期，在多个省份，例如安徽北部、河南、山西等各省鸦片种植在当地又死灰复燃，而在此前很多年，这已经被取缔了。在当地种植的鸦片通常都是通过非官方的渠道销售的。

问 你是否意识到中国是世界上鸦片和海洛因消费最大的国家？

答 我想这种说法或许是正确的。但是我认为这要看不同的时期，我个人并没有这方面的可比资料。

问 从鸦片战争直到现在。

答 从鸦片战争直到现在？

问 是的。

答 是的，我想这可能是真的。

问 那么，正如你所说的，在中国，吸食的鸦片数量非常巨大。你知不知道中国本身也种植鸦片，但就来自于国外的鸦片而言，你知不知道来自哪个国家的鸦片最多？鸦片是从哪些国家进口的？哪些国家出产鸦片，哪些国家进口的鸦片数量最多？

答 在什么时期？

问 从鸦片战争到现在。

答 这还需要划分为几个不同的时期，而且只有一位有相当水平的专家才能研究这一课题。我能说出个大概，但是我没有这方面的具体知识。

庭长 我们现在休庭 15 分钟。

（据此，从 14 点 45 分休庭到 15 点 06 分，之后继续质证如下。）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继续开庭。

问 证人先生，就上一个问题，请你继续用一般术语回答。

证人 庭长先生，我想知道其范围。我并没有就世界不同国家的情况作过证，也没有就鸦片战争之后的事情作过证。我愿意讲述我所知道的一些情况，但我绝不是一个关于世界范围内鸦片问题的历史学家。

庭长 证人只就南京城内和关于南京的事情作证。这并不是说此次质证可以就世界其他地区的鸦片问题作证，我认为就鸦片战争之后的鸦片交易的提问也是不恰当的。

左文字先生 那么，我来问另外一个问题。

问 证人先生，你早些时候说过，在日本军队 1937 年进入南京城后，日本人公开地销售鸦片。这种公开的鸦片销售难道不是管制非法的鸦片交易并治疗吸食鸦片成瘾者的一种办法吗？

监督 纠正：不是“日本人公开销售鸦片”，而是“鸦片在公开市场上销售”，“日本人”一词应该被去掉。

答 在日本人进入南京后，就南京的公共体系而言，医院里没有任何的补救措施，我也没看到过针对吸食鸦片成瘾者的任何治疗措施。不仅是在 1937 年之前的几年里，即使是在日本人进入南京的前几个星期、前几个月里，南京没有公开的鸦片交易，也没有大量的鸦片消费。之后，在几个月的时间里，一个庞大的公开供应和销售鸦片的系统就建立了起来。

问 证人先生，就非法的鸦片交易和在公开市场上的鸦片买卖而言，你觉得对那些吸食鸦片成瘾的人来说，非法的鸦片买卖是不是远比合法的交易更有吸引力呢？

答 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我想之所以有非法交易，之所以许多人——许多吸食鸦片成瘾的人通过非法交易购买鸦片，主要是因为价格，非法交易的价格要比官方渠道的价格低许多。就我所看到的情况以及我对这些情况的分析而言，公开的销售要比非法的销售量大，但是非法交易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官方鸦片贸易的庞大规模使大规模的非法交易没有了发展空间。

问 你难道不知道在所有中国的中产阶级以上的家庭中，他们都有针对吸食鸦片的治疗诊所吗？你难道不知道在所有中国的中产阶级以上的家庭中，他们都有一间适于吸食鸦片的房子？

监督 供吸食鸦片的房子。

答 我不知道这些。这和我在南京 25 年的经历与所了解的情况相反。

问 那么我来问另外一个问题。你知不知道在一个人第一次吸食鸦片时，他并不会马上上瘾，而是要过很长时间才会上瘾——大概一年左右的时间。他会感到心理上的不适。

答 嗯，这种看法很有趣。问题是什么？

庭长 这种质证毫无意义。

布鲁克斯先生 没有其他问题了。

庭长 就到这里了，教授。除非你想再问一些问题，萨顿先生，你想吗？

萨顿先生 我没有其他问题了。

（据此，证人退庭。）

7. 多田俊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多田俊作为起诉方证人宣誓后作证如下：）

（起诉方律师对己方证人作的初度询问。）

问 我想让证人说明他的姓名和现在的住址。

答 我的名字叫多田俊。我现在的住址在千叶（Chiba）省立山（Tateyama）市川也路（Kawano）567 号。我现在务农。

问 我将把 2213 号证词递交给证人，请他辨认一下这是否是他的证词。

答 这是我的。

问 是真的吗？

答 是的。

莫罗（Morrow）上校 如果法庭允许，我想提供这份文件的日文版，上面标记证据号是 2213。

庭长 这份文件已经被列为证据。起诉方文件的编号为 2213。

莫罗上校 我明白了，这是我的错误。

庭长 你将向法庭出示该证据，是吗？

莫罗上校 是的，先生。

庭长 按惯例采纳。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文件2213号，编为法庭证据，证据号251。

（据此，起诉方的251号证据作为证据被接受。）

莫罗上校 我可以进行了吗？

庭长 可以。

莫罗上校 （朗读）

宣誓证词

日本军队的多田俊将军宣誓并陈述如下：

在1937年8月到1938年12月，我是日本军队的一名将军，在东京担任参谋次长。

因此，我制定了日本武装力量的占领……

庭长 “战役。”

莫罗上校 我说的是“战役”吗？

（继续朗读）

包括1937年11月12日占领上海，最终导致1937年12月13日占领南京的那场战役，和1938年10月27日占领汉口的那场战役。

占领上海的计划是在上海的事件发生时制定的；在上海战役进行的过程中又制定了占领南京的计划，占领汉口的计划是在1938年6月或7月制定的。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被告律师可以进行质证。

庭长 清濑(Kiyose)先生。

质 证

（清濑先生：）

问 在宣誓书的第二段，你说你制定了日本军队占领上海、南京和汉口的计划。我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并不存在一个涵盖这三个战役的统一计划？

答 不存在一个涵盖这三个战役的统一计划。每一个计划都是根据最新出现的情况制定的。

问 发生在华北的事件是不是也是这样的呢——这些事件发生在你担任副总参谋长之前不久?

莫罗上校 反对,这与本案无关。

庭长 我并不认为这与本案无关。反对无效。

答 中国事件的爆发出乎我们的意料,因此事前没有计划。

莫罗上校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要再次提出反对。我认为质证应该局限在宣誓证词的问题上。

庭长 很明显,这已经超出了宣誓证词的范围。按照要求提问。

问 在你的宣誓证词中,你说你制定了占领上海的计划,但这在当时并没有成为事实,因为军事运输的不足,需要用军舰运送大量的部队,是吗?

答 在上海事件发生时,由于那里的海军登陆部队数量不足,难以应付那里的局势,要求陆军增援,而这又要求陆军在极短的时间内作好准备,因此,他们是在没有作好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完成那次军事行动的。

问 在你的宣誓证词里,有这样的字句:"占领上海",或是占领南京。你的意图是在这一事件得以解决后仍然占领这两座城市,是吗?还是在这一事件解决后就撤出部队呢?

答 当然,如果军队达到了其目的,自然应该撤出部队,但这并不是一个短期占领,还是永久占领的问题,我们并没有考虑这些。如果目标达到了,部队就应该撤出,因此南京就成了占领的目标,根据计划占领这座城市后就开始和平谈判的阶段。

问 你是在哪一年参军的,哪一年退役的,你现在多大?

庭长 这没有多少帮助,但是还是让他回答吧。

答 我是1904年服役,1941年9月被列入退休名单。

监督 "退休"应该是"预备役名单"。

问 我的最后一个问题是:你的证词非常简短,他们是不是向你询问过其他事情呢?

答 是的。他们也向我询问过其他事情。

清濑博士 我没有其他问题了。

宫崎(Kanzaki)先生 我是宫崎正义(Kanzaki Masayushi),是被告畑俊六(Hata Shunroku)的辩护律师。

质 证 (继续)

(宫崎先生:)

问 华中派遣军是什么时候组建的?这肯定是在你担任副总参谋长的任期内组建的。

监督 在你担任副总参谋长期间,华中派遣军组建了,是在什么时候组建的?

答 华中派遣军的组建是在上海战争结束后。

问 华中派遣军的任务是保持上海、南京和汉口这一三角地区的和平吗?

答 是的。

问 如果华中派遣军的组建是为了保持和平的话,他们在开始新的军事行动前有没有必要得到大本营的命令?

庭长 我认为这个问题与证人的证词无关,但是没有人反对。

莫罗上校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的确想提出反对。

庭长 辩护律师如何证明这一问题与证人的宣誓证词有关呢?

宫崎先生 在证词中,证人提到了这样一个事实:他制定了日军行动的计划。我想关于军事行动、战略计划的问题都可以包含在这个范围内。

翻译 证人的回答是:在占领区以外的行动,必须先得到大本营的命令。

问 大本营是何时决定展开汉口战役的?

答 我记得是在6月或7月。

问 这件事是何时传达给华中派遣军的?

答 我记得是在同一时间。

问 请你简要地说一下传达给华中派遣军进行汉口战役的命令内容是什么。

答 我想命令的内容是要求华中派遣军的总司令指挥其麾下的部

队进行汉口战役。因此这一命令主要是说明他在战役中可以使用哪些部队。

问 汉口战役的进行符合大本营的意图吗?

答 由于当时严酷的天气形势,战役并没有按计划实施,但是总体而言和我们的预期相差不远。

问 延误了多长时间?

答 我记得不太清楚,但我想大概延误了一个月左右。

问 华南军的组成是在你担任副总参谋长的任期内吗?

莫罗上校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提出反对。

庭长 这与证词无关,反对有效。

问 从1937年到1938年夏季,在你担任副总参谋长、制定这些战役计划时,日本轰炸机有能力轰炸中国内陆地区吗?

庭长 不用回答这个问题。你可以问证人鉴于他的这些计划依赖轰炸机的行动,日本的轰炸机能够执行他所制定的计划吗?

问 请回答这个问题。

答 我记得不太清楚了。但是由于中国事件是出乎意料突然爆发的,我们没有用于军事行动的飞机,也没有战争资源。但是我仍然相信我们的轰炸机能够轰炸中国内陆地区。

监督 或多或少。

问 我曾经听说海军的轰炸机能够轰炸南昌和汉口,但是陆军的轰炸机则不能。你能告诉我们一些这方面的情况吗?

监督 细微纠正:南昌、汉口和南京。

莫罗上校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提出反对,这与本案无关。

庭长 在汉口和南京问题上,反对无效,因为他在这两个地区部署了飞机。我觉得他的宣誓证词中没有提到过刚才所说的第三个地区。就他的具体计划而言,证人可以陈述日本轰炸机能够做到什么。

答 在这个问题上,我记不得什么了。

庭长 按照我的判断,这对我们没有多大的帮助。

问 在1938年7月或8月,大本营有没有向华中派遣军发出命令,要求他们的部队移动到张鼓峰?

答 我不记得调动部队的命令了。

宫崎 我的问题问完了。

早志(Hayashi)先生 我是早志逸郎(Hayashi Itsuro),被告桥本欣五郎(Hashimoto Kingoro)的辩护律师。

质 证 (继续)

(早志先生:)

问 大东亚战争是你在担任副总参谋长时计划的吗?

莫罗上校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提出反对,这与本案无关。

庭长 我没有把握。我想证人最好回答这个问题。这些事情可能以某种方式联系在一起,而我们可能不能立刻理解这种方式。

答 不是。

问 在你担任副总参谋长之前,在大本营有没有预备方案?

庭长 什么是大东亚战争?这难道不是证人为之作证的那些事情的起源吗?

莫罗上校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想我们在这里主要关注的是针对上海和南京的计划,证人的证词仅仅是针对这三场战役的。

庭长 是的,莫罗上校。我想听听你在这件事情上完整的想法。我希望你能向我证明这些计划的制定与大东亚战争的任何战役没有关系,或者是那些战役的一部分。你可以在中午休庭后再回答。

(据此,在 12 点,休庭。)

下午的庭审

13 点 30 分,法庭继续开庭。

法庭副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继续开庭。

(多田俊作为控方证人被传唤上庭,继续作证。)

庭长 莫罗上校。

莫罗上校 如果法庭允许,为了回答在休庭前法庭提出的问题,我可以说根据我的回忆,上述问题实质上已经在质证的最初阶段询问过证人了:"这些计划与大东亚战争的计划有关吗",或者其他实质相同的问题。

我理解这个问题本质上等同于下列问题："在你成为副总参谋长之前有没有关于大东亚战争的计划呢?"证人已经说过他的计划涉及上海、南京和汉口,与所谓的大东亚战争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任何关于大东亚战争的问题都是与本案无关的问题。

庭长 如果你所引用的问题和回答都是正确的话,你所说的似乎是对的。

莫罗上校 我记得如此,阁下。

庭长 那么,日本律师有什么可说的吗?

早志先生 鉴于起诉方的莫罗上校已经解释了休庭前的问题和回答,说明关于上海、南京和汉口的战役计划与大东亚战争的计划没有关系,因此我收回我的问题,或者说终止我的质证。

庭长 莱文(Levin)先生。

莱文先生 被告方面不再继续进行质证了。

庭长 好。那么,这位证人的作证到此结束。莫罗上校。

莫罗上校 如果法庭允许,我没有进一步的问题了。

(据此,证人退庭。)

8. 桥本欣五郎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莫罗上校 如果法庭允许,我还有一份审讯档案,号码是1949号文件,名称为"对桥本欣五郎上校的审讯,系列6-#343,第4页"。我希望提出这份证据,如果法庭允许的话。

庭长 按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控方文件1949号文件将作为证据被采纳,证据号258。

(据此,控方的258号证据被采纳为证据。)

莫罗上校 (朗读)

对桥本欣五郎上校的审讯,系列6-#343,第4页。在英国炮艇飘虫号通过芜湖前,我对帕奈号事件一无所知。我炮轰了飘虫号

炮艇，并将其扣留，当时，瓢虫号的指挥官告诉我说他是去援助帕奈号的，因为他听说帕奈号陷入了麻烦。这是我第一次听说这一事件。

这是柳川(Yanagawa)中将的命令，这些命令的内容是："南京正处于攻城阶段，似乎敌人的部队正在溯江而上逃跑，桥本上校要击沉开往南京的任何船只，不论其国籍。"我相信这些命令是在南京陷落前2天签署的。

如果法庭允许，据我所知翻译部的负责人卡尔(Carr)正在对第一次的审讯记录的翻译进行审核，如果法庭允许的话，他将在休庭结束后向法庭提供报告。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101号证据由各种不同的地图组成，这些地图现在审判大厅的另一边，我想这些地图在此案的审理过程中应该已经向法庭展示过了。我想请示法庭是否现在再次展示这些地图，如果不需要的话，我只想提醒各位注意这些物证也是本案现阶段的部分证据。我希望提醒法庭注意这些从1937年到1944年的地图，因为这些地图暗示……

庭长 你有没有这些地图的复制件提供给法官？

莫罗上校 先生，我没有。

庭长 那边那面墙上的地图作用有限。

鲍曼(Bowman)先生说我们有复制件。

9. 伊藤信文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伊藤信文(Nobufumi Ito)再次作为控方证人被传唤上庭，继续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

〔帕金森(Parkinson)先生提问。〕

问 伊藤先生，从1937年9月到1938年2月，你在哪里？

答 我当时在上海。

问 你在上海的职务是什么？

答 我是驻中国的无所任大使(Minister-at-large),负责与上海的外交使团和新闻界人士谈判,并负责情报事务。

问 在当时从事这些工作时,外国外交官们有没有告诉过你日本军队在南京的所作所为?

答 外交官们或新闻界人士向我通报过日本军队当时在南京犯下了各种各样的罪行。

问 你有没有尝试向日本军队证实这些报告?

答 我没有尝试。

问 你有没有把你所听到的事情向你的政府汇报?

答 我的确汇报过,我把我从外交官和新闻界人士那里听说的事情简要地进行了汇报。

问 你向谁递交这些汇报的?

答 恐怕我记不得我向谁提交的报告。我记得我确实作过某种形式的汇报,但是我现在想不起是什么形式的报告以及我向谁递交的报告。

问 你是否能记得你是向外相作的汇报?

洛根先生 反对,法官大人。我认为证人应该受到他先前的陈述的制约,他不记得向谁作的汇报。

庭长 如此重要的汇报,他应该记得是向谁递交的。我认为可以督促他回答。

答 我的所有报告都是递交给外务省的,在形式上所有的报告都是递交给外相的,但是我刚才说过我记不清我把这些报告递交给谁了。

庭长 这应该足够了。

帕金森先生 你可以进行质证了。

庭长 克莱曼(Kleiman)上尉。

质 证

(克莱曼上尉:)

问 伊藤先生,你知道枢密院的职能,是吗?

庭长 克莱曼上尉,到目前为止,这位证人的证词中还没有涉及到枢密院。问这样一个没有必要的问题,涉嫌你在暗示这个问题。

克莱曼上尉 这正是……

庭长 他不可能知道。

克莱曼上尉 如果法官阁下允许的话，这正是我希望引起法庭注意的：我在质证证人时在冒险（提出问题），只是因为我并不惧怕证人的答案，因为我觉得这位证人或许知道我很愿意利用这次机会向他提出问题。

庭长 我再告诉你一遍：在证人的所有证词中都没有涉及枢密院，他也不知道枢密院在具体事件中所起到的作用。

克莱曼上尉 法官大人的陈述令我满意。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不再向这位证人提问了。

伊藤先生 我是伊藤明（Ito Kiyoshi），是被告松井石根的辩护律师。

质 证（继续）

问 证人先生，在你先前的陈述中你告诉我们，你说过在南京被占领时，你在南京，是吗？

答 不，我从没有说过这种话。我说的是我在上海。

问 问题没有被翻译。

语言部主管 如果法庭允许，我们希望律师能够重新组织一下他的问题。

庭长 请重新组织你的问题。这个问题太长了。

问 证人先生，你报告说——你作证说……（剩下的部分没有翻译。）

伊藤先生 我将再重新组织我的问题。

庭长 我们知道日本律师们很擅长提出简短、清楚的问题，我们在这里已经看到了这一点。

伊藤先生 因为事情有些复杂，我很难用简单的语言提问，所以，我想终止我的质证。

庭长 这是一种没有意义的态度。

洛根先生 不再进行进一步的质证了。

帕金森先生 证人可以退庭了。

（据此，证人退庭。）

10. 马吉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庭长 萨顿先生。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起诉方希望传唤下一位证人：约翰·G. 马吉(John G. Magee)先生。

(约翰·G. 马吉先生作为起诉方证人被传唤到庭，宣誓后作证如下：)

(起诉方律师对己方证人作的初度询问。)

(萨顿先生：)

问 请你告诉我们你的全名。

答 约翰·马吉。

问 你是何时何地出生的?

答 我 188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在宾西法尼亚州匹兹堡。

问 你在哪里接受教育的?

答 1904 年我毕业于耶鲁大学，之后在马萨诸塞州剑桥郡的新教圣公会神学院(Episcopal Theological College)学习，这所学院是哈佛大学的附属学院。

问 你在中国居住过吗? 如果居住过的话，是在什么时候?

答 1912 年到 1940 年，我是南京新教圣公会教堂的一名牧师。

问 从 1937 年 12 月到 1938 年 2 月，你一直在南京吗?

答 是的。

问 在 1937 年 12 月 13 日之后，日本军队和日本人有没有进行过任何的反抗呢——非常抱歉——是南京城内的中国军队和中国人有没有进行过任何的抵抗呢?

答 据我所知，没有。

问 1937 年 12 月 13 日日本士兵在占领南京后，是如何对待中国平民的呢?

答 令人难以置信地恐怖。在几天内就迅速开始了屠杀，通常是单个的日本士兵，有时是 30 多个日本士兵一起四处游荡，每个人似乎都掌

握着生杀大权，之后很快，就开始了有组织的大规模屠杀。不久南京便陈尸遍地，我曾经碰到过成队的中国平民被押走杀害。这些人主要是被用步枪和机关枪杀害的。另外，我们也知道有数以百计的人被刺刀刺死。一位妇女告诉我，她丈夫的双手在她的面前被绑了起来，然后她的丈夫被扔进一个池塘，而她就在现场亲眼目睹了这一切。日本人不许她救她的丈夫，她的丈夫就在她的面前淹死了。

麦克马纳斯(McManus)先生 如果法官阁下允许的话，我认为如果在这里可以提供这类证词的话，那么法庭给予起诉方的言论自由似乎太多了，尤其是我以前曾经提请法庭注意，起诉方用了三个多月的时间来证明共谋罪(conspiracy)的存在，而这种作证被允许，却没有任何一个被告可以同任何共谋罪联系在一起。我知道这在……

庭长 你我都知道在目前阶段，这种联系可以通过起诉方的证词来建立。

麦克马纳斯先生 我知道，庭长先生。

庭长 我还没有说完。我曾经至少说过两次，而且你也听到过我所说的话。这种原因相同的反复反对是对法庭的不敬。

麦克马纳斯先生 嗯，如果我给您留下这种印象的话，我很抱歉，阁下，但是我只是在努力尽我的职责而已。我所代理的这位绅士的生命受到了威胁，我要尽力保护，我要为他竭尽所能。

庭长 你应该遵守法庭的规则，以一种有序的方式来尽你自己的职责。

布鲁克斯先生 如果法官大人允许的话，我想利用这个空隙提醒法庭，我相信各位法官已经注意到这位证人在通过阅读某种笔记来帮助他的记忆，那么我想一直到现在他都不能根据他的记忆来作证，他不应该阅读笔记或准备好的记录。我希望法庭能规范这一点。

庭长 当你站在证人席时，你就没有了阅读笔记的自由——除非你得到了法庭的许可，只有当你需要用来帮助你回忆而且这些笔记是在这些事情发生时记录的，你才能阅读。这一警告对你是有效的。

证人 我能和你说几句话吗？

庭长 可以。

证人 我想告诉阁下，我的本子上写的内容，上面只有日期。我每天都给我的妻子写一封日记信，现在就在我手里。这上面全是“12 月 14 日”之类的日期。

我这里的这个“助手”提醒我一件事情，我记了很多事情，我想按顺序把这些事情向法庭陈述，这些笔记就是用来帮助我做到这一点的。

庭长 那么，除非你得到法庭的允许，请你不要使用这些记录。萨顿先生？

〔萨顿先生（继续）：〕

问 你可以继续你的回答。

答 在 12 月 14 日，我们学校做饭的小男孩同其他 100 多个人一起被带走了，带到城墙外的铁路边。他告诉我说他们被分成两组，每组大约 50 人，他们的手被绑着，他——一个 15 岁的男孩——站在后面，他拼命地用牙咬绑在手腕上的绳子，终于挣脱了绳子，他钻进了铁路下的一个洞里，大约 38 个小时后他逃出来，对我们讲述了他的经历。这是第一个证据，让我们了解最初被抓走的那些男人到底出了什么事。

在同一天的傍晚或者是第二天的傍晚，我记不清哪一天了，我碰到了两大队中国人，他们每 4 个人的手被绑在一起。应该说这两队人至少有 1 000 多人，或接近 2 000 人。在人群中没有一个中国士兵，至少，他们都穿着平民的服装。受伤的人开始回到教会医院。一个人常常是被射中，或被刺中后，会昏迷，然后假装死亡，并设法逃到我们这里来，这样我们得到了可靠的消息，这些不停被带走的人遭遇到了什么样的事情。

12 月 16 日，他们（日本士兵）来到一个难民营，我对这个难民营非常熟悉，因为这是我的基督教教会成员聚集的地方，他们从这里抓走了 14 个人，其中包括一个中国牧师的 15 岁儿子。4 天后，这 14 人中的一个人——他是个苦力——回来向我们诉说了其他人的命运，他们被和其他 1 000 多人集中在一起，押往长江边，在那里，他们被用机关枪像割草一样从队伍两头射杀了。在子弹飞来之前，这个苦力猛地倒在地上，没有中弹。周围其他人的尸体盖住了他，他就一直躺在那里直到天黑，得以逃脱。

在这 14 个人被带走的同一天，我的司机找到我说他们带走了他的

两个兄弟。他不敢上街，他的妻子和我一起去这些人集中的地方，在一片空地上，我看到有 500 多人坐在地上。我们站在人群边，司机的妻子找到了她的两个小叔子，我们走向一名看上去是负责这里事务的日本士兵。当我们走向他的时候，他暴怒地把我们赶走，我只能说“没有希望了”，我们不得不走开。

第二天，我看到——当时我和其他三个外国人，两个俄国人以及我的美国同事福斯特(Foster)在一起——我们当时站在房子的阳台上，看到了一名中国人遭到杀害。一个穿着长丝袍的中国人从房子前的街道上通过，有两个日本士兵喊他，这使他非常恐惧，试图跑开，他加快了步伐，想从一个篱笆墙边上绕过去，希望那里能有个缺口，但是那里没有缺口，日本士兵走到他面前，在距离他不到 5 码的地方一起开枪向他射击，杀了他。他们都边说边笑，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他们一直吸着烟，聊着天，他们杀死这个中国人的感觉就像杀死一只野鸭一样，之后他们继续走他们的路。

12 月 18 日，日本大使馆的田中副领事邀请我和他一起去南京城北的下关，辨认一处外国人的财产，他要在这处财产上贴出告示加以保护。除了坐他的车外，我无法出城。我们走近路，穿过一条小巷子，但是很快就碰到了许多尸体，我们只得把车倒回来，因为我们根本无法从这条小巷子通过，除非从这些尸体上轧过去。

后来我们去了码头，在 Butterfiled & Swire 公司附近，他和一名日本警察走进去张贴告示，我则走到码头靠近江边的地方，在这里，我可以向下看。我不知道那里有多少尸体，但是估计应该有 300 到 500 具。这个数字可能还嫌太小。尸体上的衣服都被烧过，很多尸体也被烧焦了。很明显，这些尸体曾经被焚烧过。

12 月 21 日，我再次和日本大使馆的警察一起去了下关，这些警察是田中派来的。我想田中是真心地希望能够帮助我找到一个男孩，我们听说这个男孩逃脱了。这次我告诉司机从城门直接去码头，但是警察提出了反对，而我则坚持我的意见。我们一直开到扬子别墅(Yangtz Villa)饭店，这家饭店离码头只有几百码，这时警察坚决要求我不能再向前走，否则日本士兵会杀了我。他命令汽车拐进一个小街道，我们马上就看到

了中国人的死尸。我记得那天没有看到一具中国士兵的尸体。他又把车拐回来，我们沿着察哈尔路向前走，这条大路通往火车站，很快，我们又看到路两侧有很多尸体。他停下车，不愿再往前开了，说下关已经没有中国人了。我说"那里有很多死去的中国人"。

12月22日，我给一群大约60到70名中国人录了像，当时这些人被集中在一条路上，是上海路，在这些图像上，女人们在街上跪在日本人面前，恳求他们放了她们的丈夫，还有一位老人也跪在地上，但当时这些日本人还是把他们都带走了。

庭长 我们现在休庭15分钟。

（据此，从14点47分休庭到15点05分，之后继续开庭。）

法庭执行官 法庭现在继续开庭。

庭长 萨顿先生。

〔萨顿先生（继续）：〕

问 马吉先生，请你继续你的回答。

答 12月21日，田中副领事告诉我，当时日军在南京的一个表现比较糟糕的师团将被一个比较好的师团替换，他认为12月24日前一切就可以解决了，但是12月24日之后并没有明显的改善迹象。

问 在占领南京后，日本士兵是如何对待妇女和儿童的呢？

答 事情同样令人难以置信地恐怖。每天都有强奸事件的发生。很多妇女、甚至儿童惨遭杀害。如果一名妇女拒绝或反抗的话，她就会被枪杀或刺死。我照了一些相片，拍了一些录像，记录了这些妇女所受的伤，有些妇女的脖子裂开了，全身都是伤口。

如果这些妇女的丈夫想要用任何方式帮助她们的话，就会被杀死。一天傍晚，我被叫到了一所房子，一名日本士兵下午4点30分就到了这所房子，他试图强奸这所房子主人的妻子，而这个房子的主人，帮助妻子从房子后面的一个门逃跑了，这个日本士兵第一次来时没有带武器，他出去了一下，带着武器又回来，杀死了这位丈夫。这位妇女带我来到房子的后面，她丈夫的尸体就在这里。

我亲眼见到的第一起强奸事件就发生在日本人进城最初的几个晚上。一位妇女在街上拦住了我和我的同事福斯特，请求我们救救她。当

时天很黑，这位妇女讲述了她的遭遇。她下午 6 点就被从丈夫身边带走，一辆摩托车带着她走到三四英里外的地方，在那里日本士兵们强奸了她。他们把她送到离她家大约 1 英里的地方，她跳下车到了我们正在去的地方。正当日本士兵叫她的时候，她可能是看到了我们，也可能是听到了我们的声音，就冲过来求我们救救她。我们救了她。

12 月 18 日，我和我们委员会的德国成员施佩林先生一起去城市的居民区。我们觉得似乎每一间房子里都有日本士兵在追逐妇女。在一楼，一位女性正在哭泣，那里的中国人告诉我们她被强奸了。他们告诉我们还有一个日本人还在四楼。我上了楼试图进入那间屋子，门被锁着，我猛烈地敲着门，施佩林先生很快也上来了，和我一起敲门。大约 10 分钟后，一个日本士兵从屋里走出来，屋里还有一名妇女。12 月 20 日，我被叫到一户人家，那里的人们告诉我一个 10 岁到 11 岁的女孩被强奸了。我把她送到医院，但是当我到达那户人家时，正好碰到三个日本士兵往里走。我把他们挡住。当我从医院回来后，又被叫到另一户人家，把这三个日本士兵从二楼的女子住的地方赶走。之后，那里的中国人向我指了指一间屋子，我冲了进去，看到一名日本士兵正在强奸妇女。我把他从屋子里赶出去，从这个住宅赶出去，一直把他从巷子里赶出去。

还有很多其他此类事件。我们面临一个最严重的问题——所有外国人都面临着这个问题。我们无法阻止他们把男人带走，但是我们可以阻止他们强奸女性。

在日本军队占领南京几天后，我和我的同事福斯特都意识到我们不能在同一时间离开我们的住处，在我们的住处收留了许多基督徒难民。我们两个都和中国基督徒住在一起，以便保护他们。我们与其他外国人就离开了一段距离，但是其他美国人总是邀请我们参加新年晚宴和元旦宴会。我们的习惯是整天站在街上，每人负责三处房屋，一旦有日本士兵停留在这些房屋外，我们就立刻冲过去把他们赶走。在新年那天，一位美国人开车来邀请我们去他们那里。我并不想去，但是他说在一个小时的时间里是不会出什么事的，一小时后，他会让我们回来的。这样我们就去了。我们的住处收留了许多年轻的姑娘。我们还没吃晚饭，两个中国人就跑来说日本士兵到我们那里去抢姑娘。我们立即回去，但是还

是有两位女孩被强奸了。一位我认识了 30 年的女士，她也是个基督徒，告诉我说，她和一个女孩呆在一个房间里，当日本士兵闯进来时，她跪在这名士兵前求他放过这个女孩，他用刺刀的刀背猛击她的头部，并强奸了那个女孩。

如果有任何真正的措施制止这种行为的话，这种行为是可以被制止的。当时这种事情完全没有被当回事。一天，安全区委员会的主席拉贝和一名日本军官一起去他的家，拉贝先生收留了许多中国女性，在他的院子里大约有二三百人，她们在院子里搭起了小帐篷，那天当他和那个日本军官一起到家时，他们看到一名日本士兵正在一个帐篷里强奸妇女，那名军官所做的只是打了那名士兵几个耳光，拉贝对此感到极其恶心，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其他国际委员会的成员。

在 1 月 30 日，我们要处理一个新的危机，因为日本人试图——他们找到我们，试图强迫我们把这些女性从安全区遣送回家。

问 那是哪一年的 1 月 30 日？

答 他们不希望我们——他们不希望这些女性受我们保护。我们决定作出一些顺从的表示，因为我们担心整个安全区会被解散，因此我们建议年纪较大的女性回家，但我们仍然把年轻的女性置于我们的保护之下。我们很快就听说这些妇女从安全区回家后，强奸事件又开始了，而这些女性中的一些人，我们在安全区内是认识的。

我和金陵女子学院的副院长、美国人魏特琳小姐一起去调查这些案件中的一起。在形势最困难的时候，金陵学院里收留了 12 000 到 13 000 名女孩——我应该说 12 000 到 13 000 名妇女和女孩。我们去了城南的一所房子，当我们走进前排房屋时，一位妇女正在哭泣。她告诉我们说日本士兵杀害了她的丈夫。我们又来到了后排的房子，那里住着这所房子的主人，一名 40 多岁的寡妇、她 12 岁的女儿和她 77 岁的老母亲。她们向我们讲述了她们的遭遇。

在日本士兵刚进城时，这名寡妇就遭到了多次的强奸。之后她们决定逃往安全区。在她们逃往安全区的路上，因为当时街道上很黑，这个女人和她的老母亲走散了。这位老母亲对我们说她被带到一所房子里，被强奸了两次。她已经 77 岁高龄了！那个寡妇告诉我们在她们从安全

区回来后，她又遭到了很多次的强奸。我想她总共被强奸了 17 次到 18 次。

一位信仰基督教的妇女，一名福音传道者告诉我，她当时和一名八十高龄的中国老奶奶住在一起——在通常情况下，这意味着这位老人的实际年龄是 78 或 79 周岁。一名日本士兵来到她们的住处，把老人叫到门边，做手势让她把衣服脱了。老人说，“我太老了”，这个日本士兵就把她杀了。

在 1 月底，我去城南调查发生在新开路 6 号的系列案件。

问 马吉先生，这些事情发生在哪一年？

答 是在 1938 年。我们到达南门内的新开路时，很多回来的人告诉我们，仅在那条小路上，就有 500 多人被杀。

我来到新开路 6 号，一位外祖母带着我四处察看，这位外祖母的许多孩子都被杀害了。在这所房子里的 13 个人中，只有两个孩子得以逃生。一个八九岁的小女孩告诉了我所发生的事情，这个女孩经历了整个事件，背部还被刺了两刀。当时，伤口已经愈合了，我为她的伤口拍了照。这一事件发生在日本士兵最初进城时，大约 30 名士兵来到门前敲门，房子的主人是一位回教徒，他刚一打开门就被杀死了，之后他们又杀死了跟在主人身后的中国人，之后又杀了主人的妻子。穿过一个露天小院子，他们来到厢房，他们走到院子一侧的房子里抓住两个女孩，开始撕扯她们的衣服，这两个女孩一个 14 岁，一个 16 岁。这些孩子的祖母伸出胳膊保护她们，被日本士兵杀了，她那时已经 74 岁了，她 76 岁的丈夫扑到妻子身上，抱住她，也被日本士兵杀害了。然后，他们强奸了这两个女孩，没人知道强奸了多少次，之后又杀害了这两个女孩。带我四处察看的这位外祖母向我出示了一根竹棒，说这是她从一个女孩的阴道里取出来的，我认为这肯定是她本人取出来的，因为她第一个来到这里。那个小女孩，她有四个兄弟姐妹，当时她穿着男孩的衣服，当时这也没能保护她，她是个女孩——我刚才说过这个女孩被刺了两刀。

在院子一侧的另外一个房间里，母亲带着 1 岁的孩子躲在床下。他们强奸并杀害了这位母亲，还杀死了只有 1 岁的孩子。当人们发现尸体时，他们发现这位母亲的阴道里被塞进了一个瓶子。

这个小女孩告诉我另外一个孩子是如何被杀的——我不知道这个孩子的年龄，他被用军刀砍下了头。

我到达时，尸体已经被运走了，大概是在事件发生 6 星期后，但是当我到那里时四处还是沾满了血，如果我有摄像机，如果我当时有彩色胶卷的话，就可以看出女孩被强奸的桌子上和另外一个人被杀的地上都有鲜血。

这位老奶奶带我来到一片空地，掀开盖在尸体上的芦席，我看到了那位 14 岁的女孩、16 岁的女孩、那位母亲——这位老奶奶的女儿和一个 1 岁的婴儿的尸体。

麦克马纳斯先生 庭长先生，我恳请法庭允许我就法律问题说几分钟的话。

庭长 请说。

麦克马纳斯先生 庭长先生，我的意见是，你已经驳回了这一反对，但是法庭还是没有完全明白我的意见。

庭长 我们总是完整地听取你的意见。

麦克马纳斯先生 那么，我不想占用法庭的时间再次提出反对，但是法庭能不能进一步听听我的意见呢？

庭长 我一点都不清楚你会提出什么反对。你并没有告诉我。

麦克马纳斯先生 嗯，如果法官阁下允许的话，我刚才提过你曾经驳回了我的反对。

庭长 陈述你的反对。

麦克马纳斯先生 在共谋指控方面，这些被告被指控犯有共谋罪，他们因为某些行为而受到指控，法官阁下在很多场合对起诉方明确地说“好的，与共谋有联系”。这当然没有问题，但是阁下在这方面你将给予起诉方多大的自由，由此，被告可以在晚些时候再被传唤。这样，就有这样一种可能性：被告中的三四个人就可能不会被宣告无罪，这种证词就会成为只针对其他被告的证词。庭长先生，我的意见是……

庭长 对于每一个被证明有罪的被告，这都是适用的。我已经允许你发表长篇讲话，这样你的言论的荒唐性就可以记录在案了。

证人 一天，一个尼姑被送进大学医院，有人告诉我们她的身体被

日本人的子弹打穿。送她来医院的中国裁缝告诉我说，在这个尼姑以及其他许多尼姑居住的尼姑庵的附近，有大约 25 个人被杀害了。这名尼姑告诉我们，她的小徒弟被刺伤——似乎所有的佛教尼姑都有个小徒弟——一个 12 岁的中国女孩，按照我们的计算方法，应该是大约 10 周岁。大学医院的麦卡伦(McCallum)开车把这个孩子救回来，她的脖子被刺刀刺伤了。我把她带回我自己的家，当时她的伤口总是破裂，他们又多次把她送回医院。

我在 1 月 5 日和这位尼姑谈了很长时间，后来我和她很熟了。她详细向我叙述了事情的经过。她说这个尼姑庵的女住持是一位 65 岁的中国人，被日本人杀害了，主持的小徒弟也是名 10 岁的孩子，也被杀害了。

2 月 1 日，在和我的同事福斯特一起吃午饭时，一个男孩跑来告诉我们说有人在追赶一名姑娘，是日本人在追赶这个姑娘。

问 这是在哪一年的 2 月 1 日？

答 1938 年。我们跑过一片大约 100 码宽的空地，这个男孩指给我们看那所房子。我们冲进房子，那里有一个男人，他指着一扇门，我们试图打开门却打不开，我们用身体撞门，才把门撞开，里面几个日本士兵正在床上强奸一个女孩，我们极其愤怒，喊叫着冲向他们，一名士兵赶紧跳起来去拿起枪——是一支手枪和皮带，然后跑了出去，另外一个人醉得太厉害了，没法走出去，我们就把他从房子里扔了出去，我们跟着他来到附近的一个岗哨，并写了几个汉字告诉哨兵发生了什么，而哨兵只是笑笑而已。这个女孩的父亲告诉我们，这已经是这个女孩第五次被强奸了。我们去得太晚了，两名日本士兵都强奸了这个女孩。

2 月的某一天，我记不得是哪一天了，我把另外一个 15 岁的女孩送到了大学医院。

庭长 我们现在休庭到明天上午 9 点 30 分。

(据此，在 16 点，法庭休庭到 194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30 分。)

194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日本，东京

军部大楼

审判厅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9 点 30 分，法庭继续开庭

出席者

法官席：和以前一样。

控诉方：和以前一样。

被告方：和以前一样。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语言部负责英语—日语、日语—英语、英语—汉语、汉语—英语的翻译工作。）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庭长 除了大川(Okawa)、平沼(Hiranuma)和松井外，所有被告全部到庭。大川、平沼和松井由其律师代表。平沼仍在进行治疗。我这里有巢鸭监狱医疗分队的证明。这些都将被记录并归档。

（约翰·马吉作为控方证人被传唤上庭，继续站在证人席作证如下：）

（起诉方对己方证人作的初度询问。）

（继续）

萨顿先生 马吉先生，在昨天休庭前，你提到你把一个 15 岁的小女孩送到医院的事情，请你继续回答这个问题："日本人在占领南京后，是如何对待妇女和儿童的？"

问 我是在 1938 年 2 月的某一天把这个女孩送到医院的。我和她交谈了很长时间，后来又多次去看望她。她来自芜湖市，这个城市距离南京 60 英里。日本人冲进她的家——她的父亲是位商店老板——指控她的哥哥是一名中国士兵，并杀害了她的哥哥，这个女孩说她的哥哥并没有当过兵。他们还杀了女孩哥哥的妻子，因为她反抗了这些士兵的强奸。他们还杀了女孩的姐姐，因为她也反抗了这些士兵的强奸。同时，她的老父亲和母亲跪在这些士兵面前，也被杀害了。所有这些人都是被用刺刀刺死的。

在第一个月，她每天都遭到多次强奸。他们脱了她的衣服，把她锁在一间房子里。之后，她病得很厉害以致他们都害怕她（传染），整整一

个月，她都病着。一天，当她正在哭泣时，一个日本军官走进来问她怎么了，女孩向这个军官讲述了她的遭遇。这名日本军官很同情她，就开着车把她送到60英里以外的南京，并在一个纸片上写下了“金陵学院”，很明显他知道我们那里收留这些女孩。我们就是在那里看到她，并开着教会的车把她送到了医院。

1月份或2月初的某一天，我去了栖霞山的一个小村庄，距离南京城15英里。这里有一个水泥厂，由一名德国人和丹麦人负责。水泥厂悬挂着德国国旗，有大约1万名难民。当天晚上，我和周围许多村庄的老人们进行了交谈，他们来自当地至少10个村庄，大概有20位老人。所有地方都发生了和南京同样的事情，这些老人们告诉我，现在的问题是男人们不敢离开难民区，因为日本士兵总是来找女人，如果他们无法提供的话，就会被杀害。

问 马吉先生，日本士兵在占领南京后是如何对待私人财产的呢？

答 日本士兵抢走了一切他们想要的东西：手表、自来水笔、钱、衣服、食品。我曾经在最初的几天里把一个弱智的妇女送到医院，她在夺回被一名日本士兵抢走的被褥时被这名日本兵刺伤了脖子。日本士兵根本不理会他们自己的领事馆张贴的关于保护外国财产的告示，也不理会美国大使馆张贴的告示。

一次，我记不得是在什么时候了，我看到日本士兵从中山路上(Chung Shan Road)的商店里整车整车向外搬运电冰箱。12月21日，几乎所有在南京的外国人签署了一份致日本当局的请愿书，并将请愿书送交给日本大使馆。这些外国人在请愿书中，要求日本当局以人道的名义，停止对平民房屋毫无意义的焚烧。在城市的各个地区，焚烧事件每天都在发生。我们自己的一个圣公会教堂被部分烧毁，后来，在1月26日这所教堂被完全烧毁。基督教信徒教堂(Christian Disciples Mission)被烧毁，他们的一所学校也被烧毁，基督教男青年会、俄国大使馆以及安全区外许多平民的房屋都被烧毁。每隔一小段时间，日本士兵就会扔下一些黑色的棒状物，可能是白蚁(termite)①。这是非常易燃的物质，毫无

① 原文如此。

疑问他们是在用这些东西放火。

问 你描述了日本士兵在占领南京后对待平民和财产的情况，这种情况持续了多长时间呢？

答 在大约6个星期后，这种事情开始减少，但是还是发生了许多此类事件，之后发生了许多单个事件。

问 你是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成员吗？

答 是的，我还是南京国际红十字会的主席，正因为如此，我才经常与医院打交道。

问 谁是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主席？

答 拉贝先生，他是一位德国人。

问 谁是委员会的秘书？

答 刘易斯·斯迈思先生，他是一位美国教师。

问 就南京市内平民百姓的遭遇，委员会是不是经常向日本领事当局报告呢？

答 是的，他们几乎每天都作报告，另外我们很多人还以个人名义作报告，我本人就报告过许多次，向日本大使馆陈述令人恼怒的个案。

问 你是什么时候离开南京的？

答 1938年5月，我因为正常的假期而离开南京，1939年5月回到南京；最终在1940年5月离开南京。

问 你现在的职业是什么？

答 我现在是康涅狄格州纽黑文(New Haven)市耶鲁大学的圣公会学校的牧师。

萨顿先生 辩护方可以进行质证了。

庭长 布鲁克斯上尉。

布鲁克斯先生 庭长先生。

质 证

(布鲁克斯先生：)

问 马吉先生，在12月13日日本人进入南京时，当时南京的人口大约有多少？是不是大约20万？或者比这多些或少些？

答 绝对不可能说出有多少人口。我记得曾经和我们委员会的成

员讨论过这个问题。我们估计大约有 20 万人进入了安全区，还有许许多多的人在安全区外。应该说当时至少有 30 万人口，或者更多。至于城墙外有多少人，我就不知道了。

问 那么，在几个星期后，当城外的人回到城里后，大约有多少人呢？是不是增加到大约 50 万人左右，这些人都是平民吗？

答 当然，应该说在日本人进城的几个星期后，没有 50 万人，事实上，就我个人所认识，大约只有两三个[①]碰巧进了城。大部分人都逃到内地去了。

问 你刚才说只有两三个进了城，那么，由于有人进了城，所以人口有所增加。现在，我的问题是：有没有士兵，中国士兵在其中呢？

答 你的意思是说在我所认识的人当中吗？

问 或者是在你不认识的人当中，如果你知道的话。

答 我记得没有听说过有士兵回来的。

问 但是，我们并不能说回来的人中就没有士兵，不能说所有回来的人都是平民而没有士兵，是这样吗？

答 我不可能知道这些。我没有碰到任何人说他们自己是士兵。

问 马吉先生，你说过你曾经常和一个叫田中的总领事交谈，这是他的名字吗？

答 我不知道他的名字。我想在当时他是总领事，因为总是他来会见我，但是我后来听一个在使馆公共服务部门工作过的人说，他不是总领事，我想可能是副领事。

问 他姓田中，是吗？

答 是的。

问 1937 年 12 月，他在南京，他的岗位是在南京吗？

答 他是在日本军队进入南京之后不久来到南京的。

问 你说过他表现出一种倾向，想帮助你们制止一些残暴的行为。当时还有其他日本军官和士兵也想帮助你或你的委员会阻止这些残暴的事情，或与你或你们合作吗？

---

① 原文如此。

答 我想总体而言，领事官员和大使馆的官员们的确想帮助我们。我还碰到过其他人——福田先生以及其他我忘了名字的人们，但是我提到田中的名字，是因为他是一直和我打交道的人。

问 由于他们没有能力帮助你们阻止这些行为，他们对此感到难堪吗？

答 应该说是的，他们对此感到难堪。有一天，我来到一个日本士兵正在抢摩托车的地方，在那里，我碰到了田中，我忘了我是不是在那里碰到他的，但是他在那里。我清楚地记得，我觉得他当时正在提出抗议，我不知道他正在说什么，但是可以看得出来，他很难堪，因为这些士兵对他并不理会。

问 那么，马吉先生，你并不是要暗示那里的每一个日本军官和士兵都犯下了你所描述的残暴罪行，是吗？换句话说，并不是他们所有人都对这些残暴的行为负责，是吗？这只是那些有犯罪倾向的人的所作所为，是这样的吗？

答 我碰到过一些日本士兵，我认为他们是清白的，但是他们中的绝大部分都是像我所陈述的那样。

问 那么，你认不认识那里的宪兵司令，你认识他，见过他，知道他的名字吗？

答 我见过一些宪兵，但是我记不得任何一名宪兵的名字。我甚至没有和这些人打过交道——除了一些小人物外，就像其他人所做的一样，如贝茨先生。我只见过领事馆的警察和这一类的警察。

问 宪兵司令有没有会见过委员会的其他人？与你们委员会何时就此问题进行过何种会谈？

答 我没有出席过任何他参加的此类会议。我甚至根本不记得他的名字。我知道有些人会单独会谈，我清楚地记得贝茨博士就会见过领事馆的人，并和他们进行过交谈。

问 你的意思是说这些人到他的办公室和他会谈，并讨论这一问题？

答 我想是单独在他的房间。

问 那么，12 月 13 日，日本人刚刚进入南京时，那里有大量的宪兵

吗？你有没有注意到他们，大概有多少宪兵？

答 最初，几乎没有宪兵。我相信会有一些。当然，我们向大使馆多次提出要求之后，派来的宪兵多了一些，他们似乎——他们说他们正在作出努力，他们派出一些人在安全区周围守卫，我们因此感到鼓舞，认为事情会变好，但是后来，这成了我们的一个笑话，因为这些宪兵开始做其他士兵所做的事情。

问 他们有没有树立一些禁止入内的标志，或作出任何这种性质的努力来限制士兵的活动呢？

答 我不记得有任何这样的标记。我惟一能记得清楚的标记是领事馆警察做的领事标志，用来保护外国财产。

问 日本军政府当局有没有利用中国警察来维持秩序呢？

答 开始时我不知道。大量的中国警察都被杀害了。我们安全区有一些警察，他们没有武装，我们让他们呆在我们的总部。但是在 1940 年，我确实记得在街上和一名警察说过话，他告诉我他曾经是个警察。他说："这对我而言这只是个饭碗而已。"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在 1940 年与之交谈的那位警察曾经是安全区的警察，我们只有为数不多一些警察。

问 马吉先生，你本人亲眼目睹的杀人事件大约有多少呢？

答 我想我在证词中已经说得很明白了，我本人只亲眼看到过一个人被杀。

问 一个人。那么，关于强奸行为，你本人有没有目击过强奸事件呢？如果有，目击过多少次呢？

答 在我的证词里，我讲过我目击了一个人被强奸，此外我还说过我曾经把两个日本士兵从一个女孩的床上赶走，但是我……

问 那么一共是两次，还是一次？会不会一次是强奸而另外一次是试图强奸呢？或者两次都是你亲眼目击的强奸？

答 我看到一个日本人正在进行强奸，另外两个日本士兵当时正在一个女孩的床上，后来跑了，女孩的父亲说在我们到达前，女孩已经被强奸了。

问 你记得你本人看到过多少次抢劫事件呢，不管你知道是抢劫还

是你本人被抢劫?

答 我说过我记得抢劫电冰箱的事件,我看到时他们正在进行抢劫。我正在回忆……

住在我隔壁的一位妇女跑来找我,说"那个人刚才抢了我 80 美元"。我冲向那个人,但是我不能强迫那个人——他的表情足以证明他干过这事,但是我不能把我的手放到他身上,把那个女人所说的被他抢走的 80 美元夺回来。有一个非常现实的原因,我不可能看到更多的抢劫事件,因为很奇怪,每当我们冲到日本士兵面前,他们就会躲到一个地方,然后走开。我们常常想知道他们为什么能从妇女那里抢走那么多的东西。我们赶不走他们,当他们要抓走男人时,我们救不出这些男人,但是在其他方面,他们似乎害怕我们。

问 或许他们是害怕被抓住,被认出,并且受他们长官的惩罚,有这种可能性吗?

答 我们认为——虽然我们没有证据——我们认为他们接到了命令,不要惹美国人,因为我记得一件事情,当时我们三个人:俄国人波德希沃洛夫(Podshivaloff),我的同事福斯特和我自己被叫去救一个女人,我们急忙冲到一个地方,日本士兵正在那里用刺刀威胁一名妇女。他看到我们过来,马上逃走了,但是把刺刀丢了下来。我们追了他整整一个街区,我们觉得可以好好吓他一下,我们捡起了刺刀。

问 刺刀上有没有序列号,有没有任何能够帮助你确认其身份的东西?

答 我们把刺刀送到了日本大使馆,交给大使馆的人。我没有注意任何的号码,我也没有找过号码,我告诉大使馆的人所发生的事情。可能是第二天,他们派来一个英语很流利的人,我听说他是第二代日裔美国人,他说他将调查这一事件,我开始向他讲述我碰到的和我见到的各种各样的事情。当我说到把一个士兵从一位妇女身边赶走的时候,他开始笑了。

问 在你所提到的案件中……

答 你说什么?

问 在你所提到的抢劫电冰箱的案件中,有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

冰箱不是被日本军队通过合法手段征用的，有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说明这确实是一起抢劫或偷盗事件？

答 我把这件事看作是发生在整个南京的抢劫的一部分。

问 当时没有人进行抱怨，商店老板和日本士兵之间也没有发生打斗，是吗？

答 没有人曾经抱怨过任何事情，对任何人来说，就任何事情进行抱怨都是不利的。一个弱智的妇女想要夺回她的被褥，结果脖子被刺伤了。

问 那么，马吉先生，在这起事件中，在你亲眼看到的杀人事件中，你本人有没有把这件事通报给日本人呢？如果有的话，你还记得他的姓名吗？如果记不得他的姓名的话，记不记得他的职务或他的权限呢？

答 我记得没有作过任何单个的通报。我有可能把这件事和其他许多事情一起告诉过田中或者其他我见过的日本人，但是有些——我不记得通报过具体的案件。

问 我明白了。那么，在强奸和抢劫事件中，你有没有把这些事情通报给日本军官或日本机构呢？

答 我通报了各种各样残暴的行为。我无法告诉你我向斯迈思汇报过多少次。

问 谁？

答 刘易斯·斯迈思，安全区委员会的秘书，该组织后来又成了国际救济委员会。但是其他事件，我记得在谈话时告诉过田中先生，我记得我告诉过他一起事件，但是有多少——我想还有很多这类的事情我看见过，我没有告诉过任何人。我太忙了，我没有和其他外国人住在一起，我一直和中国人在一起。

问 马吉先生，我只对你亲眼目击的事件感兴趣，只对这些事件如何汇报感兴趣。在你本人所目击的事件中，你是在事件发生多长时间后报告的？

答 我不知道我向斯迈思先生汇报过多少次，但是在委员会打印的书面报告中应该有这些报告的记录，这些记录后面应该有报告者的姓名。我记得曾经在这些报告的后面见到过我的名字，但是我现在想不起

来汇报过哪些事件，哪些事件没有汇报过。

问 我明白了。那么，当你最终作了报告后，你在报告中有没有详细地描述所发生的事件，有没有提到被指控的人和他的组织，有没有提到任何能够确认其身份的东西？

庭长 布鲁克斯上尉，我不想打断你，尤其是在这位证人正在提供可怕的证据时，但是这些答案没有什么帮助。

布鲁克斯上尉 如果法官阁下能够再给我几分钟的话，我认为这些答案会有所帮助。

庭长 从你的态度上，我觉得你并不是真地想对证人的可靠性提出质疑。

布鲁克斯上尉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想证人一直非常地公平，我希望法庭能够宽容我，因为我是惟一进行质证的辩护方律师，我只想提出几个观点，我想法庭会宽容我几分钟的。

庭长 好的。

布鲁克斯上尉 我收回我刚才的问题。

问 马吉先生，在这件事上，以及在任何其他此类事件上，假设我当初和你一起在现场的话，或者是当你作报告时，你能不能向我提供任何信息用来确定对此有罪的人的身份，从而使之能够得到惩罚呢？

答 我们没有办法知道这些人的姓名和组织，除非我们把他拦下来问一问。他们通常都会跑开。但是我们还是得报告，我们很多人都向日本大使馆进行过报告。然后，他们会派一个人过来，我已经忘了他的姓名，但是我们极其讨厌他。他并不是真地想要调查案件。他的首要目的是找出谁向我们提供了消息。

问 那么，一个大问题是确定这些犯下暴行的人的身份，从而使他们受到应有的惩罚，是吗？

答 最大的问题是彻底制止这种事情……

问 我知道这一点。

答 （继续） 当然，这些人没有任何的意图——我们什么也没有看到——我们没有看到任何迹象表明有人受到过处罚。我听说过的惟一处罚就是一名军官当着拉贝先生的面打了一名日本士兵的耳光。

问 12月13日之后，在城外仍然有战斗，是吗？

答 当然，我相信肯定有战斗，我并不知道，我没有听说过任何这类事情，但是我相信在南京城外几英里的农村地区肯定有战斗发生。但是我对城市附近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

问 城里的部队并没有频繁地被调动到战斗地区，再被调回来——其他士兵被调回来休息并休整。

答 我记得许多中国士兵。我想起大概在最后一天，有一个从四川调来的团，向一个城门移动。几个月后，我在南京城外15英里的地方，看到了许多的尸体，军装和帽子和我看到的一样，还躺在那里。

问 有没有办法通过徽章辨认这些部队呢？他们有没有佩带任何徽章使你能够区分开各个部队呢？

答 你说的是中国军队还是日本军队？

问 是日本军队。

答 当然，他们身上有某种标志，我从没有注意过这些标志。

问 某种什么？

答 某种士兵身上的——不管那是什么——但是我从没有注意过。当时我根本没有考虑到这些，而且这些标志都是日语的，是用日文的假名拼写的，我不懂。我不知道这些。

问 就是说，就你而言，在确认他们的身份时，没有什么能够把一个士兵和另一个士兵区分开的东西，是吗？

答 就我而言，我确认他们身份的主要手段是看他们的脸，而我没有机会看到他们的脸。我得到确切证据是那次我得到的日本士兵的刺刀，并把它送到日本大使馆。

庭长 我们现在休庭15分钟。

（据此，法庭在10点45分休庭到11点，之后继续开庭如下。）

法庭执行官 法庭继续开庭。

庭长 布鲁克斯上尉。

〔布鲁克斯上尉（继续）：〕

问 马吉先生，在休庭前你正在陈述关于刺刀的事情，你说过你从来没有注意过刺刀上有任何的序列号来确认士兵的身份，是吗？

答 你能再重复一下你的第一句话吗?

问 刺刀。一般而言,刺刀上并没有序列号或标志,这把刺刀也是这样,是吗?

答 我不记得有任何这类的东西,而且即使有的话,我也没有注意过。

问 那么就没有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确定那个有罪的士兵的身份,是这样的吗?

答 我把刺刀带到大使馆的原因是我觉得他们会有办法来确定哪个士兵丢失了刺刀,从而确定那个士兵的身份。

问 这是个很好的想法,但是我可以想像得出他可以再捡一把刺刀,从战场上捡一把,来替换原来的那把。

庭长 布鲁克斯上尉,我想我可以有把握地说你问的问题太细致了。一名日本士兵的身份或者他所在的部队不很重要。你已经承认了证人的可靠性,那么你的质询的范围就很有限了。我们都能够理解你的立场,但是你没有理由坚持做不必要的事情。

布鲁克斯上尉 如果法庭允许,我想说明一个调查人员面对的困难。即使想进行处罚,也很难确定应该受处罚的人。他们不能找出一个士兵来就把他枪毙了,因为可能是其他士兵犯的罪,这正是我想通过他的证词加以证明的。

问 马吉先生,你说在一起强奸事件中,当你把一些你写的汉字出示给调查人员时,他笑了。这个人懂得汉语吗?你知道他在笑什么吗?

萨顿先生 证人从来没有说过他就一起强奸事件写过汉字。

问 他当然说过。马吉先生,我理解你的意思了吗?我想你说过你向那个人出示了一些书面的东西,那个人笑了。

答 当我把一名喝醉的日本士兵送到一个岗哨时,我给他看了我写在手上的几个汉字,我说"一个女人,两个日本男人",并指了指那所房子,这个哨兵理解了我的意思。他是在笑我说的话,还是笑话那个丢了皮带、提着裤子的日本士兵,我就不知道了。

我能说句话吗?在你先前的问题中,日本人完全能够确定那些人的身份,我们做不到这些,但是如果他们派他们的人在城市里到处巡逻的

话，他们就有办法确定那些士兵的身份。如果他们真地想制止这些事情的话，他们是能够做到的。他们只要枪毙25个士兵，事情就会停止了。

庭长 质证进行得越长，越是对被告方不利。布鲁克斯上尉，你必须作出决定，你是否还要继续质证，并从中受益。

布鲁克斯上尉 我认为证人会尽量做到公正的，法官阁下。

问 你并不是说要不分青红皂白地枪毙这些人，是吗？

答 当然不是。

问 我知道在1938年2月或1月之前，你们的委员会一共报告了308起事件，是吗？

庭长 有什么意义——你必须根据这个报告中的话提出一个问题，你必须就此提出问题。

问 我收回这个问题。马吉先生，截至1938年初，你们的委员会一共提交了多少报告，你还记得吗？

答 我不记得了。

问 在12月13日日本人开始进城时，中国士兵是如何处置他们的武器和军装的呢？

答 他们扔掉了他们的武器和军装，我和其他许多外国人捡来了这些武器后再扔掉。即使他们换了老百姓的服装，谁又能责怪他们呢？我记得一些事情，和一些已经投降了的中国士兵交谈过，他们中的一些人在被屠杀时昏了过去，但他们告诉我这（与投降）没有任何的不同。住在离城15英里外的一个丹麦人告诉我，他曾经见到过一个士兵正在投降，当他回南京时，他看到了这名士兵的尸体，很明显他是被毒打致死的。

问 有没有士兵穿着平民服装，在城里充当间谍、破坏者或狙击手呢，你知道这些吗？

答 在南京被占领后，在南京城内，我没有听说过在城里发生过一起这类的事情。

问 在你的回答里，我觉得这种事情在城外很常见，是这样的吗？

答 在很多地方都有中国的游击队，这是常识，但是我之所以作出刚才的回答，是因为我没有听说过这种事情，我只听到过传言，说农村地

区有中国的游击队。

布鲁克斯先生 我没有更多的问题了。

莱文先生 庭长先生，辩护方对马吉先生没有进一步的问题了。

萨顿先生 我们对这位证人不再直接询问了。

11. 梁庭芳的证词[①]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文件1743号被标上证据号250。

（于是，起诉方证据250号作为证据被采纳。）

莫罗上校 我可以开始朗读该证据了吗？

庭长 可以。

莫罗 （朗读）

梁庭芳上尉的证词。

我服务于医疗队，在中国军队从上海撤退到南京后，我们驻扎在南京。情况表明南京将被占领，上级命令我们在南京被占领后仍留在南京照顾中国伤员。我们发现红十字会并不能给我们提供保护，因此，穿上了平民服装。当日军占领南京时我们在一个难民营里。16日，日本士兵把我们押到下关的长江江边。我们4人一排，队伍大约有3/4英里长，我估计有5 000人。当我们到江边时，日本士兵命令我们排成一排，前面是机关枪，日本士兵将机关枪对着队伍。两辆卡车运来了绳子，人们被5个一组反捆着手腕。我看见第一个人被步枪打死，然后尸体被日本人扔到江里。大约有800名日本士兵在场，包括军官，其中一些在轿车里。我们在江边排着队，在我们的手腕被捆之前，我的朋友说他宁愿跳江淹死也不愿这样死。

我们大约是在下午5点离开难民营，大约在7点到江边，捆俘虏和开枪屠杀一直持续到凌晨2点。当时天上有月亮，我看到所发

① 根据梅汝璈的回忆，梁庭芳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上出庭作证；但根据法庭记录，是律师宣读他的证词。

生的事情，我带着手表。在屠杀持续了4个小时后我和我的朋友决定逃跑。我们冲到江边，并跳了下去。机关枪向我们开火，但我们没有被打中。江边有一陡坡，我们发现水只有齐腰深，我们躲在陡坡下。阴影使得日本鬼子看不到我们，但他们用机关枪向我们扫射，并打中了我的肩膀。上面的屠杀一直持续到凌晨2点。由于失血，我昏了过去，当我在早上醒来时，我的朋友已走了，他后来告诉我他以为我死了。然后我爬上江堤，躲在附近的一个草棚里，时间大约在2点，天还没亮。我在小草棚里呆了三天，没有食物和水。后来，来了一个日本士兵，烧那个草棚。当草棚被点燃后，我爬了出来，那个日本士兵发现了我。一名军官审问我，我告诉他我是一个平民，是日本士兵雇来挑东西的苦力。这个军官没有问我受伤的问题。该军官给了我回家的通行证，我就回来了。

当他们（日本人）在难民营把人抓出来排队时，几名美国人（我不知道他们的姓名）试图阻止他们把我们带到江边去，但日本人命令他们走开。他们没能阻止屠杀。

当时也有其他人跳入江中，但日本士兵立刻击中他们，我不知道是否有人逃脱。就我所知，我和我的朋友是惟一逃脱的两个人。在射击的过程中，我听到一个年轻人高呼“中国万岁”，但除了枪声外没有其他声音了。

在1938年6月我最终返回到自由中国，在此之前我又一次被俘，但设法逃脱。

屠上校将我的证词翻译给我听，内容正确。

12. 对田中隆吉的质证

问 证人在当时是否参与过政治活动？

答 参与过，而且非常热情、积极。

问 你能简要地告诉我们你参与了哪些政治活动吗？

答 推举宇垣（Ugaki）将军为首相，并且停止战争。

三宅（Miyake）先生 我是三宅，被告梅津（Umezu）将军的辩护

律师。

质　证（继续）

问　梅津-何应钦协议是口头协议吗?

庭长　这一问题没有意义。这次质询的目的应该是说明日本军队在满洲国的所作所为得到了授权或有其正当性借口。到目前为止,大部分质询内容都是对他们的所作所为的解释。这只能影响判决。律师们可以忽略这些内容。

问　那么,我问另外一个问题。在《辛丑条约》协议的基础上,华北军的使命不包括保护当地的日本军民以及天津与北京之间的通讯吗?

答　包括。

问　在《辛丑条约》协议基础上的梅津-何应钦协议的目标是不是为了解决华北地区的反日活动?

答　是的,目标是这样。如果华北地区的反日活动消失了,当地驻军的职责也就完成了。

问　那么,梅津将军与何将军签署这一协议的目的是在日本驻华北军队使命的基础上,消除反日的煽动活动并且建立一种和平、宁静的气氛吗?

答　是的,当然是。但是不止是这些。

问　那么,日本驻华北军队与中国军队的这一协议创造了这种和平的气氛吗?

监督　纠正:南京派驻华北的军队。

答　我不想评论这些军队——宋哲元将军所统率的军队——之间的关系,但是事实是,作为梅津-何应钦协议的结果,杀害亲日本的中国人的行为和煽动性的言论都消失了。

问　宋哲元的军队是何时来到华北的?

答　那时我不在那里,因此我不记得。

问　你难道不记得至少他们是在1935年9月之后到达的吗?

答　我想不起来了。

问　证人说华北自治政府是在1935年11月底成立的,这种说法正确吗?

答 我想这一政权是出于各种务实的目的于11月底成立的，成立仪式是在12月中旬举行的。

问 被告人梅津于1935年8月底离开华北。证人为什么认为他与自治政府的建立有关系呢——这一政府是在他离开6个月后成立的？

答 华北军参谋长佐内(Sakai)上校是让宋哲元的军队驻守北平与天津的最主要支持者。有两次，1935年3月和5月，佐内上校到关东军寻求合作。

监督 纠正：1935年4月和5月，而不是3月。

答 （继续） 我经常参加那时举行的会议。佐内上校是使华北从南京政府脱离出去的最热情支持者。梅津当时说他把一切都交给佐内上校处理。

监督 纠正：我说过梅津把所有的事都交给佐内处理。

答 （继续） 在梅津-何应钦协议签署后，作为协议的一个结果，自治政府开始运作。有证据表明佐内推动了这一运动，因为我当时在那里。而推动这一协议缔结的正是佐内上校。我清楚地知道这件事情是经过梅津授权的。

监督 后来，这也得到了梅津的批准。

答 （继续） 而且，在军队组织中，职位越高，责任就会相应增加。我所指的是责任。

问 梅津将军在1935年8月1日离职。宋哲元事件发生在他离职之后。我想问证人的是关于宋哲元到华北的问题。证人说过他不记得了，他想回忆一下吗？

监督 稍作纠正：梅津于1935年8月1日离职后，宋哲元向南移动的事情发生了。现在，我想问一下证人，梅津与宋将军的自治政府的建立有什么关系。翻译的其他部分是正确的。

答 我们关东军的人坚决反对宋哲元的军队南移。尽管关东军反对，但正是佐内上校说服了关东军，使之实施这一计划。何-梅协定推动了华北自治运动，这是一个积极的现象。

宋哲元的军队做了什么与现在的这个话题没有关系——没有任何关系。但是无可争辩的是，佐内上校和他的长官——关东军总司令——

他的关东军总司令推动了这一计划，这是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在这个问题上，法庭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

监督 请重复一遍。

答 （重复） 宋哲元的军队南移与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关系。但是佐内上校的上司——一个自治运动坚定、强烈的支持者——是否应该对此负责的问题上，应该没有任何的争议。这个问题还是应该由法庭作出判断。

问 我并没有问这个问题。我问的是宋哲元将军是在什么时候南下北京的。

答 不管我如何回忆，我都想不起来了。

问 那么我来问另外一个问题。你说尽管关东军反对，佐内上校让宋哲元南下，去了北京。当时的最高长官是谁，梅津将军还是多田将军？

答 我并没有说是佐内上校让宋哲元将军去了北京，我所说的是他来劝说关东军，以便让关东军同意这位中国将军去北京。8 月 1 日，佐内上校调往都城(Miyakonojo)担任团长。但是在他离开之前，整个运动的基础工作已经完成了。但是，如果从 8 月 1 日开始算起的话，那么，梅津将军对这一计划就没有任何责任了。

庭长 就这样。我们要休庭 15 分钟。

（据此，从 10 点 45 分休庭至 11 点 05 分。之后，庭审继续如下。）

法庭执行官 庭审继续。

（田中隆吉作为控方证人被传唤上庭，继续作证如下：）

〔三宅先生提问(继续)。〕

问 我来问最后一个问题：证人是否认为梅津将军对政治非常感兴趣呢？

答 是的。他是一个很懂得政治的人物，但是他从不，或者是不愿意插手政治。在我们的高级军官中，他是一个经常提示我们不要干预政治的一位军官。我可以证实你的说法。

佐内先生 谢谢。

庭长 布莱克尼(Blakeney)少校。

布莱克尼少校 我是布莱克尼少校，梅津将军的辩护律师，梅津将

军还有一位日本籍的律师，刚才提过问题。我并不想进行质证，而是想向法庭说几句话。我只是想向法庭指出，现在这位证人就何-梅协定提供了许多证词，而这一协定是针对梅津将军的多项指控的依据。

庭长 布莱克尼少校，你是想要在目前这一阶段进行加入诉讼吗？

布莱克尼少校 先生？

庭长 你是想要在目前这一阶段进行加入诉讼吗？

布莱克尼少校 我想是的。

庭长 我不知道怎么能这样，如果我们允许你在任何阶段都出来作一些解释，为什么不能允许其他律师也这样做呢？你们有四十多个律师，我们必须遵守秩序。

布莱克尼少校 阁下，我并不是想作解释，我只是为了提出反对意见而作准备，如果不是我所协助的日本律师不太了解我们的程序的话，这个反对意见本来是由他提出的。这就是我作此预备性发言的惟一原因，我只是想提出反对。

庭长 那么，即使是提出反对，你也必须得到整个法庭的允许，因为你只是那个特定被告的第二律师。

布莱克尼少校 是。我希望得到允许。

庭长 法庭不希望听取你的意见。

大原(Ohara)先生 我是辩护律师大原，代表被告大川(Okawa)。

庭长 如果需要，我想特别向日本律师指出，任何被告都不能因为有迹象显示日本军队在中国恢复了和平与安宁而被证明无罪，如果有这种迹象的话。你们必须证明的是，你们质证的目的也必须是：如果你们的代理人与日本武装力量有任何形式的关联的话，对于他们的所作所为，得到了授权或有正当的理由或是有借口这样做。

质证的大部分时间都被用于证明日本军队在中国毕竟恢复了和平与安宁，或者试图这样做。如果这种做法被认可的话，那么到目前为止都被认为负有责任的被告就有可能要求考虑对他们的判决。这可能是由绞刑改为枪决，由枪决改为终身监禁，或是由终身监禁改为刑期较短的有期徒刑。结果只能是这样，在法庭上，用于减轻刑罚的证据必须是有限的。我们现在必须拒绝这种证据，到审判的最后阶段，如果有必要

的话，再提出此类证据。

弗纳斯(Furness)先生 如果根据不同政府间的协议恢复了和平，是不是有所不同呢？如果法庭允许，阁下，我可以提这个问题吗？

庭长 你完全搞错了。我说的是日本军队所带来的和平与安宁，如果他们带来了和平与安宁的话。

弗纳斯先生 这是否构成了用于确定侵略战争的判断呢？

庭长 你太无礼了。你应该知道我没有作任何判断。我所说的话可以一遍一遍地推敲，其中并不包含任何带有判断性质的话。这只是对律师的一个提醒，提醒他们的职责所在。你的评论毫无根据，如果有必要，我们会处理你的问题的。

弗纳斯先生 我只是想指出起诉书中违反了条约权利的指控，我觉得法庭的声明涉及了这些。如果我失礼的话，我请求法庭的宽恕。

大原先生 我请求法庭允许我提问。

质 证 （继续）

（大原先生提问。）

问 证人曾经说过，在满洲事件爆发前，关于满洲有 304 件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事情很难解决吗？

监督 不是“304 件”，而是“300 多件”。

答 是的，这些问题极其难以解决。

问 证人不是说过在满洲事件爆发前，中国与日本之间已经存在着未经宣布的战争了吗？

答 是的，我说过。

问 这并不意味着两国在满洲真地进行了交战，是吗？

答 是的，如果你所说的“敌对”意味着两支军队之间相互射击的话。

问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没人知道两支军队之间何时、何地会爆发冲突，是吗？

监督 在日本与中国之间。

答 是的。

问 你刚才所提到的这 300 多件问题——这些问题能不能通过某

种的军事冲突形式加以解决呢?

答 请你用日语把刚才的问题再清楚地重复一遍。

问 这300多件问题能否通过军事力量加以解决呢?这是你的意思吗?

答 我充分意识到要通过外交谈判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是不可能的。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当时的部长重光(Shigemitsu)先生去了那里,他说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巨大的耐心和很多很多年。

问 我的问题是:鉴于当时形势非常紧迫,随时可能爆发冲突,在这种情况下,有没有可能通过日本与中国军队之间的军事冲突解决这些问题呢?

答 如果发生冲突,问题将由胜利的一方加以解决,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全世界的传统都是当军事冲突爆发时,事情就不再通过谈判来解决了。

问 你能不能说,就客观情况而言,两国最终会爆发冲突?

答 在当时看来,这是研究未来的事情,我们军队内部的人士一般都认为有些事情是很有可能的,最终会爆发……

监督 如果事情维持在这种状态下的话。

答 (继续) 如果事情得不到解决的话。

问 证人不是说过他听大川说过满洲问题无法解决——无法通过除军事手段以外的途径解决吗?在满洲事件爆发前。

答 是的。

问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这是当时军队普遍认同的看法?

答 并非如此。大川博士可能是最坚定地宣扬满洲独立的人士,其他以某种方式参与这一运动的人都受到了大川博士的影响。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大川博士提出了满洲独立的希望与理想,以便使这个新成立的国家成为解放整个亚洲的基地。如果你读过大川博士的书《亚洲复兴的原则》的话,你就会理解这一点。

在1930年,当我问大川博士,谁将成为这个计划中的即将独立的国家的领导人时,他引用了一个叫氏亨(Shikkyo)的人的话,说没有其他办法,只能复辟一个已经灭亡的王朝,并派遣军舰——让溥仪皇帝重新登

上王位。

问 足够了。请只回答我的问题。你说过这些事情都写在一本名为《亚洲复兴的原则》的书中，你自己读到过这些内容吗？我只是问你本人是否读过这本书。

答 读过，读过五六遍。

问 这些内容有没有写在这本书里呢？

答 你指什么内容？

问 关于一个独立国家的内容。

答 没人说过这些内容被写在这本书里。我只是听到过这些事情。

问 我问的就是这个问题。你说过在满洲存在着极其危险的形势，每人都能够预测危险什么时候会发生，是吗？在这种形势下，关东军很自然地要制定行动计划，以应对当时的形势，是这样吗？

答 不用说，如果爆发冲突，军队将很快开始行动。

问 如果已经发生了敌对行为，并且有一些地区被占领，军队是否会制定计划，以便在这些地区恢复和平与秩序呢？

答 不管一支军队属于哪个国家，都会制定在占领区维持和平与秩序的计划，这是最普通的常识。

问 证人说过在满洲事件爆发后，关东军执行的计划中有一个是由南满铁路公司调查局制定的。

答 是的。

问 调查局制定了这个计划吗？

答 这是大川告诉我的，但是我不知道是不是调查局制定的这一方案。

问 证人还说建立满洲国的部分行动非常顺利，因为这些行动是按照一些事前制定的计划实施的。

答 是的，绝对如此。

问 你所说的“按照计划”是什么意思？你所说的“计划”是行动计划的意思吗？

翻译 证人刚才说“我不知道调查局在哪里策划的行动”。对此，被告律师回答说：“我并没有说调查局”。

大原先生 我刚才的话都很简短，以便帮助翻译的工作。现在，我要说一些长句子了。

问 当我问你关东军是否制定了计划，以防在满洲出现危险的形势，你回答说这很自然，是吗？

答 我非常了解这一事实：南满铁路公司调查局大川博士就一旦发生紧急事件后，在满洲境内占领区的相关事务进行了研究。我所说的"计划"应该是指占领计划，因为调查局和我所在的总参谋部的机构交换了许多情报，而我所在的机构就是主管这类事务的。

我认为大川博士并没有说过为了解决满洲问题，必须诉诸武力。毫无疑问，他从没有说过任何为了建立（满洲国）而首先诉诸武力的话，因此，由于受到了别人的愚弄，他两次去见张学良，劝说他宣布独立。

问 我再问你另外一个方面的问题。你在解释满洲事务时，使用了"控制"一词，但是外国人会把控制这个词理解为某种形式的"支配"。你能不能用日语向我解释一下，你在英语中使用的"控制"一词是什么意思？

答 真的是在控制之中吗？我有意识地避免使用"支配"一词。

问 我希望听到你对"控制"一词的解释。你的意思是不是说——我将尽量使用你自己的表达方式——你使用这个词的意思是不是说建立一个这样的地区：在这个地区里，中国人与日本人将和平相处，和平将会得到保障，双方的利益都将得到考虑，对双方都很方便？你是这个意思吗？你所说的"控制"是不是建立一个我所描述的区域呢？

答 这将在满洲——这将成为满洲的理想，正如日本人所曾经希望的，但是事实上，对于这个国家的管理需要日本军队和民事当局的控制。有了这种控制，满洲所取得的进步在以前是不可能实现的，我亲眼目睹了这些控制行动，没有什么词比"控制"更能表达我的意思。

问 你是不是指形势——后来的形势？

答 根据我们的一般认识，难道日本人不是一直控制着满洲，直到最近吗？事实上，日本-满洲条约规定了两者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这只

是掩饰日本控制的一个手段而已。

问 你一直使用——总是使用英语中“控制”这个词，我希望得到你的解释——用日语对这个词进行清晰的解释。

答 我明确地说明满洲绝对是一个极权制的国家，而关东军对满洲国的总务局(General Affairs Bureau)进行指导，通过这种方式，日本政府控制着这个国家。

问 你还是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但是，你所说的“控制”是指进行指导或引导吗？

答 我是说通过对总务局进行指导，关东军对满洲实施了指导性的控制。

问 我理解你的意思了。在满洲事件之后，你是在什么时候从大川那里听说这一事件的？

答 我从来没有从他那里听说过满洲事件。

问 你从来没听说过？

答 我曾经听他说过满洲的独立，但是他从来没有谈论过任何促成满洲独立的行动。

问 证人曾经说过，在你从军队辞职后，你曾经住过两个月的院，是吗？

答 确切地说，是46天。

问 当你离开医院时，你的病治好了吗？

答 是的，我的失眠症治好了。但是，折磨我的其他另外一种病——对这个国家的事务的严重焦虑——并没有治好。

问 我从一些渠道听说你离开医院，你自己交钱离开的医院，是这样吗？

答 是的，我花了不少钱，因为我想尽快离开医院，我送了许多电影票，买了许多水果。

问 这些事情，你告诉过其他人吗？

答 告诉过，因为我要实事求是，所以我告诉过别人。

问 1936年在华北，你也得过同样的病，是吗？

答 你为什么要问这些？

问 我只是在问这样一个问题。

答 在华北的什么地方?

问 我只是在问你是否得过同样的病?

答 1936 年我不在华北,我不在华北,所以我不知道。

问 那么,在那一段时间,你是否得过同样的病呢?

答 在我从蒙古回来后,我觉得很难受,在检查后,我发现自己中了毒气。

问 什么毒气?

答 氯苯乙酮。四天后,就治好了。

问 你当时没有被送到医院吗?

答 我是在 12 月 31 日住的院,1 月 3 日出院。

问 你向《东京新闻》——3 月 19 日的那期《东京新闻》发了一封信,是吗?

答 我没有寄送文章,但是按照他们的要求,我写了一封信。

问 根据你所写的信——在你的信里,你提到了许多检察官的名字,并说你是——你和他们关系非常密切。

答 我并没有说我和他们亲密地交谈,我只是说过我和他们讨论了一些问题。

问 这封信是不是在检察官的要求或命令或建议下写的呢?

答 让我讲述一下事实,在当时,就检察官将如何处理这一案件,日本的辩护律师一无所知。当时,人们觉得辩方律师不知道该如何继续准备,以便为他们的当事人进行辩护。因此,这个法庭的乔萨洛(Joe Sano)先生——他现在就在法庭上——建议,给辩方律师提供一些线索,让他们知道他们将会面对什么,因此我就写了这篇文章,以便让日本的辩护律师知道这些。

问 你是从相同渠道得到材料的,是吗? ——我是指你的文章中的材料。

答 这并不是一篇文章,这只是按照乔萨洛先生提供给我的一些看法写的,而乔萨洛先生并不是检察官。在此之前,我没有答应,因为我愿意按照检察官的要求写。

问 你的目的是使你自己逃脱惩罚,是吗?

答 我是一个战士，我明确地说过，如果有任何针对我的指控，我会很高兴地去巢鸭监狱，但是直到今天，控方还没有找到任何可以指控我的东西。如果你想得到更多的验证，你可以去问乔萨洛先生。我不是一个因为别人的威胁或因为会得到某种互惠建议就去做某些事情的人，我也不是一个歪曲事实的人。

问 证人现在住在哪里？

答 现在，我住在专门为证人准备的住所里，在代代木(Yoyogi)。

问 在此之前，你是不是住在检察长基南住所的隔壁？

答 是的，我住野村(Nomura)先生的家里，野村先生的家就在服平(Hattori)家的隔壁，而检察长基南就住在那里——根据命令。

问 你的供给——你的报酬和供给——难道不是从起诉方那里得到吗？

答 是的。当我住在野村先生的家里时，我得到了食品供应。这些供应是由起诉方通过野村先生向我提供的，我曾经在丸之内(Marunouchi)饭店住过 10 天，费用由日本政府支付，接下来，我在服平住所居住，但是，根据为证人提供食宿的规定，日本人每天要支付 28 元，食品之类的供应是由经理安排的，他提供了很好的食品。

问 你有没有从盟军那里得到报酬？

答 我很穷，所以我希望能够得到报酬，但是直到现在，我什么也没有得到过。

庭长 我们现在休庭到 1 点 30 分。

(据此，12 点开始休庭。)

下午的庭审

1 点 34 分，法庭开庭，继续庭审。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继续开庭。

庭长 山冈(Yamaoka)先生。

山冈先生 庭长先生，在最后一位证人回答一个问题时——回答大原先生的一个问题时，我记得他说他每天要为他的食宿支付 28 钱，而其食宿是由起诉方提供的，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翻译成英语后，是说 28

日元(yen),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就此作些纠正。

萨基特(Sackett)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想补充一点,证人并没有说这些食宿是由起诉方提供的。

庭长 探讨这个话题,几乎没有任何价值。我觉得质证过程中的这一部分并没有给法庭的任何法官留下任何印象。

山冈先生 如果法官阁下同意,我是不是可以认为不必进行纠正?

庭长 任何必需的纠正,我们都要作,但是这将浪费大量的时间,如果你愿意进行纠正的话,我们可以作出纠正。

语言部主管 庭长先生,根据休庭前翻译人员的回忆,翻译说28元是一个口误,应该是28钱。

庭长 证人说的是"钱"吗?这是我们想要知道的。

语言部主管 是的,他说的是"钱"。

庭长 语言部从现在开始可以注意了。

弗内斯(Furness)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

庭长 弗内斯先生。

弗内斯先生 我代表重光(Shigemitsu)先生。

质 证 (继续)

(弗内斯先生提问。)

问 田中将军,在星期六,你作证说为了保卫日本免受苏联的入侵,满洲是一个行动基地,为了这些防御性的行动,日本军队在满洲受训。现在,关于训练这些军队的决定——决定这些军队应该受训以及决定他们训练的目的——这一决定应该是由大本营(Imperial right of Supreme Command)下的参谋本部作出的,是吗?

答 是的。

问 是由他们制定的,而不是任何内阁或任何政府部门制定的,而是由帝国总参谋部制定的?

答 是的。

问 根据《辛丑条约》所授予的条约权利,在相同的体制下,驻华北日军的司令官也只听从总参谋长的命令,是吗?

答 在高层指挥方面,听从总参谋长的命令,在军事管理方面,听从

陆相的命令。

弗内斯先生 我的问题问完了。

庭长 克莱曼(Kleiman)上尉。

克莱曼上尉 谢谢。

质 证 (继续)

(克莱曼上尉提问。)

问 将军,昨天你告诉我们,张作霖事件的爆发是河本(Komoto)大佐策划的,你还记得吗?

答 是的。

问 你还告诉我们,奉天事件也是关东军内某些人策划的,是吗?

答 是的。

问 张作霖事件和奉天事件是同一计划的结果呢还是两个孤立的事件呢?

答 绝对是两起独立的事件。

问 你说过1932年,你在上海,当上海事件发生时,你在那里吗?

答 我在。

问 上海事件与张作霖事件以及奉天事件都属于同一个计划吗?或者这与另外两个事件毫无关联?

答 上海事件完全是另外一个事件。

问 那么,将军,我可不可以这样理解:这些事件中没有一起是一个相同的计划或阴谋的结果,这个计划或阴谋是为了达到某个特定的目的,是这样的吗?

答 上海事件是在奉天事件后发生的,是中日关系极端恶化的结果,由于上海那种极端尖锐、危险的形势,有驻军的各盟国在一些特定地区派驻了军队,日本与中国军队之间的冲突是在靠近中国地区的日本占领区域内发生的,上海事件是一个完全孤立的事件。

问 先生,你告诉我们对满洲国的内部指导权只属于关东军司令部,你还记得吗?

答 根据日本-满洲协定,关东军对满洲国实施了内部指导,这一协定是由日本政府签订的,不言自明,这一权力是日本政府授予关东军的。

在满洲，惟一得到授权对满洲进行内部指导的人是……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IMTFE Transcript of Proceeding 1946－1948，Record Group 153，
Entry 158，location：270/2/19/01，box 1～89］

（罗峰　译　杨夏鸣　校）

（二）法庭上宣读的书面证据

1. 起诉方摘要宣读的安全区文件

起诉方下面出示 1744 号文件，作为法庭证据。它是从南京安全区文件中摘录的，由徐淑希编辑，由上海—香港—新加坡的 Kelly&Walsh 有限公司在 1939 年出版。①

庭长　按常规接受。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的 1744 号文件将作为证据被采纳，编号为 323。

（随后起诉方的证据 323 号被采纳。）

萨顿先生　经法庭允许，我将从该文件的第 4 页开始。

（朗读）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姓名	国籍
1. 约翰·拉贝（主席）	德国
2. 刘易斯·S. C. 斯迈思博士（秘书）	英国
3. 芒罗·福勒先生	美国
4. 约翰·G. 马吉教士	美国

① 原文没有记录这是谁的话。以后也多次出现这样的情况。

5. P.R. 希尔兹先生	英国
6. J.M. 汉森先生	丹麦
7. G. 潘廷 先生	德国
8. I. 麦凯 先生	英国
9. J.V. 皮克林先生	美国
10. E. 施佩林先生	德国
11. M.S. 贝茨博士	美国
12. W.P. 米尔斯教士	美国
13. J. 利恩先生	英国
14. C. S. 特里默博士	美国
15. C. 里格斯先生	美国

第 7 号

致福田先生的信

1937 年 12 月 16 日

尊敬的先生：

正如昨天中午在交通银行我们会晤你的时候，少佐所指出的那样，尽快恢复南京的正常生活是明智的，但昨天安全区内持续的无秩序状态增加了难民们的恐慌。大楼里的难民甚至害怕到附近的粥厂去打粥。因此，我们不得不把粥直接送到各收容所。这样给我们增加了不少麻烦。苦力甚至不敢到安全区外为粥厂运送米和煤。因此，今天早上数千名难民只得空腹而去。国际委员会的外籍成员今天早晨竭尽所能，努力让他们的卡车通过日本巡逻队的检查以便让这些老百姓有饭吃。昨天，我们委员会的外籍成员曾数次阻止日本士兵企图抢走他们个人的轿车。（随函附上一张记录混乱事件的表格。）

如果不平息这种恐慌状态，在城里开始任何正常的活动都是不可能的。比如：不可能找到电话工人、电厂工人、水厂工人以及保持各种商店的正常运行，甚至是清扫街道等都变得不可能。

为了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国际委员会恭请日本皇军立刻采取以下步骤：

1. 所有搜查必须由正式组织起来的士兵进行，并且由一名负责任的军官指挥。（大多数麻烦都是由没有军官带领、三五成群到处游荡的士兵所造成的。）

2. 晚上以及白天（如果可能），在安全区入口处设置岗哨。（这一点是昨天由少佐提议的。）

3. 立即在我们的私人轿车和卡车的挡风玻璃上粘上通行证以防止日本兵把它们征用。（即使城市在进行防御战的紧张气氛中，中国军队还给我们提供了这种通行证，并且在发通行证之前，我们的已被征用的汽车，也在我们报告后的24小时内还给了国际委员会。在那种困难的情况下，中国军队甚至还配给我们3辆卡车用来给老百姓运送大米。毫无疑问，现在战斗已经结束，日本皇军已完全控制了这座城市，而且日军拥有更多的装备，显然，日军应该为其统治下的中国老百姓做更多的事情。）

昨天，我们没提抗议。因为我们认为当高级指挥官到达时，秩序将会恢复。但是昨天晚上的情况比前天晚上更糟，我们决定把这些情况告诉日本皇军以引起他们的注意，我们确信日本皇军不会赞同他们的士兵的胡作非为。

谨致崇高的敬意

刘易斯·斯迈思

秘　书

第8号

安全区内日本兵胡作非为的案例

于1937年12月16日归档

注释：这些只是我们经过仔细核实过的，并有代表性的案例。

1. 12月15日，安全区卫生委员会第二处的6个街道清洁工被日本士兵杀死在他们所在的鼓楼住所，另外还有一个被刺刀刺成重伤。没有什么明显的理由，因为这些人是我们的雇员，这些日本兵就闯入了他们的房子。

2. 12月15日下午4点在金陵学院大门口，一辆装米的马车被

日本兵抢走。

3. 我们第二分部的好几个居民，在12月14日晚上被日本兵从他们的家中赶出，家也被洗劫一空。第二分部的负责人本人竟被日本兵抢了两次。

4. 12月14日晚，也就是昨天晚上，7个日本兵闯进金陵大学图书馆，并抓走了7名中国女难民，其中3个被当场强奸。（这一事件全部细节将由贝茨博士整理，他是金陵大学紧急事件委员会主席。）

5. 12月14日晚，有许多日本兵闯进中国人居住的房子，强奸妇女并把她们带走，因而在这一地区造成恐慌。昨天，数以百计的妇女逃进了金陵大学校园，因此，3个美国人昨天晚上在金陵大学度过了一晚，来保护校园里的3 000名妇女和儿童。

6. 大约30名日本士兵，显然没有军官负责，于2月14日搜查了大学医院以及护士们的集体宿舍，并有计划地进行抢劫。被抢的物品有：6支自来水笔、180美元、4块手表、2捆医院绷带、2个手电筒、1件羊毛衫。

7. 12月15日，据居住在我们大的难民营的公共设施里的难民报告，日本兵有好几次到那里抢劫。

8. 12月15日，日本兵非法闯入美国使馆人员的住处，并搜走了一些小型的个人物品。

9. 12月15日，日本兵翻越后墙，打破房门，闯入金陵学院教师住宅。自12月13日以来，每一件能被拿走的东西都被拿走。现在已没有什么可偷的了。

10. 12月14日中午，在铜银巷(Chien Ying Hsiang)，日本兵闯进了一间房屋，抓走了4个女孩，强奸了她们。过了两小时才把她们放回。

11. 12月15日下午，一些日本兵闯进宁海路米店，拿走了3包大米(3.75担)，只给了5美元。正常的米价是每担9美元，这样，日本皇军这次欠国际委员会28.75美元。

12. 12月14日晚上10点，11名日本兵闯进位于铜银巷的一家中国人家里，强奸了4名中国妇女。

13. 12月14日，一群日本兵闯进格蕾斯·鲍尔(Grace Bauer)小姐家，她是一名美国传教士。这些日本兵拿走了一双皮毛手套，喝光了桌子上所有的牛奶，还用手抓白糖吃。

14. 12月15日，一批日本兵闯进R.F.布雷迪博士(美国人)位于双龙巷(Shnan Lung Hsiang)11号的汽车房，把他的福特V8汽车的一扇窗子打碎，随后又找来一名机修工，并试图开走汽车。

15. 昨天晚上，也就是12月15日晚上，一群日本兵闯进了位于汉口路的一家中国人家。他们强奸了年轻的妻子，并带走了3名妇女。当2个丈夫逃离时，日本兵开枪将他们2人打死。

第10号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7年12月18日

并有一备注："恳请二等秘书福井先生关注。"

亲爱的先生们：

很遗憾，再一次打扰你们。我们正想尽各种办法保护和照顾着20万平民，鉴于他们的痛苦和生活需求，我们要求你们军方采取措施，阻止日本士兵随意闯入安全区，从而避免混乱局面。

我们已无时间和篇幅来讨论大量涌来的案例报告，这些案例是如此地多，我们连打字都来不及。昨天晚上，我们委员会的贝茨(Bates)博士住在金陵大学集体宿舍楼，以保护1 000多名妇女，这些妇女是前天晚上，因她们在家里受到日本士兵的侵袭而涌入安全区的。他发现集体宿舍和大学的新图书馆均无宪兵站岗。当天晚8点，菲奇先生、斯迈思博士和米尔斯牧师去金陵文理学院大门附近一座房子里就寝(自从14号起，为保护这里3 000多名妇女和儿童——这数字昨天已增加到4 000多名——我们中的一个人，或是几个人每天都要来这里过夜)时，我们被一伙正在搜索金陵文理学院的日本士兵粗鲁地扣下，而且被扣押了一个多小时。一位军官让

负责金陵学院的两位妇女及其他人在门口排成队，寒风凛冽。她们是：魏特琳小姐、程夫人和一位朋友特威纳姆(Twinem)夫人。日本兵还粗暴地推搡她们。这位军官坚持说校园里有中国士兵，他要把他们找出并枪毙。最后，他让我们回家，但不让米尔斯牧师留下，因而我们离开后究竟发生了什么，不得而知。

联系到12月16日司法部里的人被押走(见单独的备忘录)，在这些被押走的人群中，我们肯定有数百男性平民和50名穿制服的警察。这使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某些措施来整顿这种局势，否则我们安全区的这些男性平民的生命完全由这些搜查小队队长的情绪决定。

由于恐惧，数千名妇女进入美国机构寻求保护。因此，越来越多的男性平民留在原地[例如到12月16日在小桃园(Siao Tao Yuen)的语言学校里，原有600人，但是由于在12月15日夜里，如此多妇女遭到强奸，有400名妇女和儿童转移到金陵文理学院，现在只剩下200名男人在那里]。这些公共设施原计划接纳35 000人，现在由于妇女害怕，已经增至50 000人，尽管司法部和最高法院这两座建筑里已经没有男人了。

如果这种恐慌局面继续下去，不仅住房问题会越来越严重，而且难民吃饭的问题和工作人员的缺乏都将成为严重的问题。今天早晨，你们中的一位先生菊池(KiKiChi)到我们总部来寻找发电厂工人。我们不得不这样回答，由于工人恐惧，我们甚至无法让我们自己的工人到(安全区)外做任何事。现在我们已经只能靠我们委员会的西方人员开车向这些有着大批难民的难民营提供大米和煤炭。我们的粮食委员会的主任已经有两天不敢离开他的办公室了。房产委员会的副手家(汉口路23号)的两位妇女昨晚在晚饭时被日本士兵强奸，日本士兵还强迫他在旁边看。我们粮食委员会的副主任索恩(Sone)先生(神学教授)不得不开车运送大米，因此南京神学院的2 500难民就无人保护了。昨天，在光天化日之下，在一间大屋子里，日本士兵竟当着妇女、男人和儿童的面强奸了神学院的几名妇女。我们22名西方人无法为20万中国人提供食品，并不分白天

黑夜地保护他们的安全。这是日本当局的责任。如果你们向他们提供保护，我们可以帮助向他们提供食品！

在搜索安全区的日本军官的脑子里还有另外的想法：他们认为安全区内住满了穿便衣的中国士兵。我们已经通知了你们，安全区来过中国士兵，他们是在12月13日下午解除了武装后进入安全区的，然而，现在我们可以向你们保证，安全区内没有成群结队的解除武装的中国士兵。你们的搜寻小队已经对他们（连累许多平民）进行了清除。

出于全面考虑，提出如下建设性意见：

一、约束士兵

1. 我们重复昨天提出的关于在这个地区要有宪兵昼夜巡逻的要求。

2. 在12月16日的信中，我们曾要求在安全区的入口处设置岗哨，以防止夜间进入散兵。但这个要求目前还没有得到满足。我们希望日本军队将会想出某些办法来阻止士兵抢劫、强奸和屠杀平民百姓，特别是在晚间应把士兵留在营地。

3. 在士兵中普遍恢复秩序之前，你们最好在我们18个较大的难民营的入口处设置岗哨，并命令岗哨负责阻止士兵爬越院墙进难民营。（见随函所附的难民营清单。）

4. 我们还恭请你们用日文写一份公告贴在每一个难民营，说明这是难民营，并命令日本兵不要骚扰这些穷人。

二、搜查

1. 由于搜索队的军官们似乎不明白何为难民营，我们建议在今天请一名日本高级军官由我们住房管理人员陪同在白天逐一看看18所难民营。

2. 因为我们知道在安全区内没有成群结队的放下武器的士兵，从未有过在安全区打冷枪的事。还由于日本士兵对难民营和私人住宅已经搜查了许多次，每次都有抢劫、强奸等事情发生，我们大胆提议：日军防止前中国士兵藏在安全区的愿望可以通过前面提到的宪兵组成的巡逻队来完成。

3. 我们冒昧地提出这些建议，是由于我们深信如果二至三天平安无事，难民们就能在安全区内开始正常的生活，食品和燃料就能够运入，工人们就会出来找工作，他们可以帮助恢复电、水、电话等。

三、被抓走的中国警察

昨天，我们要求你们对以下事实引起关注：

50位穿制服的警察已经从司法部被带走了。46位志愿警察同样也被押走。我们再补充一点：驻扎在最高法院的穿制服的40名警察也被带走了。惟一的对他们的公开指控是在司法部，日本军官说在对司法部搜索后，他们又将中国士兵放了进去，因此要枪毙他们。正如我们在《关于司法部事件的备忘录》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委员会的西方人员对将一些男女百姓安置在司法部一事负有完全责任，因为他们是被日本士兵从其他地方赶出来的。

昨天我们要求将(原中国政府)派到我们安全区的450名穿制服警察组成新的警察部队，在日本人指挥下负责城市安全。同时，我们希望上述提到的90位警察将被恢复职务，并且将46位志愿警察或者送到我们总部当工人，或者告诉我们他们现在何处。我们有安全区的450名穿制服警察的全部名单。因此在这一过程中我们能够帮助你们。

相信你们会对我们冒昧提出的这些意见给予谅解，同时向你们保证，为这座城市的平民百姓的安康，我们很愿意与你们合作。

谨致最高的敬意

约翰·拉贝

主　　席

附上司法部事件的备忘录和安全区内难民营的清单。

第14号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7年12月19日下午5点

亲爱的先生们：

非常遗憾，我不得不再次向你们通报安全区内日本士兵连续发

生的无纪律情况。这些事件的编号为16～70。正如注释中所说的那样，这些仅仅是引起我们注意的案例中的一部分。

施佩林(Sperling)先生(总稽查)、克勒格尔先生、哈茨(Hatz)先生以及里格斯先生花了好多时间才把这些士兵弄出房间。这些先生们甚至没有时间来叙述所发生的事情。

我们也很抱歉，不得不向你们报告：今天的局势和以前一样糟糕。一位军官的确来到宁海路附近我们的安全区内并打了违法乱纪士兵的耳光，但是这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拉贝先生要我就他此时不能到这里来表示歉意。因为有300名妇女和儿童来到他的院子寻求安全保护。他感到他不能离开她们。

我们衷心地相信你们会像威尔逊医生今天早晨所请求的那样，在我们昨天列举的18个难民营和大学医院门口设置哨兵。这将在混乱的局面中至少提供19个安全地域，从而保护1/3或1/4的人口。

致以最良好的个人敬意

刘易斯·斯迈思

秘　书

第15号

安全区内日本士兵的违法乱纪事件

1937年12月17日存档

我们只宣读那封信的附件里提到的一些确切的事件：

18. 12月15日的晚上，若干名日本士兵进入金陵大学桃园(Tao Yuen)附近的大楼里，当场强奸了30名妇女，有一些是被6人轮奸了。(索恩)

20. 12月16日晚上，7名日本士兵打碎了窗户，抢劫难民，用刺刀刺伤了大学的一名教工，理由是他没有给他们手表和姑娘，并在房屋里强奸了几名妇女。(贝茨)

22. 12月16日晚上，日本兵在金陵大学附近打了安全区的几名警察，要求他们在难民中为日本兵找姑娘。（贝茨）

28. 12月16日下午4点，日本兵进入莫干路11号住宅，并且在那里强奸了一名妇女。（菲奇）

33. 12月17日，日本兵进入珞珈路（Lokia Lu）5号，强奸了4名妇女，拿走一辆自行车，一些被褥和其他东西。当哈茨（Hatz）和我本人到达现场时，他们很快就离开了。（克勒格尔）

41. 12月17日，司法部附近一名女孩被强奸后又在腹部挨了一刀。（王）

42. 12月17日，在仙府洼（Sian Fu Wua）附近，一名40岁妇女被抓走并被强奸。（王）

43. 12月17日，在Kyih San Yuin Lu[①]，几名日本兵强奸了两名女孩。（王）

45. 很多妇女从五台山（Wu Tai Shan）小学里被带走，并被整夜强奸；在第二天早晨，即12月17日才被放回。（王）

60. 12月19日上午11点30分，哈茨先生报告说，他发现在宁海路我们总部隔壁房子的防空洞里，两名日本兵在试图强奸妇女。当时防空洞里大约有20名妇女，她们极力呼救。哈茨先生进去，并赶走了这些“可敬”的士兵。（哈茨）

第16号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7年12月20日

亲爱的先生们：

随函附上的是日本兵在南京继续制造的混乱。这些事件的编号：71～96。

你们将看到从昨天以来向我们报告的26起案件中有14起发生在昨天下午、昨天晚上和今天，因而目前局势看起来没有明显好转。

---

① 原文如此，无法确定确切的地名。

尽管金陵文理学院内昨晚发生了日本兵的强奸事件，当时你们领事馆的一名警卫在大门口，不过金陵大学的主校园却没发生麻烦。由于今天我们无法阻止上述情况再次发生，我们恳切地希望：今晚在金陵文理学院、在18个难民营、在大学医院设置哨兵，白天在金陵文理学院对面的五台山粥厂、在金陵大学的运动场上都要设置哨兵。

为了制止日本军队中无纪律现象的再次发生，我们希望必须立刻采取严厉措施。你们派的军警数量不足以对付这种局面。恳请田中先生注意。

致以最崇高的个人敬意

约翰·拉贝

主　　席

安全区内日本兵违法乱纪的案例

17日的情况

1937年12月20日归档

我们只宣读这封信中报道的那些情况中的一部分：

81. 12月20日，今天早晨3点钟，尽管有一名日本领事馆的警察在大门口站岗，2名日本兵仍然进入金陵女子学院500号楼，并强奸了2名妇女。（特威纳姆）

86. 12月17日，Y. H. 肖(Shaw)先生(基督教男青年会的行政秘书)家的3位姑娘被抓走。她们是因为安全原因离开了阴阳营7号的。她们被带到国府路(Kwoh Fu Lu)后被强奸了，但在半夜由日本士兵送回。（陈士玉，基督教男青年会秘书）

90. 12月20日，今天一位盲人的理发师来到大学医院。他带着他的孩子。日本兵进来向他要钱，他没有。他们向他射击，子弹穿过胸膛。（威尔逊）

94. 12月17日夜间，11名女难民被日本兵从金陵学院抓走，与此同时，负责搜查的一名军官让该校工作人员在前大门口排队

站了一个小时。这位军官撕碎了证明该校已经接受过了检查的一封信。(魏特琳)

95. 17日这天,住在金陵学院校园内一位难民家的儿媳在她的房间被日本兵强奸。一位教师的女儿被日本士兵抓走。(魏特琳)

第18号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7年12月21日

尊敬的先生们:

随函附上案例97～113供你们参考。贝茨博士将另行报告他所得到的案例,它们不包括在我们迄今所报告的案例之中。除了第一个案例外,所有的都发生在昨天下午之后。我们的记录中还有一些过去的案例,但我们将在以后递交给你们。

应该注意的是,在我们安全区每天被强奸的妇女中一些是牧师、基督教男青年会的工作人员、大学教师和其他体面人的妻子。

正如案例中所表明的,人们在家中不断遇到危险,这增加了难民营难民的人数(已达77 000),而原先估计的人数为35 000。

相信你们军事当局将采取迅速和严厉的措施。

致良好的敬意

刘易斯·斯迈思

秘　书

注释:发出这封信后才发现:由于制表的错误,77 000的数字过大,它应该是68 000。

第20号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7年12月21日

亲爱的先生们:

我们以人道主义的名义请愿。为了南京城20万老百姓的安

康，应采取以下步骤：

1. 制止在南京城很大一部分地区出现的纵火行为。其余地区应避免再出现火情，无论是随意造成的，还是有计划地故意放火。

2. 一星期来给老百姓造成这么多苦难的日本士兵的胡作非为应立即停下来。

3. 鉴于抢劫和放火使这座城市的商业活动陷于瘫痪，南京全城简直成了一座大难民营。鉴于国际委员会只有一星期的食物储备供20万老百姓食用，我们急切地请求你们立即采取行动恢复老百姓的正常生活，以便使城市的食物和燃料供给得到补充。

目前的形势必然导致严重的饥荒。我们要求正常生活的必需品：住房、安全、食物。

南京的外国公众最诚恳的请求

（22个外国居民的签字）

第24号

给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7年12月26日

亲爱的先生们：

现呈上一份案例报告，编号为137～154。我们很高兴报告案件数目有所下降，局势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局势的完全改善仍需作出努力。城里3处有麻烦，特别是：

1. 在过去的4个晚上，有7名士兵闯进圣经师资培训学校的难民营强奸姑娘，昨夜他们甚至在那里过夜。

2. 汉口路小学难民营。

3. 五台山小学难民营。

菲奇先生和我今天下午有关此事前往大使馆，要求宪兵在上述地方设置岗哨，至少隔三岔五做到这一点以便阻止类似的事件。

感谢你们在类似问题以及改善安全区局势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顺致敬意

刘易斯·斯迈思
秘　书

第29号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8年1月2日

亲爱的先生们：

我们很赞赏你们于29日向我们声明已经命令闲逛的日本士兵不得进入安全区，这使形势大大地好转。但是昨天和今天又有士兵违反了规定，这使我们有些失望。一些入口没有守卫，还有很多三五成群的日本兵，不佩带臂章就在安全区内闲逛。

闲逛士兵返回安全区带来了不法事件的增多。这一点，在我们附上的不法案例表中也有体现。最后5个不法实例，编号是171～175，都发生在昨天下午我们所熟知的一些地方。（参阅我们附上的不法案例155～175。）

今天早晨菲奇先生和斯迈思先生到北平路的64号和69号了解被日本兵于30日下午从这两个地方抓走的女孩们是否已经回来了。她们没有回来。（参阅12月30日报告的164号案例，也可参阅169号案例。）这封信一定要呈送友好的福井先生过目。

谢谢你们在这件事情上提供的帮助，并且祝你们新年快乐。

尊敬你的
约翰·拉贝
主　席

第31号

致日本大使馆的信

1938年1月4日上午11点

亲爱的先生们：

对不起，还有一个案例要打扰你们，但由于还牵涉到5名妇女，

这也是营救她们的一个机会。你们将在随信附表(176～179 号案例)中注意到 178 号案例中的 6 名妇女被从我们一个难民中心抓走。其中一名妇女被带到大学医院。你们可以在那见到她。你们愿意和我们一起去看她吗？如果可能的话进一步了解其他 5 个妇女的下落，行吗？然后你们的宪兵队就可以调查并解救她们。

谢谢你们在这些事上的友好合作。

我是尊敬你们的约翰·拉贝

主　席

其余的——

第58 号

关于目前形势的评论

1938 年 2 月 1 日

1938 年 2 月 2 日中午发布——

这些详细的案例，如果法庭同意，我就不读了。在这里我想陈述这 77 份独立的报告——这些报告就陈列在这里——给出了 75 例单独的强奸事件、4 例谋杀事件和 13 例抢劫案例。这些案例报告都发生在 1938 年 1 月的最后的一个星期。

2. 起诉方摘要宣读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的报告

起诉方下面将提供作为证据的 1702 号起诉方文件，也就是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所作的报告。该报告完成于 1946 年 1 月 20 日。这份报告列出了南京城陷落以后对南京城的情况进行调查而得到的一些事实。

庭长　按常规接受。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的 1702 号文件将被标为证据第 324 号。

（于是，起诉方证据324号作为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在英文副本的第1页上出示了在南京大屠杀受害者的一个大概估计数字，所显示的总数大约是死了26万人。

如果法庭允许，对于该文件的英文副本的第2、3页我就不读了，只对图表上由南京崇善堂(Tsung Shan-Tang)几个埋尸队所埋葬的受害者的情况进行概述。该文第2、3、4页说明从1937年12月26日到1938年4月20日由该组织在南京附近所掩埋的受害者总数为112 266人。

此图表还说明红卍字会在南京埋葬受害者的情况。其中包括发现尸体的地方和埋葬的地方，还说明了男人、女人、儿童各自的数量，总数为43 071。

萨顿先生 我从该文第10页开始继续读。（读）

鲁甦先生向南京地区检察官所作的陈述。

进入南京后中国的公民，不分男女老幼，还有离队军人，共57 418人，被日本人关押在幕府山的几个村子里，好多人被渴死、饿死，好多人被冻死。1937年12月16日晚上，还活着的人被赶到下关的草鞋峡，4人一排，每2人被用铅丝捆在一起，（日本人）先用机枪扫射，再用刺刀刺，最后用煤油烧。最后烧焦的尸体被扔到长江里。

在这次大屠杀中，只有两人幸免。一人姓冯，教导团军士；另一人姓郭，保安团的一名警察。这两人设法挣开了绳索，然后倒在地上装死，把尸体拖到自己身上。但是姓冯的右臂被刺刀刺伤，姓郭的背部被烧焦。

冯和郭逃到了上元门的大猫洞(Ta-Mao-Tung)。在那里我[①]和鲁甦为他们找到便服换上，然后横渡八卦洲逃走了。（当时我在警察局工作。在巷战期间，一个弹片伤了我的腿。我藏在上元门的大猫洞，那里离大屠杀的地点很近，因此我能亲眼目睹大屠杀悲剧。）

① 原文如此。

对报告的其余部分，我就不读了，我只提一下，最后一页出现了伍长德(Wu,Chang-teh)先生的陈述，他在此之前作为证人在本法庭出庭作证。他在7月26日提供的证据在法庭记录的2603至2607页。

如果法庭同意，请将1703号和1704号文件分发给被告的辩护律师。1703号文件是一张图表，是崇善堂埋尸队掩埋受害者的情况。1704号文件也是一张图表，说明红卍字会掩埋受害者的情况。这两张图表都已经包括在首席检察官的报告中，这个报告是本案最后一份证据，因此我们认为已没有必要再把这两份文件放入本记录中。

庭长 你们可以提交这两份报告，但不要朗读了，好吗？

萨顿先生 我们提交这些文件作为证据，但没有必要再读它们。

庭长 按常规接受。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文件1703号文件将作为法庭证据，编号为325；起诉方1704号文件也将作为法庭证据，编号为326。

（于是原告的325和326文件作为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起诉方下面作为证据向法庭提交起诉方文件第1706号，这是《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奉命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

庭长 按照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文件1706号文件将被标上证据号，编号为327。（于是，起诉方的327号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将只读该文件的一部分。

（朗读）

这是一份《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奉命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

一、调查的过程

我们一接到法庭关于调查日军战争罪行的指令，便立即将指令用布告形式公布于众，还通知了在南京的下列14个组织：中央调查统计局、军事委员会统计局、南京市政府、首都警察厅、南京市党部、宪兵南京市区司令部、三民主义青年团南京支部、南京市商会、南京市农会、南京市工会、首都律师公会、首都医师公会、红卍字会南京分会（翻译人员注意：这是一宗教组织），还有地区法院的检察官。

我省略了下一个段落。

情况是这样，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调查了 500 多个案件，特别是南京大屠杀，它不仅是载入史册的最可耻的事件之一，而且还是在敌军犯下的战争罪行的清单上最重要的事件。我们通过各种极仔细的询问和谈话，进行了最彻底的调查。关于大屠杀重要的证据，只要能够得到，我们都进行了彻底的核对。通过这项调查，发现了 30 多万受害者，据信，另外还有 20 多万受害者还有待确认。

下一段我省略不读了。

二、日本战争罪行的分类

日本战争罪行可以总结如下：

甲、有关大屠杀的事实。

下段我将省略不读。

南京陷落以后，大约 5 万到 6 万人，其中包括老人和年轻人，男人或女人于 3 月 16 日晚被捕。日军不给他们饭吃，也不给他们水喝。

这里读的“3 月”一词，有人告诉我，应该为“12 月而不是 3 月。”

日军用铁丝把这些人捆起来，两人捆在一起。然后把他们分成 4 群，押到草鞋峡，用机枪扫射他们，然后用刺刀刺他们，用煤油浇在尸体上焚烧，没烧完的尸体被扔到长江里。在难民区，日军把我们的士兵和百姓用绳捆起来，也是用机枪把他们打死。从日军进入这座城市那天起，他们杀害了 20 多万人。凡是没有撤走的人，只要遇到日军就难免一死。想躲藏的人，只要被抓住，就被刺死。为了找俘虏做苦役，日军把他们集中起来，凶狠地装上车，不知运往何处。

在这8年时间内，我们没有听到他们的消息，他们是否被害，怎么死的，现在仍然是个谜。

我省略下句不读。

乙、日本军队残害中国人的一些具体例子。

敌人的宪兵队随意地把老百姓说成是士兵，加以逮捕。俘虏被用钢丝或绳子捆起来，并残忍地被铁棒狠狠地毒打，使他们的身体受到严重的伤害。在遭受了这些折磨后，被逼招供。而且宪兵有时把水或煤油强行灌进受害者的鼻子和嘴里，经常导致受害者死去。宪兵不许受害者呻吟或喊叫。如有一人违反，必然全体被毒打。日本兵为了取乐用长棍子殴打俘虏。被打时他们不许躲闪。如果有抵抗，他立即就会被打死。

我省略了这段剩余的部分。

敌人想抓谁就抓谁，并让他们暴露在严寒中挨冻，或者强迫俘虏扛着重物在街上跑。落在后面的俘虏立即被鞭子抽打。他们受到的这种待遇连牛马都不如。宪兵队打人时，反手一掌正手一掌并用脚踢。这种方法叫做“三面相交”。

丙、关于强奸的一些详情。

被强奸的妇女年龄从小女孩到六七十岁的老太太不等。攻击形式如下：

一名妇女会被一群日本士兵轮奸。如果拒绝就会被杀死。为了逗乐，日本士兵会强迫父亲和女儿发生性关系。在另一个案例中，一个男孩被强迫与他的姐姐发生性关系；一个老头被迫和他的儿媳妇发生性关系。女人的胸部被撕烂，乳房被刺穿，下巴被打碎，牙齿被打出。这些骇人听闻的场景看上去让人难以忍受。

丁、关于掠夺财产的一些详情。

商店和住所里的衣服、器皿、货物、财产被洗劫一空。

戊、关于破坏的一些详情。

在进城过程中，除飞机和大炮的破坏，而且到处焚烧房屋。城市遭受了巨大的破坏，死去的市民不计其数。

庭长 下面我们休息 15 分钟。

（于是，在下午 2 点 45 分开始休息，一直休息到 3 点钟。休息过后庭审继续。）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重新开庭。

法庭庭长 萨顿先生。

萨顿先生 （开始朗读）

关于其他一些暴行的详情。

敌人的多摩部队把他们的平民俘虏带到医学实验室，在这里将各种有毒细菌注射到人体内，观察这些人的变化和反应。该部队是最秘密的机构。这一部队屠杀了多少人无由探悉。

我省略了下面 3 句话。

（接着朗读道）

据目前查到的材料，被杀死的人在 30 万以上，4 000 多间房屋被烧毁或被破坏。由于拒绝被强奸，二三十人被杀死，184 人失踪。这份材料的其余部分仍处于调查当中。

我省略了大屠杀的证据，这些证据在第 4 页的底部附近。

庭长 关于日本在医学实验室里对中国平民进行有害血清反应实验一事，你们能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吗？这件事我们以前没听说过。你们准备就此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吗？

萨顿先生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现在还不能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以下 9 个名字是在南京陷落时犯下了大批屠杀罪行的部队。

它们是：中岛(Nakajima)、山本(Yamamoto)、长谷川(Hasegawa)、箕浦(Minoura)、猪木(Inoki)、德川(Tokugawa)、水野(Mizuno)、大穗(Ono)和畑中。

被日本人杀害的人的总数——

但愿是印刷错误。这个数字读作279 586。

——其中2 873人被杀死在上新河区。(证据由盛世徽和昌开运两人提供。这两人参与了掩埋尸体。)兵工厂以及南门外花神庙有7 000多人死于日军之手。(证据由芮芳缘、张鸿儒和杨广才三人提供，他们参与了掩埋尸体。)大约57 418人被杀死在草鞋峡(证据由一个叫鲁甦的受害者提供)。2 000人被杀死在汉中门区。证据由两个后来恢复了知觉的受害者提供。他们的名字是：伍长德和陈永清。3 000多人被杀死在灵谷寺一带。有汉奸高冠吾的无主孤魂碑及碑文为证。此外，由慈善机构崇善堂和一个名叫红卍字会的宗教组织掩埋的尸体总数就达155 300多具。上述事实都写在几张附表上。

我省略了这份资料的其余部分。这是经过南京地区法院的首席检察官批准的。

法庭庭长 布鲁克斯(Brooks)上尉。

布鲁克斯先生 如果法庭同意，我认为，既然这一文件中提到了用有毒血清对人体进行实验反应的问题，我们想询问起诉方，是否这不包括对这些人的一系列的疫苗接种。很有必要指出这一点，即第二页说明是在起诉方的要求下，在数年后才由调查委员会调查的。文件还说明1945年11月17日下午2点，调查委员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如果他们不知道接种疫苗与提交到本法庭的有毒血清人体试验的指控有所不同，我认为这件事对法庭来说，在考虑这个证据的分量时，是很重要的。因为它是一份证词的摘要。

庭长 莱文先生(Mr. Levin)。

莱文先生 庭长先生，我认为辩护方应该抗议使用这种性质的文件。这里已经有了很多这类证据，在某些方面实际上无法对其进行质证，除了正如我在本法庭曾建议的那样，对于南京浩劫和其他暴行，辩护方应有作证的机会。在我们看来，法庭想方设法通过允许使用宣誓陈述和摘要的方式来帮助起诉方陈述他们的观点。

庭长 莱文先生，你不应该批评法庭。

莱文先生 我没有，我一点也不想用任何方式来批评法庭。我只是说法庭允许起诉方用这种方式进行起诉。我想说的是，起诉方提交宣誓陈述、摘要，用法庭允许的这种方式陈述案例，他们不应当使用这种文件性质的证据。法庭曾经指出，在某个时刻当证据变成了积累性的时候，如果情况这样发展了，法院将采取行动。我觉得，证据已经变成了积累证据。鉴于允许使用宣誓证词，对这些宣誓证词里的不妥当的部分，辩护方无法为自己进行辩护。

庭长 噢，你有权对证据中的某一部分进行反驳，我想你要反驳的证据是指对中国人使用有毒血清的试验，根据我同事们的意见，我认为那只是一种没有证据支持的断言。

莱文先生 庭长先生，除了这件事情以外，我要求法庭对第 4 页给予注意，最后一段的第 1 行，受害者的总数是 279 586。

庭长 莱文先生，正确。

莱文先生 布鲁克斯先生要求我注意以下事实：宣誓证词里还提到在南京还有 30 万人被杀。而据我所理解南京总共才 20 万人。

庭长 噢，你可能有这方面的证据，但在审判的这个阶段，你还不能出示。

莱文先生 是的，庭长先生，我不想出示。

庭长 法官们在看证据时，就像辩护律师一样地警觉，我们会确保那些不确定、含糊不清的证据或是过于笼统的没有证据支撑的断言被拒绝。你无需提醒法官。

莱文先生 庭长先生，我们对此没有什么怀疑。尽管我们要求对出现的小错误给予关注，但我们不会吹毛求疵。然而，我们确实感到起诉方应该对法庭负责，对我们负责，对公众负责。我觉得在考虑证据的时

候，应行使自己的判断力，在提供这类证据时应该仔细。

庭长 呃，辩护方反对的用有毒物质对中国人作实验的陈述被法庭拒绝。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IMTFE Transcript of Proceeding 1946－1948，Record Group 153，
Entry 158，location：270/2/19/01，box 1～89］

（崔巍 译 杨夏鸣 校）

3. 起诉方摘要宣读南京美国大使馆1938年电报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同意，接下来起诉方将提出1906号文件作为证据。内容是南京美国大使馆在1938年发出的有关1937年12月和1938年南京形势的电报。

庭长 按惯例采纳。

法庭副书记员 原告的1906号文件被编为证据号328。（于是，上述提到的文件被标注为证据，编号为328，该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只读该文件的几个部分。

（读）

美国驻中国上海总领事，1938年1月5日，机密。

主题：芜湖的国旗事件以及在日军占领南京和芜湖以后这两地的情况。

华盛顿，尊敬的国务卿先生：

庭长 国旗事件不能作为任何战争罪行证据，所以只要涉及到国旗事件，你就不需要在法庭上宣读。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同意，就把国旗事件看作日军漠视美国在芜湖财产的事件。

如果法庭允许，我从第2页中间开始读：

附上一份备忘录副本，这份备忘录是由金陵大学社会学和历史学教授贝茨博士写的，内容是日军占领南京后，该地的有关情况。这份备忘录的副本由《芝加哥每日新闻》记者阿奇博尔德·斯蒂尔(Archibald Steele)先生转给本总领事馆的一位官员。在日本攻占南京的时候，斯蒂尔先生和其他的记者在南京，他们证实了贝茨博士在备忘录里所讲述的情况。

12月22日，日本大使馆的领事日高(Hidaka)先生和日本驻上海总领事冈本(Okamoto)先生拜访了本领事馆，日高先生说他是从南京回到这里的。在日本陆、海军正式进入南京的过程中，他在南京停留了24小时。

我省略几个句子不读，从下面一个句子开始读：

12月21日即日高先生和冈本先生访问的前一天，冈本先生收到一封信，通知他说，收到了几份关于日本兵数次企图进入美国大使馆的报告，后来他们终于进入到美国使馆，日本兵还无视有明显标志的美国在南京的其他房产，并进行抢劫。他们曾要求冈本先生提请日本军事当局注意，并要求他们发布严格的命令去停止这类行动，并关照一下美国财产，给予适当保护。

尊重你的美国总领事

C. E. 高斯(Gauss)

如果法庭允许，我将宣读一封信，它是从芜湖发送给总领事高斯(Gauss)的官方通讯里的一个附件。在英文副本的第3页上。

(读)

自10日日军到来后，他们实行了无情的恐怖统治。根据我的经历，这种恐怖行径远远超过了中国士兵所能做到的。通过医院窗户我们看到日本士兵拦住在路上行走的平民，搜查他们，什么也没有搜到，然后坦然地向他们的脑袋开了枪。我们还看到日本兵像猎

人猎杀野兔一样，向逃散的中国平民开枪。

一个又一个的受害者被送到我们医院。他们有的是由于被抢劫了多次，再没有任何东西可给强盗而被砍伤或是刺伤；有的是没有向这些强盗提供妇女而被砍伤或刺伤。今天早上我们就收到这样的受害者，他的头部从脑后被砍下一半，喉咙和气管被从前面砍断了，从左面部到嘴巴也被削下来。原因是他没有给日本士兵提供妇女。

在这场战争期间，中国士兵没有进入在芜湖的外国人住宅，而日本人则毫不犹豫地进入有外国国旗，并贴有禁止他们入内的日语布告的外国财产。13 日那天，日本士兵扯下了属于医院的舢板船上的美国国旗，并把它扔到河里。我从河里捞起这面旗帜，并拿给两位日本军官看，他们表示了歉意。

庭长 停一下，我想你可以用国旗事件来说明日本人漠视美国人财产的野蛮态度，这就加重了日本人的罪行。但是只有在那种情况下你才能引用国旗事件。

萨顿先生 我可以继续讲下去吗？

庭长 可以。

萨顿先生 （朗读）

大概在同一天，日本人冲入绿山附近的卫理公会传教团的住宅，捣毁了房屋，抢走了他们想要的东西。在 15 日那天，他们又进入芜湖的一所私立中学（美国教会学校），命令护校人拉下国旗，然后不顾日本军队张贴的禁止入内的布告，进入了楼房搜索，炸开了学校的保险柜。他们用同样的方法对待英国的国旗和财产。到目前为止，他们还没有攻击和伤害外国的公民。我已经和日本军事当局进行了接触，他们向我保证，他们不允许日本士兵这样做。

昨天，一位日本领事乘一架海军飞机到达这里。他访问了我，我们希望他在恢复秩序和提供保护方面有所作为。从 5 日起，这座城市就没有警察和岗哨，也没有电灯。医院完全靠自己的电灯和服

务设施工作。运送日本领事的这架飞机的负责人说他们愿意带马歇尔(Marshall)、文斯(Vince)和霍奇(Hodge)三位先生返回上海，因为他们急于要回上海。在这架飞机上有很多日本摄影师，他们要拍摄“日本人是如何从中国人那里营救美国人的情况”。

必要时，我继续驾车在城内各处行驶。多次，我们开车把我们所知道的中国妇女营救回来。她们整日整夜地生活在被抓走的恐怖之中。当然，她们中的许多人已被抓走。

现在大概有1 000多人在这座医院所在的山上。我们正在保护这些人。这里我将列出一些美国人的名单。这些美国人仍在芜湖帮助处理这一工作。

我将省略这份英文副本的第4、5、6页，在第7页的顶部附近重新开始。

高斯(Gauss)致美国大使馆的信。日期：1937年11月20日至1938年1月20日。

(朗读)

转发东京大使馆，编号40，1月19日下午7点；南京，编号27，1月18日下午3点，“非法进入美国人财产”。

(一)我派杜南(Dooman)去见由泽(Yoshizawa)，向由泽宣读以上提到的电报。然后杜南以最强烈的措辞强调了我给外相的声明。(见我的34号文件，1月17号下午1点发出。)

(二)由泽说外相于昨天在内阁会议之前已提交了在我的34号文件中提到的照会，并说正在考虑一项严厉的措施，来保证前线的部队服从来自东京的命令。他说他很可能于明天就能够通知我们将要采取的措施。

转发给上海，让他们转发给北京、南京和汉口。

格鲁

（朗读）

美国大使馆，南京。1月21日中午12点。

下面来自东京：

编号39号。发出日期：1月19日中午12点，密件。我的英国同事给我一份秘密情报，内容是日军在南京的行为，来源是上海英国大使馆一份释义电报，日期是1月15日。因为我们没有从上海或别的地方得到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报告，我现在正在用海底电报拍发下面发给我的电文：

一名在南京的美国传教士和一名在芜湖的教会医生，他们在日军进城时仍坚守在他们的岗位上，并且秘密地给了我两份独立，并且显然是可靠的关于日军所犯罪行的报告，讲述了南京陷落初期，在南京的美国大学校舍中就发生了大约100多个得到证实的强奸案例。给我带来这些报告的全国基督教委员会的牧师博因顿(Boynton)说日军进入南京后不久后就抵达南京的日本大使馆官员看到日军在难民营以及难民营周围继续公开无节制地酗酒、杀人、强奸以及抢劫时，他们也感到震惊。由于没能引起日本军官对上述事件的注意，这些军官们对这些暴行熟视无睹，漠不关心，从而使人感到作为一种惩罚的手段，日本军队很有可能是故意放纵士兵。另外，由于通讯由日本军队控制，无法将有关情况发给东京，日本大使馆的官员甚至建议传教士们把这些事实在日本公布，这样迫使日本政府在公共舆论的压力下来采取措施约束部队。

我已得到许诺我将得到苏州和杭州的目击者报告。日军在苏州和杭州的行为同样恶劣。有关日军在上海周围的行为的报告现在正陆续传来，而这些报告显然是可靠的。请转发给北京，让他们转发给汉口。

请把与以上报告有关的任何可得到的信息传达给我。转发南京，再由他们转发上海。

（签字）约翰逊

4. 起诉方摘要宣读阿利森致美国大使的信

（朗读）

南京，1938 年 1 月 25 日。

主题：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给中国汉口美国大使纳尔逊. T. 约翰逊（Nelson T. Johnson）的信。

我荣幸地提交副领事埃斯皮（Espy）给我的这份密封报告。其内容是南京城被日军于 1937 年 12 月 13 日占领以来的状况。报告的信息来自于对美国大使馆工作人员的调查以及南京城陷落后仍留在南京的美国人的描述。自得胜的日军进城以来，（报告）对城内发生的事情以及城市目前的形势给出了一个简短的叙述。并且还概括地报告了美国侨民的工作和南京国际委员会为缓解军事占领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他们为保护城内生命、财产而作的努力。

本报告由美国副领事詹姆斯·埃斯皮（James Espy）起草，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批准。

（朗读）

准备时间：1 月 15—24 日。

邮寄时间：1938 年 2 月 2 日。

1 月 6 日上午，我们一到（美国）驻南京大使馆，就受到使馆两名中国籍使馆职员唐先生和吴先生的欢迎。这二位自南京沦陷后一直留在这里。

我省略这段的其余部分。

很快就有 14 名美国侨民来拜访我们，他们一直留在南京。尽

管碰到过一些不愉快的事，但没有一名美国人受到伤害，其他另外14名仍在当地的外国侨民也未受到伤害。他们都还不错。他们的思想都集中在南京所发生的事情上。他们向我们讲述了日军入城后所发生的一系列骇人听闻的恐怖和暴行。他们虽然认为最糟糕的时候已经过去了，但又提醒说，这类事情还会继续发生，这座城市的形势依旧不容乐观。

他们描述了日本军队占领南京后恐怖统治就降临到这座城市。他们和那些德国侨民的经历表明，这座城市俨然成了日本人手中的猎物。(南京)不只是在有组织的交战过程中被占领，而是被这样一支侵略军所占领，它的士兵就像在追逐大奖似的大肆抢劫和施暴。更完整的资料和我们自己的观察，并没有获得让人们对他们的说法产生怀疑的事实。城里的中国平民挤在被称为“安全区”的几个街区内，许多人已经一无所有。几乎到处都有杀害男女、儿童，破门而入抢夺财产以及烧毁房屋和建筑的证据。

本报告接下来的部分内容将呈现南京国际委员会和(美国)大使馆就美国财产遭受侵犯，国际委员会关于城市状况向日本当局提出的抗议，并非常详细地报告发生在南京的各种事件。此外还有国际委员会为缓解日军对这座城市的暴行而递交的各种要求和请愿。对这些要求和请愿的概括本身就反映了南京的现状，但是本文概括南京现状的目的是为了缓解南京的严峻局势。

与这些美国侨民的见面行将结束时，我们问起，撇开过去发生的事情不说，因为这些事情现在已不能避免，就南京局势而言，他们特别希望引起日本当局关注的事情是什么。他们的回答是：“让日本当局管束自己的士兵，结束正在发生的恐怖和暴行。”或者应该发表一则更加明确的声明，其大意如下：从人道主义出发，日本当局应当采取措施结束士兵们目无法纪的行为，停止杀戮、抢夺和焚烧，恢复城市平民的正常生活。

庭长 你必须停下来，萨顿先生，现在已4点了。现在休庭，明天上午9点30分继续开庭。

第二天,即1946年8月30日,星期五。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庭长 除了大川、松井和平沼(Hiranuma)外,所有的被告都出庭。缺席者由他们的律师代理,平沼仍在治疗,无法出庭。巢鸭监狱的医疗负责人的证明在此。它将被存档。本庭下星期一不开庭。律师有没有什么问题要提?

穆尔少校 如果法庭允许,建议将庭审记录的第4286页,第11行改为"竹部领导下的部长",其余部分删除。这是由起诉方和辩护方共同口头建议的。

庭长 记录进行相应的改变。萨顿先生?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将继续宣读第328号证据英文版的第10页的第2段。

(朗读)

一、12月10日以来南京发生事件之简述

据可靠消息称,南京沦陷前,中国军队和平民一直在稳步地撤离和出逃。大约4/5的人口已经逃离南京,中国军队的主力部队也携带大部分装备和物资撤离,只留下一支人数不超过5万人的军队继续守卫南京。实际人数也许还没有这么多。南京沦陷后,相当多的士兵甚至设法从北门和西门逃走,有的还爬城墙出城门,随后他们穿过日军阵地边打边退。出于军事上的考虑,中国军队曾在紧靠城墙外的区域点火以清理障碍物。但是,留在此地的美国公民坚持认为,城墙内发生的纵火、破坏和抢夺事件,几乎与撤退的中国士兵们无关。

我省略本页的最后一段。

日军一进入南京,不仅没有实现恢复秩序、结束混乱,相反,恐怖统治立刻降临到这座城市。不迟于12月13日晚、14日晨,暴力就开始出现了。一支支日本小分队开始围捕并"肃清"留在城里的中国士兵。他们对全城所有街道和建筑展开了仔细搜查。所有前中国士兵

和那些被他们怀疑是的人均遭到有计划的杀戮。尽管得不到准确的记录,但据估计,远远超过2万人以这种借口被处决。在分辨前士兵和疑似前士兵,但事实上却从未在中国军队中服役过的那些人的问题上,看不出日本人采取了什么措施。一旦稍微怀疑某人曾当过兵,这个被怀疑者似乎就不可避免地被拖走枪毙。日本人要把中国军队的残余分子全部消灭干净的决心显然是坚定不移的。

仅从数不清的处决案中引用几件为例。南京发电厂的54名员工在"和记"(Ho-Gee)国际进出口公司避难。日军一支小分队12月15日或16日来到该公司,要求查清这里是否有不属于这家公司的中国人暂住在这里。他们被告知,确有54名电厂的前员工在这里,其中11人被公司雇用做零工。日本人于是带走其余的43名前电厂员工,并说因为他们曾受雇于中国政府,因而必须被枪毙。据美国侨民透露,在日军枪毙这些工人的同时,日本官员却不断地向国际委员会打听,到哪里才能弄到有经验的公用事业方面的电工和工人,以便全城的供电和照明设施得以恢复。

另一份报告记载了12月25日左右发生在金陵大学操场上的一件事。日军开始登记全城所有的中国人。25日左右,几名军官来到金大,准备对建筑内避难的3万多中国人进行登记。在把约2千名男子集合起来后,日军开始训话:那些以前曾在中国军队中服役过的人如果自报身份的话,他们将会得到保护——"他们将会得到保护"这句话重复了好几遍——尽管他们会因此而被迫为日本人干活。但如果他们不自报身份,一经查实,必遭枪杀无疑。由于相信了日本人的保证,将近200名男子向日军坦白了曾是中国军人的事实。随即,他们被押走。后来有4至5名严重受伤的男子逃了回来。据他们说,他们这200人与从其他地方抓来的另外一批中国人被分成几组带到几处荒僻地方,他们在那里被日军小分队用刀劈、枪杀致死。只有这四五个受伤的人从刑场侥幸逃脱,成了幸存者。

除了日军小分队负责追捕处决所有前中国士兵外,二三人或更多人组成的许多小股日军在全城到处游荡。正是这些日本士兵的

杀戮、强奸和抢劫给这座城市制造了最严重的恐怖。现在还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这些士兵究竟是得到授权随心所欲地去做自己想干的事呢，还是进城后日军已经完全失控。我们已经得知，日军最高统帅部至少发布过两道命令，用来管束军人。而且在日军入城前，还曾严令不得烧毁任何财产。

数以千计的日本兵成群结队地在大街上游荡，犯下数不清的抢劫和其他种种残暴罪行，这种情况还在继续。据我们从外国目击者那里听到的反映，日本兵犹如一群野蛮人肆无忌惮地侮辱这座城市。全城有数不清的男人、女人和儿童被杀害。老百姓平白无故地遭到枪杀或刺杀的事层出不穷。我们从日本人那里得知，在我们抵达南京的前一天，(他们)不得不清理掉众多尸体。尽管如此，在屋内，在池塘边，在街道旁仍见得到尸体。我们从一位美国侨民那里获知，日本兵侵入一所位于城南的房子，里面有14名中国人。他说，他看见11具尸体，其中的女性先遭强奸后被杀害，仅有2个幼儿和1名儿童活了下来。不久前的一天，有人在大使馆旁的小池塘里打捞尸体，从中捞出二三十具身着平民服装的中国人尸体。

据报告，日本兵到处寻找本地妇女供其淫乐。随函附件详细描述了此类事件，供参考。当地外国人相信，仅在日本人占领初期，此类案例一夜之间就有不下数千起。据一位美国人统计，在一处属于美国财产的地方，仅一个晚上的时间，此类案件就有30起。

与此同时，杀人和强奸仍在不断发生。这座城市完全任由这支强盗军队宰割。日本兵几乎侵入每一间房屋，每一栋大楼，把一切想要的东西洗劫一空，满载而归。

对发生在安全区的引人注目的事件，南京国际委员会都留下一份记录。委员会定期向日本大使馆通报事件，希望这些文件引起日方注意。与此同时，委员会还就事件的发生向日方提出抗议，要求他们采取行动防止此类事件再度发生。我们一到南京，相关事件的案例和报告副本就送到了大使馆。截至1月10日，报告共记录188起案例。委员会公函及案例报告副本随函附上。

掠夺财物

根据国际委员会以及美国公民提供的情况，结合大使馆职员所作的调查，确信南京城中几乎没有一处财产能够免遭日军侵入和掠夺。校园、房屋、商店或大楼，不管它们属于外国教会，还是外国人或中国人所有，所有这一切都遭到不加区别的侵入，并且或多或少地遭到抢劫和掠夺。据悉，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大使馆均遭到侵犯，都有东西被拿走。有报告说，意大利大使馆也遭受同样命运。1月1日，俄罗斯大使馆因一场神秘大火而烧毁。经我们检查过的每一处美国财产，或美国侨民报告中所提到的每一处美国财产都毫无例外地遭到过日本兵的侵犯，而且经常是遭到反复侵犯。即便里面仍然有美国人居住的寓所，甚至也发生过这种事情。这些美国侨民和国际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直在不断地往外驱赶那些侵入外国财产并意欲掠夺或找女人的日本兵。直到写本报告的时候，他们仍然还在这样忙着驱赶日本兵。

对于日本兵来说，所有能够拿走的东西似乎都成了理想的掠夺对象。他们对外国人住宅作过专门的摸底，他们的猎取对象尤其集中在汽车、自行车、酒类以及一切能够装进小兜里的值钱的东西上。不过，对于任何其他财物，只要这些侵犯者看中，那不管它是属于中国人的，还是属于外国人的，一律难逃被掠夺的厄运。城市商业区店铺的废墟显示，店内货物早已被全部洗劫一空。大量事实表明，(日本士兵)抢到许多仅凭徒手无法弄走的东西。于是，他们动用卡车来拖。外国侨民报告，他们多次看到(日本士兵)用卡车从商店和货栈拖走库存货物。(美商)德士古火油公司货场主管报告，日本兵从货场搬走库存的汽油和油布，再用被他们占用的公司汽车将其运走。

我省略下一段。

烧毁财物

南京不动产遭受的最严重破坏来自火灾。在我们写这份报告的时候，城市好几个地方仍然可以看见火光。安全区没有火灾发

生。不用说，除了这个区域外，城内随处可见的燃烧是有人纵火或别的原因造成的。在多条大街上都可以见到被大火烧塌的房子和建筑，它们散落分布在那些根本未曾被大火烧过的其他房子和建筑之间。有的街上只有一二幢或稍多一点的建筑物墙面被烧黑，而建筑物的其余部分却未曾着过火。

这座城市的南部边缘一带遭受了最严重的火灾蹂躏。这里是商贾云集之地。视察中可以看到，这一带的建筑物和房屋成片成片地被焚毁。许多街区烧得只留下一打或更少的建筑物。与上海闸北大火几乎把整个区完全毁灭不同，这里通常只是临街建筑遭焚毁，而其背后的建筑则大部未被殃及。

日本当局争辩说，城墙内的火灾都是南京陷落后，那些正在撤退的中国人或身着便装的中国士兵干的。这里面可能有一些是中国人干的。但是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与南京陷落和战事停止后日军蓄意地或不小心放火相比，中国人干的那点事根本不值一提。在被侵入遭掠夺后，这些建筑物不管是被人故意纵火，还是被人不小心留下火种继而引发火情，或者是被临近燃烧的其他建筑物所殃及，无论是哪种，日本人都没有采取任何灭火措施。

现随函附上一份备忘录，它是国际委员会委员在这座城市遭受火灾肆虐最严重的时刻所草拟并签署的。备忘录阐明了委员们在火灾起因以及火源方面的观察与发现。这些观察者在备忘录的第一部分首先说明在日军入城之前，他们所知的城市有多少地方被大火烧过。他们证实，那段时间实际发生的火灾所造成的危害很小。在备忘录第二部分，委员们指出12月20日晚他们在南京所看到的一幕：日本兵站在着火的建筑物旁看着它们烧，他们将商店洗劫一空，并用卡车运走抢来的商品，还在别的建筑物地板上点起篝火。

“安全区”内所发生的事

至于安全区，总地来说情况要比南京其他地方好多了，本报告随后章节在谈及国际委员会工作时会更多地提到它。尽管安全区也没有逃过日本强盗的侵犯和抢劫，但其遭受的损失和遭遇的恐怖程度没有南京其他地方大。尽管这里也发生过数不清的强奸、杀人案，所有

房屋均遭过侵犯，多多少少被抢劫，但大多数留在南京的中国百姓还是以难民身份躲进安全区，把它当成全市最安全的地方。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安全区的状况要比其他地方好多了。与其他地方的平民相比，这里的人们所遭骚扰要少，也未遭驱赶。大多数房屋未曾遭受其他地方那么严重的破坏。最重要的是，安全区没有人纵火。

我们回到南京以来发生的事情

自从我们到达南京后，尽管据说南京遭受暴力、人身伤害和财产掠夺最严重的时期已经过去了，但案件依然不断。日军几乎每天都要侵入美国侨民财产，抢劫，从校园抓走中国平民。大使馆每天都能收到这方面的报告。1月10日至今，已经发生了24起日军非法侵犯美国财产的案件。其中3例涉及日本宪兵，他们未经许可强行闯入美国人的地方。

南京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菲奇先生报告，1月4日以来，他位于保泰街7号的住所7次被日本兵闯入，东西被盗。

1月13日报告的两起案例成了当天给日本大使馆一份书面抗议的主题。我们1月13日12点致国务院第21号电报提到了这份抗议，可资参考。抗议信副本随函附上。这两起案件是：1月11日，日本兵侵入金陵神学院盗走一些物品；同一天，日本宪兵采取暴力手段强行闯入贝茨博士的屋子，抓走一名金大中国籍员工。

据1月14日收到的另一封贝茨来信，报告前天晚上有4个日本兵闯入金陵大学带走一名中国女孩。这封信的副本与1月14日阿利森(Allison)先生给日本使馆的福井(K. 福井)先生的非正式函一起递交给日本大使馆。两封信的副本随函附上。

侵扰美国财产的事情仍在继续发生。阿利森先生1月18日下午4点致国务院的电报对这几起事件有所概述，电报还报告了当天发生的一件与联合基督教传教团财产相关的事，均可参考。后一件事下文将作详细介绍。

据报告，日本兵侵入中华路联合基督教传教团大院。1月18日下午1点半，当阿利森和埃斯皮从米尔斯(W. P. Mills)和斯迈思(L. S. C. Smythe)那里得到这一消息后，立即赶往那里。我们看到，

院子临街的一大段院墙已被推倒，院内有人践踏的脚印，那段倒塌的墙是干的。该墙一定是在过去的三个小时内被推倒的，因为早上一直在下雨。而且，除了那段倒塌的墙外，其他地方都是潮湿的。我们赶到后，发现麦卡伦(Jas. H. McCallum)正在现场。他说，早上查看院子时，围墙还好好的。随后他又说，上次来院子检查时，发现联合基督教传教团大楼内有两个日本士兵和两个中国人。他们手上拿着联合基督教传教团的财物，在遭到抗议后，这几人放下东西走了。麦卡伦说，早上还在大楼内的一架钢琴现在不见了。据抢劫发生时正在现场附近的一个中国居民说，就在我们到现场前不久，两辆卡车载着日本兵来到这里。他们砸倒围墙，运走抢来的东西。麦卡伦有关该事件经过致大使馆报告的副本，现随函附上。

这里也许有必要提一下，一家英国公司，中国木材进出口公司的大型木材堆料场，在1月18日之前显然未遭侵犯，大门紧闭，并上着锁。但那天我们例行巡视来到下关码头时，发现日本士兵正用卡车往外盗运大量木料，他们走的是一个新开的大门。稍后我们从英国领事那里得知，日本人运木料完全未获同意。他正准备就此次抢夺英国财产事件向日本大使馆提出抗议。

我省略这页的其余部分。

庭长 有不少重复，许多细节不应该进入庭审记录。想必我们快要达到累积证据[①]这一程度。

萨顿 我将省略本文件其余的大部分。有关这一主题，仅有一段。我可以继续吗？

庭长 是的。

萨顿 (朗读)“有趣的是……”

庭长 你读的是哪页？

萨顿 “据报道日本军队通过自治政府”——第16页倒数第2段，

---

① 法律专用词，意思是后面的证据如同前期证据一样支持同一点(Supporting the same point as earlier evidence)。

仅读一段——

据报告，从1月1日起，日军通过南京自治委员会一直在想办法让平民离开“安全区”返回自己的家。这个情况值得注意。据说一开始确实有几个难民回到自己的家中（在城市的另一边），但这些人很快就返回安全区。因为他们到家后发现家中早已一无所有，只剩下烧焦的一堆废墟。尤为关键的是，他们（在家）得不到保护。据说，他们曾报告，（回家后）遭到日本兵的抢劫，家中女人被强奸，有的甚至被杀害。

我省略那页的其余部分。省略整个第17页。我省略第18页的前3段，从中间读2段。

南京国际委员会

有关南京国际委员会、该会美国籍委员通过他们在自己创办的公共福利机构的活动，均作为本报告的单独一节呈上。

这项由22名在南京的西方侨民所从事的事业值得特别一提。他们为了促进中国人得到人道的对待所付出的不知疲倦、持之以恒的努力；他们在日军暴行下为了保护生命和财产不受侵犯所做的不懈工作；他们在极端惨痛的形势下所显示出的那种足以驾驭局势的能力；他们在遭到日军当众侮辱和粗暴对待下所体现出的克制和忍让精神，所有这一切，都值得高度赞誉。很有可能，仅仅是这些外国人在南京的存在，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对日军的行为起到了约束作用。毫无疑问，国际委员会和这些外国人士个人的努力，大大避免了平民遭遇更加悲惨的命运，防止了一场远比现在更大的财产劫难。关于安全区，业已指出的几点本身就是他们努力的结果。

我省略这页的其余部分以及第19页的前两段。从第19页的第一小段开始，只读两段。

从委员会自己给日本大使馆、后来又给美国大使馆的报告中，可以看出他们所作所为的价值。这些报告最能说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它所面临的问题，报告副本见附件第8号。

在1月7日致日本大使馆的一封信中，委员会解释了它们送交这些报告的理由。12月14日，委员会得到一名日本大使馆外交官的通知，日本军方"决心使南京遭殃(make it bad for Nanking)，但大使馆的人则力图缓解这类举动"。得此消息后，委员会开始呼吁日本大使馆为缓和南京局势提供帮助。委员会不停地向日本大使馆强调，现实情况是多么糟糕，希望这些能够引起军方注意。为了证明委员会对局势的看法，也为了使日方能够了解情况究竟有没有改善，于是才向大使馆报告各种案例(本报告的附件第1号)。

我将省略这页的其余部分，省略第20页。我将朗读第21页的一部分，这也是本文件的最后的摘录。这是1938年2月6日南京美国大使馆的阿利森致华盛顿美国国务卿的电报。

新上任的南京驻军司令官天谷(Amaya)少将在日本大使馆举办了一次茶会，款待在宁外国外交官代表。在招待会上，这位少将发表了长篇讲话，阐明他对当地形势的看法。在讲话中，他指责那些外籍人士向外界写信报告日本人暴行以及鼓励中国人的反日情绪的做法。这个讲话的要点见下文。鉴于讲话的重要性和篇幅，我与英国、德国同事利用今天上午的时间一道核对讲话记录，看有无错误和疏漏。可以放心，下面的这份摘要是完全准确无误的。

我将省略总结性的两段，从倒数第2段开始。

对自己的一番讲话进行总结过后，这位将军请在场的外国人提出批评和建议，但无人应声。当被问到能否得到讲话文稿副本时，日本大使馆总领事日高(Hidaka)回答说，这不是一个正式的讲话。

讲话矛头显然直指国际救济委员会①，一个主要由美国人组成而由德国人担任主席的组织。该委员会不仅每天要为5万难民提供吃的，而且在努力制止、揭露日军暴行方面表现得特别积极。

我省略这一文件的其余部分。

洛根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可以要求朗读该报告第10页的3段吗？

庭长 我们决定不允许辩护方把自己的证据搀和到起诉方的证据中。这是为了顺序。这一证据直到辩护方提交了他们所希望提交的所有证据后才会有效。这其中包括参考这些段落(起诉方文件)。这些段落是证据，但在起诉方证据的记录中出现是欠妥的。辩护方可以将它们放在自己的证据记录中。辩护方不断暗示我们允许压制证据，这显然是不对的。

洛根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到目前为止，起诉方试图指控一些被告对发生在南京的暴行和所有的事情负责。这里起诉方朗读一份文件，文件表明许多暴行不是日本人所为，而且中国士兵将他们的制服扔掉；然而他(萨顿)刚才却故意省略掉三段，而这三段会对法庭产生启发和影响，并向法庭解释当时南京的真实情况。

庭长 中国人不能因为脱下军服而被当场枪毙。他们可以在适当的审判、定罪后被执行死刑。

洛根先生 但是，如果阁下允许，这也表明正是这些士兵为了得到便服而抢劫和屠杀其他中国平民。我认为法庭应在此时对此作出评估，即本证据的一部分正在被陈述，法庭应得到与此有关的各方面事实。

庭长 辩护方要用的该证据的这一部分现在就提交，而其他的证据则不提交，是没有理由的。为了次序和正常的程序，我们应在同一时间里听取起诉方的所有证据，然后在另一时间里再听取辩护方的所有证据。惟一例外是辩护方在质证中所引证的，而且是必需的部分。

洛根先生 正如阁下在几天前所说的那样，我们无法对文件，或是

---

① 原文如此。这里显然应该是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安全区解散后更名为国际救济委员会。

对报告进行质证，当一份作为证据的报告被提交时，它是起诉方的证据。让他们向法庭朗读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他们要朗读文件的话，这样法庭就能从整个报告中得到一个完整的描述。

庭长 你作为辩护律师，将确保我们从整个报告中得到完整的描述，而且是以最有效的方式，即在审判快结束时。法庭是在最后听取辩护方的证据，因此当我们审议个案的时候，这将会给我们留下最新的印象。

5. 起诉方宣读的拉贝的一封信

萨顿先生 起诉方提交的证据是4039号文件，内容是德国驻中国外交机构给德国外交部有关南京陷落后南京的局势的报告。

庭长 按常规接受。

法庭书记 起诉方文件第4039号将作为证据被接受，证据号329。

（于是，起诉方证据329号被作为证据接受。）

萨顿 汉口的陶德曼与德国外交部的通讯。内容：日军占领南京后南京的局势。附件递交给柏林外交部。东京大使馆收到了该报告的附件。随报告还附有一份1938年1月14日拉贝在南京写的一封信。我将宣读这封信（英文）第2页：

> 你的上述电报经过德国大使馆的转递，我已于今天收到，特此告知。收到你要我到汉口的消息时，已经太晚了，德国人早已乘“库特沃”号船前往汉口去了。此外，我认为在危难时刻不抛弃逃到我这里的中国职员，如韩先生一家和其他装配工，是我应该尽的职责。在回答你上一份电报时，我已告诉你，我担任了此地成立的国际委员会的主席职位，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组建一个安全区，为20万中国平民提供最后的避难所。日本人以中国高级军事人员及其参谋一直到最后，即到撤离南京前都驻扎在安全区为由，拒绝给予安全区完全的承认，所以安全区的组建工作相当不容易。我们真正的困难是在炮击开始后，也就是说是在日本人占领城市后。日本军事当局像是失去了对部队

的控制，军队进城后进行抢劫达数周之久，约有2万名妇女和姑娘遭到强奸，成千上万的无辜平民(这其中包括43名电厂工人)惨遭杀害。(用机关枪进行大规模的屠杀已经算是人道的方法了。)他们还肆无忌惮地闯入外国人的房屋，60处德国人的房子中，约有40处遭到不同程度的抢劫，4栋被彻底烧毁。整个城市约有1/3被日本士兵纵火焚毁，时至今日，纵火事件还在继续。城市里没有一家商店没有被闯入或是被抢劫。整个城市，被枪杀的或是被用其他方式处死的人的尸体横陈街头，随处可见。日本人甚至禁止我们收尸埋葬。(我们不知道为什么!)在离我房子约50米远的地方，那具被捆绑在竹床上的中国士兵的尸体自12月13日以来就在那里，距此几米处就有一日军岗哨。许多池塘里漂浮着被枪杀的中国人的尸体，有的竟多达50具。

委员会设立了粥厂和米面分发点，迄今我们以此还能养活涌进安全区的20万南京市居民。但现在日本人下令，强迫我们关闭粮食销售点，因为新成立的自治委员会想要接管救济难民的工作，而且采取这种方式迫使难民离开安全区，返回自己原住处。前面已经提到过，安全区以外的城区的地方没有被损坏的房屋已经所剩无几，因此难民根本不知道他们应在何处安身，更何况仍然不时有日本士兵在市区闲逛，杀人放火，难民们对他们噤若寒蝉。我们委员会希望尽力与日本人以及与日本人扶持的自治政府达成谅解。至少要保证难民的粮食供应。另外，如果日本人以及自治政府能接管我们的工作，我们是不会有任何意见的，而且我们希望越早越好!一旦市区恢复了秩序，日本当局应准予我离开南京，我将前往上海。到目前为止相关的申请都遭到日本的拒绝。

在此我请求(尽管有点迟)，请同意我在安全委员会解散之前留在南京，因为几个欧洲人的去留实际决定了许多人的命运。仅仅在我的房屋和院子里就有600多名赤贫的难民。自12月12日晚以来，他们纷纷到我这里来躲避不受约束的日本军事暴徒的侮辱和杀害。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住在院子里草棚中，每天靠定量的救济粮生活。我们委员会总共管理着25个难民营，约7万难民，其中5万人必须依靠我们的救济过日子，因为他们已经是一无所有了。你可能很难想像出这里

的情形。南京陷落前，日本人对南京进行了数月的轰炸和炮击，但是这同日本占领南京后给市民所造成的苦难是无法相提并论的。我们自己也感到不可理解，我们怎么能安然地活到今天。请求不要公开这封信。因为这很可能给我们委员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致以德意志的问候

约翰·拉贝

1938 年 1 月 14 日

6. 起诉方宣读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的信

下面是 1938 年 2 月 16 日汉口的陶德曼与柏林外交部的通讯，标有“绝密”。

1937 年 12 月 8 日至 1938 年 1 月 13 日南京发生的情况。

我很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份德国目击者的秘密报告，内容是 1937 年 12 月 8 日至 1938 年 1 月 13 日南京发生的情况。务请严格保密。该秘密报告是冯·法肯豪森(Falkenhausen)将军交给我的。

1937 年 12 月 8 日，其余的欧洲人都离开了南京城上了贾丁斯·赫尔克(Jardings Hulk)号船，总共只有 22 名欧洲人留在该城。这时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接管了安全区，安全区是在 11 月中旬筹建的。尽管该安全区没有被日本方面正式承认，但总地来说它仍然受到了尊重，直到日本人占领南京后为止。只有少数炮弹落在安全区内，在占领南京的战斗中安全区损失很小。

我省略那页的其余部分，整个第 5 页和第 6 页的第一句话，从第 6 页的第 2 句开始继续读：

12 月 13 日下午晚些时候，情报员在城里看到了第一批日本人。

开始时日本人表现得很规矩，甚至达到了有礼貌的程度。国际安全区委员会立刻着手同日本人联系，并再一次要求日本人承认南京安全区。的确，这一要求被拒绝了，但是正在推进的日本军队却保持着中立的态度①。12月13日午后，国际委员会接管了位于外交部的临时医院。那里的状况是令人绝望的，留在那里的中国伤员已经有两三天没有得到照顾了，全体医务人员已经逃走。相反，所有的房子里都是武器和弹药。这些东西立即被委员会运走，以防日军以此为借口来伤害中国伤员。在安全区里组建了中国红十字会，并立刻为(与日军的)合作作好了准备，到夜晚来临之时，工作人员移走医院里的污物、死人。这样在晚间搜查医院的日本巡逻兵就没有理由干涉了。

12月14日，日军的态度出现了根本的变化，禁止国际委员会再去照顾设在外交部医院里的中国伤员。12月14日，在城里，由于日军的快速推进使其后勤供应出现问题，他们的军纪出现废弛，他们的行为一点也不像正规军队。他们从难民那里抢走了所有能拿走的食品以及羊毛毯、衣服、手表等物品。简单地说，所有有价值的东西都被抢走了。不用说对日军进行抵抗，就是交东西稍微慢一点，立刻就会被日军的刺刀刺死或刺伤；许多人只是因为语言不通就惨遭杀害。这些凶残的军事暴徒一次又一次地闯进难民区，在拥挤的房子里搜查、抢走在他们之前来的日军也许不屑一顾的东西。外国国旗从来得不到日军的尊重，当我们保护我们的仆人或财产时，我们也遭到日本士兵的恐吓和侮辱。我们经常看到一个日本士兵押着四个苦力为其运送抢来的赃物，这种有组织的偷盗和掠夺持续了14天。甚至在今天，人们遇到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而外出"征用"物资的日本兵仍然非常危险。在中国军队撤退期间，一些食品店被光顾，并被抢空；一些被焚烧。然而，这座城市陷落时，城市的大部分是完好的。

在日本人统治下，这座城市完全变了。每天都有新的纵火事

---

① 原文如此。实际含义是安全区的中立地位是得到尊重的。

件。现在，太平路和中山东路的十字路口有火；在国府路上有火；在珠江路上有火。城市的南部和夫子庙完全被烧毁，并被掠夺一空。南京城的30%～40%被烧毁。日军以难民区内有军装为借口，硬说里面有许多中国士兵，便一次又一次地搜查，但他们并不想费心寻找这些“士兵”。开始，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把所有年轻人都带走；后来是因某种原因引起他们注意的人被带走。虽然城里的中国人没有向日本人射击，但日本兵至少把5 000人赶到江里，然后开枪将其打死，这样就不用掩埋了。这些被枪杀者有市政工作者、电力工厂的工人、水厂工人，他们都是无辜的。直到12月26日，30个被捆绑的苦力的尸体还躺在交通部附近的几条街道上。大约50具尸体躺在离山西路不远的一个池塘里。有一座庙里躺着20具尸体。直到1938年1月13日，仍然有20具尸体躺在江苏路口周围。另一种悲惨事件是许多妇女被强暴，甚至对小孩也经常实施野蛮残暴的行为。

所有欧洲人都被禁止离城，在城内活动也必须由日本警察陪伴才被允许。然而，一位先生设法在12月28日驱车前往栖霞山(TsichiaShan)买食品。直到那时为止，他一直以为日本军队的“军事法庭”只是在南京，这个抗日运动的首都和中心，但是他现在发现郊区遭到的掠夺更加严重。中国军队在撤退时由于军事上的一些原因，部分地烧毁了一些村庄，但是日本人是经常地放火。许多死水牛、马、骡躺在田里以及公路边。每天都有虐待、强奸、枪杀事件发生。

居民一般都逃进了山里，并且躲藏在那里。汽车行驶了1小时，这位先生没见到一个活人，甚至在一些大村庄里也是如此。在千佛山形成了一个大约1万人的难民营，但在这里日本兵的行为也像一群未开化的野人。根据中国人的报告，在从上海到芜湖，农村的情况非常相似。

很难想像没有农具、没有水牛、没有安全，农民们将如何在这个春天耕种他们的农田。因为水牛是耕种水稻的关键，而安全是每天在田里劳动的先决条件。因此，在日本人占领的领土上很有可能将

爆发饥荒。

1938年1月1日，临时自治政府成立，并在古老的鼓楼上升起了五色旗。在同一时刻，俄国大使馆却燃起熊熊大火。自治政府是在困难重重的条件下建立起来的，即使在今天它仍然没能进行有效的治理。中国人对此根本没有信心。而日本人一方面同意给予扶持，另一方面却又拒绝帮助。受到良好教育的中国人持保留态度，只是同意某种合作。红十字会的确宣布其愿意进行合作。

我省略了第8页的三段内容。我将宣读最后一段：

南京今天的悲惨命运清楚地表明了以下两个事实：1. 南京城防御的失败；2. 缺乏纪律、暴行和犯罪不是个别人，而是整个日本军队，也就是说日本人的行为。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IMTFE Transcript of Proceeding 1946－1948, Record Group 153,
Entry 158, location: 270/2/19/01, box 1～89]

（杨夏鸣　译）

7. 起诉方摘要宣读审问武藤章记录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文件2273号将作为证据2242号被接受。

（于是，前面提到的文件被标上证据号2242，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洛佩斯　我们将宣读文件的全文。

问　你在南京的部队没有遭到中国军队任何形式的抵抗，所以你的军队能够举行占领庆祝仪式，难道不是吗？

答　日本军队等在城墙外面，并散发传单命令中国人投降。这个命令没有被执行，所以，日本军队以武力进城。

问　他们这样做用了多长时间？

答　两天，在实际炮击开始后。

问 你是否认为这是一个巧合，当马尼拉浩劫发生时，你是山下(Yamashita)大将的副参谋长？

答 在南京事件中，原定两或三个营的部队进入城内。然而，(实际上)所有的军队都进入到城墙内，所以发生了南京浩劫。在马尼拉事件中，山下大将希望避免在城内作战。不过，海军的某些部队和处于山下大将指挥以外的军队留在了城内，因此迫使美国军队进攻马尼拉城。

问 在马尼拉城中战斗，是否就可以证明你的士兵犯下强奸妇女罪是正当的？

答 不是正当的。

问 在马尼拉城中战斗，是否就可以证明你的士兵通过用汽油焚烧或用机枪扫射来杀害成千的居民的行为是正当的，包括妇女和儿童？

答 肯定是不正当的。

问 你能根据部队给予的教育或日本政府给予的教育来解释那些日本军队的举止吗？

答 我很遗憾你问了这样的问题。世界上没有任何军队或政府会命令它的军队向孩子或平民开枪。

问 看到如此多的无辜妇女和儿童或被杀害或被强奸，不管是在中国还是在菲律宾，你的良心难道不会受到谴责吗？

答 南京和马尼拉暴行后，作为这两个事件发生时参谋部的成员之一，我觉得在日本的军事教育中缺少点东西。

问 你觉得在军事教育中缺少些什么呢？

答 在南京和马尼拉犯下暴行的军队是在匆忙中招募的，他们没有受过正规的军事教育。

问 你何时看到那本美国人写的关于南京浩劫的书的？

答 我从来没有看过那本书，我只是听说在美国出版了这么一本书。

问 你是在1937—1938年间听说的吗？

答 我想是在1938年。

问 有这么一本书控诉了你的部队的可恶行径，作为一名职业军人，你不觉得羞耻吗？

答 我觉得对日本军队是一种耻辱。

问 日本高级军官难道没有讨论过这件事，以寻求如何改进，以便在将来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吗？

答 没有举行过正式会议来讨论这件事情，只是官员间私下里讨论过。

问 在1938年时你难道没有意识到你的部队的情报系统一定是出了什么问题吗？为什么当美国人写的书《南京的浩劫》提及整个居民人口受到浩劫时，你仅仅得知10至20起关于南京事件的报告？

答 正如我先前已经陈述的那样，我只听说过10至20起事件。两支部队究竟报告了多少起事件，我不知道。

问 但是我正在问你的是，将军，这本书提到了南京浩劫，它意味着你的军队对整个居民实施了浩劫，数字达数千人，然而，按照你的说法，你们官方认定的事件大约只有10至20起。你们的情报系统或调查部门一定出了问题，存在如此大的偏差，你难道不感到震惊吗？

答 我只听说了10到20起事件。除此以外，在这两个军队中究竟发生了多少起事件，我回忆不起来。如果美国出版的书所说的有上千起事件发生是真实的话，我想日本军队的情报系统或调查部门一定有问题。

（由海德先生提问。）

问 大将，这本书不只是简单地表明有一个南京浩劫存在，而是表明有成千上万的人被掠夺、抢劫、杀害和强奸，不是吗？

答 如果在这本书里公布了这些，我感到在某种程度上夸大其词了。

问 当你1938年听说这本书提到南京浩劫，你没有与其他高级官员非正式地讨论过这一件事吗？

答 没有讨论过。

问 你提到非正式讨论过在中国犯下的暴行。这些讨论包括哪些内容？

答 讨论没有涉及到那本出版的书所说的南京浩劫。不过，因为日本军队的不当举止，所以有过非正式的讨论。

问 在讨论中提出了哪些补救措施?

答 在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期间,在日本军队中没有听说过这些暴行。大约是在 1915 年,当日本军队派往西伯利亚时,暴行倾向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因而证明日本人的素质和个性正在慢慢地恶化。所以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都必须转变以适应形势的需要。这样的讨论在非正式场合举行过。

问 许多像你这样的官员都对这些暴行感到忧虑,因为它会对日本帝国军队的声誉产生负面的影响。不是吗?

答 他们都非常焦虑。

问 你自己非常焦虑,所以当这本书面世的时候,你想方设法地去调查以便补救这种状况——书中所说的南京浩劫?

答 很长时间以来,我一直在与部队训练部的总监联系,我对部队的严格正规教育非常感兴趣。

问 为了改正那些在 1915 年西伯利亚远征后滋长起来的弱点,对于那些将参军的年轻人的训练和教育你引进了什么改革?

答 当日本军队进军西伯利亚的时候,我只是个少尉,所以即使我确实注意到了,我也无能为力。

问 但是当你能够对主管军事训练的人事行政参谋办公室(the office of the Adjutant General)施加影响的时候,为了加强你注意到的可追溯至 1915 年的薄弱环节,你都做了些什么?

答 即使我成为中将以后,我也不可能做任何事情,因为我不是一个师团指挥官。要想把任何事情付诸实施,你都必须是个师团指挥官。

问 当你成为军事事务局的局长时,情况如何呢?

答 军事事务局局长只是陆相的一个参谋,他无权对这样的事发布命令。

问 假如你是一个师团指挥官,或者假如你掌管着学校的训练和教育,你也许已经向学校发出命令,那些你自从 1915 年来注意到的薄弱环节或许已经得到了加强?

答 是的。

（旁观者大笑。）

问 在西伯利亚都发生了哪些表明日本士兵素质开始下降的事情？

答 征用，或者甚至是偷窃、强奸、抢劫等诸如此类的事情。

8. 起诉方宣读的证人证词

斯迈思

书记员 起诉方1921号文件将被接纳为306号证据。

（随即，起诉方306号证据作为证据被接受。）

萨顿先生 （朗读）

本人斯迈思谨作如下陈述：

我1901年生于华盛顿特区。我在爱荷华州得梅因（Des Moines）的德雷克（Drake）大学完成本科学业，在芝加哥大学接受研究生教育，并于1928年在该校获博士学位。

受印第安纳波利斯联合基督教传教协会（United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的派遣，我作为金陵大学社会学教授于1928年10月来到中国。此后，我一直在该校工作。期间，只有1934年6月至1935年9月和1944年6月至1946年1月两次休假，我不在中国。除1937年7、8月外，从1935年9月到1938年7月，我一直都在南京。

1937年11月组建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时候，我参与筹备，并当选为委员会秘书。委员会于1937年12月1日在宁海路5号正式办公时，我与该会主席拉贝先生同在一个办公室工作。日军进入南京后，很明显，我们不得不就（日军）虐待中国平民和放下武器的士兵之事提出抗议。起初由我负责起草抗议信函，后来拉贝建议：考虑到我们分属不同国家，我们采取轮流签署的方式。在日军占领南京后的最初六星期，我们几乎每天都要发出两封抗议信。通常其中一封由拉贝和我亲自交给日本大使馆；另一封则由信使送出。

在起草抗议信函并将它们递交给日本大使馆之前，我竭尽全力核实案例的准确性。不论调查某案例的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什么地方，我都会尽可能与之晤谈。我们交给日本大使馆的案例均系那些我认为是准确可靠的。

我现在没有这些报告的副本。这些文件的副本后来交南京美国大使馆存档。委员会递交给日本大使馆的这些报告、信件以及其他一些信函在徐淑希所编的《南京安全区档案》一书中被准确地列出。

在拉贝先生和我几乎每天与日本大使馆的交涉中，他们从来没有否认过这些报告的准确性。他们不断保证将会对此采取措施。但直到 1938 年 2 月（日本当局）才采取了一些改善局势的有效行动。

1938 年春，我在南京地区作了一番战争损害调查。调查结果以《南京地区战争灾祸——1937 年 12 月至 1938 年 3 月》为书名，由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于 1938 年 6 月出版。

我于 1946 年 6 月 7 日在中华民国南京市签名以资证明。

斯迈思

证明书证明其无误。

洛根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想说，直到萨顿先生朗读这份宣誓证词，我还没有意识到这是斯迈思先生，先前有个证人提到过他。他们两位均在一个委员会工作，在另一证人已经出庭作证后，我们在办公室提出对某些文件作出说明时，起诉方当时告诉我们斯迈思士先生将出庭作证。

萨顿先生 庭长先生，出于对我的朋友、辩护律师的尊重，我得说明我记不得讲过这种话。我肯定没有表示过这种意思，他在这个问题上无意犯了个错误。我乐意从记录中来唤醒他的记忆。

庭长 我们已经听得够多了；请继续举证吧。

菲 奇

萨顿先生 起诉方下面将提供 1947 号文件，即菲奇 1946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有关南京陷落后情况的宣誓证词作为证据。

费内斯(Furness)先生 我可以问一下起诉方,菲奇是否是目前在东京的证人之一,他是我要求由委员会对其取证,而法庭回答他可以提前作证的那个人吗?

萨顿先生 菲奇先生来过东京,而且在这里呆了一个多月。他在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中国湖南办事处工作,他正在从事的工作如此重要以至于他绝对必须赶回中国去。

费内斯先生 辩护方……

萨顿先生 我们已经尽力让他回来,但现在赶回来似乎不可能。

费内斯先生 我想指出,这(他的工作)从属于法庭的命令,辩护方也已表示,菲奇先生将随时出庭作证。

庭长 这份宣誓证词也与所称的南京暴行有关。可以按惯例采纳。

书记员 起诉方1947号文件将被接纳为307号证据。

(随即,起诉方307号证据被作为证据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本人菲奇,美国公民,1883年1月23日生于中国苏州。进行宣誓后,作证如下:

我从1909年12月到1945年12月21日一直生活在中国,期间仅偶尔在美国或别的地方休假。在中国期间,我一直是纽约基督教男青年会国际委员会的一名干事。1945年12月21日至今担任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代理地区主任。1936年夏至1938年2月15日,我一直在南京。日军占领南京后到1938年2月15日左右这段时间里,我担任安全区主任[①]。以下摘录或段落源自当时我写的日记,内容属实:

数以千计的无辜百姓当着你的面被抓走枪毙,或用作练习刺杀的靶子,而你还不得不听着杀害他们的枪声。不论何人,(遇到日军时)只要他跑开就必定会被枪杀或用刺刀刺死。在这里,这似乎成

① 原文如此。

了一条规律。当我们碰巧来到陆军部附近时，这里显然正在处决数百名放下武器的可怜的军人，其中还夹杂着许多无辜百姓。

12月15日，我看到大约1 300名身着便装的男子，从国际委员会附近的一所难民营被抓走。他们排列成行，每百人一组被用绳子捆绑着，由日本士兵手握上了刺刀的枪押送。尽管我与指挥官进行了交涉，但这些人还是被押走枪毙。12月19日是混乱最厉害的一天。日本兵在多处放火，大多得到其上级的同意。多处美国国旗被撕毁。军方对日本士兵完全未加控制。

12月20日，星期一。抢劫和暴力毫无阻碍地继续着。整条太平路在燃烧，南京大多数重要商店都在这条街上。我看到，日本士兵在放火烧毁商店之前，用军用卡车装运抢来的东西。我还亲眼看见一伙士兵在点燃一栋大楼。紧接着我开车来到基督教男青年会，看到房子已经烧起来了，但很明显刚刚不久前才被人点燃。当晚，我从住所窗口看到14个地方起火，有的着火面积很大。

日本人在抓人时完全无章可循，随意从难民营抓人。手上有老茧或头上有戴过帽子的压痕就足以证明这个人曾经当过兵，成了他必死无疑的依据。实际上，所有难民营均遭一股又一股的日本兵多次闯入，他们随意把人抓走枪毙。

1937年12月22日，在离我的办公室1/4英里远的一个池塘中，我看到有50具尸体。这些人均穿着便装，大部分人双手被反绑，其中一人半边脑袋被完全砍掉。随后，我又在池塘中、大街上和屋子里见到数百具中国人的尸体，大部分为男性，也有一些女人，样子同样很惨。

我们委员会每天向日本大使馆递交暴行报告。

菲奇（签名）

庭长 我注意到这份陈述是当着莫罗上校（Morrow）的面宣誓的。你难道不能找到其他独立人士吗？我知道这也许很困难。

程瑞芳

萨顿先生 起诉方下面将提供1736号文件作为证据。该文件是程

夫人1946年4月8日的宣誓证词，涉及1937年12月南京沦陷后南京的情况，特别是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情况。

庭长 按常规采纳。

书记员 起诉方1736号文件接纳为308号证据。

（随即，起诉方308号证据作为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本人程瑞芳谨作证如下：

本人71岁，是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宿舍总监。我连续在该校工作了22年。1937年12月南京沦陷后，校园被宣布为一个安全区。全城共有20多个安全区。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收容1万多妇女和儿童。除了身上穿的，绝大多数难民未带衣服，只有少数人带着被褥。

日本士兵以搜查中国兵为借口进入校园，但事实上他们是为了到这里找年轻姑娘。魏特琳小姐是一名外国女士，是这里的负责人。她作出了了不起的努力，阻止日本兵带走这里的年轻姑娘。尽管她和我以及其他同事竭力保护，但日本兵还是在1937年12月17日闯进校园，带走了11个年轻姑娘。其中9人惨遭日本军官的强奸和凌辱，事后才放她们回校园。米尔斯先生见过她们。但我们从未听说过其他2个姑娘的下落。

一名姑娘被送回学校时已不能走路。她被严重地打伤，多处淤血、肿胀。她说自己被4到5名日本兵多次轮奸、蹂躏。她神经失常了。

最初4周，日本兵每天晚上都过来找年轻姑娘。魏特琳小姐竭力阻止。最初4到5周是最糟糕的一个时期。有一次，我冲进一个房间，赶走大白天闯进来强奸姑娘的日本士兵。其他日本士兵公然企图在校园操场上强奸姑娘，被魏特琳小姐和其他保护女孩的人们合力将其赶走。

魏特琳小姐屡次前往日本大使馆报告日军暴行，请求（他们）向这些年轻姑娘提供保护。4到5周后这种局面才开始渐止，几个月

后危险才算过去。

为了取乐或者是为了取暖，晚上日本兵在全城到处点燃私人房屋。有一位在该校做工的妇女，她做生意的丈夫被日军杀害，她的家被日军烧掉，连3个月大的婴儿也被烧死。

在其他一些安全区，由于没有像魏特琳小姐这样保护难民的外国人，情况比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更糟。难民在校内操场上住了5个月，之后我们收留约600名女孩，准备为她们办一所学校。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她们。

1946年4月8日，(签名)程瑞芳(按印)。并由国际检察处律师见证。

麦卡伦

起诉方下面将提供麦卡伦1946年6月27日的宣誓证词，即国际检察处2466号文件。这份证词展示了麦卡伦的日记，该日记记录了日军1937年12月占领南京之后的情况，时间从1937年12月至1938年1月。

庭长 它们与所谓的南京暴行有关吗?

萨顿先生 是的，庭长先生。

庭长 按惯例采纳。

书记员 起诉方2466号文件标为309号证据。

(随即，起诉方309号证据被作为证据采纳。)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准备朗读这份证词的文件部分而不是全文。

庭长 可以。

萨顿先生 (朗读)

麦卡伦日记中有关1937年12月至1938年1月间日军占领南京后的情况。

自中国军队在南京的防卫溃散后已过了一个星期。星期一，日

本士兵沿着中山东路浩浩荡荡地经过(鼓楼)医院,日本国旗也到处可见。我们松了口气,认为秩序就要恢复了,由于中国军队撤退引起的恐慌与混乱将要结束。飞机从头顶飞过将不再引起害怕和紧张。但一个星期已过去,这里简直是人间地狱。

我要讲的是恐怖经历,但我既不知从何处开始,也不知在哪里结束。我从未听过和看过这样的残暴。强奸!强奸!强奸!我们估计夜晚至少有1000起,白天也有许多。只要有反抗或是拒绝,随之而来的将是刺刀和子弹。每天我都可记录数百件案例。人们已经有些歇斯底里,只要我们外国人一出现,就跪下磕头。他们请求帮助。那些被怀疑为士兵的人被带到城外成百成千地被机枪屠杀。我们医院的工作人员三次遭到日本士兵的抢劫,被抢劫的物品包括自来水钢笔、手表和钱。即使是难民营里贫穷的难民也被反复洗劫,直到一无所有,往往只剩下最后一件衣服和最后一条裤子。但就连这恐怕也持续不了多久。

妇女们从早到晚都会被日本士兵拖走。所有日本士兵似乎都可以要到哪就到哪,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美国国旗被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金陵大学和希尔克雷斯特(Hillcrest)学校[①](为美国孩子办的)扯下。在神学院、圣经师资培训学校、金大、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金大附中、蚕桑楼、图书馆和其他许多地方,每晚都有强奸、抢劫、枪击和刺人的案件发生。

在一些情况下,现场的外国人能够阻止这些事的发生,但15～20个(外国)人不可能在所有的地方出现。

1937年12月29日——

我将从下页第二段开始朗读。

每隔一两天我们就出去视察一下教会的财产。每次我去我们在白下路的房子都看到有人进去过。在南京每座外国人的房屋都

① 即五台山学校。

是一个景点，但从未被乱动过。日本人来后没有什么他们不碰的。所有的锁都被砸坏，箱子被洗劫，他们找钱和财物甚至找到了笛子和钢琴里。我们的相册全被弄坏，被打碎的盘子满地都是，还有日本兵抢劫后扔在地上的其他东西。钢琴的前面被拆掉，琴键被重物砸过。我们的房屋在安全区外，发生这样的事不足为奇，但安全区内的房屋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我们孩子学校的两幢房屋被人放火，其中一幢被彻底烧毁。南京一片狼藉。日军进城时，市内的建筑几乎没有受到什么破坏，但自那以后商店被抢劫一空，且大多数被烧毁。太平路、中华路，实际上城市所有主要的商业街都成了一片废墟。在城南，大街后面的大片地区也被烧毁。每天我们都看到新的大火，不知何时这种野兽般的破坏才会结束。

但人民的遭遇更惨。他们处在恐惧中，许多人除了身上穿的是一无所有。他们无依无靠，手无寸铁，完全由日本人宰割，而这些兵却能为所欲为，四处游荡。日本士兵不受任何纪律约束，许多人还喝醉了。白天到安全区的房子里来“踩点”，晚上返回把妇女抓走。如果妇女们躲起来，她们的丈夫将当场被刺死。从11～12岁的女童到50岁的妇女都逃脱不了这种命运。任何反抗都是致命的。重伤者被送到医院，一名怀孕6个月的妇女由于反抗，其脸上和身上被砍了16刀，肚子上也挨了一刀，被送到医院后，她的孩子死了，但自己的命保住了。在日本人保证人身安全后，自首的人没有几个返回安全区，其中一个人说，他们被当作练习刺杀的靶子。他们的身体显然证明了这一说法。另一批人被抓到古林寺附近，其中一人设法逃了回来讲述了他们的经历。他说他们从头到脚被浇上汽油，接着日本兵点火。这个人没有其他的伤，但头和脖子严重烧伤，几乎没有人样。同一天，另一个全身一半被烧伤的人来到我们医院，他还有枪伤，很有可能他们这批人被机枪打倒后，尸体被堆起来焚烧。我们不知道细节，虽然他爬出来，并设法来到医院，但后来他们俩都死了。

我所讲述的这些可怕的事情能使你几天没有胃口吃饭。真是难以置信，数以千计的人被以这种残忍的方式屠杀。很难估计究竟有多少人，有人相信已达一万。

省略下两段。

1937 年 12 月 30 日——

从第 3 句开始。

晚饭前，一名 12 岁的女孩被两名开着黄色出租车的日本兵劫持。一些男人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马吉那里以及其他地方被强行带走，他们被指控曾当过兵。尽管在难民中有朋友可以证明这些人的平民身份，而且他们自己也极力申辩，但就因为手上有老茧，(日本人)未作进一步的调查就认定他们当过兵。许多人力车夫、船工和其他劳动者被枪杀，仅仅因为他们手上留下了诚实劳作的印记而已。据报告，江岸汽车站附近一德国人寓所的一个老年看门人昨天被杀害。日本兵在这里抓不到年轻男子服劳役，而这个老人自己又拒绝前往。

英译本第 4 页余下部分省略，英译本第 5 页前 3 段从 1938 年 1 月 1 日记起，接下来……

布鲁克斯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认为起诉方出于公正考虑应该宣读第 3 页第 3 段作为庭审记录，该段以“我们也碰到一些非常不错的日本人”开始。否则，它就变成了一种摘要，即仅摘支持他们论点的资料。但省略那些表明这并非是普遍行为的材料，这样是不公平的。至于其他省略部分我们不置一词，我相信这么做是有道理。

庭长先生 我当然认为，不论何地，成群的日本人中必定会有一些正派的人士。辩护方辩护时可以朗读这些材料作为他们的证据。

布鲁克斯先生 我认为，在军事法庭审判中，起诉方有义务提供一切证据让法庭考虑。我特别希望提请注意这句话：“尽管日本大使馆人员是友好的，并试图帮我们解决问题，但他们却始终没有办法。”这表明至少外交官员试图做点什么，因为我们已经有其他证据说明这一点。

庭长 起诉方上法庭是为了提交战争罪的证据，不是为了说明个别

日本人的善行。不允许有更多的此类干扰。

萨顿先生 继续第5页“1938年1月1日”，略去紧接的第1、2段及下段的头两句。我继续：

（朗读）

我们的节日被破坏了。马吉处来了两个人（他有三个地方住满了难民），并说来了两名日本士兵来找妇女。我们准备好车，菲奇把马吉和福斯特送过去。后来，我们把两名姑娘送到医院，一个被强奸，另一个被毒打，后者在其父亲的帮助下逃脱，但她在跳窗的时候受了伤。她们俩都有些歇斯底里。

不久，住在南京城东南地方的一名尼姑被送来，她是在12月14日被打伤的，她们5人躲在一个洞里，日本人从两边向洞里开枪，打死了3人，打伤了2人，这两人——这个尼姑和她10岁的徒弟躲在她们朋友的尸体下，躲过一劫。她们5天没有吃东西，18天没有得到任何医治。附近的一个中国人设法把这名身负重伤的尼姑送到了医院，她告诉我们那名被刺伤的小女孩后我开着救护车把她接来，此刻她的伤已愈合，需要的是食物、洗澡和舒适的环境。

我省略该段余下部分，略去下两段。我从该页最后一段读起，该段其余部分略去。

今晚黄昏时分，我数了一下，城里不同地方共有5处大火。纵火、抢劫、强奸仍在继续着。安全区内的情况好一些，不过日本士兵还是来。然而，同过去我们日夜在好多地方阻止他们进来相比，情况要好多了，至少，我们有时间写日记了。

1938年1月3日这天的日记，我略去接下来的一段，从第7页第1段开始念。

每天都有长长的坏事记录。昨天下午，在国际委员会总部有个

人被打死了。今天下午，有一个日本兵企图强奸一名妇女，她丈夫帮助她反抗，后来这个日本兵返回，开枪打死了这位丈夫。

今天早上来了一个处境困难的妇女，讲述了一个可怕的故事。她是被5名日本人抓到一个日本医疗机构里去的三人之一。她们白天为日本人洗衣裳，晚上被强奸。其中两位妇女要满足15～20名日本人。最漂亮的一个晚上要被40名日本人强奸。到我们这里来的这位妇女，被3个日本兵带到一个没人的地方，在那里他们企图砍下她的头。她的脖子上的肌肉被割断，但颈椎骨没有被砍断，她昏死过去，后来她还是挣扎着来到医院。

我略去1月4日、5日和6日的日记，从第9页1月7日开始朗读。

我们白下路的房子里仍有一具尸体。南门妇女楼的一楼也有一具尸体。在波劳珀(Plopper)的院子里也有一具尸体。所有这些人都是在13日被打死的。在普赖斯(Price)的院子里有一个6个月大的婴儿的尸体，日本士兵在强奸其母亲的时候，婴儿在旁边哭，这个日本兵为了使他安静下来用手把他的鼻子和嘴巴捂了起来。

我略去该段余下部分及下面一段。

1月8日：一些记者来到难民营门口向难民分发蛋糕和苹果，还送给他们一些硬币。这种善行被拍成电影。与此同时，一伙日本兵翻越大院后墙，强奸了约12名妇女。而这一幕却没有拍成电影带回去。

建筑部门希望恢复水电供应。就在拉贝为寻找水电工人重返岗位作最后安排的前一天，一名军士带领一支分队进入英国和记工厂，从电灯公司抓走一群雇员，其中43人被列队枪杀。该电灯公司是一家私人公司。日本士兵未经调查就宣布他们是(中国)政府雇员。(日军占领)一个月后的情况大致如此，丝毫没有改善的希望。

以下省略该页后面两段，省略整个第 10 页 1 月 11、12 日两天的日记，第 11 页第 1 段只读“1 月 13 日”这个日期，略去第 11 页其余部分和第 12 页开始两段。我将从第 12 页第 3 段，即日期为 1 月 15 日的那段开始重新念。

（朗读）

情况有所改善，但可怕的事情仍在发生，2 天前我到门诊，看到一名 15 岁的孩子躺在桌子上，一部分胃和肠子流在外面，他是两天前受的伤。他住在武定门外，被日本士兵抓去挑蔬菜，干完后，日本人搜他的身，抢走了他的 6 角钱，然后刺了他几刀。

我们的英国朋友在听我们讲述在南京发生的事情时，非常难受，这些事情对他们来说有些过于写实。因此在讲述时，我们尽量地不那么具体生动，但他们自己也遇到了一些可怕的事情，得到了一手材料。他们在视察英国财产的途中，在和平门附近看到了一具妇女的尸体，一根高尔夫球杆插进了她的下身，一部分露在外面。现在你知道这就是难民们为什么还呆在难民营里，为什么他们仍然恐惧的原因。当我们在场的时候，我们能够在美国财产的范围内保护他们，但我们所能做的仅仅是杯水车薪。

略去日记余下部分。以上内容经由麦卡伦在美国驻南京副领事面前宣誓并被确认。

庭长 我想该休息一会了。休庭 15 分钟。

（随即，从 10 点 15 分休庭至 11 点。之后重新进行庭审，记录如下。）

孙远震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 1718－B 号文件将被标上 310 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起诉方 310 号证据，作为证据被法庭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我在南京长大，现年 40 岁，已婚。在（日军）占领南京前，我曾

是一名大米商人。我住在难民营，日本人认为我曾当过兵，以此为由将我从难民营抓走。后来日本鬼子终于承认我是平民。他们让我为日军做工，我被安排在日军厨房烧水，正是在这里，我看到了一起屠杀南京平民的事件。日军光顾难民营，检查良民证。日军兵营靠近南京火车站。百姓被命令去日军司令部领取良民证。第一次来的时候，他们就被拘留，第二次也是如此①。就是这些人被屠杀。日军以要求这些人(有男有女)在河堤点名为由，将他们排成队。载着机关枪的卡车开了过来，车上的日军对准人群开火。每辆卡车上有15到20名士兵。日本军官在场，每辆军车上都有一名佩带军刀的军官。我在厨房，离遭枪杀的人群大约40②远，射击持续了一个小时左右。在我观察的那段时间，我估计有1万人被枪杀。〔证人姓名(是以中文出现的)③〕

前面提到其姓名的那个女孩和男子也同样看见上述场面，他们与我一道在厨房干活。大部分尸体被扔进河中，而且我看见日本士兵把这些尸体扔进河中。有一些尸体就留在堤岸上。向河中扔尸体的士兵大约有400名，他们干了一个半小时左右。有一些尸体遗弃在岸上，并在那里停放了数月之久。机关枪射击的声音离我非常近，我的左耳都被震得有点聋了，直到现在仍有问题。我干了三个多月，然后逃跑了，但在出逃中受伤。这份陈述由中国军队的屠(Tu)上校翻译给我听，内容属实。这次屠杀发生在1938年④12月。

以上用中文签名，并由屠英光(Tu Ying-Kuang)上校和莫罗(Thomas H. Marrow⑤)上校见证。

李涤生

起诉方下面将提供1729号文件，即李涤生1946年4月7日的陈述

---

① 原文如此。
② 原文没有单位。
③ 但英文记录中没有。
④ 原文如此，应为1937年。
⑤ 原文如此，但应为Morrow。

词作为证据。

庭长 是关于哪一方面?

萨顿先生 有关南京陷落后日军行为的陈述词。

庭长 以后请不要等我问到之后才告诉我。按惯例采纳。

书记员 起诉方1729号文件将标上311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311号起诉方文件,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李涤生陈述词。李涤生,现年28岁,已婚,家住南京尚书巷7号。

大约在1937年12月15日早上8点左右,当我从北祖师庵的一家杂货店出来的时候,看见两个日本士兵向我走来。日本士兵正征召中国平民做劳工,我看见他们已经征召到一批,约30名中国平民。日本士兵命令我停下,当时我手上拿着饭碗,我弯下腰把饭碗摆在一块木板上。日本士兵对我没有立即停下来感到不高兴,他们打我耳光,强行把我推入劳工队伍。我们被押解到下关兴中门,日本人要我们搬走中国政府军队在打仗时为阻挡日军而堆在城门前的沙袋。头一天平安无事。第二天我再次去干活时发现,就因为没太明白日本人叫他们做什么,与我们一道干活的劳工中有三人被日军开枪打死。于是我决心在干完当天的活后逃走。

第二天,我在难民区再次被日本兵抓去做劳工,与我一起的还有三人。日本人命令我们用扁担替他们挑行李。其中一人挑不动,问日本人他是否能回家。日本兵命令他跪下,用扁担活活将这个可怜的同伴打死。

大约在12月23日,我当时正住在北平路的一栋房子里,上午9点左右,两名日本军官和几名士兵带着一个中国人来到我们住的这条街,并让这名中国人为他们传话。日本人命令所有街坊邻里从屋里走出来,然后,这个中国人告诉他们:所有人都要从日本人那里领取居住证。这些居民被告知,那些曾为中国军队工作过、那些适合为军队服务、那些曾被征召到劳工团的人走到前面来,这些人将受

到日本人的照顾。他们将为日本人工作，并能得到报酬，得到住处。当他们不想再为日本人工作时还允许他们随时回家。有50～60个人从队伍中走了出来。大多数人都是些无家可归者、失业者，都以为日本人会履行承诺。事后，我回到家中，从楼梯窗口观察。我看到日本人押着这50～60名男子往这条街的另一头走去，这条街叫……（陈述词在法庭翻译时将其省略）所有这50～60名男子在小水塘边的空地上排成行，被机关枪打死。我看到有一个还没死，挣扎着，日本人向他们所有人身上浇汽油，用火烧他们。

大约在12月27日上午10点，当我走在上海路时，我看见一名日本士兵从一名国际安全区警察身边走过。这名警察在擦身而过时向这个日本士兵敬礼，日本兵命令他不准动，然后用刺刀刺他的腹部，这名警察当场死亡。

以上陈述由亨利·徐(Henry Chiu)为我译成中文，内容属实。

（签名）李涤生

约翰·J.克劳利(John J. Crowley)及亨利·徐见证。

陆沈氏

起诉方下面将提交1739号文件，即陆沈氏1946年4月6日有关1937年12月其丈夫在南京被日军杀害的陈述词作为证据。

庭长 按常规采纳。

书记员 检方1739号文件将被标上312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起诉方312号证据，作为证据被法庭接受。）

萨顿先生 （朗读）

本人现居南京，是一名45岁的寡妇。大约在1937年12月21日，一伙日本士兵从南京过长江来到我在六合的家中。我的丈夫是名教师。这伙日本士兵约有20人，他们找女人，其中8人将我围住想把我带走。但由于我4个孩子当时在哭闹，日本兵不耐烦就离开了我的屋子。这样，日本兵没有将我带走。这是大约6点或7点钟的事……

庭长 7点或8点。

萨顿先生 （继续）

在晚上。过了一会儿，又来了五六个某……[①]团的日本兵（另一伙）。他们带走我丈夫，想把他送进劳工团。日本人要他扛谷子，但因为他扛不动，日本兵在相距100码远的几个地方用刺刀将他刺死。我看见了这一幕，因为我跟在他的后面想看看日本人会把他怎么样。我丈夫的尸体第二天就埋了。

他的颈子、腰、额头等数处被刺。看到他被刀刺死，我就逃回家中。

我与父亲一道回家，他也看到这一幕，现在他也住在南京。还有其他人看到这件事。我父亲的名字叫孙松岩（音）。

这份陈述由亨利·徐翻译，内容属实。按手印。莫罗上校、约翰·J.克劳利以及亨利·徐见证。

布鲁克斯（Brooks）先生 对不起，辩护方想得到这些空白处省略掉的目击者以及该师团的中文名字。这可能非常重要，如果当时可能进行中文翻译的话（译成英文），我们想把这些名称记录在案。不要仅仅说声这些是中文名字或中文字就了事。

庭长 布鲁克斯上尉，你可以核实原文。我们不会为这类事耽误庭审进度。

布鲁克斯先生 对不起，辩护方没有中文翻译。

庭长 有一个人坐在桌旁，相信对你会有帮助的。

吴经才

萨顿先生 起诉方下面将提供1732号文件，即吴经才1946年4月7日陈述词作为证据。该陈述词是有关日本士兵于1937年12月杀害5名平民一事的。

---

① 英文解释此处原文名称为中文，但英文记录中没有显示。

庭长 按常规采纳。

副书记官 起诉方1732号文件将被编为313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313号起诉方文件,并被作为证据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吴经才陈述词。吴经才,现年26岁,南京本地人,住同仁街2号。

在1937年12月13日日军进入南京之前,我已经搬进难民区。大约在12月17日,日军在我住的那条街上入室搜查。当他们搜到我住的房屋时,命令我替他们挑他们抢来的东西。之前他们已经找了好几个中国人替他们挑战利品。

在前往日本士兵当时住的幕府山的路上,又有一些平民被抓来替他们挑沿途继续入室抢夺来的物品。到达幕府山后,日本士兵命令我们所有人都留在那里服侍他们。大约在12月20日晚上7点左右,日本兵检查所有被抓过来为他们干活的人的手掌。其中5人被发现手上有老茧,于是他们被日本兵用刺刀刺死。我之所以看见这一幕是因为我在场,而且双手也被检查过。在日本兵带我们前往幕府山的时候,我发现有许多尸体躺在路边以及其他一些地方,估计有200名中国人,其中包括许多儿童。多数人,包括儿童都是被刺刀刺死的。

这份陈述词由亨利·徐翻译给我看,内容属实。用中文签名。

约翰·J.克劳利以及亨利·徐见证。

朱勇翁和张继祥

起诉方下面将提供1719号文件,即朱勇翁和张继祥有关南京被占领后日军杀害4人的联合陈述词作为证据。

庭长 按惯例采纳。

副书记员 起诉方1719号文件将被编为314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314号起诉方证据,作为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我们住在同一条街上，靠得很近，街名叫船板巷。日本人进城的第一天，我们带着全家逃到名叫（省略）的郊区，在那里住了下来。日军指控我们曾在中国部队干过。在一所房子里有14口人（两家），日本兵来后杀死了朱勇翁的儿子（他儿子30岁，还有个女儿27岁，当时还怀着身孕。）女儿被踢死，儿子被枪杀。我们两人都看见这一惨景。我们在房屋前被日军排成队，另有两人被杀害，即张继祥的父亲，当时13岁①和张继祥的叔叔。其父被枪杀，其叔被刺刀刺死。我们两人都是目击者。我们当时都跪在日本人面前。

事后，其余的人都逃走了。我们之中没有一个男人曾当过兵，全是南京市民。

这份陈述词由亨利·徐翻译并念给我们听，内容真实无误。

（签名）朱勇翁、张继祥

以上由莫罗和约翰·J.克劳利见证。

黄江氏

起诉方下面将提供1741号文件，即黄江氏女士1946年4月6日所作关于南京沦陷后日军杀人的陈述词作为证据。

庭长 按常规采纳。弗内斯少校？

弗内斯先生 我能问一下，这些是宣誓证词吗？从提交的形式上看，它们不像。从译文来看，它们只不过是些陈述。

庭长 宪章有关条款中承认任何签过名的陈述。这是个关于重要性而非是否可采纳的问题。

弗内斯先生 那我是否可以请求当这些材料介绍出来的时候，应该把它们称为陈述而非宣誓证词。我认为先前一直把它们当成了宣誓证词。

萨顿先生 这些材料一直都被称为陈述。如果法庭允许，我还要补

---

① 这里显然打印有误。

充一句。有人提醒我说，日本法律和司法程序，中国法律和司法程序中都没有宣誓证词一说，在中国法庭上，那些业经签名和被见证的陈述词是得到承认的。

弗内斯先生 这样庭审记录才可能明确，方能反映辩护方反对采纳这些陈述就像反对采纳宣誓证词一样，亦能反映辩护方的反对被驳回的情况。

庭长 行了。这一插曲完全没有必要。

法庭副书记官 起诉方1741号文件将被标上315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315号起诉方证据，作为证据被采纳。）①

哈笃信

萨顿先生 起诉方下面将提供1742号文件，即哈笃信有关南京沦陷后日军杀害平民的陈述词作为证据。

庭长 按照惯例采纳。

法庭代理书记官 起诉方1742号文件将被标上316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316号起诉方证据，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我是南京市民，出生在南京。我现年27岁，出生以来一直生活在那里。我是一个平民。

12月14日，我看见一名日本士兵向一名平民开枪，将其打死。就因为这人的右手有老茧。日军声称，老茧表明这人当过兵，手上的老茧是使用枪支的结果。而事实上，这人只是一个做面条的平民。我也因同样的原因被检查过，好在我手上没有老茧。枪击发生在我当时所住房屋的院子里。

我看见一名中国妇女被两名日本士兵拖进一间房内。她当时大声哭叫，试图反抗。大约两星期后，我还看到一个日本兵将一个大约13岁的女孩拖进一间房里，事后得知，这个女孩在那里被

① 原件中没有宣读证词的记录。

强奸。

我曾……

庭长 不要再念了。庭审记录中不需要这些套语。证据中有，不要念了。

萨顿先生 请再说一遍？

庭长 不要念签名。这些证据上都有。我们不想在庭审记录中再有这些，因为现在在 IBM[①] 上正在用日语重复着它们。

王陈氏

萨顿先生 起诉方下面将提供 1737 号文件，即王陈氏有关其夫在保护她免遭日军强奸时被杀害的陈述词作为证据。

庭长 按惯例采纳。

法庭副书记员 起诉方 1737 号文件将被标上 317 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 317 号起诉方证据，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41 岁，南京人，寡妇。）

12 月 26 日下午 4 点左右，4 个日本兵来到我家（洋珠巷 1 号）将我丈夫杀害。他们准备强奸我，3 个日本兵强行扒开我的裤子，在扒上衣的时候，我丈夫正好过来护住我，他被日本兵活活踢死。我的孩子也在这个房间，他们哭着。我的孩子一个 4 岁，一个只有 2 个月。在杀害我丈夫后，日本兵没有强奸我而是离开了我家。以上由亨利·徐翻译给我听。

吴君清

起诉方现在提供 1738 号文件，即吴君清有关南京日军杀害其兄弟的陈述词。

---

① 原文如此。无法确认其含义。

庭长 按惯例采纳。

法庭副书记员 起诉方1738号文件将被标上318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318号起诉方证据,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日本兵命令我兄弟跪在他们面前,由于他没有立即这么做,日本士兵用刺刀刺他的左胸口。我兄弟当时手无寸铁。发生这一幕时,我兄弟的嫂子,他的妻子以及他妈妈和我本人都在场。

我兄弟在制服外面穿了件便装。他当场死亡。这件事发生在1938年1月,地点在南京附近的一个村子里。亨利·徐为我翻译,该陈述词真实无误。当天下午,我还看到其他许多具被刺刀刺死和被殴打死的中国平民的尸体,有男有女。

亨利·徐翻译。

袁王氏

起诉方将提供1722号文件,即标明日期为1946年3月7日,由袁王氏所作的有关南京日军1937年所犯杀人罪行的陈述词。

庭长 按惯例采纳。

法庭副书记员 起诉方1722号文件将被标上319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319号起诉方证据,作为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袁王氏陈述词。袁王氏,47岁,南京当地人,家住中正路457号。

我弟弟王新英(音)是当地一家志愿团体的成员,1937年日军刚进南京,他就被抓住,前额被刺刀刺了三刀,脊背被刺数刀。我本人看到了这一幕。他当时身着便装,举止像个难民。出事时,我们住在阴阳营的一家难民营中。他很快就死了。这一志愿团体的职责是制止抢劫。出事时,我在附近还看到许多其他中国平民的尸体。该团体并非军事组织,是由市民发起的。

庭长 行了。不用朗读了。

王潘氏

萨顿先生 起诉方将提供1731号文件，即1946年4月7日王潘氏所作的有关1937年12月南京日军犯下强奸及其他暴行的陈述词。

庭长 按惯例采纳。

这份文件很长，而且你还没有为法官们提供副本——他们刚刚收到副本。

法庭副书记员 1731号起诉方文件将被标上320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320号起诉方证据，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王潘氏陈述词。王潘氏，24岁，南京当地人，家住九儿园40号。

1937年12月13日日军入城时，我和父亲、姐姐已经迁入难民区内上海路100号的一座房子里住着。这座房子里住着约500人，我经常看见日本士兵过来索要和搜寻妇女。有一次，一名妇女在露天院子里被强奸。事情发生在晚上，我们都能听见这名妇女在遭强奸时的哭喊声。但当日本士兵离开的时候，我们却没能找到这名女子，原来日本人把她带走了。

还有一次，我看见日本士兵开着卡车过来，把房子里的女人赶到一起。这些人都被日本兵带走，除一名女孩外全都没有再回来。这名女孩被日本士兵强奸后设法逃回家，她告诉我，被卡车带走的所有女孩都被日本兵多次强奸、轮奸。这名设法逃回家的女孩还告诉我，她曾看见一名女孩被强奸后，日本兵还把纸烟塞进她的阴道里，这个女孩就这样被折磨致死。当时我只有15岁，每次日本人来的时候我都躲了起来，这也是日本士兵从未抓到我的原因。

我奶奶和3个叔叔住在离上海路我住的地方不远的一间芦席棚里。大约在1937年1月[①]16日下午1点左右，我到芦席棚看望

① 原文如此。显然有误，应为12月。

奶奶。我到那里的时候,3 名日本士兵来到这里,从屋里往外拖一名妇女。这位妇女一直与其丈夫、婆婆住在同一间芦席棚中。她的丈夫跟在后面,试图制止日本士兵。日本兵抓住他,往他的鼻子里穿电线,并把电线的另一头系在一棵树上,就像系一头牛一样。然后,日本士兵用刺刀刺他身上多个部位。这名男子的妈妈也跑出来,在地上打滚嚎啕。日本兵讨厌老太太的哭求,继续用刺刀刺她的儿子。日本士兵叫她回屋去,否则将杀死她。由于伤势过重,老人的儿子当场死亡。我目睹了整个情景,因为我站在门内看到了一切。

庭长 休庭至 1 点半。

(随即,从 12 点开始休庭。)

吴张氏

下午庭审

13 点 30 分,法庭复会。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庭长 萨顿先生。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起诉方将提供 1730 号文件,即吴张氏有关南京失陷后日军所犯暴行的陈述词。

庭长 按惯例采纳。

法庭书记员 起诉方 1730 号文件将被标上 321 号证据。

(随即,起诉方 321 号证据被作为证据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大约在日军入城两周后,当时尚未成婚的吴张氏夫人随家人来到美国大使馆对面的一所房屋,这所房子此前被一名德国医生使用。当时有许多中国人住在这所房子里,这些人以为房子靠近美国大使馆会很安全。有一天下午,具体日期记不清了,大约 3 点钟的时候,3 名日本士兵来到这所房子,除一名 18 岁的姑娘外,屋里所有

人都躲进阁楼。这位姑娘还没来得及上楼就被日本兵抓住，并遭轮奸。事后不久，这位姑娘就死了。日本兵离开后，大家下楼发现姑娘已经死亡，下身淌着血。姑娘的父亲受雇为德国医生看门，他立即将女儿的尸体埋葬。

陈贾氏

起诉方下面将提供1740号文件，即陈贾氏1946年4月6日关于南京沦陷后日军暴行的陈述词。

庭长 按惯例采纳。

法庭书记员 1740号起诉方文件将被标上322号证据。

（随即，322号证据作为证据被采纳。）

萨顿先生 （朗读）

日军进入南京的第一天，他们放火烧毁了我们的家，一家老小，包括我婆婆、我弟弟和他妻子、我的两个孩子、我姐夫家年龄分别为5岁和2岁的孩子，只得住进难民营。

在我们前往难民营中途来到一个名叫老王府的地方时，我们撞上了12名日本士兵，包括一些佩带军刀的军官。其中一个带军刀的日本士兵，我想他应该是个军官，抓走我的弟媳，并当着她丈夫和孩子的面将其强奸后杀死。她的丈夫想保护自己的妻子而被杀害，她的两个孩子在她受蹂躏时大哭也被杀害。其中，5岁的女儿是嘴里被塞了衣物而闷死，男孩则被刺刀刺死。他们的父母都被刺刀刺死。我的婆婆也被刺刀刺伤，12天后死亡。我跌倒在地，后来与我的两个孩子一起逃走。这一切发生在上午10点左右，发生在大白天，发生在南京的大街上。我目睹了所有这一切。我走向难民营，在路上看到多具女尸和男性平民尸体。女尸的衣服被掀开，看来死前遭到强奸。我看到大约有20具尸体，大部分是女人。

庭长 现在开始休庭到1点半。

（随即，从 12 点开始休庭。）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IMTFE Transcript of Proceeding 1946－1948，Record Group 153，
Entry 158，location：270/2/19/01，box 1～89］

（文俊雄　译　杨夏鸣　校）

（三）法庭确认的书面证据全文

1. 审问松井石根记录

日期和时间：1946 年 3 月 8 日，1330—1615 小时①

地点：日本东京　巢鸭(Sugamo)监狱

出席者：松井石根

审讯人：托马斯·莫罗上校(Thomas H. Morrow)

翻译：丹尼斯·基尔多亚尔先生(Denis Kildoyle)

记录员：利昂娜·P. 科伯利小姐(Leona P. Coberley)

〔由莫罗上校(Colonel Morrow)提问。〕

问　如果你确实听说过，那么你什么时候是第一次听说，欧洲和美国人认为你的军队在南京犯下了许多暴行？

答　几乎刚一进入南京。

问　你听说了吗？

答　是的。

问　你从什么渠道听说的？

答　从日本外交官那儿。

问　这位日本外交官是谁？

答　一个职位很低的外交官员，我不记得他的名字了，是一位驻南

---

① 庭审记录原文如此，意为 13：30—16：15。后面还有类似情况。

京的领事。

问 那么我是否可以认为，当日本军队向南京城挺进的时候，日本领事已在城中？

答 他们是随日本军队进城的。他们被配备在部队里以参加维持和平的工作。

问 有一本《远东现代史》，作者是文莱克（Vinacke）。他写道，中国居民被用长绳成串地捆绑在一起，并遭机枪扫射，妇女们则被带到妓院供日本士兵玩乐，许多市民在南京被刺杀。你知道这位历史学家是从哪儿得到这些信息的？

答 我不知道。可能是从中国人那儿。

问 你进南京城的时候是否听说过诸如此类的传闻呢？

答 没有。

问 我手头的资料表明，你曾公开发表过公然藐视外国政府的讲话。我现在不想指出具体内容，不过你能作出解释吗？

答 我从来都不拒绝调停和藐视外国政府，事实上，我在南京和上海与美国、英国和法国的外交官和领事们合作帮助中国人（建立）难民营。一个从事此项工作的法国传教士求助于我，我捐献了一万日元支持他的工作。

问 你还记得他的名字吗？

答 我现在不记得了，但是我将努力去回忆。

问 那是在 1932 年还是在 1937 年？

答 1937 年。

问 还有一种说法：你因为南京的局势而被解职，畑（Hata）（俊六）将军在 2 月份接替了你。是这样吗？

答 不是这个原因。我认为我在南京的使命已结束，我希望脱下军装从事和平工作。

问 我是否可以这样理解，你刚才说的捐献了一万日元给法国传教士，这笔钱是来自你个人的资金，还是日本军队，还是日本民众（包括你自己）？

答 是军饷。

问 这笔钱是用来帮助上海周围收容中国人的难民营的吗？

答 是的。

问　我是否可以认为你在1938年被解除了职务?

答　可以。但这是应我的请求。

问　这一请求是向参谋总长提出的吗?

答　是向陆相杉山(Sugiyama)将军提出的。

问　是以书面形式吗?

答　通过写信。

问　是以私人名义还是以公函?

答　各占一半。

问　阿本德(Abend)说,在你被解职的同时,桥本欣五郎(Hashimoto Kingoro)和朝香宫(Prince Asaka),以及约80名官员被送回日本。你还记得吗?是否正确?

答　是的。不过阿本德先生的在推论上有错误。遣返2名官员和80名参谋官员的原因是,在南京的10个师被削减为5个师,由此带来了人员的富余。两个司令部被削减为一个。

问　我知道有一支来自北方来的军队,接着有一支曾在上海的军队,加入到你的部队里。是这样吗?

答　这是在我回到了日本之后。

问　我知道在上海战役和占领南京的过程中有一些部队,例如,第六师,由谷寿夫统率,隶属北方来的第十军中。是吗?

答　它来自上海。

问　据我所知,第六师在你到南京之前就加入了你的部队,第十军也是吗?

答　是的。

问　有指控说,占领南京的部队纪律很差。

答　我认为纪律是很好的,但是行为举止不好。

问　是指士兵吗?

答　是的。

问　是在南京吗?

答　是的。我觉得部队中有一些违法分子。

问　那么我可以认为,你将士兵在军事行动过程中的服从命令与士

兵在执行任务之外的所作所为区别开来，具体地说，是将日军占领南京与占领南京后的表现加以区别，是吗？

答 是的。

问 那么，南京部队的指挥官理所当然地应对他们的士兵行为负有监督之职责，这包括在执行任务中和执行任务后，是吗？

答 是的。

问 为什么你说你认为日本士兵的行为举止不好呢？你的理由是什么？

答 是基于他们对中国人的行为举止。

问 在占领南京之前你的司令部是否发布过命令？尤其是有预见性地规范士兵占领南京后的行为的命令？

答 我一向主张严守铁的纪律和严惩邪恶之徒。在整个南京事件的调查过程中，在与外国官员和外交官的合作中，我也是这么主张的，而且也是这样做的。

问 你能提供给我那些从事事件调查的外国外交官的名字吗？

答 一个是日本大使馆的日高(Hidaka)先生。我不记得当时在南京的外国外交官的名字了。

问 你本人是否曾与这些外国外交官谈过话？

答 没有。不是在南京。

问 之后你是否与其中某些人交谈过？

答 我17日进入南京城，一周后返回上海。我会晤了美国、英国的指挥官和海军将领以及意大利、法国的大使，就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事端与他们进行了讨论。

问 这些人当中有海军上将亚纳尔(Yarnell)吗？

答 是的，我会晤了他两次。还有英国海军上将。我记不起他的名字了。

问 除了帕奈(Panay)号外，你和海军上将亚纳尔还谈了些什么？

答 美国人因敌对行动遭受了极大的损失，我得知了海军上将亚纳尔对这一事件的看法。我希望能圆满解决这一问题，并使各方满意。

问 在12月13、14、15、16日是否有军队进城？进城的是新部队

还是老兵？他们是由有经验的军官指挥呢，还是相反？

答 他们都是由有经验的军官指挥的训练有素的部队。

问 在这之前你是否指挥过这些部队？

答 没有。

问 在此之前你是否曾听说过这些部队平时行为不检点的情况？

答 没有。这支部队是在日本新组建后来华的，当然包括了许多有经验的老兵。我从没有听过这些军队在中国的其他地方有劣迹。

问 是否在满洲也没有？

答 是的。

问 这些军队中的一些人曾经参加过上海战役，其中那些从北方来的则经历过平津周围的一些小冲突。是吗？

答 有一个师来自于平津地区。

问 据称，朝香宫中将是一个战地指挥官，他本应该督察那些首批进城的部队。对吗？

答 是的。

问 朝香宫娶了明治天皇的一个女儿，是吗？

答 是的。

问 有人称朝香宫应对南京发生的事情负极大的责任，但是因为他与天皇王室的关系，很少有人，或根本没人追究这点。是吗？

答 我不这样认为。在这支部队进城前十天朝香宫才加入这支部队，他和这支部队的联系时间很短。我认为他不应负责。我要说的，倒是那些师团指挥官们应对此负责。

问 这些师团指挥官指何人？

答 朝香宫的部队包括了藤田（Fujita）中将麾下的第三师、吉住（Yoshizumi）中将麾下的第九师、山室（Yamamuro）中将麾下的第十一师和中岛（Nakajima）中将麾下的第十六师。柳川（Yanagawa）上将指挥的第十军包括了谷寿夫中将麾下的第六师。还有第十四师和一〇六师，但他们没有进南京城。

问 朝香宫指挥的军队名称是什么？

答 上海远征军。

问 第十军加入的正是这支部队，是吗？

答 是的。

问 你提及的这些将军中除柳川上将外，还有谁死了？

答 中岛上将也死了。其他人都活着。

问 你知道，除谷寿夫以外，其他人现在都在哪儿？

答 我不敢确定在哪儿，但是我相信他们在东京或大阪的某个地方。

问 除谷寿夫以外，还有人在监狱中吗？

答 没有。

问 你说过你在17日进入南京城。你看到了死去的市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尸体吗？或其他诸如此类的事情？

答 那时，尸体已经都被清理走了。我只在西门看到了一些中国士兵的尸体。

问 中国的战争罪行委员会称，13日南京城被占领后，几十万居民被杀，南京城被焚烧、掠夺。除了你陈述南京在被占领时（居民）受到虐待外，还有其他证据吗？

答 这完全不属实。如此指控毫无事实根据。我敢以我的名誉担保。

问 在此之前，你是否听说过朝香宫被指控让手下在南京城放纵自己？

答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我不相信有这样的事。

问 占领南京后，你什么时候首次见到哈利特·阿本德（Hallett Abend）？

答 我在中国见到他的。我首次见到他是在，可能是在占领南京的一个月后。

问 是阿本德要求会见的吗？

答 不是的。是我请求阿本德先生来看我的。因为我已听到谣言，我希望通过向阿本德先生阐述事实来平息谣言。

问 你和阿本德先生都谈了些什么？结果怎样？

答 我向阿本德先生解释了我对外国人在南京的权利和利益的看

法。也表达了我们不会对中立国财产和利益造成损害的愿望。同时我也表示，我希望寻求和平，希望与那些放弃战斗的中国军队发展友谊，但是惩罚那些继续抵抗的中国军队仍是我的职责。

问 阿本德先生是否向你转达了他在南京听到的谣言，并告诉你对日本军队在那里表现的指控呢？

答 他只字未提日本军队的事。也许他知道那些是谣言，但是我们在会谈中没有涉及。

问 那么我可否认为阿本德先生没有对你讲到朝香宫？

答 没有。

问 那么你不知道阿本德是从何处得到朝香宫应对日本军队在南京的表现负极大的责任，但是因为朝香宫与王室的特殊关系而从未被点名的信息？

答 我不知道他从哪里得到这个信息的。

问 朝香宫现在哪里？

答 在东京。

问 现在，就问一句关于桥本(Hashimoto)上校的问题。你记得在南京战役中桥本指挥的是第十二重炮联队，是这样的吗？

答 他是第十二重炮联队的指挥官。

问 你记得 12 月 14、15、16 日这些军队(桥本的)在哪里吗？

答 我想他在南京和芜湖之间。

问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占领南京城和 17 日你进城之间，桥本的部队应在离南京约 20 至 25 英里的地方。对吗？

答 是的。他们从未进入南京城。

问 你是否曾经听说过桥本的部队在占领南京城时表现不佳？

答 他们从来没有进过南京城，这不可能。

问 还有一种说法是，南京城被占领后，大量的鸦片和海洛因被走私进南京城，用以腐蚀市民。你曾经听说过这样的指控吗？你是如何知道的？

答 我从未听说。

问 还有一种说法是，那时日本人禁止用船运大米入南京城。你听

说过这样的指控吗?

答 事实上,大批中国难民吃的都是从日本和南京[1]运去的大米。

问 是由军队来实施的吗?

答 是的。

问 奉你的命令吗?

答 是的。

问 你2月份回日本后,是否曾被要求提交你的军队在南京城的表现的报告?是参谋总长要求的呢?还是陆相要求的呢?还是其他的什么人?

答 我一回到东京就被编入了预备役,所以不知道确切情况。但是应该有调查报告。

问 你是否被要求提交报告或被询问有关日本军队在南京表现的谣言?

答 没有,我没被要求写报告。如果有任何这样的事件发生的话,即使不被要求,我也会理所当然地递交报告。如果你们要寻找报告的话,它们可能会在复员局(the Demobilization Bureau)。

问 川部(Kawabe)将军告诉我,它们都被烧毁了。

答 肯定会留下些什么的。

问 你想它们会在哪儿呢?

答 如果它们被留下来的话,一定在复员局。

问 我这么问的原因是,川部将军说陆相曾发布过这样的命令,而该大臣正好在天皇签署投降令后,大约在8月15或是16日之后不久即自杀。你是否知道我能从何处得到我想知道的文件资料?

答 我曾请求陆相让我拥有某些文件,但是我被告知,官方的绝大部分文件都被处理掉了,但是私人手上的文件还是可以得到的,我被告知如果可能的话我可以得到这些文件,它们现在被收藏和保管在复员局。

问 你什么时候被告知的?

---

① 原文如此。

答 我刚被通知认定为战犯的那一刻。

问 那么当然是在今年深秋或冬季的某个时候吧?

答 是在12月。

问 你是否有文件、通信或日记能表明1936—1937年间你在南京和上海活动的情况?

答 我日记中的惟一记载是1名军官和3名士兵因在南京强奸和掠夺,被军事法庭审判。

问 那天是多少号?法庭的判决是什么?

答 我想军官被处决了,士兵被监禁了。这是我倡导严惩罪犯的结果。当我到上海时我得知了此消息并把它记入了日记。

问 我想你能提供给我们一份吗?为我们找到它?

答 我的所有资料包括这份日记都被烧毁了。但是我有一些根据记忆所写的笔记,因为我认为一旦我被审判它们可能会有用。我的房子在一次空袭中被炸毁了。

问 是什么时候?

答 8月26日。

问 有另一种说法是,你在2月份被解职和召回日本是因为你和英国人结怨。是这样吗?你曾经得罪了英国人吗?

答 我听说过此谣言,但这不是真的。

问 你是否曾与英国陆军上将、海军上将或外交官发生过争执?

答 有过一个小分歧,但和平解决了。我在午餐时见到了这个英国人,并得到了这位海军上将的照片。我觉得当我2月份回日本时我的使命就结束了。

问 我是否可以理解为,当畑(Hata)将军接替你的职务的时候,他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了确保对长三角地带(南京、上海、苏州)的占领?

答 是的,事实上是这样。不过,畑将军的部队还和沿京浦线南下的驻扎在苏州的寺内(Terauchi)将军的部队保持着联系。

问 当你1937[①]年2月离开的时候,你的指挥部在哪里?

---

① 原文如此,但显然应为1938年。

答 在上海。

问 你是否听说过，当畑将军接替你的指挥权的时候，他对上海远征军的纪律很头痛？

答 我觉得不正确。因为战役已经作过总结，犯罪者已经被惩罚。

问 你是否听说过，畑将军接替你指挥以后，他的手下仍有不当举止？

答 没有。

问 你是否听说过，畑将军的部队1938年在华犯下暴行？

答 没有，我从来没听说过。

问 追溯到1932年，据我所知，你是第一次淞沪停战协定签署前发生在上海战斗的指挥官之一。是这样吗？

答 我不在那儿。那时是白川将军指挥的。我只是在前往日内瓦的途中经过上海。

问 当时你是第十一师的指挥官，1932年你不是与这个师一起在上海吗？

答 我被委派为谈判代表后，广渡(Koto)中将解除了我第十一师团指挥官职务。

问 那时该师在上海吗？

答 在。

问 南京事件是我最关心的问题，如果你愿意的话，我想知道除了你已提供给我的名单外，还有哪些人我应该与他们交谈以便描绘出在南京所发生的事情？

答 我认为师团指挥官们是最能讲述出细节的人。我也认为应该与那些当时在南京和上海的外交官们联系。我前面已经提供了日高先生的名字，我建议还有一个人应该找一下，他叫冈崎(Okazaki)，现在外交部工作。

问 这些人都在东京吗？

答 冈崎先生现在东京。日高先生是驻罗马大使，现在应该在回日本的路上。

问 这方面你还有什么进一步的建议？你知道这些师团指挥官的

地址吗?

答 知道一些,但是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已死了。我建议与饭沼(Iinuma)中将联系,他是朝香宫(Prince Asaka)的参谋长。我想复员局可以提供他的地址。我知道他住在立川(Tachikawa)机场附近。他名字叫守(Mamoru)。

问 你们上海远征军的参谋长是谁?

答 是饭沼将军。我的参谋长死了。他的名字叫塚田(Tsukada)。他死于安庆的一次飞机事故。

问 你觉得《伦敦时报》的弗雷泽先生(Mr. Frazier)能告诉一些关于南京事件的情况吗?后来你和他谈过话是吗?

答 我们见面时,他和阿本德先生在一起。

问 那么我可以理解为,你与阿本德先生会谈时,弗雷泽在场。你是与他们两人一起交谈的。

答 是的。

问 那是在 1938 年 1 月,在上海吗?

答 是的。在 1 月或 2 月。会见时的翻译是我昨天向你提及的在外交部工作的冈崎先生。

问 你认为是否值得与亚纳尔(Yarnell)海军上将交谈以获得他对当时局势的看法呢?

答 我想与亚纳尔海军上将联系是个非常好的主意。

问 了解南京的情况以及你对他所说的有关帕奈(Panay)号和瓢虫(Ladybird)号的情况?

答 是的,还有那位英国海军上将,但我不记得他的名字了。

问 是那位负责在中国江河里行动的炮舰的海军上将吗?

答 是的,那位海军上将负责炮舰。

问 你是在上海在海军司令部与他交谈的吗?

答 在两个司令部都谈过——英国海军和我的司令部。

问 还有其他的曾与你交谈过的外国外交官、军人或水手你认为我应该去找,因为他们知道关于南京事件的一些情况?

答 我见过的大多数人都不重要。因此,我认为 1937 年和 1938 年

在南京和上海的美国领事和官员将是最可靠和可信的情报来源。我和阿本德先生谈过话，我也信任他，至于其他的许多人我不敢确定。

问 有报道说正是阿本德说过朝香宫应对南京暴行负极大责任，他说你在谈到桥本(Hashimoto)时告诉过他，“或者桥本回家或者我回家。我不能再为如此玩火的行动或政策负责任。”如果你信任阿本德，那么你是否仍然认为我们记录下的阿本德的讲述是言过其实了或是讲错了？

答 我真地弄不明白。

问 我所知道的都是有案可查的。

答 我不明白。

问 我理解你说的是，总地来说，阿本德先生是可靠的。

答 我知道他是一家信誉很好的报纸的记者，因此，我信任他。

问 你是否对弗雷泽先生有相同的印象？或者说你觉得弗雷泽先生具有同样的可信度？

答 在上海的所有通讯记者中，我认为阿本德先生和弗雷泽先生是最可靠和最有责任感的人。

问 那么，这就是你派他们去发掘这些谣言的真相和向他们发表你的看法的原因。是吗？

答 是的。

问 所以，在那时你觉得他们是可靠的，可以进行毫无偏见报道的人，是吗？

答 是的。

问 你觉得亚纳尔海军上将(Admiral Yarnell)的可靠度和责任感如何？

答 我觉得他是一个值得信赖的可靠的人。我们是在非常友好的气氛中交谈的。在会谈中我陈述了下面的看法，我想这位海军上将会记起这点的，“我来上海是为了保护日本的利益，但是在进行过程中，我也希望尽可能小地对其他国家的利益造成损害”。结果是，日本的利益遭受了严重的损害，我说我不知道我呆在这儿是在保护日本的利益呢还是在保护美国和英国的利益。我们都大笑起来。亚纳尔海军上将说他将向他的政府转达这层意思。在分手时，我们握手并表达出这样的愿望，

希望我们这两个正在代表美国和日本军队的人能够合作，一起来维持远东的和平。

问 那么，我是否可以理解为，就亚纳尔海军上将而言，你们之间的私交一直很好，从来都没有发生过摩擦？

答 是的。甚至在帕奈号事件中，亚纳尔海军上将也持着非常理解的态度。

问 当然，这件事由于日本政府的迅速赔偿而得到解决。

答 是的。

问 你认识从越南来的疆柢(Cuongde)王子有多长时间了？有何种联系？

答 我认识他很多年了。事实上，日俄战争后，当他在东游运动失败后来日本时，我初次与他认识。我成了他的朋友。

问 我相信，越南政府是王子感兴趣的政府。

答 是的。

问 1945 年，在印度支那纷乱中，王子来到日本是寻求保护的，是吗？

答 他断断续续地来这儿已大约有四十年了。

问 王子现在哪儿？

答 不久前他还在东京。他可能已去台湾了。他说过他要去那儿。

问 你还有什么要告诉我的吗？

答 我很乐意告诉你任何事情，但是如果你能提出问题来，我回答起来会容易些。许多事情我很难向你讲述细节，因为，正如你自己也知道的那样，麦克阿瑟将军不可能知道驻扎在大阪的美国士兵的任何情况。他可能不得不去问那些指挥官，因此，我也不可能熟知小的细节，因为我是高级指挥官。所有好的消息会马上传到最高司令部，但是坏消息就不会了。

答 阿本德先生提供的情况可以向冈崎先生核对。

问 我们会找到他，和他谈的。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Record Group 153, Entry 167, Location: 270/2/21/03 box1]

（蒋耘 译 杨夏鸣 校）

附：松井石根的履历

T＃7518　　证明文件号：115

档号：61　　报告人：R. H. 吉里兰德，陆军步兵中尉

关于松井石根诉讼案

日期：1946 年 4 月 3 日　　状况：审理待判

1946 年 1 月 9 日对藏于东京国会大厦有关内阁大臣的个人存档进行了审查。

相关主题的全部个人案卷已连同译件制成缩微胶卷，并进行影印复制，现编号为 651 号证明文件汇存入档。

以下为翻译副本。

松井石根

出生：1878 年 7 月 27 日

原籍：爱知县

社会状况：武士家庭

1896 年 5 月 30 日　毕业于中央军事预备学校；以修补军官身份分派至第六步兵联队

1896 年 9 月 1 日　进入军事学院学习

1897 年 11 月 29 日　自以上学校毕业

1897 年 12 月 2 日　委为军官候补生

1898 年 6 月 27 日　内阁任命为陆军步兵少尉；由军部派至第六步兵联队

1898 年 7 月 21 日　授予御前第八等高级军阶

1900 年 11 月 21 日　委为陆军步兵中尉

1900 年 11 月 30 日　任命为第六步兵联队大队副官

1901 年 2 月 28 日　内阁授其御前第七等初级军阶

1901 年 10 月 9 日　奉军部之令进入陆军大学学习

1901 年 12 月 9 日　由军部派至第六步兵联队

1902 年 12 月 10 日　军部授其一等薪俸

1904 年 8 月 2 日　委为陆军步兵上尉

1904 年 10 月 24 日　升授御前第七等高级军阶

1906 年 3 月 8 日　分派至第六步兵联队

1906 年 4 月 1 日　颁授(帝国)四等金鸢勋章及五等旭日双辉勋章

1906 年 11 月 28 日　由内阁派至参谋本部

1907 年 1 月 28 日　由军部派遣入华

1907 年 1 月 21 日　接受军部委派至参谋本部;并被任命为该部常务部员

1908 年 11 月 30 日　内阁提升为陆军步兵少佐

1909 年 12 月 20 日　升授御前第六等初级军阶

1912 年 8 月 1 日　奖给吞并朝鲜纪念章

1913 年 4 月 29 日　奉军部之令赴法属印度支那

1914 年 5 月 6 日　奉军部之令赴法

1914 年 5 月 16 日　佩授四等圣宝勋章

1915 年 1 月 30 日　升授御前第六等高级军阶

1915 年 8 月 10 日　内阁擢升其为陆军步兵中佐;陆军部委派至第二十二步兵联队

1915 年 12 月 25 日　派入参谋本部

1915 年 11 月 7 日　颁授(帝国)旭日低等绶章;因其在 1914 至 1915 年间战争中的服役而获 700 日元奖金

1918 年 7 月 24 日　内阁擢升为陆军步兵大佐

1918 年 8 月 30 日　内阁升授其御前第五等初级军阶

1919 年 2 月 20 日　免除其在参谋本部的任职;任命为第三十九步兵联队指挥官

1920 年 11 月 30 日　因其在 1914 至 1915 年间战争中的优异服役而获 700 日元奖金

1921 年 5 月 26 日　军部免除其第三十九步兵联队指挥之职

1921 年 5 月 1 日　佩授三等圣宝勋章

1922 年 11 月 6 日　由军部委派至(日本)关东军司令部

1923 年 3 月 17 日　内阁晋升为陆军少将

1923 年 5 月 21 日　升授御前第五等高级军阶

1922年11月1日　佩授(帝国)旭日中等绶章;因其在1914至1915年间的优异服役而获1 850日元奖金

1924年2月4日　接受至关东军司令部的委派;军部任命其为第三十五步兵旅团旅团长

1925年5月1日　受军部委任为参谋本部第二部部长

1927年5月25日　佩授二等圣宝勋章

1927年7月26日　内阁晋升为陆军中将

1927年9月1日　升授御前第四等初级军阶

1928年12月21日　受军部委派至参谋本部

1929年8月1日　军部免除其在上述机构的委任;任命为第十一师团师团长

1929年10月1日　升授御前第四等高级军阶

1931年10月1日　受军部委派至参谋本部

1931年12月9日　由内阁任命为特命全权代表至日内瓦参加裁军大会;日本天皇正式亲授其相当于神宁等级的特殊待遇

1933年2月4日　内阁免除其驻日内瓦裁军大会全权代表之职

1933年3月18日　军部免除其在参谋本部的任职;内阁任命其为战事顾问

1933年4月1日　升授御前第三等初级军阶

1933年8月1日　由内阁任命为驻台(福摩萨)日军司令官

1933年10月2日　内阁晋升为陆军大将

1933年11月2日　佩授一等圣宝勋章

1934年4月29日　因其在1914至1915年间的优异服役而被颁授(帝国)旭日大绶章

1934年8月1日　内阁任命其为战事顾问

1934年12月14日　军部任命其为1935年度新年军事阅兵总指挥

1935年3月26日　被委第二特别部队巡检官

1935年8月1日　军部将其编入退役名册

1935年8月28日　军部将其编入预备役名册

1935年9月26日　特别升授其御前第三等高级军阶

1937 年 8 月 15 日　内阁委任其为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未在官方报章上公布)

1937 年 10 月 30 日　由军部免除其上职(未在官方报章公布);内阁委为华中方面军司令官;同时兼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未在官方报章公布)

1938 年 3 月 5 日　自海外遣送回国(免其原职)

1938 年 7 月 20 日　任命为内阁参议

1939 年 7 月 5 日　内阁委为东亚委员会委员

1940 年 1 月 23 日　免除其上述职务

1940 年 4 月 29 日　因其在中国事件(侵华战争)中所立战功而被授予一等金鸢勋章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Record Group 153, Entry 167, Location: 270/2/21/03 box1]

(沈岚　译　杨夏鸣　校)

2. 审问武藤章记录

日期与时间:1946 年 4 月 15 日,9 点 45 分至 11 点 45 分,13 点 45 分至 16 点 15 分

地点:日本东京巢鸭监狱

出席人员:武藤章将军

罗伊·摩根先生,讯问人

埃尔顿·M. 海德先生,讯问人

佩德罗·洛佩斯先生,讯问人

松土广(Hiroshi Matsuda)先生,前 7 页译员

弗兰克·B. 哈金斯,后 20 页译员

康茨小姐,速记员

(由海德先生主持译员宣誓。)

海德先生　你能在全能的主的面前郑重宣誓,将遵照程序所要求的,真实、准确地进行英、日语互译?

松土广　我能。

（由海德先生提问。）

问 你的姓名是什么？

答 武藤章。

问 将军，你出生于1891年吗？

答 1892年。

问 请告诉我们你1939年所担任的官方职务。

答 截至1939年10月，我任华北派遣军副参谋长。10月份，我成为军事事务局局长。

问 你在陆军部担任军事事务局局长的时间有多久？

答 我在军事事务局任局长一职直到1942年4月。

问 作为军事事务局局长，你参加了1941年6月25日的联络会议，是不是？

答 那是四年多前的事，我不记得我所参加的那次会议的确切日期了。

问 你好好回忆一下，难道你没和近卫（Konoye）、松冈（Matsuoka）、东条（Tojo），冈和（Okawa）、平沼（Hiranuma）等其他出席的人一起参加1941年6月的那次会议吗？

答 我是联络会议的秘书长，所以参加了多次会议。

问 你参加了全部的联络会议，是不是？

答 是的，差不多是全部，但我也缺席了一些会议。

问 你能说出你缺席的那些会议，并告诉我们会议的决议吗？

答 此时我不记得我缺席会议时会议的进展情况了。

（由摩根先生提问。）

问 作为军事事务局的局长，你自动成为联络会议的一员，同时也成为联络会议的顾问，我说得正确吗？

答 我不是顾问，而是作为从事行政工作的秘书长参加会议的。

问 在1941年6月至1941年12月9日期间，你多次参加了联络会议吗？

答 是的，召开许多会议，而我参加了其中的多数会议。

问 你作为秘书长在联络会议上的职责是什么？

答 作为秘书长，还有海军代表、内阁秘书长，有时还有外务省的代表，我们写会议备忘录以及会议所作的决议，并进行记录。

问 你在这些会议上还有其他职责吗？

答 没有，除此之外就没有了。

问 你是想告诉我，会议期间你没有参与争辩或讨论吗？

答 是的，我没有发言。

问 我问你，你在联络会议上曾参加为达成决议而进行的任何辩论或是解释工作吗？

答 在这个职位上，我在辩论中是没有发言权的。我会被要求制作诸如地图之类的文件并进行解释，但在会议中我没有发言权。

问 武藤将军，从我的问题中我可以看出你正在试图回避问题。为了使审问进展得更快些，我得先声明一下，我们已经同联络会议的其他成员们谈过了，我要说的是东乡(Togo)先生声称你在会议中扮演了一个非常活跃的角色，我还知道，在辩论中你应对在支持对美国作战问题上施压而负有责任。

答 那绝对不是真的。我在联络会议上没有发言权。我们的辩论是在我们必须作记录的那部分进行的。我们自己经常进行辩论——在不同秘书和不同部门的代表之间。我想再多说一句，就是有关我支持与美国作战的控告绝对是不对的。那不是真的。

问 会议期间你所做的是哪种解释工作？

答 我制作和解释有关地图及地点方位，对于参谋本部的计划我也有时作出解释。

问 1941 年 10 月 18 日东条被任命为首相的时候，你还回忆得起来吗？

答 是，我记得。

问 在他成为首相一直到 1941 年 12 月 8 日的这段时间里，召开过多次联络会议，主要的任务是讨论是否对美发动战争，对吗？

答 对，没错。

问 这次联络会议的成员都有谁？请给出他们的名字。

答 首相兼陆相东条英机、外相东乡茂德、海相岛田繁太郎海军上

将;不管部大臣及计划委员会主任铃木(Suzuki)、大藏相小泉亲彦、陆军参谋总长杉山元、陆军参谋次长塚田;海军军令部长长野(Nagano)以及海军军令部次长伊藤(Ito)。

问 除了你所说的联络会议那些成员以外,其他还有哪些人参加了会议?

答 上面所提到的是联络会议的实际成员,除此而外还有秘书们。来自陆军部的我本人;来自海军部的尾家(Oka);来自外务部的伊藤(Ito)以及内阁秘书长星野(Hoshino)。由于会议期间出现变化,外务省代表由一些不同的人担任。

(由洛佩斯先生提问。)

问 作为代表陆军部的秘书,你不辞辛劳地观察联络会议的讨论只是为了对整个会议过程作一记录,那不是真的吧?

答 我们秘书的职责就是通过作记录以及按不同部门的要求做各种事情,以确保会议进展顺利。

问 将军,请问你在他们开会期间对会议进程作记录了吗?

答 是的,我们过去经常对会议期间发生的重要事情留下备忘录。

问 特别在处理发动对美战争的问题上,这一问题是关系到你亲爱的祖国未来生死攸关的大事,你们必须非常认真地记下反映讨论的实情,难道不是这样吗?

答 是的。我们并非记下会议上发生的每件事,但各位成员的重要决定与讨论要被记录下来。

问 你记下它们是因为陆军部要一份会议的书面记录以得到相关信息,难道不对吗?

答 对。这样以后就不会有误解了。

问 你能告诉我们联络会议第一次讨论是否发动对美战争这一议题是什么时候?多少应该说出大概的日期。

答 我不记得确切的日期了,但我想是在近卫文麿第三次组阁后期的那段时间里,即 1941 年夏天的某个时日。

问 谁提出此事的?是谁在会上提出来的?

答 我记不得到底是谁提出此事的。

问 那些联络会议高度保密，而且只有非常心腹的，像你这样的高级官员才被允许参加会议，不是吗？

答 它们并非秘密会议，不过会上所处理的事情却是高度机密的。

问 现在你回忆不起出席那次会议的人中谁赞成发动对美战争的？

答 我不能指出在那次会上实际支持对美国作战的人。

问 将军，你的意思是说你们所有的人，从你本人起直至东条首相，都反对发动对美战争的意见？

答 是的，直到1941年11月末在美国对和平谈判作出答复之前，没有一名联络会议的成员赞成同美国进行战争。但随着和平谈判的失败，我记得委员会成员们发表了一些评论，认为由于无法达成谅解，我们也许不得不同美国交战。我还想多说一句，甚至连我的上司东条实际上也没有就日本同美国交战说些什么。

（由摩根先生提问。）

问 谈到你曾提及的照会，难道不是1941年11月26日的赫尔照会？

答 我不记得它是哪份照会了，但我推测它是来自国务卿的一份照会。

问 这份照会包括什么内容，它会使得联络会议的成员们感到他们应该下定决心发动一场对美战争？

答 我不记得它的确切内容了，我记得大概内容是11月份的最新答复是非常不利于日本的，我过去经常让我的一个下属，岩仓(Iwakura)大佐从华盛顿汇总报告给我。他的报告关于和平条件部分是非常鼓舞人心的，后来有一段时间事情变得很糟，但由于谈判仍在进行，我们都希望结果会好转。我们都很乐观。但是11月份从华盛顿传来的最新答复表明，美国采取的立场非常强硬。

问 据我的理解，将军，你们把发动对美国战争的决定建立在这份照会的内容上。我想问你一个特别的问题：日本为何发动对美战争，是出于什么原因？

答 日本不得不同美国进行战争的原因是因为美国对日本发动的经济战争。从取消三国协定开始，接着在钢铁和其他原配料方面对日本

实行联合抵制。我认为石油问题对日本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

问 让我们假定你所说的在钢铁和石油上联合抵制日本是正确的，那日本想要这些钢铁和石油干吗？为什么在作出发动对美战争的决定时它们扮演了如此重要的角色？

答 如果我记忆无误的话，日本那时的石油储备仅能维持两年时间。日本能够继续得到石油和其他原材料的地方只有美国。如果这不行的话，日本作为一个国家就无法生存，尤其是它的工业和海军。日本保持世界强国的惟一途径就是同美国谈判以获取石油及其他原材料。日本知道同美国的谈判一旦失败，日本作为一个国家就无法生存。日本感到美国有义务向日本提供石油及原材料，因为它们意味着日本未来的生死存亡。

问 在赫尔照会之后那些联络会议中，你能告诉我那些在联络会议上支持日本必须同美国开战的人以及反对同美国开战的会议成员的姓名吗？

答 我不能指出那时谁是支持战争的，谁是反对战争的，不过从美国收到消息之后，联络会议的多数成员对和平前景都变得非常悲观，但我仍然清楚地记得那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是日本应采取进一步措施尝试进行和平谈判而不是进行战争。

问 提出那个建议的人叫什么名字？

答 我清楚地记得除其他人之外还有两个人，外相东乡茂德和大藏相小泉亲彦，他们强烈主张继续谈判。

问 说出在发动对美战争问题上反对东乡和亲彦的人的名字。

答 除了军事成员不想让谈判再延续下去，并设定一定期限外，没有反对意见。

问 时限是什么？日期是哪天？

答 尽管我不记得确切的日期，为谈判设定期限这回事发生在11月份的早些时候，我想大概是一个月的期限。

（11点50分审讯中止，13点45分审讯重新开始。）

译员：弗兰克·B.休金斯海军少校

（由摩根先生主持译员宣誓。）

摩根先生 你能在全能的主的面前郑重宣誓，将遵照程序所要求的，真实、准确地进行英、日语互译？

哈金斯少校 我能。

由武藤将军自动陈述：你今天上午问我谁对继续与美国进行和平谈判感兴趣时，我向你说了东乡和亲彦的名字，我相信他们大概是在美国的照会被传递给驻华盛顿的日本大使的那个时间前后持这一观点。不过，当我仔细一想，（发现）日期错了，这些人大约是在 10 月底或 11 月初，而不是像我今天上午所说的是在更晚些时候对和平谈判特别感兴趣。正是东乡从这时开始进行谈判，这一谈判最后大约在 11 月末导致美国方面的照会。我相信你今天上午问我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在收到美国照会后，是否是所有日本军界的人都感到他们应该发动对美战争。我的回答是联络会议不是那种可以发表个人观点和见解的会议，因此我不知道谁想要战争，谁不想要战争，或是他们个人的感觉怎样。

（由摩根先生提问。）

问 且不管他们个人的观点会是什么，我感兴趣的是他们在这些会议上所说的内容。

答 总体感觉是没有机会进行深入的谈判。

问 在东条成为首相之后的第一次联络会议刚开始的时候，我了解到那是 1941 年 10 月 23 日，进一步谈判已毫无用处的想法难道不是除东乡之外所有参加联络会议的人的普遍感觉？

日期和时间：1946 年 4 月 16 日，1000—1200 小时

地点：日本东京巢鸭监狱

出席者：武藤章

审讯人：埃尔顿·海德（Elton Hyder）

佩德罗·洛佩斯（Pedro Lopez）

翻译：丹尼斯·基尔多伊尔（Danis Kildoyle）

速记员：克莱尔·斯蒂法妮（Claire Stefanelli）

（由海德先生主持翻译员的宣誓。）

海德先生 你能以万能的上帝名义郑重发誓，在此过程中你能按照

所要求的那样，真实准确地将日文翻译成英语和将英语翻译成日文吗？

基尔多伊尔先生 我能。

（由海德先生提问。）

问 将军，自东条英机 1941 年 10 月担任首相以来，你一直支持他的所有政策，直到你辞去军事事务局局长，是不是？

答 内阁的意见一致。我只能记得 1942 年 4 月以前的事情。以后的事情我就不知道了，因为我被派到了前线。

问 那么你的回答是，你确实完全赞成东条英机的政策？

答 是的。

问 而且尤其是关于与英美关系方面？

答 是的。

问 而且是在 1941 年的战争准备和积累供应物资方面？

答 就我是否赞成所有这些政策而言，由于我所处的地位被迫去赞成与出于我自身的信念而去赞成是有区别的。换句话说，我处在一个不得不去执行命令的位置上。

问 如果你不赞成东条英机的政策，你完全可以辞职，难道不是吗，将军？

答 10 月至 11 月间我请求辞职，但没被批准，我只好留任到 1942 年 4 月。

问 东条英机经常接受你的建议，而且会来征求你的意见，不是吗？

答 我想有好几次他是这么做过，但我不记得具体的事例了。

问 作为军事事务局局长，从 10 月起至 1942 年 4 月，你经常与陆相在陆军部讨论问题，是吗？

答 是的，他来过几次。

问 而且东条将军经常就是否作好了充分的准备以及军队是否能够成功地对美国发动战争等事宜，与你商量，是吗？

答 我曾经好几次告诉东条将军，物资和供应状况不能令人满意，我反对开战，而东条英机是赞成的。

（由洛佩斯提问。）

问 什么时候？

答 在1941年底与美国谈判当中。

问 你是指1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吗?

答 是的,就在袭击珍珠港之前。在这些谈判进行当中,有必要与最高指挥官交换意见,并将他们和陆相的建议转达给外务省。

问 外相东乡先生曾经就发动对美战争是否可行事宜征求过你的意见。

答 没有,他从来没有就此问题征求我的意见。

问 他从来没有就发动对美战争是否可行问题征求过你的意见吗?

答 这些事宜都是由帝国大本营联络会议(Liaison Conference of the Imperial General Headquarters)决策的。

问 提交给联络会议成员的关于发动对美战争是否适当问题的看法,是你本人的观点吧?

答 我没有权力在联络会议上发言。

问 是的,我们已从你这里了解了一点,但同样重要的是,作为军事事务局局长,难道不需要在大本营联络会议上向其他与会者表明你的观点,特别是陆军部有关战争准备情况吗?

答 我只是在要求我这么做的时候,才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问 你现在说的意思是,你的观点从来都没有提交给联络会议的任何成员?

答 在非正式场合我经常向海军部的尾家(Oka)少将和星野(Hoshino)秘书长提及发动战争的失策。

问 你什么时候告诉他们的?

答 我经常向上述人士提及。

问 除了这些人外,你从来没有把你的观点告诉过联络会议的成员吗?

答 没有,他们从来没有征求过我的意见,也不知道这些观点。

问 你向首相兼陆相东条英机阐述过你的观点吗?

答 是的。

问 海军的岛田(Shimada)先生与你讨论过你的观点吗?

答 没有。

问 铃木先生与你讨论过你的观点吗?

答 没有。

问 回顾"帝国命令"(Imperial Rescript),你说你曾经参与起草,你能告诉我们还有哪些人参与起草了向美国宣战的"帝国命令"?

答 尾家(Oka)、星野(Hoshino)和我参与起草了递交给联络会议表决通过的"帝国命令"草案。联络会议对草案作了大量的修改。

问 尾家、星野和你是起草草案的委员会委员吗?

答 是的。

问 尾家将军代表海军,星野先生代表联络会议,你代表陆军部,是吗?

答 我记得有一个来自外务省的代表也参与了起草。我想他的名字叫山本(Yamamoto)。

问 但是你代表陆军,尾家先生代表海军,星野先生作为联络会议的秘书长代表联络会议。

答 是的。

问 委员会(你是其中一员)起草草案,并将它提交给了联络会议。

答 是的,是提交给了联络会议。

问 你说过草案在许多地方作了修改?

答 正如我先前说的,草案相当一部分作了修改。

问 联络会议修改的比例有多大?

答 原件被修改的地方太多,以至于很难准确地指出哪儿被改动过了。

问 你能记起 1941 年 12 月 1 日御前会议(Imperial Conference)后召开的联络会议吗?

答 我记不起来了。

问 你能告诉我们,1941 年 12 月 1 日御前会议后召开过联络会议吗?

答 一般来说,在御前会议后不会召开联络会议。

问 1941 年 12 月 1 日御前会议后,举行了有你参加的联络会议吗?

答 在这个日子之后几乎每天都召开联络会议。

问 我们现在给搞糊涂了。你记得在收到美国照会后，是否召开过御前会议，该照会按照你的观点认为有不可接受的某些条款？

答 是的，在收到照会后有过一次御前会议。

问 请问，是什么时候召开的？

答 是在12月上旬——12月初。

问 你的某些参加过御前会议的同事告诉我们，你说的御前会议是在1941年12月1日召开的。如果现在给你一次机会回忆的话，你能告诉我们它是对还是错？

答 我甚至在听到了这个日期之后还是回忆不起来。但是记录材料还是能找到的。

问 你出席了那次御前会议吗？

答 是的。

问 还有谁出席了？

答 联络会议的所有成员和我先前提到的三个人。还有枢密院议长(the President of the Privy Council)。

问 御前会议的目的是什么？

答 会议的目的是在天皇面前作出决定。

问 什么决定？

答 决定宣战问题。

问 对谁宣战？

答 对美、英宣战。

问 在会议中谁讨论是否对美、英宣战问题？

答 枢密院议长提出了一些问题。与外交有关的问题由外相主持讨论，与军事有关的问题由陆相主持讨论。

问 在会议中外相，也就是东乡先生，说了些什么？

答 我记不起来了。

问 那么陆相，他说了些什么？

答 由陆军参谋本部和海军军令部以及陆相作出解释。

问 他们作了哪些解释？

答 海军军令部代表表明了他对在战争头两年必定获胜的坚定信

念。除此之外，他未作任何具体的说明。

问 你指的是长野修身(Osami Nagano)上将？

答 是的。

问 杉山(Sugiyama)将军说了些什么？

答 杉山将军说了些什么，我记不起来了。但是长野上将所说的话我还记忆犹新。

问 在御前会议举行的时候，作为军事事务局的局长，这次你仍继续坚持你的主张，认为对美开战的准备还不充分吗？

答 是的。

问 爱国是你一贯的做法，你是否努力让他们相信，你掌握的事实表明，对你的祖国来说向美开战就意味着自杀？

答 我一直都牢记在心中，而且在多次场合一直都阐述自己的主张，但不记得对谁说过了。

问 难道你没有在这次会议中或者在这次会议临开会前告诉东条英机——“东条英机先生，我们的准备还不充分，我相信对美开战无异于自杀，我建议你反对作出开战的决定”，你这样说了吗？你这样做了吗？

答 没有在这次会议开会前或者在这次会议中(这样做)，但在多种场合向东条英机阐述过这些观点。

问 在决定性的1944年[①] 12月1日御前会议决定是否对美开战时，你有没有告诉联络会议的成员或者那些参加御前会议的人，作为了解军事准备情况的军事事务局的负责人，你认为对美开战是不合适的呢？

答 我经常对我的属下说，战争意味着自杀。但是我没有在会议上或者在临开会前以官方的身份阐述这个观点。

问 你是否以备忘录的形式向你的顶头上司，东条英机先生，作为他的左右手，阐述过对美开战就意味着自杀呢？

答 没有。军事事务局局长的地位是非常微妙的，我希望你能够体谅这点一些。

---

① 原文如此，但显然应为1941年。

问 微妙在什么地方?

答 军事事务局是参谋本部与内阁联系的桥梁。作为军事事务局的局长,我不能表达我个人的观点,因为这将导致与参谋本部的冲突。

问 换句话说,军事事务局是参谋本部和内阁间传达各自想法的渠道。

答 是的。在许多与军事行动和军事政策相联系的事务中,参谋本部是个单纯的军事行动机构。军事事务局在其他方面也在内阁和参谋本部间扮演着中介的角色。

问 作为军事事务局局长,你的手下有多少人?

答 军事事务局分两个课,通常有 40 至 50 名军官,其下面有隶属于军队的文官约 50 人左右。

问 这些军官都是日本帝国部队的军官吗?

答 是的。

问 你自己,作为军事事务局的局长,也是日本帝国部队的一分子吗?

答 是的。

问 在这个位置上你拥有什么军衔?

答 少将。

问 东条英机大将也是军队的一名将军吗?

答 是的。

问 当你任军事事务局局长时,你的办公室在哪儿?

答 在东京的陆军部大楼内。

问 东条英机将军自己在陆军部大楼内有他的办公室,难道不是吗?

答 他通常在首相官邸,但是经常到陆军部来。

问 谁是陆军部的副相?

答 是木村(Kimura)中将,现在是大将了。

问 那时木村(Kimura)中将也是日本帝国军队的一分子吗?

答 是的。

问 事实上,包括军事事务局在内的整个陆军部都是由帝国军官以

及隶属于部队的文官们运作的，是吗？

答 还有一个隶属于陆军部的政治事务局，由文官构成，其成员都是议会成员。

问 但是按惯例，陆军部是由包括你自己这样的帝国军官们管理的，是吗？

答 是的。

问 在军事行动方面，你在军事事务局是怎样工作的？

答 军事事务局的职责是，将参谋本部的行动计划与所需的人力和物力协调到位。陆军部则制定这些军事行动的预算，并提交议会讨论。

问 换句话说，为了便于陆军部准备预算，你的局要从参谋本部那儿收集所有的开支和必需品的估算，是吗？

答 预算首先由财政部和陆军部之间协商准备，然后参谋本部编造军需要求，由军事事务局测算此种需求是否与已经准备好的预算相吻合。

问 参谋本部的军需要求具体到什么程度？它们是否包含所有的人员和设备？

答 参谋本部编造的军需要求并不是非常精细。细节性的内容在军事事务局完成。

问 如果我理解对的话，是由军事事务局将参谋本部所提军需要求加以细化。

答 是的，为了准备估算，这是必需的。

问 换句话说，参谋本部编造的军需要求是广义上的，精细而准确的细节性的内容是由你负责的军事事务局填充进去的？

答 是的。

问 让我们举一个具体的例子。设想参谋本部提出一份在满洲采取行动的军需要求，比如说 20 万人来完成。不知我理解得是否正确，提供武装每一位士兵的枪支数量和派遣什么样的人以及何时派遣等细节是军事事务局的职责？

答 来自于参谋本部的军需要求会说明一次军事行动所需的师团数量，也会说明一些数字，如重炮的数量和部队的种类。也就是说，步兵

师团的数量，坦克师团的数量，炮兵师团的数量，等等，而且这些需求会在军事事务局中得到精确分解。而且如果需求超支了，会发回参谋本部要求他们缩减。

问 我假定，参谋本部会向军事事务局建议行动的时间，以便军事事务局能够完成必需的装备，比如说，冬天的，夏天的，还是春天的行动。

答 所需的衣服和装备的种类会在参谋本部编造的军需要求中说明。

问 当然，这个军需要求还会指出地点和时间。

答 是的。

问 例如，在参谋本部打算南下印度支那这一特殊事件中，提交给你的办公室的军需要求是什么？我在指 1941 年事件。

答 他们会说明正在派往印度支那的士兵的数量和要求配备一个旅的装备。

（由海德先生提问。）

问 那是在什么时候？

答 我想是在 1941 年 7 月。

（由洛佩斯提问。）

问 当然，这支即将开往印度支那的军队需要油、汽油和其他在印度支那集结所需的装备。你也负责向他们提供这些装备，是吗？

答 不是。这由动员计划局（the Mobilization Plans Bureau）负责。这个局的职能有点像军事事务局，不过他们负责物资和装备供应。

问 但是，作为军事事务局的局长，动员计划局会咨询你，他们是否把参谋本部要求的前往印度支那的军队所需的装备给足？

答 是的。

问 而且，理所当然，你会首先询问参谋本部大约什么时间印度支那会需要这些军需，接着你会询问动员计划局是否能得到所需的物资，什么时候可以得到？

答 这种细节化的东西一般会在军事行动计划递交给内阁表决前非正式地磋商。

问 在筹划印度支那行动这个具体案例中，参谋本部提交具体军事

行动所需的军需要求的时间限制是什么?

答 有一个完成准备的时间限制,但是我不记得具体时间了。

问 他们打算什么时候派兵去印度支那?

答 我想是在1941年7月。

问 你能确定吗?

答 就我所知,是在1941年7月。

问 是在1941年7月,他们打算派兵去印度支那吗?

答 对我来说,回答这些细节性的问题非常困难,因为许多事情我都记不起来了。

问 参谋本部提出菲律宾军事行动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 我想是在1941年10月。

问 对于那次具体军事行动,参谋本部向你提出了什么军需要求?

答 这份要求说明,和美国的谈判可能会不成功,显然美国将加强在菲律宾的兵力,针对这一行动,日本在台湾的设备和物资储备急需加强。

问 物资储备确实按照这个要求增加了吗?

答 物资和设备运往了台湾。

问 什么时候?

答 我想是1941年10—11月间。

(由海德先生提问。)

问 将军,作为军事事务局的负责人,在你的职责范围内,你不折不扣地贯彻首相和陆相的方针和政策吗?

答 是的。

问 而且在1941年你急急忙忙地准备应变突发事件——军事行动的突发事件?

答 在1941年我并不像其他部门那样积极,例如动员计划局就比军事事务局忙得多。

问 将军,根据参谋本部的军需要求,你知道南方将要有一次军事行动,难道不是吗?

答 是的,如果谈判不成功的话,因为日本已经考虑到美国、英国、中国和荷兰正在试图包围日本。那就是谈判紧张进行的原因之一,因为

考虑到，一旦谈判破裂，战争将不可避免。

问 在其他事务中，你制定了一些与宣传和新闻控制相关的军事政策吗？

答 新闻部实际上在帝国大本营。关于来源于军队的新闻，有两个控制：(1) 在大本营，(2) 在陆军部(the War Office)。

问 那么在陆军部的人负责新闻检查，难道不是吗？

答 军事事务局不检查新闻。新闻检查由内阁情报局负责。

问 大将，难道你不为军队新闻局(the Army Press Bureau)制定政策吗？

答 军队新闻局与陆军部没有关系。它和帝国大本营有关联。

问 军队新闻课(the Army Press Section)是你手下的一个部门，难道不是吗？

答 这是我先前提到的两个控制部门之一。军事事务局负责新闻控制课(the Press Control Section)的管理，付薪水和办理其他事务。

问 也决定政策？

答 在内阁情报局成立之前，这是军事事务局的职责。但是后来政策由内阁情报局制定，然后向军事事务局和其他相关部门下达指示。

问 多仁(Tani)先生是内阁情报局的负责人吗？

答 是的。

问 而且你经常与他联系，难道不是吗？

答 我是经常与他见面，但是我从来不和他讨论与新闻控制有关的问题。这是多仁先生和掌管帝国大本营新闻部的人之间的事情。

问 在其他事务中，你的办公室，军事事务局，决定关于战俘待遇的政策，难道不是吗？

答 在陆军情报局成立前，军事事务局是要处理战俘待遇问题。

问 将军，让我问问这个问题，看看是不是正确。陆军情报局是奉陆相之命执行任务，而陆相发布的命令是基于军事事务局的决定？

答 我不是太熟悉这点，因为 1942 年在善通寺(Zentsuji)[①]战俘营

---

① 位于日本的香川。

组成后我就离开了，实际上建议都是由陆军情报局提出，然后递交给陆军部认可。

问 陆军情报局监狱是何时成立的，将军？是在你作为负责人离开之后吗？

答 我想是在1942年1月，可能是1941年12月。我不敢确定。

问 那么，这还是对的，情报局执行任务，是在军事事务局制定了政策和命令并由陆相发布了之后？

答 事实上，战俘的待遇政策是由陆军情报局制定的。创办陆军情报局是由军事事务局来完成的。

问 将军，情报局隶属于你的部门吗？

答 不是，它直接隶属于陆军部。

日期和时间：1946年4月16日，1445—1630小时

地点：日本东京巢鸭监狱

出席者：武藤章

审讯人 埃尔顿·海德(Elton Hyder)

佩德罗·洛佩斯(Pedro Lopez)

沃尔特·S.伯克曼(Walter S. Berkman)

翻译：弗兰克·B.哈金斯(Frank B. Huggins)

速记员：吉斯娜·康兹(Gizella Koncz)

海德先生 你能以万能的上帝名义郑重发誓，在此过程中你能按照所要求的那样，真实准确地将日文翻译成英语和将英语翻译成日文吗？

哈金斯 我能。

(由海德先生提问。)

问 你从1939年成为军事事务局局长到1942年，军事事务局制定与战俘待遇有关的政策？

答 不是，战俘营是在我的部门的指导下建成的。关于战俘的政策是由陆军情报局在它成立后制定的。

问 在1942年？

答 我不敢确定是什么时候，但是我想大约是在1941年12月底，

或者在1942年初。

问 但是在此之前，你的办公室已经决定了战犯待遇政策？

答 是的。

问 而且，当然，你接收中国军队的战俘？

答 不是。中国俘虏是否能被称为战俘的问题是个棘手的问题，最终在1938年决定，因为与中国的冲突在官方被称为"事变"，所以中国俘虏不能被称作为战俘。然而，这次，如果是宣战的话，所有的俘虏都应被当作战俘对待。

问 事实上，中国事变是一场战争，难道不是吗？

答 实际上是。但是日本政府将此看作为一次事件。

问 所以，1939年你当上军事事务局局长时，不把中国俘虏当作战俘对待？

答 是的。

问 管理不被当作战俘对待的中国人的规则是什么？

答 我们军事事务局与任何此类问题无关。它完全是由南京汪精卫政府负责的。在南京政府成立前，这些事务是由已经存在的华中和华北的中国人傀儡政权掌管的。

问 那个政府，当然，是由日本人控制的？

答 你可以这样说，但是我个人不认为是这样。

问 在1939、1940、1941年，日本人正在中国作战，对吗？

答 是的。

问 他们抓获了许多俘虏，不是吗？

答 因为，正如我刚才告诉你的，这类事务由中国政府处理，我们没有收到抓获多少战俘的报告，而且只是在报纸上读到重庆政府已经投降诸如此类的内容。

问 日本军队是在抓获了中国人之后将他们转交给南京政府吗？

答 是的，然后南京政府将这些人编入他们自己的军队中。

问 难道日本军队没有经常让中国俘虏充当劳工吗？

答 他们是否确实被日本军队当作劳工或者被日本的承包商当作劳工，我不清楚。

问 1939年，你在中国，不是吗？

答 是的，我在中国到1939年10月。

问 你的军队经常抓获俘虏，不是吗？

答 那时很少抓获俘虏。那些被抓着的都移交给了华北政府，充当士兵。

问 谁的军队使用这些被抓获的士兵？

答 他们被中国人的华北军使用。它们被叫作什么来着，我记不起来了。

问 那是一支与日本军合作的中国军队？

答 是的。

（由洛佩斯先生提问。）

问 1939年，你在中国担任什么职务？

答 华北派遣军参谋部副参谋长。

问 那是一支由山下（Yamashita）将军指挥的军队吗？

答 在1939年，杉山（Sugiyama）大将是指挥官，山下中将是参谋长。

问 你是山下的副参谋长？

答 是的。

问 那是在哪一年——1939年？

答 是的。

问 你从何时开始担任该职务？

答 从1938年7月。

问 从1938年7月一直到1939年10月？

答 是的。

问 你的指挥部对于如何对待你的军队在战斗抓获的中国俘虏问题给过什么指示没有？

答 当我在那儿的时候，那些命令已经被执行了一段时间了，我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命令。

问 你执行的那些命令都是些什么内容？

答 我刚才已经向你谈过了，那就是将中国俘虏移交给华北军。

问 你是说你没有一个暂时的战俘营?

答 没有战俘营。因为他们没有被视作为战俘,区分起来就有点复杂,我们感到,一旦他们放下武器投降了,就可被视为普通平民,被移交给中国人。

问 你们抓获的俘虏都移交给什么样的中国政府?

答 华北临时政府。

问 那是谁的政府?

答 我想第一个中国字读作"王",但是其他的我就不知道了。

问 那个政府属于蒋介石政府吗?

答 不是。

问 是反对蒋介石的?

答 是的。

问 而且它对日本政府友好?

答 是的。

问 将军,我理解得正确吗?当你接任副参谋长时,关于对待中国战俘问题的命令只有一个,那就是像你刚刚提到的那样将他们移交给那个政府。

答 是的。

问 你的作战区域在哪儿?有多大?包括哪些地区?

答 山东、山西、河北、浙皖和湖南的一半。

问 当然,我想接收战俘的该中国政府没有什么战俘营,因为他们立即被转变为了中国政府的士兵?

答 具体的情况我不清楚,因为他们或者被转变为士兵,或者当劳工,我想没有什么战俘营。

(由海德先生提问。)

问 难道1939年春天你没有封锁天津吗——封锁英法在那儿的租界?

答 是日本军队干的。

问 那时你的职位是什么?

答 副参谋长。

问 是你的军队封锁了那儿的英法租界，是吗？

答 是的。

问 1939 年，难道你没有提倡在外交部内设立外贸局吗？

答 那时我在中国，对此一无所知。

问 那是在阿部(Abe)内阁时期，你能回忆起来吗？

答 1939 年 10 月我才回到日本，在阿部内阁成立之后，对于曾经倡导或反对过诸如此类的活动我记不清楚了。

问 后来成立了一个外贸局吗？

答 对这类事情我无话可说，因为我不明白你所提的问题和将要提的问题，我对此类问题毫无兴趣。

问 你没有在 1939 年要求阿部首相辞职吗？

答 我不知道这样的事情。那时我刚从中国回来，正在家中研究形势。

问 阿部辞职的原因是什么？

答 我想阿部不能信守他就职时的诺言，遭到公众的极大反对，所以最终被迫辞职。

问 军队中是否有设立贸易部的运动，旨在在阿部内阁当政期间实现外贸的国有化？

答 我记不起来了。

问 是否有一些官员提倡建立这样一个部门？

答 在阿部内阁时期可能会有一些诸如此类的议论，但是我记不起来了。

问 但是你确实能回忆起，是有一些这样的讨论，设立一个类似的局，以达到这一目的？

答 既然你提起，我有一个模糊的感觉，那时确实一度曾经有这样的谈论，但是内容完全记不清楚了。

问 难道你没有提倡过建立这样一个局吗？

答 没有。

问 为什么米纳(Yonai)内阁倒台了？

答 我所能回忆起的是，那是在 1940 年夏，满洲国皇帝访问日本的

时候。外务省发表一个声明，列举了影响世界的三个圈，将它们划分为远东——由日本统治、美国和欧洲。军队反对这个声明，使事态复杂化，外务省声明军队反对该提法。所以，我记得我一直陪同着满洲国皇帝在伊势(Ise)市访问，当我从伊势市返回时，陆相对军队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和年轻军官应对声明的方式非常不安。他最终辞职，这导致了米纳(Yonai)内阁的垮台。

问 陆相畑(Hata)大将在米纳内阁中难道没有试图达成德、日、意的三边协定吗？

答 没有。

问 难道他的辞职不是因为米纳反对这个协定吗？

答 不是，我认为不是这样。

问 那一年，你难道不想促成德、意、日间的协定吗？

答 那时签订这样一个协定没有什么问题。

问 陆相板垣(Itagaki)赞成这个协定吗？

答 当板垣是陆相时，我在中国，所以我觉得自己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发言权。

问 但是你知道，促成这样一个协定的讨论一直可以追溯到板垣担任陆相时？

答 是的。

问 而且当你回到日本时，你开始赞成这样一个协定？

答 那时赞成或不赞成都不是个问题。我认为在畑任陆相时“三国协定”没有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问 难道你没有请求畑要求米纳让日本参加这个协定吗？

答 我不记得我说过这样的事情。

问 那时你相信这个，不是吗？

答 那时我对这样的协定一点兴趣都没有。

问 事实上，当你当上军事事务局局长时，你对政治非常积极和感兴趣，不是吗？

答 那是不可避免的。

问 而且不久，你和海军上将尾家一起起草了“三国协定”？

答 没有。

问 松冈(Matsuoka)说,草案是由你和尾家海军上将一道起草的。

答 他弄错了。

问 1940 年,你难道没有为帝国设计一个新秩序,并由东条英机递交给内阁表决通过了?

答 近卫(Konoye)内阁时期,当近卫要求东条英机接任陆相时,东条英机呈献给首相的计划,是由军事事务局起草的。这是一个既定政策,而且为陆相接任以来所一直遵守的。

问 那个计划是在你担任军事事务局局长时制定的?

答 是的。

问 全民总动员法随后通过了,它与 1940 年由东条英机提出的并由内阁通过的方针政策紧密相连,不是吗?

答 我不记得东条英机提出的计划的内容了。不过,就全国动员法而言,日本已经有一个类似的法令,并存在了一段时间。

问 1941 年计划和内阁于 1940 年通过的计划是否非常相像?

答 不是。东条英机的计划只有几页,非常短,不包括诸如全国总动员法那样的东西。

问 你递交给东条英机的计划包含那些内容?

答 它主要包括了尽快结束中国事变的建设性方式。

问 你反对从中国撤兵,不是吗?

答 不是。

问 你想撤兵吗?

答 如果我们能和中国达成协议,我们就撤兵。

问 与此同时,你认为德国将赢得欧洲战争的胜利,是不是?

答 不是。

问 在 1940 年和 1941 年,你认为德国将在欧战中失败?

答 那是在与俄国的战争之前吗?一般的人似乎都感到德国能渡过多佛海峡并很快地结束战争,但我觉得这不可能,战争将会拖很长时间。

问 难道你不是感到德国将赢得战争,因此你才积极地提倡三国协

定的吗?

答 我没有提倡。

问 你不同意签署这样一个协定吗?

答 作为个人来说,我同意这么做,但是,我所处的位置不允许我对应由参谋本部和陆相决策的事宜发表意见。

问 在你所处的位置上,你难道没有经常向东条英机建议说,这样一个协定是可行的,会对日本解决中国事变的努力有所帮助吗?

答 收集不同的观点,然后把它们呈交给东条英机陆相是我的本职工作。在呈交给他的文件中,可能会有一些提倡三国协定约束力的陈述,但是我记不清了。

问 尽管如此,但是你感到有这样一个建议存在吗?

答 我知道在军队中这样的想法很强烈。

问 而且你在你的位置上,也是这么想的吗?

答 没有,我个人不提倡。

问 但是你作为军事事务局的局长确实是提倡的?

答 与海军事务局的局长保持联系并最终将大多数人的意见呈交给陆相,是我的本职工作。

问 谁准备三国协定的草稿?

答 我想是外相松冈(Matsuoka)。

问 你参加了 1941 年 6 月的联络会议,不是吗?

答 我不记得日期了,但是如果有联络会议的话,我一定会参加的。

问 在 1941 年 6 月召开了两三次联络会议,不是吗?

答 是的,相当多。

问 接下来在 1941 年 7 月召开了御前会议,你参加了,不是吗?

答 是的。

问 而且那次会议决定,不管世界形势如何变化,日本都应该坚持建立大东亚共荣圈?

答 我不记得在 1941 年 7 月召开的御前会议上作出过什么决定了。

问 你回想一下继续通过诱降蒋介石政府来处理中国事变的决定。

答 我不记得了。

问 你当然记得 194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御前会议吧?

答 我不记得。

问 那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不是吗,将军?

答 我必须道歉,因为我几天前告诉过你,我不记得月份和日期了。

问 你能回忆起来 1941 年秋召开的第二次御前会议吗?

答 我回忆不起来了。

问 那么你在 1941 年参加过几次御前会议?

答 我能回忆起来的有三次或四次。

问 三次或四次?那是在 1941 年秋吗?

答 不是,是指在我任军事事务局局长期间。我仅记得三次或四次。

问 涉及到对美开战问题的御前会议,你似乎还记得很清?

答 我想,那是在最后一次御前会议,是在 12 月。

问 在 1941 年 9 月,难道他们没有决定,如果谈判没有达到日本期望的结果的话,日本将下决心向美宣战?

答 没有,而是决定,除非和美国的谈判进行顺利的话,我们将不得不为可能发生的与美国的战争作好准备。

问 那么你确实记起来了,在 1941 年 9 月有一次会议?

答 我说的是,我不记得是 9 月呢,还是其他什么月份。

问 你回忆你有没有参加 1941 年 9 月的御前会议?

答 我想不会。

问 根据你的记忆,你参加了所有的御前会议吗?

答 我想是的。

问 当 1941 年 12 月宣战的时候,你准备好了对待战俘的规则吗?

答 我记不太清了,但是我们确实公布了什么东西,或者是原有规则的修正案,或者是新的规则。

问 为什么你们有选择地接受《日内瓦和海牙公约》的条款?

答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想关于这件事所作的最后决定是在我离开军事事务局局长职位之后。然而,无论如何,那段时间的事情太多,所

以我对这个具体问题记不清了。

问 关于这个规则，你和谁一起制定的？

答 法令的起草是由陆军部的立法课完成的，具体是由陆军情报局执行的。

问 但是谁来决定政策？

答 军事事务局。

问 而且外交部仅仅是个从瑞士接收关于战俘的抗议和询问的渠道，难道不是吗？

答 是的。

问 因此，日本外交部给瑞士的答复实际上是陆军部的军事事务局的答复？

答 关于抗议，会转达给陆军情报局，他们的答复将是其中的一部分。

问 那是在情报局成立后？

答 是的。

问 但是政策，即使在情报局成立后，却是由军事事务局决定的？

答 军事事务局研究问题所在和提出政策，但是政策的最终决定由陆相本人作出。

问 军事事务局决定有选择地执行战俘条款，是不是？

答 我不知道，因为在我任职于军事事务局的时候，没有关于《日内瓦公约》的问题提出。

问 至于怎样执行《日内瓦公约》，是个政策问题，难道不是吗？

答 我在那儿的时候，这个问题从来没有提出。不过，如果提出的话，军事事务局将会进行调查。

问 1942 年 1 月，日本政府照会瑞士大臣，《日内瓦公约》将被有选择地执行？

答 我一点都记不起来了。

问 当你担任军事事务局局长时，是否参观过战俘集中营？

答 没有。在我担任军事事务局局长的时候，日本只有一些战俘被关在善通寺集中营，没有其他战俘到日本。

问　你是否派人去视察过集中营?

答　没有。我想那时陆军情报局已经建立,所以我没有从我的部门派任何人去。

问　在你任军事事务局局长期间,你是否制定过政策,让战俘到军需品工厂劳动?

答　没有。我在那儿时,战争刚刚开始,其他问题太多,所以劳役战俘问题从未讨论过。

问　军事事务局也决定战俘管理的经费问题,是不是?

答　是的。

问　而且它也决定禁闭营和战俘营的建造,是不是?

答　是的。

(由伯克曼提问。)

问　当你担任军事事务局局长时,你是否完全理解了《海牙和日内瓦公约》中关于战俘待遇和战俘集中营的条件的条款的含义呢?

答　为了建立陆军情报局,我觉得有必要研究你所提到的这些协定的条款,所以我知道它们的总体内容。

问　在你担任军事事务局局长期间,是否有违背这些条款的行为发生?

答　没有。

(由海德提问。)

问　你作过调查吗?

答　我担任局长时,我们在善通寺有一个集中营,在那儿关押着一些被日本海军部队俘获的战俘,我敢确定,在那段时间内,绝没有任何违反条款的行为发生。

(由伯克曼提问。)

问　陆军情报局完全由军事事务局监管,是不是?

答　不是。它由陆相直接指挥。事实上,在我的任期中,有一个比我职位高的人掌管着陆军情报局。

问　你说1942年初,你安排建立了陆军情报局,你指的是什么?

答　我指的是,因为战争开始了,所以我们建立了它。

问　你所说的“我们”指的是谁?

答　这个主张是由军事事务局提出的。

问　那么,陆军情报局是在军事事务局里产生的,是不是?

答　是的。

问　因此,军事事务局局长应对陆军情报局的运作负责,是不是?

答　不是,不是这样的。比如说,即使组建一个新师团的主张产生于军事事务局,但该师团一旦建立起来,它就成为一个独立单位了。

问　当你离开日本,成为山下将军部队的参谋长时,你还有机会处理战俘待遇问题吗?

答　在我1944年10月成为山下将军的参谋长之前,我是一个驻苏门答腊岛的师团的指挥官。在我任山下将军的参谋长期间,从未讨论过战俘待遇问题。

问　在山下将军的部队中,谁负责战俘事宜?

答　有一个战俘集中营指挥官,姓高(Ko)的中将——一个朝鲜人。

问　这位将军现在哪儿?

答　他目前在马尼拉,正在接受审判。

问　你对缅泰公路的建造情况熟悉吗?

答　我一无所知。

问　你认识木村来(Kitaro Kimura)吗?

答　认识。

问　在你担任军事事务局局长时,他难道不是副陆相吗?

答　是的。

问　你没有和木村将军讨论过遵照《日内瓦和海牙公约》对待战俘的计划吗?

答　我记不起来了。

日期和时间:1946年4月19日,1445—1630小时

地点:日本东京巢鸭(Sugamo)监狱

出席者:武藤

审讯人:埃尔顿·海德(Elton Hyder)

翻译：保罗·S. 富士(Paul S. Fujii)

速记员：露丝·F. 安德森(Ruth F. Anderson)

(由海德先生提问。)

海德先生 富士先生，你能以万能的上帝名义郑重发誓，在此过程中你能按照被要求的那样，真实准确地将日文翻译成英语和将英语翻译成日文吗？

富士先生 我能。

问 武藤将军，你能告诉我们你从 1926 年起至你被任命为军事事务局负责人为止所担任的官职吗？

答 1926—1929 年在军事教育总监察部(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Military Education)。1926 年军衔上尉，1928 年升为少佐。后入陆军战争学院(Army War College)学习至 1930 年。1934 年前任情报局参谋长，期间于 1932 年晋升为中佐。随后在步兵联队任职到 1935 年 3 月，后调往军务局一直到 1936 年 6 月。1936 年 6 月至 1937 年 3 月任关东军参谋。1936 年晋升为大佐。1937 年 3—11 月在作战课工作。1937 年 11 月至 1938 年 7 月，我任华中派遣军副参谋长。1938 年 7 月至 1939 年 10 月任华北派遣军副参谋长。1939 年 10 月任军事事务局局长。

问 接着 1942 年 4 月你离开了军事事务局负责人职位，下一个职位是什么？

答 我成了近卫师团的指挥官(在苏门答腊岛)。

问 呆在那儿多长时间？

答 从 1942 年到 1944 年 10 月我呆在苏门答腊岛。1944 年 10 月我前往菲律宾担任第十四方面军参谋长。1942 年我成为中将。1945 年 9 月，我在投降时被囚禁。

问 将军，从 1937 年 3 月至 1937 年 11 月，你曾在东京担任参谋本部军事行动课的负责人吗？

答 是的。我不是军事行动的负责人，我只是隶属于军事行动课。

问 难道你不是紧接着被任命为军事行动课的负责人吗？

答 我是 G-3 (行动和计划课)军事行动组的负责人，我只是行动

和计划课下属的军事行动组的负责人。

问 将军，任何军队执行的行动，事先必须制定相当细节化的计划，难道不是吗？

答 一般来说一年制定一次行动计划，不过，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制定计划。

问 将军，什么样的计划是每年制定的？

答 那时，年计划涉及到俄罗斯北部和中国。

问 是中国的什么地方，将军？

答 华北和华中行动。

问 针对俄国的是什么计划？

答 这些计划涉及到万一俄国进攻时的防御。

问 你们要防御的地点在哪里？

答 沿满洲边境。

问 满洲北部吗？

答 是的。

问 满洲是日本对付俄国的相当好的缓冲器，是吗？

答 它被设想为一个缓冲区。

问 那些计划每年都制定，是吗，将军？

答 这些计划每年都被重新审议，任何参谋都是这样做的。

问 将军，1931 年和 1932 年你在参谋本部是吗？

答 是的。

问 满洲行动计划每年都制定的做法是在这之前，还是在这一阶段开始的？

答 因为那时我在 G-2课，所以我不知道。

问 你还记得奉天事件吗，将军？

答 记得。

问 日本军队提交了一份事件原因调查报告，是吗？

答 是的。

问 一名官员被从东京派去调查原因，是吗？

答 去了好几名官员。

问 他们的调查报告的结论是什么?

答 一段铁路被中国军事人员破坏了。一名日本岗哨发现后报告了部队。大约一个连的日本兵前往增援,在他们到达调查前,中国人向他们开枪。这以后敌对行动爆发。

问 于是短时间里,即数周内,满洲大部分地区被关东军占领了,是吗?

答 关东军只占领了邻近南满铁路的地区。

问 受事先制定的行动计划的限制他们只能这样做,是吗?

答 我不知道这个计划的细节,不过,既然在奉天事件之前满洲就发生过许多事件,我相信应该会有紧急情况预案。

问 由于你的职位,你随后就意识到了有一个非常详细的行动计划,难道不是吗?

答 不是的。满洲军队的职责就是保护铁路和日本侨民。关东军参谋部会制定这样的计划。

问 难道这样的计划不需要在东京的参谋本部的批准吗?

答 因为我在 G-2,我不太熟悉军事行动的关系。

问 将军,当你后来隶属于东京的参谋本部军事行动课时,你能接触到这些文件,不是吗?

答 我没有看到这些计划。

问 将军,1937 年初,你有关于针对俄国的可能军事行动和在华北军事行动的详细计划,难道不是吗?

答 是的。那些计划在我进入军事行动课的时候就已经制定好了。它们已经存在了很长一段时间了。

问 将军,那些计划详细到什么程度?它们是否详细到针对某个城市的军事行动?

答 参谋本部的计划只是总体上的。细节性的由下面的部队制定。例如,关于满洲的军事行动计划由满洲军队的参谋部负责。

问 请举例说明 1937 年在华中地区的军事行动计划。

答 1937 年的中国计划是以整个对华战争为前提的。这些计划包含了多个部队的军事力量和行动目标。总体上,攻击是针对南京的。

问 这样说来它们是相当详细的?

答 我一直都在说是总体上的。具体军事行动的目标没有被指定,军事行动路线也未确定。刚才我提到南京,我的意思是万一有某种情况发生的话,军队可能会进攻南京,不过,视情况而定,也可能是其他的什么目标。

问 因而,如果在华中的某个地方有军事攻击的话,计划是否对在该地的日军防御或进攻作出了规定?

答 只是制定了总体计划。例如,如果在天津或上海有突发事件,将不得不制定紧急计划。这个总体计划包含了某个军事行动所需的大概的军事力量和可能的军事目标。

问 将军,当卢沟桥事件爆发时,日本中国驻军没有按照那个计划进行吗?

答 没有。参谋本部制定的只是总体计划。按照此计划制定的详细计划则由各个部队自己来制定,例如华北派遣军,诸如此类。这些单位被告知总体计划,并被要求应在指定时间上交他们自己的计划,该计划会成为总计划的一部分,不过,各单位上交的计划也只是一般性的,因此在参谋本部我们不知道军事行动的细节。

问 卢沟桥事件后,参谋本部没有发布一个总的命令,军事行动命令,以供部队在华进行军事行动吗?

答 没有。参谋本部没有发布任何命令。此事归华北派遣军司令官考虑。

问 难道在华军队制定的计划没有,难道不应该,上交东京的参谋本部吗?

答 野战部队有职责保护铁路和沿线的本国侨民。他们会制定计划以防对铁路或本国侨民的进攻。由野战部队参谋部上交给参谋本部的计划只是总体计划的一部分,并不显示细节。

问 他们会说明军事行动目标吗,将军?

答 远征部队没有具体的作战目标。我所能记得的是,在那时,为了防止公开的战争爆发,为了防止日军结集在某一个地区,华北军队有责任作为一个隐蔽部队而行动。

问 将军，中国事件爆发后，日本军队的总体目标是华中的非军事化吗？

答 不是。那时中国存在着一种很强的反日情绪。日本希望在那儿改善这种情绪。最终，1937 年 6 月，以卢沟桥事件为背景，战斗在北平爆发。战斗是在非常小的范围内展开的。参谋本部本着阻止任何暴力行动扩大的宗旨派人到中国谈判。达成了一些协议，而且在很短的一段时间里，似乎事态得到了控制。然而，中国军队再次破坏了一部分铁路。在那时，就决定向中国派兵。在日本动员了三个师团，其中一个被派到中国。这次行动的计划，具有紧急事件的性质，不是总体计划的一部分。

问 将军，你派军队到中国，同派军队到满洲拥有相同的借口，铁路遭破坏，是不是？

答 不是。在满洲，是有铁路遭破坏。那时关东军自行决定攻击行动。而在中国，我已经说过，曾经进行过谈判，之后中国军队又一次攻击。北平部队陷于孤立，其他部队不得不派来以建立起一条交通线。

问 将军，1937 年 12 月，南京被攻陷，不是吗？

答 是的。

问 将军，1937 年你被派到上海作为与中国派遣军联络的参谋官员，不是吗？

答 我到过统辖上海派遣军和另一个我不记得具体任务的部队的司令部。

问 你是 1937 年几月份到达上海的？

答 11 月。

问 上海是 11 月中旬被攻陷的？

答 是的。

问 你在那支部队中的职位是什么？

答 副参谋长。

问 你在那儿时，中国人的伤亡是多少？

答 在上海地区吗？

问 是的。

答　我想有上万吧，不过，我不敢确信实际情况和公布的数字一样多，因为数字总是虚报的。

问　作为副参谋长你有哪些职责？

答　协助参谋长。

问　将军，你在上海呆了多长时间？

答　直到翌年的 5 月。

问　你是否到过南京？

答　我从上海到南京，在那儿停留到 7 月。

问　1938 年？

答　是的。

问　从那儿你前往满洲了？

答　没有，我去了北平周围的华北。

问　当时那里有什么行动吗？

答　没有。

问　当你在南京时，日本军队还占领着城市吗？

答　不，他们没在城市中。他们在执行命令以建立华北派遣军和华中方面军的联系。

问　当然会有军队留在城中，是吗？

答　有保安部队。

问　在南京时，你的职务是什么？

答　我在一个由先前的两支部队合并而成的军事单位的司令部中担任副参谋长。力量被削减了。

问　留在南京的部队有多少人？

答　留下了 5 个师团。

问　大约有多少人？

答　14 万到 15 万之间。

问　在南京吗？

答　在南京的附近地区有 2～3 个军营，每个军营大约有 1 500 人。在南京本身有 2 000～3 000 人，包括医护人员和其他非战斗人员。

问　华中方面军什么时候从南京调走的？

答 他们在那儿停留了可能一周时间。他们作为军事行动的一部分继续前进了，他们只是经过南京。

问 那时，当你在南京的时候，你参加了军事行动吗？你是随参谋部驻扎在那里吗？或者说，那时你的职责是什么？

答 我在辅佐参谋长。

问 那时你正在筹划华北的军事行动吗？

答 是的。

问 你的指挥官是畑俊六吗？

答 3 月左右畑俊六成了指挥官。在此之前松井是指挥官。更替发生在南京陷落后。

问 畑是部队的指挥官呢，还是参谋长？

答 部队的指挥官。

问 你是他的副官吗？

答 进攻南京期间的参谋长是塚田(Tsukada)。南京陷落后，川户(Kawabe)是参谋长。

问 他的名字是什么？

答 正三(Shozo)。

问 将军，1938 年 3 月至 10 月，你参与了军事行动，是吗？

答 1938 年 3—10 月是有军事行动。我只是在 5—7 月间参与其中。

问 你参与了什么进攻行动？

答 我参与了试图在华北派遣军和华中方面军间建立联系的军事行动。

问 那时华北派遣军驻扎在哪里？

答 华北派遣军的总司令部在北平。华中方面军的军事指挥部在蚌埠。

问 将军，你的部队伤亡情况怎样？

答 我想有两至三千人。因为中国军队已经轻易地撤退了，所以我们的伤亡不重。

问 中国军队伤亡多少？

答 他们没有多少伤亡。

问 日本军队的伤亡者有两三千人吗?

答 我不知道。

问 你应该知道大概情况。

答 我不知道。有一本书叫做《从布衣到军队》(*Muji to Heitai*),是一本以这个战斗为蓝本的小说,它给出了伤亡数字。

问 你知道那本书里报告的伤亡数字准确吗?

答 这个数字不可靠,但是它描述了这次战斗。

问 将军,你抓住了少数中国伤兵,难道不对吗?

答 我们几乎没有收到有关抓获俘虏的报告。在那些中国人逃跑的战斗中,很难确定什么。他们中的许多人逃到田野里,换上普通老百姓的衣服。因此,我们不可能得到精确的报告。

问 但是就你所知,你抓住了为数很少的受伤俘虏吗?

答 很少。

问 就你所知,有两三千或者更多的中国士兵被杀了,是吗?

答 我在司令部从来都没有看到过关于死亡中国士兵的报告。

问 你知道他们越权了吗?

答 由于蒋介石下令掘开黄河大堤,日本军队不得不急急忙忙地开拔,所以几乎不可能得到系统的报告。

问 将军,后来你还参与了什么进攻行动?

答 这是我参与的最后一次行动。

问 将军,你现在是否可以回忆起来,由于这次军事打击,大概有多少中国士兵被杀?

答 不能,由于花园口决堤,甚至连确切的日本人的死亡数字都很难得到。

问 你知道有中国士兵被杀了,难道不是吗?

答 当然。如果我们在行动中有士兵伤亡,他们也一定会有。

问 你知道确实有中国士兵死亡。

答 我从来都没有看到过中国人的尸体。

问 你从来都没有看到过吗,将军?

答 因为我在司令部，我没有机会临近到可能有死人的地方。在前线任何尸体一定都会被处理了。

问 你知道有中国士兵在这次战斗中被杀，不是吗？

答 我不能肯定知道中国人的死亡情况。只是从逻辑上说会有一些。

保罗·S. 富士 我，保罗·S. 富士(Paul S. Fujii)发誓，我做到准确地将提问从英文翻译为日文，并将回答相应地从日文翻译为英文，上述十页纸的问和答的副本的翻译已经尽我的能力和信仰达到了精确。

日期和时间：1946 年 4 月 22 日，1430—1630 小时

地点：日本东京巢鸭监狱

出席者：武藤章

审讯人：埃尔顿·海德(Elton Hyder)

佩德罗·洛佩斯(Pedro Lopez)

翻译：本·押田(Ben Oshita)

速记员：利拉·戴维斯(Leila Davis)

(由海德先生主持翻译员的宣誓。)

海德先生 你能以万能的上帝名义郑重发誓，在此过程中你能按照所要求的那样，真实准确地将日文翻译成英语和将英语翻译成日文吗？

押田 我能。

(由海德先生提问。)

问 将军，鉴于有报告提及日本兵进入南京后不久的不良表现而造成的事件，是否进行过什么调查？

答 就我所能记得的是，松井石根大将麾下有两支部队，但我不知道是否进行过调查。

问 你是否知道军事法庭？

答 我记得有一个军事法庭。

问 一个军事法庭吗？

答 我确实肯定地知道有一个军事法庭存在，但我相信还会有别的军事法庭。

问 在这份报告中，它提到事件是个别的呢，还是报告说有如此多的士兵洗劫了这座城市和抢劫了居民？

答 我记得有一份报告说，中国人被抢劫，还有其他的，诸如强奸，等等。

问 是日本军队干的吗？

答 是的。

问 报告上来的事件是成千起呢，还是成百起呢，或者说这份报告所提供的事件有多少起？

答 报告了 10 到 20 起。

问 还有其他报告吗，将军？

答 松井石根大将麾下有两位司令官，报告上来的只有先前提到的这个数字。

问 松井石根大将麾下的两位司令官叫什么名字？

答 其中一个军的司令官是朝香宫，另一个军的司令官是柳川(Yanagawa)中将。

问 这两个人如今还活着吗，将军？

答 朝香宫还活着，但是我相信柳川中将已死了。我听说柳川中将在苏门答腊岛时死了。

问 朝香宫生活在东京吗？

答 我不知道。

问 将军，事实上，你知道这些事件有上千起，而不是仅有一打左右，难道不是吗？

答 我不能想像会有那么多起事件。

问 将军，那时你读过报纸，这些报纸提到超过上千起——在南京发生的事件达到了成千上万起，难道不是吗？

答 我没有读过这些报纸。

问 你当然知道有《南京的浩劫》这本书吧？

答 当我去华北的时候，我确实听说在美国出版了一本关于南京浩劫的书。但是因为我看不懂英文，所以我不可能读这本书。

问 那么，将军，难道你不知道那儿发生了成千起的事件吗，例如谋

杀、抢劫、掠夺、强奸，由日本士兵干的？

答 我的回答还是和以前的一样。

问 将军，难道你打算一直这样下去，完全否认在南京浩劫中有成千的这样的事件发生吗？

答 在进入南京城期间，我执行松井石根大将的命令，在那个时期上报给我的事件有 10 至 20 起。那时，据报告称有 10 至 20 起事件。而且，南京城被很好地清理过了，10 天以后我就回上海了。我不曾相信或不敢想像会有成千起的事件发生。

问 那么你的回答是“是”啰？（证人回答了问题，而没有将问题为他翻译成日文。）

答 对你的正在记录在案的问题，我再次声明我不能想像这些事件会达到上千起。

问 将军，那时你的地位是参谋长的副官，是吗？

答 是的。

问 你的职责是什么？

答 协助参谋长。

问 你直接听命于参谋长吗？

答 我直接听命于参谋长。

问 那么，除了协助参谋长以外你还有其他特别的职责吗？

答 除了协助参谋长之外我没有其他任务。

问 那么，在你之上有多少个人？换句话说，司令官和参谋长之下就是你了吗？

答 司令官，参谋长，然后就是我自己。

问 在指挥序列上你位列第三吗？

答 是的。松井石根大将麾下的参谋部很小，大约只有五或六个人。

（由洛佩斯先生提问。）

问 你在南京的司令部设在哪儿？

答 司令部设在上海，但是在进入南京城的正式仪式后，总司令部临时设在了南京宾馆中，历时 10 天。

问 那就是你呆在那儿的时间吗?

答 是的。

问 鉴于只有大约 10～20 起事件报告给你们指挥部,那么就不可能有 10～20 个日本士兵因南京事件被告上军事法庭。对吗?

答 报告中只陈述了 10～20 起事件,但是究竟有多少士兵被告上军事法庭,我不知道。

问 有多少日本士兵因为南京事件曾被告上军事法庭呢?

答 我回忆不起来,但是有过一些案例,因为同一个案子一下子军事审判了十几名日本士兵。

问 你不能回忆是因为这些案件没有引起你的重视吗?你不能回忆起军事法庭审判的数字是因为你对这些事件根本不重视吗?

答 松井石根大将从来没有轻视过这些事件。他命令日本将官们采取严格的针对性的措施。我不能回忆起这些事件细节的原因在于,这两支军队有他们自己的军事法庭,这些报告提交给松井石根大将手下的军法官(Advocate General),而且我当时在军事行动课。

问 你能回想起日本帝国军队实际占领南京的时间吗?

答 我想是 1937 年 12 月 13 日或 14 日。

问 那么举行占领庆典是什么时候?

答 我想是 12 月 16 日或 17 日。

问 那么是距离实际占领时间大约 3 或 4 天吗?

答 没错。

问 那时在南京城内有德国人、美国人和其他外国人,难道没有吗?

答 是的,是有。

问 那时成立了一个国际委员会,包括了在宁的主要外国人,难道不对吗?

答 我想不起来了。

问 国际委员会曾经向你的司令部控告过日本士兵对南京市民的劣行,难道你想不起来了吗?

答 我想不起来了。

问 有一个抗议,一个书面的抗议,国际委员会在报告中向日本在

宁司令部控告了日本士兵的兽行，难道你也想不起来了吗？

答 我不记得是这样的。我确实记得有一个抗议，是美英两国就美英船只在南京附近被炸的抗议。

（由海德提问。）

问 你能回忆轰炸的情况吗？

答 一次是炮击，另一次是飞机轰炸。我记得这次事件是因为我在调查委员会。

问 是谁的部队炮击了英国人的瓢虫(Lady Bird)号？

答 炮击这只船的是柳川中将手下的炮兵。

问 将军，那是发生在什么时候？

答 在进入南京之前。所以我想大约在12月初。

问 将军，那支部队是由松井石根统辖的吗？

答 是的。

问 而且指挥官是奉令行事，向瓢虫号开火，是不是？

答 松井石根大将从来没有下达这样的命令。

问 谁下令开火的？

答 我想是柳川中将的命令。

问 是在长江上吗？

答 是的。

问 英国和美国的战舰被击中了。是吗？

答 是的。

（由洛佩斯先生提问。）

问 再回到这些抗议上来，将军，你难道记不起来，国际委员会几乎每天都递交一个抗议，我指的是针对那些暴行的一系列的抗议？

答 我记不得有什么递交给司令部的系列抗议。不过，可能会有抗议递交给了设立在南京的大使馆，大使馆有日本政府派驻的代表。

问 他是谁？

答 我记不得他的名字了。

问 他的职位是什么？

答 我想他的职务是总领事。

问 总领事难道不将那些暴行或抗议通知司令部吗?

答 我不能确切地回忆起来,但是通过上面你对我的提问,可能应该有这么一个报告。只是我记不起来了。

问 你在司令部建立了什么样的机制来确定你的军队的表现?或者说根本就没有这样的机制?

答 在两支军队中都有宪兵,司令官向下属下达命令,以此类推,通过指挥系统。

问 你在司令部建立了什么样的机制来确定你指挥的士兵的举止是好呢还是坏呢?

答 正如前面所述,有宪兵,指挥官给下属下达命令,而且是通过指挥链依次下达。那些违背命令的就要被军事审判。松井石根大将或多或少地对中国人民感兴趣,他总是下达命令不要对平民犯下暴行。

问 你在南京的部队没有遭到中国军队任何形式的抵抗,所以你的军队能够举行占领庆祝仪式,难道不是吗?

答 日本军队等在城墙外面,并散发传单命令中国人投降。这个命令没有被执行,所以,日本军队以武力进城。

问 他们这样做了多长时间?

答 两天,在实际炮击开始后。

问 你是否认为这是一个巧合,当马尼拉浩劫发生时你是山下(Yamashita)大将的副参谋长?

答 在南京事件中,原定两或三个大队的部队进入城内。然而,后来所有的军队都进到了城墙内,所以发生了南京浩劫。在马尼拉事件中,山下大将希望避免在城内作战。不过,海军的某些部队和处于山下大将指挥以外的军队留在了城内,因此迫使美国军队进攻马尼拉城。

问 在马尼拉城中战斗,是否就可以证明你的士兵犯下强奸妇女罪是正当的?

答 不是正当的。

问 在马尼拉城中战斗,是否就可以证明你的士兵通过用汽油焚烧或用机枪扫射来杀害成千的居民的行为是正当的,包括妇女和儿童?

答 肯定是不正当的。

问　你能根据部队所受的教育或日本政府给予(士兵)的教育来解释那些日本军队的举止吗?

答　我很遗憾你问了这样的问题。世界上没有任何军队或政府会命令他的军队向孩子或平民开枪。

问　看到如此多的无辜妇女和儿童或被杀害或被强奸,不管是在中国还是在菲律宾,你的良心难道不会受到谴责吗?

答　南京和马尼拉暴行后,作为这两个事件发生时参谋部的成员之一,我觉得在日本的军事教育中缺少点东西。

问　你觉得在军事教育中缺少些什么呢?

答　在南京和马尼拉犯下暴行的军队是在匆忙中招募的,他们没有受过正规的军事教育。

问　你何时看到那本美国人写的《南京的浩劫》一书的?

答　我从来没有看过那本书,我只是听说在美国出版了这么一本书。

问　你是在1937—1938年间听说的吗?

答　我想是在1938年。

问　有这么一本书控诉了你部队的可恶行径,作为一名职业军人,你不觉得羞耻吗?

答　我觉得对日本军队是一个耻辱。

问　日本高级军官难道没有讨论过这件事,以寻求如何改进,以便在将来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吗?

答　没有举行过正式会议来讨论这件事情,只是官员间私下里讨论过。

问　在1938年时,你难道没有意识到你部队的情报系统一定是出了什么问题吗?为什么当美国人写的书《南京的浩劫》提及整个居民人口受到浩劫时,你仅仅得知10至20起关于南京事件的报告?

答　正如我先前已经陈述的那样,我只听说过10至20起事件。两支部队究竟报告了多少起事件,我不知道。

问　但是我正在问你的是,将军,这本书提到了南京浩劫,它意味着你的军队对整个居民实施了浩劫,数字达数千人,然而,按照你的说法,

你们官方认定的事件大约只有 10 或 20 起。你的情报系统或调查部门一定出了问题，存在如此大的偏差，你难道不感到震惊吗？

答 我只听说了 10 到 20 起事件。除此以外，在这两个军队中究竟发生了多少起事件，我回忆不起来。如果美国出版的书所说的有上千起事件发生是真实的话，我想日本军队的情报系统或调查部门一定有问题。

（由海德先生提问。）

问 将军，这本书不只是简单地表明有一个南京浩劫存在，而是表明有成千上万的人被掠夺、抢劫、杀害和强奸，不是吗？

答 如果在这本书里公布了这些，我感到在某种程度上夸大其词了。

（由洛佩斯提问。）

问 当你 1938 年听说这本书提到南京浩劫，你没有与其他高级官员非正式地讨论过这件事吗？

答 没有讨论过。

问 你提到非正式讨论过在中国犯下的暴行。这些讨论包括哪些内容？

答 讨论没有涉及到那本书所说的南京浩劫。不过，因为日本军队的不当举止，所以有过非正式的讨论。

问 在讨论中提出了哪些补救措施？

答 在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期间，在日本军队中没有听说过这些暴行。大约是在 1915 年，当日本军队派往西伯利亚时，暴行倾向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因而证明日本人的素质和个性正在慢慢地恶化。所以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都必须转变以适应形势的需要。这样的讨论在非正式场合举行过。

问 许多像你这样的官员都对这些暴行感到忧虑，因为它会对日本帝国军队的声誉产生负面的影响。不是吗？

答 他们都非常焦虑。

问 你自己非常焦虑，所以当这本书面世的时候，你想方设法地去调查以便补救这种状况——书中所说的南京浩劫？

答 很长时间以来，我一直在与部队训练部的总监联系，我对部队的严格正规教育非常感兴趣。

问 为了改正那些在1915年西伯利亚远征后滋长起来的弱点，对于那些将参军的年轻人的训练和教育你引进了什么改革？

答 当日本军队进军西伯利亚的时候，我只是个少尉，所以即使我确实注意到了，我也无能为力。

问 但是当你能够对主管军事训练的人事行政参谋办公室(the office of the Adjutant General)施加影响的时候，为了加强你注意到的溯至1915年的薄弱环节，你都做了些什么？

答 即使我成为中将以后，我也不可能做任何事情，因为我不是一个师团指挥官。要想把任何事情付诸实施，你都必须是个师团指挥官。

问 当你成为军事事务局的局长时，情况如何呢？

答 军事事务局局长只是陆相的一个参谋，他无权对这样的事发布命令。

问 假如你是一个师团指挥官，或者假如你掌管着学校的训练和教育，你也许已经向学校发出命令，那些你自从1915年来注意到的薄弱环节或许已经得到了加强？

答 是的。(*旁观者大笑。*)

问 在西伯利亚都发生了哪些表明日本士兵素质开始下降的事情？

答 征用，或者甚至是偷窃、强奸、抢劫等诸如此类的事情。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Record Group 153, Entry 167, Location: 270/2/21/03 box1]

(蒋耘 沈岚 译 杨夏鸣 校)

3. 审问多田俊记录

日期和时间：1946年4月6日，从下午14点到15点15分

地点：多田俊在日本东京的暂时居住地

出席的人员：多田俊

莫罗上校，审问者

麦肯齐先生，审问者

弗莱舍中尉，翻译

安德森小姐，速记员

（翻译的誓词宣誓工作由莫罗上校主持。）

莫罗上校 你能在万能的上帝前宣誓，你能按照要求，忠实、准确地进行英日文互译吗？

弗莱舍中尉 是的，我可以。

（由莫罗上校提问。）

问 将军，我对你有关始于上海、止于南京的战役的描述非常感兴趣，从诺顿（Norton）先生对你的提问中，我得知是你筹划了发生在上海和南京的战役。

答 确实如此。

问 当时近卫是首相，对吗？

答 是的。

问 为了筹划上述的战役，你曾经和他人讨论过吗？或者说，你曾以某种形式告诉近卫首相，你心中所想和你正在做的事吗？

答 因为此事已经确定下来，我也就没有和首相讨论过。当我8月来参谋本部时，事情就已经确定下来了，并讨论派一支陆军部队去增援上海的海军。

问 你说事情已经确定下来。那是什么时候，由谁确定下来的呢？

答 我相信是在8月初。决定是由下列部门参与的会议得出的结果：陆军部、海军部、参谋本部和军事事务局。

问 首相知道讨论的具体内容吗？

答 知道。

问 他从一开始就知道吗？

答 开始的时候我不在那里，就不知道了。但当我到参谋本部的时候，他已经知道了。

问 我指的是这个。我知道首相可直接和天皇接触，当然，总参谋长和陆相也有这一特权。我关注的是内阁对诸如入侵别国首都的议题负有何种责任？

答 内阁和这种决定没有太大的关系。直到联络会议成立，陆相是内阁成员，他也是首相、总参谋长和陆军部以及内阁之间的联络人。

问 我关注的是像这样的决定究竟该由谁负责。日本宪法上说，“代表我们的政府部长们将对现有的宪法全权负责。”之后，在宪法的第四章又有说明——根据我们的翻译——“政府的各个部长们将向天皇提供建议，并对此负责”。我认为在本案中，首相和内阁不能逃避对战争的发动负责，我想知道他们有这种责任是否不正确。

答 发动战争是政府的职责。

问 至于你说的政府，指的是依靠内阁建议的天皇，是吗？

答 我指的政府是首相，内阁，是政治部门。当然，政府的军事部门和政治部门之间也进行协商，但仅仅军事部门不能决定发动战争，这要由政府的政治部门来决定。

问 根据你对诺顿提问回答的翻译，你说近卫、广田、杉山、梅津等当时大权在握，卢沟桥事件发生后，当时作出决定：为了早日获得和平，有必要继续战争。你的回答翻译过来的大意是有人向你下达了命令进行这种筹划。你还记得你的回答吗？

答 记得。

问 谁命令你制定继续对华战争的计划？

答 由于当时中国存在的情况，参谋本部作出这样的决定。

问 是不是说，参谋本部作出决定，然后它又非正式地，或以其他方式把这一决定告诉内阁？

答 不，这样说不正确。这种军事情况必须要保密。

问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已经进行的战争是由参谋本部来考虑，如何进行战争由他们负责而不是内阁了？

答 是的。

问 你知道什么时候近卫和他的内阁对参谋本部作出的占领南京的决定开始予以关注的？

答 我想首相大概是在 10 月或 11 月左右得到要占领南京的军事情报。

问 显然，这是南京陷落之前几个星期的事情。南京于 12 月 13 日被占领。我想说的是内阁肯定在南京陷落前就知道此事。

答 他们应该知道。

问 你为什么说他们应该知道呢？

答 我说“应该”的原因是我可以直接和首相接触。当时，陆相在军中，他当然也知道这个情况，他也去见了首相，杉山也和首相讨论了这事。因此，我说他们应该知道。

问 华中方面军是由刚招募的新兵组成的还是由退伍老兵组成的呢？

答 我想当时华中方面军的士兵大多已服过一次兵役，然后复员，但又被征召过来。那些在正规部队中服役的是少数。

问 当时你不知道人们对驻南京的松井部队有很多抱怨，是吗？

答 是的，我不知道。你告诉我后我才知道。

问 1937 年 12 月和 1938 年 1 月你不在东京？当时你在东京？

答 当时我就在东京。

问 那么，既然这样的话，我想知道你为什么没有从外务省得到日本驻南京总领事的报告呢？这些报告是美国人、英国人和德国人对驻南京的日军行为的抱怨。

答 不，我没有听说过。

问 那么就你所知，外务省根本就没有向参谋本部通报他们从南京领事那里得到的有关士兵行为的报告？

答 是的，他们没有这样做。在外务省和参谋本部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但外务省和陆军部有联系，陆军部和参谋本部也有联系。我没有从陆相那里得到外相的通报，或是从陆军部那里获悉你所说的情况。

问 那么，你是什么时候听说 1937 年和 1938 年驻南京日军的行为的？

答 直到你和诺顿先生问我这件事，我才知道。

问 那么，就你而言，你从来没有被告知有关松井部队在南京行为的报告——他们在南京杀了成千上万的老百姓，奸淫妇女，屠杀战俘，烧毁房屋，并对来自任何国家的抱怨充耳不闻。你听说过这些事吗？

答　我听说了南京的情况，我知道在进攻途中有些小偷小摸，几起纵火事件和强奸行为。但军队太大了，人员众多，十分复杂。尽管我听到的是些轻微事件，但我立即发了电报，我在几天前就已经告诉过你这一情况，在电报中，我要他们保持军人的礼貌和精神。至于你所说的他们在南京的行为，我是直到几天前听你说了才了解的。

问　你记得在南京出现混乱时你给松井将军发的电报的具体内容吗？

答　电报内容是："通过在上海执行任务下属的报告，我听说你们的行为有失军人形象。从现在起，我命令你们要像军人行事，严守所有的军事和民事习惯。"

问　我知道，当时陆军部的所有文件都被毁掉了，你还记得发这封电报的具体日期吗？

答　我记不得了。

问　那么，这封电报更多的是针对松井将军的个人行为而不是他的军队的行为的了？

答　我是向我的下属们发的电报。

问　那么，这封由总参谋长签发出的电报并不是直接给松井将军个人的了？

答　是给松井的。

问　这是不是你发给他的惟一电报呢？

答　我给松井将军发了两三封类似内容的电报，原因在于——在我发出第一份电报之后我得知部队的态度并没有如我所希望的那样有所改观。

问　那些电报是不是只发给了松井将军的呢？

答　是的。电报是发给他的，将军是方面军的总司令，他负责传达我给他的信息。

问　那么，我可以理解为，虽然电报是发给将军的，但其中所指并非仅仅适用于他，也同样适用于他的下级？

答　当然可以。我指望松井能确保把我电报的内容转达给他的所有下属，即师团长，并由师团长向其下属层层传达，最终到士兵个人。

问 你知道1938年2月松井卸任的原因吗?

答 松井早在进入中国之前就已经是预备役军官了,中国战争一开始,他又回到了前线。但到了1938年2月,上级有规定,所有再次服役的预备役军官必须再次退役,因此,松井被畑俊六取代。简而言之,年长者必须要为年轻人让位。

问 松井将军的退役是符合计划要求的,而与他在南京所为或不为无关,是吗?

答 是的。

问 你也是制定攻占南京计划的人员之一,是吗?

答 是的。

问 畑将军占领汉口之后,你继续制定计划,是吗?

答 不。

问 你在那之后就离开了参谋本部,或者说离开了制定作战计划的岗位,是吗?为什么其他作战计划要由别人来制定呢?

答 汉口战役之后就没有重要战役了。有关方面决定战线将不超过汉口以远,所以我就不再负责制定计划了。

问 在那之前的占领广州的战役中,是不是你制定的计划?

答 是的。

问 那两场战役都是发生在1938年10月,广州战役在21日,汉口战役在25日。在这两个战役后,日本发动的下一个战役的时间在什么时候?

答 我在1938年12月广东和汉口战役后就卸任了。至于随后的事件,我就不得而知了。

(由麦肯齐提问。)

问 将军,请告诉我你的出生日期。

答 1882年。

问 你在哪一时期任第十六师团,即京都师团在满洲的指挥官?

答 当时我只是陆军大佐,任参谋。

问 那是什么时候?

答 从1929年8月到1931年4月我在该师团,在满洲。从1931年

4月到1934年4月，我与该师团在京都。

问 你到满洲之前的1927年和1928年在哪里？

答 当时我在大阪的第四师团任联队长，那是一个炮兵联队。

问 1931年4月你从满洲回来，这与当时的首相更替是否有关系？

答 绝对没有任何关系。

问 当时，山口（Yamagaughi）和若槻（Wakasuki）的满洲政策不是有所改变？他们对满洲的态度和政策是不是有差别？

答 当时，我只是个大佐，没有政治关系。事实上，我可以说，在政治方面，我只是个外行。

问 你第一次被派到中国是什么时候？

答 1917年，那时我是陆军上尉。

问 你的部队是不是曾在1927年或1928年被派往中国济南？

答 不，我的部队从来没有去过中国。

问 你知道在1927年5月和1928年4月被派往那里的部队吗？

答 是的，我知道。

问 当时你知道他们被派往那里的原因吗？

答 我想是为了保护当时在济南的日本侨民。

问 那个来自京都的师团——这就是为什么我想知道你当时是否与京都师团有关系的原因。

答 当时我在大阪，根本不了解这个情况。但我认为他们不是来自京都。他们难道不是曾驻守在天津的部队吗？

问 历史书说这些部队是在1928年4月从京都派出的，书名为《日本的战争和外交》。

答 我不知道。

问 我想你肯定对土肥原（Doihara）将军非常熟悉。

答 是的。

问 1931年和1932年他在满洲的职务是什么？

答 他是奉天总督的政治顾问。

问 这一职务是不是又被称为“特务机关长”？

答 是这样。他曾向我抱怨它与政府政治有关。

问 你知道他是什么时候被任命那个职务的?

答 当时我在京都,对此细节问题就不了解了。但我认为应该是在1931年9月或10月。

问 我知道你那时回到那里,在那之前,他在奉天和满洲。当事变发生时,他被召回国,他已到了东京,但他在回国前曾在满洲,所以我不知道他在事变之前的职务。

答 他隶属关东军,也许——这是我个人的观点——他主要从事调查研究。

问 对什么作调查研究?

答 我不知道。当时我不在满洲,因此就不知道他从事哪种工作,那时我在京都。

问 土肥原在1931年9月作为特务机关长的职责是什么?他回来时,事变已经发生了,他耽误了一两天。

答 我不知道。

问 那个时候你不在满洲,是吗?

答 是的。

问 你是在1931年4月离开满洲的,对吗?

答 是的。

问 那么,当你离开的时候土肥原在满洲吗?

答 我不记得了。

问 你和他是密友,不是吗?

答 是的。

问 什么是Yu Ho Kai协会?

答 我不知道。

问 你知道……[1]是什么?

答 我听过这个名字。

问 该组织的现在的名字叫什么?

答 满洲男青年协会(Manchuria Young Man's Association).

---

① 原文不清楚。

问 就是 Rennei(发音)?

答 是的。

问 你知道是谁创建的?

答 我不知道。

问 你在那里的时候和这个组织有没有任何联系?

答 没有。

问 你在满洲的时候,是不是接受关东军的领导?

答 第十六联队是关东军司令部的下属。

问 你驻扎在哪里?

答 在辽宁。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BecordGroup 165, Begional File, 390/32/31/03]

(罗峰 译 杨夏鸣 校)

4. 对福田笃泰的问讯记录

日期与时间:1946 年 4 月 23 日,14 点 45 分至 17 点

地点:日本东京军部大楼 380 号房间

出席人员:福田笃泰

索斯·H. 莫罗陆军上校,讯问人

保尔·S. 富士中尉,译员

第纳·布劳恩小姐,速记员

(由莫罗上校主持译员宣誓。)

莫罗上校 你能在全能的主的面前郑重宣誓,将按照程序所要求的,真实、准确地进行英、日语互译?

富士中尉 我能。

(由莫罗上校提问。)

问 我了解到你目前在日本外务省工作,是吗?

答 是的。

问 你在外务省期间,大概从 1936 年 12 月到 1938 年的一段时间都

是在南京工作的。我所说的日期正确吗?

答 正确。

问 你是何时离开的?

答 我想是1938年3月。我是1937年5月19日到南京,8月17日离开南京去青岛——那里(南京)的大使馆只有16个人。

问 那些留守人员里有你吗?

答 有。滋田(Shigeta)先生是总领事。

问 据我了解,你是1937年到那儿的?

答 是的,是5月份的某天。

问 你是8月17日离开那儿的吗?

答 8月16日日本人轰炸了南京,形势变得十分危急,我们已经作好了在南京被杀的准备。那时南京已无路可逃,使馆人员早在13日至15日间就撤离了,只剩下16个人留守南京。

问 1937年12月你在那里,不是吗?

答 是的,我在。

问 就是松井将军占领这座城市的时候?

答 是的。

问 1937年12月以及1938年1、2、3月这几个月间你都在那儿吗?

答 对,我是1938年3月离开南京的。

问 你记得是什么日期吗?

答 确切的日期我已经忘了——也许是月底吧。

问 你是想通过译员富士中尉交谈,还是希望用英语继续谈下去?

答 行,还是通过译员来回答吧,我听得懂你的问题。

问 你在外交机构有多久了?

答 11年了。

问 你的意思是总共11年吗?

答 是的,但有段期间我是被任命为情报委员会及兴亚院的成员。

问 那么你的意思是你大约从1935年起就在外务省了,对吗?

答 对,是1935年。

问 你在南京的时候是什么职务?

答 (使馆)随员。

问 不是武官①,而是在外务省?

答 是的,在外务省。

问 他们称你为秘书还是随员?

答 随员——仅次于秘书。

问 1937年12月份的时候谁是总领事?

答 是福井先生。

问 总领事馆除你之外,其他还有多少人?

答 是指12月份吗?

问 1937年的12月,还有1938年的1、2月份。

答 最初日本大使馆只有两名成员——我和田中正一(Tanaka Shoichi)先生。我想福井先生是12月中旬来的。

问 他是在占领该城以后来的吗?

答 是的。

问 而你已经在那儿了?

答 不,我在8月离开南京去了青岛和上海,我在上海的总领事馆工作。

问 那么当松井将军占领南京时你不在那里?

答 不,我在。我应一位朋友——原带(Harata)先生——之邀,陪同所谓的特务机关(去那里)。我想那是在12月初。总领事要求我以译员的身份陪特务机关(去南京)。

问 你看见军队进城了吗?

答 我是12月13日进城的。

问 那与大部队进城是同一天吗?

答 我记得日本军队是在11号或12号进城的,我们是13号进城的。

问 你到那里时看到街上有死亡的市民或是那类情况吗?

---

① 原文是attache,还有武官、参赞的含义。

答　看到了。

问　有很多吗?

答　13号时还不那么多。我是通过中山门进城的,它面对着上海方向。

问　是通向飞机场方向的东面的城门吗?

答　是的。

问　是松井进城的那座城门吗?

答　是的。

问　我这里有一本书,其中包括了一些被称之为第1号文件(Z-1);还有2号文件(Z-4);3号文件(Z-5);4号文件(Z-6);5号文件(Z-8);6号文件(Z-9);7号文件(Z-10)、(Z-11)、(Z-12);8号文件(Z-13),这份文件是附在威尔逊医生的一封信里;还有9号文件(Z-15);11号文件(Z-27);12号文件(Z-28);13号文件(Z-37);14号文件(Z-35);18号文件(Z-54);19号文件(Z-44);21号文件(Z-35)。我知道你的名字是福田笃泰吧?因为在这里它被用英文拼写出来——Fukuda Tokuyasu。

答　对。

问　现在,在我提到这些文件中的第2号(Z-4),如其所示是寄给你的;第3号(Z-5)也是寄给你的;4号(Z-6)你好像是翻译;5号(Z-8)是寄给你的;12号(Z-28)是寄给你的;14号(Z-35)是寄给你的。你一般被称为南京日本使馆的专员,不过有两处只是写南京日本大使馆和你的姓名,其他信的地址是这样写的:6号(Z-9)"南京日本帝国大使馆二等秘书福田笃泰先生亲启";7号(Z-10)与6号相同;8号的地址是日本帝国大使馆,里面还附了一封信;9号的地址是日本帝国大使馆;11号(Z-27)是南京日本大使馆;13号(Z-37)地址是南京福田代理总领事。这些信都是所谓的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或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写的,时间是从1937年12月15日到1938年2月3日。我最后提到的一封信是写给日本大使馆福田先生,编号是第21号(Z-35)。这些信是由约翰·拉贝签名。我特别想知道的是你还记得这些信吗?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

答 是的，我记得。

问 我特别想要知道的是——你不妨把这些信看一下，它们都是用英语写的，而你能看懂英语，我想知道，这些信的内容，或者这些信本身是否寄给了东京，东京是否得到了这些信里所包含的信息。

（莫罗上校将包括上述信件的书递给福田。）

我会用红笔标出来。不用急，慢慢地看。我想知道你是否还记得这些信，这些消息是否传到了上海，或者东京——这些信被寄到什么地方，或在把这些信的内容传递给东京当局方面做了些什么。不用急，慢慢地看。每封信我都查过。

（福田阅读这些信件，阅读之后：）

答 我想我已读过所有这些信件。

问 你还记得曾经收到过这些寄给你的信件吗？

答 记得。

问 那是有着相同主题的信件吗？

答 是的，而且我记得我们将其转送给了特务机关的主管阪田（Sakata）少佐。我想他现在是一名少将了。他当时正在华中服役。

问 你知道他现在在哪里吗？

答 我不知道。那时他是一名少佐。由于看见传递信息的效率的低下，我曾私下问过我的一位朋友中谷（Nakaya）先生，我想他也是一名少将，这些信件的副本是否寄给了上海的总领事……

问 他的名字叫什么？

答 日高（Hidaka）先生。他当时正在上海。他也在中国服务。上海总领事馆的高级官员试图同上海（日军）最高司令部的高级军官们取得联系——我想在华特务机关的长官是原田（Rakada）少将——他现正在巢鸭监狱。但我不知道总领馆高级官员是同谁取得联系的。

问 好，我已经出示给你看的是应该寄给你及南京日本使馆其他人的信件的副本，在 H. J. 田伯烈这本名为《日军在中国之暴行》的书中提到了它们。我了解到确有其事——即你记得从拉贝先生那里收到过信件——正如你所记得的那样，这些信的内容与我们现在所谈的是一样的，是这样的吗？

答 是的，我记得。

问 我们现在看到的只是这些信的副本。你认出了这些信的内容与你收到的信的内容是一样的，是吗？

答 我想是这样。我记得不确切了，但我想是这样。我同金陵大学的贝茨博士及拉贝先生很熟。

问 你确实记得收到过许多这样的信件——与你在这里看到的信件属于同一类型？

答 是的，我过去常与贝茨博士、拉贝先生闲谈——几乎每天这样。我们在南京搞了一个友好协会——基督教教友派协会，为的是让气氛轻松点——因为看到军事当局的效率低下，我让我的一个朋友给东京寄了一个信息……

问 你是什么时候寄那条信息的？

答 那是12月中旬的事。(后来)大本营发给松井将军惩罚士兵的严厉命令。

问 你看到那条命令了吗？

答 我本人并未看到。我是听说的，因为某位大佐——也许福井先生知道他的名字——有天他到大使馆来威胁说要烧掉使馆，因为大使馆向东京吐露了士兵们的违纪行为。接着他又说松井那时发布了一个对士兵进行严格控制的公告。

问 这位大佐是哪天到大使馆来的？

答 12月末或1月初——福井先生可能知道那位军官的名字，因为是他受到了那人的威胁。

问 而你记得此事？

答 是的，我记得。

问 大佐的名字叫什么？

答 我不知道。

问 你知道他在哪个部门服役？

答 可能是步兵。

问 你看到他到大使馆来的吗？

答 没有，福井先生遇到他的，后来是他告诉我此事的。

问 你没有看到他，而是福井先生告诉你的？

答 是的。不过在日本大使馆的高级官员中有一群具有良好意识的人，譬如中山(Nakayama)先生就非常急于挽回日军的声誉。他是我一个非常好的朋友——总体说来，对大使馆所采取的温和态度(军队)存在着不满情绪。中山先生是富有同情心的人——有一次他归还了许多属于(外国)大使馆的车辆。

问 不过你所说"温和态度"的意思是，军队感到大使馆想阻止他们采取严厉措施来制止混乱吗？

答 首先，大使馆公开渴望同美国及英国保持良好关系，同时也公开地希望阻止军队所造成的骚乱。

问 是谁对大使馆作出这些批评的——也就是说批评来自于何方？

答 是总体上的。前面所提到的大佐算得上是最严厉的了。但一般说来差不多每个人都对大使馆作出了批评。

问 是军界里的每个人吗？

答 是的。

问 为什么他们不阻止这一行径——它从12月13日一直持续到1月份——发生在大街上的屠杀以及拉贝先生所控诉的所有那些事情。我相信他最后一封信所署的日期为2月3日。

答 (用日语对译员说)我愿意对此给出我的个人意见。第一个原因是他们没有处理南京的明确计划——在那之前他们一直都在追击蒋介石，他们并未决定是继续追击还是很快停下来。第二是由于部队中存在着不服从，他们不接受来自指挥部的命令。第三个原因是宪兵人数太少了。第四是因为军队在那之前已经吃了很多苦，他们(军官)占领南京时给士兵一个发泄的机会。纪律完全被破坏了。我从一名前参谋部成员(现已亡故)那里听说他们已认为"占领南京的光荣胜利"随着混乱的出现而突然消失了。

问 毫无疑问，直到1月份的晚些时候军队仍表现得非常糟糕，而且无疑有许多平民遭到士兵的刺杀、射击和虐待，对吗？

答 我想是这样——但是除了一例案件外，我在街上没有看到任何别的刺杀事件。

问 那是怎么一回事?

答 当时我正在访问红卍字会的副会长——那是一个慈善组织——在南京,某个中国人向我寻求帮助,于是我立即去了,走进他的房子,他说他的妹妹,或是他的妻子刚刚被两名日本士兵强奸了。

问 是他告诉你的?

答 是的。于是我冲进房间,但那两个士兵跑掉了——我看见那两个士兵跑掉的。那是惟一的一起事件。不过另外还有一件相当有趣的事。12月中旬一天晚上9点钟,贝茨博士到大使馆来拜访我,请求我为某个中国女佣提供安全——住在贝茨博士附近的一个家庭雇用了这位中国妇女。日本士兵征用了他们家并强迫他们离开。这家人问贝茨博士是否能为这位中国妇女做点什么,结果为她在大使馆洗衣房谋了一份差事。

问 你的意思是日本大使馆?

答 是的。另一件事是一位金陵大学教授带到日本大使馆来的——他不是贝茨。

问 不论怎样,这些来自由拉贝领导的(安全区)委员会的信件被寄往上海,你知道它们有没有被从上海带到东京?

答 我认为它们的副本被送到了东京。

问 你为什么会这样认为?

答 因为我被告知它们在东京被当作一个问题而得以处理。

问 你被告知?

答 是的。

问 是谁告诉你的?

答 我在上海的老朋友——我不记得他的名字了。

问 你的意思是日本官方的某人吗?

答 是的。

问 你知道那些信到达上海了吗?

答 知道。

问 你想是副本被送到东京的吗?

答 我不知道它们是如何被送到的。

问　但知道消息传到了东京？

答　是的。

问　到了外务机关，对吗？

答　我想是这样。

问　你也听到大本营下达了一条命令让部队停止混乱[1]吗？

答　是的。

问　但你从来没有看到过那条命令？

答　我确实看到了那份公告，它是以驻南京部队司令的名义发布的。

问　是谁发布的？

答　我记得公告的颁布，我认为也许是松井。

问　你曾经对拉贝先生谈过吗？

答　是的。

问　也对贝茨博士谈过吗？

答　是的。

问　谈关于混乱的事？

答　是的，我谈过。

问　他们试图让你帮助结束混乱吗？

答　是的。

问　他们试图让你帮助结束这一混乱？

答　是的。

问　那就是这些信的目的吗？

答　是的。

问　你知道这些信引起或是可能引起松井将军的注意？

答　我想是这样，但在12月初情况是如此混乱，然后在大本营发出了严厉的命令后，指挥官要求低级军官——少佐之类的——写有关局势的报告。

问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

① 原文用的是 disorder 一词，实际上指的就是日本士兵的违法乱纪的行为。

答 我想是在12月底。

问 但根据我们这里的记录，这些信仍然源源不断地到来，直到(次年)2月3号。因此从我们的记录看，混乱似乎仍在持续着，是这样吗？你知道混乱——谋杀、强奸、纵火等诸如此类的事情——一直持续到2月初是否属实？

答 当日军刚进入南京时局势很好，之后局势恶化，随后宪兵下达了严肃纪律的命令，局势有了很大的改观。

问 无论如何，拉贝先生领导的委员会——顺便问一下，拉贝是德国人？

答 是的。

问 这个委员会不断地抱怨局势直到2月3日，是这样吗？

答 是的。

问 那么似乎是直到2月3日仍然有麻烦，难道不是吗？

答 后来局势有所改观。

(这时富士中尉同福田先生进行交谈，并作出如下陈述。)

我从对武藤将军的审问中以及通过向福田先生询问了有关的一些问题，了解到他们拥有这样的兵力。部队进城时有两三个大队的人马，而当约束军事行动的命令下达时，他们只留下一支安全部队——根据福田先生的回忆，那大约是在1月份的晚些时候。当他们留下安全部队时，混乱才变成偶尔的违法现象。

问 你相信混乱持续了多久？

答 混乱是零星分散的。从来就没有一段时间里完全没有混乱，不过混乱逐渐减少，到2月份左右已成为个别现象。

问 但它们确实持续到2月份左右？

答 直到3月份我离开时，我也不能说那里已绝对没有(违法)事件发生了。

(问讯暂停，改在4月25日，星期四下午3点钟进行。)

日期与时间：1946年4月25日，15点至19点

地点：日本东京军部大楼380号房间

出席人员：福田笃泰

索斯·H. 莫罗陆军上校，讯问人

由谷正阳(Masaharu Yoshitani)先生，译员

莉莲·安德森小姐，速记员

（由莫罗上校主持译员宣誓。）

莫罗上校 你能在全能的主的面前郑重宣誓，将遵照程序所要求的，真实、准确地进行英、日语互译？

由谷先生 我能。

（由莫罗上校提问。）

问 福田先生，我注意到拉贝在 12 月 15 日给你的信中，这封信的副本的最后一句话是这样写的："本委员会进一步希望日本军队，根据公认的有关对待战俘的战争法以及出于人道的原因，对这些前士兵显示出怜悯之心。他们可以被当作劳动力使用，如果可能他们将会很高兴重返平民生活。"这里指的是，或确切地说，在信中拉贝先生明显指出这样的事实——委员会看护着一些放下武器的士兵。你知道日本军事当局是怎样处置那些放下武器的士兵的，或者说对他们做了些什么？

答 关于那个，我没有任何直接的消息，但我曾听说他们撤退到安全区，并且丢弃了他们的军装，换上了平民的服装。那就是我所了解的情况。

问 你知道那些被俘的中国士兵们被日本军队枪杀了吗？

答 我没有亲眼看到杀戮的情况，但这一事件之后我在下关曾看到中国士兵的死尸，也许是在事件后的两三天吧。

问 下关在哪里？

答 下关是南京的一个郊区。

问 不在上海路上吗？

答 那是美国大使馆所在地。你必须穿过一座城门去车站。

问 它是在城墙外面吗？

答 是的，离火车站很近。

问 现在，你所看到的这些人，他们是四五个人一组地被用绳子捆绑着手，躺在地上的吗？

答 我记得一些人是被绑着的，但一些人没有。不过我记不起来他们是被绑在一起的。他们有许多人被半埋在土里。

问 靠近长江吗？

答 在江边上。

问 这些人中的大多数，或是全部都穿着中国军队的制服吗？

答 他们中的一些人是这样的，还有一些人则穿着平民服装。

问 一些人穿平民服装，一些人穿军服？

答 我想是这样。

问 是中国军队的制服吗？

答 我想是这样。

问 福田先生，你在那条路上看到有多少死人？

答 因为他们被埋在土里，所以实际数字难以确定，不过也许大概接近 100 人吧。

问 你看到了约 100 具死尸？

答 是的。

问 那是哪一天及那天的什么时候？

答 大概是 20 号。坦率地说，我看到时就给他们拍了照，我带了一部相机以拍下受损的区域，因为会有不同国家来索赔。但不幸的是，那些照片没有洗出来。胶卷是在同盟(Domeii)新闻社冲印的，这些照片是秘密拍摄的，于是我把胶卷带到同盟新闻服务社去冲印，但他们给我看了一个空白胶卷，说它无法冲印出来。上海同盟新闻服务社的广轩(Hirinochi)先生和冈村(Okamura)先生知道这件事。

问 不管怎样，你没拿到照片。它们可能遭到新闻检查了吧？(因此)也许同盟新闻服务社就告诉你它们冲洗不出来。

答 我想如果照片拍得好的话，同盟社会告诉我的。我相信他们。

问 无论如何你还是没拿到它们。你确实记得看见这些人中的一些人手被绳子绑在背后，但却不记得看见他们是四五个人一组被用绳子绑在一起的吗？

答 是的，我不记得了。

问 你也不记得你看到这一场面是在那天的什么时候——上午还

是下午?

答 不记得了。我想那是下午的三四点钟。

问 下午的三四点钟吗?

答 是的。

问 当你在那里时,对于把这些尸体扔进江里的日本士兵有什么详细情况可说的吗?

答 我没有看到那个场面。

问 福田先生,我这里的下一份材料说,在 12 月 15 日安全区委员会同日本特务机关的负责人进行的一次会谈中,你为前者担任译员。你还记得吗?

答 是的,我记得。

问 你记得。这份材料有下面的答复:特务机关的负责人声称,安全区委员会应该相信日本军队对待缴械的中国士兵的人道主义态度,斯迈思先生是这样陈述的。这份材料还说那名负责人声称:"我们急于招募工人,因为明天我们要开始清理城市。请委员会提供帮助。明天我们要 150 或 200 名工人。"你记得那名负责人告诉过委员会此事吗?

答 我想是这样。我回忆起来了。

问 福田先生,关于这次会谈,你还记得什么别的事吗?

答 后来成为城市局秘书的孙先生,当时是日本领事馆的一名翻译,两三年之后他就死了。我一进城就发了份电报给日高(Hidaka)先生,后来我发现电报有误。我记得在电报中我提到了有十六七名外国人,还说南京的情况相当平静。后来日高先生要求我把这些外国人的全名发送过去。这些外国人当时是安全的,于是我让拉贝先生给出他们的全名,又发了份电报过去。

问 你发了两份电报到上海,在第一份电报中你告诉他们有十六七个外国人,他们处境安全。在第二份电报中,你按照上海的要求给出他们的姓名了吗?

答 是的,给出了他们的全名。

问 关于这座城市的状况你说了些什么?

答 我想那是 13 号晚上。气氛相当平静,而且没有火光。我想我

是在15号以后看到火光的，13、14号则没有。

问 关于混乱你说什么了吗？你对于军队的混乱情况没有说什么吗？

答 没有，因为我没有预料到会出现大规模的混乱。当时局势相当平静。

问 就是说，那时你并不知道任何混乱的情况，是那样吗？

答 是的，我不知道。

问 关于那次同特务机关负责人的会谈，除了我所说的内容之外，你还记得别的什么事吗？

答 他姓阪田(Sakata)。

问 你知道他现在在哪里？

答 是的，正如我以前告诉你的，我想我听说他在华中地区。

问 他现在是少将吗？

答 是的，他被提升为少将。

问 你知道他的名字吗？

答 我已经忘记他的名字了。

问 那么，当时委员会的出席人员是拉贝先生、斯迈思博士以及施佩林先生吗？

答 是的，我想是这样。我想我还记得。

问 他是德国人，不是吗？

答 是的，他过去常常陪同德国总领事。我忘记那人的名字了，但他过去常陪着他。

问 关于那次同特务机关负责人的会见，你还记得别的什么吗？

答 你的意思是在交通银行的那次谈话？

问 是的，你记得那次会见的更多情况吗？

答 首先，他们非常高兴，非常友好。他们要求恢复自来水供给以及帮助那些沦为难民的民众。那正是他们为什么要200个劳力的原因。

问 那么，实际情况是，那天早晨既没有提问题，也没有商讨，这位负责人所做的一切只是回答寄给他的信件中所提的问题，对不对？

答 我没有正式文件。那只是一次口头谈话——没有书面文字。

问 我注意到12月16日斯迈思先生写了一封信给你。信中说："正如昨天中午在交通银行我们同你们会晤时少佐所指出的那样，尽可能快地使城市尽快恢复正常生活是明智的，但是昨天日本士兵在安全区所造成的混乱继续着，并加剧了难民们的恐惧。大批难民甚至不敢到附近的粥厂去取粥。"接着他在信的最后一段写到，"我们昨天忍着没有提出抗议，因为我们认为当高级指挥官到达后，城市的秩序将得到恢复，但昨晚比前天晚上更糟糕，因此我们认为这些情况应该引起日本皇军的注意，我们肯定日本军队不会同意他们士兵的这种行为。"福田先生，你还能记得这封信以及信的大概内容？

答 我回忆不起信的细节，但我可能收到过那封信。在我收到那封信的时候，混乱即将变得更加严重。

问 你是亲眼看到混乱情况的吗？

答 我实际并没有看到那些混乱情况，但孙先生和拉贝先生到我这里来并告诉我这一情况。

问 我这里的资料说，在16号下午的会晤后日本总领事拜访了委员会，并通知他们说，日本过去没有承认过该委员会，但日本将同该委员会打交道，如同它被承认一样。当时福井先生作为委员会联系的日方代表被介绍给委员会，很明显自那以后他们（委员会）就开始同福井打交道，而不是你，你记得那个吗？

答 那是哪一天？我记得福井先生那时到南京来报告这事，但我不知道谁是总领事。

问 无论如何，之前这些信都是写给你的，这以后他们的确将信写给日本帝国大使馆福井先生，而不是写给你，我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因为福井先生刚刚到达，他的职务比你的高？

答 对。

问 当斯迈思先生谈到有一位高级指挥官抵达这座城市时，他指的是松井将军吗？

答 最高指挥官是松井将军。

问 他在这封信中说道："我们忍着不作抗议，因为我们认为当高级指挥官到达后，城里的秩序就会恢复，但昨晚的情况甚至比前一个晚上

更糟。”这里所说的高级指挥官肯定是指松井将军，因为他是最高统帅，不是吗？

答 是的，但我不认为高级指挥官指的就是松井将军。他的等级应该比松井要低。见到司令官是非常困难的。

问 他是华中派遣军的司令吗？

答 我的意思是去那里的高级指挥官不可能是松井，应该是军衔比松井低的人。

问 你的意思是他可能是位师团指挥官，或许是指一名军级指挥官？不管怎么说，你不知道他所指的高级指挥官是谁吗？

答 我不知道他指的是谁。

问 现在，我注意到在 17 日他们给福井先生的这封信中说道：“周二上午派出卡车去那一地区收尸的红卍字会，但他们的卡车要么被抢，要么差点被抢。昨天他们有 14 个工人被带走了。”你见过这封由斯迈思先生或拉贝先生写给福井先生的信吗？

答 我肯定回忆不起来了，不过也许我读过那封信。

问 你看到有红卍字会的卡车运走死尸吗？

答 不，我没看到。我看见红卍字会的担架以及类似的东西，他们在运送病人方面相当积极。

问 你的意思是通过担架运送受伤的人？

答 他们非常积极地帮助孩子们解决难题，分给他们食物，清理街道以及街道上的电线。

问 当拉贝先生谈起安全区时，你知道他指的是什么？你知道他的意思是什么吗？

答 是的，我知道。

问 你还记得他对失控的、闲逛的士兵在各地犯下的抢劫和强奸罪行进行的抱怨吗？

答 是的，我记得。

问 那时他对你也讲起这方面的事情吗？

答 是的。

问 他向你抱怨过吗？

答 是的，有关那场混乱。

问 你还记得拉贝说，如果不马上在该城的日本士兵中恢复秩序的话，20万中国平民将面临着饥荒的威胁？他曾对你说过那样的话吗？

答 我想是这样。

问 你有没有亲自到南京各处走一走，看看拉贝先生或斯迈思先生所说的是否正确？

答 我到金陵大学去过两三次，因为是拉贝先生和贝茨先生告诉我的。

问 你去那里时发现了什么？

答 我在大学院子里没有看到士兵，但我在去那里的路上看到有两三群日本士兵在大街上。

问 他们正在干什么？

答 他们只是在周围闲逛。

问 不是在执行任务吧？

答 不是，没有人在指挥他们。

问 那是在白天吗？

答 是的，是在白天。

问 这里有另外一封写于18号的信，福田先生。在那封信里，他抱怨说妇女们在语言学校被强奸，他还抱怨日本军队的搜索队长们正制造着大量混乱，他说有一个男人不得不用泥抹在他家里的两个女人脸上，结果她们还是被强奸了。你看没看到那封信，或者还记得那事吗？

答 我绝对想不起来见过那封信了。

问 信里还说，在18号的下午，他们向日本大使馆以及日本军官们出示了（士兵制造）混乱的案例，安全区内的情况是如此之糟，以至于（委员会）主席恳请冈阪（Okasaka）[①]总领事要求日本指挥官命令其部队在夜晚之前离开安全区。你是看到这些案例的使馆成员之一吗？抑或你知道有谁在场吗？

---

① 原文如此，根据其他的资料，这里应该是冈崎（Okazaki），显然是英文拼写有误。

答 我回忆起冈阪先生到南京来过，但我不知道那些成员是谁。

问 冈崎总领事是什么时候到南京来的？

答 我想是17号或18号。

问 我了解到你并不是大使馆派到各处查看混乱情况的人员之一，对吗？

答 我不是其中的一员，而且没有进入安全区。我没有陪他们一起去。

问 接着大使馆又在12月19日收到了一封信，信中有一份日本士兵在安全区制造混乱事件的清单，即第16至第70号案例。你曾见过清单上所列案例，或者你知道那封信上所指的是什么吗？你记得那个吗？

答 我不记得那些案例了。有一件事是军队要求安全区委员会交出安全区内的所有的武器，安全区委员会回答说安全区内没有武器，但搜查之后他们发现了手榴弹、子弹和步枪。这激怒了军队。

问 军队声称他们在安全区内遭到射击了吗？

答 没有人向他们开枪。

问 但我的理解是你是要说甚至连(安全区)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也拥有武器。

答 他们没有武器。武器是在院子里被发现的。

问 我注意到这里，在1月7日，拉贝先生说1月6日出于某种原因，他同你进行了一次交谈，然后他写了一封信给你。在那封信中，他在讲述了委员会正试图去做的事情之后，又说起其他一些事情，其中说道："在结束的时候，让我再说一件事，很明显，最简单与此同时也是最有效的救济措施将是在士兵中间恢复秩序和纪律，除非这么做，否则的话人们就不能返回自己家中，商业就不能进行，诸如水、电、电话之类的公共服务也就无法恢复。"你记得拉贝先生所写的这些话吗？他是这样结束这封信的："相信我，致以最友好的问候，您诚挚的约翰·H.拉贝，(委员会)主席。"

答 我想我记得它。

问 福田先生，这表明1月7日时那里的情况依旧很糟糕吗？

答 情况有一点改善，但仍然不如原本应该的那样好。

问 你从别的渠道获得其他抱怨，因而知道1月7日时情况仍然糟糕，对吗？

答 我想是这样，尽管情况有所改善。英国、法国和美国的外国代表从上海到南京来。他们是乘着炮舰来的。

问 他们那时是由一艘日本炮舰带到那里去的吗？

答 时间是1月初。南京城的情况开始好转，因为他们有实力向日本军队的最高当局提出抗议。美国人是阿利森先生和埃斯皮先生，他们是1月初来南京的。

问 （他们是）阿利森先生、埃斯皮先生和英国大使馆的普里多-布龙先生？

答 是的。

问 还有德国的罗森博士？

答 是的。

问 我注意到这里——出于某种原因，拉贝先生1月14号又给你写信而不是写给福井先生，在这封信里他谈到了食物供应的局势。你还能记得那封信吗？

答 我不记得我收到拉贝先生的那封信，但我可能读过那封信。

问 信是写给你的，正如我刚才说的那样，信谈到了食物（供应）的情况，最后好像日高先生和你在一起。

答 是的。

问 他劝说日本军事当局放弃他们把居民从安全区赶到城里其他地方去的想法，这里有拉贝先生的感谢信，感谢（日本）保证不会这样做。你还能记得那封信吗？

答 我记不得了。

问 下面的不在这封信里，但这里是这样说的，外国代表日复一日地应对这种局势，在整个这一时期——差不多是4个月，在此期间形势的改善非常缓慢，这本书说，直到4月初，暴力事件仍在发生。你4月份在那里，不是吗？

答 我是3月底离开那里的。

问 你离开时暴力事件仍在发生，而你也不断接到对暴力事件的抱

怨吗?

答 我认为情况有很大好转。

问 但仍有抱怨,不是吗?

答 我想已经很少了。

问 不过委员会的拉贝先生、斯迈思先生、贝茨博士等人仍在行使职责,不是吗?

答 我想是这样。哦,安全区委员会被取消了,或者说是被下令取消了。

问 是谁下的命令?

答 日本军方。日军想通过一个中国机构来给难民们分发食物,而安全区委员会则想自己分发食物。

问 我知道那事,他们说既然他们付款购得食物,他们认为就有理由坚持由他们自己分发食物,尽管他们将在别的委员会主持下做此事。换言之,安全区委员会说:"我们买来大米,并为之付了钱。我们想看到它被分发到我们想分发到的地方去,我们将放弃自己的名义,在你们的指导下进行分发,但我们想做这项分发工作。"你还记得这个吗?

答 我不是军事当局。军方认为安全区(委员会)会利用这事作宣传。

问 那么,你已告诉我你在南京看到过的死尸、各种暴力、大火以及混乱。你已经告诉了我与此有关的一切情况了吗?在今天这次以及上次我和你的谈话中,还有其他什么我没问到你的事吗?

答 南京有一位菲奇牧师想通过上海返回美国,那时平民得不到交通运输工具,不过他们给了他一份去上海的特别许可证。当他抵达上海时,他就对外宣布了在南京发生的这些事件,然后立即返回美国。日本军方对他在上海的声明颇为恼火。依我的观点,军方本来会与该委员会进行合作的,但是因为(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想获得帮助难民的名声,他们不赞同该委员会的这一政策,其主要原因就是他们想要得到好的名声。

问 军队不想让(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因此而拥有声望吗?

答 是的，我就是那个意思。

问 你看到过日本军队在南京俘获过中国士兵吗？

答 我没有见到过，但我听说许多中国士兵和美国士兵[①]成为俘虏。

问 中国士兵被俘？

答 是的。

问 你知道南京的军事当局制定了什么规定来保护被俘的中国士兵？

答 我不知道。

问 你不知道他们是否为中国俘虏建了个拘留营？

答 我听说过，但有一些人被当作劳工使用。我实际并未见到拘留营，不过也许有几个这样的拘留营。

问 那你不知道他们受到怎样的照料、待遇和关注？

答 是的，我不知道。

问 你曾向在南京的部队指挥官抱怨过他手下士兵的行为吗？

答 你的意思是那场混乱？

问 对。

答 是的。

问 你是向哪位在南京的指挥官呼吁的？

答 是向阪田少佐以及另一位少佐，一个非常好的人提出的。

问 在南京，城区部队指挥官是谁？

答 我记得他的名字是中岛(Nakajima)将军。

问 是中岛(Nakajima)将军吗？我想他是第九师团的指挥官。

答 那是多仁(Tani)将军，至少他是这样告诉我的。

问 是他还是中岛是南京的指挥官？

答 (中岛)是松井的手下，指挥驻南京的部队。

问 你知道在南京的宪兵队队长是谁？

答 宫崎(Miyazaki)上尉是指挥官，但后来因为他们要求增加宪兵力量，我想指挥官拥有大佐的军衔。我不知道宪兵指挥官的名字。

---

① 原文如此。

问 在占领一座城市之后就允许士兵有 48 小时的完全放任和自由，你知道这是否是日本军队的传统？

答 我不这样认为。我想这在法律上是被禁止的。

问 你知道你所说的在南京坐镇指挥的那位将军现在在哪里？他仍然活着吗？

答 是宫崎(Miyazaki)吗？

问 不，是中岛将军。

答 他就在这里。

5. 对福井淳的问讯记录

日期与时间：1946 年 4 月 27 日，9 点 15 分至 11 点 15 分

地点：日本东京军部大楼 308 号房间

出席人员：福井淳

索斯·H. 莫罗陆军上校，讯问人

由谷正阳(Masaharu Ycshitani)先生，译员

莉莲·安德森小姐，速记员

(由莫罗上校主持译员宣誓。)

莫罗上校 你能在全能的主的面前郑重宣誓，将遵照程序所要求的，真实、准确地进行英、日语互译？

由谷先生 我能。

(由莫罗上校提问。)

问 先生，我相信你姓福井(Fukui)，名叫淳(Kiyoshi)，是吗？

答 对。

问 1937 年 12 月 17 日，你那时是日本驻南京大使馆的二等秘书吗？

答 是的。

问 现在，在这本书里(指着由田伯烈撰写的名为《日军在中国之暴行》的书)这儿出现了由约翰·拉贝先生写的一封长信，他是被称之为南京安全区内国际委员会的主席。我想请你看一看这封信，是英文写的，

出现在由田伯烈所写的这本书中。让我知道你是否能大概记起来收到过那样一封信。

答 我记不得我个人是否收到过这封信，因为我大约在 1937 年 12 月中旬到南京去，在南京逗留了两三天后就去了芜湖，然后又返回南京。

问 你不记得收到这封信了？

答 我不记得是否收到过这封信，但我想这封信是寄给日本大使馆的。

问 写给你的信是寄给大使馆的吗？

答 是的。

问 你认为此信是在你在芜湖时寄到那里的吗？

答 我在那里逗留了大约十天，它也许是我不在南京时寄到的。从那以后已经过去有些年头了，而且我的记忆不是太好。

问 我特别想知道的原因是因为在那之前福田先生是收信人之一，而这是第一封给你的信。现在，你已没有曾读过此信的记忆。你不记得曾经读过它吗？

答 我不记得了，但我记得这封信的一些内容，这里的这一部分(指着)。

问 你记得有关(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地位的讨论，是那样吗？

答 我被告知日本政府不承认委员会。

问 你被告知总领事丘前(Okasaki)[①]先生不承认委员会的地位？

答 我不记得是谁告诉我的，也许是冈崎先生告诉我的。

问 现在这里有另一封信，是 18 号写给你的信，那是第二天。信上说："请二秘福井淳先生关注。"你想看一下吗？

答 我不记得我是否收到此信，但这封信也是在我不在的时候寄来的。我想我没有收到此信。

问 大使馆里的某人可能已经收到它并开了封，因为这是封官方信函，但你不记得你收过此信。

---

① 原文如此。但根据现有资料，应该为冈崎(Okazaki)，显然这里的英文拼写有误。

答 它是不会被使馆的某人打开的。

问 你是在部队到达南京的同时被派到那里的吗?

答 是在占领南京之后。福田先生是第一个到那里的,几天后我才到那里。

问 你记得你到那里是哪一天?

答 我不记得了——大概是12月中旬吧。

问 你不记得这封信,但你认为是某个人收到它的?

答 我记得在我离开南京期间冈崎先生同国际委员会会面。

问 是冈崎先生?

答 是的。

问 他是总领事?

答 是的,他是上海总领事。他拥有总领事的地位,但他不是总领事。

问 也不是南京总领事?

答 他隶属于日本军方。

问 这里有另一封信,正好是署名寄给南京的代理总领事福井先生,日期是1月18号。我想知道你是否曾收到过那封信?

答 我想是的。

问 那是有关食物的?

答 我想我收到过这封信。

问 你想你收到了那封信?

答 是的,我想我读过它。

问 好吧,福井先生,我想那些全是写给你的信,但这里还有许多其他只寄给日本帝国驻南京大使馆的信件。比如这封12月19日的信,12月21日的那封以及1938年1月4日寄给南京日本大使馆的另一封信。这是12月19日的第一封信。你还记得曾经见过那封信吗?

答 我记不确切了,但我想我没读过这封信。

问 你想你没拿到这封写于19号、署名为刘易斯·斯迈思的信。那么现在,你见过威尔逊博士写于19号的这封信吗?——这是给日本大使馆官员的另一封信。

答 我想我没读过这封信。

问 这里还有一封写于12月21日、署名为“致南京的外交部门”的信，我想知道你是否见过此信？

答 我想我没见过此信。

问 那是一封日期为1937年12月21日，写着“致南京的外交部门”的信。顺便说一下，它被标号为92-15文件。另外，这里还有一封1月4日写给日本大使馆的信，我想知道你是否见过？

答 我记不得了，但我想我见过这封信，因为我那时在南京。

问 这些写给福田先生的信，你见过吗？

答 哪些信？

问 这里有几封信。这是标号为2-(Z)-4的文件，5-(Z)-8的另一份文件及12-(Z)-28的一份文件，全部由拉贝先生署名。还有标号为14-(Z)-35的文件也是。我谈到的第一份标号为2-(Z)-4的文件，我想知道你是否见过。它是署名寄给福田先生的。

答 我想我没见过这封信。

问 你想你没见过那封信？

答 我不记得它。

问 那么标号为5-(Z)-8的那封呢，你见过吗？

答 我不记得我是否见过这封信。

问 这里有另外一封标号为12-(Z)-38的信，也是由拉贝先生写给福田先生的——此信编号为12-(Z)-28——写于1月7日，我想问你是否记得见过那封信。

答 我不记得，但我想福田先生给我看过此信。

问 你记得曾经见过或读过，或是讨论过由拉贝先生，或斯迈思先生，或威尔逊医生在12月与1月份写给日本大使馆或使馆里任何人的其他信件吗？

答 那些12月24日或26日以后寄发出的信件，我想我见过那些信。

问 你记得那些信是关于什么的，包括什么内容，其(主要意思)是什么？

答 那些信的内容，1月后给大使馆的那些信多数是对日本人所犯暴行的抗议信。

问 是对南京形势的抗议或抱怨？

答 是的。

问 对此已毫无疑问。拉贝先生和斯迈思先生当时正在抗议谋杀，抗议对人的枪杀。他们没有对你说起任何有关带走中国男人并杀害他们的情况吗？

答 说起过。

问 他们还说过有关日本士兵放火烧房的事吗？

答 说过。

问 还有强奸妇女？

答 说过。多数事件是强奸和抢劫，不是谋杀。

问 那么，他们是试图让你们这些外交人员向军事指挥官们说情下达更多的命令来阻止日本士兵继续他们正在干的事，不是吗？

答 是的。

问 他们想让你去制止日本士兵正在制造的混乱吗？

答 是的。

问 强奸和抢劫？

答 是的。

问 大使馆做了些什么，福井先生？

答 正如我所告诉你的，在大使馆正式开馆之前，外交人员是隶属于军队的。

问 你们隶属于军队？

答 是的。

问 你向松井将军或是他的部下提出过这些控诉吗？

答 我们向军指挥部的联络军官本乡(Hongo)少佐提出过此事。

问 你们提出过几次？

答 哦，几乎每天我看见他(都会提出)。

问 你提出来了？

答 是的，而且其他成员要求他采取步骤阻止暴行。

问 我可以理解为你是说试图阻止暴行?

答 是的。

问 你这么做是因为每天这些抱怨都源源而来,是那样吗?

答 是的,在1月份几乎是每天都有。我想那本书囊括了写给大使馆的所有信件。

问 你想它囊括了写给大使馆的所有信件?

答 我想是这样。

问 你想这本书囊括了大使馆收到的全部信件?

答 是的。

问 是什么使你那样想——你为什么那么想?

答 当这本书发行时我买下了它。我没有读书中的这一部分,但我想写给日本大使馆的多数信件都被囊括在这本书里。

问 写给大使馆的多数信件都在那本书里?

答 是的。

问 你本人看到发生的事了吗?——抢劫、强奸或是任何这些有关混乱的事?你目睹到它们了吗?

答 没有,我没见到。

问 你在街道上看到任何士兵或市民,男人或女人的死尸了吗?

答 没有,我没看到任何死尸。

问 你没见到死尸?

答 没有。

问 你全部时间都呆在大使馆里吗?

答 是的。

问 你听到任何枪声吗?

答 没有。

问 你那些天在哪儿,福井先生?

答 哪天?

问 大约是12月中旬,你在哪儿?

答 我大约是12月15日到的,而纪念阵亡日本士兵的仪式是12月17日举行的。那天我参加了那个仪式。之后我离开南京去了芜湖,大约

在12月末圣诞节后我又返回南京。

问 在纪念仪式上,你听到了松井将军发表演说了吗?

答 我不记得了。

问 你不记得他发表过演说,还是不记得他说了什么?

答 我不记得他是否发表了演说。

问 你记得在那里看见松井将军了吗?

答 看见了。

问 他在那里吗?

答 是的。松井将军到南京来,但我不记得松井将军是否出席了那个纪念仪式。

问 你是在南京的某个地方看到松井将军的吗?

答 是的。

问 是在哪里?

答 12月17日松井将军到日本大使馆来。纪念仪式是在那天早晨举行的。

问 他是同一天到大使馆来的吗?

答 纪念仪式是18号举行的。

问 松井将军是同一天到大使馆来的吗?

答 是17号。

问 到大使馆来的吗?

答 是的。

问 你在那里看到他了吗?

答 是的。

问 你知道他为什么来那儿?

答 他来和我们吃饭。

问 他来和你们吃饭?

答 是的。

问 你出席时对他说起任何有关混乱的事了吗?

答 我们没有说南京的任何事情。

问 你同他在一起吃饭?

答 是的。

问 你们没有讨论在南京(发生)的任何事情?

答 他停留的时间非常短暂。

问 那么,你是在12月份的晚些时候返回那里的。你停留了多长时间?

答 在哪里?

问 你回来后在南京。

答 我大概是在1938年3月初离开南京的。

问 那么你从1937年12月份的晚些时候起就在那里了,一直呆到1938年3月份的晚些时候为止,那就是——三个月?

答 三个月,是的。

问 你在南京的所有时间都呆在大使馆里吗?

答 是的。

问 那么,你经常在这座城市里到处看看吗?

答 不很多。

问 那么,在那期间有关强奸、抢劫和放火的抱怨不断地传来,不是吗?

答 我们是从国际委员会那里收到有关强奸和抢劫的抱怨的。

问 是在1月份吗?

答 在1月份。

问 那么2月份呢?

答 我不记得了。2月份时情况有很大改善。

问 情况有很大改善?

答 是的。

问 你到底有没有看见焚烧房屋这些事情?

答 我没有看到。

问 你没有看到?

答 没有。1月4日苏联大使馆被焚,我从大使馆看到它正在燃烧。我没有过去,但我看到它烧起来了。

问 那是在1月4日?

答 不，是1月1日。那是我仅见的一例。

问 所有的这些强奸、抢劫以及对平民和中国士兵的枪杀，你都没有看到吗？

答 没有。

问 全然没有？

答 没有，我没有看到。我不知道那是否是真的。我被告知一些中国人通过卡萨布兰卡(Casablanca)[①]向国际委员会作出陈述，委员会就提出抗议，但我没有看见这样的事。

问 你知道我所谈及的有关那里情况的这些报告是否寄给了东京的外务省？

答 我们不能与我们的本部取得联系。

问 无线电无法工作了吗？

答 是的，无线电不通了。

问 你是如何发送消息给外务省的？

答 只有上海和南京之间的无线电能用，因此我们将收到的全部抱怨发送给上海。

问 给那里的总领事吗？

答 是的，给上海的总领事。我想他将把这些情况发送到外务省。

问 是什么使你认为这些情况被寄到了外务省——他告诉你他这样做了吗？

答 是我从南京回到东京之后听说的。

问 你听说那些信息传到了东京？

答 是的。从国际委员会那里一收到抱怨，我们就把它们寄送到总部，收件人是上海总领事。

问 上海总领事的名字是什么？

答 冈本(Okamato)[②]。

问 我听说日本驻华大使馆设在上海。日本驻华大使难道不在上

---

① 原文如此。

② 原文如此。

海，在总领事馆吗？

答 是的，他在。我想日本大使馆负责与南京形势有关的事务。

问 那里的日本驻华大使叫什么名字？

答 川越(Kawagoe)。

问 他现在还健在吗？

答 是的。

问 他在东京吗？

答 是的。

问 他现在在这里吗？

答 是的。

问 他仍然在外务省吗？

答 不，他退休了。

问 你从东京得到过有关对这些抱怨的反馈信息，表明东京的外务省已经收到了这些抗议？

答 我不理解(你的意思)。

问 东京的外务省曾发回消息给南京，让你们知道他们已经从上海收到了这些对抢劫以及诸如此类行为的抗议？

答 我没有从东京收到任何消息。在东京，外务省将会向军队提出此事。

问 你怎么知道那个的？

答 我猜是这样。他们要求军队阻止暴行。

问 这就是当你回到东京时他们告诉你的事？

答 是的。

问 当你 3 月份返回东京时，有人向你问起那些报告吗？

答 报告？

问 拉贝先生和斯迈思先生写的报告。有人向你问起它们吗？

答 在外务省我从未被询问过此事。

问 你知道关于此事的更多情况吗？福井先生，有其他什么人就南京 1937 年 12 月或 1938 年 1 月的形势向你作出过任何什么别的抱怨或是声明吗？

答 不,除此之外我不知道更多的情况。

问 我之所以这样问,是因为报告在这里说街头发现有超过 10 万人的尸体需要掩埋,报告还说 12 月份和 1 月份的时候,在南京被怀疑是中国军人或是穿着中国军服的男人一次有五六个人用绳子捆绑在一起,然后被枪杀,扔进江里。还有报告说妇女被强奸,房屋被焚烧,民众遭到日本士兵的劫掠。难道除了来自斯迈思先生或拉贝先生的抱怨外,你就没有听到过任何这类事情,或者收到过任何其他的抱怨?

答 除了国际委员会在 1、2 月份的抗议外,我没有从任何人那里收到过什么抱怨,我不认为有许多人被杀,许多中国人被杀害。

问 为什么你这么认为?

答 因为我在街上没有看到任何死尸。

问 你在 1937 年 12 月没有看到任何死尸吗?

答 12 月份的时候,正如我以前告诉你的,我大约是 12 月末回南京的,因此我没有机会看到街上的任何东西。

问 那么你在任何时候都没见过死尸,是吗?

答 12 月份我在街上没有看见任何死尸。

问 那在其他时间里呢?

答 没有看见。

问 那你没见到任何我所讲的这些事情的发生?

答 我从国际委员会那里收到抱怨,但那已是全部。我们实际并未看到南京的情况,特别是死尸或是抢劫的情况。

问 那么我可以理解为你所知道的有关南京的恶劣情况都是通过这个国际委员会听到的?

答 是的。

问 不过你在 12 月份的部分时间,以及整个 1、2、3 月份里都呆在日本大使馆,没有看到前面我所指的任何事情?

答 没有,我个人没有看到。

问 我就是那个意思。拉贝先生和斯迈思先生,他们是惟一告诉你有关这些事情的人,或者说还有其他一些人谈及此事吗?

答 只有他们将抗议信寄给我们。

问 难道没有大使馆的其他任何成员——如冈村(Okamura)先生或是其他人告诉你此事吗?

答 他被派驻上海。他到南京来过几趟。

问 他或是其他任何这些人,难道没有告诉你他们收到或听到过对日本士兵在南京制造混乱的控诉吗?

答 我不知道。

问 你记得惟一的抗议是那些来自委员会的控诉?

答 是的。

6. 对日高信六郎的问讯记录

日期与时间:1946 年 5 月 28 日,14 点 30 分至 15 点

地点:日本东京军部大楼

出席人员:日高信六郎

大卫·纳尔逊·萨顿,讯问人

英格博格·基顿,速记员

(用英语进行讯问。)

问 你是什么时间以什么职务第一次同兴亚院(KO-A-IN)有联系的?

答 我是 1938 年 12 月 14 日从上海返回的,并于 1938 年 12 月 16 日被任命为兴亚院的经济部主任。

问 在那之前你已经在中国了吗?如果是这样,有多长时间以及是什么职务?

答 我去过中国三次:第一次是 1925 年,以外务省秘书的身份去了一年;1933 年去了两个月;还有一次是从 1937 年 4 月到 1938 年 12 月。我最后一次在华期间的身份是上海总领事。从 1919 年起我就同日本外务省有关系了。

问 你在外务省期间,谁对兴亚院及其活动负主要责任?

答 当我参加进来的时候,也就是兴亚院刚建立的时候,我很难说谁是该组织中的最重要的人物。但当我在外务省期间,多数活动是由铃

木贞一(Suzuki Teiichi)将军做的,他那时是政治部主任,后来成为代理院长。

问 日本是通过兴亚院在中国实施政治与经济控制的吗?

答 实际并不是由它来实施的。兴亚院的活动是制定除军事、外交以外的有关政治、经济事务方面的总政策。

问 那些总政策是由谁来贯彻执行的?

答 那是由政府和军事当局在当地的分支机构来实施的。

问 日本难道不是通过兴亚院在中国实行经济控制的吗?

答 是的,是通过它在中国实行经济控制的。

问 日本难道不是通过兴亚院在中国实行政治控制的吗?

答 我想是这样,因为我实际没有资格向你解释实际情况,因为我的主要职责被限定在经济方面。

问 (日本)是通过兴亚院的什么部门来对在华鸦片及毒品贸易进行操纵的?

答 是通过政治部。

问 你熟悉这种控制方式吗?

答 不熟悉。

问 兴亚院对华北拓殖公司和华中开发公司进行控制吗?

答 是的。

问 你在1939年春第74届日本国会上发表过一个有关华中开发公司规划目标与意图的声明吗?

答 我想是这样,但我想看看记录。

问 我是援引一份由中国经济部于1946年提供的声明。华中开发公司的目标正如你在第74届日本国会上所陈述的:"1. 开发长江中下游流域以长江三角洲地区作为促进上海国际贸易的基础,以巩固东亚经济集体。2. 华中地区公共设施、交通、水电的恢复和发展。3. 控制与日本本土——或远东经济集团密切相关的,或与其他任何第三国的贸易息息相关的华中地区企业及重要产品工厂。华中开发公司将完全依照日本政府的国家政策进行此种控制。"这一说法基本正确吗?

答 我的印象是那样，但我想通过那时已经公开出版的官方记录来核对一下此事。

问 如果你找到了官方记录，你可愿意将其同你的供词一道存档？

答 是的。

问 日本外务省是赞成还是反对组织兴亚院？

答 在兴亚院与外务省的支持者中存在着不同观点，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在其建立之前曾有过长时间的谈判与争论，但我不知道具体情况，因为我离开（日本）去了上海，不过在那时这是众所周知的。外务省是反对它的，反对该组织的性质及活动范围。

问 实际上主要是军事部门对兴亚院的在华职能实施控制吗？

答 是的，当地的军事当局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实行军事占领有这种直接的需要。

问 你同兴亚院有多长时间的联系？

答 从 1938 年 12 月它组建起直至 1940 年 4 月。

问 如果用得着的话，你会回来作进一步的问讯吗？请你把你的地址给我们好吗？

答 好的。你可以通过外务省综合处的小岛（Kojima）先生联系到我。我的地址是千叶县市川市 3270 号。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Record Group 153，Entry 167，Location：270/2/21/03 box1］

（沈岚 译 杨夏鸣 校）

7. 美国使馆有关日军暴行的外交电文

电报和急件，源自“美国驻南京大使馆 1938 年通信，第九卷”

公文第 1142 号

美国驻沪总领事

1938 年 1 月 5 日

机密

内容：芜湖的国旗事件及日本占领后芜湖和南京的情况

华盛顿

尊敬的国务卿

阁下：

我荣幸地向你报告国务院1937年12月22日下午7时第687号电报，以及我本人12月23日晚9时第1219号回电，二者均涉及日本军队在芜湖制造的侮辱美国国旗的事件。总领事是从布朗（Robert E. Brown）大夫1937年12月17日来信中获悉此一事件的。布朗是芜湖总医院的负责人，他的信于12月22日收到。布朗大夫在信中说（该信原件附在后面），12月13日那天，日本人扯下一面悬挂在属于芜湖总医院的一艘舢板船上的美国国旗，把它扔到江里。据来信所述，布朗后来救起这面旗帜，并将该事件向“两名日本指挥官”反映，他们对此“表示遗憾”。布朗信中还谈到日本士兵劫掠美国在芜湖各处财产一事，并描述了日本人占领芜湖后当地的局势。

12月23日，总领事就上面声称的国旗受侮事件向日本驻沪总领事发出正式公函，并随信附上几份有关日军占领芜湖后不顾美国利益的报告作为备忘录，要求日本总领事对所述事件展开官方调查。希望他尽快给予答复以便总领事向美国政府汇报。随函附上总领事的信及备忘录副本。

总领事的信和备忘录的副本已经寄给亚纳尔（Yarnell）海军上将，如果瓦胡（U. S. S. Oahu）号军舰去芜湖的话，请他下令该舰指挥官前往拜会布朗大夫，并针对布朗所作国旗事件的报告进行调查。

日本总领事在12月30日的回信中说，收到（美国）总领事1937年12月23日的公函后，他立即命令一名领事馆官员从南京赶往芜湖调查国旗事件及美国财产受侵犯的事件。根据他的说法，这名领事馆官员没能与所谓国旗事件发生时驻扎在芜湖的那支部队联系上，因为事件发生后日军部队经过多次调防。总领事说要继续努力查找当事部队的下落，希望不久后能提供更多的情况。最后，他指出有必要发布命令以阻止此类事件的重演。

布朗大夫1937年12月25日写给领事埃德温·F. 斯坦顿（Edwin

F. Stanton)的信也随函寄上。应该特别指出,布朗大夫说,所有在芜湖的美国人都生活得不错。

美国基督教传教团(American Church Mission)代理司库吉尔摩(P. C. Gilmore)给总领事送来格雷希尔(L. R. Craighill)先生 1937 年 12 月 17 日写的一封信,信中提到芜湖的情况。格雷希尔先生在中国人撤离后,日本人占领期间出任美国基督教传教团芜湖地区负责人。随函附上格雷希尔信的副本。格雷希尔报告说,日本兵两次利用夜晚闯入教会学校、办公室、主教住所以及大卫·李(David Lee)先生的家中,"他们的目标就是珠宝和女人"。这个情况应该引起重视。

(美国)驻汉口大使 12 月 23 日下午 3 时给总领事馆发来电报,我们于次日下午 6 时回电,根据我们所能得到的情报简要介绍了日本人占领南京后城里的情况。随函附上金陵大学社会学、历史学教授贝茨博士撰写的一份有关日军占领后南京状况的备忘录副本。其中一件副本已通过《芝加哥每日新闻》记者斯蒂尔(Archibad Steele)交到一位总领事馆官员手上。日军攻陷南京时,斯蒂尔先生和其他几名报社记者正好在这座城市,他们进一步大体上证实了贝茨博士备忘录所述情况的真实性。

12 月 22 日,日本驻华使馆参赞日高(Hidaka)先生和驻沪总领事冈本(Okamoto)先生来我们领事馆拜访。日高先生说,他已从南京返回,他在那里呆了 24 小时,恰逢日军陆海军司令官正式进入南京。他说他已经采取措施尽量使美国驻南京大使馆的财产得到妥善保护。不过,他承认在南京时他通过菲奇先生借了美国大使馆职员的三辆轿车。他说,他猜其中一辆是大使先生的,另一辆是佩克(Peck)先生的。我对此感到惊讶。当日高先生请求我们的大使同意借车时,我说我不会同意,但允诺向大使汇报此事。12 月 21 日,即日高先生和冈本先生来拜访的前一天,有一封致冈本先生的信,信中告诉他日本士兵并多次试图侵入南京美国大使馆,侵入、抢劫美国在南京的其他财产,并公然藐视这些地方所张贴的不得入内的公告。该信要求冈本先生设法引起日本当局对此事的注意,并促使其出台严厉的命令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确保美国财产得到妥善保护。

美国总领事高斯 谨启

附件：

1. 布朗大夫 1937 年 12 月 17 日来函副本
2. 1937 年 12 月 23 日致日本总领事函副本
3. 布朗大夫 1937 年 12 月 25 日来函副本
4. 格雷希尔 1937 年 12 月 17 日来函副本
5. 贝茨博士备忘录副本

本文件一式五份，分致汉口、南京和北平大使馆。

第 1905 号文件

美国驻沪总领事高斯 1938 年 1 月 5 日第 1142 号信函附件第 1 号

主题："芜湖国旗事件及日本占领后芜湖南京之状况"

布朗医生致驻沪总领事高斯信函

尊敬的阁下：

日本军队 10 日抵达后，开始了一段残忍的恐怖统治，其恐怖程度远甚于我遇见过的任何中国士兵所能干出来的事。从医院窗口望去，日本士兵拦住路边手无寸铁的市民搜身，在一无所获后便若无其事地对准他们的头部开枪射击。他们向逃避的市民开火犹如猎人在打兔子。我们收到过多起这样的病例，那些已遭多次洗劫再也拿不出东西给这些强盗，或拒绝按要求为他们提供家庭女性成员的人们，惨遭日本士兵的刺杀、刀砍而被送进医院。今天上午我们收到一位可怜的病人，这名男子因为没有按他们的要求提供女人而惨遭毒手：他的头部从颈部的后面被割下一半，他的喉部从前面的气管处割断，左脸颊被刀劈开一道长达嘴巴的大口子。

在这场战争中，中国士兵从未侵入过外国人在芜湖的财产，但日本人却毫不犹豫地闯进飘着美国国旗、大门上粘贴着禁止他们入内告示的外国财产。13 日，他们扯下一面悬挂在一艘本院舢板船上的美国国旗，并把它投入江中。我捞起这面旗帜并把它带给两位日本指挥官。他们"表示遗憾"。大约在同一天，日本人破门而入闯进位于青山（Green Hill）的卫理公会住宅，抢走他们想要的一切，将整栋屋子洗劫一空。15 日，他们来到一所美国教会学校——芜湖学院（Wuhu Academy），命令看

管校舍的人扯下美国国旗，然后不顾日本军方禁止入内的公告，侵入校区大楼搜查，用炸药炸开学校的保险柜。他们还以类似方式对待英国国旗和财产。到目前为止，外国侨民未遭袭击受伤。我与日本军方联系过，他们向我保证不允许手下的士兵干这种事。

昨天，一名日本领事乘海军飞机抵达（芜湖）。他拜访了我，我们希望他采取措施帮助恢复秩序，提供保护。5日以来，这里没有警察，没有邮政服务，甚至没有电。我们医院完全依靠自备的照明以及其他服务设施。送日本领事来的这架飞机表示愿意搭马歇尔（Marshall）、文斯（Vince）和霍奇（Hodge）先生返回上海。这几人非常渴望去上海。日本人在飞机上拍摄了很多照片，以“记录如何从中国人那里救出这几个美国人”。

在得知一些中国妇女的消息后，我们曾多次驱车前往搭救。如有需要，我还将继续开着小车在市内转悠。这些妇女一天到晚生活在恐惧之中，生怕被日本士兵发现。她们有些人当然被日本士兵发现过。现在医院所在的小山上有1 000余人，我们正努力为他们提供保护。我将在附件中列出那些仍在芜湖帮助开展此项工作的美国人名单。如果你收到给美联社或合众社的函件，请帮忙看一下，以确认它们不是通过邮局递送的，好吗？

布朗谨启

1937年12月17日，芜湖总医院

附言

如果你想让我以某种官方身份在芜湖与日本人打交道的话，敬请给我进一步的指示。我与日军指挥官保持着密切联系，他们一到这座城市，我就把美国公民以及美国财产位置图交给了他们，并请其给予保护。

留芜美国人名单

在芜湖总医院者

布朗大夫（Dr. Robert E. Brown）

L. S. 摩根大夫（L. S. Morgan）

R. 摩根大夫(Ruth Morgan)
哈格曼大夫(G. L. Hagman)
弗兰克先生(Mr. Frank)
库丽小姐(Miss Frances Culley)
希丽思小姐(Miss Florence Sayles)
劳伦斯小姐(Miss Magret Lawrence)前往上海
奥汉农夫人(Mrs. Elizabeth OHanlon)前往上海
梅夫人(Mrs. Wilma S. May)及其两孩子
耶稣变容派的修女(Sisters of Transfiguration)
康思坦丝修女(Sister Constance)
安德森大夫(Dr. Janet Anderson)
莫里斯神父(Father Moriss)
(美国基督教传教团)兰费耳先生(Mr. B. W. Lanphear)
(美国基督教传教团)克雷希尔牧师(Rev. Lioyd Craighill)

美国驻沪总领事高斯 1938 年 1 月 5 日第 1142 号信函附件第 2 号
主题:"芜湖国旗事件及日本占领后芜湖南京之状况"
高斯致日本驻沪总领事冈本(Okamoto)信函
1937 年 12 月 23 日,上海

尊敬的阁下及同事:

我遗憾地通知你,我收到了驻芜湖日本士兵抢劫美国财产的报告。随信附上备忘录一份,内有报告内容的要点。其中反映 12 月 13 日芜湖日本部队的士兵扯下悬挂在一艘美国医院舢板船上的国旗,并将它扔到江中的那份报告,我希望你尤其加以注意。一名美国传教士救起旗帜并把它带给两名日军指挥官。这份报告已见诸美国报端,我也被政府要求为此准备一份报告。此外,还有日本兵蔑视禁令,进入各教会所在地。据估计禁止入内告示可能为日军当局所张贴。

我已注意到一名日本领事和一名宪兵现在已赶到芜湖;同时也注意到那支遭到投诉,并犯下抢劫罪的日本部队已经调往别处。我真诚地希望芜湖的局势得到改善,那里的美国人及其财产得到充分的保护,美国

国旗得到尊重。

我谨要求贵方对信内所附备忘录中记录之事件展开官方调查，以便向我国政府汇报。如蒙尽快答复，我们将不胜感激。

美国驻沪总领事高斯

芜湖事件备忘录

美国驻沪总领事收到的报告说，日本军队占领芜湖后，对当地美国和其他外国利益极端漠视。日本兵对中国非战斗人员所采取的一些行动成了评论关注的内容。就外国财产而言，存在以下问题：

1. 有报告指出，日本士兵全然不顾军方张贴在大门口的禁止入内告示，毫无顾忌地侵入飘着美国国旗的外国人驻地。

2. 有报告详细叙述了下列事件，该报告已见诸美国报端：12月13日，他们（日本兵）扯下一面悬挂在美国医院舢板船上的美国国旗，并将它扔入江中。一名美国传教士救起旗帜并把它带给两名日军指挥官。他们表示遗憾。

3. 有报告指出，12月13日，日本兵破门而入闯进中华圣公会学校，命令校舍管理员扯下美国国旗；随后，置当局张贴的禁止入内告示于不顾，侵入并搜查大楼，用炸药炸开学校保险柜。

4. 12月17日前的两个晚上，日本兵侵入美国圣公会校园，搜查学校、办公楼、主教住宅和一栋宿舍楼；他们在找珠宝和女人；他们没有找到，只拿走少量东西。16日，一名醉酒日本士兵朝站在会所门口的一位美国女传教士挥舞手中的军刀，但在她的勇气面前，这名日本士兵打消了这个念头。美国传教士和看门人均未受到伤害。

5. 多起报告称，英国国旗和财产也有与美国类似的遭遇。有迹象显示，首先占领芜湖的那支部队已经调往他处；一支宪兵队来到芜湖；还来了一位日本领事。在芜湖的美国传教士拜访了日军指挥官和这位刚来的领事，向他们报告日军的抢夺行为。二位（对此）表示遗憾，并许诺将（对美人员、财产）给予保护。

美国驻沪总领事高斯1938年1月5日第1142号函附件第3号

主题:"芜湖国旗事件及日本占领后芜湖南京之状况"

布朗致美国驻沪总领事馆领事斯坦顿(E. F. Stanton)先生函

1937 年 12 月 25 日

尊敬的斯坦顿先生:

12 月 17 日惠函由日本领事警察交到我手中,谢谢。同盟社(Domei)的代表罗伯特·Y. 崛口(Robert Y. Horiguch)也劳你惦记问候。我们非常感激你此时此刻对我们的关心。

所有在芜湖的美国人都从上个月那令人难以忍受的日子中安全地挺了过来。中国士兵从未给外国人或外国财产找任何麻烦。由于芜湖已无战事,除了 12 月 12 日上午刚刚抵达芜湖驻扎在医院正上方的日本炮兵连向停泊在医院下方的英国船只瓢虫号和其他船只开火,炮弹正好经过医院上空,我们已无遭受炮火的危险。我们感到非常迷惑不解,日军这么做究竟是什么意思,并非常担心炮弹会射得太低,击中医院大楼。我去了江滩试图与炮兵连指挥官取得联系,发现原来他们以为这些是逃离南京的中国船只。我让他们相信这些船是英国人的,它们停泊在芜湖已经很长一段时间了。我一直与驻芜湖的日军指挥官保持着密切联系,他们向我们保证愿意保护外国公民和财产。我希望他们能够管束那些图谋不轨的士兵。

不论你何时得到有船只来芜湖的消息,麻烦你通知本会司库格伦·富勒神父(Father Glenn Fuller)一声,以便他给我们捎来邮件及少量紧俏的急需品。我将就这类问题与他保持联络。他的地址是:(上海)圆明园路 169 号教会司库协会(Associated Mission Treasurers),电话:15018。住宅电话:76881。

随信附上美国在芜湖的人员名单。所有人都还好,我们期盼着一如既往地工作。我们相信最糟糕的日子已经过去了。致以个人问候和美好祝愿。

芜湖总医院院长布朗　谨启

高斯电报

193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以下源自1月19日下午7时东京第40号来电、1月18日下午3时南京第27号来电。事关日军非法侵入美国财产。

1. 我派多曼(Dooman)去见吉泽(Yoshizawa),将上面提到的那份电报念给他听。随后,多曼以最强硬的措辞对声明进行了润色,后我将那份声明给外务大臣(见1月17日下午1时我发出的第34号照会)。

2. 吉泽说,外务大臣昨天在内阁会议上提及我发出的第34号照会,并说正在考虑采取严厉手段以确保军队服从东京的命令。他说明天他可能就能够向我们通报当局将要采取的措施。

转发上海并转北京、南京和汉口　格鲁

高斯

美国大使馆海军电台

发自:汉口

接收者:南京

1938年1月22日

日军在南京芜湖的暴行

南京美国大使馆

1月22日午12时。以下来自东京:

1月19日午12时第39号文件

机密。我的英国同事作为机密情报,给了我一份英国驻上海大使馆1月15日发出的有关日军在南京所作所为的电报的内容概述。由于我们没能从上海或别的地方得到与此有关的详细报告,我将把我所得到的该情报的全文发给你:"我从一个在南京美国传教士和一个在芜湖的美国传教士大夫那里得到两份独立的、(显然也是)可信的有关日军暴行的报告,这两人在日军侵入这两座城市时仍留在当地坚守职责。报告指出,"在日军占领初期,南京美国大学建筑内发生的强奸案中已经证实的约有100起"。

基督教总会(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的博因顿神父(Rev. Boynton)给我带来了这些报告。他说,日军进入南京后不久就赶到那里的日本大使馆官员们在看到(日军)在难民区内及其周围大肆公

开地进行酗酒、杀人、强奸和抢劫时都感到震惊。军队指挥官漠不关心的态度很可能是军队故意放纵其士兵作为对这座城市的一种惩罚措施。鉴于未能对军队指挥官施加影响，同时由于军队的控制而放弃了直接向东京发出电报，日本大使馆官员甚至建议传教士们应该想办法在日本公布事件真相，利用公众舆论促使政府管束自己的部队。

我得到许诺将得到目击者报告，这些报告说日军在苏州、杭州的行为同样败坏，有关日军在上海邻近地区的行为的报告正在不断地传来。这些报告显然是真实的。转发北京并转汉口。

请允许我分享你得到的任何与上述报告有关的消息。发往南京，并转发上海。

约翰逊　启

阿利森(John M. Allison)呈送约翰逊大使有关南京状况报告

1938 年 1 月 25 日

阁下：

副领事埃斯皮(Espy)准备的一份有关 1937 年 12 月 13 日日军占领南京以来该市状况的报告，我很荣幸地随信呈上。报告内容源自大使馆职员的调查和南京沦陷后一直留在当地的美国侨民的陈述。报告简要记述了自日军得胜入城以来发生在这座城市里的事情和对城市现状的观察；扼要总结了美国侨民和“南京国际委员会”在消除日军占领造成的影响这方面的工作以及为保护城内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所付出的努力。

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　谨启

南京实况

1938 年 1 月

美国南京大使馆

起草者：美国副领事詹姆斯·埃斯皮(James Espy)

批准者：大使馆三等秘书阿利森

准备时间：1 月 15—24 日

邮寄时间：1938 年 2 月 2 日

1月6日上午，我们一到(美国)驻南京大使馆，就受到使馆两名中国籍使馆职员唐先生和吴先生的欢迎。这二位自南京沦陷后一直留在这里。唐带我们到四周转了转，初步检查了两幢大楼。除办事处大楼一扇大门被刀砍掉一块外，整幢楼房未见损伤。美籍职员留在建筑内的财物完好无损。唐先生解释了12月9日以来发生在大使馆的事，他还交上一份自己保管的每日报告。他告诉我们，大使馆的两个院落内驻有5名日本宪兵和20名中国警察，还有把这里当成了避难所的240个中国人，其中包括苦力、仆役以及大使馆其他雇员及其家人。很快就有14名美国侨民来拜访我们，他们一直留在南京。尽管碰到过一些不愉快的事，但没有一名美国人以及其他另外14名留在当地的外国侨民受到伤害。他们都还不错。他们的所有的注意力似乎都集中在南京所发生的事情上，他们向我们讲述了日军入城后所发生的一系列骇人听闻的恐怖和暴行。他们虽然认为最糟糕的时候已经过去了，但又提醒说，这类事情还会继续发生，这座城市的形势依旧不容乐观。

他们描述日本军队占领南京后恐怖统治就降临到这座城市。他们和那些德国侨民的经历表明，这座城市俨然成了日本人手中的猎物。(南京)不只是在有组织的交战过程中被占领，而是被这样一支侵略军所占领，它的士兵就像在追逐大奖似的大肆抢劫和施暴。更完整的资料和我们自己的观察，并没有获得让人们对他们的陈述产生怀疑的事实。城里的中国平民挤在被称为“安全区”的几个街区内，许多人已经是一无所有。几乎到处都有杀害男女、戕害儿童、破门而入、抢夺财产以及烧毁房屋和建筑的物质证据。

本报告接下来的部分内容将呈现南京国际委员会和(美国)大使馆就美国财产遭受侵犯，国际委员会关于城市状况向日本当局提出的抗议，并非常详细地报告发生在南京的各种事件。此外还有国际委员会为缓解日军对这座城市的暴行而递交的各种要求和请愿。对这些要求和请愿的概括本身就反映了南京的现状，但是本文概括南京现状的目的是为了缓解南京的严峻局势。

在与这些美国侨民的见面行将结束时，我们问起，撇开过去发生的事情不说，因为这些事情现在已不能避免，就南京局势而言，他们特别

希望引起日本当局关注的事情是什么。他们的回答是:“让日本当局管束自己的士兵,停止正在发生的恐怖和暴行。”或者应该发表一则更加明确的声明,其大意如下:从人道主义出发,日本当局应当采取措施结束士兵们目无法纪的行为,停止杀戮、抢夺和焚烧,恢复城市平民的正常生活。

一、12 月 10 日以来南京所发生事件的简述

据可靠消息称,南京沦陷前,中国军队和平民一直在稳步地撤离和出逃。大约 4/5 的人口已经逃离南京,中国军队的主力部队也携带大部分装备和物资撤离,只留下一支人数不超过 5 万人的军队继续守卫南京。实际人数也许还没有这么多。南京沦陷后,相当多的士兵甚至设法从北门和西门逃走,有的还翻越城墙出城,随后他们穿过日军阵地边打边退。出于军事上的考虑,中国军队曾在紧靠城墙外的区域点火以清理障碍物。但是,留在此地的美国公民坚持认为,城墙内发生的纵火、破坏和抢夺事件,几乎与撤退的中国士兵们无关。

当日军进城后,他们发现这座城市实际上是完好无损的,人口走了 4/5,留下来的居民大部分跑到南京国际委员会试图建立的被称为“安全区”的地方去避难。实际上并没有大量被围困的中国部队,城里只有数量相对较少的被困士兵。留在南京的中国士兵人数不详,但可以肯定的是,其中有数千人扔掉军服换上老百姓服装,或混迹于平民堆中,或找地方躲藏起来。美国侨民感觉,日本人好像不清楚到底有多少中国士兵逃脱。在他们找出并杀死城内所有曾经当过兵的战役中,他们希望搜出 10 万(军)人。当他们着手搜查全城,并试图找出所有前中国士兵时,由于找不到他们期待的人数而恼羞成怒,或是不相信仅只有这点能够辨别的前士兵,导致了日本军队把许多无辜平民连同业经确认的士兵一道处决,还导致了“拉网式”搜捕持续时间更长,恐怖程度更严重。如果没有这一预想的数字,可能就不会出现这种局面。应该提到的是,在日军入城前,中国人自己并非总是与抢掠无关。(沦陷前)最后几天发生的一些伤人和侵犯财产的事,毫无疑问是他们干的。中国士兵急不可待地扔掉身上穿着的军装换上平民便装,有时为了获取便服而将平民杀害。众所周知,在那段没有秩序的日子里,撤退的士兵和一些平民参与了零星的

抢劫。由于中国政府撤退，各种公用事业停止运转，政府功能完全瘫痪，城市陷入完全的混乱和无序，大部分中国人逃离这座城市，这使得各种违法行为成为可能。应该指出的是，那些留在南京的人对在日军占领下能够恢复法律和秩序心存希望，甚至抱有欢迎的态度。

日军一进入南京，不仅没有实现恢复秩序、结束混乱，相反，恐怖统治立刻降临到这座城市。不迟于12月13日晚14日晨，暴力就开始出现了。一支支日本小分队开始围捕并"肃清"留在城里的中国士兵。他们对全城所有街道和建筑展开了仔细搜查。所有前中国士兵和那些被他们怀疑是的人均遭到有计划的杀戮。尽管得不到准确的记录，但据估计，远远超过2万人以这种借口被处决。在分辨前士兵和疑似前士兵，但事实上却从未在中国军队中服役过的那些人的问题上，看不出日本人采取了什么措施。一旦稍微怀疑某人曾当过兵，被怀疑者似乎就不可避免地被拖走枪毙。日本人要把中国军队的残余分子全部消灭干净的决心显然是坚定不移的。

仅从数不清的处决案中引用几件为例。南京发电厂的54名员工在"和记"(Ho-Gee)国际进出口公司避难。日军一支小分队12月15日或16日来到该公司，要求查清这里是否有不属于这家公司的中国人暂住在这里。他们被告知，确有54名电厂的前员工在这里，其中11人被公司雇用做零工。日本人于是带走其余的43名前电厂员工，并说因为他们曾受雇于中国政府，因而必须被枪毙。据美国侨民透露，在日军枪毙这些工人的同时，日本官员却不断地向国际委员会打听，在哪里才能找到有经验的公用事业方面的电工和工人，以便全城的供电和照明设施得以恢复。

另一份报告记载了12月25日左右发生在金陵大学操场上的一件事。日军开始登记全城所有的中国人。25日左右，几名军官来到金陵大学，准备对大楼内避难的3万多中国人进行登记。在把约2千名男子集合起来后，日军开始训话：那些以前曾在中国军队中服役过的难民如果自报身份的话，他们将会得到保护——"他们将会得到保护"这句话重复了好几遍——尽管他们会因此而被迫为日本人干活。但如果他们不自报身份，一经查实，必遭枪杀无疑。由于相信了日本人的保证，将近200

名男子向日军坦白了曾是中国军人的事实。随即，他们被押走。后来有4至5名严重受伤的男子逃了回来。据他们说，他们这200人与从其他地方抓来的另外一批中国人被分成几组带到几处荒僻地方，他们在那里被日军小分队用刀劈、枪杀致死。只有这四五个受伤的人从刑场侥幸逃脱，成了幸存者。

除了日军的小分队负责追捕处决所有的前中国士兵外，二三人或更多人组成的许多小股日军在全城到处游荡。正是这些日本士兵的杀戮、强奸和抢劫给这座城市制造了最严重的恐怖。现在还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究竟这些士兵是得到授权随心所欲地去做自己想干的事呢，还是进城后日军已经完全失控。我们已经得知，日军最高统帅部至少发布过两道命令，用来管束军人。而且在日军入城前，还曾严令不得烧毁任何财产。

数以千计的日本兵成群结队地在大街上游荡，犯下数不清的抢劫和其他种种残暴罪行，这种情况还在继续。

据我们从外国目击者那里听到的反映，日本兵犹如一群野蛮人肆无忌惮地侮辱这座城市。全城有数不清的男人、女人和儿童被杀害。老百姓平白无故地遭到枪杀或刺杀的事件层出不穷。我们从日本人那里得知，在我们抵达南京的前一天，(他们)不得不清理掉众多尸体。尽管如此，在屋内，在池塘里，在街道旁仍能见到尸体。我们从一位美国侨民那里得知，日本士兵侵入一所位于城南的房子，里面有14名中国人。他说，他看见11具尸体，其中的女性先遭强奸，后被杀害，仅有2个幼儿和1个儿童活了下来。不久前的一天，有人在大使馆旁的小池塘里打捞尸体，从中捞出二三十具身着平民服装的中国人尸体。

据报告，日本兵到处寻找本地妇女供其淫乐。随函附件详细描述此类事件，供参考。当地外国人相信，仅在日本人占领初期，此类案例一夜之间就有不下数千起。据一位美国人统计，在一处属于美国财产的地方，仅一个晚上的时间，此类案件就有30起。

与此同时，杀人和强奸仍在不断发生。这座城市完全任由这支强盗军队宰割。日本兵几乎侵入每一间房屋，每一栋建筑，把一切想要的东西洗劫一空，满载而归。

对发生在安全区的引人注目的事件，南京国际委员会都留下一份记录。委员会定期向日本大使馆通报事件，希望这些文件引起日方注意。与此同时，委员会还就这些事件向日方提出抗议，要求他们采取行动防止此类事件再度发生。我们一到南京，相关事件的案例和报告副本就送到了大使馆。截至1月10日，报告共记录188起案例。委员会的信函及案例报告副本随函附上。

掠夺财物

根据国际委员会以及美国公民提供的情况，结合大使馆职员所作的调查，确信南京城中几乎没有一处财产能够免遭日军侵入和掠夺。校园、房屋、商店或建筑，不管它们属于外国教会，还是外国人或中国人所有，所有这一切都遭到不加区别的侵入，并且或多或少地遭到抢劫和掠夺。据悉，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大使馆均遭到侵犯，都有东西都被拿走。有报告说，意大利大使馆也遭受同样命运。1月1日，俄罗斯大使馆因一场神秘大火而烧毁。经我们检查过的每一处美国财产，或美国侨民报告中所提到的每一处美国财产都毫无例外地遭到过日本兵的侵犯，而且经常是遭到反复侵犯。即便里面仍然有美国人住着的寓所，甚至也发生过这种事情。这些美国侨民和国际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直在不断地往外驱赶那些侵入外国财产并意欲掠夺或寻找女人的日本兵。直到写本报告的时候，他们仍然还在忙着驱赶日本兵。

对于日本士兵来说，所有能够拿走的东西似乎都成了理想的掠夺对象。他们对外国人住宅作过专门的摸底，他们的猎取对象尤其集中在汽车、自行车、酒类以及一切能够装进小兜里的值钱的东西上。不过，对于任何其他财物，只要这些侵犯者看中，不管它是属于中国人的，还是属于外国人的，一律难逃被掠夺的厄运。城市商业区内店铺的废墟显示，店内货物早已被全部洗劫一空。大量事实表明，（日本士兵）抢到许多仅凭徒手无法弄走的东西。于是，他们动用卡车来拖。外国侨民报告，他们多次看到（日本士兵）用卡车从商店和货栈拖走库存货物。（美商）德士古火油公司货场主管报告，日本兵从货场搬走库存的汽油和油布，再用被他们占用的公司汽车将其运走。

各处遭抢劫的程度大不相同，差别很大。到目前为止已对虽然遭到

侵犯，但并未受到严重损坏或被严重盗窃的各种各样的财产进行了调查。一些物品被拿走，但仅此而已。某些安全区外的财产没有遭到大的侵扰，但安全区内发生的抢劫的范围最小。可以把这些案例与房屋遭受极大破坏和掠夺的案例进行一番比较。在美国大使馆职员詹金斯(Douglas Jenkins)先生宅内发生的一起案件，不仅——在其家仆被杀害后——屋内被翻个底朝天，物品被洗劫一空，而且有充分的证据显示，他的家具和其他物品被砸坏、敲碎。另一起美国财产遭受如此对待的案件，发生在位于上海路和中山路路口[①]的金陵汽车修理厂。修理厂的两扇门被用木板堵住。每块板上都贴有大使馆公告，标明此处财产为美国所有。我们到南京后视察过这家修理厂，发现有一块板在被人砸破后从墙上滑落下来，摔到一边。板上仍然贴着公告。这家汽车修理厂此前遭到了侵犯，被洗劫一空。除了两只旧轮胎和一些测杆、电线外，惟一劫后余生的设备就是一台空气压缩机。文件和报纸在办公室地板上，有一张桌子被拿去引火。两只保险柜从顶部被砸开，被人光顾，里面的东西全都不翼而飞。修理厂后面的一间上了锁的棚子也早被侵入。报纸、机器、设备零部件在地板上堆了六英寸高。在杂乱无章的物品中，找到一架原本值钱但已被砸成碎块的全尺码电影放映机。

烧毁财物

南京不动产遭受的最严重破坏来自火灾。在我们写这份报告的时候，城市好几个地方仍然可以看见火光。安全区没有火灾发生。不用说，除了这个区域外，城内随处可见的燃烧是有人纵火或别的原因造成的。在多条大街上都可以见到被大火烧塌的房子和建筑，它们分布在那些根本未曾被大火烧过的其他房子和建筑之间。有的街上只有一二幢或稍多一点的建筑物墙面被烧黑，而建筑物的其余部分却未曾着过火。

这座城市的南部边缘一带遭受了最严重的火灾蹂躏。这里乃商贾云集之地。视察中可以看到，这一带的建筑物和房屋成片成片地被焚毁。许多街区烧得只留下一打或更少的建筑物。与上海闸北大火几乎把整个区完全毁灭不同，这里通常只是临街建筑遭焚毁，而其背后的建

① 原文如此。

筑则大部未被殃及。

日本当局争辩说，城墙内的火灾都是南京陷落后，那些正在撤退的中国人或身着便装的中国士兵干的。这里面可能有一些是中国人干的。但是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与南京陷落和战事停止后，日军蓄意地或不小心放火相比，中国人干的那点事根本不值一提。在被闯入遭抢劫后，这些建筑物不管是被人故意纵火，还是被人不小心留下火种继而引发火情，或者是被临近燃烧的其他建筑物所殃及，无论是哪种，日本人都没有采取任何灭火措施。

现随函附上一份备忘录，它是国际委员会委员在这座城市遭受火灾肆虐最严重的时刻所草拟并签署的。备忘录阐明了委员们在火灾起因以及火源方面的观察与发现。这些观察者在备忘录的第一部分首先说明在日军入城之前，他们所知的城市有多少地方被大火烧过。他们证实，那段时间实际发生的火灾所造成的危害很小。在备忘录的第二部分，委员们指出 12 月 20 日晚他们在南京所看到的一幕：日本兵站在着火的建筑物旁看着它们烧，他们将商店洗劫一空，用卡车运走抢来的商品，并还在别的建筑物地板上点起篝火。

“安全区”内所发生的事

至于安全区，总地来说情况要比南京其他地方好多了，本报告随后章节在谈及国际委员会的工作时会更多地提到它。尽管安全区也没有逃过日本强盗的侵犯和抢劫，但其遭受的损失和遭遇的恐怖程度没有南京其他地方大。尽管这里也发生过数不清的强奸、杀人案，所有房屋均遭到侵犯，或多或少被抢劫，但大多数留在南京的中国百姓还是以难民身份躲进安全区，把它当成全市最安全的地方。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安全区的状况要比其他地方好多了。与其他地方的百姓相比，这里的人遭受的骚扰要少，也未遭驱赶。大多数房屋未曾遭受其他地方那么严重的破坏。最重要的是，安全区没有人纵火。

我们回到南京以来发生的事情

自从我们到达南京后，尽管据说南京遭受暴力活动、人身伤害和财产掠夺最严重的时期已经过去了，但案件依然不断。日军几乎每天都要闯入美国侨民的财产，抢劫，从校园抓走中国平民。大使馆每天都能收

到这方面的报告。1月10日至今，已经发生了24起日军非法侵犯美国财产的案件。其中3例涉及日本宪兵，他们未经许可强行闯入美国人的地盘。

南京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菲奇先生报告，1月4日以来，他位于保泰街7号的住所7次被日本兵闯入，东西被盗。

1月13日报告的两起案例成了当天给日本大使馆一份书面抗议的主题。我们1月13日12点致国务院第21号电报提到了这份抗议，可资参考。抗议信副本随函附上。这两起案件是：1月11日，日本兵侵入金陵神学院盗走一些物品；同一天，日本宪兵采取暴力手段强行闯入贝茨博士的屋子，抓走一名金陵大学中国籍员工。

据1月14日收到的另一封贝茨来信，报告前天晚上有四个日本兵闯入金陵大学带走一名中国女孩。这封信的副本与1月14日阿利森(Allison)先生给日本使馆的福井(K. 福井)先生的非正式信函一起递交给日本大使馆。两封信的副本随函奉上。

侵扰美国财产的事情仍在继续发生。阿利森先生1月18日下午4点致国务院的电报对这几起事件有一概述，电报还报告了当天发生的一件与联合基督教传教团财产相关的事，均可资参考。后一件事下文将作详细介绍。

据报告，日本兵侵入中华路联合基督教传教团(United Christian Mission)大院。1月18日下午1点半，当阿利森和埃斯皮从米尔斯(W. P. Mills)和斯迈思那里得到这一消息后，立即赶往那里。我们看到，院子临街的一大段院墙已被推倒，院内有遭人践踏的脚印。那段倒塌的墙是干的。墙一定是在过去的3个小时内被推倒的，因为早上一直在下雨。而且，除了那段倒塌的墙外，其他地方还都是潮湿的。我们赶到后，发现麦卡伦(Jas. H. McCallum)正在现场。他说，他早上查看院子时，围墙还好好的。随后他又说，上次来院子检查时，发现联合基督教传教团建筑内有两个日本兵和两个中国人。他们手上拿着联合基督教传教团的财物，在遭到抗议后，这几人放下东西走了。麦卡伦说，早上还在大楼内的一架钢琴现在不见了。据抢劫发生时正在现场附近的一个中国居民说，就在我们到现场前不久，两辆卡车载着日本兵来到这里。他们砸

倒围墙，并运走抢来的东西。麦卡伦有关该事件经过致大使馆报告的副本，现随函附上。

这里也许有必要提一下，一家英国公司——中国木材进出口公司——的大型木材堆料场，在1月18日之前显然未遭侵犯，大门紧闭，并上着锁。但那天我们例行巡视来到下关码头时，发现日本士兵正在用卡车往外盗运大量木料，他们走的是一个新开的大门。稍后我们从英国领事那里得知，日本人运木料的举动完全未得到同意。他正准备就此次抢夺英国财产事件向日本大使馆提出抗议。

二、南京现状

这一节将主要叙述南京目前的自然状况，以及对南京现在所处政治经济环境的各种评论。

南京的自然状况

南京城墙外所有的周围地带都遭到严重破坏。尽管无缘作一番彻底的巡查，但据信南京郊区也受到严重破坏。这当然不包括紫金山上的各种国立墓碑。前几天从远处观察，它们没有遭到破坏。

下关地区由于火灾受损严重。从下关地区和江边码头放眼望去，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已成废墟的滨江建筑物。不过，仍有一些建筑物完好无损，如大来木行的堆料场、美孚公司的那些设施、扬子江旅馆以及下关大电厂。后者曾遭遇飞机轰炸受损，但现在又开始投入运营了。我们首先来到一座码头，这是除“和记”进出口公司浮码头外南京惟一能够使用的码头，该码头旁停靠着南京轮渡公司的渡船。后来日本人修复了部分码头，现为日本船只使用。南京城区受破坏最严重的是城南商业区。在南京恢复正常之前，这一地区几乎要完全重建。部分路面宽阔的大街，如太平路、中山路、中华路以及其他一些主干道，只有不到一打的建筑物幸免，其余每个街区的临街建筑物几乎全部被焚毁。中山路上，只能见到被烧毁的店铺和商用建筑。国民政府大楼中惟一被焚毁的是交通部大楼，它毁于日军占领南京之前的一场大火。其余的均完好如初，现在都被日军占用。

南京其他的房屋和建筑，大多是穷人居住的，结构等级都较差，间或有一些被烧毁。城市最北部的居民区几乎没有遭受火灾。正如前面所

言，安全区没有发生火灾。

城市大部分地区的水电供应现在已经恢复。电话系统很少有需要重建的。大街上的瓦砾基本上已经清扫干净。城市卫生系统状况不错，但仍需对池塘和建筑内的众多尸体加以处理。

南京的政治经济形势

可以这么说，作为一个政治经济实体的南京实际上已经不复存在了。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它实际上仅仅只是一座日本兵营而已。原有的百万人口，现在只剩下 20 万～25 万。人口主体均属贫苦阶层。绝大多数人作为难民拥挤在安全区的房屋内和临时搭起来的草篷里。晚上他们挤在遮身之地；到了白天，数以千计的难民就挤满安全区内的各条大街。比如，白天上海路上人群熙熙攘攘超过一英里，中国老百姓出来弄点吃的、烧的；有的人则无所事事地站在马路上。1 月 1 日，新的自治委员会宣布成立了。本使馆 1 月 8 日午 12 点第 8 号电报对此曾有报告。该政府由 9 名中国委员组成，主席为陶保靖(Tao Pao-Chin)。他们在日本人的指导监督下接管了这座城市的日常的政府职能。

但到目前为止，仍未见到这个新政府开始活动的丝毫迹象。各处建筑内派驻有中国警察，他们也在大街上巡逻。但他们的职责只不过是装装门面而已。日本人组织了 100 名左右的宪兵与卫兵一道维持城市治安。但要想使一个城市的治安得以维持，这点兵力似乎太微不足道了。可以肯定的是，城市的卫生、水电供应设施全都在日本军队的控制下运作。消防部门和公共医疗机构已经不复存在。除了那些在城市被占领时就已经住在医院的中国伤兵外，日军医院只为日军提供服务。对于平民百姓而言，只有外国传教士开设的医疗机构对他们敞开大门。交通尚未开通。以前市内的公共汽车不是被毁坏停在马路边，就是被日军征用。

据报告，从 1 月 1 日起，日军通过南京自治委员会一直在想办法让平民离开安全区返回自己的家。这个情况值得注意。据说一开始确实有几个难民回到自己的家中(在城市的另一边)，但这些人很快就返回安全区。因为他们到家后发现家中早已一无所有，只剩下烧焦的一堆废墟。尤为关键的是，他们(在家)得不到保护。据说，他们曾报告，(回家

后)遭到日本兵的抢劫,家中女人被强奸,有的甚至被杀害。

粮食供应问题

如何向中国平民提供粮食,如何安排粮食供应是摆在新政府面前头等重要而又极其迫切的难题。很明显,只有日本军方采取行动才能解决这道难题。因为据说日军在进入南京后就掌握了大米供应的控制权,城外大米运不进来。国际委员会相信,日军接管了 10 多万担大米,这些大米存贮在城墙和下关的粮仓里。

关于 25 万中国平民的粮食、燃料供给问题的简要情况,本使馆 1 月 22 日下午 4 点在给国务院的电报中已经作过汇报。下面将提供更为全面的细节情况。

南京沦陷前几天,国际委员会正在筹建"安全区",他们通知那些难民在入住安全区时,务必带足至少两个礼拜的口粮。大多数难民都是这么做的。在南京被攻占前,中国百姓家中已经储备了大量的大米以防万一。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12 月 13 日以后,难民们就靠这些储备米度日,或卖点大米给那些买得起的人,有时还免费送点给那些一贫如洗的人。国际委员会每担大米定价 9 块钱,与日本占领前的价格一样。从 12 月中旬开始,国际委员会每天大约要免费供应 5 万难民吃饭。国际委员会估计,如果要解决所有难民的吃饭问题,每天需要大米 1 600 袋,烧饭用的煤至少 40 吨。

1 月 10 日下午,在日军当局的建议下,国际委员会开始停止出售大米。据悉,今后将由自治委员会负责所有粮食的商业性出售。国际委员会申明,它完全配合自治委员会接手商业性的销售行动。到时候国际委员会将重新变成一个纯粹的救济组织,并且将增加粮食贮备以用于慈善救济事业。不过,自治委员会如何才能弄到足够的粮食向老百姓出售,这依然是一个难题。日军 1 月 10 日投放了 1 200 袋大米,1 月 17 日又投放了 1 000 袋大米、1 000 袋面粉。这就是迄今为止已知的所有可供出售的粮食总量。

由于家庭贮存的粮食显然尚未吃光,形势还算不上严重。数量有限的绿叶蔬菜和一些新鲜肉类开始在沿街小摊上出售。私藏的,外加能够买得到的大米可能不足以应付整个冬季。更要命的是,由于战争,成千

上万的难民变得一无所有，当他们吃光手头的粮食后，就再也拿不出任何东西去买吃的了。

平民的谋生手段问题

除了粮食和燃料问题外，老百姓的谋生手段也是一大难题。到目前为止，还看不出日军或自治委员会采取过什么措施来解决这道难题。除了日本陆军和海军雇用了几个人外，平民找不到工作。在目前条件下，这个城市还不能展开正常的商贸活动。现在惟一的商品交流就是街边零星的粮食买卖和交换，有时也有少量的衣服和陶器之类的东西。

对当前形势的不同看法

日军已经公开宣称，眼下将不会允许外国人返回南京。为了帮助金陵大学加强医院方面的工作，已向日军当局提出请求，让两名传教士返回(南京)。但这一要求已经遭到日军的拒绝。中国木材进出口公司的这类请求也被拒绝，惟一的例外是，该公司的一名员工被允许从上海来到南京。允许他回来的惟一目的，就是让他负责安排向日军出售该公司的木材。而且，日本人事先就明白无误地告诉他，事情一办完，他就得立马离开南京。

12月中旬以来，长江江面上就可以航行各种大小船只了。最近，连接上海的公路和铁路都已重建完成。每天有一趟列车往返上海。但南京的码头、公路和铁路等交通工具，除了日本人外，对其他所有外国人是不开放的。外国人也不可能利用它们向南京运送货物。国际委员会计划用船运些商品到南京，用于救济事业。但据报告，日本大使馆对这一计划说“不”。(参阅附件第5号，1月19日拉贝先生来函。)个人或商用电报、邮政业务尚未重新开放。尽管日本当局声明，南京还没有为外国平民返回作好准备，也没有为重新开放这里的商贸活动作好准备，因而拒绝同意外国人到南京来。但是，一些日本人却返回了。一些日本商人返回并开起了小商店。他们大多卖些日本货或朝鲜货，主要顾客为日本军队。这些人还带回一些劳工为日本陆军、海军服务。

由于缺乏足够的材料，我们无法提供南京货币及其流通方面的详细情报。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日本大使馆官员通知我们，到日本商店买东西必须要用日元结账。日本大使馆愿意帮助把中国货币兑换成日元。

但至今却仍未公布用什么汇率进行兑换。美国侨民在一份陈述中说，中国老百姓并不急于收取中国货币；如有可能，现在他们宁愿迟一点拿到付款。然而，马路边（摆摊）的中国人之间的现金交易以及对自治委员会而言，现金交易用的都是中国货币。

三、南京国际委员会

有关南京国际委员会、该会美国籍委员通过他们在自己创办的公共福利机构的活动，均作为本报告的单独一节呈上。

这项由 22 名在南京的西方侨民所从事的事业值得特别一提。他们为了促进中国人得到人道的对待所付出的不知疲倦、持之以恒的努力；他们在日军暴行下为了保护生命和财产不受侵犯所做的不懈工作；他们在极端惨痛的形势下所显示出的那种足以驾驭局势的能力；他们在遭到日军当众侮辱和粗暴对待下所体现出的克制和忍让精神，所有这一切，都值得高度赞誉。很有可能，仅仅是这些外国人在南京的存在，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对日军的行为起到了约束作用。毫无疑问，国际委员会和这些外国人士个人的努力，大大避免了平民遭遇更加悲惨的命运，防止了一场远比现在更大的财产劫难。关于安全区，业已指出的几点本身就是他们努力的结果。

11 月底、12 月初，当南京陷落的日子日益临近的时候，南京国际委员会（其成员名单见随函附件第 7 号）就开始着手准备为南京的中国人提供各种可能的救济。中国国民政府拨给委员会 10 万元，这笔钱来自军事部门的拨款。实际收到 8 万元，后来通过出售大米又增加了 1.8 万元。委员会还得到南京市政府拨付的 3 万担大米、2 万担面粉，用于出售和救济分发。在 12 月份的第 1 周内，国际委员会组建了“安全区”（安全区地图见附件第 7 号）——一处为留下来的平民提供庇护的地方。（国际委员会）给驻沪日军最高司令部发去电报，要求日军不要攻打作为避难场所的安全区。尽管日本人不愿意承认这个安全区，但国际委员会得到通知，只要安全区里没有士兵或军事设施的话，它不会受到蓄意攻击。在这种保证的鼓舞下，国际委员会开始着手让平民进驻安全区。当中国政府溃败逃走时，南京市长马（超俊）把以往市政府的所有职责全部托付转交给国际委员会。委员会承担起为难民提供食宿的任务。24 所难民

营建立起来了；逾5万难民被安置在金陵大学和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大楼内。委员会开始尽可能地承担起市政府的职责。它开始重新组建安全区的警察，收集部分消防器材设备，这些工作一直持续到日军进城。

从委员会自己给日本大使馆、后来又给美国大使馆的报告中，可以看出他们所作所为的价值。这些报告最能说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它所面临的问题，报告副本参见附件第8号。

在1月7日致日本大使馆的一封信中，委员会解释了它们送交这些报告的理由。12月14日，委员会得到一名日本大使馆外交官的通知，日本军方“决心使南京遭殃，但大使馆的人则力图缓解这类举动”。得此消息后，委员会开始呼吁日本大使馆为缓和南京局势提供帮助。委员会不停地向日本大使馆强调，现实情况是多么糟糕，希望这些能够引起军方注意。为了证明委员会对局势的看法，也为了让日方能够明白情况究竟有没有改善，于是才向大使馆报告各种案例(本报告的附件第1号)。

12月14日，国际委员会在给驻南京日军司令官的一封信中解释说，委员会的主要目的就是照顾安全区的中国平民。这也是国际委员会首次与日本当局正式联系。在信中，国际委员会表示有义务把老百姓安置到安全区内的建筑或帐篷内，有义务为了他们临时的吃饭问题而贮存大米和面粉，并且有义务维持安全区内部治安。随后，委员会在信中提出它们的要求：1. 派一名日军警卫把守安全区入口；2. 允许使用地方民间警员维持安全区内部治安；3. 允许在安全区开始销售大米、开办粥厂，允许从城市其他储存地运进大米；4. 在难民回到自己住所前，允许继续调整、安排(难民)住宿；5. 希望有机会与日本人一道合作，尽快恢复电话、电灯照明和自来水供水。

在12月15日的那份“与特务机关长官会谈备忘录”(见附件第8－2号)中，这位长官对国际委员会昨天来信所提要求作出答复，除了必须要搜查安全区内的中国前士兵外，其余任何要求一概同意。日方这一令人鼓舞的表态，给了国际委员会以信心，使他们相信这项工作多少还有点成功的希望。

南京沦陷8天后，即12月21日，国际委员会递交了进一步的请求(见附件第8－6号)。除了粮食问题外，请愿书主要谈到国际委员会和

外国侨民在努力改善南京状况时所面临的问题。这些问题，本报告开头部分就已指出过。

向平民提供粮食和燃料是国际委员会不得不应付的另一项重要难题。南京现在所面临的这类问题，上节已经讨论过，这里没有什么可补充的。现呈上附件第 8－8、9、11 和 12，供参考。这里，对国际委员会再写一笔，是有关它的地位问题。12 月 17 日国际委员会致日本大使馆的信（见随函附件第 8－5 号）需要特别留意和参考。这封信说明了国际委员会如何看待自己在安全区的地位，如何向日本当局解释自己到底想干什么。在信中，国际委员会通知日本大使馆，鉴于日本总领事冈崎胜雄（Hatsuo Okzaki）声明委员会没有合法地位，“与你们日本当局相比，我们并不要任何政治地位。当你们的军队在 12 月 13 日星期一那天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城的时候，我们可是这座城市坚持工作的惟一行政当局。当然，这个行政当局并未将自己的管理范围延伸到安全区以外，而且它也并不涉及安全区内的主权问题”。在同一封信中，他们还谈到：“请允许我们再次向贵方保证，我们无意继续履行前南京市政府托付给我们的任何半行政性职责。我们热切期望贵方尽快接管这些职责，到那时，我们将变成一个纯粹的救济组织。”

阿利森为通报日军少将天谷（Amaya）对在宁外国外交官谈话致华盛顿及汉口、北平和上海使领馆电报

1938 年 2 月 6 日

2 月 6 日下午 5 时第 49 号文

新上任的南京驻军司令官天谷（Amaya）少将在日本大使馆举办了一次茶会，款待在宁外国外交官代表。在招待会上，这位少将发表了长篇讲话，阐明他对当地形势的看法。在讲话中，他指责那些外籍人士向外界写信报告日本人暴行以及鼓励中国人的反日情绪的做法。这个讲话的要点见下文。鉴于讲话的重要性和篇幅，我与英国、德国同事利用今天上午的时间一道核对讲话记录，看有无错误和疏漏。可以放心，下面的这份摘要是完全准确无误的。

这位将军对有关日军在南京所犯暴行在国外被大肆渲染，以及国外

对(日本)长时间的艰苦的战斗和中国人出人意料的顽强抵抗轻描淡写表示遗憾。部队快速推进,粮食供应没能跟上,人困马乏导致军纪涣散,随之而来的就是掠夺和暴力。不过他补充到,日本军队是世界上纪律最为严格的一支部队,在日俄战争和满洲事变中,日军表现相当温和,当地也没有暴行。他希望欧美人士摒弃批评、做旁观者,以示尊重伟大的大和民族。目前(日本)正在尽全力恢复军纪。日军士兵对中国平民没有敌意,但对存在狙击手和间谍感到恼火,这些人正是蒋介石在民众和士兵中慢慢灌输反日精神的结果。

据他所言,尽快恢复秩序、让南京回复到正常状态也是日本军队的希望。这位将军刚从扬州回来,在那里中国人和日本人之间的关系很好。但是在南京,外国人的干涉鼓励了当地中国百姓反日情绪的蔓延,也妨碍了中国人返回自己家过正常日子的进程,大量中国人依然继续生活在所谓"安全区"内。他特别指出"某个国家"公民的报告和行为损害了日本和那个国家(显然指美国)的关系。这位将军表示,他讨厌外国人那种俨然以法庭法官自居的态度,并警告,他们的批评和对中国人与日本人两者之间关系的干涉将惹恼日军,可能导致某种不愉快事件的发生。他要求取得信任,并保证竭尽全力恢复全城的秩序和正常生活,保证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得到保护。他请外国代表就他们关心的外国财产保护方面遇到的困难与他一道讨论,但(外国人)要放弃对有关中国人事务的干涉。

对自己的一番讲话进行过总结后,这位将军请在场的外国人提出批评和建议,但无人应声。当被问到能否得到讲话文稿副本时,日本大使馆总领事日高(Hidaka)回答说,这不是一个正式的讲话。

讲话矛头显然直指国际救济委员会[①],一个主要由美国人组成而由德国人担任主席的组织。该委员会不仅每天要为5万难民提供口粮,而且在努力制止、揭露日军暴行方面表现得特别积极。考虑到国际委员会受到本地日军当局的强烈反对,本使馆究竟应该在协助该委员会进行人道主义行动方面走多远,请给予指示。

---

① 原文如此,但这里显然应该是安全区国际委员会。

发给汉口大使馆，转发国务院、北平、上海使馆。请上海使馆再转发东京。

阿利森　启

约翰逊致南京美国大使馆信函

1938 年 2 月 13 日

我复述以下电报，供你们参考：国务院及东京 2 月 4 日午 12 时第 75 号电；国务院 2 月 2 日下午 5 时第 33 号致东京电；国务院 2 月 7 日下午 6 时第 39 号电，东京 2 月 4 日午 12 时第 75 号电，后者转发给上海。

请将供传阅的指示提供给驻东京大使馆，并附上东京电报最后一段提到过的那些材料。

与此有关，国务院通知驻东京大使馆如下内容：

“国务院同意由你起草的补充口头抗议。国务院要求驻汉口大使馆向你提供你电报最后一段提到过的这些具体资料。国务院认为，提交一般性的抗议，比如，你那份供参考的电报所提到的以及请求遵守国务院 2 月 2 日下午 5 时第 26 号电所列举的两点原则与实际解决具体案件的报告是有差别的，务必牢记在心。由于你可能有机会向（日本）外务省提交支持你那些一般性抗议的证据，其中部分与缔约双方正在努力争取就地解决的证据有关。因此，向日本政府提交的这些证据必须有待调查和核实。你必须向外务省说明这一点，以避免可能产生误会，这是确信无疑的。赫尔。”

东京（大使馆）2 月 4 日午 12 时第 75 号电及国务院 2 月 2 日下午 5 时第 33 号电有关日军抢劫美国在华财产

1. 今天上午 9 点，我向日本外相递交了一份正式照会，重复了抢劫报告并加上国务院指示的最后一段内容。

2. 在获悉国务院对本人向日本外相所作口头补充抗议没有表示意见后_____[①]1 月 17 日下午 1 时第 34 号电，我认定他们没有异议，

① 原文如此。

因此我在今天与广田(Hirota)的谈话过程中采用了同样强硬的态度。我告诉他,我方照会提供的材料足以驳斥日本方面认为我们依靠中国的情报作为消息来源的说法。我说,我们正准备提供有关掠夺案件的相当精确的材料,它们由美国公民观察得来。我谈到有关日本人抢劫案件稳步上升的证据,这些情况正在展现在美国公众面前;不应该低估或对这些证据的鼓动效果视而不见,美国人民的忍耐并不是没有限度的。我再次以强硬措辞告诉这位外相,我对这种情形以及美日关系的未来前途备感不安。

3. 外相说,总部已经发出尽可能最严厉的训令,大意为必须停止此类掠夺。这道训令传达到所有驻华司令官。陆军少将本间(Homma)已被派往南京调查,并确保(部队)听从命令。广田说,他有信心期待立即停止此类抢劫。他同意让我通知你,(日本)将根据正在进行的调查对(美国)遭受的损失和破坏作出全面赔偿。

4. 至于那些详细记录美国国旗遭玷污的报告,日本当局迄今为止尚不能证实这些报告。我相信国务院将会作出安排,向我提供具体的数据,并最好有美国公民的宣誓证词的佐证。关于这一点,请参见本人1月10日上午10时第16号电报之第二段。

国务院致驻东京大使馆2月2日下午5时的第33号电报。国务院寄来下面这封来自(美)卫理公会总干事克拉姆(W. G. Cram)的电报,供大家参考:

"(美)卫理公会负责人阿瑟·J. 穆尔(Arthur J. Moore)主教从上海发来电报称,他参观过苏州,我们在当地有大量财产,包括东吴大学和景海女子学堂。他报告,所有建筑均遭掠夺,4幢建筑被炸,日本人强占了其他建筑并把景海女子学堂一座崭新的小教堂当马厩使用。他向上海美国总领事馆交涉过,并建议我们与你们进行交涉。我殷切地希望你们能采取自认为适当、有效的行动。"

国务院收到了大量有关日军完全蔑视美国在华财产的投诉,这只不过是其中两份而已。

国务院希望你奉政府之命,向(日本)外务省递交一份正式的照会,让他们关注那些众多的如前面所描述的和其他以前寄给你的报告中所

描述的事件；告诉他们我国政府无法将这些直接针对美国传教士财产的非法行为与日本政府不断保证在华美国财产和利益今后将受到日本国军队尊重的承诺联系在一起；应该指出，这些事件似乎系明知故犯，有些事件有日本官员在场，其他一些，譬如日军占有教会财产事件，据推测系由日本军官直接指挥；这种蛮横无理地侵犯、抢劫、占有和肆无忌惮地破坏（美国）财产的行为，绝对不会被人们认为是一支管理得当的军事组织所指望的形象；_____[①]认为日本政府决不会赞同或宽容这类非法行为，并指望得到日本政府的保证：

它将采取迅速而具体的措施结束对美国财产的掠夺；

它将对美国遭受的一切损失和破坏作出全面、彻底的赔偿。赫尔。

务必谨遵国务院2月7日下午6时第59号电报中的指示行事，向驻东京大使馆提供国务院2月4日午12时第5号电报中所提的具体材料。

约翰逊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Record Group 153, Entry 167, Location: 270/2/21/03 box1］

（文俊雄　译　杨夏鸣　校）

8. 德国外交部原始文件和档案

卡明斯的宣誓词

本人卡明斯（W. P. Cummings）首先进行宣誓，并作证如下：

1. 我是美国国务院德国事务政治顾问委员会专员（Attche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on the Staff of United States Political Adviser On German Affairs）兼（美国）德国军事政府办事处代表。由于上述职务，我在位于德国柏林的“柏林文件中心”负责保管和控制缴获的德国外交部原始文件和档案。

2. 这些德国外交部的原始文件和档案是由盟军最高司令指挥的盟军远征部队所缴获。这些文件和档案在被缴获后，上述部队先将其集中存放

---

① 原文如此。

在德国马尔堡(Marburg)的一个军事文件中心,然后由该部队得到授权的人员将它移交给上述中央文件中心,该中心也被称为"柏林文件中心"。

3. 1945 年 8 月 15 日,我被派往上述德国马尔堡文件中心。我住在马尔堡期间,上述从德国外交部缴获的文件和档案首次由我掌管和控制。自那以后这些文件和档案继续由我掌管和控制。

4. 本宣誓证词所附文件副本是从由我掌管和控制的德国外交部原始文件和档案中直接影印而成的,其内容真实无误。

5. 本宣誓证词所附影印件的原始文件,由我掌管保存着,以便各有关机构对其验证和检查。基于这个原因,原件不能利用,特此提供该原始文件之影印件,并证明影印件无误。

(签名)

1946 年 4 月 23 日当着我的面签名并宣誓。

代理副人事参谋戈德(G. H. Garde)中校

附件一

陶德曼致外交部信函(德国驻汉口使馆第 113 号文件)

1938 年 2 月 16 日,汉口

内容:1937 年 12 月 8 日至 1938 年 1 月 13 日之南京事件

我很荣幸地呈上 1937 年 12 月 8 日至 1938 年 1 月 13 日期间南京事件德国目击者的秘密报告副本,请将其作为绝密材料对待。

这份秘密报告是由冯·法肯豪森(Von Falkenhausen)将军交给我的。

(签名)陶德曼

德国驻汉口大使馆 1938 年 2 月 10 日第 113 号报告的附录(编号:2718/1955/38)

机密

1937 年 12 月 8 日至 1938 年 1 月 13 日南京事件之德国目击者报告

1937 年 12 月 8 日,总共只有 22 名欧洲人留了下来,其余的欧洲人都离开南京前往 Jardines Hulk(船名)。南京国际委员会接管了筹备于

11月中旬的安全区。尽管这个安全区并没有得到日本官方的承认，但从总体来看，在日本人占领南京之前，它还是得到了尊重。交战期间只有几发炮弹落入安全区，财产损失也很小。12月8日，日军开进到麒麟门，城里可以清晰地听到大炮的轰鸣。12月9日，(日本)飞机进行了一整天猛烈的轰炸。不过，轰炸目标主要是城外和各处城门处的中国军队阵地以及城南部队的集结地。

12月10日，日军向前推进，直逼城墙。中山东路上传来的机枪和炮弹的爆炸声。空袭造成的严重破坏随处可见。10日，紫金山起火；11日晨，日本人在紫金山架起大炮向城内和附近中国人阵地开火。12月12日，星期天，刚开始显得非常宁静。日军大炮不再向城内开火，看不到几架飞机。日机一旦低空飞过城市上空，中国人的高射炮立即开火。快到中午时分，战斗又激烈起来。日军集中火力攻打各座城门和那些准备从中打开缺口的城墙。日机整个下午都在猛烈轰炸浦口以便截断中国军队的退路。在这次轰炸中，几乎所有英国船只包括 Jardines Hulk 都受到严重损伤。日军的汽船也露面了，但它们大都停在江中。

随着城南部队的溃败，下午中国军队开始缓慢撤退。撤退的命令当晚8点下达，但实际上，更早的时候(中国军队)就开始撤退了。下午5点前，撤退是有序进行的，非常平静。5点过后，气氛骤然紧张，秩序慢慢开始瓦解。到半夜时，撤退显得十分混乱。挹江门(下关一个主要的城门)被挤得水泄不通。这使得撤退变得异常艰难。只开了一侧大门，即便如此，它也被垒起的沙袋挤占不少空间，卡车只能勉强通过。更有甚者，铁道部附近竖起了一道路障，挡住半条马路，11日开始就已经妨碍交通了。12日下午，日机已把主要目标对准江面。晚上，交通部大楼起火，火光照亮了撤退的路，但同时它也几乎完全阻塞了交通。

到13日上午，中国军队的撤退速度慢了下来。下关城门(指挹江门)关上了，并设了路障，道路被阻断，那些依然留在城内的士兵被包围了。城里有许多士兵聚在一起，他们可能是最了不起的一群战士，坚持对敌作战到最后一刻。装备良好、纪律严明的优秀部队分头向西到山上或另辟路线出城，尽管很疲惫，但随时准备战斗。这些部队的一部分经过三次战斗才得以冲破日军的包围。余下的部队则扔掉武器，换上便

装，匆忙赶往安全区。

有些地方再次发生战斗，但中国人的这次抵抗在日军使用大量坦克的攻势面前很快败下阵来。到13日中午，城内完全平静下来。中国平民躲在屋内和避难所等着还未到来的日军，下午，日本人把军队调往浦口追击中国军队。稍后这些小分队才发现他们迟了24小时，他们原本打算于12日晚渡江赶往浦口，日本军舰也是在13日下午才赶到，他们开火的主要目标对准中国军队撤退所走的铁路和公路。13日下午，线人才在城里看到第一个日本兵。最初日本兵行为非常得体，甚至有点谦和。国际委员会立即与日本人取得联系，试图再次谋求日军对安全区的承认。日军以前确实拒绝承认(安全区)，但在很长的战线上推进的日本军队保持了中立态度①。13日下午，国际委员会还接管了已经被改造成一所医院的外交部，里面的状况令人绝望。这两三天中国伤兵被丢在那里无人照料，护理人员全都跑光了。另一方面，所有房间里都堆满了武器和弹药。国际委员会迅速将它们移走，以免给日军留下对这些伤兵采取行动的借口。设在安全区的中国红十字会立即参与合作，赶在晚上之前尽可能清理掉大部分垃圾和死人，使得当晚到这所医院搜查的日军巡逻兵没有干预的借口。

14日，日军态度发生彻底改变。国际委员会被禁止再去帮助外交部医院的中国伤兵，连大门都不让他们进。由于推进太快，后勤供应跟不上的日军于14日开始在城里为所欲为。对一支正规军而言，他们的行为难以形容。他们从难民那里抢夺一切可以填饱肚子的东西，还有羊毛毯、衣物和手表——一句话，看起来值钱的东西全抢。不用说反抗，就连拖延或交出东西的动作略有缓慢就会立即遭到军刀的砍杀。许多人因为听不懂日语或其他的原因，就成了他们的牺牲品。这伙野蛮的军事暴徒一而再、再而三地闯进安全区，进入拥挤的房子里找值钱的东西，而这些东西都是先前来抢的士兵所瞧不上眼的。外国国旗得不到尊重，现在情况依然如此。在我们积极努力地保护自己的佣人或财产的时候，我们不得不忍受日本兵的威胁和侮辱。一名日本士兵往往驱使4个苦力运

① 原文如此。显然这里指的是没有侵犯安全区。

送着抢来的东西，这种景象绝非罕见。这种有组织的偷盗和抢劫持续了14天。即便到了今天，人们仍然害怕小股士兵动辄以“征用”为借口实施抢劫。中国军队撤退时有为数不多的食品店被人闯入抢劫，也有几个地方被人放火焚烧。但是，当时城市更多的区域没有遭到破坏。

城市的景象在日本人的统治下完全变了样。无一日无纵火。现在轮到太平路、中山东路、国府路、珠江路。整个城南地区和夫子庙在遭到洗劫后被彻底焚毁。用百分比计算，南京30%到40%的地方被焚毁。日本兵认定中国士兵滞留在难民区，众多丢弃的军服为他们的这一观点提供了很好的证据。他们一遍又一遍地搜查难民营，但实际上并不想在寻找假设的中国士兵时给自己添麻烦，从一开始，他们就不加区别地随意抓走所有的年轻人。到后来，日本士兵才抓那些由于某种原因而引起他们注意的人。尽管城里的中国人从未向日本人开枪，但日本人却至少枪杀了5 000名男子，这其中多数是在江边进行，(这样)不用掩埋。遭枪杀的人中，有市政工人、电工和水厂工人，他们都(对占领)没有害处，直到12月26日，还有30具被反绑枪杀的苦力尸体躺在交通部旁边的街道上，离山西路不远的一个水塘中有约50具尸体，有座寺庙躺着20具尸体。1938年1月13日，江苏路路口附近依然还有20具尸体。令人伤心的另一部分则是污辱、强奸众多姑娘和妇女。即便是对儿童，这种不必要的残暴和伤害也屡见不鲜。

所有欧洲人都被禁止离开南京，在城里的活动要在日本警察的护送的情况下才被允许。不过，有一位先生还是在12月28日到栖霞山去买食物。在此之前他一直相信，日军惩罚只在南京，这个中国首都，抗日运动的中心所在地。但是现在他发现农村地区所遭到的破坏更为严重。出于军事上的考虑，中国军队在撤退时放火烧了部分村庄和村舍，但日本人则是有计划地持续纵火。田野里，公路边，躺着众多死水牛、死马、死骡子。污辱、强奸和枪杀案每天都有。

大部分乡下人跑到山中躲藏。在一个小时的车程里这位先生没有看到一个活人，在大的村庄里也没有看到。在千佛山(栖霞山)，有一所为逃亡者兴建的难民营，里面约有1万难民。但这里日本兵同样像野兽般恣意妄为。根据从中国人那里得到的报告，据推测，从上海到芜湖一

带的农村地区境况相似。简直难以想像，没有工具，没有对水稻种植来说至关重要的水牛，没有在田间日常劳作所必须具备的安全条件，今年春天农民们将如何耕种土地？因此完全可以这么认为，一场饥荒将在日本占领地区爆发。

193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宣布成立了临时自治政府。五色旗在古老的鼓楼上空升起。与此同时，苏联大使馆起火。自治政府完全是在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建立的。直到今天它依然没有能力行使权力。中国人对它没有信心，而日本人一方面允诺给予支持，另一方面又拒绝它。受过良好教育的中国人持保留态度，只有红十字会声明愿意提供一定的合作。

南京的自来水供应 12 月 9 日就停止了，日本人 1 月 7 日才把它彻底恢复。电厂一直工作到 12 月 12 日晚。照明也于 1 月 7 日恢复。两家发电厂就像未曾遭到破坏似地运转良好。这并不能为日本当局辩护，它花了好长时间才恢复水电供应。

城市的粮食状况最为棘手，(人们)担忧情况会恶化而不是改善。人们吃光了储存粮。大家又都没有收入，预计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有生产活动。

12 月 12 日又有一次机会向安全区运进 8 000 袋大米和 1 000 袋面粉。不过眼下所有这些几乎全部吃光。城里及四周尚有 10 万袋大米和 4 万袋面粉。问题是，它们全被日军没收。尽管不断进行谈判，也经常得到许诺，但却见不到真正的(粮食的)供应。似乎有人故意制造粮荒以便使百姓更加顺从，尤其是为废除安全区制造借口。能否从上海运粮救荒完全取决于日本人的“仁慈”。尽管粮食已在上海准备好了，但日本人直到 13 日也不同意让这些粮食运过来。直至今日，绝大部分南京人仍然躲在安全区内。

南京今天的悲惨命运清楚地表明了以下两个事实：1. 南京防御的失败；2. 缺乏纪律、暴行和犯罪的不是个别人，而是整个日本军队，也就是说日本人的行为。

据有讽刺意义的是，这部野兽般的机器表面上看起来像是反共斗士，还大声对外宣称是为了解放中国、革新中国，然而，在它所经过的地

方，只有共产主义、邪恶势力和地痞流氓会繁荣昌盛。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Record Group 153, Entry 167, Location: 270/2/21/03 box1］

（文俊雄　译　杨夏鸣　校）

9. 麦卡伦日记

1937 年 12 月 19 日，南京

自中国军队在南京的防卫溃散后已过了一个星期。星期一，日本士兵沿着中山东路浩浩荡荡地经过（鼓楼）医院，日本国旗也到处可见。我们松了口气，认为秩序就要恢复了，由于中国军队撤退引起的恐慌与混乱将要结束。飞机从头顶飞过将不再引起害怕和紧张。但一个星期已过去，这里简直是人间地狱。

我要讲的是恐怖经历，但我既不知从何处开始，也不知在哪里结束。我从未听过和看过这样的残暴。强奸！强奸！强奸！我们估计夜晚至少有 1 000 起，白天也有许多。只要有反抗或是拒绝，随之而来的将是刺刀和子弹。每天我都可记录数百件案例。人们已经有些歇斯底里，只要我们外国人一出现，就跪下磕头。他们请求帮助。那些被怀疑为士兵的人被带到城外成百成千地被机枪屠杀。我们医院的工作人员三次遭到日本士兵的抢劫，被抢劫的物品包括自来水钢笔、手表和钱。即使是难民营里贫穷的难民也被反复洗劫，直到一无所有，往往只剩下最后一件衣服和最后一条裤子。但就连这恐怕也持续不了多久。

妇女们从早到晚都会被日本士兵拖走。所有日本士兵似乎都可以要到哪就到哪，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美国国旗被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金陵大学和希尔克雷斯特（Hillcrest）学校[①]（为美国孩子办的）扯下。在神学院、圣经师资培训学校、金大、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金大附中、蚕桑楼、图书馆和其他许多地方，每晚都有强奸、抢劫、枪击和刺人的案件发生。

---

① 即五台山学校。

在一些情况下，现场的外国人能够阻止这些事的发生，但 15～20 个(外国)人不可能在所有的地方出现。

1937 年 12 月 29 日

这个星期每天和五个晚上一直很忙，写日记的时间都没有。为了对付日本士兵的不断来访，外国人必须每天 24 小时在医院值班。天下雪了，很冷。我们的心为无数拥挤在破烂不堪的小棚子里的人而痛苦。我们的医院已满，受轻伤的人挤在金大的宿舍楼里。我们不能叫这些人出院，因为他们没有地方去。上个星期这里就出生了 15～20 名婴儿，圣诞节就有 6 名。很容易找到海因兹(Hynds)小姐，她总是在婴儿室里照顾所有的婴儿。

我们完全与世隔绝，没有人能够进入南京，似乎要出去也很困难。我们曾谈论从我们中派个人出去，把这里正在发生的事告诉外界，但我们知道这个人一旦走了就再也回不来了。我同米尔斯(Mills)、菲奇(Fitch)、斯迈思(Smythe)、索恩(Sone)、贝茨(Bates)和里格斯(Riggs)住在巴克家(Buck)①。我们所有的人都干双份工作。我们很少有机会坐下吃饭，每隔 5 分钟总有人来找，或请求帮助。我们常常狼吞虎咽地吃饭，然后匆匆跑出房间去阻止日本士兵偷汽车，但更多的是保护妇女免遭日军的强奸。我们很少能大家一起坐下吃饭，天黑后我们不敢单独外出，而是两三个人一道出去。每隔一两天我们就出去视察一下教会的财产。每次我去我们在白下路的房子都看到有人进去过。在南京每座外国人的房屋都是一个景点，但从未被乱动过。日本人来后没有什么他们不碰的。所有的锁都被砸坏，箱子被洗劫，他们找钱和财物甚至找到了笛子和钢琴里。我们的相册全被弄坏，被打碎的盘子满地都是，还有日本兵抢劫后扔在地上的其他东西。钢琴的前面被拆掉，琴键被重物砸过。我们的房屋在安全区外，发生这样的事不足为奇，但安全区内的房屋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我们孩子学校的两幢房屋被人放火，其中一幢被彻底烧毁。南京一片狼藉。日军进城时，市内的建筑几乎没有受到什么破

① 现在南京大学校园内，赛珍珠的故居。

坏，但自那以后商店被抢劫一空，且大多数被烧毁。太平路、中华路，实际上城市所有主要的商业街都成了一片废墟。在城南，大街后面的大片地区也被烧毁。每天我们都看到新的大火，不知何时这种野兽般的破坏才会结束。

但人民的遭遇更惨。他们处在恐惧中，许多人除了身上穿的是一无所有。他们无依无靠，手无寸铁，完全由日本人宰割，而这些兵却能为所欲为，四处游荡。日本士兵不受任何纪律约束，许多人还喝醉了。白天到安全区的房子里来"踩点"，晚上返回把妇女抓走。如果妇女们躲起来，她们的丈夫将当场被刺死。从 11～12 岁的女童到 50 岁的妇女都逃脱不了这种命运。任何反抗都是致命的。重伤者被送到医院，一名怀孕 6 个月的妇女由于反抗，其脸上和身上被砍了 16 刀，肚子上也挨了一刀，被送到医院后，她的孩子死了，但自己的命保住了。在日本人保证人身安全后，自首的人没有几个返回安全区，其中一个人说，他们被当作练习刺杀的靶子。他们的身体显然证明了这一说法。另一批人被抓到古林寺附近，其中一人设法逃了回来讲述了他们的经历。他说他们从头到脚被浇上汽油，接着日本兵点火。这个人没有其他的伤，但头和脖子严重烧伤，几乎没有人样。同一天，另一个全身一半被烧伤的人来到我们医院，他还有枪伤，很有可能他们这批人被机枪打倒后，尸体被堆起来焚烧。我们不知道细节，虽然他爬出来，并设法来到医院，但后来他们俩都死了。

我所讲述的这些可怕的事情能使你几天没有胃口吃饭。真是难以置信，数以千计的人被以这种残忍的方式屠杀。很难估计究竟有多少人，有人相信已达一万。我们也遇到了一些令人愉快的日本人，他们对我们尊重且有礼貌。其他的却非常凶狠，威胁我们，还打过一些外国人。里格斯先生多次被打。偶尔也看过一两个日本人帮助某个中国人，抱起中国小孩和他们玩。不止一名日本士兵告诉我他不喜欢战争，要是能回家就好了，但有觉悟的很少，介于两者之间的更多。尽管日本使馆的人员很友好也想帮忙，但他们也无能为力。

现在该巡视医院了。我们有工作人员 100 多名。当水电恢复后情况就好多了。现在由于每天要照料油灯和抽水，我们的工作量大增。天气不错，走到户外感觉很好。情况有所缓和但远没有正常。今天医院来

的一个人，肚子被打穿，有 4 英尺长的肠子流了出来。他能够恢复的机会是千分之一。威尔逊医生整个上午差不多都在抢救他。午饭前，一名 12 岁的姑娘被两名开着一辆黄色出租车[①]的日本士兵劫持走。又有不少被认为是士兵的中国人被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马吉的地方及其他地方抓走。许多人认识被抓走的人，证明他们是平民，但因为他们手上有老茧，日本人就认定他们是士兵，而不再调查，不顾他们的抗议。许多人力车夫、摇舢板的船工以及其他干体力活的，只是他们手上有诚实劳动的印记而被屠杀。昨天，一名为德国人看房的上了年纪的佣人在建安汽车站附近被枪杀。日本人在那找不到年轻人为他们干活，而他也拒绝去并抗议抓他，于是日本人就把他枪杀了。今天是平静的一天，你能想像如果我没有时间坐下来写日记将会发生什么样的事。

忙着为医院和鼓楼教堂里住的中国教徒运送大米，一共 50 袋，约 65 吨。日本人加紧控制警察和中国人，这预示着进一步限制外国人的行动。尾木(Oki)先生建议我们美国人集中住到一个有警卫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知道有多少行动自由，但我们怀疑目的是限制我们的行动。没有登记的中国人只能在安全区内活动不准外出。

就写到这里，我必须把一些病人用救护车送回家，任何人出院都必须有一个外国人陪伴。我甚至是警察的官方警卫！我们这里非常拥挤，很高兴有些人能出去。许多人没有地方去，没有钱、没有衣服。这是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

我们不能一方面医治好他们，同时把他们赶走，让他们死于疏忽和饥饿，或是被打死，或是重新受伤。大多数人都是自南京陷落后由于刀伤和枪伤而进来的。

1937 年 12 月 31 日

今天是一年的最后一天，人们正在准备庆祝新年，这一定是我们日本朋友所喜欢的节日，(日本人)宣布要放假三天，我们担心日本士兵有更多的闲暇时间会引发不测事件。有迹象表明情况有所好转。今天我

① 原文如此。

看到大批人群穿过中山路离开安全区。后来他们带着大米返回，这些大米是日本人在考试院分发的。

今天有些人很高兴。医院又多了许多婴儿，母亲和婴儿在离开医院的时候总是很高兴，尽管他们没有像样的地方可去，只能到十分拥挤的几百个人一个房间的难民营里去。一个老奶奶和另外三个孩子护送新生儿回“家”，他们是这么说的。我们把他们塞进救护车，送他们到金大，在那里他们同2万名难民呆在“家”里。哥哥坚持要抱小弟弟，在这短暂，但是开心的途中，他们喜笑颜开。他们对什么感到高兴？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他们以高贵的方式成功地超越了客观环境。另一名在美国大使馆工作的工人来进行最后的检查，医生为他的枪伤拆线，他也是喜笑颜开。

到日本人那里登记正在圣经师资培训学校进行，花了大半个上午想为我们医院的职工登记，但人太多，我们没有进去。我们的人很想快点登记，担心登记的期限过了，没有登记就意味着死亡。由于有这么多的工作要做，我们的人不可能天天去排队等待。上午我的其他时间花在为我们300多人的大家庭弄食物上。他们一天当然要吃不少，食物很难得到，我们到南京城墙附近去弄，路很难走，由于大火使得许多瓦砾散落在街道上，不少地方几乎过不去。除非采取措施从外部运入，否则粮食问题将变得非常严重。

另一位刚生过孩子的妇女坚持要离开医院，尽管她没有地方可去，没有钱，没有朋友，没有婴儿用品。两天前她的丈夫被抓走，至今未回，也许永远也回不来了。她想自己去找他，踏破铁鞋也要找到他。她的身体非常虚弱，怎么能做到这点？我把她的名字给了一些难民营，试图找到（她的）一些朋友和邻居，但一切都是徒劳的。上帝！我们见证了一件什么样的苦难啊！

我们估计新政府明天将在南京就职，下午将在鼓楼举行一个庆祝仪式，过去的五色旗已被恢复，据说已定制了这样的旗帜，它们将同日本国旗挂在一起。

1938年1月1日

这一年的第一天光荣地开始了，一片鞭炮声吵醒了我，我睁开眼睛，

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太阳像个火球挂在蓝天上，天气很好。远处的紫金山看上去似乎像一条蓝色的瀑布。一派假日的气象。鞭炮是免费发给中国人的，谁会拒绝这种放纵地发出声响，从而释放自己内心压抑的机会呢？我们得知昨天他们分发了数万袋200磅的大米。大家相互道了新年的祝贺。

前天晚上我们被邀请到拉贝家做客，在那里我们看到了一棵点着蜡烛的漂亮的圣诞树，除了妻儿不在，一切似乎都很完美，但这一缺憾却是非常大的。我们邀请了特威纳姆(Twinem)夫人、马吉(Magee)先生、福斯特(Forster)先生和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程夫人来吃饭，庆祝新年。我们吃了我们最后一只鹅，当我们吃完饭时，我们的节日被破坏了。马吉处来了两个人(他有三个地方住满了难民)，并说来了两名日本士兵来找妇女。我们准备好车，菲奇把马吉和福斯特送过去。后来，我们把两名姑娘送到医院，一个被强奸，另一个被毒打，后者在其父亲的帮助下逃脱，但她在跳窗的时候受了伤。她们俩都有些歇斯底里。

不久，住在南京城东南地方的一名尼姑被送来，她是在12月14日被打伤的，她们5人躲在一个洞里，日本人从两边向洞里开枪，打死了3人，打伤了2人，这两人——这个尼姑和她10岁的徒弟躲在她们朋友的尸体下，躲过一劫。她们5天没有吃东西，18天没有得到任何医治。附近的一个中国人设法把这名身负重伤的尼姑送到了医院，她告诉我们那名被刺伤的小女孩后我开着救护车把她接来，此刻她的伤已愈合，需要的是食物、洗澡和舒适的环境。住在城东南的居民被吓坏了，他们被日军包围，在我们等这名小姑娘的时候，他们(日本士兵)聚集在我们周围，但这队日本士兵举止尚可，但在我等待的时候，来了一个醉酒的日本兵，欺负两位中国老人，他们吓坏了，跪下请求我的帮助，必须承认，对带枪的醉鬼，我也有点害怕，但在一名清醒的日本兵的帮助下——他分散了那个醉酒的日本士兵的注意力，这两个老人乘机逃脱了，这名醉酒的日本士兵显然为另一个日本士兵生气而迁怒于我，他拿起一根棍子向我走来，当我退到救护车边的时候，我发现另一伙日本兵把我的勤杂工抓走了，他是一名厨师，出于好奇要求和我一起来，他的红十字袖章被扯了下来，他吓坏了，认为日本人一定要把他打死了。我把他救了下来。这时

我担心我的救护车会被日本士兵抢走，但当我匆匆返回时，那些较正派的日本人仍然围着我们的救护车，因此我们笑着离开了他们。

过了几天，我们去了城郊，那里几乎没有人敢去，但每次我们都带着食物或伤员返回。今天我试着估计财产的损失程度，从医院到中山路和白下路约有50%的房屋被破坏，白下路约有50%被破坏，中华路到建康路有60%以上被破坏，城市最南端约有相同百分比的房屋被烧毁，鼓楼以南至东城墙约有20%～30%被烧毁，(破坏)主要集中在一些地区。今天下午另外一名妇女来到医院，她是在南京陷落前受的伤，她的家在城南的一个村子里，她同5个孩子一起离开了家，最小才3个月，最大的12岁。日本飞机从她头上飞过时用机枪扫射，打中了她的眼睛，子弹从其喉咙附近飞出。她带着孩子挣扎了一段路程，但最终昏了过去，她的孩子聚集在她的周围。早上她意识到她无法抱着这个孩子继续走了，她把婴儿丢在一所空房子里，然后继续挣扎着前进，后来她遇到了一些村民，他们帮助她来到一个难民营，18天后她才来到医院接受治疗。

今晚黄昏时分，我数了一下，城里不同地方共有5处大火。纵火、抢劫、强奸仍在继续着。安全区内的情况好一些，不过日本士兵还是来。然而，同过去我们日夜在好多地方阻止他们进来相比，情况要好多了，至少，我们有时间写日记了。

1938年1月3日

今天我们成功地使我们医院的一半职工登了记。我必须记下一些日本人今天干的一件好事。近来有数名很有礼貌的日本人到我们医院来，我们告诉他们我们医院的病人缺少粮食。今天他们给我们带来了100斤大豆和一些牛肉。医院已经一个月没有肉了，这些礼物真是太受欢迎了。他们还问我们想要什么。但每天都有长长的坏事记录。昨天下午，在国际委员会总部有个人被打死了。今天下午，有一个日本兵企图强奸一名妇女，她丈夫帮助她反抗，后来这个日本兵返回，开枪打死了这位丈夫。

今天早上来了一个处境困难的妇女，讲述了一个可怕的故事。她是被5名日本人抓到一个日本医疗机构里去的三人之一。她们白天为日

本人洗衣裳，晚上被强奸。其中两位妇女要满足15～20名日本人。最漂亮的一个晚上要被40名日本人强奸。到我们这里来的这位妇女，被3个日本兵带到一个没人的地方，在那里他们企图砍下她的头。她的脖子上的肌肉被割断，但颈椎骨没有被砍断，她昏死过去，后来她还是挣扎着来到医院。众多日本暴行的见证人中又多了一名。

威尔逊医生试着缝合她的伤口，认为她还有存活的机会。日复一日，我们把这些可怕的情况报告给了日本当局。他们加强控制，发布命令。然而，每天不断有新的暴行的报告。今天一早，12架日本飞机从我们头上飞过。天仍然晴好，但对那些住在露天或是帐篷里的穷人来说却太冷了。我忘了提，在星期一中国人进行了一次空袭，我们差不多已忘记了空袭的滋味了，这次空袭打了日本人一个措手不及，最后日本飞机起飞了，疯子般地在天上追击着。我们的生活变得非常单调，我们对这些毫无理性、没有必要的残暴及中国人的苦难感到非常厌倦。我们在医院的整个时间都花在缝合和拯救被日本人枪击和刀砍的受害者身上，所有这些人都是无辜、朴实的中国人。据说日本人到中国来就是为了帮助这些人的！当他们在元旦发表美妙动听的演说，并指责国民党不关心劳苦大众疾苦时，我们情不自禁地想到我们医院住满了他们的受害者。毫无疑问，外国对中国事务的援助与支持将被藐视和否认。

1938年1月5日

一个美丽早晨。从我住的阁楼窗户可以看到一幅壮丽的日出景色。我在X光室用零星拣来的配件修好了一台收音机，昨晚收听的效果不错。同外界的联系又建立起来了。到城南去了一趟，为我们的大家庭弄了一些蔬菜，看到大火在燃烧。

1938年1月6日

今天是星期天！日本领事馆的一位官员通知我们今天美国使馆的3位官员将到南京。他们这样说已有10天了，但显然在得到日本军队许可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我们曾试着通过日本人向他们发电报要他们回来，但日本人拒绝发这样的电报。他们希望我们所有人都离开南京，

但我们在这里呆了这么长时间，知道了这么多东西，他们不允许我们离开。我们实际上成了囚犯。

我的收音机收听效果很好。我们设法又弄到了一台收音机，但收不到短波。我们收到了东京、马尼拉和上海的英文报道，还有好听的音乐。昨天我花了几小时听收音机。从各个电台常听到同一唱片，我都能为我们屋子里的其他人演唱了：

我是眼球突出的水手，我是眼球突出的大力水手，
我要战斗到最后因为我吃了菠菜，
我是眼球突出的大力水手。

有了新的工作，为新生儿接生。喔，对了，是特里默（Trimmer）和威尔逊医生接生，但我把他们送回家，送到拥挤不堪的难民营。差不多每隔一天我们就要开着救护车出去，买蔬菜、大米和其他食物。外国人必须陪伴着，以保证交货。最近弄到了 3 条牛。张夫人为我们做了一些黄油。我们这些单身汉吃了 26 打庐州府桃子罐头，在过去的 1 个月的时间里，我们每天都吃。我们现在更多地吃大米和蔬菜。我了解日本人开始小批量地卖苹果，一毛钱一个。一些其他的物品也来了。

1938 年 1 月 6 日

今天最大的消息传来了，我们领事馆代表告诉我们，麦卡伦、特里默、米尔斯和斯迈思的家属 30 号离开了杭州前往香港，他带来了你（麦卡伦家属）在 11 月份写的信，这是一个多月来，第一次得到有关外界的消息和信件，真是太好了。我希望你旅途舒适，不过我知道你一定遇到了许多不便甚至危险。当我知道你现在在哪儿，下站到哪里去后，我感到松了一口气。我得出结论，如果可能的话，你会去上海并把孩子放到美国学校读书的，我希望这种机会的到来，因为这意味着我不久之后就可以见到你，尽管我们还不敢肯定我们会被允许离开南京。我很高兴我留了下来。尽管我们只有 20 个人，但我们外国人在安全区各个难民营帮了很大的忙。如果我们要是有 100 个人来防备 5 万名日

本士兵的话，我们本来可以取得更大的成绩。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住了12 000人，金陵大学房子里住了25 000人，神学院和圣经师资培训学校各住了2 000～3 000人，附近所有的房子都挤满了人。现在一些男子从事运送煤炭和大米的工作。我们不敢把卡车和汽车放在我们视线之外。

1938年1月7日

我们白下路的房子里仍有一具尸体。南门妇女楼的一楼也有一具尸体。在波劳珀(Plopper)的院子里也有一具尸体。所有这些人都是在13日被打死的。在普赖斯(Price)的院子里有一个6个月大的婴儿的尸体，日本士兵在强奸其母亲的时候，婴儿在旁边哭，这个日本兵为了使他安静下来用手把他的鼻子和嘴巴捂了起来。我们还没有得到可以掩埋尸体的许可，我自己在我们医院的防空壕里埋了36具尸体，主要是从附近的街道收集来的，大多数是士兵。死亡人数之多令人吃惊，男人、妇女、儿童都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为什么战争这么具有兽性？日本人谈论让市民回家，重开生意，并运来了许多日本商品，外交使团想建立一个市政府，但是日本军队不同意。日本军队想要中国人回家，但日本士兵继续恐吓他们，因此他们不敢从安全区出来。老百姓想重操旧业，但日本军队抢走了货物，烧毁了商店；他们想做点小买卖，但日军把他们的钱抢光了；日本人想要他们生产，但日军杀死了所有的鸡、猪、牛，所有活的东西，多么具有讽刺性啊！

1938年1月9日

一些(日本)记者来到一个难民营的门口，分发蛋糕、苹果，并递给难民一些零钱，日本人把这些拍成电影。与此同时，一伙日本兵从院子后墙爬进，强奸了十多名妇女，后面可没有人拍电影！

一些日本人想要恢复水、电的供应，前天，通过拉贝作出安排，让一些工人回来上班。后来一名军士领着一队日军前往英国进出口公司，挑了一批发电厂的雇员，共43人，让他们站好队，用机枪把他们打倒。该厂是一家私人公司，日本兵没有调查便说他们是政府雇员。这是一个月

后南京的现状，几乎没有什么改善的希望。

现在日本人试图诋毁我们在安全区的工作。他们威胁和恫吓中国人来否定我们所说的话。一些中国人甚至愿意证明抢劫、强奸和纵火是中国人而不是日本人干的，有时我觉得我们在和白痴打交道，我想所有外国人都有这种可怕的经历。（我们）竟然也活了下来真是奇迹。

我们不知道我们何时才会被允许离开南京，因为这里的外国人很少，因此，在更多的外国人被允许进来之前我们也不想走。在我们的单身汉驻地生活还算正常，大家相处得很好。除了危险的情况外，我们都有滑稽的经历。我们相互讲述彼此这种经历时，大家都很开心。要是能换换口味，不吃桃子和青菜就好了。鸡蛋和黄油的味道有多好呀！但我们有许多面粉、大米，我们的花园还长着莴苣、胡萝卜、甜菜。如果日本军队安排得当的话，城市的大米是够20万人度过冬天的，但细想经济整体状况很令人担心，没有生产，只有消费。刚刚得到消息，我的妻子平安到达上海，感谢上帝！但现在她在哪儿？

1938年1月11日

两天前我们请美国使馆的人来吃饭，今天请了英国使馆及德国使馆的官员来吃饭。这可是真正的请客，由于一个多月没有见到外面的人，我们谈了许多，这简直是一顿谈话餐。我们仔细地听他们说的每句话，但仍有许多问题要问。医院已度过了紧急状态阶段。现在有电了，这样我们就可以听收音机了，这使得我们与世界靠得更近了。当我们能得到更多的医药物资时，我们将会觉得局势快要恢复正常了。强奸、抢劫仍没有结束，但这已成为旧的故事，仅仅重复也没有价值。现在有人希望通过威胁与贿赂来诋毁现存救援机构的声誉。其他一些人正从事着提供燃料与食物的工作。国际委员会卖的米价是11.25美元一袋（1.5吨），而自治政府卖的价格是每袋10美元，他们以每袋4美元的价格从日本人那儿买来的。而日本人一分钱也不花，全是抢来的战利品。

今天有人给了我们4条牛，我找了一个地方把它们养了起来，我乐

意接受它们，因为我们可以得到牛奶。但我们面临着牛饲料不够的问题。

今天最有价值的消息是与日本领事馆的一位警察田中(Tanaka)有关。当我们跟他走时，我们看到了被抢劫的外国人的财物。人们还常常看到他在不同的场合出现。时不时地拣起一些小玩意。但昨天施佩林(Sperling)先生遇见了他，他正从一座漂亮的德国房子里出来，拖着两黄包车的古玩，毫无疑问他很喜欢这些东西。

我希望你能给我们带些信来。英国、德国和美国使馆工作人员非常帮忙，如果你知道他们何时有人来，可叫他们帮忙。

我们一直很忙碌，没有时间照顾我们的财产，我经常到医院附近我们的地方去看看，但这也没有多少用处，美国和日本贴的封条被撕掉了，日本兵在刚进城的几天里，对这些东西完全不当回事，每处都被多次抢劫，在有办法阻止他们进来前，打扫被日本士兵弄得一团糟的房子是没有用的。只有一两处，存放东西还是比较安全的。我没有能找到人来看守这地方，到目前为止，日本士兵对日本使馆写的布告仍不买账，因此看守也将不安全。任何中国人不论是否在外国人的房子里，都会遭到日本士兵的抢劫或刺刀的屠杀。我们也找了一些日本人来看门，但他们要木炭、炉子、食物和一张床，他们很可能把床也带走了，如果他们冷，他们就会烧家具来取暖。美国使馆雇了日本人来守卫，但第二天就将其解雇了。

1938 年 1 月 13 日

今天很忙，一早到和平门割牛饲料，但前天这里被焚烧，然后我们到莲花湖(即玄武湖)附近，在那儿弄到半车饲料，在另一地方我们弄到了一车棉子饼。近来我们的救护车扮演着双重角色。我们还要返回再装一车，然后我要为马吉运一口棺材，他们的来自汤山的一位牧师死了，据我所知，他是抗议目前的局势而自杀的。然后，我们运了一桶豆油，重 380 斤，现在我们有了三个月的存货了。如果有时间，我会为供应的问题操心的，昨天我们运来了 15 袋大米，每袋 100 斤，这些主要是为我们在鼓楼教堂的中国教徒准备的。我们有四五名忠诚的来自南门的看门人

在那里避难，他们没有受到骚扰。南京没有我们教会雇用的福音派新教会的工人和其他工人，这里只有该市的牧师。

我决心再接收4头牛，这样我们一共有8头奶牛，2头小牛。这4头牛在一个牛棚里被关了一个多月，那里的条件糟糕透了，因此，我们把它们及2头小牛、1只山羊和1只小羊排着队赶回医院。一路上(它们)叫声不断，引起抗议，但我们还是设法把它们赶回，拴在车库门前，这意味着能为病人提供更多的牛奶，因为我们得不到我们通常使用的豆奶，因此我们需要牛奶。

我外出弄了几救护车的白菜，农民不能把菜送来，因此必须有人去找。今天我们又找到一名合格的护士，芜湖医院的毕业生，我们50名护士中，大约只有10人是真正的。

今晚请美国使馆的官员来吃饭，特里默还没有和他们见过面。他们那里现在还没有供热，没有电和水，很难正常运转和得到物资供应，当然他们也没有我们其他人所有的情趣和活动，没有报纸和外部的任何活动，有的只是需要解决的问题，对他们来说，生活有点太单调了。人们就像被关在什么里面一样。我们必须承认气氛非常暗淡和沉闷。

我们大家现在都非常希望到上海与家人团聚。

1938年1月15日

今晚英国使馆的一个人要到上海去，并答应为我们带信去，我把我给你写的但一直没法寄出的许多信带给你。

情况有所改善，但可怕的事情仍在发生，2天前我到门诊，看到一名15岁的孩子躺在桌子上，一部分胃和肠子流在外面，他是两天前受的伤。他住在武定门外，被日本士兵抓去挑蔬菜，干完后，日本人搜他的身，抢走了他的6角钱，然后刺了他几刀。

我们的英国朋友在听我们讲述在南京发生的事情时，非常难受，这些事情对他们来说有些过于写实。因此在讲述时，我们尽量地不那么具体生动，但他们自己也遇到了一些可怕的事情，得到了一手材料。他们在视察英国财产的途中，在和平门附近看到了一具妇女的尸体，一根高

尔夫球杆插进了她的下身，一部分露在外面。现在你知道这就是难民们为什么还呆在难民营里，为什么他们仍然恐惧的原因。当我们在场的时候，我们能够在美国财产的范围内保护他们，但我们所能做的仅仅是杯水车薪。

花了很多时间弄来了草和棉子饼喂我们的奶牛，下个星期我将不得不寻找大米和煤，今天我开着救护车出去，格雷斯·鲍尔(Grace Bauer)开着另一辆车去运白菜。她开到通济门外装货，并安全返回，在一定的程度上，我们外国人进出不成问题，这太好了。最近刚刚返回的一些外交官对我们没有被排上队拉出去枪毙感到惊奇，因为我们的确做了许多在日本人看来是不应被允许的事。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Record Group 153, Entry 167, Location: 270/2/21/03 box1]

(杨夏鸣　译)

10.《南京安全区档案》

(略)

11. 证人的书面证词

(1) 斯迈思的书面证词

我1901年生于华盛顿特区。我在爱荷华州得梅因(Des Moines)的德雷克(Drake)大学完成本科学业，在芝加哥大学接受研究生教育，并于1928年在该校获博士学位。

受印第安纳波利斯联合基督教传教协会(United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的派遣，我作为金陵大学社会学教授于1928年10月来到中国。此后，我一直在该校工作。期间，只有1934年6月至1935年9月和1944年6月至1946年1月两次休假，我不在中国。除1937年7、8月

外，从1935年9月到1938年7月，我一直都在南京。

1937年11月组建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时候，我参与筹备，并当选为委员会秘书。委员会于1937年12月1日在宁海路5号正式办公时，我与该会主席拉贝先生同在一个办公室工作。日军进入南京后，很明显，我们不得不就（日军）虐待中国平民和放下武器的士兵之事提出抗议。起初由我负责起草抗议信函，后来拉贝建议：考虑到我们分属不同国家，我们采取轮流签署的方式。在日军占领南京后的最初六星期，我们几乎每天都要发出两封抗议信。通常其中一封由拉贝和我亲自交给日本大使馆，另一封则由信使送出。

在起草抗议信函并将它们递交给日本大使馆之前，我竭尽全力核实案例的准确性。不论调查某案例的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什么地方，我都会尽可能与之晤谈。我们交给日本大使馆的案例均系那些我认为是准确可靠的。

我现在没有这些报告的副本。这些文件的副本后来交南京美国大使馆存档。委员会递交给日本大使馆的这些报告、信件以及其他一些信函在徐淑希所编的《南京安全区档案》一书中被准确地列出。

在拉贝先生和我几乎每天与日本大使馆的交涉中，他们从来没有否认过这些报告的准确性。他们不断保证将会对此采取措施。但直到1938年2月（日本当局）才采取了一些改善局势的有效行动。

1938年春，我在南京地区作了一番战争损害调查。调查结果以《南京地区战争灾祸——1937年12月至1938年3月》为书名，由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于1938年6月出版。

我于1946年6月7日在中华民国南京市签名以资证明。

斯迈思

（2）菲奇的书面证词

本人菲奇，美国公民，1883年1月23日生于中国苏州。进行宣誓后，作证如下：

我从1909年12月到1945年12月21日一直生活在中国，期间仅偶尔在美国或别的地方休假。在中国期间，我一直是纽约基督教男青年会国际委员会的一名干事。1945年12月21日至今担任联合国善后救济

总署代理地区主任。1936 年夏至 1938 年 2 月 15 日，我一直在南京。日军占领南京后到 1938 年 2 月 15 日左右这段时间里，我担任安全区主任①。以下摘录或段落源自当时我写的日记，内容属实：

数以千计的无辜百姓当着你的面被抓走枪毙，或用作练习刺杀的靶子，而你还不得不听着杀害他们的枪声。不论何人，（遇到日军时）只要他跑开就必定会被枪杀或用刺刀刺死。在这里，这似乎成了一条规律。当我们碰巧来到陆军部附近时，这里显然正在处决数百名放下武器的可怜的军人，其中还夹杂着许多无辜百姓。

12 月 15 日，我看到大约 1 300 名身着便装的男子，从国际委员会附近的一所难民营被抓走。他们排列成行，每百人一组被用绳子捆绑着，由日本士兵手握上了刺刀的枪押送。尽管我与指挥官进行了交涉，但这些人还是被押走枪毙。12 月 19 日是混乱最厉害的一天。日本兵在多处放火，大多得到其上级的同意。多处美国国旗被撕毁。军方对日本士兵完全未加控制。

12 月 20 日，星期一。抢劫和暴力毫无阻碍地继续着。整条太平路在燃烧，南京大多数重要商店都在这条街上。我看到，日本士兵在放火烧毁商店之前，用军用卡车装运抢来的东西。我还亲眼看见一伙士兵在点燃一栋大楼。紧接着我开车来到基督教男青年会，看到房子已经烧起来了，但很明显刚刚不久前才被人点燃。当晚，我从住所窗口看到 14 个地方起火，有的着火面积很大。

日本人在抓人时完全无章可循，随意从难民营抓人。手上有老茧或头上有戴过帽子的压痕就足以证明这个人曾经当过兵，成了他必死无疑的依据。实际上，所有难民营均遭一股又一股的日本兵多次闯入，他们随意把人抓走枪毙。

1937 年 12 月 22 日，在离我的办公室 1/4 英里远的一个池塘中，我看到有 50 具尸体。这些人均穿着便装，大部分人双手被反绑，其中一人半边脑袋被完全砍掉。随后，我又在池塘中、大街上和屋子里见到数百具中国人的尸体，大部分为男性，也有一些女人，样子同样

① 原文如此。

很惨。

我们委员会每天向日本大使馆递交暴行报告。

菲奇(签名)

此誓词于1946年6月18日当着我的面签名并宣誓。

莫罗上校(Colonel Thos. H. Morrow)

(3) 许传音的书面证词

本人许传音,哲学博士,现住中国南京高楼门峨眉路7号,作证如下:

我是一名中国人,现年62岁。1917年获(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哲学博士学位,长期在中国多所大学任教,并在中国交通部工作了25年。从1928年起,我家一直住在南京。

1937年日军围攻南京时,我在这座城市。南京落入日本人手中后,我留了下来。我是安全区国际委员会委员,负责其下属的住房委员会的工作,还曾担任过国际救济委员会总干事。南京沦陷后不久担任红卐字会主席。

我对日军占领南京后这里发生的一切非常清楚。日军从南门入城。日军突破城墙入城后,中国军队未作任何真正的抵抗。随着(日本)军队进入城内,他们明目张胆地枪杀平民。有的平民就因为出现在大街上而遭杀害。

日本士兵随后对房屋展开系统的搜查,把他们看到的食物和其他东西全部抢走;日本兵还抓走其找到的所有青壮年男子,认定这些人有当过兵的嫌疑,将他们押解(到城外)或就地枪杀。我得到确信的消息称,绝大部分被押走的人后来均被枪杀或以集体屠杀的方式被屠杀。

他们要求有权进入安全区搜查,并从中带走许多在那里找到的男子——我曾亲眼看见他们押走一批大约1 500人。根据我得到的消息,这些人被机关枪打死,尸体被扔进池塘。后来红卐字会将这些人的尸体捞出掩埋。

日军以发放良民证为借口,命令老百姓全部排好队。如果对日军所提问题的回答不能令他们满意,或者日本兵认定某人以前曾当过兵,尽

管这种判断事实上毫无根据，那么这个人要么被就地枪决，要么随着成群的队伍被押走后再枪杀。

城里没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抵抗。（日军）以曾当过兵为借口将男人们押走或枪毙。在这些人被清理掉之后，（日军）开始疯狂屠杀平民，强奸少女和妇女，掠夺和焚烧财物。从13岁的少女到70岁的老妪均遭日本兵强奸，有些遭到多次强奸。数以千计的妇女在被强奸、躯体被亵渎后又遭日本兵杀害。日军的这种暴行在城内和周边地区到处都有，屡见不鲜。我引用一个发生在城南新开（Sin Kai）路7号一户人家的悲惨遭遇为例。这家有11人被杀害。

日本兵来到这家敲门，老爷爷出来开门。他当场就挨了一枪，被杀死了。他年逾七旬的老伴出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结果也被枪杀在距离丈夫几步远的地方。他们的女儿怀抱婴儿走过来，日本兵把她们母子都杀害了。家中两名年龄分别为17岁和14岁、尚未结婚的女儿被日本兵强奸后遭杀害。一位倒在桌上，身边有一摊血，阴道里插了一根棍子；另一位倒在床上，阴道里插着一个花露水瓶。这家的另外五个女人也被杀害，也就是日本人在那里发现的所有人。家中其他人都被杀害后，一个小孩在附近躲了一天一夜才逃走。

南京沦陷后，这种暴行持续了将近三个月之久。此后，强奸和杀人就不像以前那么常见了。

南京沦陷后第三天，因为日本人要与我们协商尸体掩埋事宜，我驱车到外面查看实际情况。我看到，无论是大街上，还是房门口、屋子内，到处都可以见到平民的尸体。死者的躯体状况表明，他们都是遭到残忍的杀害，有的人的躯体被肢解。

红卍字会掩埋了40 000多具平民的尸体，这些人都是南京沦陷后被日军杀害于城内或城市周边地带的。也有其他一些组织参加了掩埋尸体的工作，但许多尸体后来是由死者幸存的家人或亲友掩埋的。

日军占领南京后第二天，此时城里已没有任何形式的抵抗，日本兵开始有系统地纵火。日本人将军车倒到商店门口，偷走里面所有的商品，然后放火烧毁店铺。住宅也经常在被抢劫后付之一炬。偷来的私人财物，只要能拿得动的，日本士兵将其全部掳走。

大约25万名难民挤在安全区里。日本士兵对安全区不断进行侵扰，时多时少地抓走成批的少女和妇女。她们通常是在被日本士兵强奸后遭杀害。

全城共有25所难民营，因外国公民人手不够，无法照顾到所有难民。最残忍的暴行发生在离金陵大学和传教士寓所较远的难民营中。

我协助马吉拍摄过电影。这些胶片被菲奇带出南京，这个情况我清楚。

按我最乐观的估计，日军占领南京，一切抵抗停止以后，南京城区和周边地区被日军杀害的平民人数达20万左右。而要准确统计有多少妇女和少女遭强奸，多少人受伤，多少建筑被无情地破坏和焚毁，多少财物被日本兵抢夺则是件不可能的事。

我们屡次抗议均为日军当局和领事馆断然拒绝。在递交抗议书时我们被喝令滚开。他们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纠正这种状况。绝对找不出任何借口或理由为日军的疯狂暴行辩护，这种暴行自南京陷落以来一直延续了差不多三个月，之后才慢慢停止。

在日军占领期间，为了逐步败坏中国人的伦理道德，日本人坏事干尽。他们提倡赌博、嫖妓，公然出售和吸食鸦片和麻醉品，把城市最丑陋的东西强加到老百姓头上。

他们毫不留情地破坏教育机构、教堂、教会建筑，还有基督教青年会的建筑、俄罗斯使馆建筑以及中国非常著名的人士的住宅。

日本人还实施经济战，掠夺自然资源。日本人对各行各业进行垄断，尽一切努力扶持日本人以及那些与他们勾结的人的生意，并且不允许中国人做生意。这一点，小城镇比大城市表现得更明显。

不管占领一个镇，还是一座城市，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村庄，日本兵到那里都同样实施杀人和强奸。小地方的处境往往更糟，因为当地没有国际委员会为平民提供保护、制止日本兵的暴行。这就是他们的战争模式。南京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例子而已。在江西，在我的家乡贵池所在的安徽省，据我所知，日本士兵犯下了同样的暴行。

日本人及其傀儡政府开设鸦片烟馆，允许公开出售鸦片及麻醉品。

日本人实施心理战恐吓中国百姓，割断他们与自己曾经拥有的一切

美好、神圣事物的联系。就算是一名小孩写了点反对日本的东西，全家都要承担责任，都会被处决。即便有人说了一些稍微有些冒犯日本人的话，整个村子都会被彻底摧毁，村民被杀害。这样的事情我知道很多。发生在长江江北离南京不远的一个名叫天王树(Tien Wang Shu)的村子里的惨剧就是这样的。

中国人无论何时，只要碰到日本士兵都必须鞠躬。如果他们做得不合日本士兵的意就会马上受到严惩，甚至会被杀掉。

我愿对以上陈述签名盖章，1946 年 4 月 6 日。

以上证词由许传音当面向我陈述，然后由他写成书面材料并于 1946 年 4 月 6 日在南京当着我的面签名。

东京国际起诉部助理检察官　萨顿(David Nelson Sutton)

许传音首先起誓，于 1946 年 4 月 6 日提供上述陈述作为宣誓证词，并以其学识和信仰保证所述事实真实可信。

我愿签名证实此事，1946 年 6 月 19 日。

J. A. C. D. 少校　休谟(John F. Hummel)

(4) 程瑞芳的书面证词

本人程瑞芳夫人，谨作证如下：

我 71 岁，是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宿舍总监。我连续在该校工作了 22 年。1937 年 12 月南京沦陷后，校园被宣布为一个安全区。全城共有 20 多个安全区。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收容 1 万多名妇女和儿童。除了身上穿的，绝大多数难民未带衣服，只有少数人带着被褥。

日本兵以搜查中国兵为借口侵入校园，但事实上他们是为了到这里找年轻姑娘。魏特琳小姐是一名外国女士，是这里的负责人。她作出了了不起的努力，阻止日本兵带走这里的年轻姑娘。尽管她和我以及其他同事竭力保护，但日本兵还是在 1937 年 12 月 17 日闯进校园，带走了 11 个年轻姑娘。其中 9 人惨遭日本军官的强奸和凌辱，事后才放她们回到校园。米尔斯先生见过她们。但我们从未听说过其他两个姑娘的下落。

一名姑娘被送回学校时已不能走路。全身浮肿，遍体鳞伤。她说自己被 4～5 名日本兵多次轮奸、蹂躏。她精神失常了。

最初四周，日本兵每天晚上都过来找年轻姑娘。魏特琳小姐竭力阻止。这4～5周是情况最糟糕的时期。有一次，我冲进一个房间赶走大白天闯进来强奸姑娘的日本兵。其他日本兵公然企图在校园操场上强奸妇女，被魏特琳小姐和其他保护姑娘的人们合力将其赶走。

魏特琳小姐屡次前往日本领事馆报告日军暴行，请求（他们）向这些年轻姑娘提供保护。4～5周后这种局面才开始渐止，几个月后危险才算过去。

为了取乐或者是为了取暖，晚上日本兵在全城到处点燃私人房屋。有一位在该校做工的妇女，她做生意的丈夫被日军杀害，她的家被日军烧掉，连3个月大的婴儿也被烧死。在其他一些安全区，由于没有像魏特琳小姐这样保护难民的外国人，情况比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更糟。难民在校内操场上住了5个月，之后我们收留了约600名女孩，准备为她们办一所学校。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她们。

我愿签名盖章证明此事，1946年4月8日。

以上证词由程夫人当着我的面陈述，由她写成书面文字并于1946年6月8日在中国南京当着我的面签名。

东京国际起诉部助理检察官　萨顿（David Nelson Sutton）

（5）威尔逊医生的书面证词

本人罗伯特·威尔逊，首先进行宣誓，然后作证如下：

我是美国公民，1906年10月5日出生于中国南京。在南京一直生活到1922年，随后前往美国接受教育。我在普林斯顿大学接受大学教育，后毕业于哈佛大学医学院。1936年1月回到南京，从事医疗工作，专攻外科，一直到1940年8月为止。1937年南京陷落及1937与1938年之交的那个冬天，我是金陵大学医院（University Hospital in Nanking）的一名医生。

1937年11月上海失陷后，日军逼近南京。大学医院中国籍的医生和护士疑虑重重，尽管我们向他们保证没事，不用害怕日军，但他们还是离开医院，与其他人一道溯江而上逃往中国西部。

南京失守前一天，大学医院的病人减少至50人。12月13日日军入

城后不久，送往鼓楼医院救治的平民人数急剧上升。在随后的几天里，鼓楼医院人满为患，不堪重负。典型病例如下：

一名女孩因左肘粉碎性骨折被人送到医院。其骨折原因是遭锐器严重击打，关节裸露在外。经过询问得知，她的父母被杀害后，一名日本士兵又用军刀砍伤她的臂膀。

一位有四个月身孕的19岁女子被人从美国中学的操场上送来。她身上被刺刀刺伤，腹部有一道很深的伤口。我查明她是在反抗一名日本兵强奸时受的伤。伤势使她流产了。

另一名妇女脖子上有一条伤口，割断了其臂部神经。她说，她是在反抗强奸时被一名日本士兵致伤的。左臂因伤将出现永久性麻痹。

一名男孩因刺刀刺中胃部被送进医院，两天后死亡。

一个来自难民营的学生腹部遭枪击，肠有11处穿孔，幸免于死。

一名妇女后颈有一道又深又长的伤口，肉滑落到脊椎骨上，脑袋似乎随时都会从身上滚落。我调查得知，她身上的伤是遭一名日本军官反复攻击后留下的。

一名店主遭锐器攻击，右颅骨被劈开，露出脑髓。店主因没能满足一名日本兵的要求，拒绝向他提供女人而惨遭毒手。

马吉牧师送来一名15岁的女孩。她说自己刚被强奸，她身上的情况证实了这个说法。六周后她得了二期急性梅毒。

前警察伍长德因背部严重砍伤被人送进医院。

一名来自难民区的平民胸部被砍伤，被人从一条沟里捞起，送入医院时快死了。

梁(庭芳)上尉数天前遭枪击，右肩受伤，送入医院。

医院还收治了一些身体和脸部被烧伤的患者，其中一些人在临死之前陈述，他们是被日本兵烧伤的。

1937年12月下旬的一天，我收到邻居的一份告急便条，请求帮忙对付日本兵。我冲到中国人家中，一进院子，发现大门紧闭，几名日本兵持枪而立。我推开正屋大门，看到两个日本士兵正在强奸两名中国妇女。日本士兵走后，我带她们去金陵大学避难。

日军针对城中平民的暴行在持续六周多后才开始减退。

日军占领后南京的鸦片销量增加了。此前，我在南京从未见过有鸦片馆营业。日军占领数月后，经我统计在南京一条主干道上，约一英里长的地方就有21家鸦片烟馆公开营业。

我保证以上所述完全属实，1946年6月22日。

威尔逊大夫

以上证词由威尔逊于1946年6月12日在日本当着我的面签名并宣誓。

J. A. C. D. 少校　休谟(John F. Hummel)

(6) 尚德义证词

地址：南京西城区升州路彩霞街 Tsai-Chieh-Kia，Wu-Chien-Ting 6号

年龄：32岁

出生地：南京

职业：零售贸易

事实陈述：

1937年我居住在上海路华兴巷1号(难民区内)。那一年的12月16日大约上午11点钟，我被日本兵(隶属于中岛部队)逮捕。同时被捕的还有我的哥哥德进，他原先是嘉善飞机场秘书；我的侄子德金，他原先在丝绸贸易行工作；以及其他五个我不知道姓名的邻居。我们每两个人被捆在一起，押往下关扬子江岸边。那里有1 000多名男性平民，我们被命令坐下，面对着摆在我们面前大约50码距离的十多挺机关枪。我们在那里呆了一个多小时。大约4点钟，一名日本军官乘着摩托车来了，他下令日本士兵开始用机关枪扫射我们。

他们射击之前命令我们站起来。我就在开火之前猛地倒在地上，立即就被尸体覆盖住并昏了过去。

大概晚上9点钟以后，我从死人堆里爬出来并设法逃离，返回自己家中。

(签名)尚德义

日期：1946年4月7日

上述声明由屠英光在南京战区服务队第七旅馆内记录于 1946 年 4 月 7 日下午 12 时。

(签名)屠英光

上述声明系由屠英光根据证人的话作的笔录,并当着我的面读给他听,并得到他的确认。

(签名)亨利·徐

(7) 孙远震的书面证词

我在南京长大,现年 40 岁,已婚。在(日军)占领南京前,我曾是一名大米商人。我住在难民营,日本人认为我曾当过兵,以此为由将我从难民营抓走。后来日本鬼子终于承认我是平民。他们让我为日军做工,我被安排在日军厨房烧水,正是在这里,我看到了一起屠杀南京平民的事件。日军光顾难民营,检查良民证。日军兵营靠近南京火车站。百姓被命令去日军司令部领取良民证。第一次来的时候,他们就被拘留,第二次也是如此①。就是这些人被屠杀。日军以要求这些人(有男有女)在河堤点名为由,将他们排成队。载着机关枪的卡车开了过来,车上的日军对准人群开火。每辆卡车上有 15 到 20 名士兵。日本军官在场,每辆军车上都有一名佩带军刀的军官。我在厨房,离遭枪杀的人群大约 40②远,射击持续了一个小时左右。在我观察的那段时间,我估计有1 万人被枪杀。〔证人姓名(是以中文出现的)③〕

前面提到其姓名的那个女孩和男子也同样看见上述场面,他们与我一道在厨房干活。大部分尸体被扔进河中,而且我看见日本士兵把这些尸体扔进河中。有一些尸体就留在堤岸上。向河中扔尸体的士兵大约有 400 名,他们干了一个半小时左右。有一些尸体遗弃在岸上,并在那里停放了数月之久。机关枪射击的声音离我非常近,我的左耳都被震得有点聋了,直到现在仍有问题。我干了三个多月,然后逃跑了,但在出逃中受伤。这份陈述由中国军队的屠(Tu)上校翻译给我听,内容属实。这

---

① 原文如此。
② 原文没有单位。
③ 但英文记录中没有。

次屠杀发生在1938年[①]12月。

以上用中文签名，并由屠英光（Tu Ying-Kuang）上校和莫罗（Thomas H. Morrow）上校见证。

（8）梁庭芳的证词

我服务于医疗队，在中国军队从上海撤退到南京后，我们驻扎在南京。情况表明南京将被占领，上级命令我们在南京被占领后仍留在南京照顾中国伤员。我们发现红十字会并不能给我们提供保护，因此，穿上了平民服装。当日军占领南京时我们在一个难民营里。16日，日本士兵把我们押到下关的长江江边。我们4人一排，队伍大约有3/4英里长，我估计有5 000人。当我们到江边时，日本士兵命令我们排成一排，前面是机关枪，日本士兵将机关枪对着队伍。两辆卡车运来了绳子，人们被5个一组反捆着手腕。我看见第一个人被步枪打死，然后尸体被日本人扔到江里。大约有800名日本士兵在场，包括军官，其中一些在轿车里。我们在江边排着队，在我们的手腕被捆之前，我的朋友说他宁愿跳江淹死也不愿这样死。

我们大约是在下午5点离开难民营，大约在7时到江边，捆俘虏和开枪屠杀一直持续到凌晨2点。当时天上有月亮，我看到所发生的事情，我带着手表。在屠杀持续了4个小时后我和我的朋友决定逃跑。我们冲到江边，并跳了下去。机关枪向我们开火，但我们没有被打中。江边有一陡坡，我们发现水只有齐腰深，我们躲在陡坡下。阴影使得日本鬼子看不到我们，但他们用机关枪向我们扫射，并打中了我的肩膀。上面的屠杀一直持续到凌晨2点。由于失血，我昏了过去，当我在早上醒来时，我的朋友已走了，他后来告诉我他以为我死了。然后我爬上江堤，躲在附近的一个草棚里，时间大约在2点，天还没亮。我在小草棚里呆了三天，没有食物和水。后来，来了一个日本士兵，烧那个草棚。当草棚被点燃后，我爬了出来，那个日本士兵发现了我。一名军官审问我，我告诉他我是一个平民，是日本士兵雇来挑东西的苦力。这个军官没有问我

---

① 原文如此，应为1937年。

受伤的问题。该军官给了我回家的通行证，我就回来了。

当他们（日本人）在难民营把人抓出来排队时，几名美国人（我不知道他们的姓名）试图阻止他们把我们带到江边去，但日本人命令他们走开。他们没能阻止屠杀。

当时也有其他人跳入江中，但日本士兵立刻击中他们，我不知道是否有人逃脱。就我所知，我和我的朋友是惟一逃脱的两个人。在射击的过程中，我听到一个年轻人高呼“中国万岁”，但除了枪声外没有其他声音了。

在1938年6月我最终返回到自由中国，在此之前我又一次被俘，但设法逃脱。

（9）李涤生的书面证词

李涤生陈述词。李涤生，现年28岁，已婚，家住南京尚书巷7号。

大约在1937年12月15日早上8点左右，当我从北祖师庵的一家杂货店出来的时候，看见两个日本士兵向我走来。日本士兵正征召中国平民做劳工，我看见他们已经征召到一批，约30名中国平民。日本士兵命令我停下，当时我手上拿着饭碗，我弯下腰把饭碗摆在一块木板上。日本士兵对我没有立即停下来感到不高兴，他们打我耳光，强行把我推入劳工队伍。我们被押解到下关兴中门，日本人要我们搬走中国政府军队在打仗时为阻挡日军而堆在城门前的沙袋。头一天平安无事。第二天我再次去干活时发现，就因为没太明白日本人叫他们做什么，与我们一道干活的劳工中有三人被日军开枪打死。于是我决心在干完当天的活后逃走。

第二天，我在难民区再次被日本兵抓去做劳工，与我一起的还有三人。日本人命令我们用扁担替他们挑行李。其中一人挑不动，问日本人他是否能回家。日本兵命令他跪下，用扁担活活将这个可怜的同伴打死。

大约在12月23日，我当时正住在北平路的一栋房子里，上午9点左右，两名日本军官和几名士兵带着一个中国人来到我们住的这条街，并让这名中国人为他们传话。日本人命令所有街坊邻里从屋里走

出来，然后，这个中国人告诉他们：所有人都要从日本人那里领取居住证。这些居民被告知，那些曾为中国军队工作过、那些适合为军队服务、那些曾被征召到劳工团的人走到前面来，这些人将受到日本人的照顾。他们将为日本人工作，并有报酬，得到住处。当他们不想再为日本人工作时还允许他们随时回家。有50～60个人从队伍中走了出来。大多数人都是些无家可归者、失业者，都以为日本人会履行承诺。事后，我回到家中，从楼梯窗口观察。我看到日本人押着这50～60名男子往这条街的另一头走去，这条街叫……（陈述词在法庭翻译时将其省略）所有这50～60名男子在小水塘边的空地上排成行，被机关枪打死。我看到有一个还没死，挣扎着，日本人向他们所有人身上浇汽油，用火烧他们。

大约在12月27日上午10点，当我走在上海路时，我看见一名日本士兵从一名国际安全区警察身边走过。这名警察在擦身而过时向这个日本士兵敬礼，日本兵命令他不准动，然后用刺刀刺他的腹部，这名警察当场死亡。

以上陈述由亨利·徐（Henry Chiu）为我译成中文，内容属实。

（签名）李涤生

约翰·J. 克劳利（John J. Crowley）及亨利·徐见证。

（10）陆沈氏的书面证词

本人现居南京，是一名45岁的寡妇。大约在1937年12月21日，一伙日本士兵从南京过长江来到我在六合的家中。我的丈夫是名教师。这伙日本士兵约有20人，他们找女人，其中8人将我围住想把我带走。但由于我4个孩子当时在哭闹，日本兵不耐烦就离开了我的屋子。这样，日本兵没有将我带走。这是大约7点或8点钟的事，过了一会儿，又来了五六个某……[①]团的日本兵（另一伙）。他们带走我丈夫，想把他送进劳工团。日本人要他扛谷子，但因为他扛不动，日本兵在相距100码远的几个地方用刺刀将他刺死。我看见了这一幕，因为我跟在他的后面

① 英文解释此处原文名称为中文，但英文记录中没有显示。

想看看日本人会把他怎么样。我丈夫的尸体第二天就埋了。

他的颈子、腰、额头等数处被刺。看到他被刀刺死，我就逃回家中。

我与父亲一道回家，他也看到这一幕，现在他也住在南京。还有其他人看到这件事。我父亲的名字叫孙松岩(音)。

这份陈述由亨利·徐翻译，内容属实。按手印。莫罗上校、约翰·J.克劳利以及亨利·徐见证。

(11) 吴经才的书面证词

吴经才，现年 26 岁，南京本地人，住同仁街 2 号。

在 1937 年 12 月 13 日日军进入南京之前，我已经搬进难民区。大约在 12 月 17 日，日军在我住的那条街上入室搜查。当他们搜到我住的房屋时，命令我替他们挑他们抢来的东西。之前他们已经找了好几个中国人替他们挑战利品。

在前往日本士兵当时住的幕府山的路上，又有一些平民被抓来替他们挑沿途继续入室抢夺来的物品。到达幕府山后，日本士兵命令我们所有人都留在那里服侍他们。大约在 12 月 20 日晚上 7 点左右，日本兵检查所有被抓过来为他们干活的人的手掌。其中 5 人被发现手上有老茧，于是他们被日本兵用刺刀刺死。我之所以看见这一幕是因为我在场，而且双手也被检查过。在日本兵带我们前往幕府山的时候，我发现有许多尸体躺在路边以及其他一些地方，估计有 200 名中国人，其中包括许多儿童。多数人，包括儿童都是被刺刀刺死的。

这份陈述词由亨利·徐翻译给我看，内容属实。用中文签名。

约翰·J. 克劳利以及亨利·徐见证。

(12) 朱勇翁和张继祥的书面证词

我们住在同一条街上，靠得很近，街名叫船板巷。日本人进城的第一天，我们带着全家逃到名叫(省略)的郊区，在那里住了下来。日军指控我们曾在中国部队干过。在一所房子里有 14 口人(两家)，日本兵来后杀死了朱勇翁的儿子(他儿子 30 岁，还有个女儿 27 岁，当时还怀着身孕)。女儿被踢死，儿子被枪杀。我们两人都看见这一惨景。我们在房

屋前被日军排成队，另有两人被杀害，即张继祥的父亲，当时13岁[①]和张继祥的叔叔。其父被枪杀，其叔被刺刀刺死。我们两人都是目击者。我们当时都跪在日本人面前。

事后，其余的人都逃走了。我们之中没有一个男人曾当过兵，全是南京市民。

这份陈述词由亨利·徐翻译并念给我们听，内容真实无误。

（签名）朱勇翁、张继祥

以上由莫罗和约翰·J. 克劳利见证。

（13）黄江氏的书面证词

（档案中缺。）

（14）哈笃信的书面证词

我是南京市民，出生在南京。我现年27岁，家住建邺路36号，出生以来一直生活在那里。我是一个平民。

12月14日，我看见一个日本士兵向一名平民开枪，将其打死。就因为这人的右手有老茧。日军声称，老茧表明这人当过兵，手上的老茧是使用枪支的结果。而事实上，这人只是一个做面条的平民。我也因同样的原因被检查过，好在我手上没有老茧。枪击发生在我当时所住房屋的院子里。

我看见一名中国妇女被两名日本士兵拖进一间房内。她当时大声哭叫，试图反抗。大约两星期后，我还看到一个日本兵将一个大约13岁的女孩拖进一间房里，事后得知，这个女孩在那里被强奸。

这份陈述词由亨利·徐翻译并念给我听。

（签名）

（15）王陈氏的书面证词

（41岁，南京本地人，寡妇）12月26日下午4点左右，4个日本兵来

---

① 原注：这里显然打印有误。

到我家(洋珠巷 1 号)将我丈夫杀害。他们准备强奸我,3 个日本兵强行扒开我的裤子,在扒上衣的时候,我丈夫正好过来护住我,他被日本兵活活踢死。我的孩子也在这个房间,他们哭着。我的孩子一个 4 岁,一个只有 2 个月。在杀害我丈夫后,日本兵没有强奸我而是离开了我家。以上由亨利·徐翻译给我听。

(16) 吴君清的书面证词

(家住南京金沙井 41 号)日本兵命令我兄弟跪在他们面前,由于他没有立即这么做,日本士兵用刺刀刺他的左胸口。我兄弟当时手无寸铁。发生这一幕时,我兄弟的嫂子,他的妻子以及他妈妈和我本人都在场。

我兄弟在制服外面穿了件便装。他当场死亡。这件事发生在 1938 年 1 月,地点在南京附近的一个村子里。亨利·徐为我翻译,该陈述词真实无误。当天下午,我还看到其他许多具被刺刀刺死和被殴打死的中国平民的尸体,有男有女。亨利·徐翻译。

(17) 袁王氏的书面证词

袁王氏,47 岁,南京当地人,家住中正路 457 号。

我弟弟王新英(音)是当地一家志愿团体的成员,1937 年日军刚进南京,他就被抓住,前额被刺刀刺了三刀,脊背被刺数刀。我本人看到了这一幕。他当时身着便装,举止像个难民。出事时,我们住在阴阳营的一家难民营中。他很快就死了。这一志愿团体的职责是制止抢劫。出事时,我在附近还看到许多其他中国平民的尸体。该团体并非军事组织,是由市民发起的。亨利·徐翻译。

(18) 王潘氏的书面证词

王潘氏,24 岁,南京当地人,家住九儿园 40 号。

1937 年 12 月 13 日日军入城时,我和父亲、姐姐已经迁入难民区内上海路 100 号的一座房子里住着。这座房子里住着约 500 人,我经常看见日本士兵过来索要和搜寻妇女。有一次,一名妇女在露天院子里被强奸。事

情发生在晚上，我们都能听见这名妇女在遭强奸时的哭喊声。但当日本士兵离开的时候，我们却没能找到这名女子，原来日本人把她带走了。

还有一次，我看见日本士兵开着卡车过来，把房子里的女人赶到一起。这些人都被日本兵带走，除一名女孩外全都没有再回来。这名女孩被日本士兵强奸后设法逃回家，她告诉我，被卡车带走的所有女孩都被日本兵多次强奸、轮奸。这名设法逃回家的女孩还告诉我，她曾看见一名女孩被强奸后，日本兵还把纸烟塞进她的阴道里，这个女孩就这样被折磨致死。当时我只有15岁，每次日本人来的时候我都躲了起来，这也是日本士兵从未抓到我的原因。

我奶奶和3个叔叔住在离上海路我住的地方不远的一间芦席棚里。大约在1937年1月①16日下午1点左右，我到芦席棚看望奶奶。我到那里的时候，3名日本士兵来到这里，从屋里往外拖一名妇女。这位妇女一直与其丈夫、婆婆住在同一间芦席棚中。她的丈夫跟在后面，试图制止日本士兵。日本兵抓住他，往他的鼻子里穿电线，并把电线的另一头系在一棵树上，就像系一头牛一样。然后，日本士兵用刺刀刺他身上多个部位。这名男子的妈妈也跑出来，在地上打滚嚎啕。日本兵讨厌老太太的哭求，继续用刺刀刺她的儿子。日本士兵叫她回屋去，否则将杀死她。由于伤势过重，老人的儿子当场死亡。我目睹了整个情景，因为我站在门内看到了一切。

(19) 吴张氏的书面证词

吴张氏，31岁，中国南京人，现住南京金沙井41号。大约在日军入城两周后，当时尚未成婚的吴张氏夫人随家人来到美国大使馆对面的一所房屋，这所房子此前被一名德国医生使用。当时有许多中国人住在这所房子里，这些人以为房子靠近美国大使馆会很安全。有一天下午，具体日期记不清了，大约3点钟的时候，3名日本士兵来到这所房子，除一名18岁的姑娘外，屋里所有人都躲进阁楼。这位姑娘还没来得及上楼就被日本兵抓住，并遭轮奸。事后不久，这位姑娘就死了。日本兵离开

① 原文如此，显然有误，应为12月。

后，大家下楼发现姑娘已经死亡，下身淌着血。姑娘的父亲受雇为德国医生看门，将女儿的尸体埋葬。

(20) 陈贾氏的书面证词

(家住建邺路 86 号)日军进入南京的第一天，他们放火烧毁了我们的家，一家老小，包括我婆婆、我弟弟和他妻子、我的两个孩子、我姐夫家年龄分别为 5 岁和 2 岁的孩子，只得住进难民营。

在我们前往难民营中途来到一个名叫老王府的地方时，我们撞上了 12 名日本士兵，包括一些佩带军刀的军官。其中一个带军刀的日本士兵，我想他应该是个军官，抓走我的弟媳，并当着她丈夫和孩子的面将其强奸后杀死。她的丈夫想保护自己的妻子而被杀害，她的两个孩子在她受蹂躏时大哭也被杀害。其中，5 岁的女儿嘴里被塞了衣服而闷死，男孩则被刺刀刺死。他们的父母都被刺刀刺死。我的婆婆也被刺刀刺伤，12 天后死亡。我跌倒在地，后来与我的两个孩子一起逃走。这一切发生在上午 10 点左右，发生在大白天，发生在南京的大街上。我目睹了所有这一切。我走向难民营，在路上看到多具女尸和男性平民尸体。女尸衣服被掀开，看来死前遭到强奸。我看到大约有 20 具尸体，大部分是女人。

(21) 麦卡伦的宣誓证词

我，J. H. 麦卡伦证明，前面的日记副本是我在 1937 年 12 月和 1938 年 1 月在中国南京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日记里引述的事实是真实的，我的日记的原件目前不在，前面提到的日记共十一(11)页，是打字格式。特此证明，1946 年 6 月 27 日。

(签名)

中华民国

南京领事区

江苏省

南京市

美国大使馆

该证明在我，罗伯特·B. 穆迪(Moody)——美国南京领事区副领事，

面前签名和宣誓。程序规范，特此证明。1946 年 6 月 27 日。

（签名）

（22）贝茨的书面证词

我，迈纳·瑟尔斯·贝茨，1897 年 5 月 28 日出生在美国俄亥俄州纽瓦克（Newark）。我是美国公民，现在居住在南京汉口路 21 号。自 1920 年起我在南京金陵大学任历史教授。1937 年到 1941 年在金陵大学搬迁到中国西部时，我担任金陵大学紧急委员会的主席，负责该大学在南京的利益和财产。

我是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成员，在 1937 年 12 月，当日本人进入南京后我积极地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我与斯迈思教授——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秘书住在一起，了解并证实委员会在 1937 年及其之后向日本南京当局递交的报告和案例，这些报告和案例的副本保存在南京美国大使馆。这些报告和案例由徐淑希教授编辑，以《南京安全区档案》为名由香港的 Kelly&Walsh 公司出版。该报告的很大一部分 1938 年在田伯烈的名为《战争意味什么》或《侵华日军暴行录》的书中发表。特别是，我确认与我有关的内容以及该报告的许多地方我的签名属实，如第 77 号案例。在田伯烈先生出版的书中我还写了三份个人报告和致南京日本当局的一系列信件，报告日本士兵每天对金陵大学财产和对当时住在金陵大学建筑中的 3 万难民的犯罪，这些信的副本保存在美国大使馆的档案中。1946 年 7 月 29 日我在东京远东军事法庭作证时提到这些报告和信件所列事实，它们并未受到辩护方的质疑和挑战。

在 1937 年 12 月 13 日（日本士兵）进城后，屠杀、伤害和强奸中国平民，屠杀被指控为曾在中国军队服役过的非武装人员，大规模抢劫和纵火持续了 3～7 周。在最初的 3 周里，特别是在最初的 7～10 天里对人员的犯罪数量最多。下面的证词仅仅是关于最初的 7～10 天。我看见日本士兵向平民开枪。我看到街道上有许多尸体，其中一些穿军装，一些穿便装。我看到被日本士兵打伤的平民。我看到妇女被日本士兵强奸。我数十次地干预日本士兵对平民的攻击，这包括强奸、枪击、刀刺。在 12 月 15 日，我花了 3 个小时来阻止日本人将 400 人从司法院带走枪毙，但我失败了。

我们既没有看到也没有听到，日本官员也没有声称在 12 月 13 日日

本人进入南京后城里有任何抵抗。这一事实的佐证是数天后日本称只有一名海军在下关被打伤。直到1938年2月6日天谷(Amaya)将军访问南京后才有迹象表明(日本当局)真正努力控制其士兵。此外,军官也积极参与了某些犯罪。通过迅速把我们每天的报告和抗议转寄给东京外交部,通过紧急调来宪兵以补充最初的17名宪兵(但这些宪兵证明也很坏),通过在外国财产外张贴士兵不得入内的命令(但士兵通常不理会或撕掉该命令),通过不断地许诺秩序将得到恢复(包括提及东京发来的恢复严明纪律的命令),日本官员也意识到了当时的混乱局势。

在仔细核对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成员和雇员的报告及红卍字会的埋尸记录(国际委员会资助和监督埋尸工作)后,我相信在日本占领南京的最初几星期中,由日本人造成的平民——男人、妇女和儿童——死亡人数(保守和不完整)为12 000名,非武装、穿军装的人数为35 000名。在这些谋杀中,90%发生在日本占领南京后的最初的10天里,相当一大部分是发生在前3天。当然,有比这更多的屠杀,但他们被杀的情况不为我所了解,因此,我不愿估计这一数字。

(签名) M. S. 贝茨

南京,1947年2月6日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Record Group 153, Entry 167, Location: 270/2/21/03 box1]

(文俊雄 译 杨夏鸣 校)

12.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奉命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

(略)

13. 埋尸记录原件

(略)

（四）起诉方对其证据的总结

南京的浩劫

1937 年 12 月 13 日南京陷落，城内一切中国军队的抵抗都完全停止。（见威尔逊证词，R[①]2533；许，R2599；贝茨，R2628；马吉，R3894）日军长驱直入，在街道上滥杀无辜，尤其是那些试图跑走的。（许，R2562）在松井将军的率领下，日军完全占领了南京，开始了疯狂的暴行。在日军犯下的罪行中，有（1）谋杀和大屠杀，（2）用刑罚折磨，（3）强奸，（4）抢劫、偷盗和疯狂破坏财产。

1. 谋杀和大屠杀

（1）成千的平民或曾当过兵的人被日军成群杀戮。日军借口平民曾当过兵，或以他们回答不出问题为由，或没有明显理由，常常将他们捆绑在一起，押出城外，排成一列用机枪将他们屠杀。其尸体被投入池塘或长江，或被浇上汽油焚烧。许多平民被日军杀戮。南京陷落后的六个星期内，对男子、妇女、儿童的杀戮成为日军每日的任务。只要某个士兵对某个平民的言行稍有不满，就足以将其置于死地。在许多情况下，除了杀人取乐外，日本士兵屠杀平民没有明显的原因。只要怀疑任何人曾在中国军队呆过，就会立刻将其屠杀。

（2）罗伯特·威尔逊（Robert O. Wilson）医生作证：南京陷落后，仅在几天里，原有 50 名病人的大学医院里就挤满了各个年龄段的男女老少。他们的讲述更使他确信，这些人都是日军暴行的牺牲品。（R 2532～2533）他提到一位 40 岁的妇女，其脖子一圈的肌肉都被日本人砍断了。（R2534～2553）又提到一个 8 岁的男孩被刺刀戳穿了肚子。

---

① 这里 R 是英文 Record 的缩写，与后面的数字表示庭审记录的页码。

(R2535) 提到一个头部和颈部周围被严重烧伤的男人,这个人在死前说他是一大群人中惟一的幸存者,这些人被绑在一起,浇上汽油后活活被烧死。(R2538) 他还提到一位被日本士兵用刺刀刺伤的老人,这位老人被丢在那里等死。(R2538)一个 7 岁的女孩的肘部被一名日本士兵砍伤,而在此之前,这个士兵当着女孩的面杀死了女孩的父亲和母亲。(R2539) 他认出了梁(Liang)(庭芳)上尉和伍长德是他治疗过的受伤者,而他们的伤是日本人造成的,这两个人都在本案中作过证。

(3) 在回答日本士兵进入南京后是如何对待中国平民的问题时,许传音博士作证说:"日本士兵在进城时非常非常残暴,而且非常野蛮,他们见到谁就向谁开枪。跑开的人,在街上的人,在某个地方逗留的人,或是透过门缝向外看的人都会被他们开枪射杀。"(许,R2562)

在日本军队占领南京后的第三天,为了估计死在大街上和房子里的中国人的数量,他和一名日本军官一起在城市里转了一下,在描述他的这次考察时,他说:

> ……我看到到处都是死尸,很多尸体遭到了严重的毁坏,有些尸体还保持着死者被杀害时的原样:有些跪着,有些弯曲着身体,有些侧躺着,还有一些四肢张开着。这说明这些都是日本人干的事情,就在当时,我还看到有几个日本士兵在做着同样的事情。
>
> 在一条主干道,我数了数街道两侧的尸体,我自己本人就数到了 500 多具尸体,我意识到这样做毫无意义,我永远也数不清……
>
> 在所有这些尸体中,我没有发现一具是穿着军装的,也就是说,没有一具士兵的尸体,他们都是平民百姓,有老人,有年轻人,有妇女,还有儿童。至于所有的士兵——我们在整个城市中没有看到一个中国士兵……(许, R2563～2564)

(4) 日本士兵反复搜查安全区,曾经有一次,他们不顾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先生的抗议,带走了 1 500 名难民,把他们每 10～15 人分成一组,手连手捆绑在一起,菲奇先生和许博士(说),这些平民被用机关枪杀害,尸体被抛进了一个小池塘。(R2566～2567)

(5) 金陵大学副校长、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成员 M. S. 贝茨博士作证说,他看到了一系列的针对单个平民的射杀事件,而且在射击前没有任何的警告或明显的原因。(R2629)在逐件列举了日本士兵杀害平民的事例后,说:"这种屠杀规模如此之大,没有人能够加以完整地描述。"按照他确切知道的数字,在南京城内,有 12 000 名平民,包括男子、妇女和儿童被杀害,而且在城内,还有许多他不了解的屠杀事件,有大量的平民在这些屠杀中丧生,在南京附近,也有大量的平民遭到屠杀,而这还不包括数以万计的前中国士兵。国际委员会安排埋葬了 3 万名中国士兵的尸体,这些士兵在投降后被用机关枪射杀在长江岸边。根本就不可能估计被抛入长江,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的尸体的数量。(R2630～2631)在三个星期的时间里,安全区每天都遭到搜查,任何手上有老茧或额头上有戴帽子留下来的痕迹的人都被指控是原中国士兵,并被日本军队带走后杀害,而这些人大部分都是普通的搬运工和苦力。(R2632)

(6) 贝茨博士进一步作证指出:为了鼓励中国人承认他们曾经在中国军队中服役,日本人还采用了一种欺骗方法,日本军官会鼓励他们说:"如果你们曾经是中国士兵,或曾经在中国军队中当过搬运工和劳力的话,只要你们愿意加入日本军队充当劳力,我们就可以原谅你们。"通过这种方式,一个下午就有 200 多人被从南京大学的校园里带走,他们与从安全区内其他地方抓来的人一起出发,全部被杀害。(贝茨, R2632～2633)

(7) 从 1912 年到 1940 年一直居住在南京的牧师约翰·G. 马吉(John G. Magee)作证说,日本军队对平民的屠杀从南京城陷落之日就开始了,之后愈演愈烈,直到"……出现了有组织的大规模屠杀。很快,到处都是尸体,我碰到过成队的中国人被带走、杀害。这些人主要是被用步枪和机枪杀害的。另外,我们还知道有数百人一起被用刺刀杀害"。(马吉,R3894)

马吉进一步作证说,在 12 月 14 日傍晚,他看到两队中国平民,至少有 1 000 人,每 4 个人被捆绑成一组,他们被带走杀害了;12 月 16 日有 1 000多名中国平民,其中包括 14 名教徒,以及一位中国牧师 15 岁的儿子,被带到长江岸边,被用机关枪杀害了。(R3898)

(8) 马吉和另外一个美国人以及两个俄国人亲眼目睹了一次杀害中

国人的事件:“一个穿长丝袍的中国人从这所房屋走过,两个日本士兵喊他,这令他非常害怕,试图逃开。他加快了步伐,希望一个篱笆墙边那里能有个缺口让他绕过去,但是那里没有缺口。那两个日本士兵走到他面前,在离他不到五码远的地方一起向他开枪射击——杀了他。他们都有说有笑,就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一直吸着烟,聊着天,他们的感觉最多就像杀死一只野鸭一样,继续朝前走。”(马吉,R3900～3901)

(9) 马吉作证说,他在码头附近看到了成堆的平民的尸体,每一堆尸体都有数百具,而且这些尸体中的大部分都被烧焦了,说明这些平民被射杀后,尸体还遭到了焚烧。在有些街道,都没有办法开车,因为平民的尸体太多了。他还照了照片,记录了女人们向日本士兵下跪,恳求他们放了她们的男人们,这些男人们正在列队,由日本士兵驱赶着出发。当他试图要求一名日本士兵放了其中的两个人——这两个人是他的司机的兄弟时,还遭到了这名士兵粗暴的辱骂。(R3900～3902)

(10) 乔治·A. 菲奇(George A. Fitch)出生在中国,在中国的基督教男青年会(YMCA)国际委员会担任了大约 36 年的秘书,在他的证词里,他引述了他当年记的日记中的一些话:

> 在 12 月 15 日,我看到大约 1 300[①] 名身穿平民服装的中国人从我们总部附近的难民营被带走,他们排成队,每 100 个人绑在一起,押送他们的士兵的枪上都上了刺刀。尽管我向指挥官提出了抗议,但他们还是被押走杀害了。
>
> 在 1937 年 12 月 22 日,我在我的办公室以东 1/4 英里的一个池塘里看到大约 50 具尸体,所有的尸体都穿着平民的服装,其中大部分尸体的手都被绑在背后,还有一具尸体的半个头被砍掉了。之后,我又看到了数以百计的中国人的尸体,其中大部分是男人,但是也有一些女人,情况大体一致,在池塘里,在街上,在房屋里。

(菲奇,R4461～4463)

---

① 原文如此,但显然是笔误。

(11)麦卡伦(J. H. McCallum)是一位在南京的美国传教士,在他的日记里记录了许多日本士兵在1937年12月19日进入南京后枪杀平民的事例。他说:"这绝对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数千人被冷酷地杀害了,很难猜测到底有多少人被杀,有些人相信这个数字会达到1万。"

在第二天,他讲述了人们是如何被从安全区带走的,日本士兵声称他们都曾经是中国士兵。他继续写道:"……尽管人群中有人能够证明他们是平民,但是因为他们手上有老茧,日本人不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就认定他们是中国士兵,全然不顾人们的抗议。许多黄包车夫和船工以及其他苦力被枪杀了,仅仅是因为他们手上的老茧……"(R2600)

(12) 尚德义是一名丝绸商,他作证说他和其他1 000多名平民在1937年12月16日被日本士兵逮捕,每两个人绑在一起,被押往下关的长江岸边,面对着日本士兵的机关枪,一个日本军官一声令下,日本士兵向他们开了火,在日本士兵开火前他吓得昏了过去,当他醒来时,已经被受害者的尸体盖住了。

(13) 伍长德曾经是南京的一名警察,从来没有当过兵。12月15日,他和其他300多名警察被从司法院(Judicial Yuan)带走,尽管国际委员会的成员告诉日本士兵这些警察从来没有当过兵。他们被押送到南京的西门。有1 700名中国人已经被带到了这里,在城门外和城门两侧,日本士兵架起了机关枪。在城门前有一个很陡的坡,通到一条护城河,中国人每100人一组在刺刀威逼下穿过城门,遭到机枪扫射,他们的尸体就顺着陡坡滑到护城河里。没有被机枪杀死的人被日本士兵用刺刀杀害。在大屠杀后,岸边的尸体被浇上汽油焚烧。证人逃脱了机枪射击,但是被刺刀刺伤了,他装作被刺死,晚上逃跑了。最终他跑到了大学医院,在那里,威尔逊医生为他治疗。

(14) 陈福宝作证说,在12月14日,39名平民被从一个难民营带走,或是因为他们的额头上有戴帽子的痕迹或是因为他们的手上有老茧,他们被带到一个池塘边,被机关枪射杀了。日本士兵要求他帮助掩埋这些尸体。(R2609)

(15) 梁庭芳(Liang Ting-Fang)上尉曾经是中国军队的一名军医,他作证说,12月16日,他和其他大约5 000名中国士兵被日本人带到了

下关的长江岸边，他们沿着江边排列，手腕被绑着，遭到了机枪的扫射，尸体被抛进长江，当时大约有800名日本士兵和军官在场。从傍晚6点钟就开始对这些中国士兵进行捆绑和射击，直到凌晨2点左右才结束。他和一位朋友跳进了长江，虽然被机关枪射伤，但他还是逃脱了，最终跑到医院，威尔逊医生给他作了治疗。(R3370～3373)

(16) 孙远震在他的证词中说，中国人被要求去南京火车站附近的日本军营领取通行证，当他们到达时，他们又被要求去河边排队点名，当时聚集了大约1万名中国人，这时运载机枪的卡车出现了，向人群开火，射击持续了一个小时左右，之后，尸体都被扔进了江里。

(17) 鲁甦在他给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Chief Prosecutor of the District Court of Nanking)的证词(这些证词也被后者列入了其报告)中说："日军进入南京城后，共计57 418名中国人，包括男女老少和撤退的士兵被日本士兵扣留在幕府山的村庄里，不提供水也不提供粮食，很多人饿死了。还有很多人冻死了。在1937年12月16日的傍晚，还活着的人被押到草鞋峡，每两个用铅丝捆在一起，四个一排。先是机枪扫射，然后是刺刀刺，尸体被浇上汽油焚烧，最后投入江里。"(R4538)

(18) 李涤生说他曾亲眼看到，由于没明白日军的命令，很多中国老百姓被日本士兵杀害，在12月23日他目睹其中五六十个人被拴在一起，用卡车载着送到池塘边，然后被机枪射死，浇上汽油后放火烧死。(R4485～4487)

(19) 陆沈氏夫人说她的丈夫——一位老师，就是在她面前被日本士兵用刺刀刺死的，原因是他没有按日军的要求为他们运送东西。(R4489)

(20) 吴经才叙述了日本兵是如何检查被派到幕府山运货的老百姓的手掌的。其中五个被发现手上有老茧，结果被日军用刺刀刺死了。他又说包括孩子在内的尸体一直横陈路面。(R4491～4492)

(21) 朱勇翁和张继祥共同作证说，日军曾当着他们的面杀了四个中国老百姓，其中还有一个孕妇。(R4493)

(22) 黄江氏夫人亲眼目睹了日军杀死她的儿子——一个牧师，和她的女婿——一个会计，而他们都没当过兵。(R4494，Ex. 315)

(23) 哈笃信说日军曾射死一个以卖面条为生的老百姓，只是因为他的右掌有老茧。(R4496)

(24) 王陈氏亲眼目睹她的丈夫被日军所杀，仅仅因为保护她免受强奸。(R4498)

(25) 吴君清说他的兄弟就是因为未及时向日本兵鞠躬而被刺刀活活捅死的。(R4499)

(26) 袁王氏亲眼看到她的弟弟被日军用刺刀捅死，而他并非士兵，只是反抢劫志愿团的一员。(R4500)

(27) 1938 年 1 月 25 日，美国大使发表了来自驻南京的美国副领事的官方报道，叙述了从 1937 年 12 月 10 日到 1938 年 1 月 24 日发生在南京的罪行。据估计，南京陷落后几天之内，就有 2 万多人被日军迫害致死，理由是这些人曾当过兵。后又补充说明："看来，没有丝毫措施来区分曾当过兵的人和根本没在军队服役过的人。只要怀疑一个人是士兵，那么他只有死路一条。"(R4569)报道内容还有："除了由日本的小分队对所有的士兵进行剿杀之外，二三人一帮的日本士兵也随时在街头游荡。正是这些士兵的烧、杀、抢，给(南京)城市造成极大的恐怖。至于南京陷落后日军是被授权随意烧、杀、抢，还是日军已完全失控至今未得到解释。日军仍然蜂拥南京街头，干下的罪行罄竹难书。根据无数外国证人的指控，日本兵犹如一群野蛮人肆无忌惮地侮辱这座城市，全城有数不清的男人、女人和儿童被杀害。"(R4571～4572)

2. 残酷折磨

(1) 尽管中国平民的顺从的态度表现得非常可悲、可怜，但日军仍然对中国老百姓施加了各种性质的残暴侮辱。他们被踢打，在冷风中赤裸站立，被从鼻孔里灌水，他们的身体被刀刺、被火烤，受到了各种折磨。当日本士兵发现了中国人的家庭关系后，日本士兵强迫儿子强奸母亲，父亲强奸女儿，兄妹乱伦，仅仅是让日军取乐。(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报告，R4543～4544)

3. 强　奸

(1) 从 1937 年 12 月 13 日到 1938 年 2 月 6 日，南京城下至 9 岁、上

至77岁的女性遭受日军惨绝人寰的强奸和轮奸。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先生在呈交给德国外交部的报告中称，南京陷落后一个月内，2万多名妇女被日军强奸。(R4594)数以千计的妇女死于日军的蹂躏之下，其余的在遭受轮奸之后含冤死去。而且日军大肆侮辱被害女性的尸体——用木棒、酒瓶或其他异物插入受害者的阴道，让尸体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无时不在。假如受害者的亲人，甚至孩子干预这无耻的罪行，他们只有死路一条——被就地打死或杀死。

(2) 南京陷落后4～5个星期，日军每天都要闯入金陵女子文理学院，这里被宣布为安全区，而且1万多名妇女和儿童群居于此。而金陵大学的校园也被宣布为是安全区，4万多名难民也在这里避难。尽管有魏特琳、特威纳姆夫人、程夫人、国际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外国居民的英勇无畏的工作，日军仍公开在大学的操场上强奸年轻姑娘和妇女。甚至挑选漂亮姑娘带到日本军官住所去蹂躏侮辱。南京陷落后，日军无节制的罪行一直持续了6个多星期。

(3) 就日本士兵对中国女性所犯罪行作证时，贝茨博士这样说："那是最粗暴最悲惨的景象。就在我的邻居家里，妇女被强奸，其中还包括大学教授的妻子。有五次，我亲眼目睹日军强奸妇女并把他们从妇女身上拉下来。根据我们前面提到的安全区的报告，也根据我对发生在各难民营以及金陵大学教学楼里的强奸案例调查记录，其中涉及3万名难民，共计有数千起强奸案，这些案件的细节报告给日本当局。南京陷落后一个月，国际委员会的拉贝先生曾向德国当局汇报，他和他的同事相信南京发生了不少于2万起强奸案例。在这之前，我仅根据安全区的报告，非常保守地估计总数为8 000例。每天、每时、每刻，都有大批日军——15或20个一伙在城里游荡，主要是去难民集中的安全区找寻妇女。我清楚地记得两起由军官参与的强奸案，因为我自己都险些在这两起事件中丧命。强奸无时不在，无论是在白天还是在夜晚，很多情况下，甚至在路边。我的一个朋友亲眼看见，就在南京神学院的操场上，一位中国妇女被17个日本士兵轮奸。我不想重复那些与强奸有关的变态和虐待狂的暴行，但我想提一下仅在金陵大学操场上，就有一个9岁的小女孩和一个76岁的祖母被强奸。"(贝茨，R2633～2634)

（4）威尔逊作证说曾赶走强奸妇女的日本兵，并收容一个被日军强奸而后得了梅毒的女孩。（R2537～2539）

（5）许博士作证说，日军曾开着3辆卡车到难民营搜查妇女并带走强奸，这些女性从13岁到40岁不等。（R2569）他的具有代表性的证词就是发生在南京城南新开路上的案例："就在那一家里，有11个人都被杀了。3个被强奸，其中一个14岁，一个17岁。强奸后，日军把异物塞到少女的阴道里，这家的祖母指给我看。有个年轻姑娘在桌上被强奸，我到那儿时，血还未干。由于尸体在附近，我们还亲眼看到了所有尸体——就在距房子几码的距离。我和马吉把这些惨状都拍摄下来，她们全身赤裸，日军的罪恶昭彰。"（许 R2572）

（6）马吉在他的证词中肯定了这件事，又给出了其他案例。（R3910～3911）马吉提到了自己所知道的许多日军强奸的罪行。其中包括一个10岁的女孩在12月20日被强奸和一个15岁的女孩在1938年2月1日被强奸6次，一个40岁的寡妇被强奸8次，一个37岁的寡妇在去金陵大学的路上被日军强奸2次，还有一个80多岁的老妇人仅仅因为说"我太老了"来拒绝日军的暴行而惨遭杀害。他又进一步证明，日军军官碰到正在强奸妇女的士兵，也只不过打一记耳光，而日军哨兵碰到向他报告强奸事件也不过一笑了之。（R3906～3916）

（7）程瑞芳夫人，拥有1万女性难民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宿舍负责人说，尽管魏特琳小姐作出了各种努力阻挠对女性的强奸，但日军还是进入校园，抓走妇女，这些妇女遭到日军军官的残忍强暴，而后艰难地回到安全区。她又说："南京陷落后的前四个星期每天晚上，日军都要来寻找姑娘，魏特琳小姐则竭力阻挠。情况最糟的就在前四五个星期。魏特琳小姐屡次到日本领事馆报告日军的行为，要求保护这些妇女。直到过了四五个星期这种情形才开始渐止，而又过了几个月危险才最终过去。在其他难民营，因为没有像魏特琳小姐这样的外国人，情况比在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更糟。"（R4465～4466）

（8）王潘氏详细讲述了日本卡车是如何开到有500人聚居的上海路100号，然后抢走妇女加以蹂躏的。她亲眼目睹一个15岁的女孩遭到强奸而死的尸体，以及一个女子的丈夫试图保护妻子，日军用电线穿进他

的鼻子，拴在树上，“就像系一头牛”，结果被刺刀刺死。（R4501～4503）

（9）吴张氏夫人描述了一个18岁的女孩在美国大使馆附近的一个德国家庭——她曾以为是一个安全的地方——遭受无数次强奸后惨死。（R4504～4505）

（10）陈贾氏描述了12名日本兵是如何当着其丈夫和孩子的面强奸一位妇女的——然后杀了试图保护妻子的丈夫和在母亲受辱时哭泣的两个孩子。（R4506～4507）

（11）陈福宝作证说，他看到三个日本兵强奸一个16岁的哑女，之后又把一位丈夫驱逐出家门而强奸了他怀孕的妻子。（R2609～2610）

（12）一位美国传教士麦卡伦1937年12月17日[①]在日记中写道：“强奸！强奸！强奸！我们估计夜晚至少有1 000起，白天也有许多。只要有反抗或是拒绝，随之而来的将是刺刀和子弹。每天我都可记录数百件案例。人们已经有些歇斯底里，只要我们外国人一出现，就跪下磕头。他们请求帮助。……妇女们从早到晚都会被日本士兵拖走。所有日本士兵似乎都可以要到哪就到哪，想干什么就干什么。”（R4467～4468）1938年1月3日，他又写道：“每天都有长长的坏事记录。昨天下午，在国际委员会总部有个人被打死了。今天下午，有一个日本兵企图强奸一名妇女，她丈夫帮助她反抗，后来这个日本兵返回，开枪打死了这位丈夫。今天早上来了一个处境困难的妇女，讲述了一个可怕的故事。她是被5名日本人抓到一个日本医疗机构里去的三人之一。她们白天为日本人洗衣裳，晚上被强奸。其中两位妇女要满足15～20名日本人。最漂亮的一个晚上要被40名日本人强奸。到我们这里来的这位妇女，被3个日本兵带到一个没人的地方，在那里他们企图砍下她的头。她的脖子上的肌肉被割断，但颈椎骨没有被砍断，她昏死过去，后来她还是挣扎着来到医院。”1938年1月8日[②]他在日记中这样写：“一些（日本）记者来到一个难民营的门口，分发蛋糕、苹果，并递给难民一些零钱，日本人把这些拍成电影。与此同时，一伙日本兵从院子后墙爬进，强奸了十多名

① 东京审判记录是17日，但根据麦卡伦日记，应为19日，显然是笔误。

② 东京审判记录是8日，但根据麦卡伦日记，应为9日，显然是笔误。

妇女，后面可没有人拍电影！”(R4477)

(13) 1938 年 12 月 25 日，美国使馆的副领事返回南京后，在发给美国大使的官方报告中这样总结了南京陷落后发生在南京的事情：“据报告，日本士兵在任何能够找到当地妇女的地方搜寻妇女然后强奸，本报告后附有这些事件的参考材料。日军占领南京初期，这儿的外国人相信每晚要发生 1 000 例这样的事件，而一个美国人曾统计，仅在属于美国人财产的地方，一晚上竟有 30 例强奸事件。”(R4573)

4. 抢夺、抢劫和肆意破坏财产

(1) 南京陷落后，南京彻底被日军控制，他们开始大肆抢劫和破坏私人财产。日军闯入私人住宅、学校、医院、公共场所去偷窃各种财产并占为己有。南京沦陷后几天之间，日军进行的有组织的抢劫大约持续了六个星期。他们或他们所指挥的人开着卡车到一家家商店，抢走店里的商品，之后放火烧毁商店。每日每夜，每条街巷，不断重复着一直持续了四五个星期。基督教男青年会大楼，许多教堂、学校、公共建筑物和私人住宅，甚至包括俄国大使馆都被日军烧毁。

(2) 日军占领南京前，只有极少的建筑物受到在此之前的战争的破坏。而在 5～6 个星期的日军的破坏下，住宅、商店、教堂、学校和公共建筑物完全遭到毁坏，南京成了一片废墟。贝茨先生这样作证：“在日军占领南京后的 6～7 个星期里，他们肆意闯入城里的每一个房间。在很多情况下，抢劫都是有组织的，甚至在日本军官的指挥下动用了大批卡车。银行里的保险柜，包括德国官员和居民的个人保险柜被日军用乙炔焊枪切开。他们还闯入外国大使馆洗劫，这其中包括德国和美国大使馆的私人财物。事实上，任何可见的财产都被洗劫一空。日军占领南京之前，只有一些醉酒的士兵造成了 1～2 起小的火灾。而大约从 12 月 20 日开始，即日军占领南京的 5～6 天后，日军开始放火，并持续了 6 个星期。在一些情况下，都是先抢劫商店，然后放火，大多数情况下我们看不出任何纵火的原因和规律。没有一次发生严重的大火，但每天都有一些固定建筑群的失火事件。有时日军使用汽油，但更多的是使用某种化学物质，我保留了这种化学物质的样品。1938 年初俄国大使馆发生火灾。火

势蔓延到基督教男青年会大楼、两幢著名的教堂和两处飘扬纳粹旗帜的德国商业财产。”(贝茨，R2635,2636,2637,2638)

许博士作证如下：“日军不尊重任何人的私有财产。他们擅自闯入民宅，进行抢劫。他们放火并摧毁房屋……日军开始在俄国大使馆纵火，我亲眼目睹他们在1938年1月1日纵火前浇上煤油。其他机构像基督教男青年会大楼、教育大楼和著名人士的住宅都被放火。”问：这些建筑是在日军占领南京后被烧毁的吗？答：是的，这都是日军占领南京后许多天里进行的肆意的破坏。(许，R2576～2577)

马吉作证如下：“日军强行抢劫他们看中的任何东西：表链、钢笔、钱、衣物、食物等。日军占领南京后我曾送一个41岁的妇女到医院——她显然是很不明智，竟在日军抢她的被褥时和其争夺，被日军刺伤了脖子。在南京城的不同地方，每天都有火灾。我们的一所圣公会教堂遭到部分焚烧，随后在1月26日被彻底焚毁。基督信徒馆也被烧，他们的一所校舍被烧毁，还有基督教男青年会大楼、俄国大使馆，以及安全区之外的很多居民住宅被烧毁。这些日本兵每次焚烧时总会留下一些类似白蚁的黑黑的棒状物。这东西易燃，毫无疑问他们是用这个来点燃房子的。”(马吉 R3920～3921)

菲奇1937年12月20日在他的日记中这样记载：“抢劫和暴力毫无阻碍地继续着。整条太平路在燃烧，南京大多数重要商店都在这条街上。我看到，日本兵在放火烧毁商店之前，用军车装运抢来的东西。我还亲眼看见一伙士兵正在放火烧一栋大楼。紧接着我开车来到基督教青年会，看到青年会的房子已经烧起来了，但很明显刚刚不久前才被人点燃。当晚，我从住所窗口看到14个地方起火，有的着火面积很大。”(R4462)

麦卡伦1937年12月27日[①]在日记中写道：“在南京每座外国人的房屋都被看作是一个景点，但从未被乱动过。日本人来后，没有什么他们不碰的。每把锁都被撬开，每个箱子都被洗劫一空。他们搜寻财物和一切值钱的东西，从门外的烟囱到房里的钢琴。南京一片凄惨。当日军进城时，所有建筑都完好无损，而自此之后，商店被洗劫，大多数被焚烧。

① 原文如此，显然有误。原日记为12月29日。

太平路、中华路和其他所有主要的商业街实际上都是一片废墟。”(R4469)

(3) 冯·法肯豪森(Von Falkenhausen)将军批准将一位德国目击者的秘密报告作为绝密报告发给德国外交部,该报告描述了从1937年12月8日到1938年1月13日日军在南京的所作所为。“他们从难民那里抢走一切能抢的东西——食物、羊毛睡毯、衣服、手表,简而言之,他们抢走任何值得带走的东西。一名日本兵抢劫时要带上四个苦力给他搬运赃物,这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这种有组织的抢劫持续了14天,即使现在,人身安全仍不能得到保障。”(R4599～4600)

然后,讲述了在南京被占领时城市的大部分地方未遭破坏,报告这样写道:“在日军的统治下,南京城的面貌大变。没有哪一天没有纵火。现在轮到太平路、中山东路、国府路、珠江路。城南全部和夫子庙(Fudse Miave)完全被烧毁。假如用百分数来表示的话,南京30%～40%被烧毁。”(R4601)

(4) 发给美国外交部的官方报道声称:“(日军)未采取任何灭火措施。”(R4578)

5. 南京陷落后死亡的总人数

(1) 南京陷落后很难确切地估算被日军所杀的南京市民的人数。被日军屠杀的老百姓的尸体横陈于大街小巷,几个星期无人收尸。尸体就躺在门口、院子里、花园里、公共建筑物里或在私人家中。池塘里和江边大堆被烧焦的尸体表明了大屠杀发生的地方。两个慈善组织——红卍字会和崇善堂几个月来一直致力于在南京城里埋葬尸体,特别是埋葬那些无家人和朋友认领的尸体。

(2) 许博士任红卍字会的副主席,他告诉我们,这个组织自南京陷落后在南京城里城外共埋葬了43 071具男女老少的尸体。(R4537～4540)

(3) 崇善堂的记录显示:从1937年12月26日到1938年4月20日,由这个组织在(南京)附近埋葬的受害者人数共计112 266。(R4537～4539)

(4) 南京地方法庭的总检察长于1946年1月20日起草的报告揭示了南京陷落后的情况,总结出南京陷落后在南京及周边地区大约26万人被日军所杀。(R4536～4537)

(5) 由南京地方法庭总检察长1946年2月就日军在南京的罪行起草的总结报告认定,在南京至少30万人被南京的日军集体杀戮或分别杀害。(R4542～4547)

6. 恐怖统治持续了六个多星期

(1) 威尔逊医生描述了几名被送到医院治伤的平民的情况,这些平民都是被日本士兵伤害的。之后,他说:"这种情况在日本于12月13日占领南京后,持续了大约6～7个星期。"(R2538)

(2) 关于这种暴行持续的时间问题,许博士说:"最初的几个月情况最恶劣,尤其是前三个月,后来,这种情况或多或少减少了。"(R2584)贝茨博士作证说:"严重的恐怖气氛持续了两个半到三个星期,在6～7个星期里,情况都比较严重。"(R2642)

(3) 当被问到在日本军队占领南京后,他所描述的日本士兵残暴对待中国平民的行为持续了多久时,马吉先生回答说:"在大约六星期后,这种情况开始减少,尽管还是发生了多起事件——在此之后,发生了许多单个的事件。"(R3922)

7. 日本士兵的持续暴行被报告给了松井将军和东京的日本政府

(1) 松井将军当时在南京。根据松井将军本人的陈述,1937年12月17日,他在南京,并在那里停留了一个星期后才回到上海。(R3459)他刚刚进入南京,就听到日本外交官报告了日本军队在那里所犯下的众多暴行。(R3454)松井将军担任指挥官直到1938年2月,他说是他自己要求解除他的指挥官职务的。(R3456)被告武藤将军当时是副参谋长,他说他和松井将军一起去南京参加接管行动,并且在那里停留了十天。(R3552～3553)在松井将军担任指挥官期间,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措施纠正当时的形势。

8.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报告

(1)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是由一批留在南京的德国、英国、美国和丹麦公民组成的[①],这些外国人在南京陷落之前和陷落时留在南京。从1937年12月14日到1938年2月10日,德国人约翰·H. D. 拉贝先生担任国际委员会的主席,S. C. 斯迈思博士担任国际委员会的秘书。国际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国籍记录在庭审笔录的第4508页和第4509页。这个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在一个狭小的非战斗区内为难民提供一个可以逃脱战争威胁的地方。(贝茨,R2625)在南京陷落后,有20万到30万人涌进了安全区。(许,R2561)

(2)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每天都向驻南京的日本外交机构递交以个人身份写的报告,该委员会几乎每天都向日本领事和在南京的日本外交机构的代表递交书面的报告,详细地通报日本士兵在南京安全区内的残暴行径。这些报告包括了从1937年12月16日到1938年2月2日的425起案例(有时一组报告就包括了30起不同的强奸或其他事件)。(R4509～4536)斯迈思博士说:"……在日本军队占领南京的前六个星期里,我们几乎每天都要提出两次抗议。通常一份是由拉贝先生和我送达给日本大使馆,另外一份则由信使送交……在拉贝先生和我与日本大使馆几乎每天进行一次的会谈中,他们从来没有否认过我们的报告的准确性。他们不停地许诺他们将就此问题作出努力,但是直到1938年2月,才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改善当时的形势……"(R4457～4458)

贝茨博士作证说:

> ……在最初的三个星期里,我几乎每天都要带着书面报告或信件前往大使馆,通报前一天发生的事情,我还经常与相关的官员举行会谈。这些官员包括K. 福井(Fukui),他拥有领事头衔;一位田中(Tanaka)先生,他是副领事;福田(Fukuda)先生,此人现在是吉田(Yoshida)首相的秘书。这些人试图在这种困难情况下做一些他

① 原文如此。

们能够做到的事，但是他们自己也对日本军队的行为感到恐惧，除了把这些情况通过上海向东京汇报外，他们也无能为力。（贝茨，R2638）

在12月16日的信件中，我对发生在南京大学校园内的诱拐女性事件提出了抱怨，同时也对前一天晚上30位妇女在南京大学的建筑物内被强奸一事提出了抱怨。

在12月17日的信件中，我除了详细地、逐个逐个地陈述了一些个案外，还讲到了恐怖统治和残暴行为依然在继续着，而这一切就在你们的眼皮下、在你们（大使馆）的毗邻地区发生着。

在12月18日的信件中，我通报了在前一夜，在南京大学的六所建筑中都发生了强奸案件。我们大学里成千上万的女性三天三夜无法入睡，她们陷入了歇斯底里般的恐惧中，因为暴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向他们提到了在中国人中非常普遍的一种看法：只要有日本军队，就没有哪间房屋、哪个人是安全的。

在12月21日的信件中，我抱怨说有数百民难民被带走去做苦力。

在圣诞节，我通报说在南京大学的建筑物里，每天都会发生大约十起强奸或诱拐女性的事件，而且这种情况还在继续。

在12月27日，在罗列了大量的个案后，我写道："无耻的混乱仍在持续，而且我们看不到日本当局采取任何严肃认真的措施来终止这种混乱。日本士兵们每天都在极其严重地伤害着数以百计的平民。难道日本军队就不在乎他们的名誉吗？"

（R2640～2642）

（3）贝茨作证说，情况直到1938年2月5日或6日才得到明显的改善，他还说他知道他向南京的日本领事馆递交的报告被该领事馆报告给了在东京的日本外交机构。（R2643～2661）他说："我曾经看到过美国驻东京大使格鲁（Grew）先生发出的电报，电报是发给南京的美国大使馆的，在电报里，大使详细地引用了我的报告中的内容，还提到了格鲁先生与包括广田（Hirota）先生在内的外务省官员之间就这些内容进行的讨

论。”(广田先生也是被告人之一)(贝茨,R2661)

(4) 12月16日,委员会的秘书斯迈思致信日本外交机构的福田先生,详细列举了日本士兵在安全区内造成的混乱,“昨天,安全区内持续不断的混乱加剧了难民的恐惧”。(R4509)

(5) 12月18日,委员会主席拉贝先生致信日本大使馆,详细描述了日本军队在安全区内犯下的暴行,在他的信的开头是这样说的:“再次打扰你,我们非常抱歉。但是我们所照料的20万难民的苦难和需要使我们认为现在迫切需要你们的军事当局采取措施,制止目前在安全区内四处游荡的日本士兵的无序行为。”(R4516)

(6) 12月19日,委员会秘书致信日本大使馆,列举了更多日本士兵在安全区内的胡作非为。“……我很遗憾地不得不向你们通告今天的形势和以前一样糟糕。”(R4526)

(7) 12月20日,拉贝主席在致日本大使馆的信件中是这样开头的:“随函附上日本士兵继续胡作非为的案件71至96号。你将会注意到从昨天到现在向我们报告的这26起案件中,14起发生在昨天下午、晚上和今天。因此,情况似乎并没有大的改观。”(R4528)

(8) 12月21日,委员会秘书在致日本大使馆的信中,列举了发生在前一天下午的案件,信中说:“……我们应该记住,这些每天都在我们安全区内遭到强奸的一些女性的丈夫是牧师,是基督教男青年会的工作人员,是大学讲师,是那些过着有尊严的生活的人……”(R4531)

(9) 12月21日,在南京的22名外国居民向日本大使馆递交信件,要求他们以人道的名义,为了南京城内20多万平民的福祉,立刻停止日本军队在全城范围内的纵火和其他胡作非为的行为,这些已经对平民造成了巨大的苦难。(R4531～4532)

(10) 1938年2月2日,委员会递交的报告记录了77起独立的强奸案件、4起谋杀案件和13起抢劫事件,所有这些都是在1938年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发生的。(R4536)

(11) 马吉作证说,除了委员会的报告,他还多次前往日本大使馆通报单个的残暴案件。(R3922)以及:“12月21日,田中副领事告诉我当时南京一个表现比较糟糕的师团将被一个比较好的师团替换,他认为12

月24日前一切就可以解决了，但是12月24日之后并没有明显的改善迹象。”(R3904)

9. 东京的外交机构了解南京的形势

(1) 美国大使格鲁在整个1938年1月不断地向日本外相(被告广田)提出抗议，抗议日本军队在南京的所作所为，1月19日，格鲁从东京报告说，广田已经把他(格鲁)的抗议提交内阁，并且：“正在考虑采取强硬措施，使前线的部队服从东京的命令。他说他大概明天可以向我们通报这些将要采取的措施。”(R4558)

(2) 伊藤信文(Nobufumi Ito)从1937年9月到1938年2月任日本驻中国的无所任大使(Minister-at-large)，他作证说，他当时负责与在上海的外交使团以及新闻界进行谈判，并负责新闻事务。他说：“外交官们或新闻界人士向我通报过日本军队当时在南京犯下了各种各样的暴行。”(R3505)他进一步作证说，他没有尝试着验证这些报告，但是他向东京的外交机构作了汇报，所有这些报告都是递交给外相(被告广田)的。(R3505～3506)

(3) 在日本士兵所犯下的种种暴行被报告给日本外交机构和日本统帅部之后六个多星期里，日方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改善南京的形势。这些暴行在日本军事和民事当局的了解和允许下持续着，这也证实了陶德曼(Trautmann)在1938年2月16日递交给柏林的德国外交部的机密报告中的话，这份报告包括了德国目击证人对发生在南京的事件的记录：“决定南京命运的日子表明了两个明显的事实：(1) 南京防卫的失败；(2) 日本军队缺乏纪律，残暴和犯罪行为并不仅仅限于某些个人，而是整个军队，即整个日本人。”(R4604)这就是日本军队未经宣战就发动对中国战争的方式。

10. 日本军队类似的暴行还发生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日本占领区

日本军队在南京的行为并不是孤立的行为。日本军队在攻占南京后六个星期内的针对平民的行为，在日本军队占领的每一个中国省份内都发生了。日本军队针对中国平民的此类暴行从1937年到1945年每

天都在重复着。以下列出的典型事例足以揭露日本军队在整个被占领的中国地区内的暴行。

(1) 江苏省(Kiangsu Province)

刘德山(Liu Teh Shan)说当日本军队在1937年11月占领江苏省的苏州市时,他们杀害了四个商人,并公开宣称他们将杀死他们所见到的任何人。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IMTFE Prosecution Summation1946 - 1948, Record Group 153,
Entry 165, location: 270/2/21/02, box 1～9]

(罗峰 译 杨夏鸣 校)

三、辩护方的证据

(一) 被告的证词与回答质证

1. 律师摘要宣读松井的宣誓证词与松井回答质证

(被告松井首先宣誓,然后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

(由马蒂斯提问。)

问 松井先生,你是本次审判中的被告之一吗?

答 是的,我是。

马蒂斯先生 请将辩护方文件第2738号递给证人,好吗?

(于是,一份文件递给证人。)

问 请你把文件看一下,并告诉法庭它是否是你的宣誓证言?

答 它是我的宣誓证言。

问 据我所知,宣誓证言里有一些错误,你想更正。

答 是的。有两处错误我想更正。

问 第一处在什么地方?

答 在第6段,宣誓证言英语文本的第12页,第2行"我在20日离开"应该是"我在21日离开"。第二处在第21页"我去了海军上将凯纳(Kaney)那里",应该是"我去了海军上将亚纳尔(Yarnell)那里"。

问 将军，更改后，你的宣誓证词里提到的事情是真实的吗？

答 是的。

马蒂斯 如果法庭允许，我想把它作为证据提交。

代理庭长 它将被采纳。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第 2738 号将作为证据被采纳，证据号 3498。

（于是，上面提到的文件被标上辩护方文件第 3498 号，并被作为证据采纳。）

马蒂斯 我将朗读第 3498 号证据，省略程序内容，从第一点开始。

1. 1937 年日本政府派遣部队到江苏南部的动机和目标

由于 1937 年 7 月中日两国在华北出现了不和，上海地区中国军队和老百姓中反日运动与日俱增。中国军队不顾 1932 年的停战协定，不断地在上海日本租界附近集结，威胁那里的日本军队和侨民，8 月 9 日，最后导致了暗杀小山(Oyama)少尉，日本军队和侨民处在危险中。由于意识到为了保护日本侨民的生命和利益必须迅速加强日本的海军力量，因此日本政府在 8 月 15 日匆忙向上海派遣了由第三、第十一(缺一个旅)师团组成的远征军。我被任命为总司令，部队由军舰在同年 8 月 20 日陆续被运往上海。

远征军的目标和任务是加强日本的海军力量，保护上海及周围地区日本侨民的安全。

2. 作为后备役军官，我被任命为总司令的原因以及当时我的思想状态

在我 40 年的服役生涯中，即从我在 1894 年进入预备军校起到 1935 年我被编入后备役，我担任过以下职务：参谋本部成员、参谋本部第二部负责人、第十一师团长、台湾军司令等。在我的军事生涯中，我在华北和华南曾驻扎了大约 12 年，在此期间我不仅尽我最大所能促进中国和日本之间的合作，而且自从我年轻时代起，以及在我一生中，我一直致力于日本和中国两国友好相处以及亚洲的复兴。我在军队中的很大一部分工作都是为了这一理想的实现。

1937年，上海事件爆发后远征军被匆忙派往那里。陆相告诉我已在后备役名单上的我被任命为远征军司令的原因是因为前面提到的我个人的经历。我的任命是因为当时日本政府对华政策是尽可能快地现地解决该事件，防止武装冲突的扩大。我总是坚信中日两国之间的冲突是所谓"亚洲家庭"兄弟间的争吵。对日本来说通过武力来营救日本侨民，保护我们受到威胁的权利和利益是不可避免的经历。这就像是兄长在长时间忍耐后痛打其年轻而又桀骜不驯的弟弟一样。这一行动是使中国恢复理智，不是出于仇恨而是出于爱。因此，当我担任上海远征军的司令后，我就立志在通过派遣远征军解决中日之间的问题的过程中，不要引起相互的憎恨，而是要带来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因此，我命令我的军官要使他们的手下所有人完全理解远征的真正的意义。下面是在部队出发时我给部队指示的要点：

(1) 上海周围战斗的目的只是征服向我们挑战的中国军队，因此，中国官员和人民应尽可能地得到抚慰和保护。

(2) 牢记不要给外国侨民和军队带来任何麻烦。为了避免误解，要与外国当局和军队保持密切联系。

3. 上海及其周围的战斗局势

上海远征军在8月22日陆续到达长江口的Maan岛，此时，(我们)收到报告说上海的军队和侨民处在危险中。因此，在24日黎明我匆忙让到达的军队在吴淞口和沿岸登陆，并击溃了占据在那里的中国军队，与日本海军建立了通讯。然而，根据报告，中国军队在上海和在上海西部沿江的人数据估计大约有10万人，他们在各处对我们的登陆军队发起猛烈的进攻。在经历了15～16天的激烈战斗，并付出了极大的牺牲后，远征军终于成功地占领了沿江的阵地。但中国的反攻越来越猛烈，由于他们的军队得到来自南京和杭州的增援，兵力达到了30或40个师。为了对付这一挑战，我们远征军的兵力也得到相应的增强。10月5日，第十军(超过三个师团)在柳川中将的指挥下在浙江省的杭州湾登陆，与(上海)部队协调作战。在经过两个多月艰苦的战斗后，在10月底和11月初(上海)远征军

几乎没有能力将中国军队从上海及其周围地区赶走以保证日本侨民的安全。

在战斗过程中下列事情引起我的注意：上海及周边地区中国官员和人民的反日情绪非常强烈，蒋介石的卫队在反攻中最勇敢。由于退路被督战队切断，中国的其他部队也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但最终被击溃。在他们撤退前，中国军队采用了所谓的“焦土策略”。他们要么炸毁，要么烧毁主要的运输设施和建筑。一些中国士兵将军装换成便装，变成游击队向我们士兵打冷枪，威胁到我们的后方。当地居民也与他们的军队合作，剪电话线，或安排信号火，不断破坏日本军队(行动)。我还知道许多英国、美国、法国等国军队或公民同情中国军队，并故意向他们提供帮助，在许多方面妨碍我军行动的例子。我深深地感到前面我讲过的中国人的对日态度——长期而苦难的战争已使华中的中国军民和日本军队水火不容，两国之间的敌意日益深重。同时，我曾命令我的士兵保护和善待中国老百姓，而且对于外国的权益要予以保护。南市(上海南部)之战没有给该区造成损害，就是我下达此命令的结果。

4. 华中方面军的组建和当时的情况导致了进攻南京的决定

1937 年 11 月 5 日，第十军在杭州湾登陆后，上海远征军和第十军合并起来共建了华中方面军。当时我被任命为该军的司令，同时也担任了一段时间的上海远征军的司令。华中方面军的司令部管辖原来的上海远征军和第十军的司令部，其职责是把两军的作战协同起来。然而，由于只有七个参谋，它的职责就只能限于对两个司令部进行作战方面的指挥，而对于整个监督管理和医务事务则没有处理权。

因此，在我于 12 月 7 日被解除了同时担任的职务(上海远征军司令)后，我对前线部队的命令和监控就完全不是直接的了。

华中方面军把中国军队赶出上海后，就占领了浙江省的嘉兴和江苏省的苏州、常州之间的地方，并力图在上海地区维持和平与秩序。

但中国军队以南京为基地，坚持进行大规模战斗。这些战斗当时在华北正如火如荼地展开，中国方面还从其他地区集结起很多军

队准备对在江苏和浙江的日军发起进攻。情况十分不利，假如不占领中国军队在南京周围的基地，就不可能维持和平秩序以及保护我们在华北地区的利益。结果，日军决定占领南京从而恢复江苏南部的和平秩序。大本营命令我们的华中方面军立刻和海军协作攻占南京，尽管阻力重重，我们的军队还是开始了对南京的进攻战。

5. 攻占南京时以及对于发生的所谓的抢劫和暴行我们所采取的措施

依据我国政府的“尽量使战争不扩大化”的政策，而且长久以来我一直有这种想法——尽量在日中之间实现合作和共同繁荣，于是我在南京之战中一直警惕，不要把这场战争变成对整个中国人民的战争。如前所述，我在上海的作战经验也使我愈发感觉到做到这一点的必要性。有关我在维持军纪和道德方面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其他有助于强化纪律的行动，我就不多说了，证人中山(Nakayama)作证时已经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尽管我在南京之战中小心谨慎，但在当时忙乱的情况下，可能有一些冲动的官兵干了一些令人不愉快的暴行。事后，对于听说的士兵的不良行为我感到非常遗憾和难过。攻占南京时，我正卧病在140英里外的苏州，根本不知道士兵违背我的命令所犯下的这些暴行，也没听到任何有关的报告。12月17日，入南京城后，我才第一次从宪兵司令那里听到此事。于是我立刻下令各个部门严查此事并对罪犯严惩不贷。

但有一个事实是毋庸置疑的，即，在战争时期，中国军队和一些社会违法分子几乎总是会借混乱之机进行抢劫和施暴。南京陷落时，他们犯下的罪行不在少数，因此让日本官兵来承担所有的犯罪责任是有悖事实的。

12月17日举行了进城仪式，第二天，在宁静的气氛中，又在战地举行了对死难者的哀悼仪式。19日，我在十五六名军官的陪同下视察了南京城。当时，战火已熄灭，街道一片宁静，难民也已回到各自的家中。我们只看到大约20具中国士兵的尸体横在路面，城里的秩序已大致恢复。但在我们进入南京之前，所有的水电设施以及

重要的市政建筑已被中国军队摧毁，当时没有火情，被火焚毁的房屋大约有五六十座。

简言之，南京陷落后到1938年2月，我在上海期间，我惟一听说的事就是有传言在1937年底——大意是南京有一些非法事件发生，但我并未得到任何正式的报告。因此我有把握地说：战争结束时美军在东京的广播所说的所谓的大规模的屠杀和暴行，这一点起诉方在本法庭也声称发生了，但却是我第一次听说。在我听到广播后，我试图调查在我们攻占南京后我军的活动，但当时与此有关的人或死或被逮捕，而相关的档案都被付之一炬。不可能再回到十年前，来详细调查当时的情况了。

在南京战役中，有大量的中国老百姓和士兵遭到炮击和子弹的袭击而身亡或受伤，这种情况是有可能的。但我对于起诉方文件中所说的"南京之战中的有计划的屠杀"之说不敢苟同。很显然，文件中所述的"关于日军下令，并放任屠杀的行为"只能是诽谤。至于当时的情况，不用说，作为华中方面军的司令我是尽心履行我的职责的，采取了很多措施来防止不幸事件的发生，并严惩罪行、赔偿损失。

然而，令我遗憾的是，由于紧张的战事，结果并不尽如人意。（归根结底，原因在于：日军攻占南京时，我正在苏州卧病在床；而且我只在南京呆了五天，就离开了；作为华中方面军的总司令，我对前线的官兵没有直接的指挥权。）

6. 南京陷落后我的行动

12月17日进入南京，呆了五天后，由于要指挥在浙江作战的官兵，我经由水路于12月1日前往上海。在那里，我忙于处理战后诸事，例如，就有关普遍的和平秩序以及采取利民措施和当地的中国官员进行谈判；和英、美两国的海军官员接触以及和其他外国军界和政界官员谈判以便协商解决在战争中发生的各种事情。这都是因为在占领南京后，以及我回到上海后，华中方面军接到大本营的命令，集中主要精力来确保整个长江南部和南京东部地区的安宁，特别是上海附近地区的安宁。

顺便提一下，当我回到上海听到有关南京城里的谣言后，在1937年底我派下级参谋官员到南京，下令对传说里的事情进行彻底调查，并严惩任何犯罪的人。但直到我离任，都未接到任何关于此事的真实报告。

除了在上述占领区维持公共秩序与和平外，我还认为有必要和蒋介石政府进行和平谈判。我敦促上海的重要中国官员为此作出努力，并派特使前往福州和广东进行斡旋，并让他们与陈毅[①]和宋子文取得联系。然而，由于2月底华中方面军的重组，我被解除华中方面军司令的职务，返回日本。我现在仍然对我失去为实现我上面提到的目标而努力的机会感到遗憾。

7. 1929年在柏林举行的武官会议的事实

1928年12月当我被解除了参谋本部第二部负责人的职务后，我想到去亚洲和欧洲各国旅行，1929年1月我开始考察法属印度支那、暹罗[②]、英属马来西亚和一些欧洲国家。1929年4月当我经过柏林时，驻欧洲各国武官利用我到达那里的机会，聚在一起叙旧。这不是一次官方会议，也没有特别的目的。

聚会由驻德国武官尾村(Omura)少将主持，会议是社交性质的。会议不是我召集和发起的。另外，正如我前面所提到的，当时我已被解除了参谋本部第二部负责人的职务，只有中将的军衔而已。我并没有召集驻各国大使馆武官开会的权力。简而言之，那只是一次社交聚会，对当时的各种问题并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它只是一次非正式的圆桌会议，武官们对欧洲的局势表达了他们自己的看法。相应地，并没有会议记录，在我返回日本后也没有向我的上级提交报告。会议中，我坐在主宾席只是因为我是从遥远的地方来到那个地方的客人。有关这一点，起诉方证据第733号与我向起诉方的陈述相矛盾，起诉方准备的调查记录的翻译可能有误。

8. 我被任命为最高战争委员会成员或内阁顾问与政府外交政

---

① 湖北黄陂人，曾任北京政府大总统秘书等职。

② 泰国的旧称。

策的关系

最高战争委员会成员主要是完成与军队的教育和训练有关的临时任务，他并不是能够随时干预任何事情的，特别是外交事务。

由于当时日本国内外的政治局势，内阁顾问主要是作为咨询机构被任命的，没有实权。当我担任这些职务的时候，情况就是这样。有关中国、亚洲等问题，我的观点从不被采纳，我自己也从不提出自己的看法。

9. 我创建大亚洲协会的目的以及它的活动，特别是在北平我代表亚洲运动与秦德纯谈判的真实情况

多年来，我怀着遗憾的心情看到亚洲遭到欧洲和美国人的侵略，并一直祈祷由亚洲人重建亚洲。考虑到自满洲事件后中日两国日渐疏远，我非常希望两国人民能够以大局为重，而不是情绪化地纠缠琐事，彼此误解。因此，为了在中国和日本对此感兴趣的人士中推进“大亚洲主义”运动的势头，我在 1933 年与具有相同观点的人一道建立了大亚洲协会。它不是一个政治组织，而是某种研究社会文化的组织。它的目的是通过传播王道的原则重建亚洲——所谓的王道思想是中国和日本一代代传承下来的为在整个亚洲实现共存、共荣的一种理想——并在其和平发展过程中最终为整个人类作出贡献(辩护方证据第 2234 号)。该协会的日方成员超过 2 000 人，但由于缺乏资金，它没能做任何特别的事情。

1935 年和 1936 年我在华南和华北旅行，有机会亲自看到中国，并计划与我在中国的老朋友努力使这一运动取得成功。多年来，中华民国的前总统孙文一直在中国提倡大亚洲主义。由于希望使中国的运动和我们的在实现共同目标上保持一致，1935 年秋，我在北平和天津与对此感兴趣的人进行了会谈，1936 年春，在华北的知识阶层中建立了中国大亚洲协会。的确，我劝说过当时的北平市长秦德纯。然而，几天前被法庭出示的秦先生的宣誓证词(辩护方文件第 2234 号)内容与他当时的话和声明不一致。此外，我们的主张并非一定要把欧洲和美国人赶出亚洲。我所提倡的是对我们友好，在实现亚洲人民幸福的过程中与我们合作的欧洲和美国人应该和我

们一道实现共存共荣的理想。我当时发表的声明可以证明这点(辩护方文件第2500、2501、2628号)。

10. 大日本亚洲开发同盟(Dai Nippon Asia Development League)和大日本亚洲开发协会的目标和活动

大日本亚洲开发同盟是在第一届近卫内阁时成立的,包括了与开发亚洲有关的各个机构。当时帝国统治协助协会(Imperial Rule Assistance Association)刚刚组建,为了协调政府的外交政策,大日本亚洲开发同盟也被归属该协会,并受其监督。然而,由于国内和外交政策的发展造成内阁频繁更替,大日本亚洲开发同盟被迫多次重组,活动范围也多次变化。它能做的只是与中国和满洲国的各个文化机构进行联系,并要求它们的合作。除此之外,没有实现任何具体的目标。从其创建之初,我之所以成为该同盟的副主席和顾问是因为我同大亚洲协会的关系。由于上面提到亚洲开发同盟不断变化,1944年小矶内阁时它被重组,名字改为"大日本亚洲开发协会"。至于它的组织和活动,它受到政府监督和指导,但是该机构本身是文化性质的,完全是由感兴趣的平民组成的。然而,随着太平洋战争的进展,通讯的困难以及国内外局势的严峻,从一开始就阻止了它的具体行动,结果它仅仅能够出版其机关报和向居住在日本的亚洲各国学生和侨民提供一些指导。

由于我过去与该协会的联系,我负责它的管理,但不久战争就结束了,在没有为它作出任何大的贡献的情况下,我不得不解散该协会。

11. 瓢虫号事件和其他的外交事务

大约在1937年12月12日,我收到了报告,属于第十军的某炮兵在芜湖附近炮击了一艘英国炮舰。我命令我的参谋长立刻去调查,根据他的报告,大约在12月11日,中国军队开始用大小船只从长江撤退,他们的许多船只欺骗性地悬挂外国旗帜。因此,第十军的柳川中将命令向载有撤退的中国士兵的船只开火。12日,大雾笼罩着扬子江,陆军大佐桥本(Hashimoto)发现载有中国撤退士兵的船队,就开始射击。瓢虫(Ladybird)号就在其中。

因此，我立刻命令第十军的司令向那里的英国海军总司令致以歉意。而我本人从南京返回上海后，不敢延误就亲自拜访了英国海军司令，并为此事向他表示了歉意。他完全明白我的意愿，并承诺将把我的歉意转达给英国政府。

帕奈(U. S. S. Panay)号被轰炸是海军飞机误投炸弹的结果，而这些飞机不归我指挥，我与之无任何关系。但不管怎样，这是日军造成的不幸事件，我一回到上海就亲自拜访了美国海军司令亚纳尔(Yarnell)并向他表示了歉意，因而获得了他对上述事件的谅解。如前所述，我保护和平居民，并尊重外国的权益。上海和南京的战事结束后，我拜访了英国海军司令利特尔(Little)和美国海军总司令亚纳尔并向他们表达了建立友好关系的意愿，对英、美两国遭受的不幸损失表达了深深的遗憾。在此期间，我还拜会了法国大使和法国海军总司令，并和他们就如何处理法租界和南市问题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了共识。

对于曾保护过南市居民的可敬的雅坎诺先生我表示了深深的谢意，同时也向他捐赠 1 万日元作为补偿。我这样做，是为了缓解战争带来的影响。

12. 江南战场上两军的伤亡人数以及对死难者的哀悼

在上海和南京之役中死伤或因疾病而卒的日本官兵为 21 000 人，加上伤、病的士兵，伤亡总数为 8 万多人。

我否认中国目击者所称的有许多大屠杀的案例，但我认为在那段时间里有许多中国士兵及平民受害者，他们中有许多人得了腹泻、痢疾、伤寒热等病，这些病当时在上海和中国军队中流行。实际上，日本军官和士兵染病的人数就到达了数百人，有 100 多人死于这些疾病。

在我看来，中国和日本两个民族应该像兄弟般地进行合作。他们互相争斗的确是一场大灾难，造成了巨大的人员损失。我情不自禁地为这一悲惨的事件感到非常遗憾。我非常希望这一事件为我们两个民族的和谐生活提供一个机会，以及那些献出生命的人将起到新亚洲基石的作用。

回国后，我在我临时居住地附近的伊豆山建造了一个庙宇，纪念两国受害者的灵魂，并祈祷他们灵魂的安息。另外，我在庙宇里用从长江南面战场上被鲜血浸染的泥土建造了仁慈女神的雕像，在女神德行的帮助下，像其他笃信观音（kwannon[1]）的人一样，我日夜供奉，祈祷朋友和敌人的灵魂安息，祈祷东亚的黎明，祈祷世界和平的来到。

1947 年 4 月 14 日

（签名）松井石根

你可以质证了。

代理庭长 诺兰准将。

诺兰准将 如果法庭允许。

质 证

（由诺兰准将进行质证。）

问 松井将军，我想就你的宣誓证词（证据第 3498 号）提一些问题，并按照你的宣誓证词的顺序提问。现在你有你的宣誓证词的日文文本吗？

答 我没有。

诺兰准将 能给证人一份吗？

（于是，文件递给证人。）

问 你的宣誓证词英文文本的第 2 页的第 1 段，它说日本政府在 8 月 15 日匆忙决定向上海派遣远征军，该远征军由第三师团和第十一师团组成，后者缺编一个旅。在你离开东京指挥上海远征军之前，你要求派更多的部队与你一起去了吗？

答 我希望那些师团——师团数量有所增加。

问 数量增加到五个师团？

答 是的。

问 你为什么希望增加到五个师团？

---

① 日文中相当于中文中的“观音”一词。

答 因为当时有情报表明中国在上海及其周边地区的军队大约有十万人，据信，为应对局势，五个师团的兵力派到那里将是合适的。

问 实际上，上海远征军的兵力是逐步增加到五个师团的兵力，是吗？

答 正如我在宣誓证词中所陈述的那样，开始只有一个半师团，但为了上海及周边地区的需求，上海远征军是逐步增加到五个师团的兵力，柳川军有三个师团，总兵力为八个师团。

问 上海远征军是何时达到五个师团的兵力的？

答 在10月上旬达到五个师团的兵力。

问 第十军是在，或大约在1937年11月5日在中国登陆？

答 是。

问 那支军队，第十军是由柳川将军指挥的？

答 是的。

代理庭长 我们将休庭到1点30分。

（于是在12点休息。）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复庭。

代理庭长 诺兰准将。

被告松井石根进入证人席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质 证

〔由诺兰准将提问（继续）。〕

问 将军，在你的宣誓证词中，在英文文本第3页第2段，你提到了你被任命为上海远征军总司令的原因。在你的军事生涯中，你差不多在中国度过了12年，不是吗？

答 是的。

问 在此期间，你的职务是什么？请非常简要地告诉我们。

答 1907年我作为助理武官被派到北京。大约三年后我被任命为驻上海军事官员（military officer）去了上海。在上海服务了三年后，我临时回到日本。在1914年我再次去了中国，并在那里呆了四年半——更正——1915年，就是袁世凯成为皇帝的时候。在此期间我与孙逸仙和

国民党其他成员合作试图推翻袁世凯。

问 在这四年半的时间里，你的职务是什么？

答 我是驻上海的武官——军事代理。

问 军事代理人，松井将军？

答 是的。

问 代理谁？

答 军事代理人是当时用的一个术语，指驻上海的日本军事官员。

问 在此期间，我想你访问过南京？

答 我去过那里……

代理庭长 准将先生，我可以打断你的话吗？武官和军事代理人在他们的职责上有什么不同？

证人 武官与其所在的公使馆或大使馆一道工作，但我作为上海的军事代理人是直接受参谋本部控制的，独立地工作。

〔由诺兰提问（继续）。〕

问 你的职责是什么？

答 我的职责是上海的军事代理人。

问 在你的其他职责中，检查上海和南京附近地区的地形是不是这一职责的一部分？

答 是的，这是职责之一。

问 那么，是不是因为你对中国的了解才委派你在 1937 年任总司令的？

答 我不认为我对当地地形的了解（对我的任命）是一个重要因素。我相信之所以委以我此任是因为我和中国国民党领导人的友谊，这些友谊是我在两地访问期间形成的。

问 你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对日后的战事很有利，对吗？

答 在有些情况下是的。

问 你在证词的同一页说，你希望尽快地就地解决冲突，并防止武装冲突的扩大。我要提醒你一下，在你 1937 年离开东京之时，你曾宣布你想在占领上海之后继续攻占南京。

答 当时我确有此意。

问 是在你离开东京的时候吗?

答 是的。

问 至于你在你的宣誓证词第 3 页页尾提到的“爱的战争”,中国人对你的这些建议作出何种反应?

监督 请法院书记员提问题。

诺兰准将 如果允许,我收回问题。

问 中国人是不是一直在抵抗你的部队呢?

答 是的,但不是“抵抗”。从一开始,就是中国人袭击我们,他们先发动了攻势。

问 当你们发动攻势,他们作出回击,是不是呢?

答 当然。

问 在第 4 页,你提到派遣军,说他们是为了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在那时,也就是 1937 年末,你不赞成和蒋介石将军继续谈判,是吗?

答 一方面,我们日军是对威胁我们的中国军队作出反击,另一方面,我们和蒋介石将军进行了幕后谈判,其目的在于促进和平,为此我们也采取了和平行动。

问 那时,你建议你的政府不要和蒋介石将军打交道吗?

答 没有。

问 你表达过强烈的反对吗?

答 正如我所告诉你的,我原来的想法是尽快和蒋介石将军进行和平谈判,我没有表示这样强烈的反对情绪。

问 那么你的观点是尽快结束在中国的战争。

答 我的想法是尽快地在沪宁地区击溃反抗我们的中国军队,立刻进行和平谈判。

问 在击溃他们之后?

答 是的。

问 松井将军,在你的宣誓证词第 6 页,倒数第 7 行,你用英文这样陈述:“我还知道许多英国、美国、法国等国军队或公民同情中国军队,并故意向他们提供帮助,在许多方面妨碍我军行动的例子。”在你的陈述中,“等国”指的是哪些国家?

答 那时几乎所有的在上海或在上海附近的欧美国家都同情中国。直接对中国提供援助的国家是德国，中国军队就有许多德国顾问。

问 你提到过的这些国家与日本交战了吗？

答 没有。

问 你的意思是他们不同情日本的上海派遣军？

答 他们不仅对中方充满同情，而且对中方提供实际的援助。毫无疑问是精神上的援助，道义支援，他们甚至提供实际的物质援助。

问 那么，他们究竟给了哪些援助呢？

答 假如让我实话实说，这种援助很多。举一两个例子，例如，英国给上海近郊的中国军队供应食物和武器装备。当日军袭击吴淞口的中国的炮兵阵地时，一艘法国战舰故意进入日军的战舰行列，从而阻挠日军袭击吴淞口。

问 你知道法国战舰要开往哪里？

答 它原来停在黄埔港，日军袭击吴淞口时，它立刻出港，驶入长江。

问 在你的宣誓证词第 7 页第 4 段，你提到中国中央军的组织问题。

法庭执行官 准将，听不清楚，我建议你重复你的问题。

问 我说的是，在你宣誓证词的第 7 页第 4 部分，你提到了中国中央军队。

法庭执行官 那应当是“华中方面军”。

问 （继续） 对不起。在那一页上，我读给你听：“然而，由于只有七个参谋，它的职责就只能限于对两个司令部进行作战方面的指挥，而对于整个监督管理和医务事务则没有处理权。”对于你所说的“对于整个监督管理和医务事务则没有处理权”，我的理解是，它在这样的一些方面，诸如物资配给、人员配置、所付工资，以及医疗服务方面没有处理权。

答 我的意思就是这样。

问 另外，你在下面一段，即第 8 页的上方，你说你和前线官兵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命令和监督方面，完全是间接的。你的意思是你是通过上海远征军和第十军司令官来行使指挥权？

答 是的。

问 是不是因为第十军和上海远征军隶属你的指挥?

答 确实如此。

问 答案是肯定的吗?

监督 是的。

问 在你的宣誓证词的第 9 页,大约在此页中间,你说一些冲动的年轻军官在南京犯下了罪行。你如何解释这个问题?

答 是的,我是这样说的。我不是亲眼所见,但我从记者那儿听说了这些事。

问 那么,这些令人不愉快的罪行是什么呢?

答 强奸、抢劫、暴力掠夺物资。

问 还有谋杀?

答 也有。

问 你是从谁那里听到这些报告的?

答 从宪兵那儿。

问 你向我们解释说,南京陷落的时候,你正在 140 英里远的苏州卧病在床,因而对于日军在南京犯下的罪行一无所知。你如何知道南京陷落的?

答 从一些报道那儿获悉。

问 谁告诉你的?

答 军队指挥官。

问 他是谁?

答 从上海远征军指挥官那儿获得的报道,那时指挥官是朝香宫将军,也从第十军指挥官柳川中将那里得知此事。

问 事实是:这两个军事长官帮助你获悉整个军事行动的进展情况,是吗?

答 是的。

问 你告诉我们,进入南京后,12 月 17 日你才从宪兵司令那儿听说了有关发生在南京的暴行。在进入南京之后你还从其他人那里听说过什么消息吗?

答 当我到日本领事馆时，我听到了一些报道——从领事那儿听到了性质相仿的报告。

问 你为什么不把它写入你的宣誓证词呢？

答 因为我听到这些情况的时候，不是把它作为正式报告来看的。我只是在和他交谈的过程中，把它当成一种传说来接受的。

问 他告诉你外国公民向南京的日本领事馆提出抗议了吗？

答 没有。

问 你听说了些什么？

答 从南京的日本领事那儿，我听说进入南京的日军军官和士兵就是犯下罪行的人。

问 他有没有提到任何军事单位？

答 这些传说，对这些传说我们的交谈没有涉及细节问题。

问 你们什么时候进行谈话的？

答 我想大概在 11 月或 12 月的 18 或 19 日。

问 你在南京的时候，有没有从你的军指挥官或是师团指挥官那儿听到任何消息呢？

答 什么样的消息？

问 关于日军对中国人施加暴行的报道。

答 没有。

问 证人中山(Nakayama)作证时，你就在这个法庭上，他是华中方面军的情报官员。

答 是的。

问 你也听他说了，除了从外交部门获得情报之外，你也从你的军指挥官和师团指挥官那里获得了情报。他说错了吗？

答 我认为中山所说的和你所言有差异。我是从方面军司令官，从两军指挥官那儿接到消息，但是我没有从师团指挥官那里获得情报，他们不受我的直接管辖。

问 那么，在你进入南京城之后，你确实从在南京的日本两支军指挥官那里获得了情报。

答 是的。

问 你也没有把这个情况写在你的宣誓证词里。是不是因为这是随意的交谈呢?

答 不。我从两军指挥官那里得到的报告是关于一般战事的。我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日军暴行的报道。

问 在12月18日或19日,谁是你的参谋长?

答 我那时的参谋长已经死了,现在我记不起他的名字了,他是少将。

问 他接替了饭沼(Iinuma)中将的官职?

答 饭沼是华中方面军的参谋长,而上海远征部队的参谋长是由参谋本部新任命,并直接到上海的。

问 根据证人饭沼的证词,我的理解是他大概在南京陷落之时辞了职,是这样的吗?

答 不,直到南京陷落后,他一直都是上海派遣军的参谋长。

问 是吗?

答 之后,在随后一年的2月,那时军队重组,饭沼被解职,并返回日本。

问 不管他是谁,不管他的名字是什么,南京陷落之后,你的参谋长难道没有告诉你——你所管辖的军队犯下的罪行吗?

答 他确实告诉我了,说这是他从宪兵那里获得的报告。

问 他的名字是塚田(Tsukada)吗?

答 是的。

问 从证人日高(Hidaka)作证记录的第21453页,我们得知外国公民关于日军在南京犯下的罪行的报告已送往东京外交部以及驻南京的部队。假如它们被送往南京的部队,会被送到哪里呢?

答 这些报告应当被送往上海派遣军总部,也就是,朝香宫将军的司令部。

问 证人中山(Nakayama)在证词记录的第21927页说——他认为关于外国公民的报告是发给上海派遣军的特务部门的,而在1937年12月17日前这个特务部门在哪里呢?

答 总部在上海,但我认为一部分已迁到南京。

问 上海派遣军的总部也在南京吗?

答 就在南京城内。

问 第十军的总部在哪里?

答 有一段时间,我认为是在南京,但它后来迁到了浙江杭州。

问 什么时候迁走的?

答 我记不得确切的日期了,大概在20日左右。

问 你在宣誓证词第9页下方告诉我们,听到日军犯下的暴行后,你立刻命令在每个部门彻底调查此事并严惩罪人。他们把你要求的调查结果汇报给你了吗?

答 正如我告诉你的,每个部门,每个具体的部门,都不会向我直接报告。假如我收到任何报告,那必定是来自两个方面军的指挥官。

问 我完全清楚这一点。对于你下令的调查,你从两军的指挥官那儿收到什么信息呢?

答 直到我于次年2月离开上海,我也没有收到任何报告。

问 你有没有要求他们向你报告呢?

答 是的。

问 你得到什么答复呢?

答 答复是这样的:"我们正在调查之中,调查一结束,我们立刻回复。"

问 那么,直到你1938年2月离开中国前,你都没收到任何报告?

答 是的。

问 东京的参谋本部有没有就你的部队在南京的所作所为与你交流过呢?

答 关于我军的作战行动?

问 关于你的军队的行为。

答 我记不得参谋本部同我交流过。

问 你是否知道任何来自东京的人和你在中国认识的人通过话?

答 我一无所知。我只记得,在1938年1月底,东京参谋本部派本间(Homma)少将到我的总部,他说东京当局对有关日军在中国犯下暴行的报告深感忧虑。

问 但那是1月底。我说的是12月和1月初。你收到过任何政府官员，或者是东京军事长官对南京事件的抱怨吗？

答 没有。

问 有没有消息传到上海派遣军指挥官朝香宫那里去呢？

答 来自哪儿的消息？

问 东京。

答 我也根本没有听说过此事。

问 那么，你有没有听说过他通过其他渠道得到相关的信息呢？

答 没有。

问 12月17日的仪式过后，你把你的部下都召集起来，他们是些什么军官？

答 那不是在17日，而是在18日。那一天，我把所有驻南京的日军军官召集起来并举行一个纪念仪式。我的目的是尽可能地把所有部门的军官召集在一起，因此我命令所有的军官必须到场，我相信所有联队以上的军官都到场了。

问 为什么把他们召集起来呢？

答 因为在12月17日我的参谋长告诉我来自宪兵关于南京事件的报告，我把这些官员召集起来就为了直接下达命令。

问 你知道暴行在南京持续了多长时间吗？

答 不知道。但我知道自我们进入南京城后，大多数暴行就开始了。

问 你也听到了证人马吉在第3922页、证人贝茨在第2644页的证词，他们说南京陷落后暴行持续了六周，你知道此事吗？

答 在审判之前我就听说了他们的证词，但我不相信。

问 在你的宣誓证词的第10页，你说当南京陷落时中国军队犯下的罪行也不少，你是如何获悉此事的？

答 我是从参谋中山和领事日高那里获得此消息的，他们都是我派到南京作调查的。

问 你什么时候收到调查报告的？

答 我记不得是什么时候了，大概在1月中旬。

问 他们在报告中提到日军犯下的罪行吗?

答 提到了。

问 那么,请告诉我们他们说了些什么。

答 那不是个书面报告。他们只是向我作了口头报告,所以我记不得报告的详细内容了。

问 把你记住的说一下。

答 因为他们是在事件发生之后才去南京调查的,而且他们没有现场抓到正在犯罪的人,因此进行调查十分困难,调查也不确切——我无法得到一个准确的报告。

问 你有没有命令他们回去再作一个准确的报告呢?

答 当时事件已经发生,参谋本部和外务省的领导几乎不可能进行确切的调查,惟一可行的办法是命令每个部门的指挥官就他们本部门的情况进行调查,但是这些情报要花时间搜集和整理。

问 当你离开中国时,还没有得到确切的信息,是吗?

答 是的。

问 前几天,证人冈田(Okada)在证词记录的第 32747 页上说,他在 12 月 18 日在南京大都会饭店和你进行过谈话,你告诉他由于你的不经意使南京城凄风苦雨,你感到十分抱歉。你是这样对他说的吗?

答 是的。如证人所说的,我无意占领上海,也不想通过武力占领南京。我原本希望攻占南京——南京的陷落意味着和平——我确实不想把南京变成一片血海,对于发生的事情,我非常抱歉。那就是我对冈田所说的。

问 这就是你所说的"对南京造成的最悲惨的影响",是么?

答 是的。

问 在你宣誓证词中,你提到 12 月 19 日的视察,你有没有去过难民营?

答 没有。

问 那么,你没有像证人冈田在宣誓证词里所说的那样与难民进行谈话?

答 那不是在难民营,而是在山顶的一座庙里——我已经忘记在哪

里了——在那里，我见了很多难民并和他们说了话。

代理庭长 休庭15分钟。

（从14点45分休庭到15点，然后，审判继续进行。）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审判继续进行。

代理庭长 诺兰准将。

诺兰准将 （继续）

问 松井将军，休庭期间，我们讨论了你所说的由于你的军队给南京造成的悲惨影响，你表示关注。证人中山在记录第21893页中这样说，你曾通知参谋长塚田(Tsukada)将军，向全体官员发布命令，命令中包括了以下文字："南京是中国的首都，因而，我们对南京的占领将是一件国际事件。对此必须作出周密的计划，以便使中国对日本军威更加折服。"你曾发布过这样一个命令吗？

答 是的。

问 让我们提一下证人日高，我知道，他是驻上海的日本领事，是吗？

答 他是大使馆的评议员。

问 驻上海的吗？

答 在此事件之前，大使馆设在南京。

问 事件爆发之后，大使馆迁到了上海，是吗？

答 是的。

问 他就是收到住南京的外国公民抱怨的官员吗？

答 是的。

问 他就是你派去调查的人吗？

答 是的。

问 你什么时候派他去进行调查的？是1938年的1月吗？

答 是的。

问 你曾告诉过我他的报告是口述性质的，是吗？

答 是的。

问 他曾经告诉过你他收到驻南京的外国公民的抱怨吗？

答 我没有听说过此事。但我派日高去调查的目的主要是调查此

次事件对南京的外国使馆造成的破坏及损失，并尽可能地赔偿这种破坏对外国人所造成的损失。

问 也包括对中国人造成的损失吗？

答 是的。

问 他的调查是不是基于外国公民的抗议报告中所提供的情况呢？

答 我不知道他使用了何种方法，因为他没有向我报告。但我猜想他是根据难民区的外国人的报告而进行调查的。

问 是的，你知道这些报告是存在的，是吗？

答 那时我没有听说过有这样的报告，即现在你们掌握的报告。

问 那么，你为什么猜测他的调查是基于外国人的报告进行的？

答 在法庭上我被告知，这些报告都被送到日本大使馆，我才这样猜想。

问 在你的宣誓证词第 10 页，就在那页中间，你提到，当你视察这座城市的时候，“我们只看到大约 20 具中国士兵的尸体横在路面”。你看到多少具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尸体呢？

答 我没有看到任何其他的尸体。

问 我之所以问你这个问题，是因为在对你的审问记录中（起诉方证据第 257 号），在记录的第 3461 页，你被要求回答这个问题：“你说自己是在 17 日到了南京，你曾看到任何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尸体吗？”你的回答是这样的：“那时他们的尸体都已被清理了。我只在西门附近看到几具中国士兵的尸体。”我可不可以这样理解，当你到南京的时候，死难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尸体已经被搬走了。

答 我不知道中国妇女和儿童在南京城被杀害的事实，但是……

问 但是你为什么说当你进城的时候，他们的尸体都被拖走了呢？

答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这样说了，当时，我自然而然想到他们的尸体被拖走了。

问 是这样的。在你的宣誓证词的第 10 页，你说南京陷落后你一直在上海呆到 1938 年 2 月。并说“我惟一听说的事就是有传言在 1937 年底——大意是南京有一些非法事件发生，但我并未得到任何正式的报告”。这些谣言是从哪儿来的？

答 当时谣言不仅在中国人中散布，也在各种国籍的外国人中传播，我是从一些听到谣言的人那里得知的。

问 松井将军，也能从报纸上得知这些消息吗？

答 这些谣言也可能出现在中国报纸上，但当时我不太相信，假如我的记忆无误，这一类事情有可能出现在报纸上。

问 你有没有在任何外国报纸上看到这类消息？

答 可能会有一些，但据我仔细观察，在当时的中外报纸中，我没发现什么。

问 你听到被告南次郎(Minami)告诉本法庭——他在第20015页说南京大屠杀在世界各大报纸都有报道，你读过任何这样的报道吗？

答 没有。假如这种消息被报道的话，也不会晚到在我离开上海之后，因为在上海，我没有注意到这些。

问 1938年1月你在上海和阿本德(Hallett Abend)先生有过会谈，是吗？

答 是的，我见过他两次。

问 是你请他来的吗？

答 当时听到各种各样的消息，于是我和阿本德先生会谈，希望能从他那里获得消息，也想把我所知道的消息告诉他。

问 换句话说，你想平息当时广为流传的谣言。

答 在这种情况下，“平息”不是一个恰当的词，我的愿望只是确保事实真相得以报道。

问 我使用这个词的原因是因为你在宣誓证词第3463页用过这个词，在编号为第257号的法庭证据中，你在问讯中被要求回答这个问题：南京陷落后，你首次见到阿本德先生是什么时候？你的回答是：我是在中国见到他的，我第一次见到他是在南京陷落一个月之后。第二个问题是：是阿本德先生要求会见你的吗？你的答案是：不，是我要求他会见我的，因为我听到很多谣言，我希望在他面前用事实平息谣言。松井先生，当时你是不是这样说的？

答 是的。

问 当你和阿本德先生会谈时，你提到的谣言指的是什么？

答　正如你，检察官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我指的是所谓的日军在南京犯下的罪行，我的愿望是告诉阿本德先生真相。因为我认为，虽然当时在上海有很多外国记者，但阿本德先生是最值得信赖的，所以我和他见了面。

问　是谁说日军犯下了罪行的？

答　至于谁说的，我也说不清楚。但应该说谣言最初是某个中国人的戏言，而这个谣言又由一些中国人和外国人加以传播。

问　撇开谣言的玩笑一面不说，究竟是谁告诉你这些谣言的？

答　至于是谁，我也记不起来了，但他是我的一个部下。

问　是你手下的指挥官吗？

答　是的。

问　所以，你就去告诉阿本德先生，以免使真相遭到误解。

答　是的。

问　当时，你不是没有收到你手下调查人员的调查报告吗？

答　是的，但我收到一些零星的报告。

问　零星的报告，从谁那里获得的？

答　我指的是从宪兵那里获得的信息。

问　你收到不止一个情报吗？

答　不是我自己直接收到的，而我的部下每天都能收到。

问　自从南京陷落，每天都能收到？

答　是的。

问　这些报告想必是转到总司令你那里去的吧？

答　因为宪兵不是我的直接下属，而是军指挥官的下属。所以这些报告都是发给那些指挥官的，而不是发给我的。

问　军队指挥官收到宪兵这类情报之后是如何处理它们的呢？

答　在事实真相被揭开之后，冒犯者必须在军事法庭受审。

问　等等，让我们再回去一下：你提到从下属那里获得了零星的报告。你指的是你的参谋人员，即总司令的参谋班子吗？

答　是的。

问　那些报告是直接交给你的吗？

答 一般来说，维持军队内部的纪律和道德感是师团指挥官的职责。军指挥官监督他们，并在权限范围之内设立军事法庭。我在军指挥官之上，我的方面军总部没有任何法律机构，也没有直属的军事警察和宪兵。因此，报告都不是直接汇报给我的。更恰当地说，那些报告是为了引起我的注意及供我参考。

问 你的司令部的参谋人员不断收到宪兵的报告，是吗？

答 更准确地来说，我派我的部下去调查这些事情，于是他们到宪兵那里去调查，是去获得情报，而不是想从宪兵那里获得报告的。

问 调查完之后，他们带着报告回到司令部了吗？

答 你知道当时的局势，战争正在进行，军队不断运动，要获得你渴望的信息可不容易。因此，交到我这儿的报告零碎、抽象就是很自然的了。

问 喔，没有人把南京带走，它仍在那儿。我想搞清楚的是，你手上究竟有什么报告——有关在那座城市所发生事情的报告，这些报告是你的部下从宪兵那里获得的。

答 这些事情过去很久了，而且这些信息也是从不同的情报来源间接得到的，也就是说，从不同的人那里得到的，由于部队不断地运动，有些继续追击中国军队，有些回到了中国北部，有些被派往浙江，要想确认这些情报变得很难了。因此，我不可能获得任何含有具体事实的报告。

问 我能不能问问你是如何在 1938 年 1 月告诉阿本德先生真实情况的呢？

答 我和阿本德先生的交谈是以宪兵给我的报告为基础的。

问 几分钟前，你说维持纪律和道德感是你下属指挥官的职责。

答 是师团指挥官的职责。

问 你是日本华中方面军的总司令，不是吗？

答 是的。

问 你是不是在向法庭表明，你的指挥权不包括对下属执行纪律的权力？

答 作为华中方面军的总司令，我被赋予对所辖的两个军发布命令的权力，但我没有直接处理这两支军队的纪律和道德问题的特权。

问 但你有权力确保纪律和道德在你所辖的单位内得以维持。

答 更准确地说，是义务而不是权力——义务或是责任。

问 是的。这也就是你在进入南京后，你把部下召集起来的原因，是吗？

答 是的。

问 你不是在说，执行纪律的权力不是你指挥权中所固有的，是吗？

答 我不，我不是在企图逃避我的所有责任——作为占领南京时（华中派遣）军司令指挥下属的责任。然而，我只想告诉你我与我所辖的两个军的纪律和道德没有直接关系。

问 是不是因为在你所辖的两个军都有一个指挥官，而你是通过军指挥官来执行纪律指令的呢？

答 我自己没有执行纪律的权力，也没有进行军事审判的权力。这些权力都集中在军指挥官或是师团指挥官的手上。

问 但你有权力下达命令，在军或是师团进行军事审判。

答 我没有任何法律权力发布此项命令。

问 那么，你如何解释，你对南京大屠杀的罪人下令进行严惩的努力呢？你如何解释作为华中方面军总司令，你在你的权力范围类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对罪行进行惩罚呢？

答 作为最高统帅，我除了对我的下属军指挥官和师团指挥官表达我的意愿之外，别无其他权力。

问 我认为一个军事首领可以通过命令向他的下属军官表达意愿。

答 不，这在法律方面是行不通的。

问 那么，当你想让你的下属做些什么的时候，松井将军，你是如何做的呢？

答 我拥有的权力是指挥我所辖的两军的整个作战规划。这就是全部的权力。因此关于纪律和士气的问题，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我不能在此时作出任何断言，也不能在这里作出任何准确的断言。

问 我不是想同你辩论。但是假如你在日本的上司对你的军队在南京的所作所为不满，他们找谁负责呢？

答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很难决定这个法律问题。我也不知道

那时东京参谋本部的长官是如何考虑的。然而，对于这个问题，我只知道无论我在上海还是回到日本，都没有受到总参谋长和陆相斥责。

问　那么，你能告诉我为什么本间将军于 1938 年 2 月初去上海呢？

问　谁告诉他这件事的？

答　你说的告诉他是什么意思？

问　据我所知，由于高层领导担心日本军队在南京的所为才派本间将军到中国的。

答　是的。

问　他是在哪里获得相关的信息的？

答　从我此次审判中第一次听到的情况判断，我猜想他是从外交部送到军队的报告中听说这些事的。

问　松井先生，你能确信你没有向东京的总部寄过报告，是吗？

答　你指的是在南京的罪行？

问　是的。

答　没有。

问　没有？

问　事实上，你没有把任何引起你注意的情况向东京的高层汇报。

答　我可能在回东京后把这些情况向参谋本部汇报了，但我确实没有发出任何官方报告。

问　你有没有提交任何非官方报告呢？

答　军队高层对于日军在南京陷落之时的所作所为非常担心，又有很多疑虑，这是很自然的。我对此也是一样疑虑，因为我命令我的军官对其所辖的部队进行调查，实际上也是出于同样的担心。

问　换句话说，你告诉他们要遵守纪律，是吗？

答　你说的“他们”指的是什么？

问　我指的是听你指挥的下级军官。

答　是的。

问　好的，本间将军到你的总部来了吗？

答　是的。

问　他有没有告诉你东京收到的谣言和报告？

答 没有，他没有对我提及任何细节问题。

问 概括来说，他给你讲的是日军在南京的所作所为，是吗？

答 是的。就我所知，我没有利用我作为派遣军司令的身份向上司正式或非正式地报告。

问 虽然你知道确实发生了一些事件，你却没有向东京报告，是吗？

答 假如有必要就关于军队的纪律和道德进行报告的话，权力或者是责任并不在派遣军司令的手中。

问 那么，它在哪里呢？

答 我认为它存在于师团指挥官手里。

问 军指挥官在哪里呢？他们难道没有责任？

答 从法律上很难说，在我看来，责任存在于师团指挥官的手里，而他们的职责就是通过他们的顶头上司，即军指挥官向上级报告情况。

问 再问你最后一个问题：师团指挥官是通过军指挥官再通过方面军的总司令向东京报告的吗？

答 我也不能从法律角度极为肯定地说师团指挥官是通过他们的顶头上司，即军指挥官报告这种情况，还是通过方面军的总司令向上报告，让我在法律上作出这样的断言很难。

问 那么，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是通过华中方面军总司令向上报告吗？

答 我不知道这在法律上是不是正确的，事实上，这些报告也不是通过我上报的。

法庭执行官 休庭，到 9 点 30 分。

（直到 1947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30 分才开庭。）

1947 年 11 月 25 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厅，军部大楼。

根据休庭通知，审判 9 点 30 分开庭。

到庭：除了尊敬的法官韦伯——英联邦澳大利亚的公民，尊敬的法官帕尔(R. B. Pal)——来自印度的公民外，其他法官全部到庭。

起诉部门，一切如常。

辩护部门，一切照旧。

英语到日语，日语到英语翻译由外语部负责。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庭。

（松井石根，被告，回到证人席，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代理庭长 准将，在你继续前，法庭的一位法官通过我问被告一个问题。

假如你没有权力就遵守纪律问题发布命令，请解释你在宣誓证词第9页上的最后一句话，我读给你听："12月17日，入南京城后，我才第一次从宪兵司令那里听到此事。于是我立刻下令各个部门严查此事并对罪犯严惩不贷。"你如何解释这句话？

证人 在这句话里，我的意思是：我把各部门的下属指挥官召集起来，表达了我要求士兵遵守纪律的愿望，并命令他们采取妥当措施。

监督 不应是"下属指挥官"而是"下属的军指挥官"。

代理庭长 但我认为你在昨天的证词说你没有权力发布命令。

证人 当时，作为地方指挥官，我被赋予协调、指挥两军协同作战的权力。

监督 "地方指挥官"应该由"方面军指挥官代替"。

证人 （继续）因此，我不能说军事纪律的维持和军事战略没有任何关系。而这两者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我认为，我确实有权力干预与军事纪律有关的问题。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来说，我认为自己不具有下达具体命令——具体的关于维持军事纪律的权力，直到今天我都一直坚信这一点。

代理法官 诺兰准将。

诺兰准将 如果法庭允许。

〔由诺兰准将质证（继续）。〕

问 松井将军，在你的宣誓证词的第14页，你提到了1929年的柏林会议。当时，你刚辞去参谋本部二部部长的职务。我说那个部门的主要工作是收集除了中国以外的资料，是不是呢？

答 它的职责是进行一般的考察。

监督 日本法庭书记官。

没有更改。

诺兰准将 他回答了吗?

监督 是的。

书记员 你能不能在我们翻译的时候重复一下问题呢?

(最后一个问题又被书记官读了一次。)

监督 证人只是这样说:"这是一般的考察","职责"代表了我们的解释。

问 你说你在1929年1月考察了一些国家,它们是哪些国家呢?

答 穿过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缅甸,我到了欧洲,在那儿,我又考察了意大利、法国和其他国家。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代理庭长 诺兰准将。

诺兰准将 如果法庭允许,我只问一两个问题,不会占用太多的时间。

(诺兰准将继续质证。)

问 松井将军,在你的宣誓证词的第20页,英语文本,你提到了瓢虫号事件。而昨天你很勉强地告诉我们你对所有的军事行动负责任。我提醒你,英国炮艇瓢虫号受到炮击的事件就属于这个范畴。

答 我也这样认为。

问 那么,你对炮艇受到炮击事件也要负责任了。

答 我会毫不犹豫地对整个事件负全部责任。

问 我注意到你命令第十军的指挥官向英国海军指挥官表示了歉意,我也注意到你对帕奈号事件不负任何责任。但是你为什么就该事件去见海军上将亚纳尔(Yarnell)先生呢?到美国海军司令那里去难道不是日本海军司令官的责任吗?

答 我去拜访海军上将亚纳尔的主要目的是讨论美国在上海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监督 上海-南京地区。

答 虽然是海军要对炮艇的被炸负责任——帕奈号是美国海军的

舰艇，而我就在那个地方指挥陆海军的战事。因此我感觉虽然它不是我的直接责任，根据日本武士道的精神，我也要对海军上将亚纳尔表示一下我的一点歉意。

问 事实上，海军部门也在你的指挥范围之内，是吗？

答 不，不是这样的。它们是独立的，它们受海军部的直接管辖。

问 谁对海军各部队发布作战命令呢？

答 是海军舰队副司令长谷川（Hasegawa）先生，那时他是日军舰队在中国水域的指挥官。

问 他要听从你的指挥吗？

答 不，他是独立的。

问 那么，既然海军部队不在你的管辖下，你如何指挥你们的联合行动呢？

答 为了指挥与相对独立的海军进行联合行动，我们采取相互协作的方式。

问 在第21页的底部，你提到曾经给上海的饶神父[①]捐款1万元，这些钱的来源？

答 1万元是个小数字，我深感愧疚。但我没有用自己的钱，这是司令部的官方基金。

问 在1941年——这也是我想讨论的最后一个问题——你对之后的日美谈判的态度如何？

答 当我在南京-上海战区对中国作战的时候，美国官员的态度多少是中立，相对而言，他们没有什么可责怪我的。改正：他们的态度没有什么可令人指责的。因此，当我遇见海军上将亚纳尔的时候，我告诉他将来无论在上海或太平洋任何地区发生什么，我们军人，应该精诚合作，维持太平洋地区的和平，海军上将亚纳尔对此态度表示完全赞同。

问 那是你1941年的感觉吗？

答 不，那是我当时的感觉。

代理法官 好的，有人刚刚给我递上来另一个问题。

---

① 即雅坎诺，饶神父为中国名。

你是否知道有日本士兵因为南京罪行被他的上司严惩而不是仅仅被斥责？换言之，你知道有任何士兵被军事法庭审判并判刑吗？

证人 在这一点上，政元(Tsukamoto)——原上海远征军军法检察官，尾川(Ogawa)——原第十军军法检察官就曾调查过。根据他们的证据，被军事法庭审判的官兵达100多人。

代理法官 你对他们受审的数字和记录不清楚吧？

证人 当时我就听到两三个犯人在上海受审。我回到日本后，试图调查这一事情，但是存疑的资料都被烧掉了或丢失了，我不能把此事调查深入，更无法确认一些事实。

代理法官 我的问题指的是在南京所犯罪行。

证人 是的，我在回答中指的就是南京的罪行。

代理法官 马蒂斯(Mattice)先生。

证人 我想……

代理法官 没有问题。

证人 补充说这些犯的罪行是强奸、抢劫、暴行和谋杀而受到审判。

代理法官 洛根先生。

洛根 我想代表木藤(Kido)问一些问题。

执行法官 是质证吗？

洛根 是再直接询问[①]。

代理法官 好吧。

(由洛根问话。)

问 松井先生，这是给你看的最后一份文件，证据3500－A号，文章刊登在1941年的《大亚洲主义》(Dai Asia Shugi)，你说起日本的亲英美派，包括天皇身边的宫廷官员吗？

答 我认为宫廷人员不一定是亲英派或亲美派，但是其中可能有些人属于这一类。

问 那么，你把谁包括在亲英美派中？

---

① 当已方证人受到对方质证后对证人的进一步询问。参见第一部分的“法庭宪章”和“审判程序”。

答 我不想具体地说某某是亲美的，某某是亲英的，但我认为那些与英国和美国有密切联系的人应该是受到亲英，或亲美的意识形态的影响，这是不可避免的。

问 你了解当时掌玺官(Lord Keeper of Privy Seal)的观点吗?

答 我从未与他直接讨论过这一问题，因此我不是很了解。

问 你有没有听说他当时持什么观点?

答 嗯，当然，人们说过各种事情，有各种各样的传言，因此我确实无法肯定。但总地来说，通过我自己的观察，我觉得掌玺官比我这样的人更有点亲英和亲美。但他同时是一个爱国的日本人。

问 谢谢你，将军。

代理庭长 马蒂斯先生。

马蒂斯 不再进行再直接询问。

代理庭长 被告回到其在被告席的座位。

(于是，证人退席。)

2. 律师宣读武藤的宣誓证词(部分)

8. 当时，松井将军并没有接到任何占领南京的命令。直到12月1日，才接到大本营攻占南京的命令。那时，松井将军命令上海的远征军和第十军继续进攻南京。当时松井将军的总部在上海郊外，他大概在12月5日去了苏州。大约12月7日，新任总司令松井就职，并不再担任上海远征军的总司令，因此，只作为华中方面军的总司令指挥战事。

12月8日，接到我们的先头部队已越过磨盘山并已逼近南京的消息后，松井将军立刻下令：

(1) 日军最前线必须保持在距南京城3～4公里的地方之内。

(2) 为了劝南京城内的士兵投降，将派飞机空投劝降传单。

(3) 假如中方投降，两军(上海远征军和第十军)将从各部中选择两到三个大队进入南京城，而且他们将负责维持所辖地区的公共秩序。主要部队仍然将留在城外。关于外国公民的权利，将会得到保护。

(4) 假如中国军队到12月10日中午仍然没有投降,那么,将下令进攻南京;但即使如此,部队进城后,也要遵守上述条令并维持严格的军纪和尽快恢复当地的和平秩序。

上述命令都是由参谋长塚田(Tsukada) 向两军军部下达的,当时,他在两三个参谋的陪同下亲自到南京城外。中国军队迟迟未降,10日进攻南京的命令就下达了,日军于13日越城而进入南京。

当时,松井将军正卧病上海,到苏州之后身体仍未痊愈。我只得留在苏州照顾将军。但作为陆军最高指挥官,他必须与海军最高指挥官一起参加12月17日的入城仪式,于是,在苏州郊区稻田里匆匆建起一个机场,将军与12月15日乘小客机抵达句容,然后乘汽车到达汤水镇①。

12月17日正式进城后松井将军首次听参谋长塚田说大多数部队都违反总司令的命令进了城。而且,进城后还多次发生强奸和抢劫事件。关于此事,起诉方在对我审问时说松井将军就曾因为此事件受到其参谋本部的谴责,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我指的是松井将军本人对此类事件非常生气,而日文的敬语表达如下:"Soe o kite Matsui taisho ga okorareta"(意思是:松井将军听到此事非常生气)。

松井将军命令两军除了留下一些必要的防守力量,其余部队立刻从南京撤军,并严格遵守军纪。我知道两军都听从了将军的指示,但由于中国军队纵火烧房,并称之为"坚壁清野",而且当地也没有饮用水,所以两军撤离到城外的时间被拖延了一点。

如前面讲过的,当时我的职务是华中方面军参谋长助理,而此职责的作用就是协助参谋长,并主要起协调者的作用,协调其他机关的工作,例如,人事调整、后勤供给和武器装备的供应等等,这样才能保证此类事情的顺利实施。

参谋长助理也只是部分地协助参谋长工作,自己根本没有决定权。而且,我的职责也不是维护军纪和道德。我在南京期间应参谋

① 今汤山镇的旧称。

长的命令调查了南京城外营地的容量，并参与了日军撤离南京的行动。

至于松井将军，在南京呆了四五天之后——在检察官的审问中我错误地把时间记成了一个星期——他于12月21日回到了上海的总部，随后，参谋人员也离开了，我也回到了上海。正式进驻南京后，由于第十军司令柳川将军另有占领杭州的任务，他率第十军前往杭州，而驻守在上海附近的第一〇一师团也奔赴杭州。因此，松井将军立刻返回上海指挥部队行动。当时驻守杭州的中国部队不战而退，日军于12月24日不伤一兵一卒而占领杭州。

9. 1938年2月初，大本营把华中的日军削减到大约六个师团，并撤销了华中方面军，只留下了华中远征军。然后，松井将军、朝香宫和柳川以及大多数参谋人员离开中国返回日本，只有畑(Hata)将军留下任总司令。当时我仍留在那里做畑将军的副参谋长。

10. 1938年7月初，我调到华北方面军任副参谋，我离开华中远征军前往北平。

(二) 证人出庭作证与回答质证

1. 中泽三夫

马蒂斯先生 我们现在提供辩护方文件第2667号。我们可以要证人中泽三夫入庭吗?

〔中泽三夫(Nakasawa Mitsuo)代表辩方作证，首先庄严宣誓，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由马蒂斯先生直接问讯。)

问 请你向法庭提供自己的姓名和住址。

答 我的名字是中泽三夫;家住山梨县八代五里境村东(Sakai-Mura，Higashi Yatsushiro Gori)。

马蒂斯先生 请给证人出示辩护方文件第2667号。

问 中泽先生，这是你的证词吗？

答 是的。

问 你已经签过字了，是吗？

答 是的。

问 证词里所说的都属实吗？

答 是的，它们都是真的。

马蒂斯先生 假如阁下允许，我将把它作为证据提交。

庭长 诺兰。

诺兰 恕我冒昧提出反对意见。在第4页第7段，第8行，这一句话："从情况判断……"

庭长 诺兰先生，我找不着你所说的。

诺兰 在同一页的第13行，开始的句子是……

庭长 这是在第3行，不是第8行。

诺兰 我指的是第7段的第3行，开始的句子是："从情况判断……"

庭长 你对整段的平衡性质疑吗？

诺兰 我只是对这句话本身提出疑问。

庭长 同意质疑。

诺兰 对于本段第13行的这个句子，开始是这样说的："结果很显然……"这是在第7段的第8行。

我的反对原因是——这些都是证人下的结论，因此篡夺了法庭的功能。

马蒂斯先生 我认为反对有道理，这两行话要删去。

庭长 除了这两句话，本文件按照常规采纳。

诺兰 庭长先生，我能不能请求本文件第3页第4部分第2段的第1句话——第1和第2段，再送交翻译重新审阅？关于翻译的正确性我还有疑问。

庭长 可以。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第2667号将被标上证据号3398。

（然后，上面提到的文件被标上证据号3398，并被作为证据采纳。）

马蒂斯先生 我开始朗读证据第3398号，省略标题部分，从第1段开始。

1. 我曾做过中将，自1937年11月到1938年12月底在上海远东军的领导下作为第十六师团的参谋长参加了围攻南京的战斗。

2. 1937年12月第十六师在执行突袭计划的时候，在12月3日左右接到了进攻南京的任务。我们立刻开始了进攻的准备，但在12月8日，接到命令——在距南京三四公里的地方停止进一步的行动。而且，据上级的命令，由于南京是中国的首都，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因此我们胜利地入城后一定不能破坏南京城，而应该特派一支经过挑选的部队去安抚、善待南京居民和维护安定。我把这一点在各个部门都加以强调。

3. 在进攻南京的过程中，最令我们头痛的就是在紫金山附近的一仗。在那里，第三十三联队和敌军在中山陵附近交战。这是我们师团的主要前线。要在不损坏紫金山和明孝陵的情况下占领南京，我联队要付出极大的代价。占据中山陵附近的中国军队对于我军的推进是个极大的障碍。通过向进攻紫金山的三十三联队的侧翼和后方进行攻击，他们一直袭扰我军。然而，我军既不能用炮击，也不能用步兵联队的重型武器。这种情况严重阻挠了我军的进程，我们遭受了极大的损失。但在我们的让步和牺牲下，中山陵和明孝陵得以保全。而三十三联队最终克服了重重困难占据了紫金山，战后，该联队收到了来自军指挥官的感谢信。

4. 第十六师团在1937年12月13日黎明占领南京中山门后，派两个大队进城，让他们扫荡了事先指定的地区，包括上元门、下关和中山路。

第二天，继续进行扫荡。12月15日第十六师团总部和一个小分队进了城。但在本师团控制下的地区，没有居民疏散。12月23日本军队的部署发生了变化。十六师团的一部分被派去担任城里城外的警卫工作，取代了原先进城时的另一支部队，并一直在南京

呆到第二年的1月20日。

5. 12月23日军队部署发生变化后，难民区属于第十六师团的警备范围。自我们进城之日起，这个地区就被标示出来并被严格地守护起来。除非有特殊的通行证，否则连军官都不得进出。华中方面军和上海远征军的司令进城后，经常下令维护军事纪律和进行人道主义的教育。我也将这些下令转发给每个部门。

6. 南京被占领时，所有负责的行政人员都已逃离南京，没有一个行政人员留下，因此日军找不着可以就维持和平与秩序进行谈判的对象。确实，当时的处境就是这样，以至于我们的军队别无选择，只能接管维持治安的任务。这对于中国居民和日本军队来说都是极为不方便的。

7. 进入南京后，我们在从中山门(Chungshan-men)到下关(Hsiakwan)的公路上发现了大量丢弃的中国军队的制服、军刀、军火、步枪和军帽。而当我们在南京城内扫荡时，除了在难民营之外，看不到一个中国人。由于我们不能确信所有在难民营的中国人都是和平居民，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调查当地的居民。

8. 因此，12月25日成立了日中联合委员会来调查居民的情况。调查的方法是在日本人和中国人在场的情况下逐个审问和检查中国人，通过与日本士兵和中国委员会的咨询判断这个人是否是士兵。对一般的人，我们发放了良民证。而那些通过这种方法被断定是士兵的人则被送到上海远征军的总部。因此，说他们都被屠杀了是不正确的。

9. 由于所有南京城外的房屋都被中国军队烧毁了——他们在撤离南京前将“焦土”政策付诸行动，日军官兵根本找不到任何可驻扎之地，只能在野外露营。尽管这种“焦土”行动非常普遍，但在战斗发生地区房屋被烧毁的特别多。

甚至在南京城里，被火焚烧的痕迹也处处可见。据说，这都是中国军队在撤离前干的。由于要在寒冷的天气保持宿营设施的需要，总部命令每个部门都要严防火灾发生，并专门派责任心强的人在每个部门负责火情。尽管有种种防备措施，我们经常抓到持有良

民证的中国女孩纵火。

10. 我确实从宪兵那儿听到一些日军抢劫的报告。但是，由于大多数居民都是带着他们的财物逃离的，大多房屋事实上都是空的，所以我从未听说过任何有组织的，或大规模的抢劫行为。不用说，日军总部绝没有下令、纵容，并允许此类非法事件发生。我也直接从中国老百姓那里听说战场上发生的大多抢劫和破坏多是由撤退的中国兵或是由那些竭尽全力挤进难民营的人所干的。

11. 松井将军命令要保护好外国利益和文化机构，这个命令被下达到每个部门。然而有些中国人善于以外国财产作为掩护。特别是，他们滥用外国国旗。很多时候，我们发现中国落伍的士兵躲在外国国旗之下的房屋内。我也从南京城的中国人那里听到很多报告。结果，日军不可能立刻意识到外国国旗等同于外国利益。有时，他们不免要到各地，去突袭那些他们认为是危险的地方。很遗憾的是，这些突袭经常演变为错综复杂的情况。

12. 绝没有日军有组织地强奸中国妇女的事件。我记得确实有一些零星的违纪案例，但我知道他们都为此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13. 根据审判中起诉方提供的事实，据说埋葬尸体的地方已被发现，而这些地方就是中国士兵在中山门和马群之间建立阵地守卫城池的地方，同样，在太平门及富贵山一带，他们有接收来自前线的死难者和伤员的设施。确实，日中双方在此次战争中都死伤惨重，但在这些地方绝没有大规模的屠杀行动。

14. 第十六师守卫南京和附近地区之时，它主要把精力集中于维护和平和秩序上。随着南京城秩序的恢复，疏散的人员回到城里，逐渐回到家乡。松井将军维护和平、善待中国老百姓的命令是如此深入人心，以至于早在年初他们（中国人）就成立了自治委员会并在1938年1月1日举行了开幕仪式。成千上万的中国人前来广场参观并欢呼。随后，居民人数越来越多，小商贩也有增无减。说当时日本军队的非法和暴力行为威胁着居民的生命是绝对不真实的。

1947年9月23日

（证人签名）

你可以对证人进行质证。

庭长 诺兰。

(由诺兰质证。)

问 中泽将军,你当时是十六师团的参谋长,是吗?

答 是的。

问 这个师团隶属什么部队?

答 11 月末它受上海远征军的指挥。

庭长 不是 11 月,是 10 月。

问 在攻占南京之后,它受谁的领导呢?

答 松井将军。

问 那么,它是松井将军指挥的两军的一部,是哪个军?

答 它属于松井将军指挥下的上海远征军。

问 南京陷落后,它属于松井将军指挥下的上海远征军的领导,是吗?

答 南京陷落时,上海远征军由朝香宫将军指挥,而上海远征军又受松井将军的指挥。

问 你任参谋长的十六师也隶属上海远征军的指挥吗?或者说它是第十军的一部分?

答 它是上海远征军的一部分。

问 那么,当南京陷落时上海远征军的总部在哪里?

答 它在南京东部的某个地方。

问 南京陷落后,它在哪里呢?

答 南京陷落时总部在汤水镇,之后,在南京城内。

问 总部是什么时候在南京建立的?

答 我记得是在 12 月 15 日,是师团指挥部。

问 南京陷落后上海远征军的总部也在南京吗?

答 我记得它不在南京,南京陷落后才迁到南京城里的。

问 那么它是什么时候迁移到南京的?

答 随着 12 月 17 日大部队正式进城,总部也跟着进驻南京。但我记不得总部建立的确切日期了,以及它是否接管了其他先前的部队,或

究竟发生了什么。

翻译 我记不得总部是否是在南京一陷落后就在南京建立，也记不得总部成立的确切日期。

问 第十军也参与对南京的进攻吗？

答 是的。

问 它是上海远征军的一部分吗？

答 不是。

问 南京沦陷后第十军的总部在哪里？

答 我不知道。我当时和第十军没有联系。

问 你知道哪些师在第十军里吗？

答 我不能确信，但我相信第六师团和第一一四师团组建了第十军。我已经讲过我和第十军没有接触，所以不能肯定。

问 第八师团也是第十军的一部分吗？

答 我对第十军的情况不甚了解。

问 那么，告诉我们你们占领南京后上海远征军的序列。

答 第十六师团、第九师团以及第十三师团的一部分。至于其他的师团，我就不知道它们的具体位置了。

问 第三和第十一师团当时都是上海远征军的组成部分吗？

答 是的。

问 那么，在你的证词第 2 段里，你告诉我们随着你们胜利地进入南京，一个特派小分队也进驻了。那是在 12 月 17 日，对吗？

答 南京陷落后派入的部队是在 12 月 13 日或 14 日进驻的。

问 在你的证词里，你说——随着胜利进驻南京，一支经过专门挑选的部队也进入南京，那是在 12 月 17 日，是吗？

答 那支部队是在 12 月 13 日早晨进驻南京的，就在那一天和第二天，两个大队被派进城去进行清扫行动。

问 那支专门挑选的部队是在 12 月 17 日日军举行了入城仪式后才进入南京的吗？

答 不。在 12 月 17 日的入城仪式举行之时，入城的部队并不仅限于那支部队。

庭长 休庭15分钟。

(然后,14点45分休庭直到15点,之后审判继续进行。)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庭。

庭长 克拉夫特(Kraft)上尉。

外语仲裁员(克拉夫特上尉) 如果法庭允许,我递交下列的翻译订正问题:参见辩护方文件第2667号,证据第3398号,第4部分,第3页,第7行和第8行中,删去下列文字"在本师管理的地区没有居民撤出",替换为"由于居民已逃走,本师接管地区没有任何居民"。

庭长 诺兰准将。

诺兰准将 是的。

(由诺兰准将提问。)

问 中泽将军,你们胜利进驻南京时,一支经过专门挑选的部队被派进南京,是吗?

答 我记不得当我们进入南京时这支部队是否是经过专门挑选的了。我只记得从各部队中挑选出不同的人组成一支部队来代表他们——在这个纪念性的场合。

问 你在你的宣誓证词中进一步说——就在第2段——挑选的部队被派到南京是为了"安抚、善待南京居民和维护安定"。

是不是因为有关于日军暴行的报道,才派出这支部队的呢?

答 这两个大队被派到南京是为了清剿敌军的残余力量。

问 但在你的证词中你说是为了"安抚、善待南京居民和维护安定"。有没有关于混乱和暴行的报告呢?

答 我相信第2段的意思是——这些部队接到命令要这样对待平民。我手头没有我的宣誓证词。

问 第一支部队进城时难道没有接到这样的命令吗?

答 是的,接到了。

问 在这支经过特别挑选的部队进驻南京前,有没有关于日军虐待中国老百姓的报道呢?

答 我要求看一下我的证词。我认为你把最早进驻的部队和之后进入南京清剿的部队混淆了。

诺兰准将 请呈递给证人日文原件法庭证据第3398号。

(之后,文件被交给证人。)

请证人注意第2段最后一部分的英文部分。

证人 我的证词如下:"进驻南京时上级命令我们派一个经过专门挑选的部队去安抚善待平民和维护秩序。"

问 你在翻译中有没有省略"胜利"这个词呢?

答 是的。我的意思就是"进入南京"。

问 好的。

答 我认为你告诉我的——根据你迄今告诉我的——实际上是把这句话和第4段搞混淆了。"1937年12月13日黎明占领南京中山门后,派两个大队进城,让他们扫荡了事先指定的地区",我也说了这些地方的名字。我相信你是把这一段和第2段的部分内容混淆了。这部分内容你也引用过"松井将军命令我们派经过挑选的部队去安抚、善待平民和维护秩序"。

问 请你注意你的证词第4部分第2段——你说12月23日十六师团的一部分取代了原先进城的部队。这些部队的番号呢?

答 这是属于另一师团的部队。

问 这很显然,他们的番号是什么呢?

答 第九师团。

问 南京陷落后,除第九和十六师团之外,还有没有其他部队也在南京城内呢?

答 我只知道它们都隶属第九师团,除此之外,我不知道它们的番号。除了先于我们进城的部队和与我们共同进城的部队外,我不了解其他部队的情况。

问 你知道的那些部队的番号吗?

答 第九师团在我们左翼进城,之后,有隶属第十军的师团在另一边进城。但我忘了哪些部队在左,哪些部队在右了。我也忘记它们的番号了。

问 在你证词的第10段,你说——你从宪兵那里获悉一些日军士兵犯下的抢劫罪行,那是在南京发生的吗?

答 是的，就在南京城里。

问 有几例这样的事件？

答 我忘了数字了。

问 他们抢走了什么？

答 一些不值钱的东西。

问 什么东西？

答 根据我的记忆，有一些日用必需品——一些食物和诸如此类的东西。

问 你能不能看一下在你证词的第 11 段，就在这一段结尾，你说有时士兵也会情不自禁地袭击给他们印象是危险的地方。你之后又说这些袭击事件逐渐演变成错综复杂的情况。什么样的错综复杂的情况呢？

答 是这样，我们士兵会看见外国国旗，但他们相信这是中国军队在利用外国国旗。他们会到这些地方去，这才发现这些旗帜实际是外国居民的，因而，这些外国人会非常生气。

问 在第 12 段，你这样说，“有一些零星的违纪案例”。这些例子指的是什么？

答 例如，企图闯入难民营，强行和中国妇女同居，我相信都是这样一些事。

问 你指的是非法闯入和强奸中国妇女，或试图做诸如此类的事，是吗？

答 是有这样一些事，我相信是有强奸妇女的情况发生。

问 究竟有几例呢？

答 我记不得了，但我相信数目很少。

问 在你证词的第 13 段，谈到关于埋葬尸体的地方，你提到起诉方所提供的证据，你指的是什么证据呢？

答 我已经忘了文件的编号了。但它是南京慈善机构编制的文件。

问 那么，你是不是证明被掩埋的死难尸体的数目就是在南京城内牺牲的士兵的数目呢？

答 是的。不仅仅是在南京城内死难的士兵的数目，大多数被发现在城外的防御阵地里（的也是）。

问 在这些数目中也包括妇女和儿童吗?

答 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问 根据起诉方的证据,在收集的尸体中,还有很多妇女和儿童的尸体。他们也是在城外被杀的吗?

答 由于我没有作证说我亲眼目睹过这些尸体,我对此不知道。

问 那么,你也不知道他们是从哪里来的,是吗?

答 我指的不是我亲眼看到的尸体,而是起诉方提供的证据。

问 你是不是在努力解释你不知道的情况呢?

答 我想说的是——我想说的是——证据中提到的尸体被发现在防御工事里,是在战场上发现的。此外,我想说,这些尸体都是士兵的。

问 你看见这些尸体了吗?

答 是的。

问 有多少?

答 我记不得数字了,但我记得这些尸体是躺在阵地里的。但是,我这样说不是意味着我见过所有起诉方文件里所提到的尸体。我只是希望指出,我确实见过阵地上的尸体。

问 在你宣誓证词的第 14 段,即最后一段,你提到在 1938 年 1 月 1 日举行的关于自治委员会成立的庆典,你又说仪式是在鼓楼前的公共广场进行,成千上万的中国人欢呼雀跃。那天正好是俄国大使馆被烧的一天,是吗?

答 是的。

问 你看见使馆被烧的情景吗?

答 是的。

问 是谁纵的火?

答 我不知道。

诺兰准将 我的问话到此结束。

庭长 我代表法庭问几个问题。

(由庭长提问。)

问 你在十六师团当参谋长的时候,军衔是什么?

答 师团参谋长。

问 军衔呢?

答 陆军大佐。

问 你什么时候被提升为中将的?

答 1941 年 10 月。

问 是因为在攻占南京中所发挥的作用才被提升的吗?

答 我不知道这是否与南京地区的战斗有关。

问 在占领南京之时,谁是第十六师团的师团长?

答 中岛中将(Nakajima Kasago)。

问 他现在在哪里?

答 他已去世了。

问 日军入城后成立的委员会(以甄别中国士兵),谁是委员会的中国成员呢?

答 我不记得了。

问 那些被送到上海远征军总部的中国落伍士兵的结局如何?

答 他们被作为战俘对待。

问 他们有没有被审判呢?

答 这就是最高司令部的事情了,之后我就不知发生什么了。

庭长 好了。我没有进一步的问题了。

马蒂斯先生 辩护方律师不再进一步地提问了。可以允许证人退下了吗?

庭长 可以。

(之后,证人退出。)

2. 小 杉

〔小杉宏(Hiroshi Osugi)作为辩护方证人到庭,首先宣誓,然后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

(由马蒂斯先生提问。)

问 请向法庭陈述你的姓名和住址。

答 我是小杉宏;我的住址是名古屋北区船月街52丁目(No. 52-chome, Funatsuki-machi, Kita-ku, Nagoya-shi)。

马蒂斯先生 请给证人看辩护方证据第2238号。

问 请你看一下递给你的文件,并告诉法庭这是否是你的宣誓证词?

答 是,这是我的宣誓证词。

问 里面陈述的内容是真实的吗?

答 它们都是真实的。

马蒂斯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将把该文件作为证据提交。

庭长 按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第2238号作为证据被采纳,证据号3393。

(于是,前面提到的文件被标上辩护方证据第3393号,并作为证据采纳。)

马蒂斯先生 我将朗读该证据,但省略标题。

庭长 你可以从宣誓证词的第2段开始。

马蒂斯先生 是的,我也准备从这里开始。(朗读)

2. 从1937年8月一直到1938年年底,作为第三师团第三炮兵联队第一大队的观察队(observation section)队长,我参加了在上海和南京地区的战斗,当时我是炮兵少尉。

3. 1937年9月9日,我们在进攻上海南市(Nanshi)时,大队长特意命令我巡视租界区,以保证这些区域绝对不会遭到我方炮火的攻击。我把巡视结果通报给在这一区域的所有中队。据我所知,在我们进攻南市的过程中,没有对租界造成任何破坏。

4. 在南市战役后,我所在的部队进行了集结,在太仓(Tait-sang)进行了重新调整,12月2日左右开始向南京进发。在前往南京的路上,几乎没有进行任何战斗,在南京与太仓之间,我也没有见到任何一个被完全摧毁的村庄。我们的确看到了一些局部损坏或被烧毁的房屋,当时我从来没有看到,或听说日本士兵破坏过房屋。

在我们的行军过程中，有足够的房屋供我们宿营，因此我们没有必要在室外宿营。

5. 我已经忘了这个村庄的名字，但是在我们前往南京的路上，我看到了一堆被焚毁、丢弃的粮食。在询问村民时，我们听说是撤退的中国士兵为了不让这些粮食落到日本军队手里，而烧毁了这些粮食。在此之后，我更加仔细地观察了路边被损毁的房屋，发现其中大部分是粮食仓库和其他的供给品仓库。

6. 大约在1937年12月11日，我奉命侦查前进路线和一个适当的部队阵地。我感觉我们的部队在句容(Chiyun)，并且正在向南京城的南侧进军。我想是在12月13日傍晚，我们从南门进入了南京城。路上散落着很多日本人和中国人的尸体，其中我看到了日本士兵的尸体被绑在树上，身上有很多枪眼，一看就知道他是被中国士兵俘虏并被杀害。我砍断绳子，把尸体放在地上。在城墙附近，有很多中国士兵的尸体，当时没有平民的尸体。我们从城门开始，在城里只走了一公里，但是我看到有宪兵被部署在银行和政府机关门口，并有禁止日本士兵进入的标志。同时，我注意到在城里只有很少的居民受伤。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南京城，但是我能看得出来，整体而言，这座城市被原封不动地保护了下来。我没有看到有火烧的痕迹。

7. 在上海战役即将结束时，我们从上级指挥部不断接到有关下列内容的指示，我对我的部下强调了这些指示：

严格遵守军事纪律和道德纪律。

和善地对待中国人民。

遵守国际法。

不要引发国际纠纷。

小心行事，我们正处于列强的观察之中。

8. 12月13日，我在汤水镇回到了我的部队，并带领他们从汤水镇前往南京城南。当时，按照上级的命令，我严格禁止我的士兵外出，即使因公外出，士兵也奉命不得进入南京城的西南地区，因为这一地区已经被划为难民区。当时我从同事那里听说这一禁令是

为了避免危险，有一些战败的中国武装士兵身穿平民服装，在这一区域取得了难民身份。在上海战役中，我曾经有过与身穿平民服装的中国士兵遭遇的危险经历，我要求我的士兵要特别小心，绝不靠近任何中国败兵可能藏身的地方。我的部队最后向西进发，没有进入南京城。在我们驻扎在南京城附近的这一阶段，我没有听说过任何关于针对中国人的非法行动或大屠杀之类的事情，而这些事情经常被说成是日本士兵所犯下的罪行。

9. 1938 年初，我们驻扎在靖江(Chinking)附近。有一天，我和大队长一起参观了附近的一座著名庙宇。这座庙宇的二楼大厅里，有大量的藏书，所有藏书都被宪兵封存，严禁拿走任何一本书，违反者，包括日本士兵，将受到应有的惩罚。

10. 大约是在那段时间，附近一个中队的一名士兵被宪兵逮捕了，我陪同中队长去领回那名士兵。但是，宪兵的分队指挥官告诉我们说这名士兵犯有强奸罪，根据松井总司令关于严格军纪、违者严惩的命令，他拒绝把士兵交还给我们。

11. 我们行动中最大的麻烦是身穿平民服装的中国士兵，当他们受到严厉围剿时，他们就藏起武器，装成平民，当我们放松警惕时，他们就会来挑战我们。由于在他们没有武器时，完全不可能把他们和真正的平民区分开来，我们最终偶尔采取了一些办法，例如由于形势的需要，把所有的村民都集中在一个地方，进行监视。一旦身穿平民服装的中国士兵投降，公共秩序就得以恢复了。我们会释放普通百姓，把投降的士兵移交给宪兵。

签字，并宣誓。

诺兰 不进行质证。

马蒂斯先生 证人可以退庭了吗？

庭长 他可以退庭了。

(据此，证人退庭了。)

庭长 我们下午 1 点半继续庭审。

(据此，在 12 点，法庭休庭。)

3. 饭沼守

马蒂斯先生 我们请证人饭沼守(Iinuma Mamoru)到庭。

(饭沼守作为辩护方证人出庭,庄严宣誓后,通过日文翻译作证如下:)

庭长 他原先的宣誓依然有效。

马蒂斯先生 证人开始宣誓好吗?

庭长 我以为他已经宣誓过了,是我弄错了。

马蒂斯先生 是的。给证人出示辩护方文件第 2626 号。

直接询问

(由马蒂斯先生提问。)

问 证人先生,这是你的证词吗?

答 是的。

问 里面的内容属实吗?

答 是的。

马蒂斯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将它作为证据提交。

庭长 按照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第 2626 号作为证据被采纳,证据号为 3399。

(然后,上面提到的文件被标上证据号 3399,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庭长 对于证人在此之前有没有宣誓,我们要再确认一下。

马蒂斯先生 让我查一查。

证人 ……

庭长 不要问他,我们要自己调查。范米特(Van Meter)上尉说证人已宣誓过了,他很了解证人。

法庭执行官 庭长先生,通过证实,本证人在此之前曾出庭过。

庭长 我们要再确认一下。我要问问证人是否已宣誓过了。

马蒂斯先生 请证人回答。

证人 是的,我曾经出庭过。

马蒂斯先生 我要朗读证据第 3399 号,从第 2 段开始:

2. 我曾是中将。在组建上海远征军的时候，我被任命为松井的参谋长，并参加了上海和南京的战役。

3. 上海远征军组建后，松井将军给手下的军官下达指示，并命令手下的军官将该指示转达到各个部队。

(1) 上海附近战役的目的旨在征服威胁我们的中国军队，因此尽可能地保护中国的官员和平民。

(2) 时刻要铭记，不要冒犯外国军队和外国居民，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要与外国当局保持密切联系。

4. 为了执行上述的命令，日方官兵克服了极大的困难。在上海之战中，我们给予中国军民以及日本军人许多医疗救助，并给他们分发药品来防止传染病的传播。日军攻占上海南市的时候，前线的部队在技术上克服难以想像的困难使炮弹不至于落在该区，因此城市的和平与秩序得以维持。

上述的命令在各种场合被反复强调，甚至在南京战役之后仍严格执行。

5. 上海之战后，松井将军接见了来自美国、英国、法国的代表团，并就对他们国家所造成的损害致以歉意。他进一步解释了日本在当时处境下的立场，并请求他们予以配合以争取战争在短时间内结束。松井从未向我下达过任何轻视外国权利和利益的命令，也从未见过或听过在他领导下的官兵有过这样的行为。

6. 1937 年 12 月 2 日，上海远征军接到占领南京的命令，当时任华中方面军总司令的松井将军就占领南京发布了详细的指令。我作为参谋长，我把占领南京的命令向松井司令属下的各部队传达，同时告诫他们“要对中国军队和民众宽容和仁慈(假如他们不抵抗的话)，并善待和保护他们”。

我省略第 7 段不读，第 4 页第 8 段内容如下：

8. 12 月 10 日，(当局)下达了进攻南京的命令。

当时是十六师团三十三步兵联队负责进攻紫金山。

这一段其余内容我省略不读。

第5页的第9段：

9. 尽管在南京陷落时城外几乎所有主要的房屋都被烧或毁坏，日军几乎没有房屋可住，进城的士兵比预期要多，但遵照松井将军的命令，我下令除了十六师团外，其他部队撤到较远的城东地区，并命他们严格遵守军事纪律和公共道德以使南京秩序井然。

10. 1937年12月16日、20日和31日，这三天我每天都视察市区三次，但在街头并没发现尸体。在下关附近我看到几十具在战斗中死难的士兵的尸体，但至于所谓的成千上万的被屠杀的尸体，我即使做梦也未曾见过。我承认确实有几处火情，但我从未见过一例故意纵火事件，也未收到过此类事件的报告。在南京城里，确有几处烧焦的房子，但大多数都保持原样。我常向日军下令要警惕火灾。

11. 进入南京后，也有人向松井将军报告了抢劫和暴行的案例。他对于这些屡禁不止的行为也非常抱歉。他命令军官尽最大努力严防此类事件的出现，并坚持对违法者严惩不贷。结果，这些违法者都受到了惩罚。之后，有关方面严格地执行军事纪律。我甚至听说十六师团对法律部门的程序提出抗议。

12. 有人告诉我一些部队擅自搬走家具，但他们说这样做是为了住宿的所需。他们说他们对征用所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补偿，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经理们都跑走了，因此他们只能张贴便条来保证对住宿之需征用的补偿。一些士兵私自搬走家具，其中有些人搬走的家具是属于外国人的。然而，通过询问家具的主人和弥补损失，这些问题都得以解决，肇事者得到惩罚。当然，军总部从未命令士兵从事非法行为，也没有承认过他们的行为。

13. 至于南京难民营的管理问题，我命令十六师团守卫、保护此地的安全。只有持通行证的人和守卫该地的宪兵才可以进出此

地。因此，我相信这个地区不可能被集体地、系统地和持续地侵扰。我也未曾听说或见过由起诉方律师所证明的那些事件。我也从未向松井将军汇报过这些事，因此很自然他也从未听说过此类事件。

14. 至于南京安全地区委员会提出的抗议，我也一无所知。也未向松井将军汇报过。

质 证

庭长 诺兰准将。

诺兰准将 如果法庭允许。

（由诺兰准将提问。）

问 饭沼将军，你1937年在松井将军手下当参谋长时军衔是什么？

答 少将。

问 攻占南京是由两支军队共同进行的——第十军和上海远征军，是吗？

答 是的。

问 柳川指挥第十军、朝香宫指挥上海远征军，是吗？

答 是的。

问 攻占南京的上海远征军包括第三、九、十一、十三和第十六师团，是吗？

答 有一点不同。

问 请问是什么？

答 第九和第十六师团的所有的人员几乎都参战了。第三师的一部分也加入了战斗。第十三师的一部分按计划应该增援我们，但却未能即时赶来参加包围南京城的战斗。

问 将军，你刚刚告诉我们没有参加进攻南京的部队，那么，请告诉我们那些参加进攻的部队（的情况）。

答 我刚刚提到的部队都参加南京之战了。

问 属于上海远征军的部队——属于第十军的第六、八和一一四师都参加了，是吗？

答 有关第十军的具体情况，我不是很了解，但我相信参加的部队包括第一一四师的一部分、第八师和第六师的一部分。

监督 再修改一下：第一一四、第六和第八师的一部分。

诺兰准将 请给证人出示他的日文证词——证据第 3399 号。

（然后，该文件被出示给证人。）

问 请你看一下第 10 段，在那里，你提到了在下关附近，你发现了几十具在战争中死难的士兵尸体。

答 是的。

问 那么，饭沼将军，下关在哪里呢？

答 它位于南京城外，长江西岸。

问 就在这一段里，你说在 12 月 16 日、20 日和 31 日你视察了南京。这一段时间你都在南京吗？还是你在 12 月 20 日和 12 月 31 日又回到南京了呢？

答 我们的总部实际上在南京城外，12 月 16 日和 12 月 20 日我专门从总部赶回南京视察的。

问 当你提到“总部”时，你指的是松井将军的总部吗？

答 不，是朝香宫的总部。

问 难道你不是松井将军的参谋长吗？

答 直到 12 月初我都是的。

问 那以后，你就成了朝香宫将军的参谋长了，是吗？

答 是的。

问 自 1937 年 12 月 13 日到 1938 年 2 月，你在南京城里有没有听到过来自外国人的抱怨呢？

答 没有。

问 你也没有见过他们的抱怨信吗？

答 没有。

问 你知不知道这些外国居民有怨言呢？

答 我不知道他们抗议过，但我听说南京陷落后有日军偷钢琴和汽车的事件发生，并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问 你指的是哪个部队的士兵呢？是哪个部队的士兵偷了钢琴呢？

答 我记不得了。

问 你听说过有谋杀和强奸事件发生吗?

答 是的。但不是谋杀。

问 那么是强奸了。你什么时候听说过的?

答 我记不得日期了。但是它肯定是在总部进入南京之后。

问 南京陷落后,这种事情持续了多长时间?

答 在12月25日和26日之后。

问 那么,根据你的证词,松井将军在你知道之前就已经知道了,是吗?

答 有这种可能。

问 现在,请你看一下你宣誓证词的第11段,这可以唤起你的记忆。上面说:"进入南京后,也有人向松井将军报告了抢劫和暴行的案例。"那是在南京陷落后多长时间?

答 至于这句"南京陷落后",我指的不是我们总部进入南京后,而是我们的军队占领南京之后。

问 我也是这样认为的。是在那之后的多长时间呢?

答 两三天之后。

问 是谁告诉松井将军的?

答 我想肯定是宪兵。

问 你告诉过他们吗?

答 没有。

问 日本总领事告诉过他们吗?

答 我不知道。

问 你知道是否是他的师团长告诉他的?

答 我想那是不可能的。

问 为什么?

答 指挥系统不同。

问 怎么不同呢?

答 是这种体系的不同——假如师团指挥官想报告事情的话,师团指挥官本人或他的参谋长都可以向松井将军的参谋长报告,或者向——可以向方面军的参谋长或向朝香宫报告,然后从他们那儿,这个消息再

被报告给松井将军。

问 1937年你们胜利进入南京后，你也在场吗？

答 是的。

问 当时，所有的军司令及他们的参谋长、师团长及他们的参谋长都在场吗？

答 第十三师团的师团长和他的参谋长不在。

问 其余的呢？

答 都在。

庭长 休庭到明天上午9点30分。

（然后，16点休庭，1947年9月7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开庭。）

质 证

（由诺兰准将提问。）

问 饭沼将军，在昨天下午休庭期间，我们谈到你们入城后，有人向松井先生报告了一些抢劫和其他暴行。在你的证词的第11段，你说的暴行指的是什么？

答 当时我指的暴行是粗暴的行为，也包括强奸。

问 假如不包括强奸的话，你说的暴行是什么？

答 我指的暴行是从中国居民家里搬走家具，并把家具当作用于烧火取暖的木柴，或打、踢居民或其他相同性质的行为。

问 这也包括谋杀吗？

答 不。

问 你昨天告诉我们，你们的军总部在南京陷落之前在离南京30公里远的地方。

答 是的。

问 你们的总部是什么时候进入南京的呢？

答 大约在12月25日。

问 那么，总部在南京呆了多长时间呢？

答 直到第二年的2月10日后的某个时间。

诺兰准将 谢谢。

马蒂斯先生 证人可以退庭了吗?

庭长 可以。

(然后,证人退下。)

4. 榊原和江

下面我们传唤证人榊原(Sakakibara)。

〔榊原和江(Sakakibara Kazue)作为辩护方证人到庭作证,首先庄严宣誓,并通过日文翻译作证如下:〕

(由马蒂斯先生直接询问。)

问 请告诉法庭你的名字和地址。

答 我叫榊原和江,住在东京新宿区本塩町 42 号(Honshio-cho, Shinjuku-ku, 42)。

马蒂斯先生 请给证人出示辩护方文件第 2237 号。

(之后,该文件被递交给证人。)

问 请你看一下给你的文件,并告诉法庭这是否是你的宣誓证词。

答 是的,这是我的宣誓证词。

问 里面陈述的事实是否属实呢?

答 完全属实。

马蒂斯先生 假如法庭许可,我将把它作为证据。

庭长 按照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被标上证据第 3401 号。

(然后,上述的文件被标上证据 3401 号,并被作为证据采纳。)

马蒂斯先生 现在我朗读 3401 号证据,省略标题,从第 1 段开始:

1. 我曾任陆军大佐,现在是第一复员局人事部负责人。

2. 当上海远征军于 1937 年 8 月(昭和十二年)组建的时候我被任命为军事参谋,并负责该部队的后勤工作。8 月 23 日在吴淞登陆后,我立刻开始处理弹药供应事宜,但当我军到达南京之时,我负责有关的运输工作,第二年 1 月 23 日接到命令后回到了日本。

3. 由于我总是直接听命于松井将军，并自上海远征军组建以来一直在总部向他提供咨询，所以我对松井将军的作战计划非常熟悉。

4. 上海远征军是在没有任何准备和计划的情况下突然组建的，当时就决定不要等到整个部队组建完成，军事动员已完成的部队就立刻被派往前线，以便及时援救上海的海军陆战队，当时该部队正在上海地区艰难作战。这一支分遣队包括第三师团四个步兵大队和两个炮兵大队的5 000人，第十一师团的四个步兵大队和两个炮兵大队的5 000多人。还有8门大炮。但由于弹药准备不足，每门大炮只有400发炮弹，总共3 200发。

5. 战斗力像我前面所说的是如此地缺乏，我们面临着巨大困难进行作战。虽然之后我们的力量得到加强，但松井将军的登陆计划耽搁了两个星期。而且，由于传染病——诸如霍乱、痢疾等的蔓延，我们把整个宝山镇都变成了一所隔离医院用来接受病人。

虽然上述的疾病在10月得以控制，但我们的战斗力已大大地被削弱。此外，由于弹药和物资的匮乏，战斗打得非常艰苦。我认为上述的困难绝对是由于在此地区作战的准备不足而造成的，也是根据不扩大事态的原则而逐渐增兵的结果。

6. 根据战地服务条例，上海远征军有时也在被占领地区征用军需品。

这种征用总是通过支付现金进行的，由该大队部的财会官员负责拟订该计划，大队以下的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严格禁止(进行征用)。当征用完成时，当然有一个支付补偿的问题。

7. 在上海和南京之间处理这种问题的时候，我们面临极为尴尬的问题——当时没有可以与之谈判的居民或行政当局。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可避免地不经所有者的同意而处置该物品。我们总是张贴一张单子，描述被征用物品的种类和数量，因而货物主人在得到此消息后可以来总部得到他们的赔偿。

事实上，我自己在无锡亲眼目睹征用一所仓库大米的理赔程序。

8. 无论何时只要占领区财物的主人或行政当局还存在，我们都会和他们谈判，征得他们的同意，并支付相应的钱，使得征用货物的事情得以顺利进行。

很多时候我都是这样做的。我记得在 Painaokiang[1] 登陆时，当地一个小村庄的村长还在，我和他进行了谈判并获得了粮食和草料。当我们付了相应的报酬，并采取措施保护仍留在该村的老百姓时，村长对我军的所作所为表示感谢并盛情款待我们。

在江苏也有同样的事情发生。

9. 此外，在许多地方我还通过张贴亲手签名的布告来指导如何保护当地老百姓，在另一些地方布告的内容是禁止抢劫。我根据松井将军的指令采取上述的措施。当时南京没有人留下负责（城市）的行政工作，因而无法谈判。结果，我军应该是根据上述的简便方法来解决对粮食的征用的。至于从城市的难民区征用粮食的事，我从未听说过。

10. 日中两军都把纵火作为前线战术的一种方法。中国军队在撤退之前的纵火给很多地方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并阻挠了我军的前进和占领后的安抚和救济工作。

在我们占领南京前，有很多火情在各地发生，但在南京陷落之后，就没有火灾了。据我所知，南京城只有少部分地方遭遇火情，绝大部分都免受火灾。很显然，假如我们看看夫子庙周围或其他地方，我们会注意到它们和战前没有两样。和东京的大部分地区相比，南京遭受火灾的地方要少得多了。

11. 我看到外交部大楼和军部及海军部的建筑变成了救治中国伤病员的医院。

然而，医疗设施缺乏，对病人治疗工作也非常困难。那里不可能有大屠杀，相反，我们向他们提供了大米和药品。

尽管我们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他们大多数还是由于病情严重而死去了。

---

① 无法确定确切地点。

12. 在攻占南京前，我们几乎没有抓到战俘。有人告诉我，我军在南京附近共俘获了大约 4 000 个战俘，其中一半被遣送到上海，其余的拘留在南京。

虽然我看见有几个战俘被作为普通劳工雇用，但却从未受到虐待，而当他们的服役期满之后会把他们遣送回家。

有一个叫刘子先（音）的人是我遣送的一个例子。如何对待战俘的情况可以通过他而了解。战俘经常逃亡和偷盗，我想偷窃根据法律受到严惩，但逃跑都未受到任何惩罚。

13. 在官方的书面命令中，“提名”的含义是被提名的人被安置在一个固定的位置上，其有职有权。而“非正式任命”的含义是这个被任命的人没有固定的职位，也没有实权，他是一个无职无权的官员。在松井将军的履历上，“任命到参谋本部”（昭和三年 12 月 21 日）意思是任命此人为参谋本部的一名官员，但此人没有固定的官职。（然后他又到欧洲去了。）

（证人签名）

你可以质证了。

诺兰准将 不进行质证。

马蒂斯先生 我想问证人一个被遗漏的问题。

庭长 同意。

问 榊原先生，在日本军对南京进行军事行动期间，松井将军的总部在哪里？

答 在快要占领南京时，即大约 1937 年 12 月 10 日，松井将军的总部在苏州——距南京 40 英里的地方。

修正 在南京东 140 英里。12 月 13 日松井将军在苏州，15 日，他又进发到了汤水镇，17 日，他到达南京，21 日，到达上海。

问 在松井将军向南京进发之前还在苏州总部时你和他在一起吗？

答 不，没有。

问 南京陷落时，松井将军也在南京吗？

答 不，他不在南京了。像我所说的那样，他当时在苏州。他当时

不在南京，而在苏州。

庭长 休庭15分钟。

（然后，10点45分休庭，直到11点。之后审判继续。）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庭长 马蒂斯先生。

马蒂斯先生 我还有一个问题。

问 你知道当日军对南京进行军事行动之时，即南京陷落之前为什么松井不在南京？

答 我知道。

问 他为什么不在南京呢？

答 因为为了更好地指挥上海远征军和第十军，当时在苏州建立松井将军的总部是适当的。而且，12月13日，即南京陷落之时，松井将军正卧病在床。正因为这个原因，他不能来前线指挥。

马蒂斯先生 问题结束。

庭长 诺兰准将。

诺兰准将 我能问一个问题吗？

（由诺兰准将先生提问。）

问 你告诉我们12月10日松井将军的总部在苏州，并且于12月15日，他们又迁移到其他地方去了，这个地方是哪里？

答 松井将军本人在苏州，我再重复一遍：12月13日他在苏州，12月15日，他到了汤水镇。

问 这个地方距离南京有多远呢？

答 大约10日本里[①]。

问 你知道换算成英里是多少？

答 我想大约有25英里。

诺兰准将 问题结束。

马蒂斯先生 此证人是否可以退庭？

庭长 同意。

---

① 1日本里＝3.93公里。

（然后，证人退出。）

5. 冈田尚

〔冈田尚(Okada Takashi)作为辩护方证人到庭作证，首先庄严宣誓，然后通过日文翻译作证如下：〕

（由马蒂斯先生直接询问。）

问 请告诉我们你的名字和地址。

答 我叫冈田尚；住在静冈县热海市伊豆山鸣沢(Narusawa, Izusan, AtamiShizuoka Prefecture)。

马蒂斯先生 给证人出示辩护方文件第2670号。

（然后，该文件被出示给证人。）

问 请看一下出示给你的文件，并告诉法庭那是否是你的宣誓证词。

答 是的。

问 上述的内容属实吗？

答 是的。

马蒂斯先生 我们把此文件作为证据提交。

庭长 按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第2670号被标上证据号第3409号。

（之后，上述文件被标上证据第3409号，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马蒂斯先生 我将朗读证据第3409号，省略标题，从第1段开始。

1. 我在东亚语言学院学习汉语和中国当代史。在该校毕业后，任上海政治中学的教师。从业期间我和很多著名的中国人士相识并成为知己。

2. 由于我已故的父亲是松井将军的好朋友，我自童年就和松井将军非常熟识。

1937年8月他作为上海远征军的司令离开东京时，曾约我到他在小森(Omori)的家见面并告诉我他想带我到上海作为其总部的非

正式官员来协助他工作。我同意了。关于我的职责，总司令是这样说的：

“我曾是已故日军高级领导人川上庄六郎(Kawakami Soroko)将军以及国父孙逸仙先生的忠实追随者。为了亚洲的解放和建设，我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为了中日之间的友谊和合作付出了努力。尽管我和我的朋友为此作出极大的努力，此次不愉快的事件还是发生在两国之间。对于猝然被授命远征军的指挥官我心中充满极为复杂而奇怪的感情。

“至于为何对我这样的已退出现役的老人委以如此重要的职务，我认为不是要我立下显赫的战功，而是希望我凭着对中国的了解和热爱，以非暴力方式，以最小的牺牲来彻底解决这一事件。

“当然这要中国当局的负责任的态度，他们违反日本的权益，威胁日本在上海居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对日本傲慢无理，并抱有极大的敌意。然而，这是长时期积累下来的宿怨带来的必然结果，中日双方都要为此负责任。我真诚地期望通过两国的相互了解，以尽可能小的战斗，找出一条和解之路。

“因此当你在上海登陆后，你的首要的任务就是尽可能地和一些中国政要保持联系。你要告诉他们松井将军从来不愿和中国交战，并将在战争中确保两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而且，将军还将竭尽全力尽快解决此次不愉快事件并期望中方能给予合作和帮助。”

将军继续说：“假如可能，我们将以巧妙的军事策略以少胜多。但那只是军事上的胜利，由于被动的战争必然带来人员的牺牲和士兵们的敌视心理，从长远来看战争的后果将是灾难性的。因此更迫切需要装备精良之师，以便尽快结束战争，避免悲剧性地延长战争。这也是最有效的办法来使我们的不扩大的原则真正发挥作用从而立刻恢复和平。

“我请求政府能给我配备至少五个师团的兵力，但陆相决定只要有三个师团就足够了。对于陆军部由于缺乏对中国近况的了解而对我们的‘不扩大政策’感到的不安，我感觉十分抱歉。”

3. 8月底我在上海登陆，当时此事件正处在初始阶段。（松井将军那时还在船上。）为了转达松井将军的意愿，我立刻开始在租界里寻找我的中国老朋友以便把松井将军的意图转达给他们。〔通过特务机关的负责人原田（Harada）先生，我和松井保持联系。〕我还获得机会和唐绍仪（Tang Shao-I）先生——我的一位老朋友，当时中国的一位资深政治家谈了话。另外一位非常了解日本局势的李择一（Li Tse-I）先生也与我交流了看法。我们谈的内容实际是如何消除中日之间的紧张关系。

我也设法和我父亲的一位老朋友——杜月笙取得了联系，并请求他帮助我来维持作为国际大都市的上海的安宁和秩序。但在他赴香港之前我们没有这样交谈的机会。

4. 12月6日我陪松井司令到了他在苏州的总部。一到苏州，松井将军就发指令劝告中方军队立刻投降，并将印有该内容的传单于12月9日通过飞机在南京城内散发。他的用意是在不流血牺牲、尽可能不对城市造成伤亡的基础上占领南京。同时，他采取措施防止不同的部队对南京的贸然进攻。否则这些部队都会争先恐后进城，从而对城市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和城市居民的苦难。因此，假如我没记错的话，松井将军12月9日下令所有在他管辖下的部队立刻停止总攻，原地待命。他又命令全军确保对中山陵和其附近文化古迹及外国人权益的保护，同时要求部队严格遵守军事纪律。

12月8日深夜2点，我被召进了参谋室并依照指令把如下内容翻译成中文：

“请你们12月10日中午在中山门外南京的（苜）蓿园（Chu-yang）路答复我们关于劝降的书面建议。假如你军能派出负责任的代表到指定地点，我们准备和他就南京城的接管进行谈判。假如我们在指定时间未收到你们的答复，那么我们不得不开始进攻南京。”

上述内容被写在传单上并空投到南京城内，同时投下的还有12月9日的劝降书。

12月9日早晨我乘车和塚田（Tsukada）以及参谋公平（Kimihi-ra）和中山（Nakayama）从苏州出发，一到南京郊外，我们就在某个部

队营地休息。第二天上午11点，我们几个人（塚田、公平、中山和我）前往中山门并在那里等候中方谈判人员的到来。可是直到下午1点，他们都没有出现。我们只能离开那里，之后不久，假如我没记错的话，总攻的命令就下达了。

5. 12月13日南京陷落后的一个清晨，我和陆军中佐村上（Murakami）一起进入南京城。当时激烈的战争刚刚结束，南京城里一片寂静。最引起我注意的是无数件散落在街头的中国士兵丢弃的军服和盔甲。我注意到人们在南京城的一些地方避难，并带了50多人到当时作为司令部的大都市旅馆①，让他们帮助司令部行政局的士兵打扫清洁旅馆内部的环境。这些为我们干活的难民和其他城市居民都从司令部得到了报酬，士兵们的剩饭也足够他们充饥，他们也愿意给我们干活。

我记得当时有一个姓孙的老人，会说日语，大概60多岁。他来到司令部和日本领事馆，并在我们的同意下立刻开始组织自治委员会。

6. 从12月17日起，总司令就住在了大都市旅馆，我也住在他附近的房间里。17日晚上开了庆功会，总司令和其他官员也出席了。第二天早晨，我在总司令房间里看到他，当时他神情极为悲伤。在常规的问候后，我问他是否有烦心的事。作为一个刚在辉煌的战役里占领敌军首都的将军，他一点都没有显示出快乐。他只是平静地说："在此之前我多次访问过南京城，都是为了实现中日之间的和平关系，为了这一目的，我已期望并工作了30年。但现在我意识到我们不经意中给这个城市带来了极大的痛苦。每当想到无数逃离南京的中国友人和我们两国的未来，我就不能不感到无限压抑。我心里很孤独，没有心情去庆祝胜利。"

当他用这种沉重而悲伤的语气和我说话的时候，我禁不住地同情起他来。我知道很多日本海陆军的高级将领都对欧洲和美国事务感兴趣，而对中国问题的研究倾向于不屑一顾。而松井将军在年

① 即首都饭店。

轻时代就对中国问题感兴趣，他也是因为对中国政局问题的杰出研究而被擢升为将军军衔，这确实是很不简单的。我也知道在我们军队里没有哪个人有他的中国朋友多。

我认为我们可以从他在1938年新年在前线写的一首中文诗里获悉他的这种中国情结。当时在我拜访他驻地的时候他曾把此诗出示给我看。翻译成英语大意为：

“转战南北数十年了，都是为了亚洲的复兴。在军营里迎来61岁生日，尽管这样，死神也不能磨灭我的青春梦想。”

松井将军是这样解释这首诗的：

“我在中国呆了几十年，为了亚洲的和平和发展尽心尽力。每当回顾我的所作所为，我就感到能力有限。现在我在战场上已到了61岁了，但我青年时就怀有的梦想不会磨灭。即使我的躯体化为灰烬，我也会为此理想而坚持到底。”

7. 12月19日，为了视察战地，松井将军在参谋长的陪同下参观了紫金山和天文台。他一边聆听参谋长的解释，一边从山顶俯瞰南京城。对于紫金山的美景将军大为赞叹，并告诉他的军官说，对于打断蒋将军统一中国的努力他非常抱歉。他又说假如蒋将军能再耐心等几年，而避免两国之间的敌意的话，日本可能会意识到用武力解决在两国间的问题的不利的一面。那么，就不会出现两个兄弟国在同一屋檐下打仗的悲剧了。当时，他的参谋们都奇怪地望着他们的将军以这种方式谈话，我也在一边肃立聆听他的感悟。

在回去的路上，使他的参谋们感到惊奇的是，松井将军说他想到附近的难民营去看看。他说去就去。在那里，他向难民们询问战时遭遇的危险和其他有关的事情，并安慰他们说，尽管他再三嘱咐官兵不要对难民们造成任何伤害，但由于语言不同，麻烦在所难免，但和平和安宁的日子肯定会到来，他们应该从事自己的职业，不用担心。

上述所言均由我逐字逐句翻译。

庭长 马蒂斯先生，让我们休息一会儿。休庭15分钟。

（然后，14 点 45 分休庭，直到 15 点继续开庭。）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庭长 马蒂斯先生。

马蒂斯先生 我从第 9 页第 8 段开始朗读。

8. 将军对战后可能出现的军事纪律涣散十分担心，因此他警告并命令一定要通过严格的军纪管理和惩罚制度来确保军纪严明。当时我就在他身边并听到他下此命令。之后不久，我亲眼看到一些官兵作为罪犯被严惩并从上海遣返回国。

2 月中旬，由于军队重组松井将军被调离上海即将回国。他对我慨叹说："在我的任务尚未完成之际就派我回国，实在令人遗憾。对于我来说，战后的工作远比担任军事长官要重要得多。这份工作意义在于在南京陷落后尽快结束双方的军事敌对状态，并竭尽全力和中国政府达成和解，而不是将战线溯江而上超出南京向北推进。但既然天皇对我下此调令，作为忠实的臣民，我也只能遵命。"

9. 12 月 21 日，在南京又呆了几天之后，松井将军乘日军驱逐舰离开南京，并于 12 月 23 日在沿途参观了牛郎山（Niao-lung Shan）和长江的古战场之后回到上海的方面军总部。由于与将军同乘一船，我得以有机会和将军随意漫谈。下面就是我们当时谈话的主要内容：

"我们根本就不该允许日中之间的战争进一步扩散。自满洲事件爆发以来，中国的抗日情绪高涨，不光在军界，而且学生也卷入了其中。结果，不仅日军的利益受到了损害，而且中国民众的生命财产也受到了威胁。因此，我国被迫诉诸武力来保护这些权益不受侵犯。最终武力导致了这场灾难——中国首都南京城的陷落。然而，两国间的问题不能用武力来解决。即使解决，也只是暂时的而不是永久性的。

"假如我们不能通过和平的方式来解决两国之间的误解，即通过外交方式，那么我们两国将陷入更深、更大的灾难之中。因此，我竭诚努力来维护两国间的和平。而我作为司令的使命也主要就是

维护和平而不是以我们现在进行的军事方式来解决冲突。假如军事行动是惟一的解决方法，那么就没有理由从众多才能杰出的将军中挑选像我这样的老人来此解决问题。

“自两国交战以来，双方军事领导人之间的谈判将日益变得艰难。因此，最理想的方式是两国通过各自经济界的代表（或文化界的代表，但通过前者更好）来进行谈判，并让他们不通过军事途径而是建立在理性思考基础上找到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法，并劝导各自政府接受建立和平秩序的建议，从而最终消解两国之间的敌对状态，而各国的荣誉也没有丝毫损失。”

我非常赞同将军上述所言。经过彼此的讨论后，我们认为担当这一使命的最佳中国人选是宋子文（Sung Tsu-wen）。一回到上海，我就应将军的命令在法租界拜访李择一先生，向他转达了将军的意图并请求他的帮助。1月底，李先生和松井将军会面，同意把将军的意图转达给宋先生并让他采取行动。然后我伪装成中国人和李先生一起乘英国汽艇于1月4日离开上海，1月10日秘密抵达香港。我在九龙呆了一段时间，在那里等候李先生和宋先生的谈判结果。1月15日，我到香港酒店拜访了李先生并得到如下的报告：

通过和宋先生的反复谈判，我确信他和我的想法一致。他认为眼下的不幸局势不止是对中国或日本哪一方的灾难，也是对全人类的灾难。因此，防止情况进一步恶化的使命是人类共同的职责。假如松井将军能真诚地代表日方坚持和平的观点，那么宋先生也代表中方坚持这一立场。

我深深感谢李先生的这一报告。恳请他进一步进行具体的谈判后，我回到了旅馆。然而，第二天（2月16日），日本领事馆官员发布近卫（Konoye）声明“我们不承认蒋介石政府的存在”。第二天，上海的磨田（Usuda）将军发来电报说“松井将军命令你立刻回上海”。这样一切都结束了。我所有的努力皆在收到宋先生的最后决定之前就化为灰烬。

10. 2月23日松井将军离开上海回到日本。就在他踏上返程之前，他邀请我和李先生在他的驻地共进晚餐。当时他这样说：

“我非常遗憾没有机会在上海呆了，也没有机会实现和平计划了。但回国之后，虽然被解职，作为脱去戎装的自由人，松井我也会继续为两国间的永久和平而努力。

“对于荣誉和金钱我没有野心，更没有很多的政治抱负。我惟一渴望的就是能成为驻中国大使，把我的余生奉献给两国间的和平使命的实现。但是，我怀疑我国政府，特别是军事当局能否希望我在此领域里的活动。

“作为军事长官，我认为自己要对在我们进行的这场战争中牺牲的成千上万的人——为了各国的利益而殉职的士兵负有一定的责任。因此，我一回国，就立刻修建佛教的仁慈女神塑像，并为这些逝去的魂灵祈祷和平与安宁。我想用浸泡着死难中国士兵和日本士兵的血的泥土来铸造这一圣像。我希望得到来自大厂镇(Tachangchen)一捧泥土，因为最激烈的战争就是在那里进行的。”

应将军之请求，我来到大厂镇，在中国士兵和日本士兵遗体下的泥土中取得一捧土并通过航空邮件寄给松井将军。他修建了仁慈女神像，里面就用了这捧土。至今这座神像还屹立于热海伊豆山(Izusan，tami)将军家乡附近的小山上，其精美造型人物还清晰可见。而且，他还为这座神像建了一座神庙，并把此庙敬献给在战争中死难的中国和日本士兵。每天清晨，不论是旭日当空还是阴云密布，他都会上山悼念逝者并为死难的人祈求灵魂的安宁和亚洲的永恒和平。

11. 将军是个很有正义感的人。我在中国福州时，当时的福建省有人组建了和蒋介石将军对立的“人民革命政府”。当时，松井将军是台湾(Formosan)军的总司令。当他得知日本军队中有人企图通过支持福建省“人民革命政府”来制约国民政府，蒋将军本人对此非常担心的时候，他立刻宣布日军绝不能支持妨碍中国统一的政府。之后，通过当时在台湾的李择一，将军的这一决定得以转达给蒋介石。我事后听说蒋将军对此非常高兴。

同时，台湾的参谋土桥(Tsuchihashi)被派往福建的“人民革命政府”，他还转达了松井将军的忠告——内战对热爱和平的人们来

说，是最具有杀伤力的。革命军应该立刻停止和国民军的对立。听从将军的忠言，革命军和平地撤到广东。国民军在没有流血冲突的情况下顺利接管了福建省。当时我就在福州，也参与了此事件，所以对整个情况非常了解。

12. 下面就是对1938年1月松井将军在南京陷落后回到上海时发生的几件事情的记叙，从中可看出他的仁慈和善良。

（甲）出于仁慈之心和对南市难民营贫民的救济，最高司令官松井在1月14日向一个叫雅坎诺(Jacquinot)[①]的法国传教士捐款1万元。雅坎诺神父曾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在上海南市北部建立难民营，并为之付出极大的心血。他本人就住在那里的教堂里，并一直掌管救济工作，其善行受到各地人民的交口称赞。

（乙）一位叫二阶堂(Nikaido)(32岁)的大阪主命(Shumei)小学的老师曾作为大阪教育协会的非正式官员来到上海，并带了些学校里孩子们画的漫画、写的信件和糖果等礼物来慰问士兵。当他见到松井将军的时候，松井将军指出日本孩子们每一封信中都充斥了“可恶的中国人”、“严惩粗野的中国人”等文字，这些都反映了日本孩子们所受到的教育。将军还严厉警告这位老师不许再让孩子们用这种字眼。

从将军的言行，我们可以更近地了解他本人，他是个没有丧失人类正义感的人。

1946年12月10日

直接询问

马蒂斯先生 请向证人出示第2670号文件的日文副本。

（然后，此文件被出示给证人。）

（由马蒂斯先生提问。）

问 冈田先生，请你看证词的第6段。你提到了一首中文诗，看看你是否能找到。

---

① 即饶神父。

答 我听不见，能不能重复一下？

问 你能否在你的证词的第6段找一下你提到的那首中文诗。

答 我知道了。

问 在读英文证词时，我读到——这首诗是你在南京时松井将军给你看的。我想知道这是否正确，他是在南京之外的别的地方给你的。

答 这首诗是我在上海看到的。

问 这样，你的宣誓证词里指的是“上海”而不是“南京”，是吗？

答 是的。

马蒂斯先生 我还有一个……

庭长 我不知你是否达到了你的目的。你说松井是新年在南京写的这首诗。

马蒂斯先生 我的副本上写的是“将军出示给我……”

庭长 他可能在上海就读过了。那是很显然的，所以证人才这样说。

问 这首诗的背景？

答 你指的是什么？

问 哦，是不是发生了一些和此诗有关的事呢？你是如何看待的呢？

答 1938年新年我拜访了松井将军。对于将军来说，他每年新年都有作诗的习惯。就在当时，他给我看那天早晨他写的诗。

庭长 他打算从日文证词中读吗？

马蒂斯先生 不是。

庭长 我认为我们应该参考一下日文的证词。

马蒂斯先生 我还有一两个问题。

问 进攻南京前，松井将军的总部在哪里？

答 12月8日我和松井将军到了苏州，就在那一天我去了汤水镇，12月13日我离开汤水镇回到了上海——南京。

问 8日到13日之间，松井将军是如何履行他的职责的？

答 我不明白这个问题，你能再重复一遍吗？

监督 请日文法庭书记员作陈述。

（然后，日文法庭书记员开始朗读。）

答 （继续）12月8日，我和松井将军来到苏州。就在同一天，我离开苏州，动身去汤水镇。当时，在我离开松井将军的时候，他好像正在患感冒。至于我离开汤水镇于13日到达南京之后松井将军的军事部署的细节，我可就一无所知了。

马蒂斯先生 你可以质证了。

庭长 诺兰准将。

诺兰准将 谢谢，我没有问题。

马蒂斯先生 证人能否退出法庭？

庭长 可以。

（然后，证人退出。）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IMTFE Transcript of Proceeding 1946－1948，Record Group 153，
Entry 158，location：270/2/19/01，box 1～89］

（罗峰 译 杨夏鸣 校）

6. 中山宁人

〔中山(Nakayama Yasuto)作为辩护方证人再次到庭，在此之前曾宣誓并通过翻译作证如下：〕

庭长 你的姓名、住址？

证人 我名叫中山，住在东京南多摩郡玉村濑木户537号。

直接询问

（由伊藤先生提问。）

伊藤先生 第1345号辩护方文件送到证人手上了吗？

（随后，一份文件送给证人。）

问 那是你的宣誓证词吗？

答 是的。

问 宣誓证词需要改动吗？

答 是的，有一处需要更正。

问 在哪里?

答 宣誓证词第16段写道,松井将军12月14日收到有关占领南京的消息。应该更正为"12月13日"。

问 其余部分真实无误吗?

庭长 第16段,我记下了。

翻译 第16段,先生。

伊藤先生 现在作为证据我提交辩护方第1345号文件。为了解释宣誓证词中提到,但缺少的那份文件,我还提交第1345-B号辩护方文件。

翻译 为了解释宣誓证词中漏掉的那份文件,我提交第1345-B号辩护方文件。

庭长 按惯例采纳。我建议你提交第1345号辩护方文件。你提交了吗?

伊藤 是的,提交了。

庭长 按惯例采纳。

法庭书记员 第1345号辩护方文件编为第2577号证据。

(于是,上述文件被标上第2577号辩护方证据,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庭长 现在,我知道你希望再提供一份文件,它与宣誓证词中哪些段落有关?

伊藤 第11、12、13和18段,先生。

庭长 那些文件都有证明吗?

伊藤 有。

庭长 既然如此,你最好同时也提交证明。

伊藤 这些证明编订到第1345-B号辩护方文件中了,它也是我准备提交的证据。

庭长 按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第1345-B号辩护方文件编为第2578号证据。

(于是,上述文件被标上第2578号证据,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伊藤 我想向法庭宣读第2577～2578号证据。

庭长 在进行前，我们必须先核实一下。在这方面我想请美方辩护律师向日本辩护律师提供更多的帮助。美国辩护律师出现在法庭上主要就是为了这个目的。

伊藤 庭长先生，实际上原本由马蒂斯(Mattice)先生宣读这份文件，不过他因公务，今天缺席，由我代读。

庭长 我们会尽力而为，开始宣读宣誓证词即第2577号证词。

伊藤 谢谢庭长先生。

我从第3段开始朗读：

3. 我任华中方面军参谋时的军衔是少佐。1937年11月到1938年3月，我一直担任该职，这期间我从事的是情报工作。

4. 华中方面军大约组建于1937年11月5日。

为了保护上海及其周边地区的日侨，组建于1937年8月中旬的上海派遣军与中国军队在上海一带及华中地区作战。不过，由于敌人实力很强，再加上地形上的因素，日本方面在战场上并未取得有利的进展。有鉴于此，(大本营)新组建了第十军(柳川平助军)，该军为了配合(上海)派遣军的进攻，在杭州湾北岸登陆。华中方面军由这两支军队合组而成，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名义上归其统一指挥。

5. 松井石根大将被任命为华中方面军司令，同时兼任上海派遣军司令。

华中方面军参谋人员如下：

参谋长：塚田攻(Tsukada Osamu) 少将

副参谋长：武藤章(Muto Akira)大佐

其他参谋人员：

公平正武(Kimihira Masatake)中佐

中山宁人(Nakayama Yasuto)少佐

安言吉清(Ninomiya Yoshikiyo)少佐

吉川隆(Yoshikawa Takoshi)上尉

除上述人员之外，还有一位空军参谋，名字我忘了。另外还有

三名副官。

参谋部总共只有七人。其余几人的名字我全忘了。华中方面军(总部)仅由上述人员构成,没有其他的机关和人员。

6. 华中方面军司令官奉命执行以下使命:

华中方面军司令官将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置于其统一指挥之下,并管辖军需保障工作。

该方面军的首要任务是协调两军具体行动。至于部队的实际使用和指挥,实际上是由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司令官承担。因此,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设有完善的机构,军械处、财务处、军医处、军法处,此外还有参谋部和副官处。而华中方面军司令部则没有此类机构。

7. 为了说明华中方面军为何在组织方面如此不够完善,有必要对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被赋予的职责加以澄清。

上海派遣军的职责是"夺取重要的上海一线及其北部地区,保护帝国侨民"。

第十军的职责是"从杭州湾北岸登陆,协助上海派遣军行动"。

此外,帝国大本营还决定,华中方面军在长江三角洲福山、苏州和嘉兴一线以东开辟战场。

组建华中方面军的惟一目的就是为了把承担以上职责的两支部队置于统一控制之下。正是基于这一点,华中方面军组建完善的司令部被认为是非常没有必要的。因为这支部队只是为了短期目标而组建,而且其作战区域也很狭窄。

8. 我们得到情报,中国军队从上海撤退后在南京周边地区集结了大量兵力,准备反攻。

1937 年 12 月 1 日,帝国大本营发布如下命令:"华中方面军应在海军配合下占领南京。"

即便是在这道命令发布之后,华中方面军的总部仍相对单一化,它的指挥系统还像以前那样运转。

9. 松井将军在收到上述命令后的第二天,他向这两支部队发出命令,其内容大致如下:

(1) 上海派遣军主力沿无锡—丹阳—句容公路向南京进攻。

(2) 第十军沿湖州—广德—芜湖公路向南京攻击前进。

(3) 第一〇一旅团在松江一带为进攻杭州作准备。

(4) 第十一师团和第三师团之步兵第一旅团负责维持上海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公共安全。

10. 华中方面军司令部在上海以北约十公里的一个地方一直驻扎到1937年12月15日。并在当天移驻苏州。当时,松井将军卧病在床,但仍在病榻上处理所有重要军务。

12月7日,朝香宫(Asaka)亲王作为上海派遣军司令抵达战地前线。松井将军被解除了兼任的职务,此后,他就只负责华中方面军的指挥。

11. 到苏州后,松井将军对参谋长塚田将军说:"因为南京是中国的首都,我们占领该城将成为一起国际事件。如何利用日本军威,更进一步使中国折服,如何让大部分中国民众更加信赖日本,这些都必须要仔细加以研究。"这个指示由参谋长传达给我们这些参谋官。我们把松井将军的指示精神记在心头,立即展开研究。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问题,我们请教了西户义夫(Saito, Yoshio)博士。最后,我们拟定了这样一道命令,要点如下:

(1) 华中方面军准备占领中国首都南京城。

(2) 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将按照写在另一份文件上的"占领南京城作战方案"占领南京。

在初稿第一条原来有这样的提法"敌国首都"。不过,松井司令官将其改为"中国首都",这一改动基于他自己对中国的看法:从总体上讲它不是我们的敌人,只不过有部分国民是我们的敌人。

"占领南京城作战方案"中的第二条与下列问题有关:

(1) 在开进到城外3～4公里处时,这两支部队都要停止前进,为占领南京城作准备。

(2) 12月9日,通过飞机向南京城里的中国士兵散发劝降书。

(3) 如果中国军队投降,就从每个师团中挑选2～3个大队外加独立的宪兵队,派他们进城。他们将负责守卫作战地图上标明的区

域。对在一份单独文件上专门标明的那些外国人的权利和利益以及所有文化机构，必须要特别加以妥善保护。

(4) 如果中国军队不接受我们的劝降，12月10日下午将发动进攻。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各作战部队进入南京城也必须依照上述要求行事。尤其必须严格维护军纪和道德，必须迅速恢复公共秩序。在拟定上述命令的同时，一则名为"关于占领、进入南京城之守则及戒律"的通知也已写成。它由参谋部起草，目的在于使所有部队都能完全明白松井将军的意图。

上述通知的要点如下：

(1) 帝国军队占领进入外国首都，在我国历史上没有先例，将永载史册。全世界都会以苛刻的目光注视着这件大事。基于以上情况，绝对禁止所有部队强行冲进该城，绝对禁止部队之间的争斗，绝对禁止任何不法行为。

(2) 每个作战单位应该极其严格地维护军纪与道德，这样中国士兵与平民才会敬畏日本军队的威严，才会归顺日本军队。因此，任何情况下都不容许出现有损日军名誉的行为。

(3) 绝不允许任何部队靠近任何外国权利和利益所在地，尤其是在所附的一份示意图上所标明的那些外交机构。除非有绝对必要，各部队一律不准进入外交使团所在的任何中立区，所有必要的地方应设置岗哨。

而且各部队严禁进入南京城外的中山陵、明孝陵和其他爱国革命家的安息地。

(4) 进入城内的单位必须经过师团长的专门挑选。占领南京城，尤其是占领城内所有外国权利和利益所在地的守则应提前发到每个单位，以避免不论何种原因产生的错误。如有必要，应设置岗哨。

(5) 对那些抢劫或即便不小心引发火灾的官兵一律予以严惩。

在部队进城的同时，必须派遣大量宪兵和助理宪兵进入南京城，以制止一切非法行为。

12. 所有外国权利和利益的信息均以我从各国驻上海总领事或

领事那里收到的答复为根据，我是通过日本驻沪总领事向他们询问相关情况的。随后，我用红墨水全都把它们画在地图上，以资辨认。

至于教育机构，除中山陵、明孝陵外——其位置众所周知，均经日本外交机构调查并向我作了通报。通过这种方式，我把所有这类目标全都非常清楚地画在地图上以使全体日军得以最大限度地认识它们。

13. 所有这些占领南京的命令、通知和地图都由参谋长塚田、参谋公平中佐和我本人于12月8日向上海派遣军司令部进行传达。另一名参谋于同一时间向第十军传达以便全军能够很好地了解以上的命令、通知和地图。12月9日，句容航空部队还向城内中国军队空投散发了劝降书。

当时，松井将军在苏州养病，副参谋长武藤章大佐陪在身边。

在传达完以上命令后，参谋长和我们全体参谋官驻留汤水镇。

14. 12月10日，参谋长塚田少将和我在中山门外等待举着停战旗的中国军队信使，一直等到大约下午1点钟。然而，最终这名信使还是没来。有鉴于此，大约从下午2点开始，我们对南京发起总攻。尽管中国人依仗城墙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但日军于12月12日中午12时左右成功地夺取了南京城。由于担心部队会出现混乱，参谋长塚田将军让其随从参谋通知两支部队严格遵守以上各项命令。但是，大部分前线部队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已经入城。我后来听说，在我们得到消息以前，他们已进入城内。我后来才听说，他们入城是敌人的顽强抵抗被粉碎后带来的一种自然而然的结果。另一个原因是，由于城外所有的营房和学校都被中国军人或平民破坏或烧毁，日军没办法扎营。此外还有一个原因，城外水很少，即便有，也根本不能饮用，我是后来才知道这件事的。

15. 12月13日，为了确认已经占领南京的事实，我经中山门入城。为松井将军的正式入城作准备，我分别于14、16日两天再次视察南京。我穿过中山门，沿主干道先后来到国民政府大楼和首都饭店。

我走的这条线路就是松井将军入城时准备走的线路。除中山

门附近散落着一些沙包外，我在路上没有见到尸体。我看见城内机场附近，也就是城南地区有烟雾升起。但首都饭店及其周围，也就是城北地区，没有受到严重破坏。国民政府（大楼）根本未受到损害。首都饭店尽管从外表上看不出受损，但由于中国军队似乎在这里呆过，其内部却受到极大的破坏。16 日上午，在司令部副官处的领导下，首都饭店被打扫得干干净净。大家还克服困难为松井将军即将下榻的房间作了必要的准备。不过，据说参谋长以下的全体人员要准备露营。

16. 12 月 14 日，松井将军得到占领南京的消息。尽管他的病尚未痊愈，但他还是在副参谋长武藤大佐的陪伴下于 15 日从苏州乘小型飞机飞抵句容机场，并从那里转乘汽车来到汤水镇。

12 月 17 日，举行了胜利入城仪式。松井将军与海军司令官长谷川中将（Hasegawa，Kiyoshi）一道入城。他下榻于首都饭店。入城式结束后，松井将军召集全体参战军官开会，命令他们更加严格地维护军纪和道德。他还下令对城内部队进行调整。要求不必要的部队到城外去。他下令严格执行早先发布的命令，因为他从宪兵队那里收到一份有关其下属部队违反军纪和道德的犯罪报告。

塚田将军立即下令手下参谋为弄清各部队驻扎位置到城外去巡视。结果发现，部队驻扎地点极不合适。鉴于这种情况，12 月 19 日决定将第十军调往芜湖一带，上海派遣军只留下第十六师团保卫南京，其他均逐步调往江北沿岸和上海地区。此次调防要逐步实施。

17. 12 月 18 日，举办了一场战死军人和死难者追悼仪式。在纪念仪式上，松井将军强调不仅仅是日本死难者的灵魂，而且中国死难者的灵魂同样也应得到祭奠和安息——这是建立中日和平友好的基础，也是本人一再强调的大东亚主义精神的真正实质。他下令参谋长为纪念讲话作准备，等等。

不过，没有足够的时间照此去做。因此决定，纪念中国死难者亡灵的仪式另找机会进行。松井将军对此极为遗憾。在回日本后，他在热海市附近的伊豆山上修建了一座神殿，为战死的日中两国军

人的灵魂祈祷。这座神殿现在还在。

18. 由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管理的所谓难民区，根据国际法它未被正式承认为一个中立区。但这些地方可以被认为不会有什么问题。因此，即便是在占领南京之后，(日军)依然决定保护这些地区，并由军队将其隔开，由军队守卫。当时考虑，没有特别批准，就连士兵也不准进入这些地区。

后来，我们听说国际委员会对日军士兵在安全区内犯下的暴行提出过抗议。不过，他们的抗议没有送到华中方面军司令部。姑且承认那里有过这类非法行为，也应该向日本领事馆提交抗议，它负责在特务机关与上海派遣军之间进行联络，后者直接负责南京的警备工作。此外，华中方面军没有从上海派遣军那里收到任何情报，因而司令官松井和参谋部对上述抗议均不知情。

如果真有日本士兵干出非法行为，这类行为必定会受到调查，并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调查和审判的结果也肯定会向华中方面军司令部汇报。

松井将军携手下参谋官回到上海后，他听到了驻南京日本部队存在非法行为的谣传。松井将军感到非常不安，命我转发如下指示：

“据传日军在南京有不法行为。正如我在入城式上所指示的，为了日本军队的荣誉，任何情况下都不容许发生这种事。尤其是，朝香宫(Asaka)亲王担任我们的司令，就必须更加严格地维护军风军纪。任何胆敢胡作非为的人必定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对于已经造成的破坏，应该想办法补偿或归还。”

据此，我于 12 月 26 或 27 日前后离开上海去南京，向上海派遣军参谋长传达了上述指示。

庭长　萨顿先生。

萨顿　这些都没有明证……

监督　请稍等，萨顿先生。

伊藤先生　(继续)

据报告，上海派遣军参谋长和全体参谋人员不分白天黑夜地在南京所有大街上巡视，以使当地的军风军纪得以很好地维持。

监督 萨顿先生，你插话时别人正在读证词。我们没听清你说的话。能重复一下吗？

庭长 你指的是第10页倒数第2行，对吗？

萨顿 第10页，不错，以“据传”开头的那一行。

监督 哪一行，先生？

萨顿 第10页靠近最后一行的那一行。

监督 萨顿先生，你要指明这份宣誓证词中的哪个段落，请告诉我们它在哪一行而不是页码。“第10页”对我们翻找毫无用处。

萨顿 第18行。

监督 谢谢，那一段的倒数第2行。

萨顿 如果法庭允许，我反对的是（松井的）这些指示缺乏明证，这说明我们得不到它们的文本形式。

伊藤先生 庭长先生，请允许我解释。确实没有书面指示，它们都是口头发布、口头传达的。

庭长 接着读。

伊藤先生 （继续）

19. 在南京入城式举行前后，我前往南京并进行了视察。除下关附近有100具尸体，亚细亚公园（Asia Park）附近约有30具尸体，且看起来都像中国士兵外，我这几天没有见到一个死人或被屠杀的中国平民的尸体。

我听说南京约有5 000名战俘。但从两支参战部队得到的情报来看，这些人从未遭受过什么大屠杀，他们在江对面被逐步释放。

20. 松井将军一直竭力避免与外国发生摩擦，下令保护外国权利和利益。参谋部也尽可能在各种场合向这两支部队传达了这些命令。尽管如此，从这两支部队送上来的情报中，我还是了解到一

些侵害外国权利和利益的情况。由于这些侵犯外国权利和利益的事件要通过国际协商加以解决，因此不可能由两支部队的司令部来处理。由于这个原因，这类情报才送到了华中方面军。在保护外国权利和利益的问题上，我们在中国战场上感到非常为难的是，中国士兵和平民盗用美国、英国、德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旗。他们以这种方式妨碍日军行动，这种情况非常普遍。比如，尽管根据以前调查的情况来看，很明显扬州当地没有外国权利和利益存在，但（扬州）却挂有英、美和德国的国旗。这些自然引起我们的怀疑，通过查实得知是中国人在盗用外国国旗。

以上只不过是这类事例中的一起罢了。中国战场上出现的这种事，江面上、陆地上都有，我经常收到这类报告。因此，我们不得不经历这种麻烦事，即日本兵无法相信外国国旗，不敢肯定它们是不是外国权利和利益。我们相信，南京发生的侵害外国权利和利益的案件必定经过了上海战争损失调查委员会的处理，并得到解决。该委员会由陆军、海军两方及当地外交机构人士组成。

21. 我知道瓢虫号沉没的有关情况。我收到情报，说一艘英国炮舰在芜湖江域附近遭到第十军的一支炮兵部队炮击。大约是在12月14日，参谋长命令我前去调查实情。

我立即赶往第十军司令部展开调查。最终查明事实如下：

12月11日，第十军司令部向芜湖进发。在南京附近展开激烈战斗，中国军队乘坐事先动员来的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船只从江面上撤退。柳川中将意识到这种情况，通过电报向炮兵第十三联队长官桥本（Hashimoto）大佐下达命令："不论国籍，一律加以炮击！"

他下达这道命令的理由是，他明白这些船只正搭载中国溃兵撤退，船上还悬挂着外国国旗。桥本大佐接到命令后立即赶往南京方向，但11日却突然返回芜湖，占领阵地。第二天上午，透过江面上的浓雾，他看到几艘载有中国溃兵的船只，于是下令向他们开炮。现在知道瓢虫号也在这些船只当中，这全怪这场大雾才使桥本误炸了外国船只。

我把以上调查结果报告给参谋长塚田。后来又向松井将军作

了汇报。

松井将军命令参谋长塚田向第十军司令官转达他的口信，要他立即给英国海军司令致歉。我在松井将军身边听到这件事。后来我还听说，松井将军从南京返回上海后立即拜会英国海军上将利特尔(Little)，向他表示深深的遗憾。这位上将对此事表示理解，并答应向英国政府转达松井将军的道歉。

22. 炮击帕奈号一事主要由海军方面负责调查。我只知道事件大概情况，从未了解详情。关于此事，我也得到情报称，松井将军从南京返回上海后向美国海军总司令亚纳尔上将表示了遗憾。

23. 松井将军于12月17日进入南京城，12月20日在参谋长陪同下乘驱逐舰前往上海。其他成员，包括副参谋长武藤大佐，则于21或22日乘临时修复的火车抵达上海。松井将军如此匆忙返回上海是因为帝国大本营命令他于12月底对汉口地区发起攻击，因此，他不得不指挥作战。

24. 在占领南京前，华中方面军未设审判机构，自然也就没有军事法庭。12月20日左右，日军的分布情况是这样的：上海派遣军总部驻扎南京，第十军司令部驻扎杭州地区，华中方面军总部驻上海。12月底，根据大本营的指令，在华中方面军成立了军法处(Judicial Department)，军事法庭也随之成立了。

各军附设的军法处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它归各军司令官领导，从不受华中方面军军法处长官的指挥，不过军事法庭的审理结果还是要向他汇报。

各军参谋长无权指挥军法处长官，但可以管理军法处的事务。不过，各军副参谋长对任何有关军法处的事务均无权过问。

情况就是这样，副参谋长以下的参谋对军事法庭的判决或军法处的事务完全不知情，除非他们从军法处长官那里得到某些专门的情报。

25. 我从华中方面军参谋的位置退下来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所谓的“南京事件”才在世界上开始谣传。诚如我以上所述，我曾多次前往南京调查，但我从未听到过像谣传所描述的那样重大的事件，也从来没有看到过与事件相关的任何情况。

庭长 休庭15分钟。

(随即于14点45分开始休息到15点,之后继续开庭。)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复庭。

庭长 证人哪里去了,证人应该在开庭时重新回到自己的席位上。

今天太松散了。想不到此刻不得不浪费时间。这是件非常严肃的事,一点也不好笑。我们将对某些人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中山作为辩护方证人重新归位,并作证如下:)

佐伯(Saeki)先生 我是被告武藤的辩护律师。有关被告武藤我有几个简单的问题要向这位证人进行直接询问。

直接询问 (继续)

(由佐伯先生提问。)

问 从总体上来说,华中方面军副参谋长的职责是什么?被告武藤担任什么职务?

答 副参谋长是参谋长的助手,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参谋长的命令补充人员和军需品。

问 副参谋长有权作决定或下命令吗?

答 我前面说过,他只是参谋长的助手,没有作决定的权力。

问 从12月17日入城仪式到21或22日这段时间,他在南京期间都做了哪些事?

答 首先是检查工作,接着部署南京城外的部队,尽力阻止城里日军士兵出城——还到城外营房视察,尽力制止士兵出城。

翻译 请纠正一下:他尽了很大努力尽可能地去为城外的日本部队安排住宿。

答 (继续) 他吩咐我这位高级参谋,要我注意保护外国利益,重视其他涉及外交关系的事务。

问 你被任命为华中方面军高级参谋官有什么特殊原因吗?

答 应该这么说,因为我在美国和中国学习过,武藤大佐认为我的背景最适合处理外交问题。

佐伯先生 问完了。

伊藤 起诉方可以开始质证了。

庭长 萨顿先生。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

质 证

（由萨顿先生提问。）

问 第十军，即柳川平助军是什么时间在中国登陆的？

答 1937 年 11 月 5 日。

问 松井将军是不是 1937 年 10 月 30 日被任命为华中方面军司令的？

答 能不能再说一遍？

（随即，日语书记员把提问再读了一遍。）

答 是。

问 随后他就不再担任上海派遣军司令？

答 是这样。

问 松井将军在华中方面军司令位置上干了多长时间？

答 大约十个师团。

问 你显然没有听懂我的问题。我是问你松井将军在华中方面军司令位置上干了多长时间？

答 松井将军起初是上海派遣军司令，后来还同时兼任华中方面军司令。再后来仅任华中方面军司令。

庭长 你真地想知道松井在司令位置上呆了多长时间？

问 所有参与占领南京战役的日军部队是否都由松井将军指挥？

答 不是这样。

问 松井在 1938 年 2 月被畑俊六将军取代之前，已不再继续指挥占领南京的部队了，是吗？

答 占领南京期间，松井只担任华中方面军总司令，随后被畑俊六将军取代。

问 日军 1937 年 12 月 13 日入城后，南京的中国守军还在抵抗吗？

答 12 月几号？

问 13 日。

庭长 13日。

答 日军于13日早晨，更准确地说是在12月12日子夜夺取南京城。日军攻占南京城是在12月12日夜间，如果要我说得更准确一点，是在12月13日凌晨。据信，13日上午还有战斗。这是因为日军攻占城墙后乘胜追击中国逃兵。

问 南京陷落后，城里停止了所有武装抵抗，难道这不是事实吗？

答 是的，我想13日上午就停止了武装抵抗。

问 松井将军在哪——你曾说松井将军的司令部设在首都饭店，它离金陵大学校园有多远？

答 我记得它在金大以北约2公里远的地方。

问 离最近的难民区有多远？

答 我想——我记起来了，大约有1.5公里。

问 离松井将军司令部最近的是哪一个难民区？

答 在我的记忆中，南京只有一个难民区。

问 20万难民全都挤在这一个难民区内？

答 地方很大，不挤。

问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在你所指的难民区内吗？

答 是的。

问 松井将军在南京停留了多长时间？

答 占领南京后大约一个星期。

问 你在宣誓证词中说，他17日到20日离开南京。我是否可以这样理解，你想对那份证词加以修正？

答 我取消“一星期”之说。我说错了，我在宣誓证词中所言才是对的。

问 我提请你注意松井将军在257号审问笔录中的说法，我从中引一句：

“我17日进南京，一周后回到上海”。

这能让你的记忆恢复吗？

答 松井将军在南京到底停留了多长时间，我没有很确实的记忆。但是凭我的记忆，他在南京停留的时间就是我证词中所说的那么

长时间。

问 1937 年 12 月，你哪几天在南京？

答 占领南京前后，我在南京郊外一个名叫汤水镇的地方。我第一次进城是在 13 日，14、15 日两天也在城内。

问 你哪一天视察的南京？

答 天天都在视察。

问 视察过哪些地方？

答 我记不清街名或城区名。但包括城里、城外，我全都视察过。

问 你有机会到金陵大学校园视察过么？

答 至于金陵大学，我猜你指的是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如果是指后者的话，我去过。你指的是后者么？

问 我问的是金陵大学，它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不是一个学校。

答 我从未到金陵大学巡视过。

问 你是否有机会到金陵女子文理学院视察过，该校……

答 去过两次。

问 该校有 2 万多名妇女和姑娘在此避难，是吗？

答 我不清楚到此避难的妇女和女孩的确切人数，但确实亲眼见到她们在那里避难。

问 你在城内多少个地方看见过尸体？

答 两个地方。

问 你白天、黑夜都巡视过吗？

答 是的。

问 晚上有几次？

答 在我的记忆中有两次。

问 你在城内哪两个地方看见了尸体？

答 第一处在下关，位于南京市郊。第二处在亚细亚公园。

问 也就是说，你见过有尸体的地方真正在城内的只有一个地方，是这样么？

答 说得再准确一点，我在南京城内从未见过一具尸体。

问 你在城外这两个地方见到的尸体是平民还是士兵的？

答 是士兵的尸体。

问 也就是说无论城内还是城外，你没见过一具平民尸体？

答 我从未见过。

问 你在宣誓证词第 8 页这样说……

监督 请说出段落位置。

萨顿先生 第 15 段第 2 部分。

问 （继续）“除中山门附近散落着一些沙包外，我在路上没有见到尸体。”沙包里面没有装尸体吗？

答 这些沙包里面没装尸体。

问 我引用的那句话，你想表达什么意思？

庭长 我听明白了，不知萨顿先生明白没有？

问 你查看过南京的小街小巷吗？

答 查看过。

问 去过江边大道吗？

答 去过。

问 是沿南京城外的长江江岸走的吗？

答 是的。

问 长江岸边有数千具被日军枪杀的平民尸体，你知道吗？

答 绝对不知道。

问 你看到过日本兵在大街上押送绑在一起的中国平民吗？

答 没有。

问 你不知道成群平民，每群 1 000 多人被日军从安全区抓走，押往扬子江边用机关枪扫射的事吗？

答 我在任何时候都从未看到，或听说过这种事，我绝对不相信那会是真的。

萨顿先生 这些问题有马吉先生、许传音博士的证词作根据，分别见法庭庭审笔录第 3898 页和第 2563～2564 页。

问 松井将军首次得到其手下部队在南京犯罪情况的报告是什么时候？

答 在入城后不久就收到了第一份报告。

问　他是从什么人那里得到手下部队在南京犯罪的报告的?

答　我想是从宪兵队那里得到的。

问　报告中所说的松井部队所犯罪行是些什么类型、什么性质的犯罪?

答　我记不清。

问　除了从宪兵那里得到自己部队的犯罪报告外,他还从别的地方收到过这类报告吗?

答　我想他收到过。

问　那他从哪里得到另外的报告呢?

答　从手下的司令官、师团长那里,还有外交机构那里。

问　进入南京的那天,他从手下的司令官、师团长们那里收到多少件这类犯罪报告?

答　我记不清。

问　你知不知道松井收到这些报告时,武藤是否与他在一起?

答　我没有这方面的记忆。

问　你说他从外交渠道得到过相关报告。你是指在南京的领事馆官员吗?

答　是的。我指的就是留在日本驻南京领事馆的日籍人员。

问　福田笃泰(Fukuda Tokuyosu),F-U-K-U-D-A 是松井将军从中收到过报告的外交官之一吗?

答　我不知道福田是不是逾期留在领事馆的人员之一。

问　那南京副领事福井是不是松井将军从中收到过报告的外交官之一呢?

答　我没有这个记忆。

问　你认识总领事日高信六郎吗?

答　是的,我认识。

问　12 月 17 日那天及随后几天他不在南京吗?

答　我想他在南京。

问　外国侨民向(日本)总领事递交的那些有关日军不法行为的报告,没有送给东京军方或南京部队吗?

答 我想这些问题向上海派遣军特务机关报告过了。

问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每天向日本领事馆递交有关日军南京暴行的报告，有时一天同时递交几份报告，这不是事实吗？

答 是这么回事，我很久以后才听说过此事。

问 金陵大学贝茨博士和拉贝先生、马吉先生及其他一些人士没有另外向领事当局递交有关日军南京暴行的报告吗？

答 我后来从别人那里听说过此事。

问 1937 年 12 月 17 日，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秘书向日本大使馆的福田先生递交过一份内附日军暴行一览表的报告，这不是事实吗？

答 我不知道这件事。

问 1937 年 12 月 18 日，松井将军在南京的时候，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先生给日本大使馆递交一份报告，表示希望引起二秘福井先生的注意，难道这不也是事实吗？

庭长 萨顿先生，这不可能，这样想当然地问他，他怎么会知道所有细节呢。除非他曾是领事馆的一名工作人员。你的问题只不过使我们想起这些证据。你没有抱着获得答案的目的向他摆出你的证据；你的目的只是为了提醒我们这些控告证据的存在。尽管了解这些证据也很有益处，但这些本应该在结案作陈述总结时才用。

问 南京大使馆将他们从外国侨民那里获得的情报向军方报告过吗？

答 正如我前面讲过的，我认为这些报告肯定向上海派遣军和特务机关送过，但很可惜，没送给华中方面军。

问 由谁负责把这些报告转交给华中方面军？

答 我认为由上海派遣军参谋部负责。

问 外交机构的人员没有趁松井将军在南京时，把报告直接呈送给他吗？

答 没有。

问 我提请你注意，在松井将军审问笔录证词第 257 号中，他交代说：他刚到南京就听说过手下部队犯下众多暴行的报告，还说是从日本驻南京外交官们那里听来的。这不是对事实的准确陈述吗？

答 我不熟悉详情，因为我并不总在松井将军身边，但就我所知华中方面军没有从外交渠道收到过这类报告。

问 你见过市内起火吗？

答 见过。

问 你在南京期间在哪几个不同的地方看到起火？

答 就一个地方，在南京城南机场的西面。

问 城内还是城外？

答 城内。

问 在南京期间你只看到一个地方起火？

答 没错。

问 你在证词第 20 段中说，华中方面军收到了有关侵害外国权利和利益的情报。你收到了多少起南京外国利益遭侵害的投诉？

答 两起。

问 这两起或其中一起投诉涉及到 1938 年 1 月 1 日俄国大使馆被烧毁一事吗？

答 与它没有关系。

问 那它们与南京城中的基督教男青年会大楼或教会大楼、教会学校失火有关系吗？

答 我甚至从未听说过教会学校被烧毁之事。

问 你没听说过俄国大使馆失火的事吗？

答 我听说过。

问 1937 年 12 月 21 日，22 名外国侨民曾联名向领事馆提出申诉，要求制止遍布全城的大火，这份申诉书给你过目了吗？

答 没有。

萨顿先生 这个问题有第 323 号证据之第 20 段作根据。

庭长 我们休庭到明天上午 9 点半。

（随即从下午 16 时休庭至 1947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 30 分。）

1947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日本东京陆军部大楼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庭

按照休会规定，9 点 30 分审判开始。

出庭人员：

审判人员：与前相同

起诉方：与前相同

辩护方：与前相同

英日互译由语言组负责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庭长 占领军的官方报纸、日本新闻界的风向标《星条旗》报再次发表有关庭审的报道，其中严重的误传是如此之多，如要加以纠正必须重写。法庭并没有指责被告方不合作。“不合作”这个词谁都没有用过。有人认为是庭长说的，但他从来没有用过这个词。法庭也没有新闻报道中所说的那种判决。法庭没有向被告律师提供任何保证，也没有要求他们提供什么保证。法庭记者统统都是美国人，他们对庭审的报道非常忠实，这一点应该指出。我知道，已经报道出来的新闻是不会加以更正了。但我呼吁盟军统帅对军事法庭加以保护，使其免遭歪曲的报道。假如我的国家知道，官方占领当局的报纸被允许散布谣言借以贬低法庭在日本民众心目中的形象的话，我确信那她就不会同意参加本次在东京进行的审判了。

萨顿先生。

（作为被告方证人，中山被传唤，回到证人席并通过日语翻译继续作证如下：）

质 证

〔萨顿提问（承上）。〕

问 （你）昨天作证说，被告武藤章要你注意保护外国利益。那你把收到的南京外国利益受侵害的抱怨向他汇报过吗？

答 我汇报过。

问 武藤章向你提到过他收到过有关在宁外国利益被侵害的抱怨吗？

答 武藤大佐从未告诉我他自己曾直接收到过任何报告。不过，我现在说的只涉及我们进入南京后不久的事。换句话说，我说的是发生在 1937 年我们进入南京时的事。

问 你在南京及其周边视察时，你与武藤在一起吗？

答 他一次也没有陪同过我。

问 你知道他是否视察过南京及周边地区？

答 我不知道。

问 1937 年 12 月武藤在南京多长时间？

答 我相信是从 12 月 15 日到 20 日。

问 他没在那里停留十天？

答 我刚才说过，他于 12 月 15 日到 20 日之间在南京，总共六天。我所指的南京既包括城外，也包括城内。

问 在武藤审问笔录第 255 号证词中，他说他在南京停留十天，12 月 24 或 25 日离开。这能唤醒你的记忆吗？

答 就在即将攻占南京之前，武藤大佐与松井将军一道在 15 日那天抵达句容机场。我相信他是于 21 或 22 日与我们一道乘火车离开南京的。

问 在第 255 号证词中，武藤还交代，参谋长塚田给他讲过日军士兵在南京干过偷盗、杀人、(性)攻击和强奸之事。你听说过这些事吗？

答 首先，关于杀人的事，我从未听说过。至于偷盗，我不知道用这个词是否合适。不过，我确信这种事会有一些。

监督 我不知道你是否称之为偷盗，但我确信发生过抢劫。

答 （继续） 第三，关于攻击妇女，我认为在一段时间里，在有限的范围内可能会有几宗案例。

问 在你的宣誓证词第 18 段中，你提到由南京安全区委员会管理的所谓贫民区。它与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是同一个机构吗？

答 我认为它们是一样的。

问 你说没有特别通行证不允许士兵进入这些地区。难道士兵没有不分白天黑夜屡次闯入安全区并从中带走妇女和女孩供其淫乐吗？

答 我认为这不是真的。

萨顿先生 这个问题是以金陵女子文理学院舍监程夫人的证言为依据提出的。见庭审记录第 4465、4466 页。

证人 这个中立区或难民区由我们的军队保护，其出入口设有岗

哨，未经上级军官允许，士兵不能进入难民区。因此，如果真有士兵进入中立区，我确信是为了这个目的——他们在执行警卫任务。

问 你在自己的宣誓证词第18段中还提到“后来，我们听说国际委员会对日军士兵在安全区内犯下的暴行提出过抗议”。你什么时候听说的？

答 战争结束之后。

问 总领事日高在第2537号证词中证实，从南京外国侨民那里得到的有关日本士兵胡作非为的报告由总领事馆呈送给东京外务省，并送达驻在南京的部队。他还证实外务省提请陆军部注意这些报告。东京当局就这些报告询问过华中方面军吗？

答 根据我的记忆，没有这种事。不过，南京陷落一个月之后，本间少将被派往华中方面军，我确信他向参谋长抱怨过为什么部队纪律不只是有一点废弛。但是，这种不满仅仅只是一个部队纪律方面的问题，与大屠杀或抢劫一点关系都没有。

问 宣誓证词第19段中，你提到南京的战俘。被俘中国士兵享受战俘待遇吗？

答 是的，他们享受战俘待遇。

问 是否设立过战俘营？

答 有，他们后来建的。

问 武藤在审讯笔录中交代，由于对华冲突官方称之为事变，所以终于在1938年决定中国被俘人员不作战俘看待。你同意这种说法吗？

答 中日冲突是件非常不幸的事，很复杂。因此，尽管我们未能在前线按国际法正式给予俘虏以战俘待遇，但我确信这些俘虏实际上享受到了国际法条款所规定的(战俘)待遇。因此，武藤大佐所言只是关注此问题的国际法地位方面。而实际情况却是，在华中，俘虏被当作战俘优待。不仅如此，那些真正理解中日冲突(由来)的俘虏后来还被中国军队的正规部队所征召。当然这是汪精卫政权手下的军队。

问 1937年和1938年为什么要在华中地区建立战俘营？

答 详情我不清楚。但我确实清楚，上海郊外有2～3座战俘营。

问 搜查放下武器的中国士兵，找到后将他们枪杀，这难道不是华

中方面军的政策吗?

答 华中方面军从未采取这种政策。考虑到日中两国人民的基本现状,华中方面军司令松井将军真诚地认识到,日中两国人民必须和平共处。这才是真相。每当我想到日本部队向南京推进过程中松井将军所付出的种种心血,我都禁不住感到印象深刻。

问 难道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没有安排掩埋投降后被日军枪杀于扬子江边的3万多具中国士兵的尸体吗?

答 我从未听说过这种事。不过,也可能是下面这种情形被人误解、曲解。而且还像你曾讲过的那样,这种事被传播到外部世界去了:中国溃军的几名士兵携带武器躲入安全区,他们被强行带走,其中部分人受到了军法审判并被处决。这件事可能被极大地夸张,并以极度夸大的形式在外界传播。

问 有多少人在被枪决前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

答 我记不清人数。

问 在宣誓证词第19段中,你陈述过:约有5 000名俘虏被释放到扬子江对岸。到达江对岸的不光是这些俘虏,还有被日军枪杀在江南岸而后漂浮到对岸的中国士兵的尸体吧?

答 不是这样的。当时南京及其周边地带有几万日军部队,由于粮食不足,日军无法满足中国战俘的供应,因此帝国大本营当时的政策就是不扩大中日冲突;来自大本营的命令要求华中方面军一旦夺取南京,就把兵力集中在那些已经控制的地区;因而,我确信所有战俘被释放到扬子江北岸符合这个政策。

问 你是什么时候辞去华中方面军参谋职务的?

答 由于华中方面军于1938年3月正式解散,我自然就离开了参谋的位置。不过,我在新组建的华中派遣军继续当参谋官,一直干到1939年3月。

问 你在宣誓证词最后一段中说,所谓南京事件是在你辞职后很长一段时间才在世界上谣传开来的。在你辞职前这些报告已经传播到外界,难道这不是真的吗?

答 我相信在我任职于华中方面军期间,外界已经公布了这些报

告。不过，我本人直到战争结束之后才听说这件事。

问 1938年1月，美国政府依据从美国驻华大使馆收到的详细报告，通过(驻日)大使格鲁，就日军在南京的暴行向日本外相广田提出强烈抗议，你不知道吗？

答 现在回想起来，我对你说的这件事有点模糊记忆。但考虑到当时的国际形势，我认为这是一种宣传手法，也没在我的大脑中留下什么印象。

问 你宣誓证词最后一段中所指的某种谣言是否就是指格鲁大使的那些抗议书？

答 对我来说，把这些抗议书当成谣言不予理会，这样做是不礼貌的。但在我看来，南京事件可以分成四个部分——必须要根据以下四点加以考虑：

(1) 屠杀平民。我确信这一点没有根据。

(2) 屠杀战俘。这一点我同样认为也是没有的事。除非我所作的陈述被外界误会。

(3) 侵害外国权益，尤其是外国财产。我认为这种侵害案件确有几起。不过，很难说这到底是日军还是中国军队干的。这种说法不清的侵害案有好几起。

(4) 强奸、侮辱妇女和女孩之事。我认为这种事有几例，但程度有限。出了这种事，我表示遗憾。

让我在法庭面前来表述这种观点是非常不合适，但是，我希望今后不要再发生此类事件。

问 你所认为的在世界上流传的谣言，包括德国驻华大使致德国外交部的那封详细记录1937年12月8日至1938年1月13日南京所发生事件的信吗？

庭长 伊藤先生。

伊藤先生 这个问题在直接询问中没有提到。

答 对此我一无所知。

庭长 萨顿先生，你想听证人对此问题的陈述吗？他确实在为松井将军辩护。他站在松井一边，他的主要意思是想告诉我们，松井尽了最

大努力来制止日军犯罪，保护中国人民。事实上，经我的一名同事提议，我正要就此问一个全面性的问题，(辩方律师)反对无效。

萨顿先生 我的问题是以庭审记录中的第329号证据为依据的。

问 南京那段灾难性的日子清楚地表明，“纪律缺乏、暴行和犯罪行为，不是个别人的问题，而是整个日本军队，也就是说，所有日本人的问题”，德国外交部的报告中没有说过这段话吗？

答 事实上，司令部尽一切努力去制止此类事件的发生。我相信，只有历史才会对日本军队的纪律究竟松弛到什么样的程度给予一个公正的评判。

监督 整个日本军队。

萨顿先生 我的质证到此结束。

庭长 证人，你把松井将军为制止南京日军犯罪行为并惩罚肇事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告诉我们了吗？

证人 我相信我陈述了大部分事实。还有一个事实，请允许我陈述。1937年底，闯入外国建筑，尤其是总领馆、使团和大使馆，并实施抢劫的既有日军士兵也有中国士兵。

庭长 你今天上午说过，一些躲进安全区的中国士兵经军事法庭审判后被处决，是以什么罪名审判的？

证人 此案的细节我不清楚。不过，如果这些士兵没有投降且还留着武器就躲进安全区的话，即便是指控他们将来意欲图谋不轨，他们也不再享受辩护的权利。另外，我还回忆起当时上海派遣军发布了一则公告，敦促逃到安全区的中国士兵投降。我刚才讲过抢劫外国建筑，关于这个情况，松井将军得知后立即把我从上海他的司令部派往南京进行调查。再有，在得知外国外交使团的汽车被盗后，上海司令部立即购买了一打新轿车，送给南京外交使团作为损失补偿。

庭长 军事法庭庭审记录在什么地方，你知道吗？

证人 尽管我不知道详情，但我相信它们在上海派遣军上海司令部手中。

庭长 松井被畑俊六所取代是因南京所发生的暴行而对他进行的一种惩罚吗？

证人 不是，不是这么回事。自从松井将军被从后备名单中遴选出来担任日军司令后，他已经树立了自己的声望，因此一般认为由一名现役将军来取代他是适宜的。我就是这么想的；还因为松井将军多年与（他人）相处融洽。

再次直接问讯

（伊藤先生提问。）

问 证人，你昨天说你知道俄国大使馆被烧毁一事。那你对火灾起因作过调查吗？

答 我调查过。

问 调查结论如何？

答 调查结论是，火灾起因依然不明。我们不清楚这是否源于一次纯粹的失误，还是由于使馆的看守人故意纵火所致。我知道当时俄国使馆内有一名看守。我确实不——在我的记忆中一点也没有俄国政府因此次火灾而曾向日本进行过交涉的印象。

伊藤先生 我的问题问完了。

证人可按惯例退庭吗？

庭长 证人按惯例退庭。

（随即，证人退庭。）

7. 石射猪太郎

传证人石射猪太郎（Ishii Itaro）到庭。

（石射猪太郎作为辩护方证人到庭，首先进行宣誓，并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

〔山冈（Yamaoka）先生提问。〕

问 请问你的姓名和住址。

答 我叫石射猪太郎，现住东京梨原町北区 1072 号（Nishigahara-cho，Kita-ku1072）。

山冈先生 第 2149 号辩护方文件交到证人手上了吗？

（随即，文件送到证人手中。）

问 那是你的宣誓证词吗？

答 没错。

问 全都真实、准确吗？

答 是的，真实无误。

山冈先生 我现在提交辩护方第2149号文件作为证据。

庭长 按惯例采纳。

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第2149号将作为第3287号证据被采纳。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辩护方证据第3287号，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山冈先生 我现在开始读第3287号证据，省略程式化套语部分：

我于1915年11月11日进入外交机构。先后在中国、欧洲和美洲各地以及东京外务省任职，1937年5月11日出任东亚事务局局长，一直到1938年11月8日。之后，我相继担任过泰国总督，驻巴西、缅甸大使，1946年8月7日卸任。

2. 大约在我被任命为东亚事务局局长两个月之后，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大约在12月13日，我国军队胜利进入南京。有鉴于此，我国驻南京代理总领事福井淳(Fukui, Makoto)从上海返回他(在南京)的岗位。他从南京向外务省递交的第一份报告就是有关当地我国军队暴行的。这份电报报告随即被转交给陆军部军务局局长。当时，外相对此事感到警觉和担心，敦促我迅速采取一定的措施查禁此类不光彩的行径。我答复他，该电报报告的副本已经转交给陆军部，我还准备在即将举行的陆军部、海军部和外务省联席会议上告诫军事当局注意这类行为。

这次联席会议很快就在我的办公室举行了。(这类会议在东亚事务局局长的办公室不定期举行。起初参加会议的有陆军部、海军部的局长们以及外务省主管东亚事务的局长。然而，后来的惯例是陆军部、海军部军务局第一课的课长，外务省东亚事务局第一课的课长代替各自的上级与会。)在会上，我提出了暴行问题，提醒陆军

部军务局第一课课长注意“圣战”的崇高理想以及“帝国军队”光荣的名声，要求他立即采取严厉的措施加以制止。军方代表理解我的感受，答应了我的要求。会后不久，外务省就收到了驻南京代理总领事的书面报告。该报告系一份有关我军暴行的详细记录，由在南京的第三国侨民代表组成的一个国际安全委员会起草，用英语打印。我国驻南京总领事得到了该记录的副本，并把它寄往外务省。我仔细阅读了这份报告，并就此扼要地向外相作了汇报。征得外相同意，在随后的一次联席会议上，我向陆军部军务局第一课课长出示了这份报告，并重申了我的要求。作为答复，军方代表告诉我，他们已经向南京占领部队发出了严厉的警告。从此以后，暴行案例越来越少。

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次年即 1938 年 1 月底左右，大本营还向南京占领军派出一名特别代表。后来我们听说这位代表就是本间(Homma)少将。此后，南京暴行就绝迹了。

3. 目前在外务省的文件中没有找到本宣誓证词中所述电报和报告，其原件连同副本均在战争期间由于大火而丢失。

4. 我得知，广田(Hirota)外相曾经请求杉山(Sugiyama)陆相针对南京暴行事件迅速采取严厉措施。这个情况是广田外相当时告诉我的。与此同时，我也向陆军部相应的部门发出过同样的请求。

如果法庭同意，我想还有其他辩护律师进行进一步的直接询问。

庭长 你是被告松井的辩护人，是吗？

伊藤先生 是的，先生。我想询问证人。

直接询问 （继续）

（伊藤先生提问。）

问 证人先生，你在宣誓证词中提到，南京沦陷后不久，你收到驻南京代理总领事发出的一份关于日军所犯暴行的电报。那么，这份电报我想应该是用日语写成的，是这样吗？

答 电报是用日语写成的。

问 “暴行”一词是如何用日语表达的？

答 当时对于这类行为没有通用的或专门的词汇。

问 我想问一下，就“暴行”一词而言，它指什么？

答 指日军进入南京城后干出的包括强奸、纵火以及掠夺在内的行为。

问 南京沦陷后，在外务省、陆军部、海军部联席会议上是否讨论过外国权利遭侵犯的问题，比如帕奈号、瓢虫号事件以及其他问题？

答 联席会议上当然讨论过帕奈号、瓢虫号问题。

问 本间少将去南京难道不是为了就如何调整日军行为与外国人利益这二者之间的关系作一番调查吗？

监督 进而阻止今后再次发生侵犯外国权利和利益的事，研究如何去做，采取什么方式和方法，这难道不是本间少将访问南京的主要目的吗？

答 怎么说呢，本间少将被派往南京的任务详情我不清楚。但就我所知，我也是从陆军部听来的，本间此行的目的是为了更加严厉地执行军纪。

问 你在宣誓证词中说，你们经常与陆军部军务局第一课的课长讨论问题。显然，这难道不是你证词中的一个错误吗？

答 你是说主管军务局第一课的那个人名字的问题吗？

伊藤先生 庭长先生，为了唤醒证人的记忆，我想请他看看第3031号证据。

监督 第3031号法庭证据。

（随即，一份文件递到证人手上。）

问 看一下这份文件，你就会明白，海军部军务局有第一、第二课，但陆军部军务局则没有此类第一、第二课。

答 我使用“第一课”这个词可能有误。但我记得主管该部门的那个人和他的名字。

庭长 他叫什么名字，在哪个部门任职？

证人 他是柴山兼四郎(Kaneshiro Shibayama)大佐。

庭长 你从驻南京代理总领事那里收到暴行报告，大约是在哪一天？

证人 准确日期我不记得，但我确信是在日军进入南京后不久。

庭长 那联席会议的日期呢？

证人 这个我也记不准，但我相信是在我们收到电报报告的一两天后。

庭长 行了。

山冈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可以开始质证了。

质 证

〔由科明斯·卡尔(Comyns Carr)先生提问。〕

问 石射先生，你说联席会议后不久，你收到了由在南京的第三国侨民代表组成的国际委员会所起草的一份详细记录日本军队暴行的报告书，是用英文打印的。事实上，难道你不是收到过有关此事的系列报告吗？

答 收到过。

问 在同一段最后一句中，你说从那时起，也就是那位军方代表告诉你他已经发出过警告后，暴行案例减少了。你是否知道，事实上，从这些报告中可以看出，直到1938年2月的第一个星期结束之前，暴行仍在继续，与以往一样糟糕？

答 是这样，我记得很清楚。我在宣誓证词中所指出的是，这类案例减少了——比起(日军)刚占领南京，刚进入城内时大规模实施的暴行要少多了。

问 有一份日期为1938年2月2日的报告说，在1月28、29、30和31日这四天中，发生在南京的强奸、杀人、纵火和抢劫案不少于76起，你是否收到过这份报告？

答 我既记不清收到这份报告的日期，也记不清报告所指的是什么时间。不过，我确实记得曾经收到过一份文件，说这类案例有70多起。

庭长 军方代表告诉过你究竟是哪一天(东京)向南京占领军发出警告的吗？

证人 我能问一下你所谓的军方代表是指什么吗？

庭长 你在宣誓证词中用“军方代表”这个词。我想你应该知道它的意思。至少你所说的翻译成英语就是这样。

证人 我想这个人的名字刚才提到过，是柴山兼四郎大佐。

庭长 语言组，你们能否把下面这句英语宣誓证词用日语向他重复一遍："作为答复，军方代表告诉我已经向南京占领部队发出严厉警告。"

翻译 庭长先生，日语中没有对应的"军方代表"一词。

庭长 我请你用日语读刚才他的那句英语宣誓证词，就是读那份原始的证词。

证人 我在该处提到的军方人物是指柴山兼四郎大佐。

庭长 他是否告诉过你给南京占领军的警告是何时发出的？

证人 我没听说过。

庭长 是12月、1月，还是再晚些时候？

证人 具体日期我没把握，但我可以肯定地认为是在外务省讨论这一问题后不久。

庭长 就在福井报告后不久，是吗？

证人 我认为就在收到驻南京代理总领事福井的报告后不久。之后这个问题拿到外务省和联席会议上讨论。因此，我认为，时间就在我提出警告的第一次联席会议后几天或不久。

〔由科明斯·卡尔先生提问（继续）。〕

问 你被问的不是那个问题。（庭长）问的是，军方代表即你提到过的那位大佐，他是什么时候告诉你已经向南京占领军发出过警告的？

答 我没有听说过大本营是何时向南京军事当局发出警告的。

问 军方代表给你透露这个消息是在哪次联席会议上——从你的宣誓证词来看，似乎是在第二次会议上？

答 我记不起来到底是在第二次还是第三次联席会议上，因为这类会议很频繁。

问 但你说是在你收到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后立即就报告？

答 在我的宣誓证词日语内容中，我没有使用"立即"这个词。我想，我说的是"不久"、"随后"或"时间不长"这些意思。

问 多长时间之后？

答 由于时日太久，我已无法准确记清。

问 两天还是三天后？

答 我认为不可能快到两三天之后。

问 这类联席会议多长时间举行一次?

答 这类会议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不过据我现在回忆,应该是一个星期一到两次。

庭长 你是否认为代理总领事的报告呼吁及时的关注和行动?

答 是的。

庭长 这份报告是否立即得到关注,(有关方面)是否对此立即作出了回应?

证人 在收到这份来自南京的报告后,(我)立即将它转交给军方。后来——我所谓的后来是指两三天后——我在我的办公室主持了一次有军务局课级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传达了这件事,引起了他们对这起严重事件的关注。

庭长 考虑到这份报告的性质,你认为是否即时发出了警告?

证人 这只是我的猜测,但我认为军方很快就着手处理这件事了。

科明斯·卡尔先生 阁下,我读过宣誓证词,军方代表应该说过,在第一、第二次联席会议期间发出过警告。

庭长 他们对待这份报告的严肃程度可以从他们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以及何时采取行动上看得出来。他的证词中对此没有透露任何消息。

问 那个军方人物,也就是你说到过的大佐告诉过你这个警告是发给谁的吗?

答 我没听说过收件人是谁。

问 后来当国际委员会的报告通过驻南京领事馆继续源源不断送达后,你采取了哪些进一步的措施?

答 检察官先生,你使用了"源源不断送达",或"这类报告继续源源不断送达"这样的词语,但在我记忆中,这些报告是被捆在一起送来的,只送来一到两次。

科明斯·卡尔先生 这里我想请法庭参见第323号证据,它们都是从这些报告中精选出来的。最后一份报告编号为第58号,标明日期为1938年2月2日,我曾向证人提到过的内有76起详细案例的那份报告就是它,其中有些案例不止涉及一人。

问 当你后来收到这些报告时，你是否明显感到上面提到的军方发出的警告没起作用？

答 是的。我有这种印象，最高军事当局发布的警告没有完全起到作用。

问 换句话说，你是否怀疑他们根本就没有发布过这一警告？

答 不，我没有产生过这种怀疑。

问 现在，当你看过所有这些报告后，你是否认同一位德国先生对这些报告整体印象的描述？这些报告中也包含这位先生提交的一些报告，见第 329 号证词第 8 页最后两段——我念给你听：

“南京遭受的那些致命的日子表明……军纪丧失、暴行和犯罪不是个别士兵的行为，而是整个军队，也就是说，所有日本人(都是如此)。”

山冈先生 如果阁下允许，我反对仅仅以这个问题作为该证人的总结陈词。

庭长 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根据起诉方的证据，那只是那个德国人的看法，这也可以告诉证人，以表明他们(起诉方)知道多少和他们做了什么。

问 (继续)在让证人回答问题之前，我再读下一句：

“这部野兽般的机器表面上看起来像是反共斗士，还大声对外宣称是为了解放中国、革新中国，然而，在它所经过的地方，只有共产主义、邪恶势力和地痞流氓会繁荣昌盛。”

你看过所有那些报告后，内心是否也产生了这样的印象？

答 你所指的那个德国人写了些什么，我现在一点也记不起来了。我脑海中惟一还有的印象是，这些暴行非常严重。

问 你把你所收到的所有报告都向广田外相作了汇报吗？

答 你是指那些与 76 件案例有关的文件吗？

问 那份文件再加上其他各种文件，即领事向你递交的所有国际委员会的文件。

答 是的。所有关于这些的报告都呈送给外相了。

科明斯·卡尔先生 我的问题完了。

庭长 我代表审判庭部分法官提几个问题。午饭之前就可以回

答完。

本间少将什么时候离开东京，什么时候到达南京？抵达的具体日子要说明确。

证人 我记不清具体的日期了。

庭长 谁是日本军队的最高负责人？谁派本间去南京的？

证人 这个我不清楚。

庭长 在本间之前，东京方面是否曾经派别人到现场调查过？

证人 根据我的记忆，我没有听说过有这事。

庭长 本庭休庭至下午 1 点 30 分。

（随即，从 12 点开始休息。）

下午庭审

（依据规则，下午 1 点 30 分，法庭复庭。）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复庭。

庭长 经法庭同意，被告贺谷(Kaya)与律师讨论问题，将不出席整个下午的庭审。

科明斯·卡尔先生。

（石射猪太郎作为辩护方证人回到证人席，并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质 证

〔由卡尔先生提问(继续)。〕

问 石射先生，你在外务省工作过，(你)是否在那个专门研究与日本有关的外国新闻部门工作过？

庭长 山冈先生。

山冈先生 这个问题不在直接问讯的范围之内，如法庭同意，我对此表示反对。

庭长 如果我的理解不错的话，我相信这个问题还是限定在南京暴行这个主题范围之内的；我不知道(是否是这样)。

卡尔先生 是的，当然是这样的。

庭长 反对无效，山冈先生。

答　当时外务省设有情报局负责研究外国新闻以及相关问题，但我与该局没有关系。

问　该局向你和广田汇报过世界各媒体充满了对南京暴行的谴责吗？

答　我没有收到过有关外国新闻界充满谴责的报告。但我从情报局局长那里不时收到有关外国报纸和杂志上所载内容的情报。

问　他向你汇报过被外国媒体称为“南京浩劫”的许多报道吗？

答　是的。我收到过的报告每次都有此类报道。

问　这些报告在哪些人中传阅？

答　我想会在外相、副外相以及所有各局局长中传阅。

问　在内阁成员中传阅过吗？

答　这个我记不清了。

问　在内阁成员中传阅外国新闻报道摘要，这难道不是一种惯例吗？

答　我记不起来当时按惯例情报局干了些什么。

问　为了给日本政府提供情报，难道没有对这些报道进行收集吗？

答　检察官先生，能为我重复一遍这个问题吗？我没有理解这个问题。

问　难道没有为日本政府成员准备外国新闻简报之类的东西吗？

答　我想应该是这样。但从外务省内部设立情报局这个机构起，我就不知道它的目标是什么。

问　你是否曾看到日本报纸提到过与南京暴行有关的事？

答　我记不清。

问　还是我给你提醒一下吧，报纸上没有提到过。你应该非常清楚，这件事是被禁止报道的。

答　我不知道这类新闻是否被查禁。

问　难道情报局没有向你报告日本报纸是否提到过这件事？

答　我认为不会有任何报告会提到日本报纸上有些什么内容。

问　那好，广田外相把这件事提交给内阁了吗？

答　我没有听说过这件事被提交到内阁。不过，广田外相把这个问

题向陆相作了通报。我当时是从外相那里亲耳听到的。我想进一步澄清一下。广田外相要求陆相过问这件事，纠正这件事。外相与陆相一道处理这个问题——外相当时就是这么告诉我的。

问 但是，你告诉过我，来自南京的报告不断被送来，暴行后来还在继续吗？

答 是的。

问 当你向广田汇报此事后，他采取什么进一步的措施了吗？

答 我想广田外相并没有与陆相一起频繁地或多次处理这个问题。只有一到两次。

问 我现在要问你，他是否与别的什么人一道处理过这件事？

答 我不清楚。

问 有一个机构名叫中国问题内阁咨询委员会(Cabinet Advisory Council on China)。难道把这件事交给它去处理不是非常合适吗？

答 我不理解你所谓的中国问题内阁咨询委员会是个什么机构。

问 我们是从双方的证据中得知这个名叫中国问题内阁咨询委员会的机构的，它成立于1937年10月。你不知道这个机构？

答 我想你指的是内阁顾问吧。

问 是的。

答 但是，这个机构没有资格处理——在我的记忆中它不是处理这类事情的机构。

问 广田是否与你讨论过应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制止这些暴行？

答 我想我们多次讨论过。

问 他如何建议的？

答 他经常告诉我应该向陆军部的有关部门提出严重警告。

问 但我们知道，这没有效果。难道你没有向他建议他应该将此问题提交内阁吗？

答 我们从来没有谈论过要将这个问题提交内阁讨论。我的理由是，我并不认为内阁是讨论这个问题的合适机构。

问 为什么不是？

答 因为日本内阁不负责处理前线军事问题。

问 处在你这样的位置，你难道不应该懂一些国际法吗？

答 是的，当然应该懂。

问 难道你不知道是政府而不是战地指挥官在对待俘虏问题上负有责任吗？

答 对你的提问我不能理解。

问 也就是说，根据你了解到的情况，是否有人因这些暴行而受过惩罚？

答 我没听说过。

问 广田是否曾采取过某些措施对责任人进行惩罚？

答 我想广田应该和陆相讨论过这件事。

问 他把这件事提到内阁上去了吗？

答 我没有听说过这件事被提交到内阁讨论。

科明斯·卡尔先生 我的问题问完了。

伊藤先生 你前面说过，广田先生根据他从外国得到的有关南京事件——日军在南京行为的报告——向陆军部提出抗议。

科明斯·卡尔先生 如果法庭同意，我对伊藤先生的问题表示反对。松井的辩护律师已经在质证中向证人发问过，我认为他无权再进行直接询问了。

庭长 他不能问两次。如果由于你在质证中对松井造成某种损害的话，他就有权再次进行质证。但他没有对此提出请求。

伊藤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将根据科明斯·卡尔先生提出的要点进行提问。

庭长 哪一点？

伊藤先生 就是根据回答科明斯·卡尔先生问题这一点，即证人回答说外务大臣广田把从外国收到的有关南京事件的抗议立即转给军方——转给陆相。

庭长 你为什么要说明这一点？

伊藤先生 我想从这名证人那里了解外务大臣广田实际采取的态度；了解他向陆相转交这份抗议是出自他自己独立的立场，还是仅仅因为这些抗议来自外国政府。

庭长 这对你没有任何帮助。

伊藤先生 那好，我就不再询问了。

庭长 山冈先生。

山冈先生 如果法庭同意，我想再提几个问题。

再直接询问

（由山冈先生提问。）

问 石射先生，你是什么时候收到这些来自南京的报告的，你和外务省对这些报告信以为真吗？

答 我们认为报告的内容绝大部分属实。然而，是的，总地来说，我们把它们作为事实来接受。尽管国外的资料来源，这其中也包括来自中国人的报告，内容多有重复，我们相信从外国或中国这两种渠道得到的报告可能会有重复，但一般来说，我们把这些报告当作事实接受。

问 那么，外务省和你本人采取行动召集联席会议、向军方发出警告都是基于这种想法？

答 是的，是这样。

问 外务省和你本人在收到报告后立即采取了一些行动，除了你告诉我们的那些外，外相和外务省在当时情况下还采取了一些其他进一步的行动没有？

科明斯·卡尔先生 我对这个问题表示反对。在我看来，这是法庭的事。

庭长 反对有效。

山冈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的知识渊博的朋友通过询问（这一问题）是否已提交内阁会议多多少少为上述问题打下了基础。

庭长 这种问题不可能从质证中得到任何答案。

山冈先生 那好，如果阁下同意，我想对此问题作进一步询问。

问 为什么你没能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科明斯·卡尔先生 在我看来，我同样反对这个问题。

庭长 反对有效。

问 为什么你没有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答 就其职权范围而言，外相——外务省不可能比（已经采取的行

动)做得更多。

山冈先生 我问完了,阁下。

证人可以按惯例退庭吗?

庭长 当然。

(随即,证人退庭。)

8. 青木雄

〔辩护方证人青木雄(Takeshi Aoki)到庭,首先进行宣誓,并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

〔由罗伯茨(Roberts)先生提问。〕

问 请说出你的姓名和住址。

答 我叫青木雄;家住神奈川県堀内(Horiuchi, Hayama, Kanagawa-ken Prefecture)761号。

罗伯茨先生 可以把第1291号辩护方文件给证人过目吗?

(随即,交给证人手中一份文件。)

问 请核对一下这份文件,看它是否就是你的宣誓证词。

答 (检查一遍)这是我的宣誓证词。

罗伯茨先生 我把它当作证据提交。

庭长 按惯例采纳。

法庭书记员 第1291号辩护方文件将被采纳为第2526号证据。

(随即,上述相关文件被标上第2526号证据,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罗伯茨先生 我开始朗读第2526号证据。

我是第二联合航空队与中国派遣军之间的联络官。我于1937年9月中旬抵达上海。我是第三舰队的参谋,同时兼任上海派遣军参谋。

我的职责是向海军提供情报,并向海军传递陆军方面提出的要求。同时,我还是陆军内部的海军专家,为了便于保持联络,我在机

场和第三舰队司令部之间作定期往来飞行。

1937 年 12 月 12 日，我们收到陆军方面轰炸中国船只的请求，船上载有从南京逃跑的中国士兵。据报告，七或八艘满载中国军队的大型商船溯江而上逃跑，他们请求海军航空队协助对此加以阻止。我通过电话向航空大队转达了这个请求。航空大队同意派数架飞机完成这个任务。

当时根据陆军报告，南京附近水域没有外国船只。但后来报告说，这次行动造成了极大的后果。

1937 年 12 月 14 日，我首次听说帕奈号军舰被炸。第一份报告上说，一艘外国船只可能被炸，当我抵达上海就报告中提到的情况进行调查时，我就知道这些情况。在上海，我发现帕奈号是被误炸，误把它当成了一艘企图逃离南京的中国船只。随后飞行员在报告中指出，对他而言，轰炸帕奈号是一个明显的失误，他原本没有打算轰炸外国船只。他确信帕奈号只是一艘逃离南京的中国船只。

至于提到的飞机用机关枪开火一事，飞行员的报告中否认发生过这种事。在执行这类轰炸任务时，用机关枪攻击目标是不符合惯例的。

第三舰队司令和航空大队司令发出非常严厉的命令，要求严加小心避免炸到外国船只，这件事被认为是件极其令人遗憾的事件。有鉴于此，那些被认为疏忽大意或玩忽职守的人将受到惩罚。

你可以开始质证了。

庭长 萨顿先生。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起诉方不想质证了。因为帕奈号事件的有关证据已经有美国海军调查委员会(U. S. Navy Board Of Inquiry)的报告，见庭审记录第 3517～3530 页的第 263 号证据以及桥本(Hashimoto)审问笔录摘要，出现在庭审记录第 3466 页的第 258 号证据和庭审记录第 15678 页的第 2188 号证据。

庭长 罗伯茨先生。

罗伯茨先生 我现在传证人哈里斯(HARRIS)先生，他会提供更多

的证据——我请求按惯例让证人退庭。

庭长 按惯例证人退庭。

(随即,证人退庭。)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IMTFE Transcript of Proceeding 1946 - 1948,
Record Group 153, Entry 158, location: 270/2/19/01, box 1～89]

(文俊雄 译 杨夏鸣 校)

9. 单下训司

〔单下训司(Kunji Tange)作为辩护方证人,首先进行正式宣誓,然后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

〔由曾宫(Somiya)先生提问。〕

问 你的姓名?

答 单下训司。

问 你的年龄?

答 63 岁。

问 你的地址?

答 我的地址是东京目黑区绿丘(Meguro-ku, Midorigaoka) 2372 号。

曾宫先生 可向证人出示第 926 号辩护方文件。

(于是,上述文件被传交给证人。)

问 证人先生,那是你写的宣誓证言吗?

答 是的。

问 签名及印章都是你的吗?

答 是的。

曾宫先生 我呈递第 926 号辩护方文件作为证据。

庭长 诺兰准将。

诺兰准将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起诉方完全反对第 926 号辩护方文

件，这一文件述及1932年2月1日的南京事件。该事件已由李顿调查团彻底调查过。调查团调查报告的第87～88页详细陈述了这一事件的基本事实，这些事实是基于日中双方在调查团面前所列证据而写的。

此外，对于对立双方有关事件的起因有详细的陈述。提交给我们的这份宣誓证言与李顿报告相比没什么新内容，只是重复，应当被全部驳回。

罗伯茨先生 首先，起诉方过去认为传唤炮击南京的证人是适当的，第二点是这些被告并不受李顿报告的约束。我们提出，我们有权……

庭长 我们不要让自己受到李顿报告结论的约束。宣誓证言只是一些事实证据。

罗伯茨先生 不过……

庭长 如果李顿报告书中的事实涵盖了宣誓证言中的相关陈述，这份宣誓证言就可能是重复的，但如果我们将自己局限于李顿报告书以及局限于这位证人所陈述的事实，我们就会失去我们本来所具有的优势。我们见他。

罗伯茨先生 那就对了。

庭长 我想我最好一次使用三个词。

罗伯茨先生 另外……

庭长 我们将听他被质证，他的举止也许是重要的。

这一决定将适用于同类案件，但我们希望你不会利用它来传不必要的证人(到庭作证)。

反对无效，宣誓证言按照常规采纳。我注意到该宣誓证言是曾宫(Somiya)先生见证的。律师，那是你吗？

曾宫先生 是的，尊敬的阁下。

庭长 这样一份宣誓书在英国法庭上是不会被认可的，但在此没有遭到拒绝。

法庭书记员 第926号辩护方文件将被采纳为第2422号证据。

(于是，上述文件被标号为第2422号辩护方证据，并被采纳为证据。)

曾宫先生 我将宣读第2422号证据：

宣誓证词。

我1936年11月以海军少将的军衔从海军退役，从那时起到战争结束一直经商。

1930年12月我被任命为平户(Hirato)号巡洋舰(约5 000吨)舰长。平户号巡洋舰当时附属于海外第一服役中队，并参加扬子江流域的防卫。自1931年9月满洲事变爆发以来，反日运动在包括上海、南京和汉口在内的扬子江沿岸地区变得激烈起来。

1932年1月27日，一直停泊在上海的平户号巡洋舰起锚，于28日抵达南京。在启程出发之时，中队指挥官盐泽广一(Shiozawa, Koichi)少将给我如下指示：

日本政府和海军都采取使满洲事件地方化的政策。以最大的关注和谨慎注意对住在南京的日本侨民进行保护，以便不致引起麻烦。

随着1932年1月29日上海事变爆发的消息传来，作为紧急措施，日本领事、驻军和海军军官，以及所有其他日本侨民在日本的运用丸(Un-Yo-Maru)号轮船上避难，居民的行李被运到日清轮船公司的一个码头，受到自天龙(Tenryu)号巡洋舰派出的一支登陆部队的守卫。那时在远离南京的扬子江面上有六艘日本海军舰船，包括平户(Hirato)号、天龙(Tenryu)号和对岛(Tsushima)号巡洋舰及三艘驱逐舰，同时还有一艘英国战舰、一艘美国驱逐舰和大约十艘中国战舰。

1月29日清晨，盐泽指挥官通过我向中国海军部部长陈绍宽发出一份电文，他在电文中声称："尽管在上海爆发了一起不幸事件，日本并不把中国视为敌人，而只是对对日本采取对抗态度的十九路军有敌意。我希望中日之间的亲密友谊可以像以前一样继续下去。"陈绍宽上将对此回复说，他对盐泽指挥官的看法表示赞同，他将保证当日本战舰经过时，中国舰船将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引起误解的行动。2月1日上午，中国战舰海运(Haiyung)号舰长高新侠

(Kao Hsien-chia)拜访了我们,并说很遗憾十九路军正在上海与日本作战,中国海军希望同日本保持友好关系。下午我去回访了他。一切正常。

2月1日晚大约11点钟,靠近南京要塞防线的狮子山炮台传来炮声。日清轮船公司的码头听到了枪声。就在那时我发觉我们的天龙号和平户号正在还击,然后我们收到了码头守卫部队的救援请求。上面提到的从码头传来的射击与来自狮子山炮台的炮击几乎同时被听到,码头附近中方一侧的某处则传来了步枪和手榴弹(爆炸)的声音。开火的结果是我们死了一名三等兵,另有一人受伤。

为了应付这一形势,且由于担心日本侨民可能会有危险,我以总司令身份下令停泊于日清轮船公司码头边上的运用丸号轮船起锚。我还命令守卫码头的小分队返回天龙号舰。因为随后炮台不再有进一步的攻击,我便下令我们的战舰"不采取行动",接着又"停火"。我们将相关情况告知停泊在那里的英国和美国战舰。

我们谨慎地监视着局势的发展直到第二天早上。不过,一场小规模冲突好像已经结束,因为没有来自要塞的进一步炮击。我们只是炮轰了几次作为回应。狮子山炮台与日本战舰之间的距离是2 000米。我们通过我们的大使馆向中国当局提出抗议,并要求他们为水手之死作准备以及将行李运离码头。

单下训司

1947年3月28日即日

问 我刚才宣读的这份宣誓书中有什么错误吗?

答 没有错误。

庭长 要进行质证吗?

明海(Ao)先生。

明海博士 如果法庭许可的话,我想问证人一些问题。

质 证

(由明海博士进行。)

问 单下先生,你在宣誓证言的第1页上声称,你是于1932年1月

27日离开上海去南京的，你接到盐泽指挥官的指令，必须向日本驻南京人员提供保护，“以最大的关注和谨慎……以便不致引起麻烦”，不是吗？

答 是的，我收到了这样的指令。

问 你在宣誓证言中第2页还声称中日当局间相互进行了礼节性的拜访，一切正常，不是吗？

答 是的。

问 那么，尽管有你收到的那条指令以及当时存在的正常关系，但你确实让一支海军部队登陆上岸了，是吗？

答 海军登陆特遣队不是登上岸，而是……

翻译 我们被某个技术术语卡住了。

答 （继续） 海军登陆特遣队不是登上岸，而是登上了“某物”以保护日清轮船公司。

监督 请你等一下。我们仍被卡着，阁下。

庭长 好吧，我们知道没有登陆。

翻译 更正：海军登陆特遣队没有登上岸，而是登上码头以保护日清轮船公司。

问 你的意思是码头而非陆地？

答 据我的理解码头不是陆地的一部分。尽管日清公司本身位于陆地，而我看到的码头却是一种类似桥墩的东西，船在那里靠岸。就是说，这种码头是陆地延伸到水里，在那船只靠岸。这种特别码头看起来像是一只跳板，船就靠在它旁边，就是这样一种东西。

问 那么根据刚才你所说的，日清轮船公司是在陆地上。你的登陆特遣队（登陆地点）包括日清轮船公司吗？

答 可以重复一下刚才的问题吗？

（于是，日籍法庭书记员宣读问题。）

答 我提到的是日清轮船公司所属的一个码头。

庭长 明海博士，使用简短的句子，在每句话的结尾处停顿一下以便翻译。否则的话我们会浪费大量的时间。

明海博士 谢谢你。

问 单下先生，你让海军部队登陆上岸，像你所说的是在码头或者

不管它是什么，这一行动是在听到来自狮子山的所谓射击之前进行的吗？

答 是的。随着上海事变的爆发，日本居民在日清轮船公司避难，登陆部队是作为对这些侨民的警卫或是保卫部队而受命登陆的。

问 单下先生，你知道你的海军登陆部队引起中国当局的抗议了吗？你对此知情吗？

答 我不知道。

问 你知道驻南京的日本领事说他对此事无能为力么？你对此知情吗？

庭长 罗伯茨先生。

罗伯茨先生 如果阁下许可的话，我认为以日本领事有关证言的方式提问是不合适的，因此我对这一问题表示反对。

庭长 我想他有权将自己的证据向证人提出，以被采纳或拒绝。那很平常。

罗伯茨先生 他正在假设一种无明显事实依据的情况。

庭长 我认为那出自于李顿报告书，顺便提一下，李顿报告书上也说在那个码头有一次登陆。反对无效。

罗伯茨先生 我不知道他引述的（日本）领事的话是来自李顿报告书。那正是我提出抗议的原因。

问 那么单下先生，你知道南京不像上海或汉口那样是国际殖民地和租界，它只是个通商口岸，你是不应该让海军登上岸的吗？你知道那个吗？

罗伯茨先生 如果阁下允许的话，我反对提那个问题，因为要此证人表示自己的看法，同样也超出了质证范围。

庭长 可以请书记员宣读一下那个问题吗？

（于是，由法庭书记员复述问题。）

罗伯茨先生 我相信也是有争议的。

庭长 不，我认为可以允许那一提问。反对无效。

问 那么，单下先生……

庭长 哦，他还没有回答问题，是吗？

证人 我必须回答那个问题吗？

庭长 是的。

答 我想如果保护侨民有必要的话，让海军登陆部队登陆是非常正当的。

问 单下先生，在你宣誓证词中第 2 页的最后一段，你声称射击声是从日清轮船公司的码头传来的。那是什么时间？

答 大约 11 点钟。

问 是晚上么？

答 大约是晚上 11 点钟。

庭长 不要让他重复他在宣誓证言中所说的话。他说那是在 2 月 1 日晚上大约 11 点钟。除非你对其有所疑问，有关这个问题就那样吧。

问 鉴于你在宣誓证言中所说的位置，你们离该轮船公司码头有 2 000米远，而以当时的能见度来看，有可能会是你们登陆部队开的火吗？

答 对不起，我无法通过这机器听到问题。

庭长 应确保证人的耳机工作状况良好。我们不能让他误解问题，从而作出错误的回答。

监督 美方书记员会再次重复那个问题的。由于证人可能对问题已有所误解，我们将会对其重新翻译。

（于是，由法庭书记员复述那个问题。）

罗伯茨先生 我反对这一提问，首先由于有关战舰距轮船 2 000 米远的声明是不正确的，因宣誓证言在最后一段中宣称那是狮子山炮台和战舰之间的距离，而非与轮船公司的间距。

问 那么，我想更改一下我的问题。从你的舰艇到那个码头，即日清轮船公司码头的距离有多远？

答 大约 700 米远。

问 那我再回到我前面所提到的问题上来。考虑到当时的位置、能见度、时间，有可能会是日本海军部队开的火吗？

罗伯茨先生 我反对向他问假设的问题。

庭长 反对无效。他当然可以询问或者提出当时出了差错了。

答 不是日本方面开的火。

问 还会有这种可能，就是激动的中国民众那天晚上在南京为庆祝（中

国军队)在上海获得的想像中的胜利而燃放爆竹吗？会有那种可能性吗？

庭长 从起诉方的观点来看，该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它只能倾向于为(被告的)所作所为进行辩解，如果其行为是能够加以辩解的话。我能理解辩护方提出那样的问题是为了引起合理的质疑，但我不能理解起诉方(为何那么做)。

问 请你回答我的问题好吗？

庭长 不，不行。

明海博士 我的问题问完了。

庭长 曾宫律师。

曾宫先生 我要问证人一个问题。

(由曾宫先生进行。)

问 登陆部队的位置是在码头还是栈桥？

答 是码头。

翻译 更正："登陆部队的位置是栈桥还是浮船？"证人的回答是："浮船。"

问 浮船同码头有什么不同？请你回答好吗？

答 浮船是一种看起来有些像驳船的漂浮物，是被拴系在岸边的。在这些驳船似的浮船之间是栈桥，它连接着这些浮船形成了某种通道。

问 那么浮船是在水里的，不是吗？

答 是的。

问 那登陆部队不是在陆地上而是在水中的浮船上啰？

答 是的，是在水中。

曾宫先生 没有更多的问题了。

庭长 通常情况下证人可以离开了。我了解到45分钟后我们将论及李顿报告书中第88页所提内容。

(于是，证人退庭。)

曾宫先生 请允许我向法庭声明，在宣誓证言的译文中，"浮船"被错译成"码头"。

庭长 我们将向语言小组指出这点。

曾宫先生 罗伯茨先生将继续进行证据呈示。

10. 塚元广次

21559～21581

这次我相信昨天生病的证人现在已作好准备站在证人席上作证，马蒂斯(Mattice)先生将对证人进行介绍。

〔塚元广次(Tsukamoto Koji)，作为辩护方证人，首先进行正式宣誓，然后经日文翻译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

(由马蒂斯先生进行。)

问 请说出你的姓名和住址。

答 我的姓名是塚元广次(Tsukamoto Koji)。

马蒂斯先生 我请求向证人出示第1074号辩护方文件。

(于是，一份文件被递交给证人。)

问 你看一下刚才递给你的文件，并告诉法庭那是否是你的宣誓证词。

答 没错，这是我的宣誓证词。不过我希望作一些更正。

问 什么更正，塚元先生？

答 第3页的第8段："这种罪行主要是抢劫、盗窃等，而强奸和伤害的案件则很少。"此处，这句话应该被更正成下面的话："这种罪行主要是抢劫、强奸等，而盗窃和伤害的案件则很少。"

问 还有别的更正吗？

马蒂斯先生 显然如果法庭允许的话，辩护方想提供的不是此文件的全部，而是……

答 我还想从我的宣誓证言中删除掉第7段。

马蒂斯先生 此文件第7段，即英文译本第2页末开始以及第4页的全部不提交法庭。宣誓证词的其余部分作为证据提交法庭。

庭长 萨顿(Sutton)先生。

萨顿先生 起诉方反对宣誓书中的第3段，并提议将其删除，因为证人只是给出文件的大意，但没能拿出原件，并对此作出令人满意之解

释，是违反规定的。

马蒂斯先生 我认为那段话陈述了一个事实。主题是他联署了一份描述性文件，他不打算提供具体的内容。

庭长 如果它说的只是“有关军纪的命令”，那你是对的，但他是对命令的结果进行阐述。你也许不用提供那段话。

马蒂斯先生 把第3段也删除掉。

现在我要宣读第1074号辩护方文件了。

庭长 证据在规定的范围内被采纳。

法庭书记员 第1074号辩护方文件将被采纳为第2548号证据。

（于是，上述文件被标上辩护方证据第2548号，并在所示范围内，被采纳为证据。）

马蒂斯先生 省略掉形式部分和被删除掉的部分（宣读）：

直到1943年8月退役之前，我是一名军事司法官。我在上海远征军中的经历如下：

1937年8月15日被任命为第十军司法部部长。

1937年8月30日是上海远征军的司法官，同时也是检察官。

1938年2月9日是检察官、预备法官以及华中派遣军法官。

1939年回国。

随着上海一带战役的结束以及我们军队对中国部队追击的开始，作为司法部部长，我的工作压力大了许多。进入南京后我同样地非常繁忙。在正式入城的那天，我记得已经审了大约四件案子。

我确信自己按照松井司令官的命令并遵照战地服役规则，非常严厉地惩处了那些违犯军纪的人。上海远征军司法部的态度是如此严厉，以至于一些部队对我们严厉的惩处手段以及对微小过错的严密审查作出了尖锐的批评。我是通过陆军部司法部门的大津贺（Otsuka）中佐得知这类批评的，他当时前来和我们建立联系。不过，我严格按照军法，并遵从松井司令官的意图来行使自己的司法职责。

进入南京城后，日本部队犯下了违法行为，我记得已经对这些

事件进行了深入审查。我还记得松井司令官将所有军官召集在一起，告诉他们这类事件的发生，并下达了严厉的命令以严格维持军纪。

有四五名军官卷入上述案件，而其余都是士兵犯下的轻微罪行。这种罪行主要是抢劫、强奸等，而盗窃和伤害的案件则很少。据我所知，由这些行为引起的死亡案件非常之少。我记得有一些谋杀案，但没有有关处置纵火犯或处理大屠杀罪犯的记忆。上述罪行是在不同地方犯下的，但我相信有相当多案件发生在南京的难民区内。

司法部没有实施搜查罪犯的权力。犯罪分子在遭到直属于陆军统帅部的宪兵(M. P.)搜查和逮捕后被送到司法处。然后我们搜集证据，在此基础上对他们进行起诉。

你可以进行质证。

庭长 萨顿先生。

萨顿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

质 证

(由萨顿先生进行。)

问 你是什么时候到南京的，呆了多长时间？

答 我相信我是在1937年12月17日或18日左右进南京城的。我于1938年8月离开南京。

问 你在1937年12月以及1938年1月审查了多少案件？

答 我记不清楚了。

问 你能给我们有关这方面一个数字的概念吗？

答 我想大概是十起案件左右。

庭长 现在我们将暂停直至(下午)1点30分(再重新开始)。

(于是，12点休庭。)

下午开庭

(法庭照例休庭，于13点34分复庭。)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法庭继续开庭。

庭长 萨顿先生。

质 证

〔由萨顿先生(继续)进行。〕

问 南京是于1937年12月13日陷落的,不是吗?

答 我不记得确切日期了,但我相信是在那天左右。

问 松井将军是何时进入南京的?

答 我不知道。

问 当松井将军入城时你在南京吗?

答 尽管我出席了日本进入南京的入城仪式,却无法确切回想起——当我进城时松井将军是否肯定在那里。

问 我是问你,当松井将军进城时你是否在那里。

答 我相信他在那里。

问 松井将军是什么时候把他的所有军官召集到一起的?

答 对此我记不清了,但我相信是在日军进入南京城后的某个时候发生的。

问 这是在松井将军胜利入城后多久发生的事?

答 我相信是发生在同一天。不过,我对此并不确信。

问 我启发一下你,松井将军是12月17日进城的。这使你的记忆有所恢复吗?

答 尽管我不知道松井将军进入南京城的确切时间,不过据我回忆,进入南京的入城仪式是在12月17日举行的。

问 而就在同一天,松井将军召开了一个由手下所有军官参加的会议,正如你宣誓证词中第6段所表明的那样,对吧?

答 据我回忆,那发生在举行入城仪式后的某天。

问 松井将军说士兵们犯下了什么非法行为?

答 我认为那时他没有说过——即日本军队进入南京前后——任何具体的违犯法律的行为,但他泛泛地说起在日军离开上海以及进入南京的期间发生的事情;据我回忆,由于所发生的事情,他说日军将来应该更加谨慎些。

问 你在宣誓书中的第6段里说,进入南京之后日军犯下了非法行

为，而松井将军将他的所有军官召集在一起，并告诉他们发生了这种行为。我再问你：松井将军说（日本士兵）犯下的是什么非法行为？

答 我不记得他所说的任何具体例子。不过，他说种种强奸和屠杀事件有可能——可能发生过。因此部队应该更加谨慎小心，以免再发生那些麻烦事件。

监督 对“屠杀”一词进行更正。应该是“掠夺或抢劫”。

翻译 证人进而说“因此应当在部队施行更严格的纪律，以免再发生那些事件”。

问 强奸和抢劫行为早就发生过吗？

答 他没有确切讲起任何——在南京犯下的具体行为，但他大致讲到有关部队在从上海出发以及到达南京这段时间里所发生的事情，他说诸如强奸和抢劫的犯罪行为发生在过去——过去的某个时间。因此他说应该更加小心从事，以免再发生那些事件。

问 你在宣誓书中说“进入南京城后，日本部队犯下了违法行为”。这种行为是什么？

答 部队进入南京之后，发生了包括抢劫、强奸等案件在内的各种事件，因此他说军队——军队应当更加小心谨慎以使那些事件不再发生。包括抢劫、强奸、盗窃等在内的各种事件是在进入南京之后发生的。

问 松井将军是从谁那里获得关于这些非法行为的消息的？

答 据我回忆，因为我曾是法律处处长，告诉了他已经发生的事件，因此我相信他告诉我——他就我向他报告的事情给了我一些指示；但我并不知道其他事情。

监督 不过，我并不确知他是从哪里得到消息的。我相信有可能是从这次——我对他所作的有关过去犯罪行为的报告而得知的，但我并不确定。

问 你是何时告诉松井将军其士兵在南京所犯下的犯罪行为的？

答 我不认为我向他报告了日军进入南京时的事情。不过我确实相信——我确实回忆起来我曾经告诉他在那之前的有关那事，就是在日军进入南京之前。

监督 “有关那事”意思是各种非法行为。

问 除了你报告给松井将军的有关日军在南京非法行为的信息外，日本驻南京领事难道没有提供给他那方面的信息吗？

答 我不知道。

问 松井将军几乎是一进南京就得知他的部队已经在南京犯下暴行，而这一信息是由在南京的日本外交官和领事提供给他的，这难道不是事实吗？

答 我对此一无所知。

萨顿先生 这一问题是基于对松井将军的审讯，它的编号为证据第257号，在庭审笔录第3453页上。

问 你在宣誓书证言第8段里声称，你审判的案件中有许多是发生在南京的难民区内。这些地方是由国际委员会管理的南京安全区吗？

监督 萨顿先生，那部分不在这份宣誓证言的日文版本中。

庭长 它在那儿。

萨顿先生 那是宣誓证言英文版本中的最后一句，第8段的最后一句话。

监督 是的，它是在英文版本中而不在日文版本中。我们会以自己的方式翻译你的话。它不在宣誓证词当中。

庭长 它是第8段的最后一句话。

答 我想是这样。

问 从1937年12月16日到1938年2月2日，难道该委员会不是几乎天天都在向驻南京的日本领事馆报告吗？

答 我对此并不知情。

问 这些报告揭露了那段时间内日军在南京所犯的425组案件，其中很多(组)包括了30多件个案，不是吗？

答 我不曾听到过这方面的任何情况，也不曾看到过什么——我也不知道此事。

萨顿先生 问题是以庭审笔录第4536页上的第323号证据为基础的。

问 南京安全区的国际委员会主席拉贝先生难道没有就士兵们在该城犯下的罪行亲自向南京的日本当局每日报告？

答 我不曾听说过什么。不过现在我愿意在得到许可的情况下对此说些话。我会得到许可吗？我可以得到许可吗？

庭长 萨顿先生，你认为呢？

萨顿先生 我更想让你回答我的问题。

问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秘书斯迈思博士在12月剩余日子里以及1938年1月份期间，难道不是差不多每天都向日本驻南京领事馆提出两次抗议？

答 我没有从任何人那里听说过这种事。

问 你知道金陵大学的副校长贝茨博士在日军进入南京后的三个星期里几乎天天向日本大使馆提交一份打印报告，讲述他所知道的前一天发生的犯罪情况吗？

答 我从未听说过有关这一事实的任何情况。我们完全忽视了那些事。

翻译 请注意更正：这是我们根本不知晓的事情。

问 贝茨博士不是还同驻南京的领事人员，特别是同福井领事、田中(Tanaka)副领事以及福田(Fukuda)进行经常性的会面吗？

答 我不知道。

问 这些领事馆官员不断地承诺说南京的局势会得到改变的，这难道不是事实吗？

答 我不知道这种事情。

问 你知道日本大使馆的领事日高(Hidaka)昨天作证说，(安全区)给领事馆的报告被送给了驻南京的军队吗？

答 我不记得是否发生过这种事情。

问 你不知道你是否收到报告，还是说不知道报告是否被送到呢？

答 对那一特定事实我毫不知晓。我也没听过此事。

问 起诉日本士兵在南京犯下的全部罪行是你的职责吗？

答 那不是我的职责。

问 你与那些罪行有关的职责是什么？

答 我的职责是回答总司令发出的与法律有关的命令，并处理由包括宪兵司令在内的部队指挥官们转交给我的刑事案件。

问 你难道不是司法部的主管吗?

答 司法部主管没有——无权对犯罪进行这样的起诉。

监督 没有直接起诉犯罪的权力。

翻译 证人说是"直接的责任"。

问 对于我曾问过你的这些报告,你不了解或没有关注过这些报告所揭露的罪行,是这样吗?

答 对,正如你所说的。

问 在南京除你们部门之外还有其他什么审理士兵案件的部门吗?

答 你是问我除司法部外,是否还有别的部门可以处理那些事情?

问 对。

答 直属于总司令的宪兵队负责总体处理——处理由不同部队指挥官转交给它的案件。

监督 一般说来,由直属于总司令的宪兵队指挥官或是其他部队指挥官向我们提交犯罪案例,然后我们决定是否起诉这些罪犯、违法者,并采取合适——恰当的措施。那是通常的程序。

问 案件是由你们部门来审理的吗?

答 是的。

问 你们部门有机会审理因焚烧南京基督教男青年会(YMCA)房屋而引发的案件吗?

答 我记不清了。不过,我想没有这种机会。

伊藤先生 我反对这个问题,因为证人在他的宣誓证词中清楚地表明自己从未处理过纵火案。

问 你得知日本士兵焚烧了南京的圣公会传教团建筑吗?

答 不,我没听说过。

问 它引起你对日军占领南京后在该城焚烧基督教信徒传教团建筑的关注吗?

答 没有。

问 你知道1937年12月在日军占领南京后,那里不同地方的教堂建筑和教会学校被纵火焚烧的消息吗?

答 据我回忆,我想我不曾听到过。

问 你对1938年1月1日俄国大使馆被日本士兵纵火焚烧而引发的案件进行过调查或是起诉吗?

答 我根本不记得有这样一回事。

问 关于你在宣誓书中第8段所提到的大屠杀,你知道有一次从安全区带走1 500名难民,每百人一组地捆绑在一起,押出去枪毙,他们的尸体则被扔进一个水塘里吗?

答 我至今从未听到过这样的事情。我相信这事可能不是真的。

萨顿先生 这一问题是根据庭审笔录第2566～2567页菲奇先生和许博士的证言为依据的。

问 你对有关1937年12月16日1 000多个中国平民被押到城外长江边,被日本士兵用机关枪扫射的情况进行过调查吗?

答 没有。

萨顿先生 此问题是以庭审笔录第3898页马吉先生的证言为依据的。

问 你曾有机会对1937年12月15日1 300多名平民被用绳子捆在一起从难民营带走,押出去枪毙的案件进行过调查吗?

庭长 伊藤先生。

伊藤先生 我反对该问题,因为证人在他宣誓书中的第8段非常明确地申明,他没有惩处过纵火犯或处理过大屠杀罪犯的记忆。

庭长 我认为你只是在要求他重复他在第8段里所说的话。你可以向他提示他所说过的话,但不能以要求他重复自己在询问中早已说过的话的方式进行提问。

问 你没有收到有关12月15日将警察从司法院带走,押出去枪毙的消息吗?

答 我想没有这样的事件。

问 你对日本军队被授权搜查,并枪杀前中国士兵提出过意见吗?

答 我想没有这样的案件。

问 难道你不知道这是日本军官指挥部队有组织地这样做的吗?

答 我从未听说过那事。

问 鉴于我向你所提问题及有关证据,你的记忆仍然只有在1937

年12月份及1938年1月份这期间你所审理的10桩案件吗?

答 我认为在你所引用的证人报告与我实际亲自处理的案件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监督 是我实际亲自处理的10桩案件。

萨顿先生 质证结束。

庭长 伊藤先生。

伊藤先生 我希望获得对证人再进行直接询问的许可。

再直接询问

(由伊藤先生进行。)

问 你刚才说在1937年12月至1938年1月间你处理了约10桩案件。所谓10桩案件,你的意思是那是涉及10个人的10桩案件,还是意指那10桩案件牵涉到更多的人?

答 所谓10桩案件,我的意思不是说一件案子只牵涉一个人。那是每件牵涉到几个人的案子——是涉及数人的案件。那自然意味着涉及的人数超过了10个人。很明显,人数要大于案件的数目。

问 作为非法行为提交给你的案件你审理和惩处(罪犯)了吗?

监督 换而言之,你对所有得到你关注,或是提交给你的案件都进行审理了吗?

答 除了一些未被起诉的案件外,我记得多数案件都得到了审理和惩处,或是处置。

问 如果你记得的话,请说明你在南京任职期间处理、审理和惩处罪犯的大概人数。

答 关于我在南京处理的案件,我想知道你指的是什么时期:从什么时间到什么时间?

问 你在南京服役期间,你还能说出来吗?

答 我记得我是从1937年12月到1938年8月间被派驻南京的。

问 那么,请说出你在那一特殊时间内所审理和惩处的人数。

庭长 不用回答。

萨顿先生 起诉方反对该问题,因为该问题与质证无关。

伊藤先生 问完了,阁下。

洛根先生 阁下，证人可以按照通常条件退庭吗？

庭长 证人根据惯例退庭。

（于是，证人退庭。）

11. 三并贞造

直接询问

〔三并贞造（Mitsunami Teizo），作为辩护方证人，首先进行正式宣誓，然后经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由罗伯茨先生进行。）

问 请说出你的姓名及住址。

答 姓名是三并贞造（Mitsunami Teizo）；住址是大阪县真岛郡新在3号。

问 可以向证人出示第1221号辩护方文件吗？

（于是，文件被递交给证人。）

问 （继续）请告诉我们那是否是你的宣誓证言。

答 是的，这是。

问 签名及印章都是你的吗？

翻译 他是如何签名的？是Mitsunami还是Minami？

罗伯茨先生 我了解到在日语中这两种都可以。

我提供第1221号辩护方文件作为证据。

庭长 按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第1221号辩护方文件将被标上证据号第2530。

（于是，上述文件被编号为辩护方证据第2530号，并被采纳为证据。）

罗伯茨先生 让我来宣读第2530号证据：

我是一名日本前海军少将。我自1937年（昭和十二年）7月12日至同年12月以第二联合舰队司令官的身份服役。以下为事实的陈述，当时我是上海地区第二联合舰队司令官，与此事实有直接

关系。

我们于1937年(昭和十二年)9月18日收到有关中国空军将会开始对我们发动攻击的情报。我们计划在敌人准备对我们采取行动之前对敌施行反进攻。但由于机场情况恶劣,我们除了推迟计划外别无选择,延至9月19日那天(才实施行动)。

然而,中国空军正如我们所预料的那样在18日对我们的阵地进行了突袭。19日我们的飞机同敌人在南京上空开展了两场空战。我们的飞机在这场战役中摧毁了许多敌机,但我们也损失了三架飞机。结果,我们获得了南京地区上空的控制权。

同年9月20日,我们实施了一次空袭,袭击目标是南京政府各大机关、参谋部和无线电台。21日由于天下雨,我们取消了袭击。22日,我们空军对诸如航空局、防空委员会办事处、中央党部指挥部、狮子山阵地等军事设施开展了三轮袭击。

为了指导这些袭击,我召集指挥官——我认为开列出来的勘误表上有个错误。应该是指挥官而不是中佐——中原(Nakahara),他住在南京有许多年了。他查阅南京城地图,为机组人员校对袭击目标的位置,这样就不至于发生错误,(轰炸)效果很好。我又一次下令机组人员实施俯冲轰炸,尽管我们在这种特别行动中将不得不面对许多障碍。

我们对中立国的权利和利益特别给予了注意。这里举这样一个例子,我们军队在对靖江的进攻中要求我们对中国部队发动一次空袭,攻击长江众多船只上撤退的中国军队,但我们没有这么做,因为英国的商船正停靠在附近。

9月19日,第三舰队的司令又事先通告第三国的外交官,我们将在南京进行一次空袭,同月20日,我们又将空袭事先通告给中国的非战斗人员,并警告他们采取避难措施。

接下来,我想提及误炸帕奈(Panay)号的事件。

帕奈号是在12月12日大约下午1时遭到轰炸并沉没的。很明显这是一次误炸。它沉没的那天,我们还未意识到我们炸沉了帕奈号这一事实。直到12月13日被美国舰队司令部告知,那时我们才

第一次得知我们误炸了那艘船。

第三舰队司令部立即派遣快船载着军医、医药设备和其他东西去现场。舰船也被派去参加救助船上的人。我们又马上派参谋长去美国舰队司令部表达我们的歉意。

作为当时的联合舰队的指挥官，我为该事件承担了全部责任，并通过电报向海军部长和海军军令部长提交了非正式辞呈。结果，我被"训诫"，并受命于1937年(昭和十二年)12月15日从战区返回，同时被授予第二舰队指挥官。

那应该是航空母舰而非航空舰队，对此也将列出一份勘误表〔相龙(Soryu)号和龙城(Ryujo)号航空母舰〕。

1938年(昭和十三年)5月5日，相龙号旗舰受命作战，因此龙城号航空母舰成为旗舰，我属下的司令部全体人员受命保持原状。1938年(昭和十三年)8月11日龙城号航空母舰也受命出发进入战区，我是惟一一个受命留在后方的人，被任命为海军军令部的观察员。

直到1940年(昭和十五年)12月16日我才被调入第一预备役部队，我一直都未进入过战区。

我相信这些行动——未派我到战区去，是因为我的上级为了帕奈号事件而对我进行的惩处。

你可以进行质证了。

庭长 塔文纳(Tavenner)先生。

塔文纳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起诉方将不会对此证人进行质证，因为起诉方有第955号证据，即庭审笔录的第9456页；第956号证据，即庭审笔录的第9458页；以及第957号证据，即庭审笔录的第9460页。起诉方可以依据这些证据。

罗伯茨先生 证人可以按照惯例退庭了吗？

庭长 根据相关规定退庭。

(于是，证人退庭。)

12. 小畑年

直接询问

哈里斯先生 我首先传证人小畑年(Obata Minoru)到庭,他的证词包括在第1361号辩护方文件中。

(小畑年作为辩护方证人,首先进行庄严宣誓,然后经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

(由哈里斯先生进行。)

问 请说出你的姓名和住址。

答 我的姓名是小畑年(Obata Minoru);我的住址是大分県宇佐郡柳ヶ浦町260号(260Yanagigaura-machi, Usa-gun, Oita-Ken)。

哈里斯先生 可以向证人出示第1361号辩护方文件吗?

(于是,递给证人一份文件。)

问 请检查该文件,并说明它是不是你签名的宣誓证词。

答 毫无疑问是我的。

问 它是真的,且正确无误吗?

答 除了我的职业之外,其他都是。我的职业现在是农民。

哈里斯先生 我将更正后的辩护方文件第1361号作为证据提交。

庭长 按照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第1361号辩护方文件将被作为证据采纳,证据号为3192。

(于是,上述文件被标上证据第3192号,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哈里斯先生 我现在宣读第3192号证据:

战争结束时我是陆军的一名大佐。现正负责掌管从事遣返工作的舰船。

我同桥本欣五郎(Hashimoto Kingoro)大佐非常熟。

1937年8月,当桥本大佐被军队征召,并成为第十三野战重炮

联队的联队长时，我则被任命为他指挥之下的一名大队长。从那时起直到他于1939年4月从中国返回日本，我总是和他在一起。

当他于1937年12月11日抵达芜湖以西约八英里（三里）的地方时，桥本上校从柳川司令官那里接到如下命令，因而立即返回芜湖：

“桥本部队指挥官应指挥其联队会同一个战区炮兵大队及一步兵大队，对芜湖附近运送中国士兵的船只及沿扬子江上行的舰只进行攻击。”

该命令约于凌晨2点到达。

接下来桥本大佐下达给我的命令是：“小畑少佐应指挥其部队会同一支炮兵大队，占领芜湖码头的一处位置，并对逃逸的中国舰队进行攻击。”该命令约于上午5时到达。

遵照桥本大佐的命令，中村（Nakamura）中尉将首先进入到下游约2 000米的一个地点，他通过望远镜只要一看见逃逸的敌舰就挥动一块手帕。当我看见中村舞动的手帕，我就向这些船开炮。

由于天还没有亮，光线很暗，中村中尉挥舞着手帕，我通过望远镜看见一支由五六艘舰船组成的船队聚集在那里，并停泊在相距约50米远的地方。我马上开始对这支船队开火。我们之间的距离大约4 000米。

那天扬子江上下着非常典型的浓雾，因此甚至在破晓之后也很难看清船只，我只能辨认出载着中国士兵的舰船。

我们发射了二三十发炮弹后，一艘舰船冒出了一道黑色烟幕。烟幕完全笼罩之后有一艘船朝我们驶来。

看见船朝我们驶过来，我们认为他们打算投降了，于是完全停止了对他们的炮击。当船靠近时，船身才变得清楚。当它来到不足3 000米的地方时，我们才发现它竟然不是一艘中国军舰。起先是大雾而非距离，使我们难以辨认出这些船不是中国军舰。

停火之后以及在等待船只抵达码头的时间里，我们那时才通过船上的旗帜发现它原来是艘英国船，它两次被直接击中。

一名佩带参谋军官徽章的海军少将、该舰舰长、副舰长和另外

一名军官上岸来，要求谈判。

我们这边有桥本大佐、中村中尉、我及一名翻译一同参加了此次谈判。他们问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们为什么向他们开火。对此问题，桥本大佐马上回答说："我们向舰船开火是因为它们运载中国士兵。"他们下一个问题是我们为什么向英国舰船开火。桥本大佐又马上回答说："由于大雾，我们不能看到并认出它们是英国舰船。"

因为炮击已导致一人死亡，英国舰长要求我们参加葬礼祈祷。我们派一名代表参加此次葬礼仪式。葬礼是在公共礼堂举办的。

这艘英国船是瓢虫号。后来我得知瓢虫号事件通过外交谈判的方式得到解决，但有关它的具体情况我一无所知。

桥本大佐和桥本部队无论如何同美舰帕奈号的下沉没有任何联系。我们桥本部队从未见到过帕奈号。

桥本部队驻于芜湖，离南京14～15里(约37英里)远。南京陷落后不久，该部队受命推进至汉口，因而从未参加过对南京的进攻，也没有进入过南京或其附近的地方。

桥本部队没有进攻汉口，也未进入汉口或其附近的地方。

桥本部队没有进攻广州，也未进入广州或其附近的地方。

你可以进行质证了。

庭长 塔文纳先生。

质 证

(由塔文纳先生进行。)

问 小畑先生，我可以认为炮击瓢虫号是发生在南京以北约37英里的地方吗？

答 是的。

问 发生在早晨几点钟？

答 我相信是9点钟左右。

问 你曾经陈述说中村中尉位于长江下游离你炮台2 000码的地方。你给他下达了什么命令，或者说他接到了你宣誓证词所未提到的什么其他的命令？我本该说的是"米"，而不是"码"。

答 没有给他别的命令。

问 现在，假定他的位置在长江下游 2 000 米的地方，那他离瓢虫号有多远？

答 大概有 2 400 或 2 500 米远。

问 那么小畑先生，如果你看到中村中尉在离你 2 000 米远的地方挥一块手帕，据你所知会有什么东西妨碍他辨认出战舰上的旗帜或是船身？

答 是雾，那里有雾。

问 中村中尉在挥手帕时向你作了报告，还是打了信号向你表明这是艘外国的舰船—— 第三国的舰船？

答 不，他没有。

问 一经发现外国舰船就可以开火，这一事实难道不是他未能给你任何这类警告的原因吗？

答 不是这样的。

问 你说除了你在宣誓证词中提到的那些命令外没有给他下达其他任何指令。现在我问你关于向第三国舰船开火的事，你收到了什么指令？

答 我没有收到有关向第三国舰船开火的命令。

问 对此回答我无法理解。

（于是，法庭书记员宣读了最后一句答话。）

问 （继续）你在自己的宣誓证词中提及桥本大佐收到一条命令。你见到那条命令了吗？

答 是的。

问 你是以什么方式，或者说是怎样收到那条命令的，通过传令兵还是怎样？

答 （是通过）口头方式。

问 口头？

答 是的，口头。

问 从谁那里？

答 从桥本大佐那里。

问 但我以为你是说你见到了那条命令。如果你见到了，那它肯定已经写在书面上了。

答 我收回我所说的关于见到它的话。

问 你现在声称没有见到那条命令吗？

答 是的。

问 那么，如果桥本大佐接到一条关于向任何国籍的船只开火的命令，有关于此他没对你说什么吗？

答 是这样。

问 你知道作了调查……

翻译 更正：划掉“是这样”、“如你所说”。

问 （继续） 你知道一个名叫中山宁人(Nakayama Yasuto)的人对此事作了调查，他向你谈起过吗？

答 我不知道中山这个名字。

问 那么，有调查此事的人来咨询过你吗？

答 没有人咨询过我。

庭长 我们将休庭到 1 点 30 分。

（于是，12 点休息。）

下午开庭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庭长 被告星野(Hoshino)因与其辩护律师讨论问题，获法庭许可将在今天下午整个开庭期间缺席。

塔文纳先生。

（小畑作为辩护方证人，继续站在证人席上，并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质 证

（由塔文纳先生进行。）

问 小畑先生，休息之前我问了你一个问题，是有关于你在宣誓证词第 1 页所叙述的桥本大佐从柳川将军那里接到的命令。我想确认你是否见到了那条命令，或者说那是不是一条口头命令。

答 命令是口头传达的。后来我看到了一位秘书所写的命令。

问 你意思是说此命令是以口头方式下达给桥本大佐的?

答 我不知道他是如何收到这条命令的——即他收到此命令的具体情况如何。

问 你在稍后一天看到命令的抄件时,关于对任何国籍的舰船开火,命令说什么了吗?

答 我没有见到来自军指挥官柳川的命令——来自柳川将军。

问 因此你对相关的事实情况一无所知?

答 是这样,我不得而知。

塔文纳先生 现在,如果法庭许可的话,我想提交两份证据:第2188号证据,庭审笔录第15678页;第954-C号证据,在庭审笔录第9452页。

如果阁下允许的话,再没有别的问题了。

哈里斯先生 我想问证人一些问题。

辩护方律师的再询问

(由哈里斯先生进行。)

问 瓢虫号舰船是什么型号和吨位?

庭长 在你开始进行之前,哈里斯,我觉得这是个该向证人提出的问题:即从2 000米远的距离,他看见中村中尉挥动一条手帕了吗?那时仍是黎明前夕,天还没亮吧?

证人 我是通过一架望远镜看到的——通过双筒望远镜。

庭长 但你在夜里,就是在黎明之前、天还未亮的时候,能通过那种方式看见吗?日本人难道有这种性能的仪器?

证人 我是在天亮之后看见他的。

庭长 那显得与你的宣誓证词相抵触。你本应有机会对此进行解释的。

哈里斯先生 你能向法庭解释一下……

庭长 你在第7段说——我来宣读一下,因为它是用英文写的:"由于天还没有亮,光线很暗,中村中尉挥舞着手帕,我通过望远镜看见……"

证人 如果距离约有2 000米远的话,笼罩地面的雾气还是相对比

较小的。

庭长 但黎明之前天还没亮。你想让我们看一下日语原文吗?

证人 不,阁下。

庭长 你应该说那个;你不对那个提问吗?

哈里斯先生 阁下,可以把那一问题归诸于语言小组吗?我相信日本人说的是天还没完全亮。我可能错了,但我被告知那位日本人是这么说的。

庭长 我们将向摩尔少校提出此事。现在,我代表一位法庭官提出另一问题:柳川将军仍然活着么?

证人 我不知道。

庭长 另一位法庭法官询问,既然舰船上的旗帜要比手帕大,那为何看得见手帕而看不见旗帜呢?

证人 手帕是在离我 2 000 米远的地方挥动的,而舰船则至少有 4 000米远。此外,地面上的雾气相对水面上的雾气要轻些。

庭长 好,哈里斯,继续进行你的询问。

〔由哈里斯先生(继续)进行。〕

问 请证人回答我刚才问到的有关舰船型号及吨位的问题好吗?

答 尽管我记不清了,但据我回忆那是一艘炮艇。

哈里斯先生 没有别的问题了。证人可以退庭吗?

庭长 证人按惯例退庭。

(于是,证人退庭。)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IMTFE Transcript of Proceeding 1946 - 1948, Record Group 153,
Entry 158, location: 270/2/19/01, box 1～89]

(沈岚 译 杨夏鸣 校)

13. 木 户

质 证

问 难道你不认为关东军对那些反战的内阁成员们来说是一个相当危险的温床吗?

答 我不大清楚你的问题是什么意思，不过，在满洲事变、中国事变以及你刚才讲话的各个不同时期，关东军的组成差别是很大的。

问 近卫内阁，近卫第一次内阁，辞职或垮台了——不问这个问题了。你是否认识今村仁(Imamura Hitoshi)少将？

答 我不认识他。

问 你不记得吗，他曾是关东军副参谋长？

答 我不认识。

问 那富永郎(Tominaga Kyoji)大佐呢？

答 我也不认识他。

问 第一次近卫内阁倒台的时候，板垣(Itagaki)在下届内阁中留任陆相，而你也成了下届内阁的内务大臣。是这样吗？

答 是的。

问 木户先生，你是否赞成1938年和1939年间与德国结成的军事同盟？

答 我不赞成这个同盟。

问 我没听清楚你的回答。

翻译 我不赞成这个同盟。

问 你能否简单地告诉我们，在你看来第一次近卫内阁倒台的原因是什么？

答 近卫已经说过，他要辞职是因为他所有的政策都陷入僵局，一点好转的迹象也没有。12月17日，当他遇见我的时候，他告诉我说，现在甚至正在酝酿扩大与德国签订的“反第三国际协定”，把共同抵御英国和法国的内容加进去。如果这样的事情出现的话，他就觉得他做的其他任何事情都毫无用处了，到那时他想——想辞职。这就是他辞职的理由之一。我赞同近卫首相告诉我的这些理由，于是我们开始采取行动促使内阁辞职。

问 但是，虽然近卫辞职了，而你却留在新内阁中。是这样吗？

答 近卫也进入了平沼内阁，出任不管大臣。

问 是这样的。但你一直留在平沼内阁中，是吗？

答 没错。

问 那段时间对三方协议，即所谓与德国、意大利之间的军事同盟问题继续进行过讨论和研究，是吗？

答 没错。

问 并且你继续反对这个同盟，我说得对吗？

答 对这个问题，有必要作点解释。

问 除非有必要，我更愿意你另找时间给予解释。我首先想知道的是，当你成为平沼内阁的一名阁员时，你是否继续反对与德国的军事同盟。对我来说，一般可以回答“是”或“否”。如果不能这么回答，请给出理由。

答 我自己是继续反对这个同盟，但这个问题在五相会议上作了一番彻底的审查。就在3月份，我从外相那里听到审查的进展情况，我感到事实上——说真的，要想反对这一拟议中的方案是很困难的。我想既然难以反对这个方案，那我只好表示赞同，条件是这份与德国拟议中的协定仅仅只涉及如何强化“反第三国际协议”，而不会激怒英国和美国。果若这样，我不会反对该方案。这就是我当时所采取的态度。

问 那好，我现在提请你注意第2269号证词，它非常简洁，只有六行，我念给你听：

> 下午1点30分，我与平沼首相协商军事同盟一事，我强调指出，万一它以失败告终，就会给国内形势带来危险的后果，而且对中国事变的解决带来致命的不利影响。我请求他竭尽全力。

木户先生，假定你当时试图记下你的真实感受，这段话也是你跟平沼首相说的原话，那它到底是彻头彻尾的假话还是真话？

答 我记下来的东西当然不是为了留下一个错误的印象，不过，这段摘要太短了。诚如我刚才向你解释过的，我的真实感受是以不激怒或引起英国和美国疑心的方式签订“反第三国际协议”。而且，我还说我希望首相还要在这方面继续加以努力。

问 你曾说过，万一没能达成军事同盟，将会给国内形势造成危险的后果。显然，你指的是与德国和意大利的军事同盟，不是吗？

答 是这样的。

问 而且你还说过，(万一没能达成军事同盟)将对中国事变的解决带来致命的不利影响。你是这个意思吧？

答 是的，就是这个意思。

问 这两个结论是真实的，它们不需要其他条件，是吗？

答 当然是这样。如果我开始解释的话，那就没个完。但我没有写是——我写的都是事实。如果我想解释，我认为我能够解释，但我认为我所说的是真的。

庭长 法庭将休庭至明天上午 9 点半。

(随即，从 16 点开始休庭直到 194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点 30 分。)

194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日本东京陆军部大楼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庭

根据休会规定，本审判庭于 9 点 30 分复会。

出庭人员：

法官方面，除来自印度的法官帕尔(R. B. Pal)阁下在 9 点 30 分至下午 16 点没有出席外，其余所有法官均就座。

起诉方出庭人员如前。

辩护方出庭人员如前。

英译日、日译英工作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语言组负责。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庭长 除白鸟(Shiratori)和平沼骐一郎外，所有被告均到庭。巢鸭监狱医生证实，他们两个人都因病今天不能出庭受审。这份证明将会记录在案。

首席律师先生。

(被告木户重新回到证人席，并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质 证

〔由基南(Keenan)先生提问。〕

问 木户先生，作为国务大臣或内阁长官，你通常出席国会会议吧？

答 是的。

基南先生 我请求给证人递上第 3198 - B 号国际检察处的文件。请连同日文译本一道交给他。

(随即,给证人送上一份文件。)

庭长先生,我想解释一下,这次我们将要向他们正式提交一些文件。我们今天而不是昨天将这些文件提供出来是出于语言方面的原因,我们希望译文更通顺一些。

证人 我已经看到了这份文件。

问 你记得外相广田在国会上发表这个讲话是在 193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吗? 抱歉,是 16 日;18 日登记在案。

答 我记不起。

基南先生 书记员先生,请把国际检察处的第 3198 - B 号原文给他,不是日文译本。

(随即,文件交到证人手中。)

答 (继续)我明白日期是 2 月 18 日。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份英语报纸,能否请人帮我找一下这篇特别的文章在哪? 哦,我找到了。

问 你看到它是英语——《日本时代邮报》(*Japan Times and Mail*)上的英文讲话你已经核实过其日语翻译吗?

答 总地来说,摆在我面前的这两份东西,一份文件和一篇报纸文章似乎是一样的。尽管报纸本身表明了在什么地方进行的提问,但这份文件中却看不出来。根据我面前的这篇报纸上的文章来看,提问或质问是发生在预算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

问 那么,不管是在国会会议,还是在预算会议上展开质询的,你都在场,是吗?

答 我想我在场,因为在随后的辩论中,有一份答复意见是我提的。无论如何,在预算委员会开会期间,根据议程安排,教育大臣有时出席,有时不出席;他们并非总是要出席。2 月份,教育大臣们总是很忙碌,他们不得不既要出席贵族院会议还要出席众议院会议。有这个原因,我记不起来,说不清是否参加过由大仓男爵(Baron Okura)提问、广田外相回答的那次特别会议;换句话说,我不能肯定地指出在问这个问题时我是否确实在场。

问 木户先生，我提请你注意，在这份报纸上有一篇讲话显示："大仓男爵指出最近外国报纸发表了某种诽谤上海和南京日军的文章，(他)还注意到日本人的优越感没有给外国人留下好印象。"我想你的英语水平足以读懂这段话。你记得是否听到过这个陈述?

答 你刚才描述的事情我毫无印象。我第一次听到这件事是我刚才在这里读这篇文章的时候。

问 当我们说到这一话题的时候，我要非常简短地提一下，木户先生，你的爱好或者说你的爱好之一是阅读，难道不是这样吗？在战争期间，你读过英国政治人物的传记和文学著作，你还读过英译本巴尔扎克和托尔斯泰的作品，这难道不是真的吗?

答 是的，我阅读广泛。

问 问题是，你阅读英译法文书籍，你把用英语阅读它们当成一种嗜好。你用英语阅读它们，难道不是这样吗?

答 是这样。我看这些书籍的英文版。我看英文版而不是日语版，因为英译本能更好地表达作者在书中所包含的情感。

问 木户先生，我只是指出你的英语水平，仅此而已。

你在国会究竟听没听到过什么议论，或者说南京的日军在南京地区干了些什么遭人诽谤的事?

答 我记不得。

问 现在让我们再次回到国际检察处的第 3198－B 号文件上来，这是一篇发表在 193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日本时代邮报》上的文章。我问你，看过这篇文章之后，你能否想起广田在日本国会或预算会议上，或其他什么地方对这篇文章中所阐明的内容作出什么样的评论?

答 即便我看过这篇文章，我也回忆不起来。不过，从这篇文章我可以推断，大仓男爵向我提问，我就作了回答。我现在想不起来那个特定的问题和回答，可能是在我回答完质询后，我就立即离开了这个特别会议，转而赶去参加另一个委员会会议，不在场了。

问 不过，我提请你注意广田外相发言的内容，我引用一段："在事变早期，帝国政府采取的是尽量就地解决事端，阻止事态扩大的政策。"我强调这一点是让你仔细考虑："由于谈判进行得不顺利，遂决定向中国

派遣惩罚性的远征军。”你想起来了吗？你听说过广田在国会的这篇讲话吗？它登在东京的报纸上。

答 我前面已经说过，我相信我没有参加这次特别会议。

问 但是，木户先生，我猜想你会赞同这种看法：即便你不在举行会议的会议室现场，你也能听到对你来说是重要的那些事情。难道不是这样吗？

答 各有分工的政府大臣们对于预算会议和国会其他委员会会议上的各种提问并不熟悉，因为在国会开会期间，所有的大臣们都异常忙碌。

问 但是，木户先生，广田外相的上述有关中国的讲话事关重大，而且正如你在宣誓证词中告诉法庭的那样，你加入这届内阁的主要目的是设法尽你所能在四个月之内解决中国问题；难道不是吗？

洛根先生 如果法庭同意，我反对这个提问。它只能引起争议。

庭长 首席检察官先生，你想与他争论吗？

基南先生 庭长先生，我不想。

庭长 可以向他指出这些情况来，我们还可以从他的回答中确定是相信他还是不相信他。

这个提问被允许。

答 正如我先前已经说过的，我现在想不起来我当时是否参加过预算委员会的这次特别会议。当时的习惯做法是，各个大臣在回答完质询后就立即从一个委员会会议赶往另一个。因此我确信没有听到这个质询，当然也就没有回答。我不记得曾经听说过这份文件中所说的那些话。

庭长 你先前曾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但是现在要提醒你的是，外相广田发表过一次重要的声明，不管你当时在哪个部供职，你都必定知道。

答 （继续） 这不是外相的正式声明或公开宣称。这只是在国会预算委员会会议期间对议员质询所作的答复而已。

庭长 这是否足以表示这份证明不重要或重要性不够？

证人 这不是这份声明重要与否的问题。我的意思是说在当时的

情况下，我碰巧没有机会去听这次特别会议。

问 那么，木户先生，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说就算广田外相在国会发表过这种声明，你也从未听说过，直到现在。是这样吗？

答 我已经说过，我什么都想不起来了。今天在这里我才第一次看到这篇声明。

问 够了。木户先生，现在我来问你，"由于谈判进行得不顺利，遂决定向中国派遣惩罚性的远征军"这句话究竟是真实的还是不真实的？

答 我从未想过惩罚性军队的问题。手头的这篇文章是由报纸提供的一份摘要性报告，并不是国会正式的会议记录。看来是由报纸写的一篇摘要。因此，我不知道广田外相在国会是否确实使用过这个词，以我的身份，我也无法对他是否说过进行判断。

问 你显然误解了我的问题，我是问你广田讲话的真实性如何，而不管这话是否是他说的。我还要明确地向你提出这个问题，事情真相如何？由于谈判进行得不顺利，大约在我们说到的那一时间决定派遣日军讨伐中国，真的是这样吗？真相是什么？

答 我知道不曾有过派遣惩罚性远征军队之事。

问 顺便说一句，《日本时代邮报》是一份报纸。难道不承认它是我们讨论的那一时期的一种值得信赖的、可靠的出版物吗？

答 那段日子里我不看英文报纸，因此我也不知道这份报纸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是可靠的。

问 我是问你它在日本大体上的声誉怎么样。它是否被誉为值得信赖的、可靠的？你的看法如何？

答 我以为我最好说不知道。

问 行，你说不说都随你。我想知道、想搞清事实真相。因为你一直被认为是适合坐在证人席上，如果你知道，你愿意讲出实情的话，木户先生，我想问你，如果……

答 很多年以前我就知道《日本时报》的存在，但自从它与《邮报》合并之后，对它的特点和性质我就不了解。我要告诉你的就这些。

问 如果作过"决定向中国派遣惩罚性的远征军"的报道，但这个声明是不真实的，如果任何报纸当时胆敢在东京印发此种报道的话，你不

认为它会受到某种形式的严厉斥责吗?

如果法庭允许,现在起诉方提交国际检察处第 3198－B 号文件作为质证这位证人的部分证据,我过去指的文件就是它。

庭长 我没有听到对最后一个问题的回答。我不知道是否要求他必须回答这个问题。显然他没有回答。

答 我想我已经回答过那个问题了。

基南先生 速记员,麻烦你向法庭宣读一下,(把他的回答)告诉我们好吗?

(随即,由法庭官方记录员宣读提问。)

答 我还没有回答那个问题。

问 请回答。

答 我不明白,在这件事上你所说的严厉谴责会来自何方。

庭长 洛根先生。

洛根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本人反对现在引入起诉方第 3198－B 号证据,理由如下:(1) 这份证据是在为被告辩护时而提交上来的。在开庭前有证据显示这份文件(起诉方)能够得到,而且起诉方本不会把它作为自己的证据。

庭长 鉴于早先作出的决定,这个借口不能成立。

洛根先生 (2) 这仅仅只是一个新闻报道。它算不上最有力的证据。起诉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会议记录本身无法得到,因而(无法)作为证据提交,而它们则是最有效的证据。(3) 我看不出这份文件有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让人对被告所说的任何事情产生怀疑。(4) 它是一份文件摘要。根据 6－B 规则,辩护方(应该但)没有得到任何提醒。我们不知道在那份原始文件中或报纸上还有哪些其他内容,这些内容可能是木户所说的话,或可能对木户有利,他可以用它们作为自己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核对文件,也不能在提交证据时,呈送有利于木户的摘要。此外,我不明白为什么这件针对广田的事被用来对付木户。为什么在审广田时不拿这件事去问他?至少在本案中起诉方出示这类证据只会乱糟糟地堆满庭审记录,我只能说这是不公正的。最后,这位证人并没有说它(报纸报道)就是广田的声明。大概广田的律师也想就此讲几句话。

庭长 根据多数法官的裁决，反对无效。这份文件按惯例被采纳为证据。

山冈先生 作为被告广田的代理人，我也想提请法庭注意，如果法庭同意，我现在反对将这份文件采纳为证据，因为他的案子已经（审理）结束了。更何况法庭上的这位证人根本就不认可这份文件。事实上，他不承认记得起来任何相关的事情。再则，我恭敬地向阁下提出，广田的案子了结之后，如果这类证据一次又一次地被采纳的话，我们只得被迫在后期重新审理以应对这些新问题。

我尊重地提出，对所有被告来说，制定一个适当的司法程序来解决审判过程中出现的这类问题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庭长 多数法官采纳这份文件作为对被告木户的起诉证据。至于广田，我们将会重新考虑他们的意见。迄今我们采用的是这样的规则：除非证人承认这份文件，否则文件将不会被采纳为证据。这件事有违这条规则。我想我们应该休庭来考虑这一立场。

洛根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因为你们打算休庭——法庭能否同意我说句话？我们辩护律师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它不公正。举例来说，木户先生现在坐在证人席上。在今后的审理中，在提交其他被告的证据时，如果其中有一份被认定是木户的声明，那我们必须得把他传回到证人席上就此进行问讯。而现在却不让我们那么做。①

庭长 首席检察官先生。

基南先生 庭长先生，请允许我以极大的敬意提请法庭注意，如果法庭准备休庭来考虑这一问题，起诉方可以阐述自己的有关文件（应该如何被法庭）采纳的理论吗？

庭长 我们从未拒绝听取你的意见。首席检察官先生，如果你希望讲给我们听的话，我们打算听取你的意见。

基南先生 （我的意见）非常简短。首先，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作为首席检察官，我已经在某种意义上同意不提交（该文件），但我不得不附上保留意见，我们不能就这个问题讯问广田。其次，如果文件本身重

---

① 这里意思是不允许广田再次出庭。

要的话，木户的辩护律师说文件只不过是份摘要，那就是他错了，因为报纸文章上讨论的那部分内容完全包括在这份文件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不是一份摘要。

而且，庭长先生，文件的提交是作为对被告木户质证的一部分，正如我所阐述的那样。庭长先生，我们有各种不同的习惯，我们了解我们各自不同国家的法庭。在我们的法庭上——如果这个令人尊敬的法庭感兴趣的话——我们的确会采纳那些指控某些被告，但却不针对同案中的其他人的文件作为证据，即便问题是由外行的陪审团而非法庭来裁定时（也是如此）。庭长先生，在未决期间及解决这一问题的过程中，它是可以作为所称的共谋嫌犯的声明加以采纳的。总之，庭长先生，现在讨论的是文件是否能被采纳的问题，而非提交文件的时机是否合适的问题。

至于木户之外的其他被告，我的确感到这一观点是有道理的，即在目前阶段，法庭考虑采纳针对其他被告的文件是有违公正原则的。庭长先生，在任何一个法庭的审理过程中，在很大程度上，这都由法庭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因此，特别是考虑到这个令人尊敬的、精通法律的法庭被赋予了广泛权力和自由裁量权，我觉得我不在意、不希望表达我的观点，因为这件事在法庭的自由裁量权的范围之内，涉及到对宪章的解读，完全是法庭自己的事。

最后，我认为我不需要向法庭说明起诉方在向法庭提供证据方面遇到的明显困难，这一案件涉及的时间跨度很长，在此期间，没有一个机构对政府或社会加以保护，而同时对付被我们指控为犯罪的策划者。①

最后，庭长先生，关于公平，我确实要提点建议。毕竟这只涉及到一个相当简单的问题，不管日本外相是否发表过那篇声明，该声明以被引用的形式出现在一家著名报纸上，这对日本来说是一个重要的事情，对这名被告而言尤其至关重要。假如被告广田，或其他被告希望证明（自己）没有讲过这种话，或者希望反驳我们提出的任何证据的话，肯定会有很多机会。对于在此次审判中一直明显地持有公正态度的这个法庭来说，只要任何一名被告提出请求，它不会不给予申辩机会。对此我毫不

① 参见本书第一部分基南的演讲。

怀疑。

洛根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可以简短地回答几句吗？

基南先生 庭长先生，我请求遵守法庭规则，这是本法庭一直严格遵循的规则，一个律师只能对一个问题发表一次看法，惟有如此才能使案件取得进展。

庭长 首席检察官先生，作为回答，我们拒绝听取你（的意见）。但法庭是否想听取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争论要由本法庭来决定。

本法庭多数人希望听听你的看法，洛根先生。

洛根先生 考虑到没有出席本庭律师的人数，我认为这很重要，我只想说几句。起诉方已停止了对案件的举证。即他们停止举证。我知道，在美国，一旦起诉方停止举证，没有一个法庭会允许起诉方在辩护方陈述期间提出书面证据，除非是在对被告抗辩回答的时候。只有以下两种情况下才允许回答或反证：一是为了怀疑或反驳辩护方陈述期间出现的新问题。（在这方面）法律是非常明确的。根据法律规定，起诉人必须在提交证据阶段出示全部证据。辩护方必须知道自己所必须应对的（证据）从而准备和陈述自己的理由。正如第 13222 号联邦案例（Spear 起诉 Attott 的案例）所陈述的那样："让一方当事人向对方表明态度，防止割裂他的证据，防止记住一部分作为回答的内容，如果有欺骗诡计的话，不让其得逞。这样的证据才能让辩护方信服，并使辩护方作好准备。"

庭长 洛根先生，到庭的有 11 个国家的法官，每个人对这件事都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国家对这种事也存在不同的规定。

洛根先生 那就让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对这件案子加以处理吧。如果木户现在出庭作证，在之后的梅津（Umezu）或东条（Tojo）或其他什么人作陈述期间，起诉方提出一份据称是木户的讲话材料，而他却不能出庭加以否认，这将是对法律多么大的嘲弄。法庭裁决将他排除在外。

庭长 洛根先生，你是在假设我们会出于某种目的而采取一种严厉的专业的态度。宪章要求进行公正的审判。在宪章之下，我们不会被任何技术规则所束缚，不仅仅是证据方面，还有程序上的。任何一个特定国家法庭中所适用的法律规则，如果事关公正审判，本法庭肯定会不予采纳。

洛根先生 我赞同这一点。

庭长 不过，我们中的每个人下决心弄清哪些对公正审判来说是必需的，此举也许不会忽视他自己国家法庭的那些与此目的直接相关的规章。

洛根先生 我赞赏这一点，但我想指出的是，起诉方拟定采用的方法将会导致一场不公正的审判。

庭长 防止不公正的审判是我们的职责。

洛根先生 对本法庭而言，避免不公正审判的办法之一就是阻止起诉方在提交这些被告的证据时积累成有罪诉讼。

庭长 这么做有拖延审判的倾向，不过我不敢说这是否会导致一场不公正的审判。

洛根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有关这份用来针对木户的文件，我还要指出的是他还没有认定这是广田的讲话。他说他不在场。在堀内(Horinouchi)作证过程中，法庭坚持拒绝采纳起诉方提供的文件。

庭长 我今天上午讲话时注意到了这个问题。

洛根先生 如果起诉方在庭审快要结束时继续用新的文件增加他们的证据，这些文件在他们陈述证据时就有，但在当时他们却没有提交，这样这一案件(的审理)就永远也不会结束。

基南先生 庭长先生，我不想再争论这个问题。但我想指出两点：第一，我们认为洛根先生对美国规则的说法不正确。众所周知，在所有刑事起诉中，公诉方在辩护方对各种证人质证时，可以不断补充证据。

庭长 休息15分钟。

(随即，从10点45分休息到11点20分，之后庭审恢复如下。)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复庭。

庭长 法庭多数法官作出以下决定：在质证过程中，如果某份文件递交给证人，而他也承认这是他的文件，而且它(与本案)有关且具体；或者，在质证过程中，如果某份不属于证人的文件递交给证人，而他也承认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那么这份文件可以由质证的律师提交，它也将会作为证据被采纳。

这个针对从1938年2月18日星期五《日本时代邮报》(*Japan*

Times and Mail)上摘录的那篇文章被撤销,这份文件被拒绝。换句话说,在目前阶段它被拒绝。

法庭同时要辩护方相信,如果在对被告或其他证人进行质证的过程中一些新的问题不利于某个已经结案的被告,本法庭将考虑该被告律师有关提请而采纳更多反驳证据的申请。

首席检察官先生。

〔由基南先生提问(继续)。〕

问 你是否记得被告广田 1938 年 2 月 16 日的陈述是在国会,还是在国会的某个分支机构中作的?

答 我不记得。

问 那好,我甚至连陈述内容是什么都还没有告诉你。在你否认之前我先把问题问完。我提问中引证的那段话为:"无论如何,帝国政府从来没有与蒋(介石)政权谋求妥协的意图。"

答 我不记得。

问 那么你否认他在你也出席的那次国会会议上作过这一声明?

答 我不记得广田外相曾在我也出席的一次会议上发表过声明。也就是说,我不记得广田外相在一次我也参加的会议上作过这样的陈述。

问 如果有这个声明,正如我暗示的那样,那它会与事实相符吗?

答 我不能肯定地相信它。

问 你知道伊田(IDA)I-D-A 男爵是谁吗?

答 知道。

问 他是个什么人,简单讲一下。

答 他是贵族院的一名成员。

问 1938 年 1 月 14 日,伊田男爵在贵族院(House of Peers)的一次会议上严厉攻击了帝国大学。你记得这件事吗?

答 记得。

问 他是个有名的右翼分子,是吗?

答 是的。

问 作为教育大臣,你当时对他的这次攻击给予回应,或评价了吗?

你赞同他的这些怨言吗?

答 我当时对他的质问作了答复,但并不完全赞同他的意见。

问 你记不记得,1938 年 1 月 15 日原田(Harada)男爵跟你说过,你在贵族院的答询会对你的今后产生不利的影响,他对你行事的方式表示担心?

答 是 1 月 15 日那天吗?

问 是的,1938 年的 1 月 15 日。

答 我想那天,也就是 1 月 15 日,我并没有对伊田进行答复。国会再次开会是在 1 月 21 日。无论如何,我一点也不记得原田曾对我说过那件事。

问 你曾回答他道,你的回答有许多幕后原因;教育省必须对帝国大学进行改革。你记得这些吗?

答 我一点也不记得曾向原田说过那件事。

问 你是否记得,大约在 1938 年 1 月 18 日,原田警告过你,如果你不按右翼分子的要求不要卷入此事的话,你将会失去知识分子的信任?如果法庭同意,我这里有相关材料,原田日记第 2035 页。

答 我对此毫无记忆。

问 那种话是你的老朋友原田男爵说的,如果确实说过这话,那应该会给你留下印象——深刻的印象,怎么会没有印象呢?

答 原田和我经常见面,我们纵情地谈论各种不同的话题。但我一点不记得曾与他说过任何严肃的事情,如果有,我应该会有印象的。

问 在为自己作辩护的准备过程中,你是否查看过原田 1938 年 1 月 14 日那天的日记?

答 没有。

问 你与原田的讨论究竟是在哪一天可能存在疑问,不知到底是 1 月还是 2 月?如果不考虑具体是哪一天,是 1 月还是 2 月,那你会改变你的回答吗?

答 我的回答没有改变。

问 你是否记得,1938 年 2 月 26 日后不久的某天,你曾告诉原田《国家动员法》和《电力法》遇到了许多困难?

答 我不记得。

问 那好，你是否记得 1938 年 2 月下旬有一项关于“国家动员”的立法？

答 记得，是有这样一项法案。

问 你与该法案有关吗？你是否努力让该法案通过、生效呢？

答 我没有特别的记忆。我不是直接负责这类事务的职能大臣。

问 那么，就你回忆，你对法庭的回答是你与该法案生效一点关系也没有？

答 嗯，我的脑海对此一片空白。我毫无记忆。

问 你记得该法案本身大体的性质吗？第 84 号证据内有该法案。

答 是的，记得个大概。

问 它是当时的极权政府向武力（征服别国）的方向发展迈出的决定性的一步，不是这样吗？

答 这部法律一点也没有把极权主义的特性联系起来加以考虑。

问 作为当时的一名内阁大臣，你对这部法律的条文很熟悉吗？

答 不，具体内容我不熟悉。

问 对该项法律的主要部分呢？我相信它在第 84 号证据的第 25 页。

你使用了“具体内容”一词。你知道该项法律有什么规定吗——它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答 是的，我知道个大概。

问 你能根据自己的回忆简要地告诉我们这是一项怎样的法律吗？

答 这项法律的目的在于动员全国的全部力量，充分发挥其效率。并且，为达此目的还要制定和贯彻一些相应的辅助法律。就此而论，《国家动员法》是一个基本法。

问 动员起来干什么？

答 制定这项法律考虑到中国事变的存在，对在必要时提高产量作出了规定；不仅是在提高产量方面，而且对其他与中国事变相关的重要事项上也作出了规定。

问 对这项法律，你是支持、反对还是漠不关心？

答 对这项法案，我投了赞成票，因为它是由内阁决定的。

监督 由于它是由内阁决定的，形式上等同于我也支持它。

答 （继续） 不过，我确实对该项法案过多依赖天皇训令这一点表达了自己的不同意见。

监督 天皇训令可以做的事过多。

答 （继续） 这个问题在国会中也引起了极大的争论。不过，最终这项法律还是在国会获得通过，条件是在国会成立一个由多名国会代表组成的总动员协商会议，允许他们参与协商与该法律有关的问题。

问 在国会公开会议上你留下了自己的反对意见吗？

答 是的，当时我在内阁决定该项法案的会议上说出了我的反对意见。

监督 请删去“是的”。

问 但你没有在国会会议上说出反对意见，或者说，任何地方都没有留下你的意见，我这样认为对吗？

答 不对。

问 你还记得在自己日记的某处是否记下你对这个重要法案的反对意见？

答 我想我没有把它写入日记。

问 大仓男爵在一次讲话中指出，“最近外国报纸发表了某种诽谤上海南京一带日军的文章”。我想针对这个讲话我已经向你提问过了。

基南 可以给证人国际起诉部第 3198－A 号文件吗？

（随即，一份文件送到证人手中。）

洛根先生 为了节省时间，如果法庭同意，对于公诉方打算向证人提供这份已经交到他手中的文件，我们对此不加反对。

问 把这个问题说完：“——并且注意到日本人的优越感总给外国人造成不太好的印象。”

基南先生 考虑到辩护律师的建议，我们拟提交第 3198－A 号文件作为证据，而且我们要求把证人正在检查的那一卷标上记号以资验证。

法庭书记员 《日本时代邮报》1938 年 1、2 月卷，将作为第 3342 号证据采纳，仅供验证。

（随即，上文所指文件被标上起诉方证据第3342号，以供验证。）

庭长 该文章的摘要按惯例采纳。

法庭书记员 该文章的摘要，即公诉方文件第3198－A号，将被纳入第3342－A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第3342－A号控方文件，作为证据被采纳。）

问 木户先生，你的律师曾建议允许将该文件当作证据，你的面前现在就有这份文件。这能让你回忆起你确实听说过男爵所作的评论，即他指出的“最近外国报纸上发表了某种诽谤上海南京一带日军的文章”吗？

答 正如我先前说过一两次的那样，我不知道这件事——不记得这件事，在我看过这份报纸之前，我不知道这件事。

问 那么，既然你已经看过这篇文章，那你是否知道这段话是大仓男爵讲的——既然你知道这段话是以提问的形式向你提出的，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哪份文件表明你回答过了？

答 是的，这就是这份文件为何出现在这里（的原因）。

问 男爵说过这句话，而且你的律师同意列为证据的这份文件表明，这句话说给你听过，而你也作出过回答。尽管你已经注意到了这个事实，但我还是想从你那里得到答案。现在，这能让你想起来这段话是当时有你在场的时候说的了吗？

答 我想不起来，这份文件中所采用的这种说法不知道是不是当时回答提问时的那种说法。不过，现在我看过报纸后发现，考虑到这份报告出现在报纸上这一情况，我必定是曾经作出过如报纸上所说的这种答复。

问 如果你答复过，那么你必定实际上听到了问你的这个问题或者听到了大仓男爵的意见，你才会回答，你不这样认为吗？

答 我也这么想。

基南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将宣读第3342－A号书面证词。

摘自《日本时代邮报》1938年2月18日，星期五。国会会议记录。

2月16日，上院：

上午10点17分，贵族院举行了一次预算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大仓男爵进行质询，敦促必须进一步发扬强者保护弱者的日本精神。男爵指出，最近外国报纸发表了某种诽谤上海南京一带日军的文章，并且评论说日本人的优越感总给外国人造成不太好的印象。为了纠正这种状况，男爵敦促政府的教育政策必须进行改革，从小学到中等教育机构都要加强日本精神的教育。

教育大臣木户答复道，可能是有一些日本国民对中国人表现出一种错误的优越感。这种错误必须加以纠正。教育大臣还补充道，由于教育上同样也存在这种错误，因此有必要对教育制度加以改革。

庭长 是你的回答吗?

证人 尽管看过报纸后我第一次得知这事，但我想是有过这种质询和回答。

庭长 休庭到1点半。

(随即，从12点开始休息。)

下午庭审

(法庭按规定在13点30分复会。)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会。

庭长 克拉夫特(Kraft)上尉。

翻译仲裁人(克拉夫特上尉) 如果法庭同意，我们将提交1947年10月17日庭审记录稿英译本的几处错误：第3125页第24行，删除“Enbloc”，代之以“and plots”；第31236页第2行，删除“blocs”代之以“plots”；第31236页第8行，删除“blocs”代之以“plots”；第31246页第12行，删除“direction”代之以“direct”。

庭长 谢谢你。

首席检察官先生。

(被告木户广一重新入席并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质 证

〔由基南先生提问(继续)。〕

问 当谈及诽谤污蔑日军行为的言论的时候，你为什么不直接问，说这些话的人究竟指的是什么，反而那样去回答这个问题？

答 我不记得是否问过他这个问题。

问 如果你问过的话，那记录中怎么没有材料证明这一点，不是吗？

答 今天早上交给我的新闻报道并不是庭审记录中的那种问答形式，不过包含所问问题以及回答情况的梗概。这就是为什么我说我不知道当时使用何种词语的原因所在。当时是否用过这些词语我都不知道。

问 你曾公开声称，你加入这届内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中国实现和平。既然你特别关心这一点，那你对贵族院发表的任何有关诽谤上海、南京日本驻军的讲话难道一点都不加关注吗？

答 正如我前面已经说过一两次的那样，我第一次知道你提出的这个问题是在今天上午看到这份新闻报道的时候。正因为如此，我记不得别人问我什么，我是如何回答的，如果我回答过的话。

问 我不想接受你的这个解释，我还要紧紧追问你这个问题。如果你听说了对驻南京日军行为的诽谤性言辞，以你对实现和平的高度关注来看，这难道还不足以重要到促使你对此进行追究，去了解上院议员到底在谈论什么事情吗？

答 我只是在今天上午才首次看到这篇文章，我记不清，我可能出错——在对你的这个问题作答时可能我出了一点错。但是，据我回忆，大仓男爵在贵族院的这个提问，我想起来它与日军的行为无关，而是有关在华日本侨民优越感问题的。

问 我提醒你，如果你不是十分清楚大仓男爵当时所说的“最近外国报纸上发表了某种诽谤上海南京一带日军的文章”指的是什么——如果你不是十分清楚他说的是什么的话，那你就应该明确地向他追问一下：“你在说什么？”

答 当时我不清楚日军干了些什么。我只知道日本人对中国人容易生出一种优越感来，看不起中国人，我正是针对这个问题作了回答。

问 你知道南京这座城市，它是中国的首都，在几个星期之内日军以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将其夺取并占领，这你不知道吗？

答 不，我知道。

问 木户先生，你当时应该很清楚日军针对成千上万的中国无辜平民的残暴行径，鉴于日军行为的恐怖和不可饶恕性质，你和本军事法庭的其他被告一直合谋缄默不语，拒绝承认知道任何情况。这难道不是事实吗？

答 不，完全不是这样。我们从未被告知这一事件。

问 难道不正是使用的这个措辞和你的说明——我指的是使用“诽谤”这一措辞以及你自己承认日军所表现出来的一种优越感，清楚地表明“诽谤”一词指的不是一个民族仅仅对另外一个民族所表现出来的优越感吗？

洛根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本人反对那个提问。这位公诉人显然无意中错误地引用木户先生的话。木户没有说过有关日本军队的任何事情。这份证据清楚地表明，他说的是日本国民。

答 那种事我一点也没说过。

庭长 我明白实际上这个问题是，“诽谤日本军队”这句话是否指的是南京暴行或所称的暴行，而不是指日本人的某种优越情结。这个提问明显是被允许的。反对无效。

洛根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我的理解是这位首席检察官说木户先生在回答问题时说到了日本军队；而且，问题再复述一遍的话，兴许就澄清了。

庭长 当然，这个提问暗示这位木户大臣当时并没有否认这些事情。

基南先生 庭长先生，我可以撤回这个问题，应律师的要求换一种简明的问法吗？

庭长 你提的问题越简明越好。

问 我想问你这个问题：你是否以为 1938 年 2 月 17 日的那个声明，即日军表现出对中国人的一种优越情结或傲慢态度是一种诽谤？或者，反过来说，难道你没有在自己的证词中承认，这个说法多多少少是对的，在华日本人确实流露出这种优越感或优越情结？

洛根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本人反对这个提问。我想一次问一个问题就足矣，不要问那么复杂的问题。

庭长 除非证人清楚地表明回答问题有困难，否则我不会提议对问题加以干涉。如果你能够回答，就请你回答这个问题或这些问题。

答 我已经说过，我对大仓男爵的质询是这样回答的，在华的日本人中是有一些人表现出对中国人的优越感，随之也产生了非常不幸的、恶劣的影响；这种倾向必须加以纠正。我没有把军队包括在内——根本就没有提到日本军队。我的这份陈述中指的只是普通的日本人。

监督 我并没有特指军队。其余没问题。

问 在你看来，如果“诽谤”一词指的是那些在华日本人的行为的话，那么（使用）该词是没有理由的（因为你的确认为在华的日本人有优越感），这一点难道还不清楚明白吗？因此，你对该评论所指的解释是不合乎逻辑的，不是吗？

答 我并不这样想。我说的是，大仓男爵是向具有教育大臣身份的我提出这个问题的。如果大仓男爵心中的疑问与军队有关，那么这个问题自然就不是对我而会向陆军大臣提出了。

问 文件中是否有材料表明这个问题是专门问某一个人，或除了在贵族院公开会议的这一发言之外，是否还有其他什么发言？

答 我一点也不理解你的问题。不过，你是在指大仓男爵吗？

问 是的。

答 这个我不知道。

问 在 1938 年 2 月 17 日那天的国会会议上，你是否说过“当前，军事教育已成为中学学习的一个常规课程。现在师资充足，但还要作出努力继续增加。至于拟议中的军事艺术委员会，将会对其进行研究，努力加以实现”？

监督 基南先生，你这段话摘自哪份文件？

基南先生 摘自国际检察处第 3199 号文件。我正准备问证人一个问题，我希望你听听。

监督 是的，我们正在听。当你逐字逐句地引用某份文件时，我们得逐字逐句听懂，以便将其准确译出。这很公平。

基南先生 庭长先生，我发现我不能指望语言组听得懂文件。

14. 日高信六郎

〔日高信六郎(Shinrokuro Hidaka)作为辩护方证人首先宣誓,并通过日语翻译作证如下:〕

直接询问

〔由马蒂斯(Mattice)先生提问。〕

问 请说出你的姓名和住址。

答 我叫日高信六郎。家住东京世田谷区松沢街1630号(Setagaya-ku,Matsuzawa-machi,1630,3-chome)。

监督 根据证人所言,应为第1030号而不是第1630号。

问 我想让你看看第1165号辩护方文件,这份文件将递给你。请你告诉法庭,那是否是你的宣誓证词。

(于是,该文件被送到证人手中。)

答 这是我的宣誓证词。

问 宣誓证词内容真实吗?

答 是的。

问 无误吗?

答 无误。

马蒂斯先生 我把这份文件作为证据提交。

庭长 按照惯例接受。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第1165号将被标上证据号2537。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证据第2537号,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马蒂斯先生 省略程式化套语部分内容,我将宣读这一证词。

1937年4月30日至8月16日,我任驻南京大使馆参赞。后来,从1937年8月29日到1938年3月3日,我在上海出任同样的职务。1938年3月17日,我被任命为总领事,负责驻沪总领事馆的工作,直到1938年12月12日奉命回国。

在沪期间,我曾四次前往南京:第一次是1937年12月17、18

日，去参加（日军）胜利入城式和对（日军）服务的答谢；第二次是1938年12月25、26日①；第三次是1938年2月1日至8日，最后一次是1938年3月27、28日，是去参加维新政府成立仪式。

2. 我认识松井将军有很长时间了。尤其是1932年他作为全权大使参加日内瓦裁军会议期间，我作为日本代表团的一名随员，与他生活在一起。

当松井将军以上海派遣军司令官的身份抵达上海时，我于1937年9月10日在吴淞第一次见到他。在1938年2月，松井将军回家之前，他在吴淞期间我经常拜访他。

3.（甲）松井将军一直以来都是中日合作的支持者。他了解中国文化，对中国以及中国人民有着很深的感情。这些在我与他谈话时他经常流露出来。

庭长 马蒂斯先生，先别往下念，翻到第1页第2段“1938年12月25、26日”这句。

马蒂斯先生 很明显，年份应该是“1937”年。看来应该加以修正。我没看到勘误表。

（继续念）

9月10日，我与他在吴淞谈话时，他说了下面几点打算：

（1）公正对待战俘。

（2）对一般的居民采取公平态度；

对此，他打算以派遣军司令官的名义公开发布。

（3）对（部队）所征用的粮食和其他商品付给合理的价钱。

对于已经逃跑并已不在当地的居民如何进行赔付，他表明了自己的各种想法。他指出，应该就此事向公众发布通告，让他们放心。

另外，我还记得当他与我或使馆及海军其他人员谈话时，经常流露出对中国人民的关切。

---

① 原文如此。但显然应该是1937年12月25、26日，下文有纠正。

（乙）他对外交关系一直特别留意，常常征求总领事冈崎(Okazaki)的意见。与此同时，他注意与外国新闻记者保持联系。他多次专门会晤《纽约时报》特约记者阿本德(Hallett Abend)和《伦敦时报》记者弗雷泽(David Fraser)。

（丙）我知道，在进攻南京时，松井将军采取了以下几个步骤：

(1) 他把标有外国大使馆和外国使团以及涉及外国权利和利益的南京城地图复制了许多份，把它们分发给各支部队。日本大使馆协助绘制了这些地图，这使得我有机会目睹此种地图。

(2) 地图上将中山陵、明孝陵用红色圆圈围住，表示它们绝对严禁破坏。松井将军的一位参谋官告诉我，这是遵照松井的意愿办的。

(3) 这几个地方附近严禁生火、开枪。我是后来听野田锟五(Noda Kongo)亲自说的，他是进入附近地区的一个联队的指挥官。

(4) 在向南京发起攻击之前，松井将军在上海告诉我们，他打算让部队停在城外，引诱中国司令官投降，他只想派遣那些纪律非常严明的最好的部队入城。

(5) 松井将军从上海开始发动南京攻击战后，我于次年1月1日在上海再次拜访他。当时，他非常痛心地发现他的一些部下干了坏事。我发现在此之前，他一直不知道这一真相，这一点当时给我的印象非常深。我从松井本人以及他的参谋官那里得知，他曾以总司令的名义发出过严厉警告和训令谴责那些干坏事的人。

4. 至于参谋人员和其他总部的军官所作的部署，我碰巧知道主要情况是这样的：

(1) 从各个方面来看，善待战俘在他们的考虑之列，他们为建立适当的战俘营正在协商。

(2) 进入南京城后，日本宪兵当时的态度实际上是公正的，在外国人和中国人中他们的口碑都不错。

起初他们人数不多，包括指挥官只有14人。12月17日那天，我听说将在几天之内再投入40名临时宪兵。

(3) 我既未听说也未看到过这些军参谋人员下令粗暴对待外国

人，或侵犯外国权利和利益、滥用中国人财产之事。

（4）（松井）将军提出张贴通告禁止进入外国大使馆和使团以及其他涉及外国在沪、宁之权利和利益的财产地，我们外交官员协助了这项工作的开展。

（5）特别是部队的参谋官员在调查和处理涉及外交关系的案件时竭尽了全力。例如，一名参谋官员曾陪同一个外交官前往美国国旗事件发生地芜湖展开现场调查。当他们发现涉案部队已经调离后，他们继续追查这些当时正在进行作战的部队，并在杭州追上它们，用两个星期的时间完成了该事件的调查。

5.（1）直到现在，每当中国发生内战或动乱时，或中国与其他任何国家发生任何事变或战争的时候，日本外交当局都会在现场不仅力争保护日本人而且还保护外国人以及他们的权利和利益。我们同时还注意保护中国人，公正地处理他们的财产。

在这次事件中，我们从一开始就自然地依照这些政策进行工作，即便政府方面还没有就此发出专门的指示。

司令官松井将军认可我们的建议和意见。

（2）在进攻南京期间，在日军入城时，十多名前南京总领事馆的人员与他们一道被派进城。他们与日军一道为保护外国侨民和外国权利和利益携手开展工作。他们还奉命尽力善待中国百姓以便维持公共秩序。所有这些人在这些方面都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举例如下：

（甲）最初南京与外界的联络极端困难。因而在入城后不久，他们使用新闻记者的电台向上海发送有关外国人平安无事的报告。

（乙）他们与军方合作，对需要保护的外国权利和利益以及其他方面事项立即展开调查，并竖立“严禁入内”的警示牌。

（丙）他们雇用领事馆警察来保护和方便外国侨民。

（丁）他们指示总领事馆工作人员要善待中国百姓，特别是要保护平民。正是由于他们都曾在南京工作过，对这座城市平时的状况非常了解，使他们得以成功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他们有时在难

民区门口设下监视哨，如在金陵大学。）

（戊）有关所谓日军士兵所干坏事的报告由外国侨民递交给总领事。绝大多数这类报告源于道听途说，不过，由于总领事没有足够的时间对它们进行逐件调查，这些报告就被发往东京外务省（我在上海看过一些报告的副本）和南京占领军。看来在东京的外务省把这些报告向陆军部进行了通报。

（3）那段时间我曾数次前往南京，我每次去都从总领事那里听说过这些报告。我看到了当时的现状，并与外国侨民进行过交谈。我就这些问题向外务省提交过一份书面报告。1938 年 1 月底，在我奉命回国的时候，我还就同样的报告向外相广田和外务省其他官员作过口头汇报。后来我听说，每次现地官员们提交报告，东京当局都随时要求军方加以注意。正因为如此，诚如我前面所说，大本营有时直接就此问题向现地的军官发出命令。另外我还知道，1938 年 2 月上旬，当时还是参谋本部办公室主任的本间少将去了南京。他告诉我，尽管他此行的目的主要涉及外交关系问题，但也还包括与中国人有关的其他一些问题。

（4）南京陷落后不久，我派奥村（Okumura）秘书乘海军飞机前往南京和芜湖。他从芜湖返回时带上了一名受伤后住在一家医院的美国记者和瓢虫号军舰的那位受伤的副舰长。我也采取措施允许几名外国记者根据自己的意愿顺江而下来上海。

南京刚陷落时，整个城市一片混乱，后逐渐恢复平静。尤其是 1938 年 1 月 1 日，中国市民成立了自治委员会，开始管理城市，并在日军和民众之间发挥了调解人的作用，（日军和民众）之间相互误解和猜疑减少了。1938 年 3 月底，维新政府成立并开始治理扬子江下游的这片地区之后，普通民众的生活大有改善。

南京沦陷前后的事态如下：

（1）上海周边地区的战场上，中国军队的抵抗激烈程度远远超过日军的想像，当地的反日情绪非常强烈。

派往当地的日军在数量上远远少于中国军队，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日侨以及日本的权利和利益。因此，战斗异常激烈，日军伤亡也

很大。这自然激起了日本军人的斗志(起初日本军人对中国人的厌恶并没有如此强烈)。

(2) 相应地,出乎我们预料的是,从一开始被当作俘虏而抓获的中国士兵就极少。(大部分人不是战死就是撤退)。

(3) 为了延缓日军的进攻,中国军队从一开始就实施所谓"焦土"政策,放火焚烧房屋和军火库,强迫居民撤离。因此,开战初期日本人就几乎没有与居民友善接触的机会,日军和中国居民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自然变得越来越紧张,相互猜疑也越来越重。

(4) 正是由于中国军队和当局的宣传使得反日情绪普遍高涨。即便是留在占领区内的少数老人、妇女和儿童也像特务一样,趁着夜色搞破坏或袭击日军。这种行为在很大程度上牵制了日军的行动。日军起初打算善待平民,把他们与军事人员严格区别开来。不过,事实上,面对居民的这种态度,日军也产生了敌对情绪,采取了多疑的小心提防的态度。

(5) 中国军队在上海周边地带进行了顽强的抵抗,前线战场呈胶着状态。据说,如果中国军队被击败,他们将在上海至苏州一线组织防御,恢复抵抗。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摧毁一切中国军队以便给上海周边地区带来安全。为达此目的,11 月初日本以新近在杭州湾登陆的部队作为增援。与此同时,中国军队被击溃了,日军不等其恢复元气就展开追击,并立即进入南京。因此,正如松井将军曾向我们预言的那样,日军不可能首先包围南京,然后对其实施攻击和占领。这样做的结果就带来了混乱。

正是由于上述情况,在通往南京的公路边,不仅军火库、房屋或燃料被运走或焚毁,而且日本的军需供应也跟不上。12 月份天气非常寒冷。日军诸部队的用、吃和燃料是各自在战场上分散筹集的。

即便是在南京,那些遗留下来的军营或其他大楼都没有被褥和其他设施,在当地如何安置日军变得异常困难。

南京沦陷时彻底陷入无政府状态。沦陷之后,我在城中直接观察到的情况如下:

（甲）在溃败前，当南京守备司令官撤退时，所有军事和民事机构的官员们都潜逃了。南京成了一个没有市政府、没有警察、没有负责人的城市。所有日常行政管理所必需的市民、土地和建筑材料全都被带走了。警察解散了。（街面上）看不到一个警察。只能看到每个外国大使馆或使团雇用的两三名警察在那里守卫。与南京不同的是，在其他城市更多的时候情况是这样的：当中国军队撤退之后，部分民事官员或当地知名人士留下来，他们作为中间人在到来的日军和当地普通百姓之间协调二者的关系。

（乙）在南京沦陷前，外国大使们、公使们、领事们以及其他外交官员全部都离开了这座城市，没有任何个人获得授权能够就保护外国侨民的权利和利益与日军进行正式谈判。

所有外国记者均渴望离开南京以便给各自的报社拍发电报。南京沦陷后的几天之内，他们乘坐由南京日军提供的交通工具全都离开南京去了上海。我 12 月 17 日去南京时没有发现一名记者。

南京人口据说是 100 万，但在南京陷落时已经减到 20 万，其中大部分是下层人士，都已经迁入所谓的“安全区”了。区外中国人的房屋实际上都已空空如也。难民的管理由 20 名外籍人士个人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负责。

日军没有正式承认上述安全区，理由是：① 从技术上讲，认为一旦在城内开战，难以保证这个地方的安全；② 中国高级军官和他们的参谋人员住在那一带；③ 该委员会对安全区外的那些溃兵和其他不良分子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同时也缺乏足够的能力保持其“中立性”。（据认为，在这些方面上海安全区与南京安全区有所不同，而且它也得到了日军的认可。）

日军坚持这样一原则：区域内没有任何敌对部队和军事设施的地方将不会受到攻击。而当南京被占领时，该区域事实上既没有战斗也没有伤亡。

（丙）当南京陷落，中国军队撤退时，大量军人厚颜无耻地抢夺平民的衣服（有些平民被杀），并把它穿在身上。他们假装平民进入

安全区。这个情况是由时在南京的美联社记者麦克戴维艾斯(Mac Daviels)①和时在上海的《纽约时报》记者阿本德(Hallett Abend)告诉我的。这些事自然成了日军担心和怀疑的理由。

6. 上海安全区(人称饶神父安全区):随着上海周边战事的展开,同时估计到中国军队会撤离,一个由饶家驹神父领导的,由英国、美国、法国等国人士组成的国际委员会成立了。该委员会打算在取得中日双方的同意之后,在南市地区(上海南部的一个中国城)划定一块安全区。其目的在于,一旦战事波及到这一地区,(安全区)就准备收留中国人。最初,饶神父由《曼彻斯特导报》记者田伯烈陪同来见我,并告诉我这件事。在驻沪总领事冈本(Okamoto)和小崎(Okqzaki)的协助下,我采取措施将这一计划付诸实施。陆军司令官松井和海军司令官长谷川从一开始就对此事持欢迎态度。此项计划得到了两位司令官和中国方面的认可。当时,松井将军还向委员会捐款1万日元,从经费上资助这一计划。(海军司令官长谷川也捐助了钱款。)

此外,外相广田也于12月8日给饶神父寄去一封信,表达了日本人对这项人道主义工作的赞赏和尊重,同时衷心祝愿他取得成功。这项计划能够得到日本当局的认可有以下几点原因:

(1) 该地区是一个纯粹的中国城,而且很明显饶神父和委员会其他成员全都是毫无偏见、毫无利害关系的人士。

(2) 一旦战事爆发,该委员会将收容和保护中国非战斗人员,在战争结束之后的一段很短时间里,还将继续进行救济和保护工作。这一地区的管理和监督权将完全由日军掌握,但该委员会同意对此不加干涉。

(3) 鉴于紧邻该地区的法租界当局愿意与该委员会合作,委员会被认为有足够的实际能力保持"中立"。

(4) 从位置上来判断,尽管该地区附近有战事,但这个地方是有可能维护"安全"的。

---

① 根据史料,当时在南京的美联社记者并非此人。

在上海战事的最后阶段，战斗波及到了这个地区的边缘。好在没有炮弹落入区内。退入安全区内的中国军人全都被委员会解除了武装。日军没有进入安全区。一切平安无事。数千房屋和25万中国人也因此得以拯救。详情都写在委员会编的一个小册子中。

你可以进行质证了。

伊藤先生 如果允许，我想问一个问题，一个补充性问题。

庭长 你代表谁出庭？

伊藤先生 我现在代表被告松井。

直接询问 （继续）

（由伊藤先生提问。）

问 具体来说，与芜湖美国国旗受侮事件相关的事实有哪些？

庭长 我认为我们不需要听取更多的情况了。

佐伯(Saeki)先生 我是佐伯律师，代表被告武藤出庭。我想问证人一个问题。

直接询问 （继续）

（由佐伯先生主持。）

问 你见过时在南京的副参谋长武藤吗？

答 我在上海的时候见过武藤多次。

问 在保护外国权利和利益方面，副参谋长武藤采取了什么样的态度，这方面的一些情况你记不记得？

答 我经常就这个问题与武藤进行交谈，得知他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异常谨慎，并在我依照职责处理这方面问题时给予了非常大的方便。

庭长 塔文纳(Tavenner)先生。

塔文纳先生 如果法庭允许，除了某些坦白对起诉有价值外，这份宣誓证词的陈述与我们已掌握的与南京暴行有关的大量的口头证言和文件证据完全不一致，我们认为对这份宣誓证言进行质证或向法庭提交这份证据的全部内容简直就是浪费时间。

不过，我们特别想提请注意第 306 和 323 号证据，它们是南京国际委员会秘书斯迈思博士向日本大使馆外交官提交的每日报告；威尔逊大夫的证据，庭审笔录第 2533 页；菲奇先生的证据，见庭审笔录第 4462 页；贝茨博士的证据，见庭审笔录第 2644 页；马吉的证言，见第 3904～3922 页。

我还想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外交函件汇集，即第 328 号证据。有关保护外国大使馆的问题，我要提交第 2577 号庭审记录。

庭长 你提交过与此有关的松井和武藤审讯笔录吗？

塔文纳先生 我们提交了松井的部分审问笔录，即第 257 号证据，在庭审笔录第 3453 页；武藤部分的审讯笔录，即第 255 号证据，在第 3433 页。

庭长 我代表法庭问一个问题。

1938 年 1 月 1 日，证人发现直到这个时候松井还不清楚南京占领军的不良行为。这一点给证人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证人是什么时候听说这件事的？他都听到了些什么？

证人 1 月 1 日，我去松井那里给他拜年，在那种场合下，按照日本传统大家相互之间举杯祝酒。我没有向松井将军提出问题，但在交谈过程中他说他的一些部下干了一些恶劣的坏事，这非常令人遗憾和不幸。

庭长 他明说干的是什么坏事吗？

证人 没有，没有明说。

伊藤先生 不再直接问了。可以照例让证人退庭吗？

庭长 他按照常规退庭。

（随即，证人退庭。）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IMTFE Transcript of Proceeding 1946－1948，Record Group 153，Entry 158，location：270/2/19/01，box 1～89］

（文俊雄 译 杨夏鸣 校）

（三）法庭上辩护方宣读的证词

1. 樱内义秀

下午的庭审

（休庭后，法庭于 13 点 30 分继续。）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继续开庭。

马蒂斯先生 我们下面传唤证人樱内(Ouchi)。

庭长 昨天有一个证人被传唤，但没有进行质证，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节省时间我们可以依赖宣誓证词，当有充分理由传唤证人时再传唤他们。

马蒂斯先生 这位证人也是这种情况。

庭长 我们想免除那些不会被质证的证人的宣誓过程。

诺兰 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已经把我们不会进行质证的证人的名单通知了我的博学的朋友[①]。

庭长 谢谢。这位证人是其中之一吗？

诺兰 是的。

庭长 不必要求他宣誓了。

马蒂斯先生 那么，如果法庭允许的话，我们呈上第 2668 号辩护方文件，它是樱内义秀(Yoshihide)的证词。

庭长 按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第 2668 号辩护方文件将作为证据，编号 3394。

（据此，上文所述的文件被标记为第 3394 号证据，并被作为证据采纳。）

马蒂斯先生 我将朗读第 3394 号证据，省略标题，从第 2 段开始。

---

① 这里指的是辩护律师。

从1937年9月底，我们在吴淞口(Woosung)登陆后，我作为上海远征军第九师、第九山地炮兵联队第七炮兵小队的代理队长，参加了在上海和南京地区的战役。当时我的军衔是炮兵少尉。

同年11月3日左右，在渡过苏州河后，我们联队在上海西部的一个机场附近集结。

由于炮击和轰炸，这一地区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我们联队当时还处于战斗状态，严格地执行了军事纪律。

在那个集结地区，我们接到了参谋长的指示："鉴于你联队即将被派往存在外国权利与利益的地区，每个指挥官都要严格控制自己的部下，努力保持军纪。"

我随后警告了我的部下，以便他们完全理解上述指示，在我的部下中，没有一个人在集结地及周围地区违反军纪。

在集结地区附近的一个村庄里还有几个妇女(我忘了这个村庄的名字了)，因此严厉禁止(士兵)进入这个村庄。

因此，一天晚上，从这个村子里升起了红色和绿色的信号弹，紧接着，敌人的炮弹如雨点一般落在我军的阵地上。

第二天早上，我们对这个村庄进行了彻底的搜查，但是一个男人也没有找到，据此，我们认为即使是对于妇女，我们也要保持高度警惕。

同年11月14日左右，按照向苏州(Soochow)进军的命令，我们的部队作为一线部队向前推进，在到达苏州之前，我们几乎没有遇到什么抵抗。在前往苏州的路上，两侧的村庄大部分都已经被摧毁了，只有几间房屋还有屋顶，在这些村庄里，也找不到居民。

由于我们的部队是在行军的最前方，我们不可能犯下这种罪行，因此我知道这都是中国军队在开始撤退时进行的破坏。

为了中国人和后续的日本军队，我严禁焚烧房屋和抢劫财物，可能正是由于这条命令，结果是令人满意的，没有出现什么事故。

我们没有遭到任何抵抗就进入了苏州，因此除了空袭造成的少许破坏外，街道没有遭到破坏。

在这个城市里，士兵个人搬动商品的行为是被禁止的，征用的

准备工作是由行政官员进行的。但是由于我们部队在12月17日左右奉命向西前进，所说的征用也没有执行，士兵吃的是用饭盒煮熟的定量配给粮食，所有的士兵都是在这种情况下行军的。

在南京以东30公里的山区，我们遭到了激烈的抵抗。这个地区的中国军队准备充分，进行了顽强的抵抗，这支军队曾经以日本军队作为假想敌进行过特别训练，中国军队从来没有如此顽强地抵抗过我们。

我们的部队继续作为先头部队前进，所有的日本军队都不得不露宿野外，因为在这一地区可供士兵们住的房屋都被中国军队烧毁了。

这时，我们接到了这样的口头命令："我们部队前进的目标是南京城墙，至于进入这座城市，你们要等待另外的命令。"

经过一系列的浴血奋战，12月9日黎明时分，我们进入了光华门(Kwanghuamen)外的防空学校，我们发现大量的房屋都已经被破坏，以阻止我们的前进。尤其是机场附近的房屋都被烧毁了。

上述破坏肯定是中国军队造成的，因为我们是先头部队，没有其他的日本军队。

12月9日夜，我们接到命令，说如果在第二天(12月10日)中午前中国军队不投降的话，我们将进攻南京城，同时我们还受到了下列限制和警告：

(1) 鉴于南京市是中华民国的首都，虽然可以轰炸城墙上的敌军，但是你们必须小心不要炮击城内。

(2) 尤其小心不要炮击外国的财产以及城内的难民区。(我当时有一张南京地图，但是现在没有了，在第一复员局也已经没有了，因为都被一场大火烧毁了。)

按照上述命令，我在炮击的技术问题上绞尽了脑汁，幸运的是，我最终达到了命令中提到的目标。

我们对南京城的进攻在12月10日2点钟开始，我们占领了光华门附近的城墙，但是没有得到进城的许可，只有宪兵和一些小部队进了城。

那天，在城墙附近有一个国籍不明、被烧焦的人，他还有微弱的呼吸。

看到这种情况，我们的大队长八贺(Haga)少校感到愤怒，给我们下达了严格的命令，要求我们找到肇事者，因此，我停止了战斗准备，集合了我的士兵，对他们提出了警告，并调查肇事者，但是在我的部队里没有肇事者。

验尸的医生得出的结论是这具尸体至少是十小时之前被烧的——在我们进城前，肯定是一个日本士兵被中国军队抓住并被烧死了。

我们的部队当晚返回汤水镇。

我们在12月15日进入南京城，在中国兵营里驻扎了几天，在这里，每个部队都设立岗哨，所有士兵都被禁止外出，因此除了执行公务的军官外，没有一个人外出。我们师所有的部队都是这样。结果，没有一个士兵因为违法行为而被认定有罪。

我的一位朋友，也是一个军官，告诉我在难民区似乎有很多的难民，但是他们都被宪兵保卫着，因此即使是军官——就更不要说列兵了——都难以进入难民区。

在我外出执行公务时，我看到大量的中国军用物资被胡乱地丢弃在街道上，但是我没有看到任何火灾，街道也几乎没有遭到破坏。

我在长江岸边看到了一些中国士兵的尸体，但是从来没有看到过遭到大屠杀的受害者的尸体。

我们在12月20日回到了东部。

9月29日，宣誓作证者：樱内义秀(签名)。

2. 助坂次郎

我们下面提供第2627号辩护方文件，这是助坂次郎(Wakizaka Jiro)的证词，其中要删除部分内容：第1页底部从“我的一个朋友告诉我”这句话到这一段的结束，第4页底部的一段。除这两段以外的部分作为证词提交。按照我的理解，对于这位证人，不会进行质证。

庭长 你是说第6段的后半部分吗？“被掩埋的尸体数量”到“先前的战斗”这部分？

马蒂斯先生 第6段的后半部分。

庭长 按照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第2627号辩护方文件作为证据被采纳，编号3395。

（据此，上述文件被标为第3395号辩护方证据，并被采纳为证据。）

马蒂斯先生 我现在开始朗读第3395号证据，省略标题，从第2段开始。

1937年9月，我是第九师第三十六联队的联队长，当时我的军衔是大佐。我们联队的动员命令是1937年9月20日左右签发的，我在上海远征军的统辖下参加了在上海和南京地区的战斗。

上海远征军的司令是松井将军。

3. 我们刚到达上海，将军的命令就通过上级传达到我这里。将军在所有可能的场合都发出指示，必须严格遵守军事纪律，必须善待并保护无辜的民众，必须保护外国的利益。为了使我手下的军官和士兵充分理会这一命令，我作出了努力，以免他们中有人作出纵火、谋杀、抢劫和强奸等恶行。

在日本军队从上海向南京进军的过程中，我的部队一直处于最前沿的位置，我们注意到在我们行军的路线上有不少村庄的房屋被烧毁、破坏或遭到抢劫。当地中国人告诉我们，这些都是中国军队在准备撤退时，按照习惯，为了实行所谓的“坚壁清野”而实施的放火和破坏造成的，以便阻止日本军队的前进。同时，他们还告诉我们，中国士兵和百姓都参与了抢劫，对他们来说，这种事情在战争时期很平常。

就在12月8日4点，我们的部队占领距南京东南40公里处的淳化镇(Shunwachen)后就立即对敌人施加压力，连夜行军。12月9日黎明到了光华门南面的上坊镇。当时天漆黑一片，我还未搞清南京城的方位，突然北部两柱烟火升起，直把天空烧得通红。我猜它们是从南京城发出的，就朝着那个目标进发。我的猜想被证明是正

确的。在我们占领南京之前的几天里，我们每天都可以看见浓烟从城里升起。当时日军战机的轰炸并不剧烈，相反我们的炮兵联队根本没有炮击。因此我们断定，这是由中方的“清野”或是由不小心失火所造成的，混乱时期这是经常发生的。至今，日本部队都严格警戒，防止意外的火情。占领南京后，我们的部队忙于灭火，从未有日军纵火的事件发生，我的部队也从未有过意外失火的情况。

12月13日清晨，我的部队占领了光华门。就在城门旁发生了激烈的争斗，结果双方死伤惨重。占领南京后，我的部队立刻就开始救死扶伤，把所有的中国士兵和日本士兵的尸体集中到一处——就在光华门和通济门之间，我的士兵立了一块墓碑，并哀悼这些牺牲者。由我们部队的僧侣为他们吟颂经文，而在他们下葬的时候又为他们彻夜祈祷。

12月15日我在南京城内巡视的时候想看看难民营的真实情况，然而守卫的士兵拒绝了我的请求，并说没有特殊的命令，甚至司令本人都不得入内。因而我没法视察难民营内部的情况。当时，以及后来我都未听到过日本士兵在难民营中做过非法的事情。

由于想把我们联队的联队部设在一所房子里，我们的士兵巡查了这所房子。就在一个中尉，他是我们联队的旗手，进入房内，想检查里面附带的一个防空洞时，里面有人向他射击。之后他告诉我他立刻接受了挑战，用手枪射死了两个中国兵。我立刻下令士兵严防残余的中国兵，不要进入中国民房。

就在我们的部队占领南京不久，一名军需官在执行任务时在路上发现了一只中国妇女的鞋子。他拿着这只鞋子到总部向他的战友展示鞋子上精巧的花纹。被宪兵发现了并向军事法庭呈交一份报告指控他犯了抢劫罪。这名中尉当着我的面，掉了泪，声明他是清白的，我相信他是无辜的，并把实情向上级作了汇报。

我记得这个案子最终证明是微不足道的一件小事，不足以被起诉。当时在南京的日本宪兵的管理是十分严格的，甚至是对极小的案子都不留情面。

12月18日对死难者进行悼念之后，松井将军就警告我们高级

官员一定要严格遵守军事纪律，弘扬我军的荣誉并竭诚努力促进中日两国的友好关系。

在激烈的南京攻坚战后，我愈发被松井将军的正义感和仁慈所感动。而在以后的进攻、防御行动中，我也总是尽力弘扬这种精神。回国后，我给一座庙，我现在记不起该庙的名字了，捐赠了一座叫仁慈女神的雕像——这座庙位于福井县(Fukui Prefecture)。此举的目的在于为在战争中死难的中国人和日本人哀悼，愿他们的灵魂得以安息，也为了祈愿东方古国的和平。

我一直在南京呆到12月24日。在我所管辖的部队里没有任何违法乱纪的事件发生。南京的居民对日本士兵越来越熟悉。他们有的当厨师，没有人对日本人抱有敌意。南京陷落后我未曾听到城里、城外有过枪声。假如有人打机关枪，那么肯定会被报告上来，但我没听到机关枪的枪声。

占领南京后，我们的部队担负了防卫嘉定(Kiating)的任务。有一天，大队部的一名士兵给油灯加油，因而引发了火灾，总部被烧着了。由于这起意外火情，根据军事纪律我要负有一定的责任。因此我受到斥责，大队长被要求反省，而那个纵火的士兵和警卫队的队长被送入监狱。根据松井将军的命令，军事纪律非常严明，没有忽视任何违法的事件。

除了上述的事件之外，我记不得任何非法事件在我管辖的部门发生。

1947年9月12日——由证人助坂次郎签名。

3. 西岛武司

马蒂斯 如果法庭允许，我将向法庭提交辩护方文件第2714号。据我所知将不对证人进行质证，因此我将不传证人到庭。

庭长 按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第2714号将作为证据被采纳，证据号3396。

（然后，上述的文件被标上证据号 3396，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马蒂斯先生 我现在朗读第 3396 号证据，省略文件的标题，从第 2 段开始。

大约 1937 年 9 月中旬我参加了上海远征军，任十九步兵联队第一大队大队长并参与对南京的占领。当时我的军衔是少佐。

1937 年 9 月末，我们在吴淞附近登陆并参与了战斗。

11 月中旬我们听从命令沿苏州方向追击敌军，上级给我们下了严格的命令，除非出于战事需要，否则不能摧毁或焚烧民房。我向我的下属发出了命令并加以监督。

除了铁路沿线及附近的地区遭到炸弹的破坏之外，苏州没有任何损伤，有个老百姓告诉我当地的居民用钱贿赂中国军队不要在城里战斗并撤退，并乞求他们不要毁城和劫掠。

在距无锡东部 1 里（2.5 英里）的地方，也是在城里，中国军队引发了一场战斗，使附近的房屋遭到损毁。战斗结束后，我巡视了全城，发现一座粮仓里的东西都被搬走了。我立刻派士兵在粮仓前驻守，禁止任何非法搬运粮食的行径。向师团监督部门汇报过之后，我们把这个地方转交给他们管理。这种处理事件的程序很久以前就是由各个长官下令执行的，我们只是遵照执行，不仅在无锡，在任何地方都是这样做的。

6. 在磨盘山脉和南京交界处爆发了一场激烈的战斗。在日军占领前几乎所有的房子都被烧毁了，抢劫的痕迹也很明显。日军到达那儿时，几乎找不着任何可用的物品。我们只能搭帐篷，有时甚至连帐篷都没有。我们仅靠定量的干粮继续挺进。

7. 在占领南京的过程中，我军的军事行动受到严格的控制，甚至不允许随便利用突然出现的机会。大约 12 月 8 日由上级长官发布了更具体的作战指令。根据这项指令，我们的部队奉命在 12 月 10 日开始对雨花台的进攻，然后于 12 日下午转向光华门，继而在 13 日继续进攻。接到南京陷落的消息后，我们只是在城门附近打扫战场，然后在当夜回到了汤水镇。15 日我们到达了南京，部署之后，

安排士兵驻扎在南京城东南。当时城里几乎所有的房子都完好无损。在日军驻扎地周围，有几处小火，但都不是日军所为。在进入南京前后，上级长官已严厉并多次警告过我们不要纵火，我们的官兵都非常小心。一进南京，我就下令所有官兵除非公干，否则不能进城，并命令他们尊重并保护外国居民的财产和权益，不允许他们作出伤害中国老百姓的事情，而应该在执行公务时对中国居民友善。在每个驻扎处，我还安排了一个管理火情的人，并对他进行了严厉的训诫，同时也给他一些预防火灾的指示。这种措施在我们驻扎的每个地方都被严格执行。

8. 我军进入南京之后，我们随时待命，以便根据上级下达的命令能随时围剿敌军。我们在南京的所作所为如下：

12 月 13 日，我们通过光华门进城，扫荡了在通济门西部南北向小溪东部的敌军残余部队；然后当夜又向汤水镇进发。

12 月 14 日，我们在汤水镇周围清剿，15 日晚上 7 点回到南京城。16 日，举行了宣布天皇诏书的仪式。因为所有的官兵身上都长了虱子，我们用沸水清洗各自的物品。17 日，总司令松井将军胜利进城，官兵们忙于调换营地。18 日，举行了对死难者的哀悼仪式，营地的迁移工作仍在继续。19 日，举行联队里的哀悼活动。20 日，官兵护送总司令巡视阵地和医院。21 日和 22 日，清理雨花台战场并搜寻失踪的士兵。23 日准备返程。24 日，我们离开南京到了昆山。除了上面提到的日常琐事外，我们还忙于处理各种各样关于战事的报告、对死难者亲人的告慰、发放补贴、士兵的存款、和家人的互通信件，以及远离家乡几个月的士兵们的收发包裹等。这些事情都占用我们很多时间，让我们无暇休息。

9. 当我们在南京驻扎后，出入各个驻扎地都受到严格监管。我也接到上级的指示，培训哨兵如何盘问人，以便他们可避免由于言语不通而给守法的当地人带来的麻烦。我按照命令严格执行。没有上级命令进行抢劫和施暴，更不要说松井将军本人了。恰恰相反，12 月 19 日松井将军命令我们——22 日联队长也发布同样的命令——要善待中国老百姓，使他们能建立起对日军的信任。

10. 12 月 19 日我骑马视察——从中山路到下关进行巡视，未发现有任何房屋遭到破坏。在我们进入南京之前，关于日军对南京造成大肆屠杀的谣言就已经满天飞了。但事实上，我能肯定这不是真的。在下关我也没有发现任何中国人的尸体。12 月 24 日我部队撤到东部，1 月 9 日到达昆山，接到驻防那里的命令。

11. 在昆山驻防期间，一批美国的传教士和医务人员来视察那里的教堂和医院。发现当地的教堂和医院情况良好——仅受到很小的破坏，他们非常高兴，并委托我们管辖。和他们吃了一顿饭之后，我们又合影留念，然后才分别。我也在苏州驻防了一个月，那里所有的房屋都和原来一样没有改变。街道整洁，商业兴隆。日军没有犯下任何罪行，我们和当地的居民和睦相处。日军的娱乐活动很丰富，也没有任何不正常的事件发生。

1947 年 10 月 8 日，由证人西岛武司(Nishijima Takeshi)签名。

4. 尾川硕次郎

马蒂斯先生 假如法庭允许，我们提供另一份证据——辩护方文件第 2708 号，这是尾川硕次郎(Ogawa Sekijiro)的宣誓证词。

庭长 按照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被标上证据号 3400。

(然后，上面提到的文件被标上证据号 3400，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马蒂斯先生 我要朗读证据第 3400 号，省略标题，从第 1 段开始：

1. 1937 年 9 月底我接到任命成为第十军(当时的指挥官是柳川中将)的法律事务部的负责人。

马蒂斯先生 有人告诉我当时是 10 月而不是 9 月，假如证人在证人席上，他也会这样指出来。

(我们)在杭州湾北岸登陆，参加了进攻南京的战斗，并于第二

年的1月4日归属华中方面军①,之后受松井将军的直接指挥。

2. 第十军在杭州港登陆之后,立刻置于华中方面军的指挥之下。松井将军命令我们要严格依法办事,来保护中国的守法民众并保护外国利益不受侵犯,同时也严格遵守军事纪律和公共道德。

3. 我来南京之前,我处理了20多起有关违背军事纪律和公共道德的案例。在我处理这些罪行的时候,我感觉非常难决定这些罪行是通奸还是强奸。原因在于就中国妇女而言,对日本士兵有所暗示并不是一件罕见的事,而一旦被她们的丈夫或其他人发现她们和日本士兵通奸的时候,她们会立刻改变态度声称她们被日本士兵强奸了。不管是强奸还是通奸,我都根据军法惩罚肇事者,并权衡相关事实。对于那些采取胁迫态度的日本士兵,我更严厉地惩处。

4. 大约在12月14日中午我到达南京,下午视察了第十军(南京城南)的守备队。

当时我只看到六七具中国士兵的尸体,除此之外,没有别的。第十军12月19日撤出了南京,转到了杭州。我在南京期间,既没有听到关于日军非法罪行的谣言,也没有看到任何非法行为的迹象。日军仍处于战斗状态,严格遵守军事纪律。我也从未接到上级的从事非法行径的命令,更不要说从总司令松井将军那里接到此命令了。

5. 日本的宪兵也严守总司令松井将军的命令,并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日本士兵的非法行径被严格控制。例如,上砂(Kamisago)中将(宪兵)曾在一个案例中指责我太仁慈,这个案子是我亲自彻底调查的,我认为是件小的违纪事件,因而没有起诉。

6. 1938年1月4日我在上海总部见到了松井将军,当时总司令强调,"要公正而严厉地惩处犯罪"。我严格按他的命令办事,履行我的职责。

1947年10月6日。

由证人尾川签名。

---

① 原文如此,与下句话不一致。

5. 国分信八郎

〔国分信八郎(Shinhichiro Kokubu)作为辩护方证人被传唤上庭，宣誓后通过日本翻译作证如下：〕

直接质询

〔由班柔(Banno)先生进行。〕

问 请说出你的姓名与住址。

答 我的名字叫国分信八郎，我的住址是：Sakae-machi，Isshinden-cho，Kawage-gun，Mie。

班柔先生 请向证人出示证据第2042号。

问 这是你的宣誓证词吗？

答 是的。但是有一处印刷错误。

问 请告诉我们。

答 印刷错误在第4段第8行，“直到4月底”应该是“直到同年3月底”。

问 证词的其他部分是真实并且正确的吗？

答 是的。

班柔先生 我提供第2042号文件作为证据。

审判长 贾齐奈伊？

贾齐奈伊 如果法庭允许，起诉方反对这一宣誓证词，因为这份证词中包含了意见和结论，而不是事实。这份宣誓证词中还包含了人格证据的内容和一些命令与指示，但是没有提供这些命令和指示的原件。

我们尤其反对第2页第3段，在这一段中，证人引用了板垣(Itagaki)的看法和原则；第3页的第4和第5段提到了板垣和他的部队的运动，这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整个第6段所讲述的都是军队指挥官的命令和指示，而且没有提供这些命令和指示的原件。第9页的第7段全是人格证据。第8段讲述的是板垣的观点，是关于中国与日本关系的观点，在这一段的最后，仍然试图提供人格证据。

在删除上述各节后，证言的其他部分，即单独的第1段和第2段，没

有任何意义。因此我们完全反对这一宣誓证言。

班柔先生 审判长先生，对于起诉方对第4段和第5段的反对，即第五师团的运动与本案无关的说法，我们证言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展示第五师团实际的运动来证明第五师团与所谓对"南京的浩劫"没有任何关系，因此，证言的这一部分对于证明被告对于这一所谓的事件没有责任具有直接的意义。

监督 在第一次提到第五师团时要加上"在板垣的率领下"。

班柔先生 （继续） 对于第6段中所提到的命令和指示并不存在的问题，证人已经就此进行了作证，如果还有疑义的话，可以在质证中澄清。

庭长 按照多数法官的意见，反对意见被驳回，这一文件作为证据被采纳。

必须理解的是，我们并不接受任何观点或之类的东西或文件的内容作为证据，除非能够加以说明或提供原件。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第2042号作为证据第3298号被采纳。

（据此，上述文件被标为第3298号辩护方证据。）

班柔先生 我现在宣读第3298号证据，我将省略掉遭到反对的部分。

1. 我，国分信八郎，退役中将，居住在Sakae-machi, Isshinden-cho, Kawage-gun, Mie。我今年54岁。

2. 根据1937年11月5日左右签署的命令，我从关东军参谋部调到了第五师团参谋部（我当时的军衔是中佐，负责作战行动），第五师团由板垣征四郎（Itagaki Seishiro）中将指挥。大约是在第二年的6月15日，我离开了这一岗位，被调到陆军部担任高级副官（当时我的军衔是大佐）。

在此之前，板垣将军也离开了第五师团指挥官的岗位，担任了陆相。我在这一岗位上工作到1939年8月1日，之后被调到长崎县尾村（Omura）担任联队指挥官。正如以上记录所说明的，在板垣担任第五师团长和陆相的大部分时间里，我都直接受到他的领导。我

将就那一个时期里所发生的事件作证。

省略掉第3段，我继续宣读第4段：

4. 在参加占领太原的战斗后，第五师团奉命前往河北省的保定市，并从1937年11月底开始在那里驻扎直到1938年1月初，为随后的军事行动进行训练。之后，该师团被编入第二军，该军驻扎在津浦铁路沿线地区。从1938年1月中旬直到同年3月底该师团沿青—济铁路(青岛至济南)部署，从4月30日开始参加徐州战役。

在所附的地图上，根据我的记忆，我说明了第五师团在这一时期的运动情况。

5. 正如在上文的陈述中所清楚表明的那样，1937年12月13日，当南京陷落的时候，第五师团正在从山西省向保定前进，板垣师团长和他的参谋人员——也包括我在内——是在保定第一次听说南京的陷落的。不用说，板垣指挥的第五师团的官兵与所谓的南京事件没有任何关系。

6. 在服役期间，板垣师团长非常希望加强军事纪律，在这方面，对他的军官和士兵进行了教育。他发出严厉警告，禁止任何可能对中国人民不公正的行为，并根据军法，制定了严厉惩罚的政策，以惩罚那些被他发现有罪的人。就军事纪律而言，他重视手下指挥官和其他负责军官的责任，当这些军官们忽视了他们在这方面的职责时，他会加以申斥。他不仅希望保持他所统帅各部的军事纪律，而且他深切关注其他部队的军事纪律。他竭尽所能使部队展现日本军队真正的素质，保持日本军队的威望。

其他部分将被省略，我们直接来看第9页的第7段：

7. 在中国长期服役并作了多年的研究后，板垣将军被认为是所谓的中国问题权威。因此，他精通中国的各种事务，对中国人民有着很深的感情。例如，只要有可能，投降的中国士兵和被俘虏的土匪就

不会由他的下属来处置，而是直接被带到他那里，他会亲自用流利的汉语礼貌地审问他们。在占领太原后不久，他就禁止士兵住在城里，并且采取了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任何针对当地百姓的非法行为。

跳到第10段，第二个新段落：

另外，为了进一步落实和实施指导士兵和海军处理战场情况的圣旨，他还主张制定并且向所有的军官和士兵发放“战场规则”(Battlefield code)之类的指示。后来我们所谓的“战场规则”就是在他的建议基础上制定的，这一事实证明了板垣将军良好的品格。

我想补充说明一下，所谓的“战场规则”已经作为第3069号证据被采纳了。

你可以质证了。

庭长 贾齐奈伊。

贾齐奈伊 如果法庭同意，起诉方不打算对这位证人进行质询。

（四）辩护方出示的其他证据

1. 照 片

马蒂斯先生 下面，我们出示辩护方文件第1371号。这份文件是一幅照片，照片上是松井将军下令上海远征军的司令张贴在靖江庙墙上的公告。这是松井将军竭尽全力维持他手下官兵军纪和道德、防止暴行的证明。

庭长 按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第1371号被标上证据号3402。

（然后，上述的文件被标上证据号3402，并被作为证据采纳。）

马蒂斯先生 此证据是一张布告的照片，它的译文如下："不许在庙内纵火。不许劫掠此寺庙。"我再读一遍："不许在庙内纵火。不许劫掠此寺庙。保护庙里的和尚。1937 年 12 月。军总部。"

2. 原件及副本均在战争期间由于大火而丢失证明

山冈先生 如果法庭同意，下面我们将提供第 2539 号辩护方文件作为证据。它是外务省早志芳(Hayashi Kaoru)的宣誓证词，它表明第 2149 号辩护方文件，即证人石射[①]的宣誓证词中所提到的相关的电报、书面报告的原件及副本均在战争期间由于大火而丢失，在外务省的文件中找不到它们。

我不用念这份文件了。

庭长 按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第 2539 号辩护方文件被采纳，编为第 3287 - A 号证据。

(随即，上述文件被标上第 3287 - A 号辩护方证据，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3. 外务省采取行动的证明

山冈先生 我们请求引证第 328[②]号证据。这份证词仅仅部分地在本庭朗读过。我们想读第 23、24 页上的附加摘录，以表明外务省在收到所称的日军部队于 1937 年 12 月 13 日前后在南京所犯暴行的抱怨后采取了哪些行动。

我想从第 23 页第 6 段最后一句读起：

2 月 4 日中午 12 时美国驻东京大使馆第 75 号文，2 月 2 日下午

---

① 东亚事务局局长，参见本章的第二部分。

② 原文为"exhibit 328"，但从上下文来看，似应为"3287 - A"。

5时美国国务院第33号文，均谈及在华日军掠夺美国财产一事。

(1) 今天上午9时，我[①]向日本外务相递交了一份正式照会，回顾了那些有关抢劫的报告，递交了国务院指示最后一段的要旨。

(2) 在收到1月17日下午1时第34号文件，得知国务院对我向(日本)外相所作口头补充性抗议未予置评后，我判定它们(指口头抗议)没有遭到反对，因此今天在同广田的谈话中我依旧采取强硬态度。我告诉他，我在照会中提交的材料完全否定了从日方渠道得来的报告中所谓我们的情报来源于中国人的说法，我说我们现在提交的有关抢劫的某些精确的材料是由美国公民观察得来的。我谈到，有关日军掠夺的证据不断增加，它们将展现在美国公众面前。我说不应该忽视或低估这些证据的负面影响，美国人民的忍耐并不是没有限度的。我再次用强硬措辞向外相指出，我对当前局势和日美关系的今后走向越来越感到不安。我要求外相给我一个简短声明，让我转交给我国政府，以其作为政府所要求的预想保证的回复。

(3) 外相说，大本营已经发出可能最为严厉的命令，下达到全体在华指挥官，以期收到必须停止这些掠夺行为的效果，并且已经派遣本间少将前往南京调查，确保命令得以服从。广田说，他满怀信心地预计(日军会)立即停止这类抢夺。他允许我通知你，(日本)将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对所受损失和破坏作出全额赔偿。

此刻，如果法庭允许，我希望法庭对第972－G号证据(庭审记录第9521页)加以注意。这是广田于1938年1月22日在日本国会上所作的最后一次政策性演讲。

仅仅只有一部分演讲内容在法庭上宣读过后被记录下来，我现在并不想读剩余的部分，我只是想指出，我们倾向于相信整篇演讲。

我们将提供第2157号辩护方文件作为证据。它是外务大臣广田在1938年1月29日第73次帝国国会预算委员会上所作的答询。

---

① 根据此份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判断，这里的“我”系指美国驻东京大使格鲁(Grew)。

庭长 按惯例采纳。

4. 松井石根 1937 年 12 月 8 日的声明

如果法庭允许，我下面将提供辩护方文件第 2715 号作为证据，由于与同一件事相关，我还要提供辩护方文件第 2746 号。

庭长 按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第 2715 号将被编为证据号 3397，文件第 2746 号被编为 3397 - A。

（然后，文件第 2715 号被标上辩护方证据第 3397 号；文件第 2746 号被标上辩护方证据第 3397 - A 号，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马蒂斯先生 朗读证据第 3397 号，题目是“指令”：

当华中方面军承担围攻南京的责任之时，对于天皇给予我的任务我非常感动。南京是中国的首都，这是继沪东（Hutung）战役之后又一次激烈的战斗，迄今已取得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成就。这多亏了参与这场战斗的士兵们的艰苦卓绝的战斗和努力才使得我这样一个卑微的人能够分担陛下的负担，而不负天皇的期望。因此，我对于士兵们所付出的努力深表感激。

然而我们应该铭记于心的是要实现我们的目标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而军队肩负的责任也愈发沉重，你们一定不要懈怠。你们应该更努力地效忠祖国。所有官兵都应该认识到服从命令的意义，恪守军事纪律，全力以赴地进行教育和训练，致力于军事战斗力的完善，为下一次军事行动而准备。同时，你们应该警惕防范敌军的可能袭击，保守军事秘密，维护和平和秩序，不给顽抗分子任何机会。从另一方面看，你们要从日本的传统出发，考虑东方古国的将来。你们要对在昏庸政府统治下的中国民众予以同情，与他们合作，通过指导和启蒙使他们得到安慰。当然，无论是否发生了战争，皇军的原则是不变的。你们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行为小心谨慎，全力以赴地维持并巩固战斗成果，因此来增添帝国的荣耀。

上述是我的指令。

1937 年 12 月 8 日，松井石根，中央中国远征军司令。

证据第 3398 号是附于其上的证言，除非法庭要求，否则我就不读了。

5. 松井的陈述

现在我们回到证词的第二条。如果法庭允许，我们将提供辩护方文件第 1077 - A 号和第 1077 - B 号。

庭长 诺兰准将。

诺兰准将 我作为证据提交的文件在法庭记录的第 21431～21432 页，但被拒绝。当时，庭长说将由被告松井日后自己来作证。我并不反对此文件，我只对文件第 1077 - A 号的前四行有点看法：我认为这部分只是赞许之辞，不能算是松井将军的陈述。同样，我反对文件第 1077 - B 号前四行作为证词，这也不是将军的陈述。

马蒂斯先生 删去这些段落。

庭长 除了遭到反对的段落，其余按照常规采纳。

法庭书记员 辩护方文件第 1077 - A 号被标上证据号 3411，辩护方文件第 1077 - B 号被标上证据号 3412。

（然后，上述文件分别被标上证据号 3411 和 3412，并作为证据被采纳。）

马蒂斯先生 我朗读证据第 3411 号。

接到日本帝国的命令后，我肩负着在异国远征的使命不久在长江南部的江南地区登陆。当时，我军的影响力得到很大的增长，而压制邪恶的正义之剑正待出鞘来履行其神圣的使命。当时我军的作战使命是建立在日本政府的基本原则之上的，其内容就是保护日本侨民的权益，严惩南京政府和暴虐的中国人，并消除一切抵抗外族和抗日的政策（当时这种情绪正受共产主义思潮的影响而大为蔓延），从而为了远东和平建立更稳定的根基。我深深同情所有在战

区的无辜的老百姓，也就是说，虽然我军从一开始并未把这些老百姓当作敌人，然而对于那些顽固抵抗的人，不论是士兵还是平民，都将严惩不贷。对于受战争灾难影响的外国官员和平民，以及生命和财产遭到威胁的人，我也深表同情。至于列强的权益我们一直予以尊敬和保护，它们从未受到丝毫损伤。我坚信，有道德而强大的、精诚团结的日本陆海军将彻底清除弥漫在整个江南地区上空的阴霾。这样，我们才能在不远的将来迎来幸福的和平黎明。

日本帝国松井石根将军，上海地区最高指挥官，1937 年 10 月 8 日。

证据第 3412 号。

华北事件爆发后，中日两国陷入战争之中，这的确令人感到非常遗憾。两国间的敌视情绪迸发。由于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力量，在战线延伸到极大的程度之时，东亚的百年危机即将引发。

在此关键时刻，为了中国政府和平民的利益，我真诚希望中国官员和民众能睁大双眼，反复反省，以东亚道德为原则来协商并处理国内和国外事务。

确实，低估日本实力的行为意味着国际道义的毁灭，也意味着东亚和平的破坏。而且由于他们过分愿意接受共产主义影响而威胁到他们自身的生存。另外他们执行恢复和平运动、利用反日情绪和抵抗原则，来统一全民的意志并加强政治实力，从而带来了破坏力。即使他们的“打倒日本”的原则碰巧能够实现，我也怀疑他们仍然认为中国的五大种族能够过上幸福的生活。没有理由认为他们不能够理解这样简单的道理。然而，在我看来，令人遗憾的是，大多数中国人陷入这样一种无法自由表达自己意愿的可怜境况。而我真诚地希望你们反省也在于这一点上。在我看来，中国的伟大的共和国的创建者孙中山先生一直有此愿望，并为建立东亚的和平和中国的复兴而不懈地努力。

日本真正希望的是日中联合起来，我坚信这才是给亚洲带来和平的准则。但是，假如中国政府和民众对日本的态度依然没有改变，那

么，我很遗憾地说我们有必要彻底消除所有对日抵抗运动和目前蔓延的不愉快事件的根源。而我军的主要目的就在于此。不用说，日本皇军不会轻易地进行总动员。但我相信，一旦日军拿起武器，我们就会立刻果断地消灭敌人来实现我们远征的目标。我军的袭击目的只是针对南京政府和反抗我们的军队，我们根本不想把普通老百姓作为我军的袭击对象。也就是说，一直忙于建立南京军事家族统治的中国政府官员和国民是抛弃一切原有的幻想而回到正常状态的时候了。因此，我军会毫不犹豫地同任何怀着诚意的国家携手共同建设大亚洲及维护东方和平。但是，如果有任何人出于幻想阻止我们采取行动的话，我们将严惩不贷。对于陷于灾难中的无辜平民和生命财产遭损失的人们，我深表同情。我衷心希望你们能暂时远离战场而不被无稽的谣言蒙蔽并在这个关键时刻对日军充满信心。

我认为所有在战场附近的中国农民都没有充分利用天时地利，他们根本没有利用耕种的庄稼而是在收获季节弃家而逃。对于此事，我非常抱歉。我军确实有些部队不久前征用了农民的粮食，但那是在我们无人直接商谈的情况下进行的——那时，我们没见到任何居民。于是，这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现在还未得到解决。为了弥补上述的损失，我军将随时予以赔偿，随时等待这个机会的到来。如前所述，我军对无辜的平民不抱有丝毫敌意。而且，我一直希望能确保中国老百姓的安全并保护他们的家园不受损害。我建议所有居住在我军占领区的居民能尽快撤离并返回各自从祖辈起就耕种的土地，并能继续安心居住，对我军绝对放心。

［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原件，档案号：
IMTFE Transcript of Proceeding 1946－1948，
Record Group 153，Entry 158，location：270/2/19/01，box 1～89］
（罗峰　译　杨夏鸣　校）

6. 辩护方律师宣读起诉方文件的摘录

伊藤先生　下面辩护方将宣读第 323 号证据和第 1744 号起诉方文

件的摘要。

目的是为了证明日本军队并不像起诉方所声称的那样对安全区实施了攻击。

监督 律师先生，我们既没有接到过第 1744 号起诉方文件，也没有人为我们准备一份解说词。

庭长 我相信那份起诉方文件就是第 323 号证据。

伊藤先生 它摘要于第 323 号证据和第 1744 号起诉方文件。这份文件清楚地证明在进攻南京时，日本军队没有攻打安全区。

监督 我们有了解说词，但没有这份文件。

庭长 伊藤先生，你准备怎么办？

伊藤先生 我能用日语读，然后将它翻译成英文吗？

庭长 只要它只有一两句就行。我们不想听太长的摘要。

伊藤先生 它不是很长。

庭长 如果这份文件长的话，我们需要同声翻译。有多少句？

监督 先生，我们找到了这份文件。

伊藤先生 先生，我可以开始念吗？

庭长 开始吧，伊藤先生。

伊藤先生 （朗读）

致南京日军司令官的信。

1937 年 12 月 14 日。

阁下：

对贵方炮兵所采取的不伤害安全区的友好方式我们谨致谢意，同时我们希望就照顾安全区中国平民的未来计划与你建立起联系。

省略同一页第 2 段，读最后一段：

昨天下午，当一群中国士兵在城北某地落入包围时，意想不到的情况发生了。其中一些士兵来到我们办公室，以人道主义的名义乞求我们救他们一命。本会代表试图找到贵军司令部，但在汉中路

被一位上尉拦住(无法继续)。于是,我们解除了所有这些士兵的武装后将他们安置在区内的一座大楼内。我们请求你们宽大为怀,允许这些人回到平静的平民生活中,因为这是他们眼下的愿望。

读第4页最后一段:

在照顾这座城市平民的问题上,我们乐于以任何可以做到的方式提供合作。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

主席拉贝谨启。

然后,我们将宣读第2466号起诉方文件即第309号证据的摘要。从第2466号文件的第3页开始:

我们碰到了一些非常可爱的日本人,他们尊重人,有礼貌。而其他人则非常讨厌,动手打人或搧人耳光威胁我们。里格斯(Riggs)先生挨他们的打最多。我偶尔也看到日本人帮助中国人,或抱起中国婴孩玩。

跳到第4页大约中间位置:

今天,我看到许多中国人从安全区出来成群结队地穿过中山路。稍后,他们扛着日本人分发的大米从行政院返回。

时间是1937年12月31日。

接下来是第6页最后一段:

1938年1月3日。

今天完成了对半数医院员工的登记工作。我必须报告,某些日本人干了一件好事。最近,几位非常不错的日本人访问了这家医

院。我们告诉他们，我们缺乏病人吃的食物。今天，他们带来了100斤大豆和一些牛肉。我们医院近一个月没见肉了，这些礼品受到极大的欢迎。他们还问我们想要些什么别的东西。

文件宣读完毕。

庭长 现在休息15分钟。

（随即，从14点45分休息到15点。之后，庭审恢复，笔录如下。）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复庭。

庭长 伊藤先生。

伊藤先生 下面我们将宣读一份源自第328号证据即第1906号起诉方文件的摘要。这份文件是（美国）驻沪总领事给美国国务卿的外交报告，它提供了南京中国军队纵火抢劫、残兵逃入安全区的证据，并证实了松井司令官发布过命令要求严格维护军纪和公共道德这一事实。

我从证据第10页开始读，该页中间第2段上冠有这样的标题“12月10日以来南京情况简报”。

因而，当日军进城以后，他们发现实际上这座城市完好如初，4/5的人口逃走了，留下来的居民大部分在所谓的“安全区”里寻求庇护，这是南京国际委员会竭力创立的一个区域，与大量被困的中国军队相比，（平民）数量相对来说只是一个小数目。留下来的中国士兵，其数量无人知道，但肯定有数千士兵扔掉军服换上便装混迹于平民之中或藏匿在城市的某个地方。

跳过下一段：

这里应该提到一点，在日军入城之前，从某种程度上说，中国人自己也并不总是对抢夺案没有责任。（日军入城前的）最后几天，某些侵害百姓和财产的事毫无疑问就是他们干的。中国士兵疯狂地扔掉身上穿的军服，换上便装。在一些情况下，他们是在杀害了平民之后得到这些衣服的。据闻，在那些秩序混乱的日子里，溃退中

的士兵还有些平民实施了零星的抢劫。以公共设施和服务停止运转为标志，市政府完全陷入瘫痪。由于中国政府和大多数人口的离去，这座城市陷入彻底的混乱和无序之中，这为非法行为打开了方便之门。应该指出的是，留下来的人甚至对在日军统治下恢复秩序和控制持欢迎态度。

现在跳到第18页最后一段：

在12月的第一个星期，国际委员会建立了“安全区”——其地图见函尾第七号附件——一个可以让留下来的平民进入避难的地方。委员会向上海日军司令部发去电报，请求其提请日军进攻部队注意安全区的存在，避免攻击作为避难地点的这个区域。委员会收到答复，称尽管日本人不承认这个安全区，但只要区内没有士兵或军事设施，它就不会遭到蓄意的攻击。

翻译 摘要到此结束。日本律师还在继续。

庭长 塔文纳先生。

塔文纳先生 阁下，我认为有必要提请法庭注意，第10页底下这一段没有读，该段以这些词作为开头：“不过，日军占领南京后不久……”不用说，接下来的几段也是这样的。

庭长 应该由伊藤先生决定他要宣读多少。

四、判决书(有关南京大屠杀)

(一)违反战争法规的犯罪

1. 南京的暴行

1937年12月初,当松井石根指挥的华中派遣军挺进到南京附近时,南京城100万居民的半数以上以及大部分中立国的侨民都逃离了南京,只有少数中立国的侨民留下来组建国际安全区。中国军队留下约5万军队防守城市,其余都撤退了。当日本军队1937年12月12日突袭南门时,留守的5万军队中的绝大多数从北城门和西城门逃跑。几乎所有的中国士兵都撤离了这座城市,或放下武器、脱去军装,到国际安全区寻求避难。当1937年12月13日晨日本军队进城时,所有的抵抗都已停止。日本士兵蜂拥而至,并犯下了各种暴行。据一位目击者说,日本士兵毫无约束,像野蛮的游牧部落一样亵渎这座城市。据目击者称,这座城市就像被捕获的猎物一样落入日本士兵的手中,而不像是经过有组织的战斗后被占领的,获胜的日本军队的成员扑向猎物犯下无数暴行。日本士兵们或单独,或三五成群地在城中游荡,实施谋杀、强奸、抢劫和纵火,无任何纪律可言。许多士兵喝得酩酊大醉。士兵们在街上闲逛,在未受任何明显的刺激、没有任何借口的情况下,不分青红皂白,随心所欲地杀害中国的男女老少,致使大街小巷尸体横陈。据另一位目击者称,中国人像兔子一样地被猎杀,任何人只要跑开就会遭到射杀。在日军占领南京

城的最初两至三天中,至少有12 000名非战斗人员——男女老少死于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滥杀。

有许多强奸案例。无论是受害者还是试图保护受害者的家庭成员只要有反抗,死亡是很寻常的惩罚。在全城众多的少女和老妪被强奸。伴随强奸,还有许多变态和虐待狂的事例出现。许多妇女在被强奸后遭杀害,尸体也被毁坏。被占领后的第一个月中,南京城里发生了将近2万起强奸案。

日本士兵随意抢夺他们想要的任何东西。随处可见士兵们在路上拦住没有武装的市民搜身,找不到值钱的东西就开枪打死他们。许多民宅和店铺被非法闯入和遭抢劫。抢劫所得被用卡车装走。抢劫完商店和货栈后,日本兵常常放上一把火。太平路——南京最繁华的商业街道,以及这座城市其他成片的商业区被大火烧毁。士兵们无故地焚烧市民的家。几天后,这样的纵火似乎成了一种固定的模式,并持续了六个星期。大约1/3的城市就这样被毁掉。

大规模、有组织地屠杀男性市民,显然是在指挥官的同意下进行的,借口是中国士兵褪下军装混迹在平民中。成批的中国市民被列队,反绑着双手,步行到城墙外,在那儿他们被用机枪扫射和刺刀捅死。有2万多名处在兵役年龄的中国男子被用这种方式杀害。

德国代表通知其政府说,"暴行和犯罪行为不只限于个体,而是整个军队,也就是说是日本人。"日本军队,在后来的报告中,被称为"野兽机器"。

城外的人的遭遇也不比在城内的人好多少。尤其是那些在方圆200里(大约66英里)范围内的人遭遇了同样的情况。城市居民为了躲避日本士兵逃到了乡下。在那儿他们组成了难民营。日本人占领了许多难民营,并给予他们与南京居民相似的待遇。那些逃离南京的居民中,有57 000多名市民被抓住和拘留。在囚禁中,这些人多数被饿死和拷打致死。幸存者中的许多人被用机枪扫射和刺刀刺死。

在南京城外,有大批的中国士兵放下武器并投降。他们在投降后的72小时内,被用机枪屠杀于长江岸边。大约3万多名战俘被这样杀戮,对于这样被屠杀的俘虏,甚至连任何假装的审判都没有。

后来的估计显示,在日军占领后的最初六个星期内,南京城内和附

近地区被屠杀的平民和俘虏的总数超过 20 万。这一估计并不夸大其词，而是可以通过埋尸团体和其他组织提供的证据加以证实的。这些组织掩埋的人数多达 155 000 人。他们还报告说，大多数死难者都是双手被反捆着的。而且，这一统计数字还不包括那些被焚烧的、被扔进长江的以及被日军以其他方式处理的尸体。

日本大使馆的官员是随日军的先头部队进入南京城的。12 月 14 日，大使馆的一个官员向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透露："日军决心使南京遭殃(make it bad for Nanking)，但大使馆的官员试图减缓其行动。"大使馆的官员还告诉国际委员会的成员，在占领南京的时候，日军指挥官只派了不到 17 名宪兵来维持南京城内的秩序。当使馆官员得知这些抱怨传到军队指挥官那里后，但没有任何结果时，日本大使馆的官员向外国传教士暗示后者应该设法在日本公开这些情况，这样日本政府才能受社会舆论所迫而采取措施控制军队的暴行。

贝茨先生作证说，这种恐怖气氛在南京陷落后的两个半到三个星期中非常强烈，六到七个星期后依然严重。

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秘书斯迈思先生在最初的六个星期中每天都提交两份抗议书。

直到 12 月 17 日，松井仍然在后方地区。也就是在那一天，他以战胜者身份进入了南京，并在 12 月 18 日为死难者举行了宗教仪式。在那之后，他发布了下列的声明："对于在江北和浙江(Chekiang)遭受战争灾祸的数百万无辜民众我深表同情。现在，日本的太阳旗已经在南京上空飘扬，天皇的洪恩照耀着江南大地。东方复兴的黎明已展示在地平线上。在此时刻，我希望 4 亿中国人民重新考虑目前的局势。"松井在南京呆了一个星期。

当时任陆军大佐的武藤也在 1937 年 11 月 10 日被任命为松井的参谋[①]，在对南京的进攻中陪同在松井左右，并参加了占领南京的入城式。他和松井都承认南京陷落后，他们在后方司令部时就听说过军队犯下的罪行。松井承认他自己听说外国政府抗议日军犯下的这些暴行，但是他

① 原文如此，实际是副参谋长。

没有任何有效的措施来改变局势。在国际法庭上,有目击证人作证说,当松井 12 月 19 日在南京的时候,南京商业区一片火海。就在那一天,证人仅在主要的商业街就发现了 14 处火情。在松井和武藤进入南京后,这种情况在几个星期内都没有丝毫的改善。

南京的外交使团和新闻界的成员以及日本在南京的大使馆都详细向外界报道过在南京城内外发生的暴行。日本派到中国的无所任大使伊藤 1937 年 9 月到 1938 年 2 月都在上海。他也收到了来自驻南京的日本大使馆的官员以及外交使团和新闻机构关于日军在南京的所作所为的报道,并向日本外相广田转交了这些报道的摘要。这些报道以及其他许多由在中国的日本外交人员所提交的有关日军在南京所犯暴行的报道由广田转交给了陆军部,当时梅津是该部的次长。这些报道在联络会议上加以讨论,当时经常参加联络会议的人员有首相、陆相、海相、外相广田和大藏相贺屋,以及陆军总参谋长和海军军令部长。

关于日军暴行的报道传播到各地。当时任朝鲜总督的南次朗(Minami)也承认在报纸看到过这类报道。在这些对日方不利的消息被报道之后,以及在世界各国所引起的舆论压力之下,日本政府召回了松井和他手下的大约 80 多名官员,但对他们中任何人都未采取任何惩罚措施。松井在 1938 年 3 月 5 日回到日本之后还被任命为内阁参议。1940 年 4 月 29 日还被日本政府授予勋章,奖励他在对中国的战事中作出的"出色工作"。松井在解释他的召回时说,畑(俊六)取代他的职位并不是由于他的部队在进入南京后犯下的罪行,而是他自己认为他的工作在南京已经结束,并希望从军队退役。他从来没有受到任何惩罚。

没有任何托词可以为日军的野蛮行为辩解——南京并不是一个被长期坚守的阵地,最终投降,一时失控的士兵导致了暴行。大规模的强奸、纵火、谋杀在南京陷落后至少持续了六个星期,在松井和武藤进城后至少还持续了四个星期。

1938 年 5 日,南京新任的日本卫戍部队司令天谷将军在南京的日本大使馆里对外国的外交使团发表声明,批评了那些将日军在南京的暴行向国外传播的外国人的态度,责备他们鼓励反日情绪。天谷发表的这一

声明反映了日本军队对在中国的外国人的态度——他们对日本对中国人民进行的不加节制的惩罚性战争抱有极大的敌意。

（二）判　决

1. 松井石根

被告根据第 1 项、第 27 项、第 29 项、第 31 项、第 32 项、第 35 项、第 36 项、第 54 项和第 55 项指控被起诉。

松井石根是日本陆军的高级将领，1933 年被授予大将军衔。他在军队中有丰富的经历，包括曾服役于关东军和任职于参谋本部。虽然他与设计和执行阴谋者的密切关系表明他可能已意识到阴谋者的目的和政策，但是提交法庭的证据并不能证明他就是个阴谋者。

他 1937 年和 1938 年确在军队服役，但这本身并不能说明他就是在从事侵略战争。为了证明根据第 27 项指控的罪名成立，诉讼方有责任提供能推断出他知道在进行战争犯罪的证据。但是目前还未做到。

1935 年，松井石根被列入退役名单中，但 1937 年又被重新召回统领上海派遣军。当时他被任命为华中方面军总司令官。华中方面军包括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他指挥着这些军队，1937 年 12 月 13 日占领了南京市。

南京在陷落前，中国军队已撤退，日军占领的只是一座未设防的城市。接下来就是日本军队对无助的平民实施的长时间的最恐怖的暴行。日本士兵犯下了集体屠杀、个人谋杀、强奸、抢劫和纵火等罪行。虽然日本目击者否认暴行的规模，但是来自不同国籍的中立目击者提供的相反的证据与不容置疑的谁应承担责任的证据却是压倒性的。这种无节制的犯罪开始于 1937 年 12 月 13 日占领南京城，直到 1938 年 2 月初才停止。在长达 6～7 周的时间里，数以千计的妇女被强奸，10 万人以上被屠杀，难以计数的财产被抢劫和焚毁。在这些可怕事件的高潮期间，12 月 17 日松井石根举行入城仪式并在城内住了 5～7 天。根据他自己的观察

和属下的报告,他一定已经意识到了正在发生的事情。他承认他曾从宪兵和领事馆官员那里听说了他的军队的某种程度的非法行为。有关这些暴行的每日报告被递交给日本在南京的外交代表,并被转呈东京。法庭认为有充分的证据显示松井石根知道正在发生的事情。他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那些能抑制这些暴行的措施。在占领南京城前,他确实曾发布命令吩咐他的军队要检点自己的行为,而且后来出于同样的目的进一步发布了命令。但是众所周知这些命令没有起到任何效果,他自己一定也知道这一点。辩护方为其辩护说,那时他正在生病。但是在这些暴行发生的时候,他的疾病既没有阻止他履行军事指挥权,也没有阻碍他在城内发生这类暴行时访问该市达数天之久。他指挥着那支应对所发生事件负责的军队。况且他知道这些暴行,他既有权力,也有义务控制住他的军队和保护不幸的南京市民。他必须为他的渎职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对被告第55项的指控,法庭判决被告松井石根有罪。对第1项、第27项、第29项、第31项、第32项、第35项、第36项和第54项指控,法庭判决被告无罪。

2. 武藤章

被告根据第1、27、29、31、32、33、36、54和55项指控被起诉。

他是一名军人,在担任陆军省军务局局长这一重要职务之前,未曾担任过涉及制定高级政策的职务。而且,也没有证据表明,在早期,他曾独自一人或和别人一起试图影响高级政策的制定。

当他成为军务局局长时,他参与了共谋。紧接着,他从1939年9月至1942年4月,兼任了其他多种职务。在这段时间里,阴谋者们设计、准备和发动侵略战争达到了高潮。他在这些活动中扮演了主要角色。

当他担任军务局局长的时候,诺门坎战斗已经结束。因此他没有参与发动这次战斗。

1945年3月,日本进攻法属印度支那时,他任驻菲律宾陆军参谋长。因此他没有参与发动这次战役。

对被告第1、27、29、31和32项指控，本法庭判决被告有罪，对第33和36项指控，法庭判决被告无罪。

战争罪行

从1937年11月至1938年7月，武藤章是松井石根的参谋军官。正是在这段时间内，驻扎在南京城内和周围的松井石根的军队犯下了令人震惊的暴行。我们可以毫不置疑地认为，正如松井石根知道一样，武藤章也知道在长达数周的时间内这些暴行正在被实施。他的上级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去阻止这些暴行。在我们看来，武藤章处于从属的地位，不能采取措施去阻止。因此武藤章不应对这一可怕的事件负责。

从1942年4月至1944年10月，武藤章在北苏门答腊岛指挥日本皇军第二近卫师团。在这段时间里，在占领区，武藤章的军队犯下了各种暴行，武藤章应对此负责。战犯和遭监禁的平民被饿死、被忽视、遭拷打和遭谋杀，平民被屠杀。

1944年10月，武藤章成为驻菲律宾的山下(Yamashita)的参谋长。他担任此职务直到投降。他当时的职位和他在所谓的“南京的浩劫”事件时的职位大不相同。当时他的职位可以影响政策的制定。在他这段任职期间，日本军队对平民实施了大规模的屠杀、拷打和其他暴行，战俘和遭监禁的平民被饿死、被拷打和遭谋杀。武藤章应对这些严重违反战争法的行为负责。我们驳回他对所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的辩护。这完全不可信。对被告第54项和第55项指控，法庭判决武藤章有罪。

[美国国家档案馆藏，档案号：
Group 153, Entry 169, location: 270/2/21/03, box 8]

（蒋耘、罗峰　译　杨夏鸣　校）

（三）庭长韦伯对判决的单独意见

附件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长的单独意见

法 律

宪章是有约束力的,因为它是国际法,波斯坦公告和投降书(Instrument of Surrender)由占领日本的盟国军队最高司令官通过军事管制法加以实施。

盟军最高司令在其关于建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特别声明及宪章中宣布,他这些行动的目的是落实投降书中关于对战犯实行严厉制裁的条款。

根据投降书,日本天皇和政府承诺要忠诚地执行波斯坦公告中的条款,为了执行这一公告,他们要按照盟军最高司令的要求签发一切命令,采取一切步骤。

这就迫使日本政府承担了各种义务,包括逮捕并移交盟军最高司令点名的人员,以便对他们的战争犯罪进行审判。

日本天皇和日本政府理解的"战犯"包括那些对战争负有责任的人。

投降书还规定天皇和日本政府统治国家的权力应该服从于盟军最高司令官,最高司令官可以采取他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落实投降书的条款。

根据国际法,交战国在战争过程中有权惩罚那些落入他们手中的战犯。在占领敌国后,这种权利也就产生了。战胜国有权要求战败国移交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员。波斯坦公告和投降书设想了行使这种权利。但是,在作出惩罚之前,必须首先确认罪行,因此制定了审判条款。

占领日本的交战国可以建立军事法庭来审判那些被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员,为了确保公正的审判,(占领国)可以提供民事法官、上诉的权利和公开审判及其他措施。(奥本海默:《国际法》,第 6 版,Vol. Ⅱ,p456。)

根据宪章,盟军最高司令官已经制定了相关的条款。他可以复查一项判决,并减轻一个较重的处罚,比如可以把死刑减为短时间的入狱服刑。

反和平罪

1925年和1927年的国联大会宣布侵略战争为国际犯罪，并宣布禁止和应该禁止所有此类战争。1928年，第六届泛美会议宣布侵略战争构成了对人类的犯罪，并且宣布所有的入侵都是非法的，应该被禁止。1928年63个国家签署或宣布遵守巴黎公约(Pact of Paris)，其中包括了盟国和日本。与上文所提到的其他公告不同，这一公约并没有使用“罪犯”一词，但是如果我们注意到公约中的用语——庄严地谴责战争，放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同意不诉诸战争来解决争端和冲突，以及诉诸战争的自然和可能的后果，如果不是必然的后果——结论是难以抗拒的，即侵略战争的非法性以及它是犯罪被人们所构想并被承认。但自卫权在该公约的谈判中也得到承认。

1928年4月13日，美国政府向英国、德国和日本递交了外交照会，并附加了一个条约草案，该草案包括了导言部分和三大条款。第一款和第二款与巴黎公约中相应的条款相同。照会说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语言与法国外交部长白里安先生1926年6月所建议的条约一致。1928年4月20日，法国政府向英国、意大利、德国、日本和美国提出了一个草案，草案中特别保留了合理自卫的权力，同时也谴责和放弃了将诉诸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即作为一种个体的、自发的、独立的和主动行为的工具。

1928年5月26日日本政府在回复美国外交照会时说，它同情这一建议的目的，认为这一目的包含了对战争机制的完全放弃。他们还说他们认为这份建议中并没有剥夺一个国家自卫的权力。

1928年6月23日，美国政府在致日本及其他国家的照会中说，在美国所提出的草案中没有任何条款限制或削弱自卫的权力，这一权力是每个主权国家所固有的，任何条约对此都没有过质疑。在任何时候，每个国家都有自由不受条约的条款限制而保卫自己的领土不受别国的进攻或入侵的权力。仅凭这一条，国家自己有权决定形势是否需要诉诸战争以自卫，但是条约中对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力承认的表述引起了与人们在试图定义“入侵”时所遇到的相同的困难：这是完全相同的问题，只是从

另一方面来考虑而已。没有一个条约的条款可以添加天然的自卫权——如果在条约中对自卫权进行法理上的规定的话,对和平不利,因为对寡廉鲜耻的势力而言,要把一个事件变得符合一个大家同意的定义(自卫权)的话,实在是太简单了。

1928 年 7 月 20 日,日本政府对美国的这一照会作出回应,说他们对这一草案的理解与美国的草案所包含的实质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

自　卫

对于判定是否需要自卫的权力而言,"自卫概念的核心是诉诸自卫权首先必须由自认为处于危险之中的一方自由地作出判断……但是,对这一概念进行阐释的基本原则又排除了一种解释,这种解释使得一个诉诸所谓战争以自卫的国家得到作出最终决定的权力,并且这种行动具有完全意义上的合法性。没有任何其他的国际协议授予一个国家这样的权力,诉诸武力进行自卫的合法性在每一个个案中都是需要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作出公正判断的问题"。(*Oppenbem on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n. Vol. Ⅱ, pp. 154～155.)

个人责任

被理解并被认定为非法和犯罪的行为是指将诉诸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办法,将之作为实现国家政策的手段。在发生战争的地方,对此负责的人必然包括那些决定发动战争、策划战争和为战争进行准备的人员。准备工作包含了为了推动战争而进行的反人类罪行。每一个成为巴黎公约签约国或遵守这一公约的国家都理解,并且承认把诉诸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国家工具是非法的、犯罪的行为。而且如果任何一个这样的国家实施侵略战争的话,那些明知他们的国家是巴黎公约的签署国或宣布遵守这一公约却仍然进行这一战争的人员,就应该对这个国家的违法行为负责。

为了对那些被认定有罪的人进行惩罚而制定的宪章没有违背任何国际法或自然法,而是符合这些法律以及波斯坦公告和投降书。这些罪

行与传统的战争罪行没有区分。在任何案件中，当一个国家同意对本国为战争承担责任的人员进行惩罚时，这个国家的主权不会受到任何的侵害，既不会因为同意宣布战争为非法而受到隐含的侵害，也不会因为签订投降书而受到明显的侵害。〔Lord Wright in 62 *Law Quarterly Review* 57; A. L. Goodhart in *Juridical Review* 11, 13; Sheldon Glueck, "The Nuremberg Trial and Aggressive War"(1946); Quincy Wright, 5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38～72; Hans Kelsen in 31 *California Law Review* 530 at 539～541.〕

侵略战争是非法、犯罪的行为的观点必须有一个逻辑的结论，即任何一个反对战争的士兵和平民，但战争开始后觉得应该继续这场战争，直到出现一个更好的媾和时机，那么他们也应该因为从事战争而有罪。

如果一个人知道或者应该知道一场战争是侵略性的，而又推动或参与这场战争，不论他的职务或地位的高低，没有什么特殊的规则可以减轻他们的战争责任。

共　谋

如果事实确认罪行已实际犯下的话，那么人们通常会起诉犯罪本身，而不会追究导致犯罪的阴谋。但是，在英联邦国家，在此类案件中起诉阴谋是合法的，尽管有些法官不同意这种做法，认为这样做对被告有失公平。

国际法与许多国家的国内法不同，并没有明确地把纯粹的阴谋作为犯罪的一种。巴黎公约认为诉诸侵略战争是犯罪。但是并没有把未导致战争的阴谋定为犯罪。同样，战争法和战争习惯并没有把纯粹的阴谋视为犯罪行为。

把诉诸战争的阴谋、犯传统战争罪的阴谋和犯反人类罪的阴谋视为犯罪或许是很有道理的，但是本审判庭不会确定什么应该是法律，而是要确定什么是法律。如果国际法认定是犯罪的行为，那么本审判庭将会应用通用的原则来确定犯罪责任的范围，但是本审判庭没有权力按照英美法系的观念把纯粹的阴谋视为犯罪，也不能因为这种阴谋符合很多国家国内法的犯罪特征而视之为犯罪。很多国家的国内法可能会把危害

国家安全的纯粹的阴谋视为犯罪,但是本审判庭没有法律依据来宣布某个阴谋因为危害国际秩序而成为犯罪。

宪章第五条宣布参与一个共同的计划或阴谋是反和平罪的一种手段,并宣布在这样一个计划或阴谋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那些领导者、组织者、煽动者和同谋者们应该对执行这一计划的任何人员的行为负责。这是符合对犯罪责任认定的一般原则的:当实质性的犯罪发生后,领导者、组织者、煽动者和同谋者在任何国家都是有罪的。

正义原则和法律的一般原则可以对国际法进行补充:僵硬的实证主义已经不再符合国际法的要求了。国家间的自然法与人类自己的立法是同等重要的。(奥本海默:《国际法》,第6版,Vol. Ⅰ, pp. 93, 102。)

一 般

辩护律师们对国际法的存在提出了质疑。

国际法主要是基督教文明的产物,是从中世纪后半叶逐步开始产生的。

时任英国高等法院王座庭庭长(Lord Chief Justice)的拉塞尔(Russel)爵士于1896年在美国监狱协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发表演讲时对国际法作了这样的定义:"文明国家业已同意的规则及其运用应该对这些国家在进行交往时具有约束力。"

弗雷德里克·波洛克(Frederick Pollock)爵士对各国之法或者说是国际法作了这样的定义:"各个文明、独立国家均承认对他们或他们的国民之间的交往具有约束力的一套规则。"

弗雷德里克·波洛克爵士还认为,国际条约或惯例也可以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但是任何由此制定的习惯法只对签署这些条约的国家有效。但是他又说,当所有或大多数列强都认可了某个具有广泛适用性的规则时,这样的规则在实践中就会变得非常重要,甚至是对那些没有公开同意这些规则的国家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这样的规则有可能会在短时间内成为全球所接受的国际法。同时他也评论道,有些国际法如果没有被真正的国家行为所包含,就会受到人们的反对,认为这种国际法会受到作者个人观点的左右,由此,有人认为国际法的存在是虚构的。作

为回应，他引用了英语国家最高法律当局的看法，即那些经验丰富、为人们所认可的国际法专家的意见是重要的，不仅仅是意见，而且可以作为证据。

在《帕奎特哈瓦那号》(The Paquete Habana)一案中，格雷(Gray)大法官先生在宣布美国最高法院多数法官的意见时说："法庭会求助于这些法律著作，不是为得到了这些著作的作者推测法律应该是什么样的，而是为了得到法律是什么的可靠证据。"

在《玛丽亚》(Maria)案例中，斯托厄尔(Stowell)爵士依靠维特尔(Vittel)"不是作为一个仅仅发表意见的罗马律师，而是作为一个能够维护事实的证人；这个事实就是那是业已存在的惯例"。

弗雷德里克·波洛克爵士还说，现代国际法是以自然法的名义出现并为人们所接受的，而宗教和世俗统治者们一直对自然法是效忠的，但他暗示这种自然法制只是一般道德原则的另一个称谓而已：正如理性人的赞同所表明的普遍原因。(XVIII *Law Quarterly Review*, p. 418.)

至于军事管制法，它不用宣布就会生效。这是被占领或征服的即刻和直接的影响和结果。

威灵顿(Wellington)公爵说："军事管制法只是统率军队的将军的意志，我已经在另一个国家执行了军事管制法，即我已经按照我自己的意志统治了大片的领土。但是我做了什么呢？我宣布这个国家应该按照该国自己的法律进行管理，我执行了这一法律，我惟一宣布的意愿……"

1857 年，美国司法部长库欣(Cushing)先生引用了威灵顿公爵的这段话，并且继续说道：

"由一位外国军队的统帅在任何国家所实行的军事管制法……是'战争权'①(jus belli)的一个部分……一支入侵、占领或征服另一个国家的军队的统帅在统治被占领国时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只受国际法或他所服务或代表的君主或政府的命令的限制。根据国际法，在一场正义的战争中，军事占领(occupatio bellica)会把敌国的主权转移到征服者

① 即在特定情况下决定谁是敌人的现实可能性，以及运用来自政治的力量与敌人作战的能力。

手中。”

人们会注意到,按照库欣的看法,征服者将行使敌国的主权,但是要受到国际法的制约。

就主权的转移而言,奥本海默在《国际法》一书中,采用了一个狭义的说法,但是效果是一样的:

“……占领者的行政管理……明显、确切地是军事管理,占领者完全不受所占领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制约,因为……他的部队的安全和战争的目的对他来说是最重要的,必须加以保证……但是由于他不拥有被占领土的主权,所以除了为了保证他的部队的安全和实现战争的目标外,他不能改变所占领国的法律或管理……”

这场战争的目的是实现波斯坦公告的目标并对战犯进行惩处。

我认为国际法和军事管制法的存在是毫无疑问的,而且这些法律支持本宪章的法规和本审判庭的司法权。

惩 罚

人们似乎有理由认为,对那些挑起或发动战争这样的犯罪,以及由此积累的罪恶而言,死刑只是最低的惩罚。但是纽伦堡法庭却有不同意见。

“发动一场侵略战争……不仅是一种国际犯罪,而且是最严重的国际犯罪,它与其他的战争犯罪行为的惟一区分就在于这一罪行本身就包含了整个的罪恶。”

该审判庭还认为:

“对被告策划并发动侵略战争的指控是最严重的犯罪指控。”

该法庭对那些不仅阴谋策动、策划和发动战争,并且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被告判处了终身监禁或更轻的处罚,而对那些仅仅犯了反人类罪的被告判处了绞刑。

德国被告所犯罪行与日本被告相比更加凶残,种类更多、范围更广。在德国没有任何理由(对被告)显示仁慈,而在日本却不一定是这样。

邓尼茨(Doenitz)被认定犯有第二和第三项罪行,被判入狱 10 年;

冯·牛赖特(Von Neurath[1])被认定犯有所有四项罪行,被判入狱15年;

雷德(Raeder)[2]被认定犯有前三项罪行,被判终身监禁。

在12个被判定犯有阴谋发动侵略战争,或者发动侵略战争,或者同时兼有两种罪行的被告中,7人被判处绞刑,但是这7人都被判定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另外5名被判定犯有阴谋发动侵略战争,或者发动侵略战争,或者同时兼有两种罪行的被告被判处终身监禁或更轻的刑罚,尽管其中有2人被判定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另外2人被判定犯有战争罪。

我认为该法庭没有处死这5名被告(他们是赫斯、冯·牛赖特、芬克、雷德和邓尼茨),是因为审判庭考虑到当他们发动战争的时候,侵略战争还没有普遍地被看作是可在法庭裁决的犯罪。在这方面,许多著名的国际律师仍然认为巴黎公约并没有使问题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除非我们在处罚日本被告时不像纽伦堡法庭那样考虑很多情况,否则不会有日本被告因为阴谋发动,或策划并准备,或挑起,或发动侵略战争而被判处死刑。

至于对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处罚,人们普遍认为对犯罪处罚的主要目的是对他人产生威慑作用。

对于这些被告而言,让他们在一个与世隔绝的地方,或在日本以外的地方,在持续的艰苦条件下——这种案例的通常条件——终身服刑要比让他们在断头台上或在行刑队面前迅速地结束生命对其他人更有威慑作用。

另外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这些被告的高龄,绞死或枪毙这些老人可能会引起人们的反感。

对天皇的赦免

在结束战争的过程中,日本天皇的权威被毫无疑问地证明了。他在发起和结束这场战争中所起到的超乎寻常的作用是起诉方所收集证据的主题。但是起诉方已经明确表示天皇将不会被起诉。法庭在量刑时,

---

① 德国前外交部长,1937年被里宾特洛甫取代。

② 1928—1943年任德国海军司令。

应该考虑到天皇的豁免权与天皇在发动太平洋战争中的作用这一反差。当然,决定起诉谁是起诉方的权力,但是我认为一个英国的法庭在作出判决时,会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虽然罪犯的领导在押,能够审判,但他却被授予了豁免权。如果是一起谋杀案,按照法律必须判处罪犯死刑的话,法庭会行使宽恕的特权,挽救被告的生命。

战争需要天皇的权威。如果他不希望发生战争的话,他本应拒绝批准。说他可能被暗杀绝不是理由。所有的统治者都会面临这样的风险,但是他们仍然必须履行他们的职责。没有一个统治者可以发动一场侵略战争,然后借口说如果他不发动战争的话,他的生命会处于危险之中,从而得到赦免。

至于天皇必须按照别人的建议行事的说法与证据不符。如果他是按照别人的建议行事的话,那就说明他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这并不能减轻他的责任。但是,无论如何,即使是君主立宪制下的君主也不能因为是按照大臣的建议犯下一桩违背国际法的罪行而受到赦免。

我并不是暗示本应该起诉天皇,这超出了我的职权范围。毫无疑问,给他豁免权最符合盟国的利益。

在决定对其他被判定有罪的被告的刑罚时,公正要求我必须考虑到对天皇的豁免权,仅此而已。

对他来说,比较公正的做法是宣布有证据显示天皇一贯爱好和平,但是由于他被选出扮演君主立宪制中的君主的角色,他接受了大臣们和其他人发动战争的建议,或许这些建议有违他自己的判断。但是为了结束这场战争,他施加了他的至高权威,拯救了日本。

判　决

尽管我不能说我支持了所决定的所有判决是最有可能达到惩罚的主要目的,但是我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而我自己不能说任何的判决是过重的或是过轻。

[美国国家档案馆藏,档案号:
Record Group 43, Entry 1082, Location: 250/9/33/03]

(罗峰　译　杨夏鸣　校)

附　录

（一）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

梅汝璈

一

记得当年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审讯到南京大屠杀事件阶段的时候，被告日本战犯的辩护律师〔按：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各被告战犯每人都拥有两名辩护律师：一为日本籍，一为美国籍。前一届和现在的日本国会众议院议长清濑一郎（极端反动的自由民主党人）便是被告前首相东条英机的日籍律师。由于法庭系采用所谓“国家律师制”，这些辩护律师在法庭上的权利义务和代表盟国（原告）的检察官是完全平等的。（法庭称检察长为“首席检方律师”，称各国陪席及助理检察官均为“检方律师”。）为了开脱被告的罪责和拖延审判的进行，这些被告律师对于盘问、攻击检方提供的证人证件，以及驳辩、非难检方的论证主张等等，都是无孔不入、无隙不乘、无所不用其极的。美国律师的气焰尤为嚣张，时常信口雌黄，节外生枝。远东法庭审讯之所以长夜漫漫，拖延至两载半（一九四六年五月至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之久，原因固多（如案情庞大、问题复杂、被告众多、语言翻译困难等等），而被告律师们的“宕延战略”实亦重要原因之一。但自法庭毅然决然地开除了两名最捣乱的美国律师（肯宁汉和施密士）以后，情况便开始好转，审讯的进行因而也就比较顺利。〕诡辩说：占领初期，南京的遗尸遍地全是中国人于撤退时互相火并残杀所致。那

时各国法官同人都认为这完全是胡说八道，是一件绝对不可想象的事情。读了这几篇文章，特别是宋希濂的那一篇，我们便知道他们的胡说确也有一部分（当然是极小的一部分）是符合事实的。当时南京既拥有一千艘以上的大小船只，倘使守土有责者能作一些有计划、有秩序的撤退安排，至少那十几万武装部队绝大部分是可以安全渡江的，何至于半数（三分之二）以上会死于互相火并、践踏和被日本兽军当作水鸭或兔子打死？当然，我这样说并不丝毫意味着会减轻日本兽军在南京任意屠杀我数十万无辜同胞的滔天罪恶。

南京大屠杀，正如宋希濂所说，“实为现代战史上破天荒之残暴纪录”。它的残暴程度比起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有过之无不及。但是，宋说：“据后来远东国际法庭对敌酋谷寿夫判决书调查证明：我军民被敌射杀火焚活埋者十九万人，此外零星屠杀的尸体经收埋者十五万余具，总计我惨死同胞三十多万人。”这却与事实不尽相符，有更正之必要。

诚然，说我南京同胞被日本兽军杀害的人数在三十万以上，这是可以从远东国际法庭判决中推论出来的，但是这并不是从远东国际法庭对谷寿夫的判决中推论出来的，远东国际法庭根本没有审判过谷寿夫，因为谷寿夫并不是列名“甲级战犯”而是列名“乙级战犯”。按照国际惯例，只有“甲级”战犯是由国际法庭审判，“乙级”“丙级”一般都是由直接受害国的国内法庭审判的。（有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直接受害国所组织的混合法庭共同审判的，但这种情形并不很多。）

谷寿夫是在一九四六年夏天从日本引渡到中国来判处的。记得那时南京国防部由于受到群众的强大压力，曾经请求东京盟军总部把谷寿夫押解到中国来受审。那时我到东京才两三个月；有一天，总部法务处处长卡本德忽然到帝国饭店我房间里来看我，问我对这个问题有什么个人意见，并且说明他担心的是中国法庭能否给谷寿夫一个“公平审判”，至少做出一个“公平审判”的样子。我当然是叫他尽管放心，并竭力怂恿他立即答应中国的要求。我说，“根据一般国际法原则和远东委员会处理日本战犯的决议，对于乙、丙级战犯，如经直接受害国（即暴行实施地国）要求，盟军总部是不能拒绝引渡的”。在这次谈话过了不久，听说谷

寿夫便被押解到了中国，他是次年（一九四七年）三月间被判处死刑的。据卡本德后来同我几次谈话中透露，中国方面还如法炮制地向总部请求引渡过其他几个著名的乙级战犯，其中我能记忆姓名的似有酒井隆、柴山兼四郎，可能还有落合甚九郎（记不清楚）。这些人都是欠下中国人民大笔血债、中国人民恨之入骨的日酋；他们的地位虽不太高，但是他们对中国人民所犯下的暴行是数不胜数、罄竹难书的。

二

南京大屠杀无疑地是二次世界大战日军暴行中最突出的一件，它的残酷程度在整个二次世界大战法西斯暴行中或许仅次于纳粹德军在奥斯威辛对犹太人的大屠杀。〔关于奥斯威辛集中营的大屠杀，以及纳粹德军在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其他种种暴行，请参阅鲁塞尔勋爵著的《卍〈卐〉字旗下的灾祸》（又名《纳粹战争罪行录》，中文译本是北京世界知识社出版的）。这本书在描述和分析方面都很全面、很科学，获得国际出版界很高的评价。遗憾的是：我们对于日寇的累累暴行连这样一本书，或者任何一本书，都没有出版过。这不能不引起我国出版工作者、历史工作者以及法律工作者的严重注意。〕但是奥斯威辛的大屠杀和南京的大屠杀在性质上和方法上都是不尽相同的。奥斯威辛的屠杀是根据纳粹的种族仇视政策和希特勒政府的直接命令有计划、有系统的屠杀，并且屠杀是用一种方法（毒气）进行的；而南京大屠杀则系在长官的放任纵容下由日本兽军不分青红皂白、随心所欲地胡干乱干的。其次，在奥斯威辛那个遗臭万年的“杀人工厂”里，它是把所有的屠杀对象分批地集体地送入毒气室用烈性毒气在几分或几秒钟内杀死的；而南京大屠杀则除了集体屠杀之外，大都是由日本兽军个别地或成群地随时实行的，在屠杀之前大都先加以侮辱、虐待、抢劫、殴打、玩弄或奸淫。德军的屠杀大都是单纯的屠杀，而日军的屠杀则是同强奸、抢劫、放火及其他暴行互相结合的，其屠杀的方法是五花八门、无奇不有的，狂虐残暴的程度是世界历史上所罕见的。这种屠杀的高潮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兽军攻占南京后昼夜不停地持续了六个星期之久（见远东国际法庭判决书）。

谷寿夫所率领的第六师团是最早攻陷南京城的日本部队，它是由中

华门进城的。直到十二月二十一日开拔去攻打芜湖为止，这个师团一直驻扎在中华门一带(包括雨花台在内)。这一时期是日军在南京暴行的最高峰(那时除匿庇于所谓“国际安全区”者外，兽军几乎见到中国男子便杀；见到中国女子便奸，奸后再杀；见到房屋店铺便烧；见到金钱财物便抢)；而中华门一带又是杀人最多、暴行最烈的地区所在。因此，谷寿夫对南京大屠杀是负有严重责任的，他是“死有余辜”的。

同谷寿夫第六师团合攻南京城的还有中岛第十六师团、牛岛第十八师团、末松第一一四师团，共四个师团。这四个师团在占领初期都驻扎南京，它们的军官士兵都曾野兽般似地参加了无法无天的暴行。至于中岛、牛岛和末松三人的下落如何，是在战争后期战死了？日本投降后自杀了？抑或被其他盟国引渡去判处了？我不清楚。(他们都不是列名“甲级战犯”，因而没有一个是在远东国际法庭受审的。)

统率这四个师团攻占南京城的是恶名昭彰的松井石根大将。(自日俄战争以后，日本军制中便没有“元帅”之称号，是故“大将”便是军阶最高的一级。)他是当时日本华中派遣军总司令官，也是攻打南京的最高统帅。对南京大屠杀事件，他无疑地负有直接的最高的责任。

松井石根，由于他的地位之高和罪责之大，是被列名于日本“甲级战犯”的一个。他是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受审的二十八名日本首要战犯之一。这二十八名战犯都是法西斯日本的元凶巨魁，其中三人(东条、广田、平沼)曾任日本首相，其余的亦多曾任陆相、海相、外相、或重要战区的最高指挥官。这些战犯大都是属于大臣、大将一级，长期骑在日本人民头上的人物。他们对于日本侵略国策的制定和侵略战争的遂行是负有重大责任的。〔远东国际法庭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开始审讯的日本首要的二十八名甲级战犯是：荒木贞夫、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广田弘毅、星野直树、板垣征四郎、贺屋兴宣、木户幸一、木村兵太郎、小矶国昭、松井石根、松冈洋右、南次郎、武藤章、永野修身、冈敬纯、大川周明、大岛浩、佐藤贤了、重光葵、岛田繁太郎、白鸟敏夫、铃木贞一、东乡茂德、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在漫长的审讯过程中，松冈洋右(前外相)和永野修身(前海相)病死狱中；大川周明得了神经病，亦中止审判。因此，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宣判时仅有被告二十五名，其中判

处绞死刑者为七人(东条、广田、松井、土肥原、板垣、武藤、木村);判处有期徒刑者为二人(东乡,二十年;重光,七年);其余十六人均为无期徒刑(日人称为"终身禁锢")。按列名日本"甲级战犯"者共有约七十名,均经逮捕羁押,准备交远东国际法庭审判。当时盟军总部的国际检察处(远东国际法庭的起诉机关)以案情过分庞大复杂,而一案审讯的被告亦不宜太多(那时欧洲纽伦堡国际法庭审讯的纳粹德国首要战犯仅二十二名),于是遂决定分为两批或三批向法庭起诉,由法庭作为两案或三案审理。第一案的这二十八名被告都是二十年来在日本政治上、军事上和外交上负首要责任的元凶巨魁。至于其余的那些金融实业界巨头、大财阀、大军火商(如岸信介、欠原房之助、鲇川义介等),以及在政治、军事、外交上地位虽稍低但恶名昭著的那些寇酋(如西尾寿造、安藤纪三郎、儿玉誉大夫、青木一男、谷正之、天羽英二等),则拟留待将来第二案或第三案中起诉受审。但是,由于第一案的审理进程旷日持久,而美帝亟于恢复日本军国主义的阴谋又日益露骨,于是麦克阿瑟便以盟军最高统帅的身分指示国际检察处(一个完全由美国人操纵的机关)以"罪证不足、免予起诉"为借口而把这余下的约四十名甲级战犯全部分为两批擅自释放了。第一批释放是在一九四七年秋天,共二十三名(臭名远扬的上一届日本首相岸信介,以及曾经两度来华访问过的久原房之助,都是这一批释放的)。第二批释放是在一九四八年年底,共十九名(参加日本国会议员访华代表团访问过中国的须磨弥吉郎是这一批释放的)。因此,到了远东法庭对第一案二十五名被告战犯的判决执行之后,日本所有的"甲级战犯"已经全部被麦魔释放得一干二净,再也没有人提起第二案、第三案的问题了。远东国际法庭既已无事可做,只无形中归于消灭。那时各法官亦都归心似箭,纷纷离日返国(在十一位同人中,我系唯一的例外;由于前面说过的某种政治原因,我一直在日本逗留到一九四九年六月上旬)。奇怪的是:在远东委员会的决议或盟军总部的文告中,始终找不到任何明文规定法庭解散的日期或其结束的程序。远东国际法庭的无形消灭完全是美帝擅释战犯的专横行为所造成的实际结果。〕

远东国际法庭经过两年半漫漫长夜的审讯(开庭共八百零八次,审讯记录达四万八千多页),是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开始举行宣判庭

的。那个长达一千二百十八页、打破世界纪录的判决书便宣读了八天之久。宣布各被告的个别刑罚是在十一月十二日下午(最后一庭)举行的。对松井石根,远东国际法庭判处的是绞死刑。(松井石根在两年多的受审过程中一直装出一副懊丧、忏悔、可怜相。在最后一庭,宣布对他判处绞死刑时,他吓得面无人色,魂不附体,两足瘫软,不能自支,后由两名壮健宪兵用力挟持,始得趔步走出法庭。他的绞刑是和其他六名绞刑犯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黎明执行的。在走上绞架的时候,他们都高呼了三声"天皇万岁!""大本营万岁!"这些元凶巨憝们的死硬顽固,有如此者!他们的尸体在火焚成灰之后,是用军舰在海上撒布的,任其随风飘去,使无踪迹可寻。据说这是二次世界大战后对待处死的国际战犯的一般办法,对纽伦堡国际法庭处死的德国战犯的先例也是如此,其目的是为了避免复仇主义者之流抓到一点遗骸或骨灰之类的东西便大事铺张,给战犯们隆重安葬,立墓立碑,把他们扮成"殉国烈士"或"民族英雄"的模样。)

三

由于南京大屠杀是二次世界大战法西斯暴行中非常突出的事件,而被告松井石根对此事件又负有最高的直接责任,因此远东国际法庭对于这事件的审理是特别严肃认真的。据我的记忆所及,我们花了差不多三个星期的工夫专事听取来自中国、亲历目睹的中外证人(人数在十名以上)的口头证言及检察和被告律师双方的对质辩难,接受了一百件以上的书面证词和有关文件,并且鞫讯了松井石根本人。

由法庭的审讯中,我们可以看出日寇在南京的暴行确实是"现代战史上破天荒之残暴记录"。比起德军在奥斯威辛单纯用毒气的屠杀,日本兽军的杀人方法是残酷绝伦、多种多样的……光怪陆离,无奇不有。

现在就将我所能记忆的、对我印象最深、永世难忘的一些暴行实例,以及远东法庭在审讯和判决中所确认的一些事实和论断,作一番最简单的挂一漏万的回忆和叙述。语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相信,在美帝正图加紧恢复日本军国主义、日本反动军人仍在幻想重温旧梦的今天,作一次这样的回忆和叙述不是一件毫无意义的事情。

远东国际法庭判决书上说:"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早晨,当日军

进入市内时，完全没有遭遇到抵抗。”“日本兵完全象〈像〉一群被放纵的野蛮人似地来污辱这个城市。”“南京市象〈像〉被捕获的饵食似地落到了日本人的手中；该市不象〈像〉是由有组织的战斗部队所占领的；战胜的日军捕捉他们的饵食，犯下了不胜计数的暴行。”“日军单独地或二三成群地在全市游荡，任意实行杀人、强奸、抢劫和放火，当时任何纪律也没有。许多日军喝得酩酊大醉，在街上漫步，对一点也未开罪他们的中国男女和小孩毫无理由地和不分皂白地予以屠杀，终至在大街小巷都遍地横陈被杀害者的尸体。”“中国人象〈像〉兔子似地被猎取，只要看见那个人一动就被枪杀。”“由于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屠杀，在日方占领南京的最初两三天的工夫，至少有一万二千的非战斗员的中国男女和儿童被杀害了。”

法庭的语言是慎重的，估计是保守的。以上这些认定都是根据法庭认为确凿可靠的证言而写入判决书中的。然而，仅仅从以上的几句话里已经可以看出日本兽军是怎样地穷凶极恶、无法无天，以及我数十万呻吟于敌寇铁蹄下的南京无辜同胞其命运是何等地黑暗悲惨！判决书上的这寥寥数语不啻是一幅活生生的“人间地狱写真图”。

四

日本兽军除了个别地或小规模地对我南京居民随时随地任意杀戮之外，还对我同胞，特别是解除了武装的军警人员以及他们认为是可能参加过抗日活动和适合兵役年龄的我青壮年同胞，进行过若干次大规模的“集体屠杀”，而这些次的屠杀又是以最残酷、最卑鄙的方法实施的。例如，在十二月十五日（即占领的第三天），我已放下武器的军警人员三千余名，被集体解赴汉中门外用机枪密集扫射，均饮弹殒命，其负伤未死者亦与死者尸体同样遭受焚化。又如，在同月十六日（即占领第四天），麇集于华侨招待所的男女难民五千多人，亦被日军集体押往中山码头，双手反绑，排列成行，用机枪射杀后，弃尸江中，使随波逐流，借图灭迹。这五千多人当中，仅白增荣、梁廷〈庭〉芳二人于中弹负伤后泅至对岸，得免于死，其中一人（记不清是哪一个）且曾被邀出席远东国际法庭作证。他那令人毛骨悚然的证言犹历历如绘地深印在我的脑海之中。

日本兽军在南京最大规模的集体屠杀，只怕要数下关草鞋峡的那一

次，那次屠杀是在十二月十八日（即占领的第六天）夜间举行的。当时兽军将我从南京城内逃出而被拘囚于幕府山的男女老幼共五万七千四百十八人，除少数已被兽军饿死或打死者外，全部都以铅丝捆扎，驱集到下关草鞋峡，用机枪密集扫射，使饮弹毙命；其倒卧血泊中尚能呻吟挣扎者均遭乱刀砍戳，事后并将所有尸骸浇以煤油焚化，目的也是为了灭迹。

以上几次集体屠杀虽然死者的尸体被投诸江中或焚为乌有，日寇自以为无罪迹可寻，但是在大量的证据面前，这些暴行已经是铁案如山、不容抵赖的了。

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还发现了好几处“万人坑”、“千人冢”，其在灵谷寺旁的一处且有敌伪时期南京督办高逆冠吾为无主孤魂三千余所立的一块碑文。这些坑冢无疑地是日寇集体屠杀的罪证，可能是他们使用另一种方法（活埋）实行的有力证据。由法医们后来对从这些坑冢里挖掘的数千具尸骸的检验和鉴定报告中，可以推定：集体活埋确也是日本兽军使用过的集体屠杀方法之一，而且使用过不止一次。

由上所述，可见日本兽军对我南京同胞的集体屠杀是极端残酷野蛮的，而其方法又是多种多样的。他们对我南京居民的任意的、个别的或小规模的杀害同样地是用极端残酷野蛮的多种多样的方法实行的。花样之多，死事之惨，是世界历史上所罕见的。

除了随时随地、随心所欲地任意枪杀之外，日本兽军对我无辜同胞还用尽了其它〈他〉种种的杀人方法，例如：砍头、劈脑、切腹、挖心、水溺、火烧、割生殖器、砍去四肢、刺穿阴户或肛门等等；举凡一个杀人狂患者所能想象得出的最残酷的杀人方法，他们几乎都施用了，而且在南京沦陷后持续六个星期之久的时间里，每天都要〈对〉我无辜同胞施用成千上万次，这确实是骇人听闻、史乏前例的残暴记录。

但是最残暴、最令人发指的还是日本兽军为取乐而举行的“杀人比赛”。在这里，我只指出一桩“杀人比赛”中最突出的事例。这件事是在资格最老、声誉卓著的英文《日本广宣报》(Japan Advertizer)上登载并大事宣传过的。〔参阅提姆伯莱①(Timperry)著，《日军在华暴行纪实》(英

① 现在一般译为田伯烈。

文原著，无中文译本）。〕事情是这样的：

在南京被兽军占领以后，有两个兽军军官，在全城杀人如麻的空气中，忽然别出心裁地决定要进行一次“杀人比赛”的游戏，看谁用最短的时间能杀死最多的中国人。杀的方法是用刀劈，就象〈像〉劈柴火或我国南方儿童“劈甘蔗”游戏一样。同意了比赛条件之后，这两个野兽军官便各自提着极其锋利的钢刀，分头走向大街小巷，遇到中国人不论男女老幼便是当头一刀，使成两半。

在他们每个砍杀的人数都到达了一百的时候，他们便相约登上紫金山的高峰，面朝东方，举行了对日本天皇的“遥拜礼”和“报告式”，并为他们的“宝刀”庆功、祝捷。

在这以后，其中一名又添杀了五个中国人，另一名却添杀了六个。于是，后者便以接连杀了一百零六个中国人而被宣为这场“杀人比赛游戏”的“胜利者”。

这种灭绝人性的滔天罪行，经《日本广宣报》披露之后，日本政府、日本大本营和日军司令长官非但不加谴责、制裁，反而认为它是“耀扬国威”、“膺惩支那”的“光荣”举动。

是可忍，孰不可忍！我们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之下现在已经屹然站起来了，而且正在本乎“与人为善”的精神争取同日本人民的和平共处，但是对于日本帝国主义欠下我们的这样一些累累血债，我们怎能不告诫我们的子孙后代，永志勿忘，并经常保持警惕！

五

日本兽军在南京的滔天罪行，除了任意屠杀我国同胞之外，便是随时随地强奸我国妇女，其次数之多，情状之惨，也是打破世界记录的。因此，在喧腾一时的世界舆论中，有的人称它为“南京屠杀事件”，有的却称它为“南京强奸事件”。其实，对于日本兽军说来，强奸和杀人是分不开的，因为兽军在强奸之后通常是把被奸的妇女（甚至连同她们的家属子女）一齐杀掉的。（奸后必杀几乎成了日本兽军的一条规律。在国际检察处向远东法庭提出的无数证件〈据〉里，其中有一件是日本军部发给战区司令长官的秘密命令，要他们禁止士兵们归国后谈论他们在中国的暴

行。命令说:“兵士们把他们对中国士兵和平民的残酷行为谈出来是不对的。”其中引用了一般常谈的故事如下:某中队长关于强奸给过士兵们这样的指示:“为了避免引起太多的问题,或者是给以金钱,或者系事后将她们杀掉。”在贪吝成性、嗜财如命的日军,所谓“给以金钱”只是空话,“将她们杀掉”,才是指示的真意所在。命令中又说:“如果将参加过战争的军人一一加以调查,大概全都是杀人、抢劫、强奸的犯人。”“在战斗期间最喜欢的事情是抢劫,甚至有人因为长官见了也装作没有看见似的,所以竟尽情抢劫。”“在某某地方抓到了一家四口,把女儿当娼妓似地玩弄。因为父母要讨回女儿,所以把他们杀掉了。留下来的女儿一直在不断地被蹂躏着,到出发时又把她给杀了。”“在大约半年的战斗中,所能想象得起来的就是强奸和抢劫一类的事情。”“在战地中我军的抢劫是超出想象之外的。”……这是日本军部对日军暴行的“不打自招”。虽然命令是禁止归国士兵谈论这些事情,但是它并不否认这些事情的客观存在。对于这样一个列为“最机密”的内部文件,远东国际法庭非常重视,给了它很高的作证评价。)

远东国际法庭的判决书上说:“强奸事件很多。不管是被害人或者是为了保护她的亲属,只要稍微有一点抗拒,经常便遭到杀害。……在这类强奸中,还有许多变态的和淫虐狂的事例。许多妇女在强奸后被杀,还将她们的躯体加以斩断。”

法庭接受了无数的关于这类强奸及奸后杀戮的证据。例如,幼女丁小姑娘,经兽军十三名轮奸后,因不胜狂虐,厉声呼救,当〈当场〉被割去小腹致死。市民姚加隆携眷避难于斩龙桥,其妻经兽军奸杀后,八岁幼儿及三岁幼女都在旁哀泣,均被兽军用枪尖挑其肛门,投入火中,活活烧死。年近古稀的老妇谢善真在东岳庙中被兽军奸后用刀刺杀,并以竹竿插穿其阴户,以资取乐。民妇陶汤氏在遭兽军轮奸后,又被剖腹断肢,逐块投入火中焚烧。这类不胜枚举的残酷无匹的奸杀暴行,在南京被占领后差不多两个月的时光内(迟至一九三八年二月初旬,情况才开始好转),每天几乎都要发生几百件,乃至于上千件。

因此,远东国际法庭的认定是:“在占领后的第一个月中,在南京市内发生了二万左右的强奸事件”;“全城内无论是幼年的少女或老年的妇

人，多数都被奸污了”。

法庭的这个认定和数字估计完全是根据曾经向法庭提出过的那些确凿证据而慎重作出的，绝对没有夸大的可能。其实，当时的实际情况还要比这坏得多。

六

有人说：日本兽军笃信佛教，敬佛畏神，只要藏匿在佛庙或庵观，便能逃避灾祸。但是事实证明了这完全是无稽之谈。非但南京庙庭遭兽军火焚者比比皆是，即和尚尼姑被杀、被奸、以及奸后被杀者亦为数甚多。他们命运的悲惨并不比一般市民稍胜一筹。例如，著名的和尚隆敬、隆慧，尼姑真行、灯高、灯元等都是在兽军进城的第一天在庙庵中被杀掉的。此外，兽军还常以杀辱僧人取乐，其方法是：兽军于强奸或轮奸少女后，遇有过路的或能抓到的僧人，必令其续与行奸，有敢抗拒者，便被处宫刑（割去生殖器）致死。

由此可见，所谓日本兽军“敬佛畏神”之说纯系虚构；佛庙庵观实无丝毫安全之可言。

非但佛庙庵观毫无安全之可言，即避难于国际难民收容委员会所设置之所谓“国际安全区”的我国同胞亦不能逃脱敌寇之魔爪。“安全区”事实上并不“安全”。

记得远东国际法庭审讯南京大屠杀事件时，曾传唤过几位当时实际负责安全区工作人员出庭作证。就我所能记忆的，他们在宣誓后作了如下的证言，并提出了许多文件档案去支持这些证言。证言的要点如下：

在南京沦陷初期，日本兽军曾一再闯入国际安全区，对该区所收容的难民普遍地进行了“甄别”和“鉴定”。凡是他们认为有抗日嫌疑的、当过兵的、以及适合兵役年龄的我青壮年男同胞（极大多数是工人、学生、店员）都被逮捕，成批地捆绑去供集体屠杀，尸体被投入江中、或予以火焚、或活埋于“万人坑”“千人冢”内。

在“安全区”存在的整个期内（约两个月，至一九三八年二月初始办理结束），兽军当局曾多次搜索该区难民，并迫令提供大量少女去“慰安所”（即妓院）“服务”，以供兽军蹂躏及发泄性欲之用。

由此可见，所谓国际安全区，其所能保护者亦仅是一般老弱妇孺而已。〔宋希濂的文章里说：七十二军军长孙元良的行为最为卑鄙可耻。他在“十二日下午五时到长官部开会出来后，就没有回到部队，脱去军服，换上便服，跑到一家妓院拜鸨母做干娘，迁到难民区（即所谓“国际安全区”）躲藏了一个多月，后以日军疏散难民，才混了出来。”在我看来，这不能不算是“奇迹”。因为，照负责安全区工作人员在远东法庭作证时的说法，日寇对安全区所收容的难民曾一再进行过“甄别”和“鉴定”；凡稍有丈夫气概或适合兵役年龄的男子都被认为“有抗日嫌疑”而遭到逮捕，送去集体屠杀。孙元良之能苟全性命必定是归功于他善于化装，装得象〈像〉一个垂死的病夫、老者或残废人；否则是不可能逃脱日寇的魔掌而出现这样的“奇迹”的。〕就是这种人所得到的保护也不是绝对的，因为日本兽军经常单独地或三三两两于夜深人静时越围而入，或则不择老幼，摸索强奸；或则盗窃财物，囊满则去。

“安全区”既无铜墙铁壁，又无武装警卫，在那里服务的国际人士对兽军这些暴行亦只有低声下气、苦口婆心地去进行规劝排解或讨价还价，以期减少牺牲而已。（据出席远东法庭作证的国际安全区负责工作的西方人士说，他们除了对兽军进行规劝、排解和讨价还价之外，便是通过新闻记者向世界舆论宣传兽军的暴行；同时，将这种种暴行作〈做〉成“备忘录”，通过外交途径向兽军当局每天提出两次抗议。但是兽军当局从未理睬，亦不置复，依然任其部下肆虐如故。讯问看到过这些“备忘录”没有？松井答称：看到过。讯问他采取过什么行动？松井答称：我出过一张整饬军纪的布告，贴在某寺庙门口。问：你认为在浩大的南京城内，到处杀人如麻，每天成千成万的中国男女被屠杀、被强奸，你的这样一张布告会有什么效力吗？松井哑然，无言以对。继又供称：我还派了宪兵维持秩序。问：多少名宪兵？松井答：记不清，大约几十名。问：你认为在好几万日军到处疯狂似地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的情况下，这样少数的宪兵能起制止作用吗？松井于沉思后低声答称：我想能够。于此，法庭遂传讯另一证人，这个证人根据亲历目睹的事实，证明全城总共只有宪兵十七名，而这十七名所谓“宪兵”非但不制止任何暴行，而且他们自己也参加了暴行，特别是抢劫财物或者从强盗士兵们手中来一次

“再抢劫”。在这个证人面前，松井弄得窘态毕露，无地自容；而在法官们心理〈里〉以及旁听群众的脑中，却弄清楚了最高统帅松井大将在南京所采取的“整饬军纪”的措施原来就是这么一回事！）

在这里，我记得最清楚的是一位出庭作证的老年西洋牧师，他也是当时安全区主要负责人之一。他说：在某一夜间，一个日本兽兵竟光顾他的住宅达三次之多，目的之一是想强奸匿避在他家中的小女学生，其次便是想窃盗一点财物。每次经他高声嚷斥之后，这个兽兵便抱头鼠窜而逃，但是每次都要偷点值钱的东西走。为了满足他的贪财欲望，最后一次，这位老牧师索性故意让他在衣服口袋里扒去他仅有的六十元纸币。在得到了这份意外之财以后，这个日本兽兵便怀着满意和感激的心情，一溜烟似地从后门逃走了。

由此可见，号称纪律严明、天下无匹的“大日本皇军”，非但杀人、放火、奸淫、抢劫，无所不为，而且竟堕落到做小偷、扒手的地步！

远东国际法庭在审讯南京大屠杀事件约二十天的过程中，空气一直是严肃、沉重的，惟有在老牧师讲完这个故事之后，法官同人和旁听席中的大量群众（每庭旁听的日本人都在一千以上）都不禁失笑，而被告席上的那些大战犯们（特别是松井石根）却面有难色，啼笑皆非。

所谓“国际安全区”，甚至国际人士自己的住宅，其情况尚且是如此，至于整个南京城内其他大街小巷，中国人的生命财产被日本野兽糟蹋、破坏到什么地步，便更可想而知了。（本文主要是谈谈日本兽军对我南京同胞形形色色、无奇不有的屠杀和强奸。这是直接对我国人民生命的损害。至于由于兽军放火、抢劫而造成对我国财产的损害，本文不拟多所涉及。但这绝不意味着兽军放火、抢劫之类的暴行似不如其杀人、强奸暴行之严重、普遍。在这里，我只想引用远东国际法庭判决书上带有总结性的一段这样的话：“日本兵向老百姓抢劫他们所想要的任何东西。据目睹者说：日本兵在街上唤住手无寸铁的平民，搜查他们的身体，如果搜不出任何值钱的东西，就将其枪杀。无数的住宅和商店被侵入和被抢劫。被抢劫的物资用卡车运走。在日本兵抢劫了店铺和仓库之后，经常是放一把火把它烧掉。最重要的商店栉比的太平路被火烧掉了，并且市内的商业区一块一块地、一个接着一个地被烧掉了。日本兵竟毫无一点

理由地就把平民的住宅烧掉。这类的放火在数天以后，就象〈像〉按照预定的计划似地继续了六个星期之久，因此，全城约三分之一都被毁了。”法庭的这一段概括性的描述完全是根据无数确凿可靠的证据而作出的，绝对没有任何夸大之可能。记得有一个证人还这样说过：就是在松井大将旌旗招展、前呼后拥、骑着大马耀武扬威地举行“入城式”和“慰灵祭”的那天，南京城内不但尸陈遍地、臭气薰天，而且还有十四个火头正在熊熊地燃烧着。但是这个兽军统帅视若无睹、无动于中，没有采取过任何有效的行动加以制止，致令这种情况持续达六个星期之久！）

七

远东国际法庭在审理南京大屠杀事件时还接受了一个极端重要的作证文件。它是纳粹德国驻南京大使馆打给德国外交部的一个秘密电报。这个电报是德国投降后盟军搜查德国外交部机密档案库时所发现的。法官同人都非常重视这个电报，给了它很高的作证评价，因为它是来自法西斯阵营内部；是日本同盟的兄弟国家所提供的。电报在概括地描述了日军在南京杀人如麻以及强奸、放火、抢劫的普遍情况之后，其最终结语是：

“犯罪的不是这个日本人，或者那个日本人，而是整个的日本皇军。……它是一副正在开动的野兽机器。”

由于这副“野兽机器”在兽军长官的纵容下高速度地和全火力地开动达六星期之久的结果，我南京同胞被残杀的数目无疑地是惊人巨大的！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这个数目究竟是多大，则缺乏精确的统计，而各方的说法亦不甚一致。

远东国际法庭的判决书上写道：“在日军占领后最初六个星期内，南京及其附近被屠杀的平民和俘虏，总数达二十万人以上。这种估计并不夸张，这由掩埋队及其他团体所埋尸体达十五万五千人的事实就可以证明了。”（精确地说来，由红十字会掩埋的是四万三千零七十一人，由崇善堂收埋的是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人，这些数字是由这两个团体的负责人根据各该团体当时的纪录和档案向远东法庭郑重提出的。）

远东国际法庭这个估计无疑地又是慎重的、保守的。但是，注意到日本兽军灭迹伎俩的狡黠和多样化，法庭判决书中遂有郑重声明：“这个

数字还没有将被日军所烧毁了的尸体，以及投入到长江或以其他方法处分的人们计算在内。”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仅就我们前面所举的尸体被消灭了的三个事例，便是六万五千余人之多。（计汉中门外枪毙的被俘军警三千余人，尸体被焚；中山码头射杀的难民五千余人，尸体被投江中；下关草鞋峡被密集扫射杀死的平民五万七千四百余人，尸体亦被焚化。）其他无迹可寻，或发现稍迟、来不及向法庭提出证据的，亦必不在少数。说这一类被害者必在十万人以上，是非常保守的。中国方面常说被灭迹的牺牲者达十九万人，也决非故意夸大。（在对谷寿夫案的判决书中便有这样的认定。）

此外，还须注意的是：远东国际法庭认定被杀者为“二十万人以上”不但未包括尸体被兽军消灭了的大量被害者在内，而且这个数字仅仅是“在日军占领后六个星期内”的。这六个星期虽是日寇杀人如麻的高潮，但是六个星期过后，兽军杀人的勾当并没有完全停止，只是大规模的、不分青红皂白的屠杀是减少了，而个别的、零星的或小规模的屠杀却仍在经常地进行着，这一类的被屠杀者是不包括在远东法庭所认定的那个数字之内的。

把以上所举的种种因素考虑在内，我们可以很肯定地估计：在日本兽军占领时期，我南京无辜同胞被杀害的人数必定是在三十万至四十万之间，即三十五万左右。这个估计决非主观臆测，而是符合客观实际的，虽然谁也没有过也不可能有绝对精确的计算。同时，可以说，我们的这个估计同远东国际法庭的估计是丝毫没有矛盾或抵触的。

对这约三十五万冤魂，日本天皇、日本内阁、日本大本营都负有严重的责任。因为假使不是他们有意地默许和放任的话，在事件持续这样长久的一个时期里，它是可以随时被制止的。从根本上讲，假使不是他们发动侵略战争的话，这类的大屠杀或任何战争暴行都不可能发生。因此，法庭认定：侵略是人类最大的罪行，是一切战争罪行的总和与根源。这个认定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对南京大屠杀事件负最高的直接责任者还是敌酋松井石根，他是当时日本华中派遣军司令官，又是攻占南京的最高统帅。只要他不故意纵容部下，南京大屠杀事件便不可能发生，即使发生，其规模亦必小得

多得多，时间亦必短得多得多。因此，正如远东国际法庭所认定的，松井石根应该是南京大屠杀案的主犯和祸首。

对这样一个灭绝人性、不负责任的寇酋，远东国际法庭判处其绞死刑是完全符合正义要求的举动。对中国人来说，也是一件差强人意的事情。当然，我们决不能因为松井一人被判处了绞刑而忘却这桩中国历史上所罕见的浩劫。相反地，我们以及我们的子孙后代都应该牢牢地记住日本兽军的这桩滔天罪行，并从其中吸取教训。

我不是复仇主义者。我无意于把日本帝国主义者欠下我们的血债写在日本人民的账上。但是，我相信，忘记过去的苦难可能招致未来的灾祸。特别是在美日反动派正在加紧勾结、日本军国主义者又在跃跃欲试的今天，我们对过去的血海深仇更不能无时忘怀或放松警惕。因此，我觉得，为了充实历史和教育人民，我国历史工作者对于象〈像〉轰动全世界的南京大屠杀一类的事件以及外寇在我国无数的其他残酷暴行，似乎还应该多做些调查研究和编写宣传的工作。〔据今年六月十七日共同社东京电讯报道：日本最近已经出版了一部《原子弹灾害白皮书》；全书五十万字，洋洋大观。它是集合政治、经济、社会、物理、医学各方面的专家，经过相当长期调查研究的努力而编写成功的。这本书对美军在广岛和长崎投掷两颗原子弹的暴行从各方面作了最全面的描述和最科学的分析，并且精确地肯定了一直未能肯定的两地受到杀害的人数（计广岛二十万，长崎十二万，共三十二万）。日本学术界的这种调研精神是值得称道的。这部书的教育意义将是深远的。遗憾的是我国虽遭受帝国主义侵略者写不完、说不尽的暴行达数十年（甚至百余年）之久，而迄今还没有任何一本记载的专著出版。就是象〈像〉南京大屠杀这样骇人听闻、轰动全球被杀人数比广岛、长崎的总和还多的暴行，我们在西洋人提姆伯莱的《日军在华暴行纪实》和施迈士的《南京战祸写真》（此二书均无中文译本）里还可以看到些零星片断的、不完备、不全面的记载，但在我国出版界里则完全是一个空白点，一无所有，更谈不到象〈像〉日本《原子弹灾害白皮书》或鲁塞尔勋爵《卍〈卐〉字旗下的灾祸》（《纳粹战争罪行录》）全面的、科学的、有综合、有分析的专著。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今天，我国学术界和出版界对于这个缺陷似不应不亟谋补救，亦不应以此类调

研有困难、无急需或不愉快为理由而淡然置之。]政协文史研究委员会在这方面似乎也能够有所尽力，至少可以把亲历目睹的敌寇暴行列为资料收集的项目之一。

（本文选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二辑，第16～36页）

关于《南京大屠杀事件》的几点补正

自从拙作《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在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二辑发表之后，承朋友和读者们的提示，以及自己进一步的回忆和思索，我发现其中有几处还需要补充或订正。兹列举如下：

（一）需要补充的，计有下列各处：

（1）在第18页上，我说：据卡本德（美国人、东京盟军总部法务处处长）在1946年下半年同我几次的谈话中透露，中国方面除谷寿夫外还向盟军总部请求引渡过其他几个著名的乙级战犯，其中我能记忆姓名的似有酒井隆、柴山六郎①，可能还有落合甚九郎（记不清楚）。据我现在记忆所及，其中还有矶谷廉介。他是同酒井隆一道被东京总部押送来华受审的。这两个战犯都是欠下中国人民大笔血债、中国人民恨之入骨的日酋；他们的臭名和罪迹是中国人民耳熟能详的。

（2）在第23页小注中，我说：绞刑犯松井石根、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广田弘毅、板垣征四郎、武藤章、木村兵大郎②等七人的尸体火焚成灰之后，是用军舰在海上撒布的，任其随风飘去，使无踪迹可寻。……其目的是为了避免复仇主义者之流抓到一点遗骸或骨灰之类的东西便大事铺张，给战犯们隆重安葬，立墓立碑，把他们扮成"殉国烈士"或"民族英雄"的模样。同盟国这个措施的用意无疑地是好的，但是它们的目的还

① 前文为"柴山兼四郎"。
② 前文为"木村兵太郎"。

不能完全达到。据最近访日归国的友人对我说(《参考消息》和《光明日报》也曾有过同样的报道),日本反动派去年曾花一千五百万日元在名古屋市为这七名被远东国际法庭处死的大战犯树立了一块庞大的纪念碑,以表扬他们的"功迹"。这事是由当年东条英机的辩护律师、现任日本国会众议院议长清濑一郎(极端反动的自由民主党要人)主持的。由此可见,复仇主义和黩武主义正在日本抬头,而侵略成性的法西斯分子又在幻想重温征服中国、征服东亚的旧梦了。这就需要我们中国人民加倍地提高警惕!

(3) 在第 25 页上,我谈到 1937 年 12 月 16 日(即南京被占领的第四天)麇集于华侨招待所的五千多男女难民被日本兽军绑至下关中山码头,排列成行,用机枪射杀后,弃尸江中,使随波逐流,借图灭迹。在这五千多人中,仅白增荣、梁廷〈庭〉芳二人于中弹负伤后泅至对岸,得免于死,其中一人(记不清是哪一个)且曾被邀出席远东国际法庭作证。现经查明,这位出庭作证的是梁廷〈庭〉芳,他那令人毛骨悚然的证言犹历历如绘地深印在我的脑海之中。

(4) 在同页上,我还谈到另外两次集体大屠杀,一次是在汉中门外的三千多人,一次是在下关草鞋峡的五万七千多人,都是于机枪射杀后浇上汽油焚化的。在这两次集体屠杀中,我记得还有一个名伍长德的,他被焚未死,待日军离去后从死人堆中负伤逃了出来,得庆更生。此人亦曾被邀出席远东国际法庭作证。他那使人惊心动魄的证言同样在我记忆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在日本兽军对我六万五千多无辜同胞的三次集体大屠杀中,仅仅这三个人得幸免于死。他们的证言得到法庭的重视和很高的作证评价。

(二) 需要更正的,有下列几处:

(1) 在第 21 页附注中,我说:"自日俄战争以后,日本军制中便没有'元帅'的称号,是故'大将'便是军阶最高的一级。"这话不十分正确。诚然,自 1905 年日俄战争以后日本三十多年没有封过元帅。但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1941 年起),为了要振奋军心,以便从事于更大的冒险,日本便又恢复了元帅的称号,并先后擢寺内寿一、杉山元、畑俊六等人为陆军元帅,永野修身、山本五十六(此二人是发动偷袭珍珠港的主

谋)等人为海军元帅。

(2) 在同页中,我说: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受审的28名首要战犯都是"法西斯日本的元凶巨魁,其中三人曾任日本首相"。"三人"乃记忆之误,应改为"四人"。除了恶名远扬的东条英机、广田弘毅及平沼骐一郎之外,小矶国昭在日本接近垮台的时候也曾任过九个月的首相(自1944年7月至1945年4月)。

(3) 在第22页上,我说:远东国际法庭开庭八百零八次,审讯记录达四千八百①多页。"八百零八次"为"八百十八次"之误。

(4) 在同上页②中,"于是后者便以杀了一百零六个中国人而被宣为这场杀人比赛游戏的胜利者","被宣"应为"被宣布"。

(5) 在第29页上,"非但南京庙庭遭兽军火焚者比比皆是","庙庭"应为"庙庵"。

(6) 在第34页上,"精确说来,由红十字会掩埋的是四万三千零七十一人……"。"红十字会"应为"红卍字会"。

(本文选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三十四辑,第265～267页)

(二) 倪征噢回忆录

1. 动极思静

我回上海后,准备秋后再去南京。这段时期,可说是我和夫人张凤桢过了第二个蜜月。1942年初我离沪去渝时,夫人张凤桢独自扶〈抚〉养七旬老父和襁褓中幼女,还在东吴法学院教授英语,历时几近五个春秋,至此才算歇了一口气。

秋光易逝,我回沪已将一月,再去南京后,准备坐定下来工作。

---

① 前文为"四万八千"。

② 应为"第27页"。

当时谢冠生正准备出发视察江浙两地法院概况，邀我同往。这是我第三次随同视察国内司法。第一次是1932年和郑天锡等几位视察浙闽两省。第二次是1944年和夏勤在四川视察。不过那两次是沿途停留参观，比较郑重其事。这次因谢还有他事待理，仅去苏州、杭州两处。江苏的高等法院设在苏州，有它的历史原因。北洋政府期间，江苏省会设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南京成为全国首都，江苏高等法院遂设苏州，后来江苏省政府改设在镇江，但苏高院仍留苏州未动。

我们先去苏州，当时苏高院长是抗战时期四川高一分院院长孙鸿霖，原属相识。庭长石美瑜和我曾在上海特区江苏高二分院民庭共事，同室办案，并起并坐，熟不拘礼。他知道我酷爱昆曲，特地告我城内玄妙观有昆剧演出，一定要陪我去聆曲，果然尽兴而归。后来我在东京审判日本甲级战犯，他在国内审判在华日本战犯。南京国民党命令他释放在华日本总司令冈村宁次。他忍辱负重，有苦难言，后赴台湾，抑郁而终。

谢冠生和我后来转赴杭州视察，对我来说，这是14年内第二次去杭州视察，第一次是1932年和郑天锡同去。14年后浙高院院长仍是上次见过的郑文礼。根据当时体制，高院院长应回避本省籍，郑文礼是浙人。以前据说由于一时没有合适的人选，暂由郑文礼担任。14年后，仍然还是他当院长，据闻，这是由于浙江显要人物保举，蒋氏点头，故可以“有法不依”。这次“视察”徒有其名，事实上是复员后部长表示关怀，在“近畿”巡视一番而已。

我回南京后的另一桩事是参加司法行政部召开的全国司法行政会议。各省市的高等法院首长均被邀参加。据我所知，会议进程的安排大体上是：报告、发言、讨论，循序进行。当时，参加者踊跃发言，秩序有些零乱。我被邀请作出国考察报告。我首先叙述一百多年来我国司法权受列强侵害，最近才恢复完整。其次，我简述了出国考察经过。对于这些，大家都非常欢迎。但是到了最后，出了问题。我说，检察官是公诉人，严格地讲，他是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一方，即使说他是代表国家，不同于一般当事人，但总不能与推事（法官）并坐，高高在上，给人印象，好象〈像〉检察官说了，就可以算数。因此，我建议检察官在法庭上坐〈座〉位，应当有所改变。这几句话伤害了出席人几占一半的检察官的感情。

当时担任最高检察长的郑烈首先表示异议。他大声说，民国初年，各地设审判厅和检察厅，地位对等，国府成立以来，审判厅改称法院，法院内设检察处，首长称首席检察官，地位已经下降，如再考虑改变检察官在法庭上的座位，那将真是“每况愈下”云云。接着又有几位检察官发表类似意见。我的建议就此搁浅没有进一步讨论下去。其实，这毕竟还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回溯我从1945年7月至1946年7月环行亚非美欧四洲，几无驻足之时，又我离家多年，回国后家人团聚，亲友互访，诸事待理。我考察美英两国司法实况，虽已制作报告，后又改订成册，但头绪纷繁，不能概括一切。原拟稍事休整后，坐定下来，将带回资料，特别是对英美法制与大陆法制异同及其在诉讼程序上的应用详加分析比较，并附实例，作为学术研究的资料。但是，“树欲静而风不止”，此后的两年多时间，不是伏案写作，却是及时地把这些观察所获心得体会，融化应用于即将来临的实际工作中，事实上是“战斗中”，这是事先没有料想到的。浙江财经学院一位朋友，把我考察英美法制回来马上就运用起来，说成是“现炒现卖”，真不愧为一位地道的财经学家。

事情是这样的，1946年初冬，当我回国不久，当时在东京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检察官的向哲浚回国述职。我和他曾两度共事：第一次是1932年当我初到司法行政部任编纂时，他担任部长罗文干的秘书，后来我去上海特区法院任推事（法官）时，他是同院的首席检察官。他这次从东京回来，不仅仅是例行地汇报工作，而是前来要求增派人员去东京支援，且急如星火。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根据：(1) 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苏联后来也参加）在德国波茨坦签署的《波茨坦公告》；(2) 同年9月2日的日本投降书；(3) 1945年12月16日苏、美、英（中国后来也同意）莫斯科决议这三个国际协议而成立的。这三个国际文书规定：对于日本战犯将处以严厉的法律制裁；日本承允忠实执行《波茨坦公告》的条款；盟国驻日最高统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日本投降及占领和管制日本各条款一一实现。据此，盟国驻日最高统帅麦克阿瑟经与受降诸盟国磋商后，便在1946年1月19日颁布了《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特别通告》，

并于同日颁布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除详细规定法庭的组成、管辖权的行使、法庭的用语为英语和日语等事项外，虽有关于证据采纳法庭不受一般技术性的采证规则的拘束，但由于参与这次审判的11个国家（中、美、英、法、苏、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荷兰、印度、菲律宾）的法官之中，有7位来自讲英语和适用英美法制的国家（美、英、加、澳、新、印、菲）。除此之外，法庭庭长来自实行英美法制的澳大利亚，检察长又是美国人。在此情况下，法庭的审判程序就自然而然地按照英美法制度进行。当时中国的法官是立法院外交委员会主席梅汝璈。

由于大陆法采取纠问制，审讯提问主要由法官主持，而英美法采取告诉制或称对质制，审讯提问主要由双方律师担任（刑事案件中的原告律师是检察官）。除此之外，在决定证据的凭信力时，大陆法采取“自由心证主义”；而英美法采取“法定证据主义”，即证据的提出是否合法，以及证据本身有无凭信力，由双方进行辩论，法官如认为提出不合法或证据本身无可凭信，可以当庭拒收。凡经接受的证据，一般应被认为是可供考虑的。从而可以认为，律师在英美法制度下，起着较大作用。

在审判纳粹战犯的“纽伦堡审判”中，辩护律师都是德国籍，更没有属于盟国国籍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只规定法庭所用语言，而不提律师的国籍。一般来说，很难想象盟国国籍的律师会为日本被告辩护。但事实却正是如此。由于当时国际形式的发展，美、苏之间对峙形势已渐形成，美国方面从政治和军事需要考虑，已不拟对日本军国主义严加惩处，遂以日本律师不谙法庭所运用的审判程序为理由，给每一被告“配备”一名、甚至两名美国辩护律师。他们置日本辩护律师于一旁，喧宾夺主，态度嚣张，使审判进程受到重大影响。

东京审判是从1946年5月开始的，在第一阶段，都是涉及中国受侵略的问题。中国方面本来就没有估计到战犯审判会如此复杂，而满以为是战胜者惩罚战败者，审判不过是个形式而已，哪里还需要什么犯罪证据，更没有料到证据法的运用如此严格。因此，在东京审判的最初几个月里，正当中国提出主要的控诉事实时，美国辩护律师利用英美法诉讼程序的前述特点，多方进行阻挠留难，使中国检察方面工作处于很不利

地位。例如：当时国民党政府军政部次长(副部长)秦德纯到庭作证时说日军“到处杀人放火，无所不为”，被斥为空言无据，几乎被轰下证人台。

东条要处极刑，早已成为定局，美国更不会放过他。在南京大屠杀问题上，已经有国际难民组织人员、外国籍传教士以及屠杀中幸存的中国受害者到庭作证，甚至还有日本当时的盟国德国驻南京使馆人员对南京大屠杀的实况作了详尽的报告。因此，对南京大屠杀负直接责任的日军统帅松井石根罪责难逃，当时形势已比较清楚。然而自始策划“九·一八”事件、制造“满洲国”等傀儡组织的板垣征四郎，以及到处进行特务活动、罪行累累、国内几乎尽人皆知的土肥原贤二，则尚缺乏符合上面所述“证据法则”的确切证据，因此形势对我不利。

诚然，所有当时受审的被告，对侵华罪责，或多或少都是有的，但对这两人如不处极刑，受尽苦难的中国人民是万万不能接受的。为此，向哲浚回国告急，并请立即增员支援，而且还点名要我前往，因为我刚从美英两国考察司法制度回来。

谢冠生得报后，知道形势严峻，非立即解决不可。事实上，他对东京审判第一阶段的不利形势，亦早已有所闻。为了挽回这种形势，就必须利用被告答辩阶段中检察方面还可以对被告所提证人进行反诘的规定，见缝插针地提出一些有助于检察方面的证据，以便确定被告的罪责。而对这样迫切号召，我当然义不容辞，尽管当时动极思静，原想坐定下来进行写作，现在不得不改变初衷，准备立刻投入实际战斗中去。

参加审判的其他各国，对于人员的配置，大多有充分准备。就对日宣战仅一个星期的苏联而言，它原来计划有70人参加检察工作，后来经盟军总部的劝说，派来30多人。经过14年抗战的中国，早先以为战犯审判不过是个“走过场”，检察工作人员不过八九名。现在也不得不考虑适当增加。向哲浚经与我熟商后，决定建议增派4位顾问。具体人选为上海律师鄂森和桂裕以及南京中央大学法学教授吴学义，并以我为首席顾问。以上建议经谢冠生核准后，并得到外交部的同意，立即照办。

2. 北平取证

我们于危难之际受命，本拟即刻就道前往东京，旋经了解，检察方面

陈述，分几个阶段，关于中国部分，当时已告一段落。向哲浚回国时，正值太平洋战争阶段上场，主要由美国检察官担任。因此，我们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多做一些准备工作。

我决定首先去走访曾去东京国际军事法庭作证的秦德纯。秦是国民党第27军宋哲元的部下，有些政治头脑，曾任北平市长，并与十恶不赦的土肥原打过交道，签订所谓"秦土协定"，深知土肥原的狡猾和恶行。当时他任国民党政府军政部次长。当我问他对东京审判的感想时，他叹了一口气说道："哪里是我们审判战犯，还不如说战犯审判我们。"谈到如何补提证据问题时，他说抗战进行中，没有一个司令官会想到应保存证据，作为日后控诉战犯之用。事实上，那时内战已经爆发，作为国民党军政部次长，他无暇处理东京审判所产生的问题，但是他总也在想如何设法补救。

我们回顾一下土肥原和板垣两人的罪行。土肥原主要是个特工，官衔虽不大，但他所用手段残忍毒辣，到处挑起"事件"，乘机建立汉奸组织，从"满州〈洲〉国"起到华北的"临时政府"、南京的"维新政府"和后来成立的汪精卫"南京政府"，以及在各级地方上的"维持会"。一系列行动是与日本的军事侵略行动密切配合的。至于板垣则除与土肥原狼狈为奸策划侵略外，还在战时当过日本的陆军大臣。对这两个"元凶"，检察方面虽在东京审判的初期阶段，曾有伪满"皇帝"溥仪到庭作证，但细核溥仪的供词，大都是为他自己解脱责任，为被毒死的亡妻血恨，很少提出控诉土肥原、板垣两人主要罪行的确切证据。事实上他"高高在上"，任人摆布，并不洞悉日方的具体计划和暴行。

为了在没有办法中想点办法，秦德纯提到当时已被国内法庭判处死刑的伪满"立法院院长"赵欣伯、"华北临时政府"首脑王揖唐以及南京"维新政府"首脑梁鸿志等，都关在北平监狱。他们是垂死的老人，估计他们不能去东京作证，而且检察方面提证的时间也已过去，但是可以劝说他们写关于板垣、土肥原罪行的书面材料，待有机会在东京审判中提出，也可能减轻他们自己的罪责。鉴于这些人都是死囚，随时可以对他们执行死刑，也随时可能病死狱中，我们觉得事不宜迟，应当立即行动，而且我当时还想顺便前往土肥原、板垣两人长期耽过的沈阳、长春等地，以冀有所收获。

经商得向哲浚同意后，我和鄂森即去北平，向则先回东京，吴学义和桂裕待我们从北平回来后，即同去东京增援。北平方面由谢冠生去电河北高等法院院长邓哲熙尽力协助。时值隆冬，我们还可能要去东北，就连夜赶制寒衣以应急需。于岁暮的一个早晨，我和鄂森搭上一架飞机，直飞北平西郊机场。邓哲熙派人在机场迎候，把我们送到东交民巷的六国饭店。事有凑巧，50年后我现在所住外交部宿舍，恰巧就是在这个80年代被火焚毁的六国饭店原址上修建起来的。

第二天，我和鄂森驱车前往河北高院拜访邓院长，并请他为我们出出主意。他原来也是27军宋哲元的部下，同秦德纯等有旧。他已事先知道我们的来意，当即建议先去设在陶然亭附近的第一监狱，探访关在那里的几个前面说过的特大汉奸。他事先作过一些准备，暗示他们有人要来为东京审判取证，如果他们能够有效地合作，或许可以因为悔过表现而减轻他们自己的刑责。当我们到监狱里探访时，梁鸿志和王揖唐都已"昏迷不省人事"，是真是假，亦难以辨别。惟有伪满"立法院院长"赵欣伯比较清醒，甚至精神矍铄，对答如流，似乎愿意考虑写些材料。

提到赵欣伯，当时中国特别是在北方法律界里是有些名气的。他早年留学东京帝国大学，写过一篇据说是有些内容的法学论文。回国后在东北历任高官。"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人想找一个中国人做沈阳市长，因当时无人肯做，遂由关东军特务机关长土肥原担任。这段经过曾写进原国际联盟的《李顿调查团报告》。后来土肥原另有"重要任务"，经日本人任命赵欣伯继任。此人聪敏机警，但反复无常，对日本人则唯命是听。当我和他初次谈话时，他满口答应合作，并表示愿立即写书面材料。但当我后来同他见面时，他忽尔改变初衷，将其所写材料，投入正在燃烧的火炉之中。事后监狱中有人告我，他对写书面材料是否一定能减轻他的个人刑责，连日来将信将疑。后来或许他又听到"第三次世界大战"中日本人将有"出头之日"，因此不愿交出已初步写就的书面材料。

由于邓哲熙的介绍，我和鄂森曾去北平东城什锦花园吴佩孚的公馆访问吴的遗孀张××夫人。吴佩孚本是北洋军阀的领袖之一，思想反动，但据称个人私德"高超"，被认为有"号召力"，年来隐息家园，靠他的老部下维持其日常生活。日本人认为可以利用，当时任陆相的板垣以及

其伙伴、著名的特务头子土肥原妄想让吴与曾任辛亥革命后民国第一任国务总理唐绍仪合作，成立较大规模的傀儡组织。当时曾在上海设立“土肥原机关”，专为此事奔走。这个阴谋当时被称为“吴唐合作”。计划未实现，唐绍仪在沪被杀身死。吴本不愿“合作”，后来也被日本牙医用药毒死。这一段历史，当时尚未广为透露。我和鄂森去访张夫人时，她还准备午餐招待，边吃边谈。她详尽地讲述那天日本医生在楼下为吴“治牙”时，注射一种毒剂，使吴立时晕倒，张夫人闻讯下楼，吴已气绝身死。我后来曾在东京审判中提到关于“吴唐合作”的阴谋，作为土肥原、板垣罪证的一部分。

关于我原来计划中的东北之行，我们被告知，由于国共谈判破裂，东北战事已起，去沈阳的火车已没有班点，一般是日间偶尔有不定点的班车，晚上则因沿途情况紧张，而完全停开。而且在沈阳和长春，已难找到可以联系、协助的人。在此情况下，我们不得不放弃此行。

由于计划的变更，邓院长又为我们安排几项活动。一是拜访市长何思源，他是早年留法学生，我和他谈了一些几个月前我去巴黎参观法院的情况。二是去西郊逛颐和园，由我的上海特区法院旧同事、当时任北平地方法院院长纪元陪同。颐和园当时给我的印象是一座荒园，那天游客稀少，阴风惨惨。纪元指着昆明湖外的西山告诉我们，在此山的那一面就是人民解放军。我们游了一下长廊，就回城里。

另一件值得记忆的事是安排我们去观看“美国军事法庭”审理美国士兵强奸北京大学女生沈崇的案件。这案的审理已进行多日，正在“调查证据”。经介绍，我们和北大校长胡适坐在一起，他是每天去的。胡适告我，他正在研究古书《水经注》，那书是讲对学说的考证，审案必须重视证据，这同研究学问要重视考证一样。我当时觉得，把沈崇案的审理，同《水经注》的学术考证联系起来，倒是很有意思的。新中国成立后，当我在东吴法学院担任教务长时，沈崇改名沈峻来东吴申请入学，成为我的学生，也是意想不到的。

我们去北平“取证”，虽然没有获得预期的效果，但对这些“大汉奸”的狰狞丑恶面目，倒有了一些感性认识，还有什锦花园张夫人的一席话，对于日后我在反诘板垣及土肥原的证人时，还是很有用处的。

3. 就地取材

我和鄂森从北平南归时，已近旧历新年，当时东京审判检察方面立证阶段早已结束，被告方面陈述尚未开始。我和鄂森、吴学义即刻就道，桂裕则因有律师事务暂缓启行。我们一到东京，就投入紧张工作。当时审判已进行半年多，前阶段的过程，因为向哲浚回京述职请援，虽然已略有所知，但要掌握详细经过和决定下一步的具体步骤，还有待于阅读卷帙浩繁的审判记录。

我夜以继日地看过记录后，深深地感觉到，尽管东京法庭的宪章明白规定法庭将“尽最大可能采取并适用便捷而不拘泥于技术性的程序”，但事实上，不论在审判程序和采证规则方面，无一不是地地道道按照英美法的条条框框进行。比如说，审判一开始，先问被告是否认罪，如不认罪，审判才继续下去；问案由双方律师担任；原告、被告当庭陈述，也当作证人看待；被告可以拒绝作证；对证人讯问，先是直接讯问，即由举证方面的律师发问，然后由对方律师进行反讯问（或称反诘或质讯），接着还可以有再直接讯问和再反讯问（或称再反诘或再质讯），如此等等，可以没完没了。这些都是当事人的权利，神圣不可侵犯。

东京审判主要阶段有三：(1) 检察官综合陈述和提证；(2) 被告律师综合辩护和提证；(3) 各被告为个人辩护和提证。此后就是法官评议和宣告判决。我们到达东京时，第一阶段早已过去，正待被告方面就中国、苏联、日德意轴心国缔约、太平洋战争等问题逐一进行综合辩护。紧接着的是各被告个人辩护。摆在我们面前的而且必须立即解决的问题有二：一是如何在被告土肥原、板垣进行答辩时进行反诘和提出有力的新证据；二是由于审判开始时，中国检察方面力量薄弱，对于土肥原、板垣两人的控诉任务，已分配给菲律宾检察官罗贝茨(Lopez)担任，而且他已进行准备，应如何向检察长交涉要求改由中国检察人员担任。这两个问题是有联系的。如果我们没有找到有力证据，即使这项任务能够要得回来，我们也决不能出庭去放空炮。

为了做好这次工作，我们不能等待找到有力的证据以后，然后交涉将土肥原和板垣两人的控诉工作归中国检察组担任，因为时不待人，被

告的辩护阶段即将开始。当即由向哲浚向美国籍的检察长季南提出，中国检察方面力量较前充实，对土肥原、板垣两人的控诉工作，应由中国检察人员负责。他答称要待他同菲律宾检察官商量。翌日，季南回答我们说，菲律宾检察官认为土肥原、板垣两人在太平洋战事后期曾先后在东南亚地区任日本侵略军指挥官，犯有残害当地军民的严重罪行，而且他也已进行准备。季南建议我们直接去同罗贝茨商量。我和向哲浚立即去找到罗贝茨。我们说，即将开始的辩护阶段有两个内容，一是主要以战区为标准的综合性辩论；二是各被告的个人责任。我们向他建议，由他负责关于东南亚地区对该两被告的反诘，而由我们负责对该两被告为其个人辩护时的反诘。罗贝茨欣然同意我们的建议。对我们来说，也很有利，因为被告个人辩护是在分阶段的区域性辩护之后，我们从而赢得了很宝贵的准备时间。

若论证据，并不是说我们丝毫证据都提不出来。但是必须指出，首先我们在这样一个具体的环境中，提出的证据必须确切、有力而不能是广泛和空洞的。其次，检察方面提证阶段已经过去，我们在被告辩护阶段中，根据英美法的制度，本来没有再提证据的机会，只能在对被告所提证据或证人进行反驳、反诘时才能提出。我们要补提证据，必须有明确的针对性，而不是什么证据都可以在被告辩护阶段提出。

由于大家齐心一致，群策群力，中国检察组经过反复考虑后，决定通过中国驻日军事代表团，要求盟军总部让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中国检察组人员进入已被封闭的日本前陆军省档案库，以便找寻日本对华侵略战争中有关土肥原和板垣等人的罪证。这个交涉很快就得到顺利解决。但是前陆军省档案库内卷帙浩繁，找寻“有力”、“有针对性”的证据，谈何容易。好在中、日两国文字有相似之处，辨别文件的类别和标题并非难事。加以中国检察组中有刘子健和吴学义两位素谙日文，可以胜任无疑。经过一段时间的昼夜奋战，竟然找出不少很有用处的文件。大家欢喜无比，都称这次奋斗是有收获的，赢得了“就地取材”的美称。

中国检察组决心要在被告个人辩护阶段中奋战，以便严惩侵华主要战犯，当时已为整个法庭所注视。这里必须着重指出，审判日本战犯，从国际法的意义来看，主要在于维护世界秩序、主张国际正义，而

不是“以牙还牙”的单纯复仇主义。但是日军侵华战争所造成的死亡人数达3 000万，财产损失难以胜计，若对主要战犯不予严厉惩处，还能说什么维护世界秩序、主张国际正义？我们还有何面目回国见江东父老？明乎此理，我们必须尽量揭露被告的阴谋诡计和暴戾罪行，为持久的世界和平扫清道路，为受了严重创伤的民族感情恢复尊严而披挂上阵，奋斗巨奸！

4. “谈虎色变”

被告个人辩护阶段是东京审判中最后一个阶段，对被告们自己来说，是一个关键性阶段，也是众人瞩目的阶段。审判开始时，被告原有28名，后来由于前外相松冈洋右和前海相永野修身在审判期间先后病死，极右的法西斯主义活动分子大川周明因经验明患严重精神病而免受审判。因此，到了后期，实际上仅有25名被告。根据各被告姓名的英文拼法，土肥原贤二被列为第二名，在前陆相荒木贞夫之后。土肥原在这许多曾任首相、大臣（部长）、将帅、大使等中间，若论官阶，根本不能同东条、广田、荒木、松井等相比拟。但是，若论他所起的破坏作用，单就中国来说，则可以说无出其右者。早在“九·一八”以前，他利用对旧中国政治、军事、社会情况的熟悉并谙中国语文和多种方言，活动频繁。他以“顾问”的名义，同旧中国的军阀往来，进行挑拨、离间，而从中取利。他对军阀中的派系，无论是皖系、直系、奉系等莫不了若指掌。他与中、日两国黑社会人物也有联系。“九·一八”以后，他以日本关东军特务机关长的身份，到处进行威胁利诱，把偌大的一个中国，分裂成满洲、华北、冀东、内蒙、华中等几个不同地区，分别成立伪政权，又在无数的基层，成立“维持会”，行使“地方政府”的职权。1938年，他在上海成立“土肥原机关”，积极准备成立伪组织，他的这种所作所为，都是与板垣沆瀣一气、密切配合，在个别情况下，他甚至不顾日本外交当局的劝阻，而是独断独行。但是他在公开场合，总是隐藏在重大历史事件的最深处。

各被告个人辩护阶段从1947年9月10日开始，土肥原个人辩护阶段则从9月16日起进行。在辩护律师简述案情后，由他所举证人受讯。土肥原提出的第一名证人是他任关东军机关长时的新闻课长爱泽诚，其

供词大意略谓沈阳特务机关仅司采集新闻情报，并无其他秘密活动，并称土肥原为人忠厚坦白等等。当我问他是否知道土肥原曾于1935年阴谋发动政治军事攻势，想在平津组织“华北五省自治”，外国报纸均有报道，证人作为关东军特务机关新闻课长，难道一无所知？爱泽诚赧然尚未回答，我即进一步提出爱泽诚当时作为特务机关新闻课长自己签署的文件向上级报告外国报纸关于此事的报道。爱泽诚当时无法否认，只得垂头丧气地认输。

我当即乘势追击，提出一份关东军的名为《奉天特务机关报》(奉天是沈阳的旧称)，该报告首页盖有土肥原的名章，其中一页载有“华南人士一闻土肥原和板垣之名，有谈虎色变之慨”等语。土肥原竟在报告中使用中国成语，不愧为有名的“中国通”。可惜弄巧成拙，自投罗网。土肥原、板垣两人本来都在中国作恶多端，中国人民恨之入骨，现在这两人的大名竟同时出现在一个文件之内，不仅是“自投罗网”，而且也为我们造成“一箭双雕”的机会。爱泽诚见铁证如山，如坐针毡，只得俯首无语，默认一切。此时土肥原的美籍辩护律师华伦(Warren)见势不妙，跳了出来向庭上说道，这个文件讲的是一只老虎，与案情无关，应请庭上拒绝接纳作为证据。我随即回到讲台，解释称“谈虎色变”是一句中国成语，意思是中国人一谈起土肥原、板垣两人，有如提到猛虎，足见这两人的凶恶。当时会场肃静，听我解释后，几乎哄堂大笑起来。我还进一步从提供证据的程序规则方面解释称，证人爱泽诚一开始就说土肥原为人忠厚坦白等等，证据法内称“品格证据”(character evidence)，我现在针对这一陈述，提出他的为人如同猛虎，完全符合证据法则内“反诘”时提出的证据必须有针对性的要求。华伦闭口无语地回到律师席。

土肥原提出的另一证人是日本前驻天津总领事桑岛主计。当土肥原于1931年秋去天津活动，旨在劫持废帝溥仪去东北做傀儡时，日本外务省担心外交上处于被动，指示桑岛就地劝阻，桑岛曾为此事迭电外务省报告。当土肥原不顾一切，挟持溥仪去塘沽后，桑岛又曾发专电，报告外务大臣币原，详述土肥原不听劝告，煽动天津保安队起事，将溥仪装在箱内运往塘沽登船去东北，历历如绘。桑岛竟于土肥原辩护阶段，出尔反尔，到庭供证，说什么当时向外务省报告，系听信流言，并不可靠云云。

我在对桑岛进行反诘时，当场指出桑岛自己所发电报内亦载土肥原与桑岛自己会谈数次后，仍不听劝告，一意孤行等语，是否也是“听信外间流言”，桑岛无词以对，灰溜溜地走下证人席。

土肥原所举其他证人，有的是避重就轻、软弱无力，证言是前后矛盾，毫无凭信力可言。至于前国际联盟于“九·一八”之后派来中国调查后所作的报告，因为调查团团长是英国的李顿爵士，一般把这份有名的调查报告称《李顿报告》。土肥原的辩护律师因报告中述及“九·一八”事件发生后，当夜沈阳全市混乱，土肥原出任“沈阳市长”，因此他就引以为土肥原维持秩序有功。这是一个非常笨拙的想法。一个受外国驻军委派的外国人当“市长”，这还不是赤裸裸的侵略行为？

至于土肥原本人，除了东京审判开始时检察官宣读起诉书后当庭声明不认罪外，此后并未自为陈述。此次虽然可以让他作最后陈述，但他决定放弃。依法庭所采用的程序，不能强其当庭发言。土肥原甘愿放弃其亲自辩护的权利，从中国检察组方面来看，可以有两种看法。一是，土肥原自知恶贯满盈，不上证人台自作陈述，显系畏罪情虚，事实上将受到不利于己的推定。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土肥原本人既不上证人台，检察方面就无由当庭对他严予盘诘，从而失去提出有针对性证据予以反驳的机会。1947 年 9 月 18 日出版的《东京新闻》对此曾有下述的评估：“土肥原曾任奉天特务机关长，为关东军在华活跃之中心，此次采取特异立场，不自登台陈述，实为避免中国检察团于反诘时集中攻击，致遭不利”云云，可说是“一语道破”。

土肥原既不自为陈述，力避与我方直接交锋，自以为得计。但我方以其劣迹昭彰，不胜枚举，仍继续伺机予以揭露。由于土肥原与板垣同在沈阳日本关东军阴谋制造“事件”，又在中国各地建立各级伪政权，与军事侵略相配合，直至 1938 年板垣任日本陆军大臣，土肥原受命来华，妄图造成“吴唐合作”，以便控制全中国。两人始终勾结在一起，其罪证大体上可以相提并论，有如前述。板垣刚愎自用，准备登证人台自为陈述，我们先有所闻，故准备于板垣为其个人辩护阶段，将其与土肥原勾结作恶的罪证，于反诘板垣时一并提出，以收“一箭双雕”之效。

5. 迎头痛击

关于板垣的个人辩护阶段是从1947年10月6日开始。板垣在25名被告中，虽然比不上首相、统帅的地位那样“崇高”，但也绝对不是一个无名小卒，因为他曾入阁担任过陆军大臣职务。他早年曾任日本驻中国使馆武官，被认为是个“中国通”。“九·一八”事变时，他是关东军高级参谋。他不仅精心策划和执行那次事变，还立意制造傀儡组织“满洲国”，而且还成为伪满“执政”溥仪的高级顾问。在这30年代中日关系风起浪涌的年代里，他不仅与土肥原狼狈为奸，而且还是土肥原的幕后指使者。这次他准备亲自出马，登上证人台为自己辩护，并提出证人15名为他遮掩解脱，而他自己则为殿军压阵，声势不可谓不盛。中国检察组人员同仇敌忾，准备予以迎头痛头〈击〉。

板垣通过他的辩护律师所提出的文件，仿佛为东北事变对日本军阀共同辩护，或则空泛无据，或则自拉自唱，不着边际，一派胡言乱语，无凭信力可言。经法庭根据我们反对而拒收者，达3/4以上。至于板垣所提证人，其第一名为“九·一八”事变发生时在沈阳附近柳条沟指挥日军的岛本联队长。他在叙述当晚事变经过时自称，是晚因赴友人之宴，酒醉而归，未几得报柳条沟发生铁轨被炸云云（事实上就是日本方面在柳条沟炸轨，作为攻打北大营中国军队的藉口）。当他还没有继续说下去的时候，我立刻向法庭声明，该证人既自称当晚酒醉而归，就没有作证资格，不应让他继续陈述当晚发生情况，应请法庭拒绝他继续作证。于是板垣所举第一名证人岛本败阵而退。

为板垣作证的另一证人是1938—1939年板垣任陆相时的次官（副大臣）山胁。他一出庭就说板垣在其任陆相时一贯整饬军纪，还说板垣坚定主张撤退在华日军，以便早日结束战事云云。我在对他进行反诘时，问他：“你身为陆军省次官，是必然在以陆相的意旨为意旨，换言之，你所经办的事情，是否也必须为陆相所认可？”山胁不加〈假〉思索地答称“那是自然”。我当即提出1939年2月间山胁以陆军省次官名义签发的《限制由支（那）返日军人言论》通令。该通令列举返国军人向亲友谈话若干种，明令禁止传播，用意在掩盖其罪恶，实则不啻明白承认中国战区

内日军所犯暴行。事实上通令列举某些谈话内容，例如："作战军人，如经个别侦查，无一不犯杀人、强盗或强奸罪"；又如"强奸后如欲无事，或则给以金钱遣去，或则于事后杀之以灭口"；又如"我等有时将中国战俘排列成行，然后以机枪扫射，以测验军火的效力"。凡此等等出于返日军人口中，群相转告，作为亲友间谈助，而为陆军省《通令》所引用，其流传之广泛，可以想见。陆军省为维护"皇军尊严"，不图根本制止日军在华暴行，而只禁止归国军人吐露中国战场实况，因此发出此项堂堂禁令，实属不打自招，罪无可绾。山胁既承认他所承办的事，必经陆军大臣板垣认可，板垣放纵在华日军暴行的罪责，自亦难以否认。这次反诘，不仅对板垣个人不利，而且影响到其他有关被告，凡检方以前提出日军在华暴行，而为其他被告否认者，由此一纸《通令》，可以完全坐实，而无可狡赖。

板垣所举其他证人所述，也都空洞无据，提不出任何有力反证。最后，他亲自上证人台，为自己辩护。他的辩护词达48页，内容不仅累赘空泛，而且有些内容简直颠倒是非、荒诞不经，一望而知其为无耻滥〈谰〉言。例如他说，"满州〈洲〉国"的成立是根据"民意"；七七事变后，他以陆相地位，始终主张撤军言和等等。我在对他进行反诘时，问他："日本占领广州、汉口，是否在他任陆相后才完成"，他只好答称"是"。当我追问他，这是"撤军"还是"进军"，他无话可答。板垣的答辩词还自称日政府与德、意商讨《三国公约》时，他不主张扩大战事，关于中苏边境张鼓峰事件，他竭力设法就地解决等等。我针对他所述的这两件事问他，是否曾经为此两事，受到天皇谴责。板垣认为受天皇谴责是莫大耻辱，他既不愿当众承认，又不敢当场撒谎，立即否认。他却反过来问我："你如何知道?"事实上，我的发问是有根有据的，是从日本元老西园寺原田的日记中取得的，不怕他反诬我恶意套供。我严厉地对他说，"此时是我向你进行反诘，不是你来问我的时候，速即回答我的问题"。他迟疑一下，有气无力地答称"并无此事"。但当场窘态毕露。这时法庭上的人也都可以辨别出这一答案的证据价值，被告栏和旁听席中亦有窃窃私语，经法庭警员用木槌击案高喊"order"(秩序)后，才平静下来。

在我对板垣整整3天的反诘中，对他48页的答辩词中所提到的事

情，几乎都仔细盘问到，但我同时也念念不忘地牵挂着板垣的同伙土肥原。因为土肥原自己龟缩起来，不敢出庭受讯，我只有在板垣辩护阶段，把他们两人共同策划和实行侵华时的罪恶活动联系起来。为了使法庭注意力不因土肥原不上证人台亮相而不加重视，我于板垣辩护阶段作最后总结发言时，再次提到土肥原，并指着被告席右端（土肥原的座位）问板垣：你在陆相任内后期派往中国去拉拢吴唐合作的土肥原，是不是就是当年僭充沈阳市长、扶植傀儡溥仪称帝、勾结关东日军、阴谋华北自治、煽动内蒙独立、到处唆使汉奸成立伪政权和维持会、喧〈煊〉赫一时、无恶不作，而今危坐在被告席右端的土肥原？言时戟指直向土肥原，怒目而视之。这时候，我觉得好象〈像〉有亿万中国同胞站在我后面支持我的指控，使我几乎泪下。当时全场肃然。板垣对此一联〈连〉串罪状，虽然直指土肥原，但也莫不和他有直接联系，当时如坐针毡，对我发问亦明知是最后促使全场注意，并非真正要他作答，因此也就赧然走下证人台。

东京审判中被告个人辩护阶段于1948年1月12日结束。按法庭规定的日程，检察方面可以作综合的最后陈述，接着是被告方面作总的陈述。全部辩论于1948年3月2日结束，宣判日期待定。这时我们才稍感松懈，如释重负，或则作短程旅游，略事调剂，或则基本上已无任务而作早日言归之计。向哲浚和我决定留下来。刘子健则因夫人王显大在驻日中国代表团尚有任务，亦未即时离开东京。在此期间，我们心情还是有点沉重，因为审理虽已结束，判决尚待宣告，心中总有点惴惴不安似的。

6. 最后风波

1948年11月4日，法庭开始宣读判决，直到11月12日宣读完毕。法庭最后对受审的25名被告宣告处刑，其中7名被判处死刑，依姓氏英文字的拼法，其顺序如下：土肥原贤二、广田弘毅、板垣征四郎、木村兵太郎、松井石根、武藤章、东条英机。其中土肥原、板垣、松井、东条4名罪恶昭彰，毋庸赘述。其他3名被告中广田历任外相、首相高位，与军阀密切配合。作为“广田对华三原则”的制订者，他提出：(1) 禁止反日；(2) 承认伪满；(3) 合作反共。木村曾任关东军参谋长、驻缅甸日军司令。1945年在修筑缅甸铁路时，他犯有严重的虐待战俘罪行。武藤在南

京大屠杀时任松井的参谋，后来在苏门答腊和菲律宾，犯有虐待战俘和屠杀平民的罪行。除以上7名被判处死刑外，还有被告荒木贞夫、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星野宣〈直〉树、木户幸一、小矶国昭、南次郎、冈敬纯、大岛浩、佐藤贤了、岛田繁太郎、铃木贞一、贺屋兴宣、白鸟敏夫、梅津美治郎16名被判处无期徒刑。被告东乡茂德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被告重光葵被判处7年有期徒刑。

这一历时两年又半的马拉松审判到此落幕。这是一次历史的审判；这是一个庄严的判决！经盟军统帅麦克阿瑟在征得各盟国驻东京代表同意予以核准后，正待执行之际，土肥原和广田两被告的美国辩护律师竟于1948年11月24日向华盛顿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释放被告。“上诉书”声称：麦克阿瑟无权成立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庭；任何美国法律或国际法均未规定侵略罪；被告所被指控的各项行为，均系遵守日本政府的命令等等。继土肥原和广田二人之后，又有木户幸一、冈敬纯、佐藤贤了、岛田繁太郎、东乡茂德5名被告，也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麦克阿瑟随即下令，对所有被告，都暂缓执行判决所处刑罚。

对此突然行动，国际舆论哗然。当时人们还以为美国最高法院会立即拒绝。不料美国最高法院竟于1948年12月6日以5票对4票的微弱多数，决定受理日本战犯的“上诉”。这一消息公布后，立即引起强烈反响。尤其是在中国方面，抗战14年，又经过两年半的国际审判，还要由美国法院来作最后决定，群情沸腾，义愤难平。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官梅汝璈和中国检察官向哲浚均表示，根据国际文件与协议而成立的国际军事法庭所作最终判决，尚须经过一国法院单独予以复查，则今后国际间的决定和行动，均可同样由一国单独予以审查和撤消。这种危险先例对于未来国际间的合作和互相信任，将产生不良影响。《大公报》1948年12月8日发表的社评愤怒地指出：美国最高法院受理日本战犯的上诉，是对“远东各国抗战死难平民的侮辱”。

美国最高法院这一决定在其他国家方面，也引起强烈不满。苏联《真理报》载文谴责。英国驻盟国远东管制委员会代表认为，美国最高法院这一行动，是对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律地位”的打击。东京法庭的荷

兰法官劳林也抗议说，美国最高法院的这一决定是“令人骇异的错误”。甚至在美国和日本也引起了指责和波动。美国参议院议员劳伦卓·塔纳达指责美国最高法院“没有法律依据可以这样做”。日本的共同通讯社对美国最高法院这一决定表示惊异。1948 年 12 月 8 日《朝日新闻》社论指出：东条英机等人死刑的执行，实已时机成熟。

美国政府在国际舆论压力之下，也不得不表示反对美国最高法院这一不得人心的决定，由司法部出面向最高法院发出公文，要求最高法院不要干涉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司法部副部长柏尔曼还指出，最高法院的任何干涉，不仅会损害国际司法工作，损害国际法威信的继续增长，而且会破坏旨在达成合作的其他努力，尤其是联合国的工作。他还指出，最高法院无权重新审查美国总统在战时与各盟国共同达成的关于惩罚战犯的协定的一类决定。他所指的协定，就是前面提过的《波茨坦公告》等有关国际文件。美国最高法院本已定于 1948 年 12 月 16 日对土肥原等的“上诉”进行审理，后来不得不于 1948 年 12 月 20 日宣布不再审理。

美国政府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意见，在英美法制度下是有法律根据的。这项制度是用拉丁文“amicus curiae”表达的，译成英文是 friend of the court，中文是“法院之友”。意思是向法院提供诚恳的意见，绝不是私下说情，也不是行政干涉司法，而是为了公平、公正的利益。提意见者并不限于政府机关或公职人员，即使是私人，如他认为必要，也可以向法院提供意见，但采纳与否，权在法院。理论上虽然如此，事实上当然不多。否则法院将不胜其烦，而且究竟为公为私，谁能断言？但据我所知，这一制度在英美法内还保留，而且美国国务院近年来还曾根据这项制度向美国的法院提过意见。

再说最高法院内部，原来的 5 票对 4 票，赞成票之中包括曾在纽伦堡战犯审判中的检察官杰克逊。由于他的这一段审判战犯工作，本应自然地倾向于支持东京法庭判决的有效性。但是为了表白他的“客观”态度，他宁可表示要美国最高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当时最高法院显然认为审理范围只限于(1) 最高法院是否有权审查东京法庭的判决；如有，(2) 东京法庭由麦克阿瑟设立是否合法的两个先决问题，而不涉及土肥原等是否有罪的实质性问题。其实，这完全是书生之见，以为作为一个

法院，有案必问，不影响以后是否受理案件的实质性问题。殊不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由美国在内的有关国家根据国际协议成立的，对它是否有权审判进行复查，就是无视美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协议及其对盟国承担的国际义务，而且把自己凌驾于成立东京法庭的其他主权国家之上。美国最高法院终于不得不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决定不再开庭受理土肥原等的“上诉”。

美国最高法院作出上述决定后，驻日盟军总部就准备对土肥原等7名被告执行绞刑。1948年12月23日凌晨，盟国代表被邀到东京郊外巢鸭监狱刑场监视执行，中国方面代表是驻日军事代表团团长商震。东京法庭的中国检察官向哲浚亦被邀参加见证。7名被告尸体随后被烧成骨灰，撒散于荒野。东京审判从起诉至执行，到此全部结束，立时两年又八个月。我是中间插入参加，连同去北平取证在内，亦逾两年。这场战斗，对我来说，是一场殊死战，因为我受命于危难之际，当时已把自身的生死荣辱，决定于这场战斗的成败。事后追忆，历历在目，既有酸辛苦楚，亦堪稍自告慰，有不可言喻之感慨。

（选自倪征噢：《淡泊从容莅海牙》，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八章　东京审判，第102～126页。）

（三）本册外文资料中常见外国人士姓名对照表

姓　名	新华社译名	曾用中文名	其他译名	国　籍	机　构
Miner Searle Bates	M. S. 贝茨	贝德士	裴志、裴滋、贝特斯	美　国	金陵大学
H. J. Timperley		田伯烈	丁伯莱、丁伯烈	英　国	曼彻斯特卫报
Grace Bauer	格雷斯·鲍尔		格瑞丝·鲍尔	美　国	金大医院

续 表

姓 名	新华社译名	曾用中文名	其他译名	国 籍	机 构
John Moore Allison	阿利森		爱利生、亚立逊、阿里逊、爱理逊	美 国	美国大使馆
Arthur Menken	门肯		阿瑟·孟肯	美 国	派拉蒙公司
C. Yates Mcdaniel	耶茨·麦克丹尼尔		叶兹·麦克丹尼尔	美 国	美联社
Hallett Edward Abend	阿本德		哈立德·埃邦德	美 国	纽约时报
George A. Fitch	乔治·菲奇	费吴生	费奇、费区、费尔生、菲思	美 国	基督教青年会
Ernest H. Forster	厄恩斯特·H. 福斯特		福斯多、厄内斯特·福斯特、欧内斯特·福斯特	美 国	圣公会
James Espy	詹姆斯·埃斯皮			美 国	美国大使馆
J. M. Hanson	汉森		翰生	丹 麦	德士古石油公司
Trautmann	特劳特曼		陶德曼	德 国	德国驻华使馆
R. R. Hatz	R. R. 哈茨			奥地利	安全区机械师
R. Hempel	R. 亨普尔		黑姆佩尔	德 国	北方饭店
Iva Hynds	伊娃·海因兹			美 国	金大医院
Frank Tillman Durdin	德丁		F. 提尔曼·杜丁	美 国	纽约时报

续表

姓　名	新华社译名	曾用中文名	其他译名	国　籍	机　构
G. F. Rosen	罗森			德　国	德国驻华使馆
Christian Kroeger	克里斯蒂安·克勒格尔		克罗戈、克鲁格、克鲁治、克罗格	德　国	礼和洋行（卡洛维兹公司）
James H. McCallum	詹姆斯·麦卡勒姆		麦卡伦、麦考伦、麦加伦	美　国	基督会
John G. Magee	约翰·马吉		梅奇、马约翰、马冀、麦琪	美　国	圣公会
Archibald T. Steele	阿奇博尔德·斯蒂尔		阿契包德·斯提尔、A. T. 斯提尔	美　国	芝加哥每日新闻报
Ivor Mackay	麦凯		麦寇	英　国	太古公司
W . Plumer Mills	W. P. 米尔斯		米尔士、密尔士	美　国	长老会
G. Schultze—Pantin	舒尔茨·潘廷		舒尔彻·潘丁、舒尔兹·潘亭	德　国	兴明贸易公司
J. V. Pickering	皮克林	毕戈林		美　国	美孚洋行
Cola Podshivoloff	科拉·波德希沃洛夫		普特希伏洛夫、克拉·波德希伏洛夫	白俄	桑格伦电器商行（桑德格林电器商店）
John H. D. Rabe	约翰·H. D. 拉贝	艾拉培	雷伯、拉比、锐比、诺波	德　国	西门子洋行

续 表

姓 名	新华社译名	曾用中文名	其他译名	国 籍	机 构
Charles H. Riggs	查尔斯·里格斯	林查理	李格斯	美 国	金陵大学
Lewis S. C. Smythe	刘易斯·S. C. 斯迈思		史迈士、史密斯、史迈斯、路易斯·S. C. 史迈士	美 国	金陵大学
L. C. Smith	史密斯		莱斯利·史密斯	英 国	路透社
Hubert L. Sone	休伯特·L. 索恩	宋煦伯	宋尼	美 国	金陵神学院
Eduard Sperling	爱德华·施佩林		史波林、斯伯林、斯波林	德 国	上海保险公司
Willey Noebel			奈贝尔	德 国	德国驻日使馆
Sauken			绍肯	德 国	德国驻华使馆
Fischer	费希尔		菲舍尔	德 国	德国驻华使馆
Scharffenberg			沙尔芬贝格	德 国	德国驻华使馆
Altenburg			阿尔滕布格	德 国	德国驻华领馆
Dirksen			迪克森	德 国	德国驻日使馆
Newiger			内维格尔	德 国	德国驻华使馆
Albert N. Steward	艾伯特·斯图尔特	史德蔚	司徒华	美 国	金陵大学

续表

姓　名	新华社译名	曾用中文名	其他译名	国　籍	机　构
C. S. Trimmer	C. S. 特里默		德利谟	美　国	金大医院
Mrs. P. D. Twinem	特威纳姆	戴籁三夫人	特文兰太太、德威南夫人、特威兰、杜南夫人、特维内姆	美　国	金陵大学
Minnie Vautrin	明妮·沃特林	华群	魏特琳	美　国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Robert O. Wilson	罗伯特·O. 威尔逊			美　国	金大医院
Reverent Jacquinot	雅坎诺	饶家驹	饶神父	法　国	上海法国教会
Aug. Zautig	A. 曹迪希			德　国	起士林糕饼店(基士林克和巴达公司)
A. Zial	齐阿尔		塞尔	白　俄	安全区机械师
Prideaux-Brune	普里多-布龙			英　国	英国大使馆
Jeffery	杰弗里			英　国	英国大使馆
Keenan	基南		季南	美　国	远东国际法庭

说明：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本资料 Minnie Vautrin 用魏特琳；James H. McCallum 用麦卡伦；Trautmann 用陶德曼。由于本资料是国际审判，出于技术上的考虑，外国人的姓名一律用译名；为了避免混乱，以新华社《英语姓名译名手册》为准。